



# 林则徐水利思想研究

林 强 主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海峡文艺出版社



# 林则徐水利思想研究

林 强 主编



●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海峡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则徐水利思想研究/林强主编.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550-0554-4

I. ①林… II. ①林… III. ①林则徐(1785~1850)  
—水利规划—研究 IV. ①K827=52②TV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5741 号

## 林则徐水利思想研究

---

林 强 主编

责任编辑 何 欣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海峡文艺出版社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 350001

发 行 部 0591-87536797

印 刷 福建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350011

厂 址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30.25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50-0554-4

定 价 58.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 序

来新夏

林则徐是中国近代史上久已定论的民族英雄，他以反侵略的鸦片战争的勋业彪炳史册，几乎妇孺皆知。而他在地方施政，为民造福上的事迹亦多口碑相传，啧啧人口。官私文献亦多有遗留。历来对此颇多研究者，20世纪50年代以来，研究者日众，有关著述层出不穷，至于盈架，致使林学研究崛起于学术研究领域，凡林则徐所历十四省所经管之政务，如治河、救灾、兴农、屯垦等宏大举措无不涉及。其所贡献最大者，莫过于治水。而研究者多为文史人士，缺少治水专业知识，又乏实践经验，以致长期难有显著成就。迁延至今，亟待加强专业研究。今春，林则徐基金会及有关水利单位同心合力，在林则徐故乡福州召开“林则徐水利思想研讨会”，专题研讨林则徐治水思想与方略。多士多文，荟萃一堂，为前此有关林学研讨所少有，为推动林学研究之莫大助力。

林则徐治水思想是全方位的，他从查禁河工弊端起步，连及整饬吏治、疏通河道、调节漕运、亲历河患，以至垦荒开渠、查核田亩，几乎言及其所有施政，亦几乎涵盖其所有施政领域。当其入仕不久，尚流动于中层地位时，即以江南道监察御史身份，触动权要，揭发和处理了河南仪封南岸河工弊端。河工素为弊端所在，历任河督也多因循敷衍，惟求肥己。林则徐则认为这是关系到河道、民生的重大问题，“必须明校工程，始能厘工剔弊，化险为平”。他决心“破除情面”，以求“弊除帑节，工固澜安”。

林则徐从历年各地施政事件中，逐渐认识水利和人力、土地与农业

间的关系，提出了“地利必资人力，而土功皆属农功，水道多一份疏通，即田畴多一份之利赖”。这既是林则徐从实际考察中所体验到的收获，也是他对治水问题认识的出发点和基本点，一切有关水利问题皆以此为指针。即使他身处被革职的逆境中，仍不忘治水。当他被遣戍新疆途经河南水灾，仍然接受主持人王鼎邀请，被留治河，一方面固然希冀工竣赎罪，另一方面他认真投入一线，全力参与，亲历河干，抚慰灾民，激励同僚，但竣工后，仍遭发配的不公待遇，但他毫不犹豫地踏上戍途。

林则徐在戍所的几年，所专注者仍为开垦事宜。他在清廷同意下，自备路费，亲历库车、阿克苏、乌什、和田、喀什噶尔、叶尔羌、伊拉里克和塔尔纳沁等地，兴修水利，开荒屯田等等。经过林则徐一年多的经营，成效大著。林则徐周历“天山南北二万里，东西十八城，浚水源，辟沟渠，教民农作”，计辟各路屯田三万七千余顷，出现了“大漠广野，悉成沃衍，烟户相望，耕作皆满”的景象。至于其有关治水著作《畿辅水利议》，虽其成书时间，学界尚未一致，但作为林则徐有关兴修水利以利民生的思想则大致被概括。该书内容于《畿辅水利议·总序》中已有详论。道光十八年，林则徐于接受禁烟使命时尚将其上奏道光，可见其重视是书之价值。

类此种种，此次研讨会均有较深入之研究，为林学研究拓展和增补文献积存，有所贡献。主事者有鉴及此，乃集诸文，成一汇编。旧识茅林立君来函，索为一序。我年逾九十，近年精力日衰，友好所命，多为婉拒。而茅君与我在编《林则徐全集》十多年共事，相处甚得，情意难却。乃浏览其稿，见其作者除四五人为旧识外，绝大部分为未识，亦多为后起之秀，深感林学研究后继之有人。后来者居上，诸君子当仁不让，为林学研究之主力，当无疑意。再观其文，多为前此较少阅及，极利开展林学之研究。见此得不兴奋，乃命笔略缀数言，以当老马之一嘶，为研讨会之成功贺，为林学研究之兴旺贺。是为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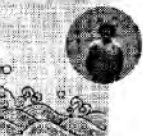
2013 年中秋



# 目 录

林则徐治水总叙 .....	狄宠德 ( 1 )
林则徐的水利功绩、成就探究及其现实意义 .....	顾俊彦 ( 12 )
浅述林则徐治水思想的传承与发扬 .....	兰伟龙 ( 39 )
从林则徐诗文看其水利功绩和思想 .....	游小倩 林 峰 ( 45 )
试论林则徐的水利思想与治水实践 .....	朱汉明 尹海燕 ( 54 )
林则徐与古代水利政绩模式的转型 .....	陈名实 ( 62 )
陶澍和林则徐的水利思想与实践的关系及影响 .....	唐岱蒙 唐嘉历 ( 68 )
林则徐整顿堤工总局及其现实意义 .....	顾俊彦 ( 76 )
林则徐河工经费考略 .....	陈支平 ( 80 )
林则徐江苏治水述要 .....	茅林立 ( 93 )
林则徐总办江浙水利考述 .....	刘文远 ( 109 )
浅谈林则徐江苏治水 .....	吴晓玲 ( 125 )
林则徐治理刘河、白茆河述论 .....	张 晖 范金民 ( 131 )
林则徐治水潜江行 .....	贺 亮 ( 142 )
试论林则徐在山东治河的政绩 .....	萧忠生 ( 145 )
林则徐与豫、鲁黄运地区的水利工程 ——兼论水利工程中王朝、官府与民众角色 .....	佳宏伟 ( 150 )
为官楷模 治水名臣 ——林则徐在河南的治水功绩及其影响 .....	朱海风 王瑞平 ( 164 )





林则徐在河南治水 .....	赵 丹	(172)
林则徐戍边期间的治水业绩 .....	王英华 吕 娟 周魁一	(181)
林则徐在新疆兴水勘荒 .....	张汝翼	(194)
清代新疆伊犁皇渠及其价值分析		
——兼及林则徐对皇渠工程完善的贡献		
.....	邓 俊 谭徐明 刘建刚	(206)
林则徐与新疆农田水利开发 .....	高 峻	(221)
十九世纪中叶以来新疆坎儿井的演变研究		
.....	王 力 万金红 李云鹏	(227)
林则徐与福州西湖 .....	萧忠生 萧 钦	(236)
林则徐疏浚福州西湖始末 .....	官桂铨	(242)
浅论林则徐重浚西湖的方略及水利思想 .....	雷玲凤	(248)
从“桂斋”所收碑文看林则徐的治水理念与防灾减灾思想		
.....	徐心希	(260)
林则徐的治水与爱民 .....	杨小红	(278)
林则徐水利建设中的民本思想 .....	黄益群	(283)
注重农田水利是林则徐民本思想的集中体现 .....	朱云斌	(291)
林则徐在治水实践中的用人观 .....	黄艺娜	(298)
林则徐水利景观审美倾向散论 .....	兰宗荣	(308)
从林则徐奏折看清代地方督抚与漕运的关系 .....	祝 松	(317)
关于林则徐《畿辅水利议》的几点思考 .....	林 玫	(335)
林则徐与《畿辅水利议》散论 .....	周文博	(347)
《林则徐三字经》中的水利解读 .....	顾俊彦	(360)
林则徐治水活动大事年表 .....	赵 丹	(364)

## 附录一

畿辅水利议 .....	林则徐	(393)
-------------	-----	-------



## 附录二

林则徐的治河方略 .....	狄宠德 (426)
林则徐在太湖流域治水议 .....	狄宠德 (442)
林则徐在湖北防洪之建树 .....	狄宠德 (455)
析《畿辅水利议》 谈林则徐治水 .....	狄宠德 (462)
后记 .....	(472)







# 林则徐治水总叙

狄宠德

治水，这是中华民族一大伟业。汉文治水文献之丰富、悠久、不间断性是举世公认的。由于治水与天文、气象等同样需几代人乃至几十代人的不间断努力才能收到成效，因而中华治水经已经并正在发挥巨大作用。治水含兴利与除害。“水利”是汉语的特有名词。据说在非汉语中尚无准确的译法。中华民族造就出许多治水的伟大人物。从《史记》到《清史稿》，列入正史的治水人物足够编一部有分量的辞典，这当中还不包括正史以外那浩如烟海的著作。除了专门从事治水的官吏，从皇帝到大臣大都特别重视治水，清代更为突出。这体现了工业化之前“以农立国”的国策。本文试图勾画出林则徐治水的概貌。

林则徐一生政绩卓著，在诸多政绩中，治水又占有重要地位。他宦迹所到之处，都留下造福子孙的治水业绩。他治水范围包括海河、黄河、运河、淮河、长江（特别是荆江段和长江的支流汉水）、太湖流域水系、伊犁河、塔里木河等水系，以及号称“中国海上长城”的从浙江至上海的海塘。

林则徐治水理论之精到，治水时间之长，所花精力之多，调查之细、之刻苦，涉猎文献之广博，治水实践之丰富，指挥关键工程之出色等都很突出。

林则徐治水的成就在江苏的表现是全面；在湖广的表现是熟练、果断；他对治理黄河的设想最宏伟；他的治水理论在畿辅地区阐述得最完整、系统；在新疆留下的影响最深远。林则徐在湖北与江苏的治水实践立竿见影，以“江汉数千里长堤，安澜普庆，并支河里堤亦无



一处漫口，实为数十年来未有之事”的卓越成效赢得“娄水涵清”与“颂治白茆”的赞誉。林公曾任东河河道总督，时间虽不长，但业绩显著。他亲临工地督导漕运，指导挑工疏浚河道，足迹遍布河淮两岸；他顽强地坚持对黄河和畿辅地区水利的论述，直到生命的终结；在他逝世之后的第5年，黄河改道北流，证实了他的科学预见性；而新中国成立后在海河与滦河流域滨海地区种植水稻则证实了他所著《畿辅水利议》的科学价值。

林则徐的宦海生涯以在江苏的时间最长，他在江苏治水的时间、范围、工种在他一生的治水业绩中均首屈一指。从道光四年起至十六年止，林则徐在江苏治理过的河道见于他奏折的便多达六十几处。从林则徐留下的宝贵资料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他在江苏以太湖为中心，重点抓好3个关键——以太湖的蓄泄防止旱涝；由运河的通畅以利南粮北运；以海塘的维修保障今沪杭京这个富庶的经济区。林则徐对太湖流域的治理方略是“着眼于水利全局”，“上承下注”，“蓄泄咸资”，分散泄洪。这个方略，通过对考古发现的现代自然科学研究，证实东太湖-澄湖-淀山湖水网地区是一个沉降中心，因此太湖地区蓄易泄难。这说明林则徐对太湖流域的认识与治理是抓住了关键的。

保证运河的通畅，关系到清朝统治中心的供给，对此，林则徐也下了工夫。他把治理江苏段运河的重点放在丹徒与丹阳之间的徒阳运河和重新浚治练湖上，其目的是救燃眉之急。与此同时，他还酝酿一个宏伟的、彻底解决问题的规划。

“则徐窃不自量，谓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籍。江、浙之米，可以稍轻，而运费遂有所从出。于张秋划南北岸，分造南北运船，隔岸转艘，漕既无悞，河亦可治，江、淮之间，民困可苏矣。尝谓古之善治者（如神禹，禹之治河，固非后人所可思议），若汉之王景，非不可学者。何以王景治河，由千入海之后，史册中不闻河患者千六百年？大抵南行非河之性，故屡治而屡为患耳。则徐久欲将此意上陈，而非常之论，正不独



为黎民所惧；近日都中物议，以则徐为以议论炫长者；且此议必为风水之说所阻，明知不行，不敢饶舌。缘来教询以河事及江、淮之民困何由苏，故不禁纵笔及之。伏望启所未知，匡所不逮，曷胜感禱！”

1833年，林则徐47岁，因此，信中表露出的想法，表明他公布已成熟的治水的宏观规划，并坚持终生。直至临终前不久（即1850年正月），他在致姚椿的信中又再次较完整地表露这一思想。信有关内容如下：

“比者三江两湖，异灾叠出，早知拯俄援溺之策，无时不廛仁人念中，兹读致钟泉、邹鸣鹤及仲昀书，复坚之以《川米行》之巨篇，询救时恤民一长策也。仲昀弟与共事，明练果敏。且侧闻去冬以漕事之绌，有中旨密询各疆吏挹注转移，蜀中连稔多年，自无可委。犹忆道光三年，弟在吴门招徕川、湖米客，亦赖有枫桥、王露庵、浒关、望亭诸行户威听指挥，叠雇捷足，赍信分赴川、湖各总口，告以米价正高，速来必获大利，迟恐价落，因是买贾舶麇集，彼此争售，价不禁而自跌。今两湖势不自给，其近川者，赖有川贩，巴东守口员弁宜勿留难；若近陕之处，亦可由兴安水道浮汉以达江淮，此每岁丹阳、新丰贩售豕脯之熟路，可循而行者也。今岁六省南漕，惟江西最多，合碾运捐输至八十六万石，非钟泉观察之荏心果力，万不能尔。其回空各艘，渡河如许之艰，而孟陬月底，悉已扫次从容受兑，询由一诚所感。省垣粥厂日期，一展再展，亦钟泉捐廉倡之，活人无算，知阁下所极乐闻也。东南民困久矣，但冀天心速转，旻雨无不时，河伯无不仁，疮痍犹可渐复。

以人事论，则漕政、河防皆不能无变易。读执事甲申所著《河漕议》曰：‘行海运而一时之漕治，行屯田而日后之漕益治，视河之所趋，不使与淮相合以入于江，而一时与后世之漕且俱治。’大哉言乎！体要具矣。弟亦常主此见，故于己亥年，复奏漕议，有二条曰：补救外之补救，本原中之本原——正与先生同意，而因是不免见尤于人，谅吾兄早闻之矣。义，弟向议河事，以谓神禹是未必可学，而王仲通则无不可学。其治法——自荣阳东至千乘入海，天下无河患者六百



年。——无他，顺河之性也！今不亟使东注，而必导之南行，以激烈之性，绕迂缓之程，势必不受，此皆惑于风水，而不计为患之大耳。弟读钟泉《道举正轨》，于循特吏各传，持论皆具特识。尝语钟泉云：‘君论王景治河，不外商度地势，可谓一言破的；若以君主河事，诚有成竹在胸矣。’大作者所云‘河不与淮合以入江’何其先获我心哉！

今之洪泽湖叠受河淤，浚则不胜其浚，不浚而运道几断。若使河不夺淮，则洪湖正复泗洲、虹县之旧，以为帝籍，谷尤不可胜食，非独不患淤，且惟恐其不淤矣。

至千乘（即今之利津河），若由彼入海，须穿张秋运道，则漕艘以转般（笔者抄按：疑‘般’为‘船’字。信稿当以原件为准。例如林则徐于道光二十二年八月给姚椿、王柏心那封著名的信，便有许多错字，特别是在史学界广为流传的“剿夷八字要言”竟然也在第九字出错！）为便。如大作所引刘晏之法，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这里连用3个‘船’字，可证上面之‘般’字为‘船’之误——笔者），非前事之可师者乎。因读执事说议，故纵笔及之，要难为寻行数墨者道也。”

两封信谈了一些清道光年间黄河治理及历史上黄河存在的问题和治理经验，特别赞扬了邹鸣鹤（钟泉）和姚椿（春木）的漕政、河防观点。为了深刻理解林则徐信中所谈的问题，对信中言及有关治水问题做些剖析。

林则徐关于改黄河北流，把洪泽湖地区变成粮食，以解救京畿及太湖流域之困的设想依据：

第一，“南行非河之性”（致陈信）而北行“无他，顺河之性也”（致姚信）。

第二，汉代王景治河便是走北道由千乘入海，“史册中不闻河患者千六百年”（致陈信），“王仲通则无不可学，其治法，自荥阳落到地千乘入海，天下无河患者六百年”（致姚信）。

这里，首先要把这两封信内容矛盾之处统一起来。两封信在言及王景治河之后河无患害的时间不一。致陈寿祺的信说“不闻河患者千六百



年”；致姚椿的信说“天下无河患者六百年”。在一些治河史籍中更有八百年无患或千年无患诸说。王景治河是公元69年前后的壮举，自那时起至林则徐写信时的1833年是1760多年。这当中大的河变有3次，林则徐熟悉水利史，比较起来似乎致姚椿的信较合乎林则徐的本意。

汉代治河颇有气魄也很有成效。雄才大略的汉武帝曾亲率文武堵黄河溃口。汉代治河卓有成效的王景和治河理论对后人影响很大的贾让是林则徐治河最推崇的两位古人。

贾让有“治河三策”。林则徐的幕客刘存仁在其所著《记云楼集》卷五有“林听孙公子（笔者按：林则徐次子林聪彝字听孙）注述宫保书——‘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之句，讶为诗讖，怆念不已、固用之字”为韵，选成5首。其中第2首有一句称林则徐“河务三篇师贾让”，而贾让三策中的“上策”就是改河北流，前面已介绍过。

“以今之黄河于（笔者按：疑为‘與’）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籍”（致陈信）；“洪湖正可复泗州、虹县之旧，以为帝籍，谷尤不可胜食，非独不患淤，且惟恐其不淤矣”（致姚信）。

明朝是朱元璋开创的。朱家祖陵在今江苏泗洪县境内，清康熙时淹没在洪泽湖之内。虹县即泗县（泗州），明以前为淮河流域的宿州、泗州管。倘若洪泽湖则原淹没之地即复旧仍可耕种。明代治河“首虑”祖陵，次虑运道，再虑民生。谈到了清代，明祖陵已淹，即使不淹大概也不会把保明陵视为首务，而是漕运为首。常居敬：“祖陵当护疏。”[引自潘季驯著《河防一览》（卷十四）]

明、清以来，治河几乎成了上自帝王、下至大臣的重大话题之一。然而像林则徐这样以治河为纽带，兼及淮河下游的农业及京畿农业，而将涉及统治者敏感问题或置治河首要任务于非主要地位的设想，的确为数颇少。林则徐“涸出洪泽湖”的主张表明他治河首先是为农业，其次才是为了使河道畅流。这种想法无论多么具有科学预见，以当时的思潮来品评，其难度是可以想见的。“于张科划南北岸，分造南北运船，隔岸转艘，漕既无悞，河亦可治”（致陈信）。“至千乘（即今之利



津河)，若由彼入海，须穿张秋运道，则漕艘以转般（当为“船”）为便”（致姚信）。

《清史稿·河渠志》载，咸丰“五年六月决兰阳铜瓦厢，夺溜由长恒东明至张秋穿运注大清河入海”（查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八册》第60~61页，图“山东”便十分清楚：大清河的人海口正在利津）。

前文曾言及在1830年林则徐的一首诗中便已流露出他治理黄河“探本源”的根治设想，1833年又流露出“久欲”上陈的想法，可以肯定林则徐关于改河北流的总设想早于1833年，大约拟成于1830年之前，比较可能的是在道光五年他“夺情赴南沙督修高堰溃口”之后，即1825年之后。但非常之论，当时一般百姓很难接受；黎民百姓、士大夫都知道，这大概是林公始终未能上奏的一个原因吧？！

还有一个是风水之说。这虽然是一些迷信的人造的舆论，但它却能打动最高统治者的心。道光皇帝很迷信，他很早就动工兴建自己的“万年宝地”；每当大江、大河安澜的信息报上之后，他都亲赐匾额在龙王庙、河神庙等处悬挂；他竟然在抗击英国侵略者的战火中，赐匾观世音菩萨，说是菩萨暗中保佑，灭了当时燃起的一场大火。改河北流要走大清河故道。大清河与大清国暗合，犯了地名。

其实，关于黄河的中、下游要走哪一条道好，远在明代，便在朝野吵嚷了许久，到了清代仍是议论较多的话题，主张改河北流者也不乏其人。早在顺治九年便有许作梅等提出复禹河故道，改河北流的主张。《清史稿》载：

“顺治九年，黄河决封邱大王庙，冲圮县城。

水由长恒趋东昌，坏平安隄北入海，大为漕渠梗。

发丁夫数万治之；旋筑旋决。给事中许作梅、却史杨世学、陈斐文章请勘九河故道，使河北流入海……”（《二十五史》第9284页）

离开江苏之后，林则徐来到长江中游就任湖广总督，于是他把治水的目标又转向长江的荆江段（长江从湖北的枝江到湖南的岳阳县城之陵矶的420千米这一段称“荆江”）和襄江。林则徐离任时向皇帝上





奏折，说他在湖广任上的工作重点是“边防武备，鹵务堤工事体，尤为繁要”。当时鸦片问题已突出，林则徐认为鸦片流毒再泛滥数十年之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他的著名论断便是在湖广任上与治水理论同时产生，他甚至更重视治水。堤工尤为繁要，足见治水在林则徐思想中的重要性。

在两湖，林则徐一反其治水兴利的宗旨而把重点放在除害上。他制定了章程，提出“修防兼备”、以防为主的方针。他用了在任全部时间的四分之一亲临襄江、荆江各堤工现场指挥，创造了潜水员潜入堤底暗伤处堵塞险工等法，取得了很大成效，同时提出根治襄江水患要保护上游植被的卓越主张。

在局部治水实践的同时，林则徐把视野扩大到全国范围，从理论上探讨全国性的治水方略。林则徐的治水方略保存在他进士之后开始著述直至晚年仍不断修改之《畿辅水利议》中，以及1833年和1850年逝世前分别寄给陈寿祺和姚椿的两封论述黄河改道北流的信件中。

林则徐认为唐宋以来“国家根本，仰给东南”是造成苏湖鱼米之乡逐年贫困、寅吃卯粮的根本原因。为此，第一，要提高江淮地区的农业产量；第二，“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籍”；第三，必须首先在畿辅地区兴水利，推广种植水稻，“行之十年而苏、松、常镇、太仓、杭、嘉、湖八府之漕皆得取给于畿辅”之后再考虑。这里，黄河是关键。黄河牵动淮河、运河并影响长江，可谓一水牵动淮、运、江。这应当是林则徐印章上“管理江淮河汉”的真谛。因为当年黄河郑州以下的河道是从今苏北入海的。黄、运、淮交汇之处成为影响南粮北运的关键。黄河泥沙因黄河水强而倒灌运、淮，致使运河经常堵塞，惹得康熙6次“南巡阅河”。然而解救之法是在清江一带洪湖筑堤蓄清刷黄，结果洪湖水不断上升，湖堤逐渐加高（因此名为“高家堰”），阻运之事与日俱增，到了林则徐时已是“浚则不胜其浚，不浚而运道几断”，达到极点。为了彻底解决这一问题，林则徐与当时其他一些人都主张使黄河改道北流



从山东的千乘入海。林则徐的这一主张可以收到一举三得的功效。

这本是个大问题，甚至要由几代人的历史发展才能看见结论。可喜的是在林则徐逝世5年之后的1855年，黄河果真改道北流从山东千乘入海直至今天。历史很快便证明了林则徐对自然力观察的正确性。林则徐设想黄河改道北流之后将在山东之张秋穿过运河，并对张秋黄运交汇后南北运河如何“隔岸转艘”做了设计。这些也都大体为历史所证实。只是因太平天国革命正在高潮，清政府早已无暇顾及治河了。

要在华北地区推广种植水稻，就需要对华北的主要水系——海河水系有个全面、系统、正确的认识。林则徐毕生从事水利理论研究的第2个重点便是海河的水系。林则徐认为“直隶八郡地势，西北高、东南下”，“神州雄踞上游，负崇山而襟沧海，来源之盛，势若建瓴，归壑之流，形如聚扇。而又有淀滦以大滹蓄，有潮汐以资其润泽，各派之播，流于全省”。林则徐的这一论断无疑是正确的。现代科学对水系的分类有树枝状、格子状、扇形等，而对海河的结论是扇形水系。林则徐所处时代还没有高空摄影等手段，而他早就得出与现代科学相同的结论，殊堪赞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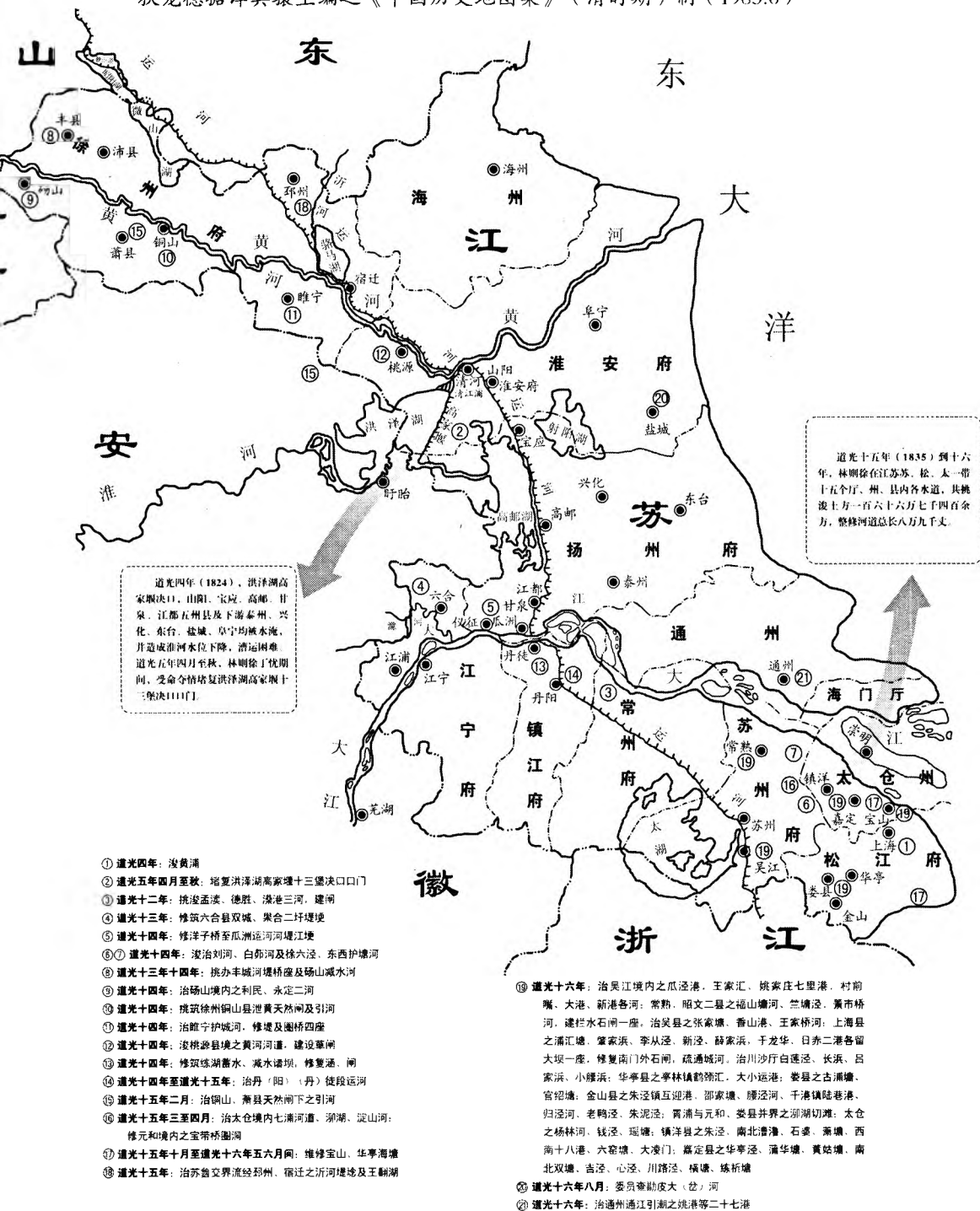
针对海河流域的特殊地理环境，林则徐提出在高山地区建设节制性的蓄水工程；在平坦地区筑堤、筑坝束水引灌、分洪；在沿海地区则种植水稻。这些看法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综合治理海河流域的措施证明是正确的。

1840年以后，林则徐受到不公正的流放，但林公没有呼叫“何日金鸡放赦回”，也没有因年老体衰而以“雪拥兰关马不前”推却，而是策马西行，并很快地投入黄河堵溃与沿塔里木河做新疆十城之勘探，希望能治水屯田。起复之后关心关中水利。有卓越的理论还必须有忧国忧民“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精神，希望读者能在领略林公治水业绩的同时也能感受到这一点。

（作者系福建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原所长）

# 林则徐在江苏兴修水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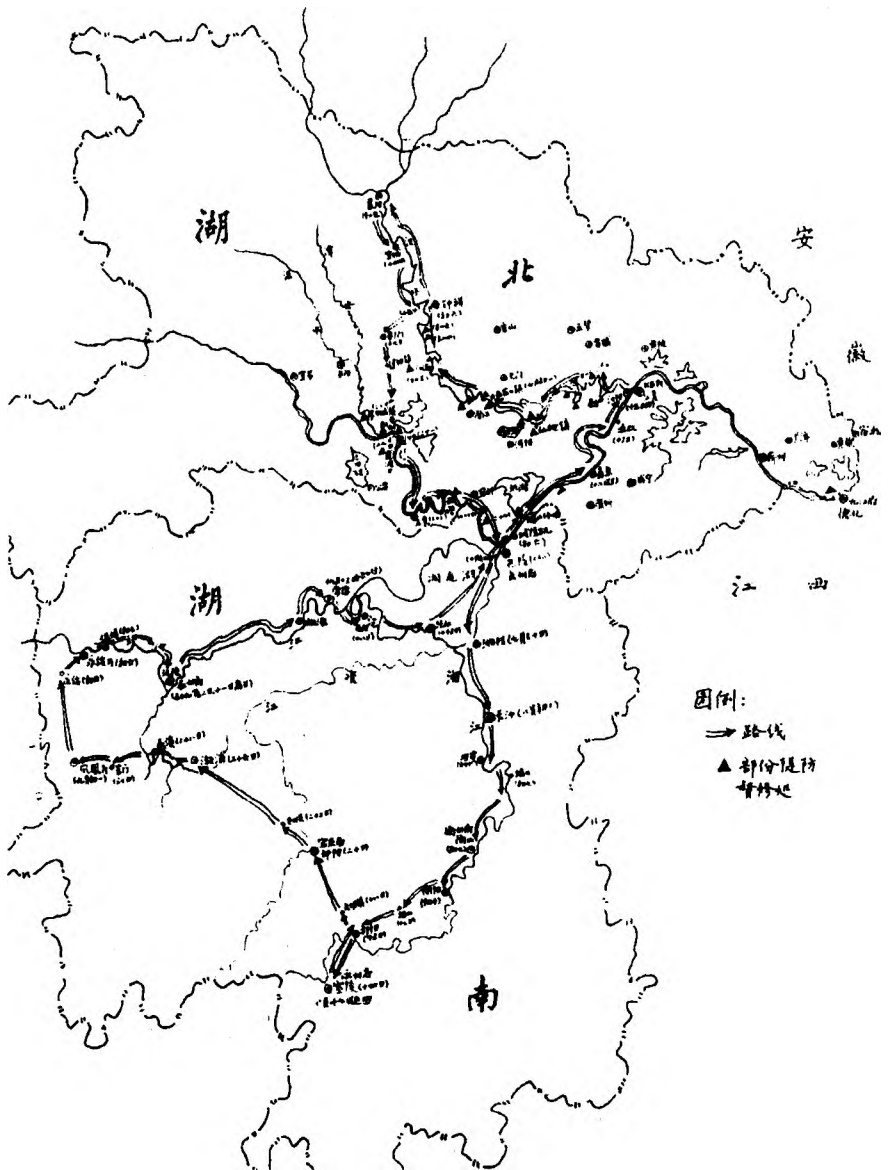
狄宠德据谭其骧主编之《中国历史地图集》（清时期）制（1983.6）





### 林则徐督修江汉堤防、视察边防、武备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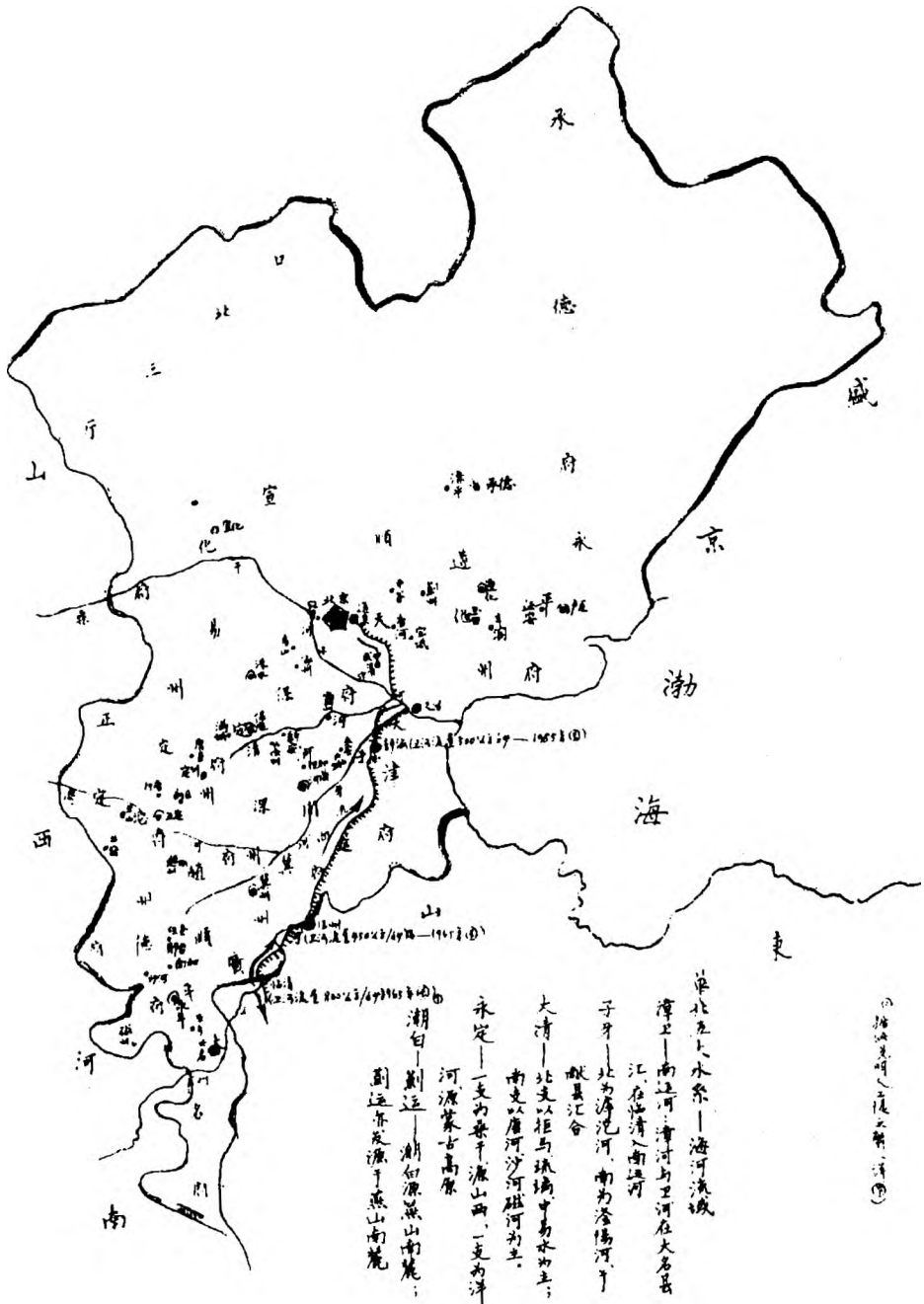
狄宠德据谭其骧主编之《中国历史地图集》(8)图44—45、图46—47粗绘  
(1983.11于北京)





# 清代直隶省略图

狄宠德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八册5—6 (1984.11) 绘





## 林则徐的水利功绩、成就探究 及其现实意义

顾俊彦

林则徐为官 40 年，历官 14 省，他只担任过短时的河官，长期任地方长官，从事过很多种类的工作并取得惊天动地的伟业。实践使他深深懂得水利既是他追求上筹国计下恤民生理理想的关键，也是他实现这一理想的平台。他能慧眼独具地抓住所辖区域治水的主要问题，认真对待、切实解决。在所涉及的水利工程中，他善于学习、消化积累、创新提高、积极进取。因此水利是他从事最久、也是取得辉煌成就的一项功绩。他治水的足迹遍及黄河、长江、淮河、运河、太湖、伊犁河以及福州的西湖；他所领导参与修建的水利工程包括防洪、疏浚、灌溉、海堤、河运等工程，都取得了成功——不但投入少，而且产出多；不但效率高，而且效益好；不但朝廷满意，而且百姓叫好。他虽然理所当然地担任类似现代意义总指挥或项目经理的职务，但他不满足于高高在上发号施令，同时还走下司令台涉足现代意义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投融资等领域，且在这些领域都有建树，所以他被称为“水利大家”。历史上还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涉足如此多的流域，主管如此多的水利工程，参与如此多的领域，展现如此多的丰功伟绩。但是不少国人对林公在水利方面的功绩知之不多，甚至并不知晓。在研究林则徐的学术界，虽然对其某一时段、某一区域或某一项水利成就进行研究评述的文章并不少见，但对林公在水利方面的功绩进行全面梳理、综述；对他取得成就的原因进行分析、探究；他的水利思想及其实践对后世的影响特别是对当今的现实意义等方面的研究





文章却极鲜见。本文愿作引玉之砖，希望得到专家学者的指正，并殷切期望史学界重视对林公水利方面的研究，促成更多的研究人才和研究成果，进而普及宣传，使林则徐的功绩及其精神得以向更深广的领域传播，发扬光大，为振兴中华做出应有的贡献。

## 一 水利大家的丰功伟绩

### 一、江苏除涝

在林公任职的嘉道年间，清王朝已由盛转衰，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社会矛盾逐渐突出。道光十二年（1832）林公就任江苏巡抚的当年，洪泽湖大水使周围低洼地区受涝。就任前，江苏已连年大涝成灾。而就任次年即道光十三年（1833），江苏上元等八县又发生严重涝灾。林公除奏请减免百姓的税赋、努力赈灾救济的同时，着手疏浚除涝工程计划的调查研究，首先要疏浚的是位于江南富庶区内的刘河和白茆河。

“从履勘、设计以至于施工，文忠始终亲自主持，而且布置周密，脉脉相通……显示了他的水利专长。”<sup>[1]</sup>关于疏浚经费，“刘河借项兴挑，分年摊征归款，白茆河归于官民捐办”。至于疏浚方案，不采取“工费既大，而能否经久，转不可知”的直通海口的方案，采取“工省利长，于农田实有裨益”之挑作清水河的方案并建闸坝“使潮汐泥沙平时不能壅入，如遇内河水大，仍可由坝上泻出归海，则河水有清无浑，即永远有利无害”<sup>[2]</sup>。上述两项既有规划方案的更改，又有设计方案的修正，特别是在河口建闸坝，既防潮汐泥沙壅入、又能使内河之水由坝上泻出归海的设计方案，至今在一些小河口还被应用，当时是一项了不起的创新，林公在江苏表现得相当突出。这两项方案的更改减少了较多的经费，加上原有少量的水利经费和在封贮款内借支的款项，还缺些费用，最后林公带头捐款，影响并带动同僚捐款，然后到

各富绅家动员劝捐出钱，广大民工以工代赈……通过多方的集资和减少支出，困难重重的经费问题就这么解决了，林公就这么不经意地成为投融资专家。对于林公在这方面的出色表现，以前的著述虽有提及，但强调不够。我们说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若没有资金予以保证，工程就无法正常进行，后面的一切都无从谈起。这种多途径集资办事的模式，在改革开放的初期被我们广泛地采用，林公的经验就这么潜移默化地影响到现今！

林公对施工中的检查和完工后的验收非常重视，“他发现刘河浚深后，堤岸愈高，有崩塌的危险，便令逐段挑砌加固。海口石坝、涵洞的料物准备不足，亦饬令赶紧购运……量验白茆河挑工。在量验的过程中，他根据预先暗楔的记标，‘有偷减率略不如式者，察出补复，其尺寸符合，或过深者，而一览而得，或奖或斥，人人惊服’”<sup>[3]</sup>。以上叙述，不难看出林公对监理工作有极强的责任心、高超水平及其人格魅力，这是当今的一些监理工程师难以望其项背的。经过认真的施工和严格的检查、验收，疏浚工程如期完工。道光十四年七月间，“苏、松一带大雨倾盆，太湖附近诸山陡发蛟水，处处盛涨，拍案盈堤，当即飞饬太仓、镇洋两州县，将该坝涵洞全行启放。据禀：滔滔东注，两日之内消水二尺有余，而秋汛大潮仍无倒灌。是刘河之容纳，与涵洞之宣泄，实已著有成效”<sup>[4]</sup>。

他又一次经过调查研究，通过类似的方法解决经费问题，批准并完成江北皮大河、顺堤河疏浚工程及其他一些水利工程。同时也完成了宝山海塘工程。在文献<sup>[5]</sup>中对以上这些有较为详细的介绍。

江苏在除涝之后不但五谷丰登，而且人民生活和精神面貌有了明显改观，故史称林公的建树“为吴中数十年之利”<sup>[6]</sup>。林公重视水利的意义也就不言自明了。如果说道光五年正在老家守制养病的林公，受朝廷命，以素服到高家堰工地督工堵口成功，在水利事业初露头角，那么林公在江苏任巡抚的5年，则有不同凡响的精彩表现：除了很多项除涝工程圆满完工取得成效外，除涝规划思想的正确、直通海口设计理念之创



新、多方筹措资金之灵活、工程质量之过硬以及胸中有全局之观念……已大大超出治河能臣仅仅掌管全局的作为，也非一般水利专家在某一项或几项工种有建树所能比拟，所以尊称林公为“水利大家”。

## 二、湖北防洪

道光十七年，林公任湖广总督。对于襄河（今汉水）和荆江堤防年年溃决的问题，林公通过调查研究后得出了主因是“堤防单薄、经费困难、防护短工”<sup>[7]</sup>的结论。除了迅速处理前任留下的监利县堤工总局被捣毁案件及由此对堤工总局进行整顿外，他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如在各州县建立水位志桩，同时按所颁表式填报水情，从而可随时查明水位涨落，制定并下发《防汛事宜》十条<sup>[7]</sup>，从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到人力物资的配备等各个方面规定得非常明确具体。他紧接着到襄河一带，不但检查汛前落实的情况，而且进一步进行勘察——根据河势和河工的实际情况，结合自己的经验，把堤工“分为最险、次险、平稳三项，以便稽查防护。其河滩宽远、堤膝高厚者，列为平稳一项；若滩窄溜近而河形尚顺，堤虽单薄而土性尚坚者，列为次险；至迎溜顶冲，或对面沙嘴挺出，堤前嫩滩塌尽，以及土性沙松，屡筑屡溃之处，皆为最险要工，逐年必须加倍，大汛尤资守护”<sup>[8]</sup>。这三项划分，考虑到方方面面，指标既原则又具体且便于操作，不但为修堤者和检查者提供了“标准”，而且为巩固堤防明确了方向。林公还指出襄河水患“溃在下游者轻，上游则重；溃在支堤者轻，正堤则重”，“故防守之道，尤须以上游加意”<sup>[8]</sup>。林公认为“与其补救于溃决之后，不如防范于前，先筹措固定的经费，充实防汛抢险的设备”<sup>[9]</sup>。他很注重险工，不但加固其堤身，而且加固其基础，使其能抵御主流的冲击和淘刷，这些都抓到了关键。

在防汛的紧要关头，林公总是出现在第一线，运用他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具体办法指导抢险，体现他作为水利大家的风范；利用他的权威，表扬称职的，裁撤不合格者，从而极有利于防洪。兹摘录下列

片段对上述介绍予以说明：

“据荆州道府禀报，荆江水势盛发，即经札飭妥为守护，一面驰往督办……臣行至荆州，适当水势再长之际，当即亲赴城外之万城堤，率同该道府等，逐加履勘，险要之处比比皆是……臣察看情形，复飭排钉双层大桩，宽长加倍，中间筑工坝，柴高与正堤相平，联成一片；其堤里渗漏之处，用篾篓麻袋贮土镇压。里外抢护，幸保无虞……其江陵县南岸之虎渡口支河堤埝，经该县黄肇愈率同汛委各员，巡守稳固……又监利县……该首事承修堤段既多草率，遇此异涨又不筹防，难保无侵蚀情弊，已飭荆宜施道查明详请惩办，以示儆戒……此次荆江异涨，甚于往年，而两岸江堤均经守护安全，并无失事……”<sup>[10]</sup>

林公不但重视物，而且重视人，他提出了“惟是修工固须结实，而防汛尤贵小心”<sup>[11]</sup>的防汛思想。这种思想还表现在他以身作则上，“国赋所关，民命所系，均非浅鲜……伏秋大汛之际，尤必亲赴荆江、襄河等处周历稽查，相形势以飭加防，聚料物以资抢办，此岸有险，彼岸相帮，上段有险，下段同护，虽汛水之来，忽以丈计，不能全有把握，而人事之应尽者，均不敢不竭其心力。在臣一人心力曾有几何？而惟以身先之，即人人之心力皆不能不为臣用也”<sup>[12]</sup>。这种既重视物又重视人，特别是领导干部身先士卒的防汛思想，是我国防洪事业的优良传统，林公很好地传承下来并发扬开去。例如新中国成立后长期担任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治黄专家王化云说：“黄河防汛工作同堤防工作一样是依靠群众进行的。黄河上有句古话，叫‘有堤无人等于无堤’，就是讲人防的重要。”<sup>[13]</sup>

正因为找准了湖北的问题是防洪，关键是固堤防汛，同时又有一整套理论和规定，还有资金予以支持，而且严格进行检查，紧急时各级官员带头到现场指挥防洪抢险，所以在林公就任湖广总督的次年，“江、汉数千里长堤，安澜普庆，并支河、里堤，亦无一处漫口，实为数十年来未有之幸”<sup>[12]</sup>。这骄人的功绩既使林公水利功绩达到了高峰，也丰富了他作为水利大家的履历。



综此，湖北防洪，不仅表现在修建、巩固大堤这种纯技术纯物质层面上，它还包括吏治、整顿堤工总局、人的能动性等方面内容，可谓是个系统工程。

### 三、黄河固堤

黄河防汛主要靠大堤，加固培厚大堤并确保其安全是河官的职责。道光十一年，林公被擢任河东河道总督，因刚接触河道工程，所以林公认真向专业人员、官员，甚至老河工学习。林对著名治河专家、南河河道总督黎世序发明的用石压埽固堤法倍加推崇：“刚土制刚水，五行悟生克。用石如用兵，坚瑕理深测。”他深信此举的作用和效果是很大的：“费减工倍修，金堤巩无失。”<sup>[14]</sup>正因为林公对用石压埽固堤法有很深刻的认识并认真学习和实践，积极予以提倡。所以赢得“在河南境内，林则徐是提倡用石料修河工的创始人之一”<sup>[15]</sup>的称号。林公“绘全河形势于壁，孰险孰夷，一览而得”<sup>[16]</sup>。把河势图挂于壁，便于更好地指挥施工和抢险。古人虽早已有用图的记录，但“习惯”使之安于现状，林公敢于摆脱文字上打圈圈的傳統，使用较先进的图表指示法，显示他积极革新、锐以进取的精神风貌。这时期备受人颂扬的是他沿着大堤走遍了山东河南黄河两岸 15 个厅，查验数千个防洪料垛，处置有关贪官，从而整顿了积弊，既节省开支，也有利于固堤。道光皇帝为此朱批：“向来河工查验料垛，从未有如此认真者。”<sup>[17]</sup>在贪腐相当严重的修防系统，林公通过查验秸料的贪腐并处理一部分贪官，既起到杀一儆百的效果，也树立了自己威严的形象，并由此带动了其他各项工作从而达到巩固堤防的目的。正因为林公对加固黄河大堤有方，皇帝调他到更重要的江苏任巡抚了。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黄河决口，加上连绵的阴雨，使豫皖 23 州县直接受灾，人民深受其害。军机大臣王鼎受命堵口。戍边新疆途中的林公受命折回东河效力，林公此时身患好几种病，身体极其虚弱，心理上的巨大打击不言而喻，他的名分是“罪臣”，没有任何职务和权



力。“虽然王鼎信得过他，但是工地上贪官污吏们对他的诽谤攻击有增无减，他眼巴巴地看着贪污横行而无权制止……堵口工程进展缓慢，耗费日巨……又遇上‘颶母狂飞，复使天吴挟浪’，风暴连朝，洪水泛滥，威胁着已经赶筑起来的堤坝，‘埽段致有蛰陷’，东、西两坝各被毁数丈……林则徐冒着再遭诬陷的风险，在王鼎的支持下，全心扑到工程上去。他每日黎明即赴西坝督工，经常要到深夜三四鼓才能休息。‘幸畚鍤之如云，更经营于不日’，到二月初八（3月19日），始告大功合龙……王鼎当然十分明白林则徐在祥符大工合龙工程中所起的作用，他即由六百里驰奏告成，并奏‘林则徐襄理文案，稽核总局，深知得力，恭候圣裁’。希望能按往常惯例，论功行赏，重新起用，最少也可以将功折‘罪’，赦免流放……道光皇帝……在王鼎奏报的前一日，就已下旨，令林则徐即行起解，仍发往伊犁效力赎罪。”<sup>[18]</sup>林公忍辱堵复了黄河大堤的决口，巩固了大堤并使黄河复归原河道，使灾区人民得以安定下来，这份功绩将永载史册，激励后人。林公水利大家的地位也因此而实至名归。

#### 四、新疆兴利

阿齐乌苏是满营旗屯废地，面积约10万余亩，是伊犁河北岸农田中最后一块荒地。垦复这块荒地的关键是开挖一条引伊犁河支流哈什河水的大灌渠。这是清代伊犁开屯以来最大的水利工程，也是乾嘉两代未竟之业。全部工程由捐资人分段承修。林公除经办整个灌渠外，还捐资承修最为艰巨的渠首工程。“北岸系碎石堤坡，高二三丈至八九丈不等，水傍坡流，须刨窝石坎；南岸坐在河流之中，必须建坝筑堤，钉桩抛石，方免冲刷之虞。应修要工，渠宽三丈至三丈七八尺不等，深五六尺至丈余不等，长六里有奇……兹奴才周历履勘，其所办要工六里有奇，一律完竣，委系十分坚固。”<sup>[19]</sup>经过4个多月的努力，林公以花甲高龄、多病之躯，指导、参与这项工程并出色地完成任务，真才实学的水利大家，在这个工程中又一次得到了体现。该渠对当地经济



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防力量的增强起了很大的作用。人们为感谢林公慷慨、辛劳、对新疆人民的深情厚谊，所以把这条大渠尊称为“林公渠”。

吐鲁番的年雨量只有几十毫米，是极为干旱之地。林公在吐鲁番见到名“坎儿井”（又名“坎井”“卡井”）的水利设施。起先林公对此的认识是“水从土中穿穴而行，诚不可思议之事”。<sup>[20]</sup>当时林已是闻名的水利专家，但他没有不懂装懂，而是虚心地请教和学习，终于弄清了施工之法和水流之缘。当林公搞清了坎儿井的原理并给予科学的解释后，就推广到下一站伊拉里克。如此迅速的行动，原因在于此举上筹国计下恤民生，加上林公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所以他和另一大臣全庆在共同写的勘查报告中赞赏坎儿井“其利甚薄、其法甚奇、洵为关内外所仅见”<sup>[20]</sup>。建议清廷“每年修理渠道并酌开卡井，责成户长约束稽查”。清廷采纳了这一建议，认为该建议“筹划亦俱周备……于国家经久之计有当从之”。林公原拟“增开 60 多条坎儿井”，“遗憾的是此项规划还没有来得及实现，林则徐就赐环东归，离开了新疆”。“林则徐虽未完成规划，但他在离开新疆后仍心系新疆的水利，从另一侧面说明他对新疆水利事业的关心！”<sup>[21]</sup>新疆人民盛赞林公推广坎儿井的功绩，所以把坎儿井改名为“林公井”，林公井水流芳百世。

新疆兴利，不仅说明林公在水利上兴利，而且据此在凝聚各民族团结、有利于国防等方面同样起了很大作用，何况林公在新疆并不仅在水利，在其他不少方面还起不小的作用。所以对林公在新疆的兴利，应从广义及深层次方面去理解。

## 五、漕运畅通

明清时期，通过南北大运河，将南方的粮食运往缺粮的北方，这就是漕运，因此保证漕运畅通是历任地方官的重要职责。漕运畅通包含两部分的内容：运河畅通即运河及其相关的工程能正常运作；另一部分是打击借漕运贪腐的官吏、冒充的胥吏和闹事的水手，从而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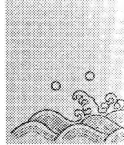


漕运过程中的治安秩序。林公说：“漕运已成痼疾，辗转生奸……不独州县之浮勒，旗丁之刁难，胥吏之侵渔，莠民之挟制，均为法所不宥。即凡漕船经由处所，与一切干涉漕政衙门，在在皆有把持，几于无一可恕……漕额愈大之州县，仓库愈不完善。其致弊之故，人人能言；而救弊之方，人人束手。”<sup>[22]</sup>同时，“近日山东东昌府境内庐州帮水手聚众械斗一案，致毙数十余命之多”，“水手恃众逞凶，已非一日，而近年为尤甚……若湖镇两帮狭路相逢，定必滋事”<sup>[23]</sup>。对于第一部分，林公做得很好；对第二部分，因林公了若指掌且毫不手软地予以打击，同样做得很好，所以他在保证漕运畅通上是相当出色的。

林公在漕运上的成就不只是保证了漕运的畅通，更主要的是对漕运的思考、改革漕运的努力和黄河北归入海的正确预见。

黄河原自河南向北经山东入海，自北宋南涉夺淮入海后，不但给江苏带来灾难，也使运河的河性和河势变得复杂。道光四年，“江南高家堰决口，溢水四流，造成极大灾害……淮河水流下降，造成漕运极大困难”<sup>[24]</sup>。次年四月，正在老家守制养病的林公，受朝廷命，以素服到高家堰工地督工。经林公等人的努力，堵口最终成功，漕运得以进行，林公的能力也得到证明和肯定。但林公与当时的江督魏元煜多次谈及海运代替漕运事宜，“魏接受林对海运的意见，并由林代拟折稿”<sup>[25]</sup>。由于种种原因，最后海运也没有成功。林公为何对漕运如此看衰呢？除了国家为维护运河及其工程的正常运作要花费巨资、同时滋生贪腐恶吏和社会毒瘤外，“窃惟国家建都在北，转粟自南，京仓一石之储，常糜数石之费”<sup>[26]</sup>。《畿辅水利议》开宗明义的这几句话，说明漕运的苛捐杂税多么严重！而这苛捐杂税主要由南方供粮省的农民负担，其中江苏省又占大份，林公颇为江苏及其农民鸣不平。如何解决漕运问题呢？时任江苏巡抚的林公在给老师陈寿祺的信中说：“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藉。江浙之漕米可以稍轻，而运费遂有所从出……漕既无误，河亦可治，江淮之间民困可苏矣……近日都中物议以则徐为以议论炫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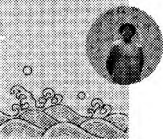
且此议必为风水之说所阻，明知不行，不敢饶舌。”<sup>[27]</sup>他睿智地提出黄河应向北经山东入海较宜，因为这符合黄河的河性。林公的这个科学观念，在他去世（1850）五年后的“咸丰五年（1855）六月黄河遂在兰阳（今河南兰考）铜瓦厢大决……夺大清河由利津入渤海（这个河道大体上就是现在的河道）”<sup>[28]</sup>。黄河自决后北归夺大清河入海的事实，证明林公黄河北归由山东入海的观点是符合客观规律的，因而是非常正确的，他作为水利大家实至名归。林公改黄河北行的建议虽没有向上提出，但又一个建议《畿辅水利议》终于在较合适的时间向皇帝提出了。

## 六、京畿稻改

《畿辅水利议》<sup>[26]</sup>是林公唯一的一部专著，这部参阅并引用了60多部文献，花了20年左右心血的力作，试图通过京畿地区兴修水利、改种稻米提高产量，从而粮食自给而釜底抽薪地废除漕运，铲除这个蠹穴带来的诸多弊端：既消除腐败，又可为国家节省很大一笔开支，更可减轻江南农民的负担，还可提高北方农民的收入，真正体现林公“上筹国计下恤民生”的政治抱负。仅凭这部专著，林公作为规划总工程师就绰绰有余。鉴此，笔者曾以《集政治、经济、技术于一身的〈畿辅水利议〉》<sup>[29]</sup>一文对该书予以较为详细的介绍，所以下面的行文中，就谈些结论，以免重复。

一百几十年来，人们之所以不断念叨《畿辅水利议》，首先是林公出于上筹国计下恤民生的公心提出这个设想，从政治、经济上讲此举是非常必要的，从技术上讲则是完全可能的。而且此文是最好体现林公水利思想的佳作：“夫水之行于地也，涣然而成文，故水利之废兴，农田系焉，人文亦系焉。”<sup>[30]</sup>“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不可失修。”<sup>[31]</sup>在农耕社会中，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从而也是人文的命脉，林公重视水利或曰林公的水利观在这里得到了最好的体现，他之所以成为水利大家的原因也就不难解释了。

《畿辅水利议》的基础资料符合实际，“直隶八郡地势，西北高，



东南下”<sup>[26]</sup>，这和现代科技测出这一区域地形是一致的。为了增加对稻谷生长的深入认识，林公请时任江苏按察使李彦章撰《江南催耕课稻编》<sup>[32]</sup>，林公在署园请老农试种早晚稻<sup>[33]</sup>，此举虽主要目的在救灾，但也有借以取得种稻经验之目的，以《再熟稻赋》<sup>[34]</sup>作为给紫阳和正谊两书院的通考题目，以期从年轻人处得到这方面的灵感和启发……林公的进取精神和长期精心准备由此可见一斑。《畿辅水利议》中作出“直隶土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sup>[26]</sup>等结论与现代科学及实践是相符的。《畿辅水利议》中对环境保护的论述，非常精彩。《畿辅水利议》也有些瑕疵，如对洪水和干旱的估计不足，但瑕不掩瑜，无损它的光辉<sup>[29]</sup>。《畿辅水利议》虽因种种原因而没能实践，但是凝结着林公心血的这部光辉著作，真正体现他作为水利大家的风范和水平，同时对于研究林公上筹国计、下恤民生、水利思想、重视实践、坚持真理等方面，该书是很有参考价值的重要著作。

在林公觐见皇帝时提出《畿辅水利议》，是较为合适的时间，对此学术界似乎没多大分歧；但具体提出的时间则有不同意见，如杨国桢教授认为是道光十七年林公在湖广总督上任前觐见时提出<sup>[35]</sup>，而来新夏教授则认为是道光十八年林公去广东禁烟前觐见时提出<sup>[36]</sup>，这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 七、西湖疏浚

道光九年，林则徐因父丧在家守制时，为了改善福州的水利情况，与官绅协办重浚福州小西湖。疏浚工程挑挖土深七尺到二尺不等，共挖土二万方左右。湖边周围砌石堤一千几百丈。重浚小西湖工程竣工后，林公又在岸堤上栽种了梅树千株，还精制了“伫月”“绿筠”两只游艇，供人湖上游赏。林公亲为该两游船题楹联和题诗，充分展现了他对来之不易的劳动成果之喜悦心情和对家乡美景的深厚感情。林公还代闽浙总督孙尔准、福建巡抚韩克钧撰写《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重浚福州小西湖禁把持侵扣告示》《湖堤砌石种树禁止掘毁告



示》，禁止攀折刨掘树枝及拆动堤岸、官道石块，展现了林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他办事一贯认真的风格。

林公兴工重修宋李纲祠，由原址越王山麓移建至西湖荷亭，同时在新祠旁建屋三楹，屋前植桂树两株，补以李纲旧宅桂斋的旧额并题“进退一身关庙社，英灵千古镇湖山”的楹联。同时立由程含章撰、林则徐书的《新建李忠定公祠堂记》碑，近年已重葺。林公之所以成为我们的民族英雄，绝非偶然。他对李纲、岳飞、文天祥、诸葛亮等名相良将极其敬仰并以这些人为楷模，孜孜以求，最后集大成而成为我们敬仰的英雄，这个历史经验值得认真总结并加以切实地推广。

林公的行动“影响到沿湖豪右，于是大肆攻击诽谤，甚至贿赂知县张腾，妄指此举‘为无关水利农田’之事，以致惊动钦派人员来闽审办。结果‘所讦毫无实据，履勘小西湖实系有利农田水利应修之工’。于是‘坐讦奸者如律’，小西湖工程接续修浚”<sup>[37]</sup>。既得利益者为维护自己的利益不惜铤而走险在该例中得到实证，我们要引以为戒；林公不仅不为诽谤者所动，事成后不事张扬，勤勤恳恳善始善终地疏浚西湖，还为美化西湖做出贡献的功绩，永远为福州人民所记取。

上述7项，未能全部概括林公的治水功绩，例如早在嘉庆二十五年（1820）林公任职浙江杭嘉湖道时勘察所属海塘时，发现旧塘有偷工减料问题，自己新砌的新塘比旧塘高出二尺许<sup>[38]</sup>，说明刚入行，林公就极其认真和严格。又如，道光十年任湖北布政使时，林公为公安、监利县制订了《修筑堤工章程》10条，章程中特别注重堤防工程质量并对因偷工减料而影响工程质量者，规定了具体的处置办法<sup>[39]</sup>……即使上述7项，也仅提到主要的内容而不能概括全部，如在江苏主政期间，除了疏浚刘河、白茆河及江北的皮大河、顺堤河外，还疏浚了七浦河、徒阳运河、桃源江等很多江河，另外，还修补了不少运河上的涵闸工程、海塘工程，以及太湖的蓄泄工程等，这里就不一一详述了。仅以上述7项，就足以说明林公在水利上除害兴利的伟大功绩，说他是一位水利大家是实至名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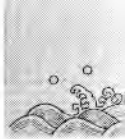


## 二 成就伟业之探究

### 一、上筹国计、下恤民生的高远目标

林则徐出生于儒学世家，从小接受儒家的教育，在福州鳌峰书院又受到“经世致用”思想的熏陶，所以很早就树立上筹国计、下恤民生的高远目标。“上俾国计者，不独为仓储之富，而兼通于屯政、河防；下益民生者不独为收获之丰，而并及于化邪弭盗，洵经国之远图，尤救时之切务也。”<sup>[26]</sup>既要发展生产使国家富强，也要使人民受益生活富足，还要使社会安定和谐，这简直就是给今天执政者开出的药方！这样的目标，使林公高瞻远瞩地关注社会、处理遇到的问题。

国计和民生两者无法兼达甚至表面上有矛盾怎么办？在道光皇帝斥责林公“不肯为国任怨，不以国计为亟”<sup>[40]</sup>的形势下，林公没有屈服，他不顾受灾限期成例和皇帝的高压，单衔密奏，独担风险，顶风上奏，写下了力透纸背的名句：“窃维尽职之道，原以国计为最先，而国计于民生实相维系，朝廷之度支积贮无一不出于民，故下恤民生正所以上筹国计，所谓民惟邦本也。”<sup>[40]</sup>林公置自己的生死性命于度外，写下了传诵千古的名句：“昼见阴霾之象，自省愆尤；宵闻风雨之声，难安寝席。”<sup>[40]</sup>其忧国忧民之真诚的感情、优美的华章，感动了古今多少志士仁人，今日读来，仍然难掩激动之泪水。林公再接再厉，明确提出“多宽一分追呼，即多培一分元气”<sup>[40]</sup>。林公的这份奏折与皇帝的斥责，在政治水平上高下立见，毋庸赘言。欣喜低水平的皇帝没有固执己见，而是容忍了林公的顶撞，他顾全大局，改邪归正，同意按林公的意见办即缓征或不征税；对于受灾区，则先行救灾。皇帝的这个举动使百姓缓了口气，也给林公搭建了一个舞台，使“培一分元气”的灾民，在林公导演的除涝工作舞台上，演出了一幕幕精彩的活剧，从而开创了江苏新的局面。既实现了林公下恤民生、上筹国计的抱负，



也磨砺了林公，培养他朝水利大家的道路上一步步地前进。

以上仅是林公在江苏任上因为水涝成灾及其引发的减免税赋和救灾这件事情的表现，坏事变成了好事，江苏的水利建设自此热火朝天、方兴未艾地开展起来。在上文之“黄河固堤”这一节中，林公两次固堤的身份及其背景是不同的——前者是在上升期的河督，后者则是在跌入谷底时的“罪臣”且当时还有多种疾病染身，但最后都完成了固堤的任务。究其由，上筹国计下恤民生的高远目标在支撑着他、鼓舞着他。在其他方面，例如前述的湖北防洪、新疆兴利、《畿辅水利议》、西湖疏浚等同样都是在上筹国计下恤民生这个高远目标下，长期坚持孜孜以求的产物，并时时激励着林公继续努力且常常有精彩的表现；同时也说明正是完成一个个水利项目后，才成就了林则徐水利大家的地位。宕开一笔讲，广东禁烟销烟也不是林公心血来潮的一时之举，而是上筹国计下恤民生这个高远目标深深植根于林公心灵深处的必然表现，因这是水利以外的内容，这里就从略了。

## 二、畏水、顺水的指导思想

敬畏水，对于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人来说，是个陌生的概念，因为相当长时间内在不切实际地唯我独尊、改天换地、让水低头的思想指导下，我们扬弃了敬畏水的优良传统，接踵而来的是受到自然界水的惩罚，因而吃了不少苦头，这方面的例子太多了，不说它也罢。但是在古代中国，对水是相当敬畏的，不要说“水可载舟亦可覆舟”这样充满哲理的话，以及由此推及政权等很多方面，从而使人对这句箴言敬若神明；就是生活中对水也是很敬重的。在林公宦宦生涯中，遇上干旱或洪水时，林公经常虔诚地拜谒上苍，撰文求雨或求晴。此举是否迷信另当别论，但敬畏之心还是无可否认、相当真诚的。

正因为古人敬畏水，所以“顺水”即按照水的客观规律兴建工程，从而除害兴利，就顺理成章了。道光十六年十月，林公接到盐城县令要求疏浚皮岔河（又名“皮大河”）的呈文，为了掌握第一手材料，正

确判断并批复呈文，林公只带一个随从，雇了一条船，没有惊动任何人，花了6天时间微服私访，亲自踏勘、询问、记录河道水情、官吏、市场、治安等情况。“经过如此踏勘、观察、调查、印证，林则徐对皮岔河道的历史、淤浅情况、水旱危害、疏浚的必要性及疏浚工程的方案、财政支出、人员组织等等都已了然在胸。”“后来的历史证明，林则徐批准该水利工程方案是符合皮岔河的客观情况因而是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sup>[41]</sup>

前面提到江苏刘河和白茆河的疏浚、湖北防汛过程中修补大堤一系列措施、新疆林公渠渠首选址及其施工、畿辅水利议的规划设想等等，无不体现林公顺水即尊重水的客观规律的思想，正因为林公参与兴建或修补很多工程，无论是疏浚工程、还是防洪工程、抑或堵口工程、乃至灌溉工程、海塘工程、运河工程等等，史书记载，几乎都是成功的。原因无他，首先做到了顺着水性即符合水的客观规律进行规划和设计，在施工中无论是材料还是做工，都能严格把关、重视质量，这样完成的工程，除了本身的质量很好且从没有豆腐渣工程外，还真正起到了工程应起的作用，真所谓“对症下药，药到病除”。

### 三、意志坚定、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

林公自道光十七年三月抵任湖广总督，到次年十一月上旬抵京面君后，直接离京赴粤任钦差大臣，在湖广共一年零七个月。那时的两湖，治安相当吃紧，特别在湘西苗疆之地；烟祸开始蔓延；私盐较为盛行；但最为严重的还是荆江、襄河（今之汉水）的水患。林公以高超的手腕，弹钢琴似地将上述各项都点到，维持辖区内政治上的稳定，使局面安定了下来，将工作重心放到江河防汛工作上来。“他接任之初，即须处理前任留下的监利县堤工总局被捣毁的案件”，同时整顿了堤工总局，此外，还严厉取缔了冒称书吏以鱼肉人民的棍徒。<sup>[42,43]</sup>在荆江发大水时，在现场又果断堤处置了该县堤工总局首事（士），这些措施对于该县的防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到下面查勘后说：“惟



京山第五段之张壁口与钟祥第三工之万佛寺两处堤滕，目下俱被大溜冲刷，堤身壁立，极为险要。臣亲勘之后，即饬该府县估办护坝，并相势筑作盘头，又于迎溜各段抛填坚大块石斜长入水，追压到底，以资御护；业已设法筹办，不敢请动帑项。”<sup>[8]</sup>他此举是非常及时而必要的，如果不这样处理，很可能大堤的堤身、堤根因被大溜冲刷而毁坏，随即而来的则是大堤溃决。前述在紧要关头，他总是在现场指挥防洪抢险，哪里需要处理，如何处理，很快拿出办法，立即进行加固处理，往往收到事半功倍甚至起死回生的效果。其意志坚定、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在湖广总督任上表现得非常突出，也收到实效。

顺便说明的是林公在河督任内学到的“用石压埽固堤法”，在湖北得到了应用并保护了堤根，从而也保全了大堤。水利大家就这么一步步地炼成的。

林公在任江苏巡抚时一方面忙于救灾，另一方面，却一直坚定地将除涝作为目标并雷厉风行地进行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使除涝工程得以开工并尽快完工，终于很快扭转了被动局面，其意志坚定及其雷厉风行的作风，在江苏除涝中发挥得淋漓尽致，完成了史称“为吴中数十年之利”的伟业。

林公襄办黄河堵口时，是他在政治上处于最低谷、身体染上很多疾病、心理上最沮丧之时，虽然皇命难违，但林公能够摈弃一切不利的方面，做到全身心地投入，最后完成堵口大业、功成身退。除了显示他在技术上超群实力的大家风范外，还从另一个角度展现林公怀有国计民生的大局观和意志坚定如一的高贵品德。前述坎儿井的推广同样显示他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

#### 四、既尽心又有良法的超强能力

林公的朋友“陈康祺……赞说：‘世谓文忠当官，无一事不尽心，故无一事无良法，诚然’”<sup>[44]</sup>。林公就是这样一位既尽心又有良法、具超强能力的能臣。

##### （一）工作前早有准备

林公尽心尽职首先表现在他凡事已有所考虑甚至早有准备。道光



十年，他任湖北布政使，即为公安、监利县设《修筑堤工章程》<sup>[39]</sup>，道光十四年十二月，林公《颁发挑挖徒阳运河新定章程十八条》<sup>[45]</sup>。据此进行工作，使下面工作有章可循。特别像防汛这样的工作，更要提前准备。“臣已飭有堤各州县于临水顶冲之处，多立志桩，并颁发报单式样，令其勘明长落尺寸，随时填报，一遇水势盛长，臣即当乘舟亲往查看（何）督防，使印委各员皆不敢旷误偷安，于防汛似有裨益。”<sup>[46]</sup> 前述他主张“与其补救于溃决之后，不如防范于前，先筹措固定的经费，充实防汛抢险的设备”，更在思想和物质上有明确的方向。他在江苏除涝、湖北防洪，之所以很快进入“角色”，皆是因为很多事情已考虑在前头。前面已述，《畿辅水利议》的成书，经过了很长时间的准备。他的尽心尽职，体现于下面一段书信的自述：“弟到楚三月，始而抚恤灾黎，继而勘办蠲缓，近乃修筑堤防。自朝至子，殆无片刻之暇，然未敢必其有效，愈以见尽职之难也。”<sup>[47]</sup> 这类情况并非个别，而是相当普遍。宕开一笔，林公去广东禁烟时，他有4个翻译，其中有一个是他从北京带去的。众多的翻译，是他对外国及世界的重视所致，既有利于对敌斗争，也使他成为中国开眼看世界第一人。他从北京带翻译去广东这件事，足以说明他做足了“功课”。

## （二）工作过程中身先士卒亲临第一线

在工作过程中，林公总是身先士卒亲临第一线。前述他在湖广总督任上的一些例子都体现了这一点。他在江苏除涝工作中亲赴工地督察时的例子也很多，在其日记中就记了不少。如道光十四年三月二十至二十四日，他赴刘河查工，视察海口拦坝，并抵白茆河二次督察，赴海口看潮势筹划筑坝等；四月初九至十五日，亲自验收刘河挑工，到海口验桩石并曾乘小舟一路探量水势，试验启坝放水等。<sup>[48]</sup> 他的这种工作作风带动了下属，从而发挥起能动性，影响力非常巨大。

林公的虚心好学是非常突出的，前述他任东河总督时的例子，在江苏时，署园中种水稻，以推广早稻，同时借机学习“精选良种以改进农业生产的科学方法”<sup>[49]</sup>。在新疆，他对坎儿井起先并不知晓，经





虚心请教和学习后，学以致用，积极推广。这些可贵的品质，足以说明他“无一事无良法”的缘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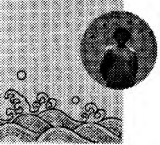
### （三）上一阶段完成紧接着下一阶段工作

在一项工作完成或一个阶段完毕后，林公并没有停止，相反却有很多后续的事接着干。如在刘河挑工完成后，他提出“太仓州有七浦河一道，在州境东北，直达海口，形势较刘河为小，实则与为表里，亦因年久淤塞，盍恳一律疏通”<sup>[4]</sup>。最终获得批准。就这样，林公有计划地在江苏一步步地展开除涝工程。又如，“现在节逾白露，江、汉水势均已就平，臣仍札飭该道府等率各属，查照本年盛涨水痕，将堤工逐一勘估，加高培厚，不任单薄残缺……务令及早修完，悉臻巩固，俾来年汛涨，抵御有资”<sup>[10]</sup>。其实这何尝不是为新的一年防洪工作提前做准备，把工作做在前头呢？林公就这么尽心尽职在上筹国计下恤民生的事业中工作着。

### （四）发挥一班人的作用

在江苏与林公共事任布政使、按察使的，先后有梁章钜、陈銮、怡良、裕谦等人，后来都位居封疆，他们和林公有着深厚的个人友谊、建立了很好的工作关系，这些极有利于开展工作。在《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中，对于有功人员，请予奖励。对于不称职的，则惩办或暂摘顶戴。惩办者如前述之监利县首事。暂摘顶戴者如“公安县……境内既有浸溃，则督防究未周到，相应请旨将公安县知县苏在中暂摘顶戴，责令督催业民集夫修筑，勒限九月内报完，俟工竣再请开复”<sup>[10]</sup>。对于表现好，已改正者，则准予开复，如“署监利县窑圻巡检戴鸿藻，于上年朱三工溃口案内……革职留任，兹朱三工月堤经如式修竣，该署巡检戴鸿藻随同防护，尚属得力，所有原参革职留任之案，应恳天恩，俯准开复”<sup>[10]</sup>。

在一项大型工程中，是需要一个大的班子上上下下群策群力才能够完成的，这中间有各种各样表现的人，既需要爱护同事，又需要赏罚分明地分别予以对待。林公出于公心，能团结大多数同僚，最大限



度地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这是他“无一事无良法”的力量源泉。他在吏治方面有很多高见和做法，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借鉴。

### 三 学习林公功绩、弘扬林公精神的现实意义

#### 一、上筹国计下恤民生的启示

以林公任江苏巡抚为例，他一到江苏就忙着救灾，接着针对造成灾害的内涝，着手除涝——先从富裕地区的刘河白茆河开始，等财政情况纾缓后再推及临近地区，最后扩展至相对贫困的江北。这一系列行动既下恤民生，同样也是上筹国计，用林公的话来说：“下恤民生正所以上筹国计，所谓民惟邦本也。”正因为这一系列的除涝工程，江苏不但五谷丰登，而且人民生活和精神面貌有了明显改观，故史称林公的建树“为吴中数十年之利”。下恤民生就这么与上筹国计互为因果地捆绑在一起。又如湖北防洪，一旦决堤洪水所到之处，人民首当其冲地遭受祸害，国家同样遭殃。而经过林公率湖北人民经过年余努力抵御住了荆襄洪水，安澜度汛后，无论是人民还是国家，都为之普天同庆。这两个例子充分说明水利事业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所以林公非常重视水利事业。

改革开放前，我国国民经济已到了崩溃的边缘，我国人民的生活是贫困的，相当一部分农村中的很多农民吃不饱饭，一位家在农村的同事告诉我这件事时，还叮嘱我不要外传。改革开放 30 年来，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升，此举显然既下恤民生，又上筹国计。

改革开放的思维及其实践和林公的思维及其功绩相当贴近，极为类似。

当下我国还有数千万人民处于贫困线以下，广大低收入民众的生活水平亟待提升，而中下收入的人民也因通货膨胀而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因此贫富差距越来越大，以致这种经济上的矛盾已影响到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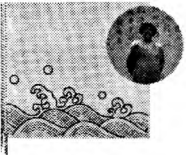
治和社会。所以胡锦涛同志在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sup>[50]</sup>是十分正确的。当实现这一目标后，不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我们的综合国力肯定上一个新的台阶。

纵观林公一生，一直以李纲、岳飞、文天祥、诸葛亮等贤相良将为楷模，学习，进取，最后他本人成为我们民族的英雄。他走过的道路值得我们思考、借鉴。希望能增加历史上民族英雄的宣传力度，使我们的后代从小认识、效法我们民族的英雄，将来长大后为我们民族的兴旺发达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 二、清廉的启示

林公幼秉家教，以本分自立、清白处世、诚实待人、急公好义为生活信条。所以在他的宦宦生涯中一贯清廉，这种清廉的操守因在今天格外耀眼而经常被学术界广泛地举例。最有力的例子是出行清廉。如道光十年，林公任湖北布政使由河南抵任进入湖北境内，即由襄阳发出《由襄阳赴省传牌》<sup>[51]</sup>；又如到广东任钦差大臣时的传牌<sup>[52]</sup>，一贯反对迎来送往、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等。另一有力例子是清贫至老。他退休后原想去北京居住，因买不起房子而只能回福州<sup>[53]</sup>，同样的原因，买不起三坊七巷的房子而只能住在破旧的故居<sup>[54]</sup>，他分给儿子的家产，每人仅“各值银一万两有零”<sup>[55]</sup>等，这些因与水利关联不大而从略，下面仅论述他在为官期间牵涉水利项目时的清廉表现。

道光十一年林公被擢升为东河河道总督，这个为一般官吏特别垂涎的肥差，却为正直官员视为畏途，所以林公起先以不谙河务为由请辞。他请辞的理由是“不啗于河督的厚利，不憚于河工的艰难，而悚于河务的积弊”，他若接受这个任务，必将首先痛切革除弊端，而后才



可将河工纳于正轨，然而革除多年积弊，势必有多方面的牵涉。他若不得上面的最大信任，必是难于放手做事的。<sup>[56]</sup>所以他说：“河工尤以杜弊为亟，必先周知其弊，乃可严立其防。臣具有天良，固不敢不认真稽查，然能自矢不欺之念，终无不受人欺之明……”<sup>[57]</sup>“道光不答应他辞职，并温语告他就任；文忠明了道光对他的信任和期待，便不得不勉为其难，期能放手实行兴利除弊的计划……”<sup>[58]</sup>这个例子除了说明他希望通过请辞而获得对除贪更大的支持外，也更说明他内心的坦荡和清廉。

当下，很多官吏通过工程敛财的事例不胜枚举。在清朝，这种事也不少，但是林公不贪、不碰；相反，在筹划江苏除涝工程时，因资金短缺，林公带头捐款，用自己的行动影响身旁工作的同僚，促使他们也捐款，以此为契机，到富绅家劝捐从而积聚了不少钱，使工程得以开工、完竣。这种不贪反而带头捐款的事，多么值得宣传、提倡！

前述在新疆，由他经办的大渠及由他捐款承建其中最艰苦的渠首段工程，是一件值得宣扬的例子。林公不但捐款，而且还运用他的知识、经验和体力，带领大家共同建成了乾嘉两代未竟的大渠。这实在使人感动，所以才有当地人命名这条渠为“林公渠”的佳话。

在如今的现实生活中，人们对奢华的三公消费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作风非常反感。中央对此已明确表态：“中共十八大政治局一致同意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要求：“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安排宴请……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sup>[59]</sup>

林公不但自身出淤泥而不染，始终以廉洁自律；同时也以此教育后代。他认为对子孙来说，“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而益其过”，教诲后代“务须慎守儒风，省啬用度”。林公对子孙的教育观很值得书一笔，我们很多开国元勋自身廉洁，但二代、三代则未必如此。因此林公的清廉给予我们的启示是全方位的，意义是极其深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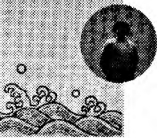


### 三、工程水文化的启示

“工程水文化”是笔者定义的名词，旨在说明水利工程中包含的水文化。前述林公在新疆兴利方面的成就，既有经济、人民生活和文化水平的含义，也有国防建设和民族团结等含义。如湖北防洪中，除经济和技术外，还含有的政治和社会意义。先哲老子最赞美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sup>[60]</sup>但水也有两面性，既有柔顺的一面，也有暴戾的一面，“水则载舟，水则覆舟”<sup>[61]</sup>的古训使人牢记心头。林公治水之所以取得成功，包括顺着水性治水等很多方面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借鉴。新中国成立后，在水利建设上凡遵循这原则就取得成就，反之则遭到水的报复而覆舟。下面主要就水利工程建设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我们曾走过的弯路，对照林公的做法和教诲，以获得有益的启示。

第一，在规划思想上。林公在江苏取得除涝的成功，首先是规划思想的正确，这取决于研读书本知识和调查研究。前面较多地介绍了调查研究，这里补充林公看书重视书本知识的例子，“沈叙轩观察惇彝奉檄赴苏、松察看水道，过此相晤，以吴中水利书与之”<sup>[62]</sup>。黄河具有悠久的历史，有关黄河的书籍汗牛充栋。但在“大跃进”时代，有些领导者既不看书又不调查研究，凭着征服黄河的雄心壮志，在河南黄河干流和山东黄河干流上，分别建起了花园口大坝和位山大坝。很快泥沙淤塞了这两座大坝，这两座大坝既没有相当规模的排沙设施，主政者又没有相应的思想准备，迫不得已，只能炸坝了事，经济、政治等很多方面的损失非常之大。类似例子如在华北平原上盲目强调灌溉，忽视排水——其实这是个常识问题，犹如人既要吃东西又要排泄一样，忽视排水的结果是土壤盐碱化……

第二，在工程质量上。工程质量过硬保证林公负责的工程都能收到实效。我们不少中小型水库的大坝垮坝，就是工程质量不达标所致。即使有些大型甚至超大型的大坝，也因为种种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问



题而不得不停工商量对策，事倍功半地进行弥补，这停工造成的经济、政治损失相当大。水利工程有个抢工期的问题，有些大坝为了抢工期，不得不遗留一些问题。大坝建成了，也蓄了水，但遗留问题总是个心病，还不敢将水蓄至设计水位，从而造成了浪费。

第三，在配套工程上。前述林公在疏浚西湖后，修建了一整套完备的配套工程。新中国成立后在不少水利水电工程中，我们只重视主体工程而不重视配套工程，虽然中央水电部经常总结到工程中存在的几重几轻问题，如重建设轻管理、重主体轻配套、重骨干轻辅助……但总有相当一部分配套工程没有完善。为什么我国的山体滑坡较为常见且严重？就是因为修了路或做了其他工程后，对开挖后的山坡缺乏应有的保护，风化裸露的山体在水和风的作用下，就很容易造成滑坡。

第四，在与水争地上。《畿辅水利议》中专辟一节“禁占垦碍水淤地”中说“至用水者与水争地，而水违其性，水利失，水患滋矣”<sup>[26]</sup>。说的是人若与水争地，则违反了水的规律，不但得不到水利，而且造成水害。它又说：“自规图小利者于附近淤地日渐占垦，以至阻碍水道，旱潦皆病，于通省水利大局关系非小。夫治地之法，将有所取必有所弃。彼第知泽内之地可为田，而不知泽外之田将胥而为水，其弊视即鹿无虞、凿空寻访者殆有甚焉。今履勘所至，凡有此等地亩，务须查明界址，分别划除，永禁侵垦。所谓舍尺寸之利而远无穷之害，此正经营之始，所当早为禁绝，以杜流弊者也。”<sup>[26]</sup>这段文字把造成河障的原因、危害，图小利而碍大局的认识论及铲除河障的决心、方法等阐述得相当透彻，即使在现今，仍具有指导意义。鄱阳湖、洞庭湖等湖面面积减少从而影响其蓄洪调节能力，就是违反林公教导较为典型的事例。1986年，笔者受命参与福州闽江下游清除河障工作，虽然有些阻力，但在省人大常委会及福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最终清除了河障，为保证福州的防洪安全创造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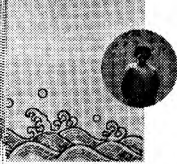
第五，治水之“龙”不宜多。林公治水，无论在江苏或是在湖广或是在河督任上，都是地方长官或河官说了算，这保证了政令畅通、



较少扯皮。随着时代的进步，部门越分越细，管理水的部门越来越多，如今就有水利部、国土部、环保部、农业部、交通部、建委等。涉水的部门增加是正常的，但形成多龙治水的局面，实在利少弊多，例如福州就发生过盲目无序采砂影响闽江主流的现象，并致使解放桥的一个桥墩面临险情。香港《大公报》记者曾向笔者征询河中采砂的问题，想参与调查采访。笔者给她介绍了一些背景材料后对她说：“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但是你不会有结果。”她将信将疑地继续她的采访，最后无果而终。她无奈地对我说：“你说得对，不会有结果。”多龙治水，不是本文讨论的问题；但作为历史学论文，有责任阐述历史上治水的情况，以及对当前多龙治水的看法即治水之“龙”不宜多，建议下一步机构改革中需要考虑这个问题。

林公重视水利的思想得到周恩来、温家宝的继承。同样在湖北省，周总理说：“二十年来，我关心两件事，一个上天，一个水利，这是关系人民生命的大事，我虽是外行，也要抓。”<sup>[63]</sup>周总理虽不是水利专家，却也不是外行。他在两次治黄会议上对三门峡大坝改建作出决断，这个决断被实践证明符合多沙河流水流特性，因而是正确的。这一件事上就可说明他绝不是外行，这因离题较远而不展开论述。温家宝在就任总理的记者会上引用林公的两句诗“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表明了自己的从政理念。1999年时任副总理的温家宝在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上的报告，以及2005年视察河海大学对大学生的讲话，都强调自己非常仰慕林则徐，并重申上述两句诗，在强调了水利的重要性后，鼓励大家学习林则徐，要具备献身精神、负责精神、求实精神。

两位总理对水利的重视非常直白，无需多说。笔者想据此说明3点以结束本文：第一，水利事业是非常重要而宏伟的事业，它兼顾上筹国计和下恤民生这两件大事，且这两者不能分离，从古至今一脉相承；第二，作为封疆大吏的林则徐既睿智又务实，因有着非凡的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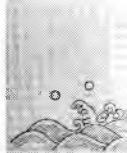
功绩而名垂青史，作为水利大家而实至名归，弘扬林公的精神有很强的现实意义；第三，有幸在林公的故乡福州举行“林则徐及其水利思想研讨会”，特别有意义，值得我们好好珍惜。

(作者系福建省中福公司高级工程师)

注释：

- [1]林崇墉.林则徐传[M].台北:台湾商务印刷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2版):136.
- [2]林则徐.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30—331.
- [3]杨国桢.林则徐大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47.
- [4]林则徐.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48.
- [5]顾俊彦.试论苏抚林则徐治水[C].会议论文集.林则徐与江苏.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165—177.
- [6]任寿本二十六史·清史·第六卷[M].台北: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1:4544.
- [7]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248.
- [8]林则徐.筹防襄河堤防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36—937.
- [9]林崇墉.林则徐传[M].台北:台湾商务印刷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2版):190.
- [10]林则徐.荆江堤工平穩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24—944.
- [11]林则徐.验收武昌沿江石岸并莽麦湾堤工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891.
- [12]林则徐.江汉安澜堤防巩固折[M]//林则徐全集·第三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224—1225.
- [13]王化云.我的治河实践[M].郑州:河南科技出版社,1989:105.
- [14]林则徐.江南河道总督黎襄勤公世序挽诗[M]//林则徐全集·第六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990.
- [15]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室编.黄河志·卷十一·黄河人文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126.
- [16]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169.
- [17]林则徐.查验豫东黄河各厅垛完竣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





社,2002:74.

[18]杨国桢.林则徐大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470—471.

[19]林崇墉.林则徐传[M].台北:台湾商务印刷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2版):553.

[20]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729.

[21]任伊临.戍戍新疆的林则徐[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50.

[22]林则徐.接任江苏巡抚日期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09.

[23]林则徐.弹压水手情形片[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83—384.

[24]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132.

[25]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134.

[26]林则徐.畿辅水利议[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289—2324.

[27]林则徐.致陈寿祺[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358.

[28]水利电力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人民黄河[M].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59:57—58.

[29]顾俊彦.集政治、经济、技术于一身的《畿辅水利议》[M]//中国史学会等五单位.林则徐与近代中国.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9:545—555.

[30]林则徐.《娄水文征》序[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691.

[31]林则徐.刘河省节银两拨挑七浦等河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643.

[32]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194.

[3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363、4365、4366、4368.

[3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353.

[35]杨国桢.林则徐大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11.

[36]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279.

[37]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145—148.

[38]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99.

[39]林则徐.修筑堤工章程[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345—2347.

[40]林则徐.江苏阴雨连绵田稻歉收情形片[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10—313.

[41]经盛鸿,开云.林则徐在江苏盐城的一次社会调查[M]//林庆元.林则徐与江苏.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113—119.



- [42]林则徐.监利县粮书抗土闹局案审明定拟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00—906.
- [43]林则徐.稽察堤工总局申禁冒称书吏片[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06—908.
- [44]林崇墉.林则徐传[M].台北:台湾商务印刷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2版):131.
- [45]林则徐.颁发挑挖徒阳运河新定章程十八条[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354—2359.
- [46]林则徐.阅兵防汛拟酌分先后办理片[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892.
- [47]林则徐.致刘建韶[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332.
- [48]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358、4360.
- [49]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211.
- [50]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新华网[2012-11-19]:7.
- [51]林则徐.由襄阳赴省传牌[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341.
- [52]林则徐.奉旨前往广东查办海口事件传牌稿[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386.
- [53]林则徐.致沈葆楨[M]//林则徐全集·第八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155.
- [54]林则徐.致刘建韶[M]//林则徐全集·第八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139.
- [55]林则徐.析产阅书[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790.
- [56]林崇墉.林则徐传[M].台北:台湾商务印刷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2版):98.
- [57]林则徐.补授河督谢恩并陈不谙河务下忱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6.
- [58]林崇墉.林则徐传[M].台北:台湾商务印刷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2版):99.
- [59]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EB/OL].新华网[2012-12-05].
- [60]老子.道德经[M].第八章.
- [61]荀子.荀子·王制[M].
- [62]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324.
- [63]周恩来.周恩来主持召开葛洲坝工程汇报会上的讲话(1972年11月21日)[C]//周恩来与水利.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59.



# 浅述林则徐治水思想的传承与发扬

兰伟龙

林则徐不仅是晚清一位名震中外的民族英雄，而且他还是一位功绩卓越的治水名臣。在近四十年的宦海生涯中，他历官十四省，从北方的海河，到南方的珠江；从东南的太湖流域，到西北边陲的新疆伊犁地区，各地都留下了他治水的足迹。林则徐治水时间之长，投入精力之多，贡献之大，是清代其他封疆大臣难以比拟的，在历史上也是少见的。近来通过查阅林则徐治水资料，研读他的部分水利专著，略有一些心得。笔者认为他的许多真知灼见水利思想值得我们学习借鉴，尤其是他的“水利为农田之本”的重农思想、蓄泄防疏的江河治理方略、筑湖疏浚的生态理念、政纪严明的水利督察、“苟利”精神的治水情怀值得当今水利人传承与发扬。

## 一、“水利为农田之本”的重农思想

林则徐为官之初，在京师七年的学习工作期间，不忘忧患，特别注意研究京畿一带的农田水利问题。他广泛搜集元明以来几十位著家有关兴修畿辅水利的奏议和著述，查阅内阁收藏的清代档案文件，认真思考前人提出的在京畿附近兴修水利、种植水稻的意见，酝酿并开始写作《北直水利书》。为了论证在京辅附近兴修水利、推广水稻种植的改革办法之可行，博引史籍、奏议、专章论述直隶土性宜稻，列举历代开治水田成效的事实。林则徐认为“直隶水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通过大兴水利，广开水田，种植水稻，便可以满足京师一带对粮食的需求。主张京畿一带的农田水利建设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国计民



生”问题。因此，兴修农田水利是林则徐重农思想的一个突出内容，他把水利兴修看做是致治养民之本，在他的重要著作《畿辅水利议》中指出“自古致治养民为本，而养民之道，兴利防患，水旱无虞，方能盖藏充裕”，“首膺水利，利益国计，明当务之急也”，“水利以兴，穷黎以济，洵为一举两得”，“水利兴则余粮亩皆仓庾之积”。认识到水利兴修关系到农牧业生产的好坏，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溢绌。“水治则田资其利，不治则田被其害，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不可失修。”“地力必资人力，而土功皆属农功，水道多一分之疏通，既田畴多一分之利赖。”林则徐认为水利兴废直接攸关国家的命运和人民的生计，为老百姓谋利益、为国家求富强的官吏，都莫不重视农田水利。据北京中华书局版《林则徐公牍》中记载，他认为“水利为农田之本”，其实质就是指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思想，至今仍有十分积极的作用。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要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下大决心解决水利建设最薄弱的环节，也是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是林则徐治水思想的传承和发扬。

## 二、蓄泄防疏的江河治理方略

林则徐的宦海生涯在江苏时间最长，从道光四年起至十六年止，他在江苏治理过的河道见于他奏折的便多达六十几处。他在江苏以太湖为中心，重点抓好三个关键一是以太湖的蓄泄防止旱涝；二是以运河的通畅便利南粮北运；三是以海塘的维修保障今沪杭宁这片富庶的经济区。林则徐对太湖流域的治理方略是“着眼于水利全局”，“上承下注”，“蓄泄咸资”分散泄洪。这个方略，通过对考古发现和现代自然科学研究，证实东太湖—澄湖—淀出湖水网地区是一个沉降中心，因此太湖地区蓄易泄难。这说明林则徐对太湖流域的认识与治理，是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林则徐在任湖广总督，把治水的目标又转向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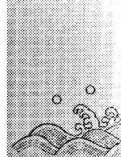
的荆江段和襄江。提出工作重点是“边防武备，鹵务堤工事体，尤为繁要”。在两湖，林则徐把治水兴利的宗旨而把重点放在除害上。他制定了章程，提出“修防兼备”以防为主的方针。他用了在任全部时间的四分之一亲临襄江、荆江各堤工现场指挥，创造了潜水员潜入堤底暗伤处堵塞险工等法，取得了很大成效，同时提出根治襄江水患要保护上游植被的卓越主张。

林则徐在治理黄河、海河水系研究上也有一番建树，认为黄河牵动淮河、运河并影响长江，可谓一水牵动淮、运、江。因为当年黄河郑州以下的河道是从今苏北入海的。黄、运、淮交汇之处成为影响南粮北运的关键。黄河泥沙因黄河水强而倒灌运、淮，致使运河经常堵塞。解救之法是在清江一带洪湖筑堤蓄清刷黄，结果洪湖水不断上升，湖堤逐渐加高（因此名为高家堰），阻运之事与日俱增，到了林则徐时已是“浚则不胜其浚，不浚而运道几断”，达到极点。为了彻底解决这一问题，林则徐与当时其他一些人都主张使黄河改道北流从山东的千乘入海。这本是个大问题，甚至要通过几代人的实践才可得出结论。可喜的是在林则徐逝世5年之后的1855年，黄河果真改道北流从山东千乘入海直至今日。历史很快便证明了林则徐对自然力观察的正确性。林则徐从事水利理论研究的第二个重点便是海河的水系，他认为“直隶八郡地势，西北高，东南下”，“神州雄踞上游，负崇山而襟沧海，来源之盛，势若建筑，归壑之流，形如聚扇。而又有淀滦以大储蓄，有潮汐以资其润泽，各派之播，流于全省”。现代科学对水系的分类有树枝状格子状、扇形等，而对海河的结论是扇形水系。林则徐所处时代还没有高空摄影等手段，而他早就得出与现代科学相同的结论，殊堪赞叹！针对海河流域的特殊地理环境，林则徐提出在高山地区建设节制性的蓄水工程；在平坦地区筑堤、筑坝束水引灌、分洪；在沿海地区则种植水稻。林则徐的巨著《畿辅水利议》，构筑了在畿辅地区开发农田水利、种植水稻以缓和南粮北运、解决漕运弊端等宏伟设想，并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实践。这本书从酝酿、构思到写作，几乎涵盖了

林则徐的一生，是他管领江、淮、河、汉实践经验的总结，意在纾缓江浙之困，根除漕运之弊，直到今日仍对我们开展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发挥其防洪灌溉发电航运综合效益有着十分可贵的借鉴意义。

### 三、筑湖疏浚的生态理念

嘉庆二十五年七月，林则徐外任浙江杭嘉湖道。他积极建议兴修海塘水利，亲赴实地勘察海塘破损状况，督促重修海塘水利。他发现“旧塘于十八层中，每有薄脆者搀杂”，即今“新塘采石，必择坚厚”。在他指导下修筑起来的海塘，“较旧塘增高二尺许，旧制五纵五横之外，添桩石”，十分牢固。这对当前开展东南沿海海堤加固达标建设，提高防风防潮能力，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道光八年，时任江陵布政使的林则徐因父亲去世，回到福州守孝。他得知西湖部分面积被侵占，影响了福州的农田灌溉，毅然站了出来。提出改善福州水利情况，与当地开明官绅一起协力重浚西湖。代闽浙总督孙尔准和福建巡抚韩克均撰写了《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和《重浚福州小西湖禁地持侵扣告示》。告示贴出后，受到当地民众的欢迎。在福州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西湖最早作为水利工程。调节闽江上游来水，发挥水库的功能，灌溉福州地区农田；起到防洪涝的作用。西湖缩小，农田调蓄功能变落。告示的张贴刺激了那些霸占湖畔周围的豪强劣绅的既得利益，他们一意地反对，到处散布谣言，污蔑林则徐疏浚西湖是为了谋利，并不是为了老百姓着想。林则徐针对豪强劣绅在社会上传布的流言蜚语。他周密地部署了疏浚西湖的一些具体的施工方案，严禁吏胥夫头中饱私囊从中克扣民工的工钱等，公开账目，做好细节的严格管理。西湖的疏浚速度比较快，经过十一个月苦战，挖取土一万五千余方，使湖水深达二至七尺，沿湖砌石岸一千二百余丈，并在湖岸种植梅树千株，保持水土，增添秀色，不但恢复了闽都濒于湮塞的水利工程，灌溉三千多顷，而且建成了著名的风景旅游区，百姓交口称赞。为了杜绝日后再被人侵占，长期维护疏浚好的湖址，林则徐在西湖湖边上砌筑了



1236 丈的石驳岸。西湖至今还维持着林公当年疏浚后的面积。林则徐在疏浚西湖之后，将李纲祠移建到了西湖的荷亭边，并题写了一对楹联：“进退一身关社稷；英灵千古镇湖山。”现为“桂斋”，这对楹不仅反映了林则徐当时的心境，也是林则徐一生为官的真实写照。林则徐筑湖疏浚的生态理念，对当前水利建设中大力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退耕还湖，恢复湿地，建设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仍有积极的借鉴作用。

#### 四、政纪严明的水利督察

林则徐一生公正廉洁，政纪严明。主持大量水利项目建设中，每每在署衙倾听到下属禀报河工员弁中各种营私舞弊、大搞垛料投机之事，都会勃然变色，指袖而起：“似这种积习不改，弊端不除，江河何以安澜？民众何以养息？必先周其弊，乃可严立其防，方可奏效。”在河南仪封黄河治理中，听到下属禀报当晚便带领随员直奔仪封黄河工段上，风尘仆仆逐一查巡险工，询问工地上的河员、堡夫、民工，了解河工秸料的购买、使用、验秤、运输、堆放等详细过程。他发现一垛秸料新旧混杂、潮湿、捆束大小不一，堆放松散，严厉斥责官员、堡夫，并限期解决。在工地上还发现有些人大搞垛料投机，哄抬料价，致使民工停工待料。他即奏准朝廷交料物按平价购买，杜绝中间盘剥。他整治贪官，河南巡抚琦善由此被朝廷褫职议处。一时间，工地上下，料垛为之一新，仪封险工也迅速得以修复。大小官员，无不称颂林则徐督察认真，政纪严明。连皇帝也赞扬他：“向来河工查验料垛，从未有如此认真者。”林则徐政纪严明的水利督察办法，这对当前大规模水利建设中，制定水利建设督察制度，认真开展水利项目督察，严格审计，发挥资金最大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工程质量、干部优秀，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五、“苟利”精神的治水情怀

林则徐作为一名清朝的良臣，他注重实干而不崇尚言谈，他最大



的特点是水利改革思想体现在他的实践活动中，而不是专著中。他在组织水利兴修过程中，忠于职守，尽责尽力，真正做到了“在官不可不尽心”。对每一项水利兴修工程，他都躬亲任事，注重调查，虚心求教，亲自验收，保证质量。他说“不许稍有草率偷减，并不会假手胥吏地保稍滋弊窦”。江苏是林则徐仕宦生涯中任官时间最长的地方，出任江南淮海道堤，先后担任过江苏按察使、布政使、巡抚、总督等要职。每到一地，他都要亲自体察下情，兴利除弊。在江苏大江南北陆续修建了一批重要的水利工程。他主持治理过黄河、运河、白茆河、浏河等河流，修筑过杭嘉湖和上海宝山一带的海塘，成为治水专家。道光二十一年（1841）七月初，黄河在开封决口，林则徐奉命自流放新疆的途中折回，参与堵口工程。开封堵口合龙之后，仍被遣送伊犁，表现出“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爱国情怀。在新疆期间，虽然他已年逾六旬，但还是冒着西北高原的风沙，视察了新疆南北广大地区，勘察土地，勘探水源，筹划了大面积开垦，并深入了解基层群众的生活，努力发展水利，推广农业生产技术，在新疆留下“林公渠”“林公井”的传奇故事流芳百世。传承林则徐生命不息、治水不懈的进取精神，对当前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精神，努力推动水利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林则徐的治水实践及其业绩非常丰硕，他留下的治水遗产极其宝贵。其治水路线、治水观念、治水经验、治水精神是值得我们水利人今天认真地总结学习。

（作者系福建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





# 从林则徐诗文看其水利功绩和思想

游小倩 林 峰

林则徐是禁烟英雄，也是位对水利非常重视且颇有功绩的官员。他强调“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水道多一分疏通，即田畴多一分之利赖”<sup>[1]</sup>。作为一位实干家，他不断切实地践行各种想法，对各地的水资源进行控制、管理和保护，防治水旱灾害，并开发利用水资源用于农业生产，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具有政治家身份的同时，林则徐也是位文采斐然的诗人。光绪十二年（1886），其孙子林洄溆正式编辑刊行林则徐诗集《云左山房诗钞》，收录了574首林则徐诗。林公所作的诗不仅记录了他所经历的事情，也不同程度地展现了他的人生态度，在一定意义上可称为“史诗”。下文通过分析林则徐3首与水利有关的诗文，延伸探究他的水利功绩和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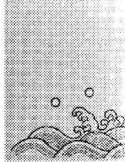
## 一、《裕州水发，村民舁輿以济，感而作歌》<sup>[2]</sup>

皇天一雨三日强，积潦已没官道傍。众山奔泉趋野塘，平地顷刻成汪洋。高屋建瓴势莫当，龙门激箭飞有芒。巨灵奋臂山精狂，裂破岩壑如沸汤。灵夔老蛟目怒张，挽土掷作黄河黄。对岸咫尺徒相望，翻身难傅双翼翔。思鞭鼉鼉驾虹梁，神斤鬼斧不得将。就其深矣舟与方，无船谁假一苇杭。仰睇云物纷莽苍，会见阴雨来其雾。輿人缩足僮仆恒，我亦四顾心旁皇。村夫歛来灿成行，踊跃为我裹衣裳。舁我篮輿水中央，如凫雁泛相颀颀。水没肩背身尽藏，但见群首波间昂。我恐委弃难周防，幸以众擎成堵墙。我輿但如箕簸扬，已夺坎险登平康。噫嘻斯民真天良，解钱沽酒不足偿。我心深感怀转伤，为语司牧慎勿

忘：孜孜与民敷肺肠，毋施箠楚加桁杨，教以礼让勤耕桑。天下輿情皆此乡，世尧舜世无怀襄。

嘉庆二十四年（1819）四月，林则徐被任命为云南乡试正考官，赴滇途中于裕州遇到大雨，河水上涨，平地成汪洋。在林公只能望“洋”兴叹的情况下，村民踊跃地帮忙抬轿，送他过河，林公有感而作此诗。一、二两句点明事件发生的天气状况和大体情况，后三句则形象地描述了水势状况：波涛滚滚，就像河神震怒，山怪发狂；大水夹杂黄土，犹如是水怪将河水搅黄。此种情况下，由于既无法驱赶鳖鱼架桥，又无舟船渡河，近在咫尺的对岸可望而不可即（鼃，鳖；鼃，扬子鳄，俗称猪龙婆；虹梁，拱桥。据史书《竹书纪年》记载，周穆王“大起九师，东至九江，驾鼃鼃以为梁，遂伐越，至于纡”）。正当輿人、僮仆胆怯不敢前行，林公也拿不定主意的时候，村民们擦起衣袖，踊跃地抬起轿子踏入及肩背的大水中，像鳧雁那样前行将其平安送达对岸。善良友好的百姓让林则徐心有所思，感动之时又为他们的处境而忧虑悲伤，望官员能“孜孜与民敷肺肠，毋施箠楚加桁杨，教以礼让勤耕桑”（箠，鞭子，鞭打；楚，古代的刑杖；桁杨，古代用于套在囚犯脚或颈的一种枷）。林公希冀官员可以安抚百姓，不要滥施刑罚；教他们礼仪谦让，让他们勤于耕作。诗文最后，林公发出“天下輿情皆此乡，世尧舜世无怀襄”的感慨。“怀襄”见《尚书·益稷》“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怀，包围；襄，冲上；陵，大土山）。林公认为倘若天下人都像这里的百姓一样友善，官员们关心爱护人民，则天下太平，人人安居乐业，即使洪水到来也能与其抗衡。<sup>[3]</sup>本诗所写的这一事件在林则徐日记中也有所记录，其《乙卯日记》记载，五月二十八日，“大雨如注，沿途輿人多蹶，余亦为箕之簸扬矣”。

经查阅林则徐日记可知这次裕州遇水是其第一次亲历水患，此次大雨造成的环境、交通不便状况和百姓的友好态度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后来30年的为官生涯中，林则徐足迹遍布大江南北，勘察多地水情，建设多处水利，从他的诗文中我们可以找寻到诸多关于灾



情或是对其思想的描述及记录，如《张仲甫舍人闻余改役东河，以诗志喜。因叠〈寄谢武林诸君〉韵答之》中“尺书来讯汴堤秋，叹息滔滔注六州。鸿雁哀声流野外，鱼龙骄舞到城头”<sup>[4]</sup>描述了1841年8月初河南、安徽两省五府二十三州县因开封祥符黄河决口而遭受的重大灾情；同时期的《喜桂丹盟（超万）擢保定同知，寄贺以诗，并答来书所询近状，即次见示和杨雪茶原韵》中“石衔精卫填何及，浪鼓冯夷挽亦难。我与波斯同皱面，盈盈河渚带愁看”<sup>[5]</sup>抒发了林公对河工困难重重的忧虑，体现了他的爱民思想。

1841年的黄河决口，从该年6月决口到翌年2月合龙，河水围城共计8个月。《汴梁水灾纪略》《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续碑传集》等对此次水灾进行了极为详尽的记录。《汴梁水灾纪略》中描绘了当时水灾状况、灾民惨状、抗洪事迹，其中包括林则徐在这次抗灾堵口工程中，“昼夜操劳，一切事宜在在资其筹划”的功绩。《汴梁水灾纪略》记载，八月十六日，“前任两广总督林则徐至。在北城见巡抚。驻祥符六堡”。开封人民“闻林制军则徐将来，绅民无不喜悦。林公前任河南布政使及河东河道总督，人皆服其干略。后以两广总督严禁吸食鸦片，英夷滋事，被谪发往伊犁。至是复奉旨发往河东效力赎罪，故闻之者共相庆也”。百姓庆贺林公的到来，但一些官员却因为他是“罪臣”，无职无权，对他不屑一顾，林则徐在堵口工程中冷静对待流言蜚语，耐心接待来访，细心筹划，“朝夕驻坝”，疾病缠身时还在坝上“日夜里与士卒同畚插”<sup>[6]</sup>。由于过度劳累，林则徐“既发鼻衄，又换脾泄”，“作咳已阅月余，遂至音哑”。当时林则徐除需面对身体状况不大良好的情况外，还有一定的心理压力：一方面东河河道总督等人提议放弃开封，迁都移民；另一方面，工地上的一些贪官想要拖延工期，借此从国库的拨款中捞取好处，他们到处议论林则徐贪功冒进。所幸林则徐有王鼎的支持。王鼎认可林则徐，他向道光皇帝奏报：“林则徐襄办河工，深资得力。”<sup>[7]</sup>希望能够将功折“罪”，赦免流放。然而在工程顺利完工的庆功宴上，林则徐却收到令其内心苦涩的圣旨：“上年降旨将

林则徐发往伊犁效力赎罪，嗣因东河需人委用，将林则徐调赴河工差遣。现在东河合龙在即，林则徐着仍遵旨即行起解，发往伊犁效力赎罪。钦此。”《汴梁水灾纪略》记录了当时开封人民闻讯的情景：“前任两广总督林则徐仍发往伊犁。初林公之来也，汴梁百姓无不庆幸，咸知公有经济才。其在河上，昼夜操劳，一切事宜在在资其筹划。至是已具奏定于初八日合龙矣，旋奉旨发往伊犁，于是日起行，百姓闻之，皆扼腕叹息，多有泣下者。”<sup>[8]</sup>

## 二、《和冯云伯（登府）〈志局即事〉原韵》之一<sup>[9]</sup>

风物蛮乡也足夸，枫亭丹荔幔亭茶。

新潮拍岸添瓜蔓，端午前后积雨经旬，又值大潮，敝居门前河水漫溢。

小艇穿桥宿藕花。近于西湖作大小二舟，小者可入城桥。

愧比逋仙亭畔鹤，陆莱臧诗以逋仙比余，心甚愧之。

枉谈庄叟井中蛙。

琴尊待践湖西约，一棹临流刺浅沙。

冯登府，字云伯，曾修撰《福建通志》。本诗为林则徐依冯登府原韵而作，诗歌从闽地物产入笔，夸美仙游枫亭的荔枝和武夷的茶叶，接着描写疏浚后西湖的湖光水色以及自己的悠然自得。“逋仙”指林逋，北宋初年著名隐逸诗人，终生不仕不娶，无子，惟喜植梅养鹤，自谓“以梅为妻，以鹤为子”，人称“梅妻鹤子”。“庄叟”指庄子，“井中蛙”语出《庄子·秋水》，此联借林逋隐居植梅饲鹤的典故和井中蛙的故事，抒写自己居乡的心情和状态：比不上林逋那般超凡脱俗，但又不像井中蛙那样见识短浅、盲目自大。尾联表达与友人一起泛舟西湖的期待。全诗描写湖光山色和家居乐趣，流露出林公对疏浚西湖这项利民工程的欣慰。<sup>[10]</sup>

道光八年（1828），林则徐在家乡为父守制期间注意到西湖存在的问题，即部分面积被当地土豪奸民占用为农田，收采之后的残根烂叶



堆积成泥，导致湖水面积进一步缩小。面对这种情况，林公提出疏浚西湖的建议。根据民国何振岱所纂《西湖志》<sup>[11]</sup>记载，“总督孙尔准、巡抚韩克均重浚西北湖，在籍江宁布政使林则徐、福州海防同知陆我嵩、闽县知县陈铎人其事。自北湖至西湖，砌石为岸，以杜占垦。湖之石有岸，自是始。”重浚工程从1828年12月始，入夏后因农忙及天气原因暂停，秋复。至9月，湖边四周（除开化寺、褒忠祠两处外）石堤砌筑完毕，共长一千两百三十六丈五尺，约4100米。完工后，林则徐在岸边种上千株梅树，还代总督和巡抚撰《湖堤砌石种树禁止掘毁告示》。林公对疏浚西湖之事尽心尽责，但却遭到由于工程而利益受损的豪绅们攻击。他们买通福州府粮捕通判、闽县知县候补知州张腾上递禀帖，诬蔑林则徐借兴修水利之名为亲戚陆我嵩谋利益，还说“褒忠祠”是其出于谄媚之心为现任督抚所建。所幸经福建布政使认真调查，此案真相大白，张腾所言均为不实之词，西湖疏浚工程着实是为民工程。<sup>[12]</sup>

### 三、《柬全小汀（全庆）》之一<sup>[13]</sup>

蓬山俦侣赋西征，累月边庭并辔行。时同使回疆，议垦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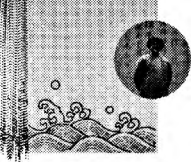
荒碛长驱回鹘马，惊沙乱扑曼胡缨。

但期绣陇成千顷，敢惮锋车历八城。

丈室维摩虽示疾，御风仍喜往来轻。

全庆（1801—1882），叶赫纳喇氏，字小汀，满洲正白旗人，清朝大臣。1844年受命同林则徐一起堪办新疆屯田事宜，二人一起勘察了库车、乌什、阿克苏城、和闐城（今和田）、叶尔羌（今莎车）、喀什噶尔和喀喇沙尔（今焉耆）等处，共查勘了五十七万八千七百十八亩地。<sup>[14]</sup>

“蓬山”即蓬莱山，传说中的海上神山；“俦侣”，同伴；“并辔”，并驱，骑马一起走；“碛”沙漠；“回鹘”，中国古代北方及西北的少数民族；“曼胡缨”，是头上的冠戴服饰用品之一，指结冠的粗带子。诗歌前两联形象地展现了林则徐与全庆二人并行驰骋于西北荒漠，共同



开垦屯田的场景。“锋车”常指朝廷用以征召的疾驰之车；“维摩”，即维摩诘，早期佛教著名居士，在家菩萨。有一次他为了方便引导世人，乃示现病重，广为大众说法，在一丈见方的房间内向前来探望的文殊菩萨和舍利佛宣传大乘佛教教义。后两联表达的意思是：我们一心只想着开垦千顷良田，怎么会害怕驾车奔波于各个地区呢？维摩诘居士生病时向大众说法，我跟他一样，虽然身体也不适但仍然高兴地驾车驰骋在屯田的道路上。这首诗回忆了两人一起屯田的往事，虽然辛苦，但充满了开发新疆的喜悦之情，全诗透露着一种乐观积极的心态。<sup>[15]</sup>

林则徐认为“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因此在新疆时他将勘水与勘地并举，悉心研究水利。1844年，为了垦复曾因缺水而废置的阿齐乌苏废地（今伊宁市巴彦岱镇以西、霍城县惠远乡以东一带），必须先解决水利问题，即得将原有的喀什河引水渠道挖宽加深，并开挖新渠引入阿齐乌苏东界。由于缺乏资金，阿齐乌苏渠采取了捐资分段承修的办法，林则徐主动捐资承修了整个水渠最艰巨的龙口首段：“查龙口地势，北岸系碎石陡坡，高二三丈至八九丈不等，水傍坡流，须刨挖石坎；南岸坐在河流之中，必须建坝筑堤，钉桩抛石，方免冲刷之虞。应修要工渠宽三丈至七八丈不等，深五六尺至丈余不等，长六里有奇。”<sup>[16]</sup>这项工程于1844年6月兴工，历时4个多月竣工。阿齐乌苏大渠，全长四百三十余里，是清代新疆各垦区中最长的灌渠，灌溉面积约二十余万亩，也是当时新疆最大的灌区。由于这条水渠为官办，因此又被称为“皇渠”；1966年，改名为人民渠，经整修后年灌溉面积达80余万亩，是伊犁地区最长的输水渠，是新疆四大灌渠之一，至今还在造福伊犁各族人民。<sup>[17]</sup>

坎儿井是林则徐在新疆期间的另一重要成就。坎儿井，维吾尔语“坎儿孜”，地下水道的意思，1845年2月林则徐途径吐鲁番第一次见到坎儿井后，对其做了如下描述：“见沿途多土坑，询其名，曰‘卡井’，能引水横流者，由南而北，渐引渐高，水从土中穿穴而行。”<sup>[18]</sup>对于这种适宜当地状况的水利设施，林则徐非常推崇，积极加以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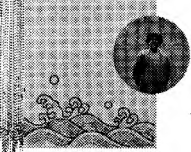
《新疆图志》载：“林文忠公谪戍伊犁，在吐鲁番提倡坎儿井。其地为火洲，亘古无雨泽，文忠命于高原掘井而为沟，导井以灌田，遂变赤地为沃壤。”在林则徐的推动下，吐鲁番、鄯善、托克逊新挖坎儿井300多道。《鄯善乡土志》说，“用坎水溉田创之者林则徐，兰坡黄氏继之，迄今坎井鳞次利赖无穷焉。”<sup>[19]</sup>

#### 四、小结

我们从《裕州水发，村民舁舆以济，感而作歌》看出林公为人民的困苦而哀伤，《和冯云伯（登府）〈志局即事〉原韵》传达了林公为民办实事后的喜悦之情，《柬全小汀（全庆）》则体现了林公积极乐观为国效力的心态，本文以3篇不同时期的作品为引子延伸探究了林公水利功绩和思想。至于林则徐为何如此注重水利并颇有成就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年少时林则徐便受到了父亲林宾日以及郑光策、陈寿祺等多位师长的影响，他提倡经世致用，学习以治事、救世为急务，同时他在成长过程中逐渐树立了“民为邦本”的思想，关心民众。这两种思想的结合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林则徐的水利成就：一方面，他曾多次目睹百姓在水灾面前的惨状和无奈，深受触动；另一方面，他具有实干的经世致用精神，注重实事求是地研究适宜的策略，解决问题，因此在思想和能力二者兼具的条件下，他在水利方面做出了一番事业，简述如下。

早在1812年11月林则徐以新科进士的身份偕妻子从福州登舟北上时就在日记中详细记录所经闸道名称和日行里程等行程情况；在京期间，他利用翰林院的便利条件，广泛收集宋元明以来关于兴修畿辅水利的奏疏和论著，查阅档案文件，酝酿并着手写作《北直水利书》；1819年，赴云南任乡试正考官途中甚为留意沿途农田水利和灾情，在磁州看到便利的水利设施后发出“何处不可兴利，顾司牧奚如耳”的感慨。

1820年林则徐任职杭嘉湖道时，目睹了当地水利失修、海塘毁坏的现状，在时任浙江巡抚的陈若霖支持下，亲自督促重修海塘；1824年，苏北黄、淮、运三水交汇之处的高家堰决口，在家为母守孝的林



则徐接道光帝圣旨后，身着素服到现场抢修堤工，“工长万丈，暑烈日中，日必一周，与僚佐孜孜讲画无倦容，雨后徒步泥泞中”；1828—1829年在籍守制期间，重浚福州西湖。

1831年秋，林则徐赴江苏任江宁布政使途中，目睹沿途“民田庐舍尚在巨浸之中”，“多有灾民于沿堤搭棚栖止”<sup>[20]</sup>的严重灾情，抵达后便与时任两江总督兼两淮盐政的陶澍商议赈灾办法，经各方磋商后拟定《江苏办灾章程》十二条；同年，任职东河河道总督，对黄河一带进行视察；1832年，亲赴黄河沿岸查勘秫秸料垛，完成《北直水利书》初稿，并在太湖流域全面兴修水利；1833年，林则徐在给陈寿祺的信中提出“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即令黄河改道北流，从而让洪泽湖变成粮仓，减轻南粮北运的想法；1834年，在江苏巡抚任上治理白茆河、刘河，并兴建海口闸坝、涵洞等；1835年，治理太湖以下泖、淀支河以及太仓州的七浦河、杨林河并兴建运河张官渡地方的越闸和正闸，疏浚练湖；1836年，实地走访当地群众，观民意后决定动工修治皮大河。

1841年8月初，治理祥符黄河决口，“昼夜操劳，一切事宜在在资其筹划”；1842—1845年，亲历天山南北勘视，疏浚水源，开辟沟渠，引水灌溉，参与兴办喀什河水利工程，主动捐资承修其中难度甚大的龙口首段（今伊宁县以东喀什河水管所小龙口至团结电站一段），大力提倡并兴修坎儿井。

水利是关系到农田、交通等方面的民生问题，林则徐本着经世精神，积极着手水利建设，造福于民。他具有丰富的为官经历，同时也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他发乎于情的诗文记录了当时的一些社会状况，也吐露了自己的内心，我们将其看作具有历史凭证意义的史诗，从中探究林则徐思想和功绩，与此同时更应学习他的民本思想和实干精神，在当今水利建设中积极发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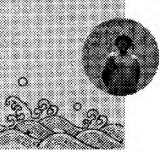
（作者单位均系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林峰为纪念馆馆长）





#### 注释:

- [1]林则徐.林则徐集·奏稿(上)[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诗词)[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8.
- [3]周轩.林则徐诗选注[M].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7:10—12.
- [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诗词)[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03.
- [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诗词)[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04.
- [6]续碑传集·卷二十四[M].
- [7]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一.
- [8]汴梁水灾纪略[EB/OL].开封文史资料.[http://bbs. dahe. cn/read-htm-tid-5029841. htm](http://bbs.dahe.cn/read-htm-tid-5029841.htm).
- [9]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诗词)[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58.
- [10]民族英雄林则徐·文稿论著·书刊全文·林则徐——传世精品赏析[EB/OL].
- [11]何振岱.西湖志[M].福州:海风出版社出版,2001:27.
- [12]杨国楨.林则徐大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96—98.
- [1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诗词)[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46.
- [14]全庆传[M]//清史列传·卷52.
- [15]周轩.林则徐诗选注[M].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7.
- [16]布彦秦片三[J].史料旬刊(37):369—370.
- [17]赖洪波.林则徐与伊犁湟渠[J].伊犁师范学院学报,1996(3).
- [18]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537.
- [19]“导游栖息地”网站.林则徐与坎儿井[EB/OL]:[http://www. dy7cd. com/knowledge/2004/113198. shtml](http://www.dy7cd.com/knowledge/2004/113198.shtml).
- [20]林则徐.接任江宁藩司日期并陈沿途灾情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6.



# 试论林则徐的水利思想与治水实践

朱汉明 尹海燕

林则徐（1785—1850），清代福建省侯官（今福州市闽侯县）人，字元抚，又字少穆，经历乾隆、雍正、嘉庆、道光四朝，中国近代史上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杰出的民族英雄，“中国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官至一品，曾任湖广总督、陕甘总督和云贵总督，两次受命为钦差大臣。他不仅主张严禁鸦片、抵抗西方的侵略，领导了震惊世界的虎门销烟，而且在水利方面也做出了卓越贡献，是中国近代水利的开拓者，是由古典水利向近代水利转变的主要人物。著有《云左山房杂录》《北直水利书》《京畿水利议》等著述，现有《林则徐文集》。

## 一、林则徐的水利思想

林则徐的治水思想是其爱国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以国家利益为重，以民族利益为重。通览林则徐的一生，是为国家效力、抵抗外侮的一生，也是辛苦为民、艰苦治水的一生。他的治水思想是其实现政治抱负的基础。林公说过：“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这种以国家为上的思想，是其重视水利、不断实践水利的基础。“崇实行而不事虚荣，秉公衷而不持偏见。”由于以国家利益为重、民族利益为重，他在治水中能够做到实事求是、事必躬亲，成为了地主阶级中的实干家，而不是夸夸其谈的官僚。这些是其政治思想的体现，也是其治水思想的政治基础。

### （一）治水思想和体系

治水思想是指导林则徐治水实践的核心，在他看来，水利是社会



稳定的基础，是国家安定的基石。特别黄河泛滥造成民不聊生，冲积漕运航道，危及南粮北运，继而影响北方的稳定。

(1) 从农业的角度、维护京畿稳定的角度出发，指出了水利的重要性。在林则徐看来，水利是粮食的命脉，没有水，农业就会歉收。水田有利于高产，水更是稻田的命脉；在他看来，与其耗费巨万，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漕运靡费巨万”，不如就地种植水稻，开展屯田，提出了“开治水田，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思想，认为“水利兴而后旱潦有备”。他翻阅史籍，实际考察了京畿地区，形成和强化了“直隶土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的思想。

(2) 在黄淮运江的关系上，主张黄河、长江、淮河、运河各行其道，提出了“三河分治”战略思想。林则徐经过多年的实际观察，每当汛期，黄河携带大量泥沙，冲积淮河、运河、长江。每当河水泛滥，势必相互影响，提出了“三河分治”的战略思想，这符合近代治水以流域治理的科学规律。但是，由于他一直听从皇帝调遣，没有更多的机会实现。

(3) “黄河北流、直隶种稻以解漕运”的水利思路。基于黄河多年淤积的现实，漕运日益衰败的现状，林则徐继承和发展了前辈胡渭、孙星衍、嵇璜以及林则徐同时代的大学者魏源等人的思想，主张黄河改道，让其北流。林则徐说：“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籍。”这是林则徐对历史黄河改道观点的继承和发展。林则徐认为，黄河多年南流，河床淤积，两岸堆高，河道百孔千疮，继续维持，则费用高，建议人工让黄河改道北流，这样京畿之地乘机种植水田，解决北方的粮食问题，认为这是治河裕民之计。

(4) “废漕运而兴海运”思想。由于运河多年受到黄河冲击、航道淤积以及靡费巨大等问题，加之造船事业的发展，林则徐认为，漕运困难，主张通过沿海运输解决北方的粮食问题。林则徐生前没有实现，咸丰五年（1855）黄河改道，运河浅梗，河运日益困难，随商品经济发

展，漕运已非必需，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遂令停止漕运。

（5）“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的水利经济思想。林则徐认识到，国家强盛，离不开农田，水利为农田之本。林则徐尤其重视水田，他说“水源一开，水田之利胜旱地一倍，价值亦增三倍”。林则徐的“水利为农田之本”的思想是其农业经济思想的重要方面。

（6）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思想。多年的水利实践使林则徐认识到“防守之道尤须于上游加意”。道光十七年（1837）他在治理湖北襄河时提出了防止水土流失的问题。林则徐《筹防襄河堤工疏》说：“襄河河底从前深皆数丈。自陕省南山一带及楚北之郢阳上游深山老林尽行开垦，栽种苞谷，山土日掘日松，遇有发水，沙泥随下。以致年年淤垫，自汉阳至襄阳愈上而河愈浅……是以道光元年至今，襄河竟无一年不报漫溃。”

## （二）治水思想之来源及其产生的基础

（1）治水思想来源于中国古代的治水精华。林则徐会试考中之后，入选庶常馆、国史馆，有足够的时间博览群书，博引史籍，他能接触到全国最丰富的和水利有关的书籍。他编辑、撰写的《北直水利书》，经史子集、地理之属、谕敕图说，皆有涉猎。一部《畿辅水利议》所引资料近百种，“博稽约取，匪资考古，专尚宜今，冀于裕国便民至计，或稍有裨补云”。从《周礼》《水经注》《农政全书》一直到《大清会典》，尤其是对王景、贾让治河策略尤感兴趣。

（2）来自对国家的热爱和对人民的同情。评价历史人物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多年来我们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往往是站在农民起义的角度，认为凡是支持农民起义的就是先进的，反之就是落后。实际上，中国社会更长的历史时期是以和平、安定和发展为主线的。对林则徐治水思想的评价要站在历史的角度、站在人民的角度出发，给林公以实事求是的评价。不能以阶级斗争的观点和观念，囫囵吞枣地评价。林则徐作为中国近代杰出的政治家，无论在为官一



方，抗击英法联军、虎门销烟，还是治水屯田，都是以热爱国家为前提的。在他的思想中，“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要“为官恤民”。国家要富裕、社会安定，要做到“保民”“恤民”与“足食安民”，要“利民”而不能“虐民”。

(3) 朴素的以民为本的思想。林则徐出身贫寒，能真切地了解贫民的处境，具有立足人民、同情人民、以民为本，解决人民疾苦的认识和思想。从时间上看，林则徐一开始是不大懂水利的，到了江苏任职以后，在目睹着人民深受水害时，体会到人民之疾苦。贫苦人民“劳劳竟日偿百钱”。林则徐心中装着人民，人民也爱戴他。嘉庆二十四年闰四月五日，林则徐途径裕州，遇河水暴涨，就有村民扶舆助他过河，这也能解释了虎门销烟得到了广大民众支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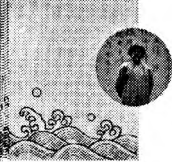
(4) “实事求是、不涉时趋”的廉政作风。林则徐是一个有着非常智慧和聪明的有心人。7岁时，其父林宾日说林则徐“此儿性灵，时有发现处”。嘉庆十八年（1813）正月，林则徐乘船由大运河北上进京，舟行两个多月，一路上他记载了记载了所经过的各闸名称、各闸之间的距离，可见其宏远抱负、用心细密。在京师国史馆任职时“力学而潜修”，不屑于附庸风雅、纸醉金迷的浮世生活方式。在具体治水活动中，依据水体的自然特点和不同的需求，讲究治水方法。在重大治水问题上，他都是秉直书，上陈皇帝，与不尊重治水规律的官僚进行针锋相对的辩论。正是拥有刚正不阿、实事求是的品格，促使其治水实践不断深入。

## 二、林则徐的治水实践

林则徐的治水实践从他到江苏任职开始，从拥有治水理论到成长为治水专家的历程林则徐的治水经历可以简要分为4个时期：

### （一）关注、学习整理水利理论时期

1811—1820年，即林则徐27~36岁，从考中进士到担任京官。期间，曾两次出京派充江西乡试副考官和云南正考官，通过实际接触



农村，对农田水利的重要性有了一定的认识。他还参加了具有改革思想的知识分子的宣南诗社，支持陈若霖修海塘。

## （二）主政地方之时，主要在江苏、河南、福建、湖北治水

1820年，到江苏任职，整治漕运、治理太湖流域。道光十二年（1832）调任江苏巡抚，清朝的漕运问题是林则徐多年着意观察、研究的重大问题。36岁时林则徐出任浙江杭嘉湖道时，视察海塘水利。道光三年（1823）夏，江苏大水，已升任江苏按察使的林则徐力主挖浏河故道以泄洪水。道光四年（1824），七月，江浙大吏孙玉庭等人奏请林则徐办理江浙水利，八月清廷派林则徐筹浚江浙水道。十一月江南高家堰决口，造成极大灾害，南河河运总督、两江总督均受处分。1825年二月，清廷命其赴河南清江浦督修河工。四月初一，他以素服到高家堰、山盱工地督工。在父亲病逝籍守期间，为改善福州水利状况，与官绅协力重浚小西湖，并代闽浙总督撰《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重浚福州小西湖禁把持侵扣告示》，倡浚福州小西湖，年底开工，至次年八月完成。道光十年（1830），撰写《题王竹屿都转黄河归棹图》，提出了治水“上策治本原，补救待其次”的治水方针。为公安、监利等县制定《修筑堤工章程》十条，作为修堤必须遵守的守则。道光十一年六月江苏大水，已就任河南布政使的林则徐应请委派属员赴商丘、刘家口、陈州、光州等地采办米麦，分由河淮运赴灾区，同时建议在江苏鼓励商人自行采购来解决粮荒。八月，提出解决救灾问题十二条件建议。

## （三）大力治水时期（道光十一年至道光十七年，接任湖广总督期间）

道光十一年十月初七，被擢任河东河道总督，这是林则徐专业治水的开始。道光皇帝运河的事情交给了林则徐办理。林则徐则以坦诚的态度向道光皇帝奏请“不谙河务”。两个月后在山东邹县接任河督，催办运河挑河工程，亲往检查。道光十二年正月，亲自沿河视察工程、料垛及运河挑土情况，开展了运河冬挑工程，查验垛料、修缮山东省泇河、捕河、上河三处闸座工程，推广“碎石护堤工程”，初步形成改



黄河由山东入海的治河方案。识拔冯桂芬，委托编校《北直水利书》。查洪泽湖水出路问题。道光十三到十四年，提出整理漕运、治理黄河的主张。

#### （四）治水高潮时期——黄河堵口与新疆水利

林则徐晚年已经成为著名的治水专家，一些重大的水事需要他参与。即使在他被革职遣戍新疆的途中，也被临时抽调治水。1841年6月，黄河在开封府城西北祥符冲破堤防，分三股，直注城下南门；穿城而过，又分南北两股入淮，造城河南及安徽五府23州县直接受灾。巡抚、总督以及皇帝派的官员皆束手无策，最后调请林则徐前来治水。林则徐到达工地时，黄河决口已经达到303丈宽。他和军机大臣王鼎一道率领民众、调动各方力量，加固城墙，保住开封，于1842年2月初八堵口成功，用银600万两，历时8个月成功。合龙之后，继续发配新疆。在新疆，林则徐查勘南疆垦地，兴修龙口水渠，行程两万余里，经历八大城，逐一勘访，为清政府的南疆垦荒政策的制定起了关键作用，为中华民族的边防巩固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 三、对林则徐治水思想的评价

#### （一）伟大的政治家、杰出的治水人物

林则徐作为我国近代杰出的政治家、民族英雄彪炳史册，其实他的治水思想和实践也是杰出的。他治水范围之广，花费精力之多，治水时间之长，调查之细微，涉猎文献之广博，治水方略之精辟，治水实践之丰富，都是很突出的。

林则徐对水利钟爱有加，终身潜心研究水利理论并亲身实践，既有治水思想又有水利实践。他宦海生涯涉及14个省，5次经办漕运，先后在京畿、江苏、河南、陕西、湖北、福建、新疆等地治水，留下治水足迹，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官居高位而又一生钟情治水的民族英雄。江苏的太湖流域，浙江、上海的海塘，福州的西湖，黄河、运河、塔里木河流域，都留下了他的治水业绩。



## （二）中国近代水利的第一人

林则徐是中国近代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也是中国水利近代化的先驱。林则徐对中国古代的治水思想进行了“扬弃”的同时，开辟了近代水利，他是古典水利向近代水利过渡的桥梁。

与其他同时代的人物不同，他不但有自己的治水思想，而且有在理论指导下的符合规律的治水实践。与同时代的人相比，林则徐的治水思想与传统的水利思想有新的特色。往往是亲自勘察、亲自实践、亲自督导。治理盐城的皮大河时，他先乘小船测量河道的宽深，还上岸向附近的老农民了解情况。农民由于多年与河流接触，积累了丰富的治河经验，林则徐了解他们的想法和建议，制定了挑浚皮大河水利工程的具体方案。

治水方式方法上，建立了水利报讯制度。湖北治水时，为确保江汉安澜，建立报讯制度。在治理黄河时，便于专心学习，掌握情况，“绘全河形势于壁，孰险孰夷，一览而得”。这在100多年前，表现了林则徐经世致用的作风。他和魏源、冯桂芬等一批人，成为中国近代水利开辟者。

## （三）宝贵的创新和可贵的治水经验

林则徐在资金筹集上有所创新。他采用“以工代赈”和动员富户捐款，即“借资众力，广筹接济”，颇有成效。如白茆河由“官民资助兴办，以工代赈”。规定千亩以上地主捐钱每亩180文（或120文），百亩者每亩捐90文（或60文）。其不足的地方动员典当、场户、铺户，“量力捐输”。陶澍、林则徐带头各捐1000两，潘司陈銮捐银2000两，最多的是苏松太道吴其泰捐银5000两，地主章延榜捐银2万两，其余皆由常熟的绅商富户随时捐助，这种吸取社会资金的办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治水实践上，抱着“活到老，干到老”永不退休的理念。林则徐55岁时开始学习英文，61岁时还在新疆各地履勘垦地。他“每坐小舟，数往来河中，察勤惰、测深浅，与役人相劳苦”（钱宝琛《壬壬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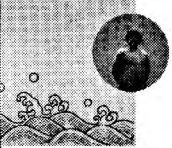
志稿》)。疏浚后的两条河因地势而导，成效十分显著，对江苏大水和1835年的干旱起了重要作用，未酿成水旱灾害。对此，清末思想家魏源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林则徐虽然不是一个职业治水专家，但是一直没有放弃；无论是否在官位，他都一直治水，哪怕是丁忧戴孝期间，也会带领当地群众治水。

林则徐提出和发展的黄河改道的思想具有远见。咸丰二年（1852）魏源写成的《筹河篇》，也主张黄河改道北流，但有两点不同，一是由改为大清河入海，二是“河亦自改之”。他的门生冯桂芬在《改河道议》中，也提到了黄河改道入海的做法。让黄河北流。林则徐生前没有看到黄河改道，在他病逝后的第5年，即咸丰五年（1855）黄河在兰考铜瓦厢决口，夺大清河改道北徙入海，完成了黄河改道的历史使命。

（作者朱汉明为中国水利史研究会会员，单位系山东省水利厅）

**参考文献：**

- [1]林庆元. 林则徐评传[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2]郭国顺. 林则徐治水[M].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3.
- [3]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新编[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7.
- [4]林则徐. 林则徐文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 林则徐与古代水利政绩模式的转型

陈名实

林则徐步入仕途以后，针对当时洪涝灾害频发，人民遭受饥荒之苦的现状，从兴修水利入手，治理水患，发展农业生产，取得很好政绩，不断升迁。然而当他看到中国百姓辛辛苦苦创造的劳动财富，由于鸦片的输入而付诸东流的时候，毅然坚决开展禁烟斗争。随着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与封建社会落后性的暴露，清朝官员的主要精力也转向对内镇压人民反抗、对外“师夷长技以制夷”上。因此可以说，林则徐在鸦片战争前依靠水利政绩升迁的模式，到鸦片战争爆发后就改变了，本文为就这一转型进行探讨。

## 一、林则徐杰出的水利政绩

中国古代官员升迁主要根据政绩，其政绩如何要通过考核来确定。考核在中国古代也称为考绩、考课、考校或考功，就是国家依照所颁布的法令和行政计划，在一定的年限内，对各级官吏进行考核，并依其不同表现，区别不同等级，予以升降赏罚。清朝基本上沿袭明朝考核制度，进一步简化为京察、大计两项。考核内容标准为“四格”、“八法”。所谓“四格”，即守、政、才、年。所谓“八法”，即贪、酷、罢软无力、不谨、年老、有疾、浮躁，才力不及八者，与明制同。

在鸦片战争前，中国还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农业国，由于清代人口快速增长，洪涝灾害频繁，粮食不足问题突出，造成社会动荡不安。就在这时，一个以兴修水利闻名的官员步入人们的视野，他就是林则徐。

林则徐于乾隆五十年（1785）七月二十六日出生在福建侯官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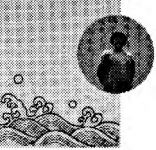
街（今福州市）一个下层封建知识分子的家庭里。父亲林宾日，以教读、讲学为生。嘉庆三年（1798），林则徐14岁中秀才后就到福建著名的鳌峰书院读书，受教于注重经世实学的郑光策和陈寿祺。嘉庆九年（1804），林则徐20岁中举人。嘉庆十一年，受新任福建巡抚张师诚的赏识招入幕府。嘉庆十六年，林则徐会试中选，赐进士。

在京师为官7年中，林则徐认识到北方缺粮问题是社会矛盾的主要根源之一。他潜心研究古代水利奏疏、著述，写了《北直水利书》。书中明确指出“直隶水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农为天下本务，稻又为农家之本务”。认为只有发展华北水利，提倡种稻，就地解决漕粮，才能合理解决南粮北运及由此产生的漕运积弊问题。嘉庆二十五年（1820）任江南道监察御史时，通过调查研究了解到黄河南岸水利工程进度缓慢的原因是料贩囤积居奇所致，于是向皇帝建议地方官吏“严密查封，平价收买，以济工需”。这个建议被采纳并得到实施。

嘉庆二十五年七月，林则徐外任浙江杭嘉湖道。他积极甄拔人才，建议兴修海塘水利。道光二年（1822）四月，林则徐到浙江任江南淮海道，未履任前曾署浙江盐运使，整顿盐政，取得成效。道光三年正月，提任江苏按察使。道光四年，洪泽湖高家堰十三堡溃决，两江总督推荐居丧守制在家的林则徐前往督修。林则徐很好完成任务。道光七年六月，任陕西按察使、代理布政使，在任一月即调任江宁布政使。

道光十年（1830）秋，林则徐任湖北布政使，道光十一年春，调任河南布政使。十一月初七，擢东河河道总督。为了治理黄河，林则徐顶着寒风，步行几百里，亲力亲为，为治理黄河水患做出重大贡献。由于水利政绩突出，道光十二年二月，林则徐调任江苏巡抚。

这时，江苏连年大水。林则徐除奏请减免百姓的税赋、努力赈灾救济外，一上任就着手他的疏浚除涝工程计划，首先要疏浚的是位于江南富庶区内的刘河和白茆河。为了筹集资金，林则徐带头捐银，并让受益的群众以工代赈。此后还完成了宝山海塘工程和江北皮大河及顺堤河疏浚工程。道光十六年（1836），林则徐在《娄水文征·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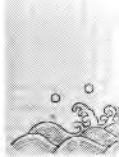
对水利建设的重要性做了精辟的阐述：“夫水之行于地也，涣然而成文，故水利之废兴，农田系焉，人文亦系焉。”指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而农业是中国古代社会文化发展的基础。农业发展了，社会文化也繁荣了。在这里，林则徐很明确地说明封建社会把水利作为主要政绩的根本原因。

道光十七年（1837）正月，林则徐升湖广总督。面对湖北境内每到夏季大河常泛滥成灾，林则徐采取有力措施，提出“修防兼重”，使“江汉数千里长堤，安澜普庆，并支河里堤，亦无一处漫口”。林则徐在水利方面主要有3个方面政绩：

第一，狠抓工程质量。林则徐在上任东河河道总督途中，即请求朝廷批准他上任时有权查办河工。每到一处，都亲自检验。当他发现运河清淤工程迟迟没有开工，就指令增派民工，加快进度。道光十二年（1832）正月初七，林则徐赴山东检查清淤工程。他发现巨嘉汛挑挖工程有稍微偏于东岸，就责令主簿停职检查，返工改正。

第二，严惩贪污腐败。林则徐任黄河东河河道总督后决心改革整顿河工积弊。秸料是修防中的重要材料，经费在堤防的费用中占很大比重。贪官污吏对此弄虚作假，如在显眼处的所谓门垛，以完整的好秸料堆之，但在偏远处的所谓滩垛、底厂，则架井虚空、中填朽黑霉烂的秸料，借此中饱私囊。林则徐沿着大堤走遍了山东、河南黄河两岸，查验七千个防洪料垛，处置弄虚作假的贪官，整顿积弊，节省开支。道光皇帝为此朱批：“向来河工查验料垛，从未有如此认真者。”

第三，推广先进技术。从道光二年开始，就有官员提倡抛碎石巩固堤岸。然而由于工程效果没有检验报告，以致有人认为碎石工程多此一举，导致浪费。林则徐通过实地考察，仔细测量，又多方调查访问，做出肯定碎石作用的结论。道光十二年（1832）三月二十六日，林则徐上《访查东河抛护碎石工程情形折》，不仅肯定碎石的作用，而且对抛碎石的技术问题做了详尽的说明，提出合理化施工的建议。此后，抛碎石护堤的技术得以推广。



道光十八年（1838），由于鸦片泛滥，白银外流，民众身心受到严重摧残。林则徐坚决支持黄爵滋的严禁主张，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禁烟上来。他提出6条具体禁烟方案，并率先在湖广实施，成绩卓著。同年十一月，林则徐受命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禁烟，并节制广东水师，查办海口。

## 二、鸦片战争后政绩模式的转型

道光十九年（1839）正月，林则徐抵广州查禁鸦片。道光二十年六月，鸦片战争爆发。九月，林则徐被革职。道光二十一年五月，道光帝以广东战败，归咎前任，林则徐被革去四品卿衔，从重惩处，充军伊犁。旋因黄河在河南开封祥符决口，酿成水患，奉旨往河南黄河工地治河，工竣仍戍伊犁。道光二十二年，林则徐抵伊犁，协助办理垦务，倡导水利，开辟屯田。

道光二十五年（1845）九月，林则徐奉召回京候补，署理陕甘总督。这时他仍然惦记兴修水利，曾请张集馨详考《关中胜迹图》一书。张在其所著的书中说：“少穆中丞欲兴水利，以《关中胜迹图》一书，饬余详考。余又细核各府县志，开具节略呈核。后以费用甚大，而事不果行。”道光二十六年四月，授陕西巡抚。鸦片战争后，各种社会矛盾十分尖锐，劳苦群众生活异常艰难；渭南、富平、三原、大荔、蒲城等地的“刀客”与当地回民联合起来，反抗官府的斗争此起彼伏。

林则徐下令对“刀客”严加镇压，并申明对地方官中镇压得力者将奏请朝廷予以嘉奖；同时，又采取了一系列赈灾措施，使陕西局势得到暂时的稳定，但他却因劳累成疾，只好奏请朝廷准假3个月，开缺医治。

道光二十七年（1847）三月，清廷命林则徐为云贵总督。到任后，提出整顿云南矿政，鼓励私人开采，提倡商办等主张。平息、镇压民族冲突和人民起义，以维护云南边境安定得力加太子太保，赏戴花翎。道光二十九年秋，因病重奏请开缺回乡调治，道光三十年三月返抵侯



官修养。咸丰帝继位后，因洪秀全等组织的拜上帝会正在准备起事，咸丰帝下旨求贤以对付太平天国，大学士潘世恩、通政使罗惇衍、两名尚书孙瑞珍、杜受田力荐林则徐。九月，清廷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去广西镇压拜上帝会的反清武装起义。他抱病从侯官起程，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十九日逝于潮州普宁行馆。死后晋赠太子太傅，照总督例赐恤，历任一切处分悉行开复，谥文忠。

从林则徐以上经历可以看出，由于鸦片战争使中国人民同外国列强的矛盾上升，清朝闭关锁国的封建藩篱开始被打开，鸦片战争的失败更激化了国内的阶级矛盾，人民反抗封建压迫的斗争更加频繁和剧烈，这时清朝政府已经无法支付巨大的水利开支。因此，清朝官员的政绩考核也转向能否化解矛盾、镇压反抗以安定社会秩序上来。林则徐在道光二十六年（1846）后平定西北、西南民众反抗，得到朝廷的推重。因此即使病重，还临危受命到广西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可见，在社会动荡时期，镇压反抗、安定社会成为官员最重要的政绩指标。由于林则徐一生各个方面的政绩都十分突出，因此死后清廷给予很高荣誉，并且撤销以往一切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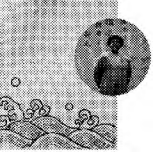
在鸦片战争前后，清政府中的有识之士就已经看到西方列强先进的科学技术在军事装备上的优势，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从而开始把兴修水利的精力转向洋务自强上来。在这方面，林则徐也走在前面。鸦片战争爆发前，林则徐为了了解外国的情况，组织了一个班子翻译外国的报纸和书籍，他主持汇编的《四洲志》一书，记述了世界五大洲 30 多个国家的地理和历史。道光二十一年（1841）三月，林则徐受命赴浙江协办海防，帮助研制新式炮车和车轮战船。同年，林则徐充军伊犁途经镇江，授老友魏源以《四洲志》及有关外国资料，嘱撰《海国图志》。后来，魏源在《四洲志》的基础上写成《海国图志》。

《海国图志》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其“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命题的提出，打破了传统的夷夏之辨的文化价值观，不仅传播了“五大洲、



四大洋”的新的世界史地知识，更展示了近代自然科学知识以及别种文化样式、社会制度、风土人情，开辟了近代中国向西方学习的时代新风气。这就使以建设水利为基础发展农业的传统政绩模式走到尽头，转向引进西方先进科技的近代工业。此后，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清朝官吏延续向西方学习先进科技的思路，发展近代工业，走洋务自强的道路，成为清朝“同治中兴”的名臣。这种政绩模式转型在林则徐女婿沈葆楨身上体现十分充分。沈葆楨，福建侯官人。生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是林则徐的得意门生，道光二十七年（1847）中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升监察御史。咸丰五年（1855），沈葆楨出任江西九江知府，第二年，又署广信知府（今上饶市）。因抵抗太平天国保全了广信，升为广饶九南道道台。咸丰十年（1860），授吉赣南道道台。当时，沈葆楨在福州办团练，抵御太平天国，得到曾国藩赏识。咸丰十一年（1861），曾国藩推荐他出任江西巡抚，沈葆楨倚用湘军将领王德标、席宝田等镇压太平军。同治六年（1867），沈葆楨接替左宗棠任福建船政大臣，主办福州船政局。其间学习西方科技，培养科学人才，建造新式舰船，还挫败日本侵略台湾的图谋。光绪元年（1875），沈葆楨升任江西总督兼南洋通商大臣，督办南洋海防。光绪五年（1879）十一月病逝。从沈葆楨的经历可以看出，沈葆楨的升迁已经与水利建设政绩毫无关系。虽然翁婿两人的人品和能力相似，但由于时代变化，林则徐以水利政绩升迁的模式逐渐转型。

（作者系泉州师范学院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 陶澍和林则徐的水利思想 与实践的关系及影响

唐岱蒙 唐嘉历

## 一、陶澍、林则徐志同道合，相得无间

魏源在谈到陶澍和林则徐的关系时说，陶澍“初督两江，时值水灾，奏请河南藩司林公调江苏办赈。及林公由东河移抚江苏，与公益志同道合，相得无间”<sup>[1]</sup>。

陶澍（1779—1839），字云汀，湖南安化县小淹镇人，清代经世派主要代表人物。嘉庆七年（1802）进士，任翰林院编修后升御史，曾先后调任山西、四川、福建、安徽等省布政使和巡抚，后官至两江总督加太子少保，任内督办海运，剔除盐政积弊，兴修水利，设义仓以救荒年，病逝于两江督署，赠太子太保衔，谥文毅。

林则徐不仅是我国历史上伟大的民族英雄，同时还是一位出色的治水专家。他在近40年的宦海生涯中，历宦14省。所到之处，除了操劳繁杂的政务外，还与水利结下了不解之缘。在他的大力倡导、专心筹划和亲自主持下，江南地区兴修了一批颇有成效的水利工程。在此期间，陶澍对林则徐水利活动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在林则徐为官生涯中，早期主要是在江南地区任职，历任江南道御史、杭嘉湖兵备道、淮海道、江苏按察使、总办江浙水利、江宁布政使、江苏巡抚、两江总督等。陶、林共事7年，林则徐由布政使而巡抚、由巡抚而总督，升迁之快，有陶澍提携、推荐之功。

林则徐是个水利专家。林则徐治水时间之长，投入精力之多，贡





献之大，是清代其他封疆大臣难以比拟的，在历史上也是少见的。

嘉道年间，地处长江下游的江苏、安徽水患严重。据《清实录》统计，嘉庆朝的25年中，江苏年年发生水灾，另有旱灾、虫灾等14次；安徽发生水灾24次，旱灾17次。到道光朝，水旱灾害更加严重。

道光二年（1822），林则徐曾任江苏淮海道，淮海道是南河总督下的属官，林则徐也从此与水利结缘。道光三年（1823），林则徐升为江苏按察使，主管的是司法刑名。但道光皇帝特旨命他疏浚江浙水道，不仅管江苏，还管到了浙江，道光十一年（1831），林则徐更被提拔为河东河道总督。能当河道总督未必就是专家，但林则徐是的，且不说他是个非常关心农事的官员。

道光十年（公元1830），陶澍任两江总督，处于长江下游，是水灾多发地区。他非常重视水利事业，曾多次指出：农田水利是“覆育苍生”的大事，它能使“舟辑畅行，旱潦无虑，民生永资利赖，国赋愈乐输将”<sup>[2]</sup>。陶澍素知林则徐有治水赈灾经验。道光十一年二月林则徐调任江苏巡抚，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到任，十六年十一月赴京陛见，次年正月奉调湖广总督，其在江苏主政长达5年半的时间，在其所担任的封疆重任中，是任期最长的，政绩突出。<sup>[3]</sup>林则徐也是十分重视水利的兴修。据北京中华书局版《林则徐公牍》中记载，他认为“水利为农田之本”。他修筑过杭嘉湖和上海宝山一带的海塘，主持治理过黄河、运河、白茆河、浏河等河流，成为治水专家。<sup>[4]</sup>

道光十三年（1833）的江苏水灾，暴露了江南水利的严重性。陶澍、林则徐认识到，劝捐放赈只能救灾民于一时，只有兴修水利，才是利国安民的长治久安之策。二人同心合作，尽力兴修江苏水利。道光十四年（1834），陶澍、林则徐开始筹划兴修浏河、白茆河水利工程，提出了治理的方案。陶澍、林则徐曾查勘工程两岸，“凡树石、桥梁、步头，皆予镌暗记”，以便日后检查。“林则徐每坐小舟，数往来河中，察勤惰，测深浅，与役人相劳苦”<sup>[5]</sup>，陶澍会同林则徐等两次验收，“河身倍见深通，堤岸一律平整，闸坝俱臻坚固，涵洞最便蓄宣，

均无草率偷减情弊”。“工竣之后，适七月二十三、四、五等，苏、松一带大雨倾盆，太湖附近诸山陡发蛟水，处处盛涨，拍岸盈堤。当即飞飭太仓、镇洋二州、县，将该坝涵洞全行启放。据禀，滔滔东注，两日之内，消水二尺有余。而秋汛大潮，仍无倒灌。”<sup>[6]</sup>陶澍、林则徐主持的两河工程经受了洪水的考验，对江苏的农业生产和经济的发展，起了大作用。浏河、白茆河的水利工程治理，既吸取了前人的经验教训，又有所创新；既是水利史上的一次革新，更在江南水利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陶澍、林则徐在江苏兴利除弊、发展水利。《清史稿》亦称赞陶澍在江苏所修水利工程“吴中称为数十年之利”。评价“澍见义勇为，胸无城府。用人能尽其长，所拔取多至方面节钺有名”，“陶澍治水利、漕运、盐政，垂百年之利，为屏为翰，庶无愧”<sup>[7]</sup>。道光十七年（1837），林则徐离江苏巡抚任，擢湖广总督，与陶澍的关系仍很密切，经常联系，交流政见，讨论学问。林则徐曾写诗盛赞陶澍：“重镇南天半壁雄，良臣干国奏肤公。许身社稷经纶大大，度世佺乔位业崇。弧宿联辉依北斗，海筹添竿耀江东。廿年开府垂名久，才是平头六十翁。”“公望公才帝股肱，威名彪炳岂心矜。折衷群策奇功就，立断当几大勇能。宠辱不惊盘石固，淳涵无际海波澄。茶陵相业东山绩，先后三奇合并称。”<sup>[8]</sup>对陶澍评价极高，认为其功业、才学可与东晋谢安、前明李东阳相比配，鼎足而三，并自谦为晚辈后学，对陶澍十分尊重。

作为两江总督的陶澍是道光朝的一代名臣，也是林则徐的诗友和挚友，道光十九年（1839），陶澍在重病中向朝廷推荐林则徐说“林则徐才长心细，识力十倍于臣”，充分肯定了林则徐在苏州的政绩。道光皇帝听从陶澍的意见，命令林则徐接任陶澍的职务，但这次林则徐没有上任，他正在广东为禁烟忙得不可开交呢。陶澍病逝后，林则徐在百忙中写了挽联“大度领江淮，宠辱胥忘，美谥终凭公论定；前型重山斗，步趋靡及，遗章惭负替人期”<sup>[9]</sup>，充分表达了对陶澍的深厚感情和对己的知遇之恩。



## 二、陶澍和林则徐都是经世致用思想的倡导者和践行者

陶澍和林则徐都是经世致用思想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他们的家庭出身、生活环境、科举道路、个人经历均有相似之处。两人都出生于没落的地主知识分子家庭。陶澍、林则徐都自幼聪慧，文思敏捷，在当地称为“神童”。陶澍和林则徐都自幼在父亲身边读书，严格的家教，奠定了他们雄厚的学识功底。陶澍、林则徐幼年均曾有过缺衣少食的日子，有“民以食为本”的深刻体会，故关心人民“有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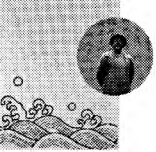
陶澍“少负经世志，所至山川，必登览形势，访察利弊”<sup>[10]</sup>，他一贯关心社会问题，强调通经致用，提倡“研经究史为致用之具”，主张“有实学，斯有实行，斯有实用”<sup>[11]</sup>。

林则徐在福州鳌峰书院求学时，师从著名的经世致用的学者郑光策。为京官时，他对“历代文献、我朝掌故，史臣所必当通晓者，不可不孜孜留意，不特通于政事，即遇大考考差命题，偶涉不为聋聩，不触忌讳，亦极有关系也”<sup>[12]</sup>。林则徐在灾荒之年，灾民“颠连之状，呼号之声，不忍睹而所睹皆是也，不忍闻而所闻皆是也”，因而深感“为民牧者，不能备之于先，而徒临事补救，即云有济，亦千百之什一”<sup>[13]</sup>。

他们认识到，要保障人民有食，必须发展生产，增加粮食产量。水利是农业的命脉。陶、林在官场也比较顺畅，而且都是45岁左右成为位极人臣、统率一方、举足轻重的督抚大员。

## 三、陶澍对林则徐水利思想历程的影响

近代梁启超将中国历史上的重民思想称之为“民本思想”<sup>[14]</sup>。林则徐作为近代杰出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其民本思想与其所处的社会背景和深重的民族灾难紧密相连。从林则徐民本思想的轨迹探寻发现他的这种思想是逐渐形成的，是一贯的连续的，贯穿了其从政的一生。林则徐早年有大量的机会接触和了解社会的底层生活，“父母师长的教诲，书院学风的熏陶，养成他喜读有关民生利病之书，从即救世济世



的志向出发”<sup>[15]</sup>。嘉庆十八年，林则徐中进士后进京，曾详尽地记录了运河各闸口的情况。道光十二年（1832），林则徐将他的门人冯桂芬招入巡抚衙门，为他编校《北直水利书》，这部《北直水利书》经过6年的反复修改和校勘，在道光十八年（1838）正式定稿，更名为《畿辅水利议》。这部巨著构筑了在畿辅地区开发农田水利、种植水稻以缓和南粮北运、解决漕运弊端等宏伟设想，并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实践。林则徐曾多年在长江、淮河、黄河、汉水流域为官，自称“管领江淮河汉”，成为兴修水利的能员。这本书从酝酿、构思到写作，几乎涵盖了林则徐的一生，是他管领江、淮、河、汉实践经验的总结，明确表达了“养民为本”的思想，同时也可以看到陶澍对他的水利思想历程的影响。

陶澍、林则徐的最初交往当在北京。<sup>[16]</sup>嘉庆十年（1813），林则徐到北京，在庶常馆学习满文；这时陶澍亦在京记名御史，二人当有机会见。次年，陶澍参与消寒诗社复举，林则徐亦开始参加诗社活动，消寒诗社后改名宣南诗社，是一个由中下层官僚知识分子组成的松散的文艺团体。在宣南诗社，陶澍和林则徐有了文字交往。林则徐有《题陶云汀给谏祷冰图》诗，“给谏”指“给事中”官职，陶澍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四月任吏部给事中，九月，奉命巡视江南漕务，是年冬作《漕河祷冰图》诗及文。该诗说：“永怀条冰清，兼惕薄冰履。岂为筹漕然，治民尽如此。”<sup>[17]</sup>诗中充满了对陶澍的信任、关怀、期望，表明二人的关系已经相当密切了。陶澍、林则徐都是民本思想的推崇者、提倡者。林则徐的民本思想是与他长期从政、处理政务相联系的，与其治国经世的实践密切相连。在多次赈灾治河、兴修水利、担任封疆大吏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其民本思想，并不断丰富其民本思想的内涵。

受陶澍的影响，林则徐的水利思想比较突出的有两点：

（1）救民众于灾难，为民谋长远福利的思想。清末各种灾害频繁发生，加上贪官污吏中饱私囊、地主奸商囤积居奇，百姓灾难深重。



1823年3月，接任江苏按察使时，灾情严重，江苏巡抚韩文绮企图武力镇压饥民造反，林则徐一面下书劝阻，一面放赈济贫，减征缓征，动员灾民自救，围圩补种，赢得了“林青天”的美誉。1824年1月，在任江苏布政使的途中，携带淮北麦种，沿途散播江南各乡，补种灾田。他赈灾救荒时，注重从制度进行健全和保证，采取“供给资金、免其关税、严禁吏胥索价”，水利上，从根治角度出发，提出了改黄河由千乘入海，而不是从淮河入海，兴办了江苏三江水利工程。

(2) 为民务实实干，顺民意得人心的思想。1820年他在浙江杭嘉湖道任上时，亲自踏勘海塘，监督修塘工程，甚至连修塘所需石块也细为规定，“必择坚厚”而用之。在江苏巡抚任上，他为了推广水稻一年两熟制，竟在抚署后园亲自试种，“以验天时，察物性”。林则徐在发兴修水利上，也有积极有作为的，与陶澍一样是嘉庆、道光年间最突出的一个实干家。

林则徐的水利思想来源于他的民本思想，继承了中华民族民本思想的优良传统，从经济财政角度上为民众考虑着想，注重引进西方技术等等，其民本思想本质上还是忠君报国，是从加强和维护清廷的统治上考虑的。林则徐的民本思想形成既有其内在的认识和思想观念所致，也有外在的形势所迫。我们对历史人物也不能过多的苛求，在当时闭关锁国，盲目自大，民不聊生的情况下这种“以民为本”的水利思想是难能可贵的。林则徐的民本思想与其立志要做清官良吏，济世经国、造福百姓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与其敬仰崇拜的历史人物相呼应，林则徐作为封疆大吏，对待民众事情，做到为民着想，为民谋利，事必躬亲，兢兢业业，在清末腐败的社会大背景下实属不易，对现实社会具有很强的教育和示范作用。

林则徐的一生是坎坷不平的，他不论在顺境抑或逆境中，都是以国家和人民利益着想，不计个人得失，他那百折不挠、艰苦卓绝“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成为绝唱！人们怀念着这位忧国忧民，以天下为己任，为水利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林青天”。后



人尊称他为“林文忠公”。陕西、江苏、浙江、云南、福建等地相继为林则徐建立专祠，以供民众敬仰。

陶澍为官期间，在除恶安民、抗灾救灾、兴修水利、整顿财政、治理漕运，倡办海运，革新盐政，整治治安，兴办教育，培养人才上作出了较大贡献。且著文赋诗，造诣不浅，书画兼长，为后代留下了不少佳作，著有《印心石屋诗抄》《靖节先生集》《陶文毅公全集》传世。在他为官过的地方，民间流传着不少故事。《陶澍私访南京》作为淮剧的传统保留剧目，百看不厌，常演不衰。林则徐曾作一联挽陶公，对陶澍作了这样的评价：

“大度领江淮，宠辱胥忘，美溢终凭公论定；  
前型重山斗，步趋靡及，遗章惭负替人期。”

在对陶澍和林则徐的评价方面，海峡两岸的学者有共同的声音，台湾学者刘广京认为：“陶澍和林则徐是道光朝群吏中的两个最杰出的人物。”<sup>[18]</sup>

（作者系福州二中教师）

#### 注释：

[1]魏源. 魏源集·下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911.

[2]陶澍. 陶澍集·下册[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8: 480.

[3]李茂高, 廖志豪. 林则徐治理江苏地区之政绩; 陈德华. 林则徐在江苏述评[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2); 许维勤. 论林则徐在江苏任内的政治成熟[J]. 江海学刊, 2004(3).

[4]汪志国. 林则徐治水述论[J]. 海河水利, 2001(5); 华红安. 治水功臣林则徐[J]. 水利天地, 2006(1); 陈伟华. 林则徐的水事活动[J]. 水利天地, 1992(4); 苏全有. 论林则徐的农业水利思想与实践[J]. 邯郸师专学报, 1996(1); 刘明. 林则徐与江苏水利[J]. 历史教学问题, 19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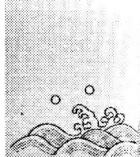
[5]钱宝琛. 壬癸志稿·卷一. 名宦·太仓州[M].

[6]陶澍. 陶澍集·下册[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8: 479.

[7]赵尔巽. 清史稿·陶澍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8]林则徐. 恭祝陶澍六十寿诗, 资江七续陶氏族谱.

[9]梁章钜. 楹联续话·卷三[M]. 道光二十年刊本.



- [10]魏源. 魏源集·下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3:911.
- [11]陶澍. 陶澍集·下册[M]. 长沙:岳麓书社,1998:99.
- [12]林则徐. 致郭远堂书[M]//林则徐书札. 中山大学历史系编辑整理.
- [13]林则徐. 绘水集序[M]//云左山房文钞. 广益书局印本.
- [14]梁启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M]. 上海:东方出版社,1996:2.
- [15]杨国桢. 林则徐传[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2.
- [16]陶用舒,刘时雨,戴爱玲. 陶澍对林则徐水利活动的影响[J]. 陶澍研究学会,2011-10-03.
- [17]云左山房诗钞·第一卷[M]. 广益书局印本.
- [18]刘广京. 陶澍在江南序言[M]//陶澍在江南. 台北:台湾近代史研究所,1985.



# 林则徐整顿堤工总局及其现实意义

顾俊彦

林则徐于道光十七年（1837）四月九日抵达武昌，接任湖广总督。尽管湖北湖南面临盐务疲惫、价格盛涨因而急需治理的局面，但湖北长江和汉水的防洪形势更为严峻，此前数十年内，几乎每年都有决口成灾的记录。为了在自己的任内确保黎民百姓的安全，林公首先进行调查研究，从水利专业的角度制定了诸如将防汛作为中心工作、在各州县建立水位志桩、制订《防汛事宜》十条等一些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检查。此外，整顿汉水各州县堤工总局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此举不但在当时拨乱反正，重建秩序，为确保江汉堤防不决口奠定了基础，而且在170余年后的今天，重温林公的这段功绩，它仍然闪耀着光辉，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 一、堤工总局的背景及存在问题

林公在一份奏折中说：“楚北江、汉堤防，延袤二十余州县，岁需修费甚巨，而生息款项有限，不得不集费于民。查历来收费办工章程，大约有三：或官征官修，或官征民修，或民征民修。舍此三端，更无他法。然三者皆不能无弊，盖费征于官，则必假手于吏胥；费征于民，则必谄权于董事。吏胥之多舞弊，固不待言，而董事若不得人，亦难驾驭。一州一县中，才德兼备、身家殷实者，能有几人？即有之，而不愿充董事，孰能相强？所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此募董办公之通病也。”<sup>[1]</sup>

上述背景下成立的堤工总局，普遍存在下列问题：

（1）多收。总局缺乏大局观念，“独不思被水之区，国赋尚难缓征，岂堤费转宜多派”，为防本身收费不足，而往往酌情多派，增加百姓负担。





(2) 增员。以监利县为例，设局之初，只在城内设总局，仅有首士八名，每人日给饭食钱四百文。后又在乡间分设散局五处，每处首士三名，每人也日给饭食钱四百文，仅此一项就增加开支近两倍。1834—1835 两年，总收费仅六万余串，而局中薪饭等项已开销一万四千余串，足见皮费比例之大。

(3) 争殴。首士本应自行收费，但他假手于下面之小吏，小吏冒领少交，致使首士与小吏之间矛盾显现，这是普遍存在的问题。个别矛盾激化，导致首士将小吏铁链锁捕，而小吏则带人闹局、甚至捣毁总局、殴辱首士。这种争殴之事，县令本应究办，但实际不为所动，缘自从前官征时小吏包揽征收，不但小吏得利，而且县令每年总能得“陋规数千串”；由总局收钱后，县令“不能遂其需索”，故眼看其争殴而不为所动。同时，小吏（当时称粮书、工书等名目）混称者多，有些大县竟以千计，实属骇人听闻，人民负担之大也可见一斑。

(4) 自乱。设局本应杜绝小吏征收之弊，但总局章程规定由小吏催收，这种自乱之举造成后来争殴之局面，实乃咎由自取。

## 二、整顿堤工总局及其成效

林公在处理了 1836 年监利县捣毁堤工总局的案件后，又对堤工总局提出了各项原则：“局不许多设，人不许多充，用不许多开，费不许多派，首士必由公举，不许夤缘滥人，因年必令更换，不许留恋把持。至粮书现不许收费，而粮户的名册档仍须责令攒造……所有局务一切，仍应飭县随时秉公查核，并责成该管道府留心稽察。有弊即除，有犯即惩；如或迁就因循，察出一并参处。”<sup>[2]</sup>

林公还重申严禁土棍冒充书吏为非作恶的禁令：“并出示遍谕军民，如再有此等冒称粮工等书哄骗侵收者，许其指名告发，即予尽法惩办。务使永除浇习，以肃吏治而杜弊源。”<sup>[3]</sup>

在经过调查研究、了解了真实情况后，林公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禁令，从而起到了整顿堤工总局的目的。经过整顿后，在一定

时间内，对于理顺各方面关系、剪除基层的弊害、增加有关人员的责任心、提高工作效率，从而保证堤工的维修、现场防汛抢险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堤工总局进行整顿以及其他一系列措施发挥作用后，1838年11月1日，林公在奏折《江汉安澜堤防巩固折》中写道：“现已节过霜降，水落归槽，江、汉数千里长堤，安澜普庆，并支河、里堤，亦无一处漫口，实为数十年来未有之幸。”<sup>[4]</sup>这数十年来未有之安澜普庆，得来非常不易，这是林公到任后一年半时间内风尘仆仆地实地调查研究、兢兢业业地权衡各种利弊、呕心沥血地做出一系列规定，忠于职守地认真执行和检查才取得的鼎力之作，值得大书特书。后来他因奉命到广东去查禁鸦片，因而离开湖北，想不到的是他离开湖北的当年，湖北安澜不再，决口如昔。这强烈的对比，是很值得探讨和研究的，因非本文论述的主题而不赘言。

### 三、整顿堤工总局的现实意义

堤工总局在防汛中的作用十分明显——它是民间资金的主要收集者；它是安排堤工维修的组织者、管理者；又是组织防汛抢险的指挥者、参谋者。对于这样重要的机构，林公十分重视也就可想而知了。在抓这个机构时，林公并没有被“官征官修，或官征民修，或民征民修”的形式所左右，他清醒地看到“三者皆不能无弊”，理智地指出“法已屡变，不宜再涉纷更”。他根据调查研究得来的材料，不在枝节问题上打转，及时地抓住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之道，从而在短时间内取得良好的效果，与其他各项措施一起，创造了数十年安澜普庆的奇迹。林公被朋友们誉为“世谓文忠当官，无一事不尽心，故无一事无良法，诚然”<sup>[5]</sup>。这个美誉基本上包含办事勤奋、实事求是、抓主要矛盾、严格执行等几个方面。整顿堤工总局的案例，充分展示了林公在上述诸环节中的“尽心”，所以因办事“得法”而收效奇佳。他的这种工作作风和思想方法，今天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借鉴和



继承，有着很强的现实意义。

在一个机构中，关键不在于工作人员的数量，主要在于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监利堤工总局从最初的首士从 8 人增加到后来的 23 人，事情不但没有办好，而且出现了捣毁总局的恶性案例。林公进行整顿，规定各项原则、下了禁令、明确责任、理顺关系，在人员减少的情况下，事情反而办好了。眼下我们不少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互相推诿，效率低下，人民群众意见很大。林公整顿堤工总局的案例，对我们既有借鉴意义，又是一个很大的鞭策。

堤工总局的案例告诉我们，关系理不顺而造成的“自乱”，与行政当局不进行监督，从而有弊不除，有犯不惩；迁就因循，导致恶性事件的发生，有着很大的关系。所以林公一方面理顺关系，杜绝堤工总局“自乱”，同时强调“所有局务一切，仍应飭县随时秉公查核，并责成该管道府留心稽察。有弊即除，有犯即惩；如或迁就因循，察出一并参处”。林公“察出一并参处”的指令并严格执行的风格，使县及该管道府均忠于责守，从而对堤工总局整顿的成功，做出了应有贡献。当今社会，并不是没有立法，也不是缺乏执法的机构，关键是监督不力，执法不严。林公在堤工总局的整顿中，不但对堤工总局本身进行一系列整顿，而且要求所在县及道府要进行查核和稽察；若不作为或疏于责守，则“察出一并参处”。这种决心和认真负责的做法值得我们努力学习、效法和执行。

（作者系福建省中福公司高级工程师）

**注释：**

[1]、[2]、[3]林则徐.稽察堤工总局申禁冒称书吏片[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06—908.

[4]林则徐.江汉安澜堤防巩固折[M]//林则徐全集·第三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225.

[5]林则徐.五年江苏巡抚(二).[M]//林崇墉.林则徐传.台北:台湾商务印刷馆,1976:131.

## 林则徐河工经费考略

陈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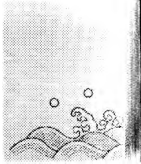
所谓“河工”，是指清代对治理江河等水利工程的总称，因此“河工”是一项与国计民生，特别是与老百姓生存息息相关的事情。林则徐历任湖北、江苏等地封疆大吏，所到之处，对于当地的江河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十分用心，做出了许多让后人怀念赞叹的成绩。

“河工”的建设维修除了组织筹划和工程技术的具体实施之外，最大的难题在于经费的筹集。有清一代，虽然政府在财政安排上设有“河工费”的固定开支，但是这种“河工费”在国家财政中所占的比例不大，数额有限。而自然灾害与江河等水利工程的败坏却往往是难以预测的突发事件，工程建设与维修的经费大大超出政府每年正常的“河工费”的支出。这样一来，林则徐就不能不多方开辟经费来源，以满足“河工”的必要开支。

从目前存世的资料分析，林则徐筹集“河工”经费的途径，大致有申报政府财政公款资助、预借公款而后由收益民众摊征、引导民间捐输和以工代赈、设置专款交付商人生息银两等。下面，依次就这些筹款方式略加考述如次。

### 一、申报政府财政公款资助

清代国家财政中的“河工费”开支，从清初至道光年间有所变化。根据魏源在《圣武记》中关于乾隆朝财政开支的记载，清政府当时的常例支出大致维持在每年3200万两白银的水平上，其中兵饷支出是第一大项，达到1810余万两，占政府常例支出总数的56.7%；王公百



官的俸银、养廉银等是第二大项支出，全年为 550 余万两，占常例支出总数的 17.4%。两项相加，基本占去常例总支出的四分之三。河工“岁修银，东河八十余万，南河三百余万”，约 380 余万两，在常例支出中的比例仅有 12%。<sup>[1]</sup>

但在实际上，每年河工用款远不止此数。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间（1778—1779）黄河决口政府屡拨追加经费，实际用银 500 余万两；乾隆四十六年、四十七年黄河再次决口，政府多次拨款，数额至 600 万两。嘉庆、道光年间，政府的财力下降河工用度捉襟见肘，但从当时的统计数计看，年份用银最少者 100 余万两，多者上千万两。其中除“嘉庆十一年至十五年”中之“年例岁修、抢修”河工工程费而外，绝大部分在政府财政常例支出中没有反映出来。特别是那些常例“岁修银”之外的临时性河工支出，不确定性很大，只能被当做“另案”归入政府财政的例外支出范畴内。这些“另案”河工的用银数量往往超过“岁修、抢修”用银，甚至是数倍、数十倍之多。为了应付这些因自然灾害而引起的突发河工时间，政府只能以非常例的财政收入的形式予以补充。<sup>[2]</sup>

虽然如此，从制度上讲，国家财政中毕竟每年都预留有河工的一定经费预算，因此，林则徐在支持地方河工水利工程时，申报政府财政公款资助自然是一种首选的途径。

道光十二年（1832）正月，林则徐在河东河道总督任上，山东境内运河河闸多处损坏，经过维修的河闸有泇河厅峰汛张庄闸、捕河厅阳谷汛荆门上闸、上河厅堂博汛土桥闸等。林则徐在《估修泇捕上三厅闸座工程折》中云：“以上三案，统共估需银三万六千三百七十两零，业经前河臣督同该道叠次驳减筹项垫办。臣复加堪核，委系工程难缓，估计无浮。合无仰恳皇上天恩，准于山东司库照数拨交运河道，分别归款找发。臣仍督饬该道严催各厅照估如式赶修，务于重运未到以前一律完竣，不任稍有草率延迟。统俟工竣验收后，分案核缮工段丈尺、银数清单，恭呈御览。”由于动用司库公款有数额限制，林则徐

又在本折中特别申明：“查东省运河各厅近年奏办工程，一年之内用银不出十万两之数。除现办闸工外，此后遇有请修之工，臣谨当随时切实堪减，可省即省，断不任以可缓之工浮估滥报，合并陈明。”<sup>[3]</sup>

道光十二年（1832）四月，林则徐奏报山东运河的堤堰闸工程的经费，其中济宁州汛运河两岸堤工，三段凑长三百九十八丈，共需例帮价银四千九百八十三两零；上河厅聊城、堂博两汛运河两岸聊字四号等官堤十段，凑长一千三百九十六丈，共需例帮价银四千七百八十两零；临清闸外卫河两岸民堰四段，共需工料银四千四百七十三两零；洳河厅滕汛字石工十九号刘昌庄双孔减水闸一座；峰汛峰字五号碎石堤工一段，长四十丈二尺，工例帮价银二千四百四十七两零。“统计五案，共估银二万四千二百六十两零，实已减之又减，并无虚浮，合无仰恳上天恩，准于山东司库照数拨银发办……臣仍督同该道严催照估依限速竣，不任稍有率延，俟新任河臣验收后，分案核缮清单，恭呈御览。”<sup>[4]</sup>

道光十四年（1834）七月，林则徐在江苏巡抚任上，所属丰县、砀山县等境内水利工程，为河南、江苏两省泄水要道，因申公堤口冲缺，河身淤垫，共估需银一万九千八百六十七两五钱七分六厘。“江宁藩赵盛奎详请奏准，于司库芦课款内分别动给兴挑……臣等复查丰、砀二县河堤桥座等工，前据挑办完竣，即经委员查验，悉系照估如式，显无偷减草率情事……所有丰、砀二县挑办堤河等工完竣缘由，谨会同署江南河道总督臣麟庆，循例开单，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查照施行。”<sup>[5]</sup>同年九月，睢宁县护城堤河圈桥等工坍塌淤垫，“循案动项挑修……共估银一万六千八百三十六两八钱五分，经该管徐州府武陵汉亲诣复堪，实系刻不容缓之工……合无仰恳圣恩，俯准在于司库节年地丁银内照数动拨”。<sup>[6]</sup>

申请动用政府的财政公款，有时还涉及不同行政所属的相互关系，必须予以协调解决。道光十四年（1834）秋季，浙江修筑海塘，所需石料须由江苏苏州府协办。林则徐接到协办公文后，积极应对，筹措



经费银两。林则徐在奏折中写道：“查照乾隆年间苏省协办浙江海塘条石成案，派令出产石料之苏州属府太湖、吴县，常州府属无锡、宜兴、荆溪等五厅县，分领承办……协济条石四万丈内，应办面石三千三百丈，墙石一万二千丈，里石二万四千七百丈，均有江苏就地鑿凿，委员运赴浙省之施、贺两坝，交浙江委员接收。所有石价、凿工、运脚，俱照成案由苏自行给领，浙省先解五万两，交苏州藩库兑收应用，其不敷之项，亦照前案由苏找发，自行报销。”<sup>[7]</sup>在林则徐等的协调下，江苏、浙江两省的海塘修筑，得以顺利进行。

## 二、预借公款而后由收益民众摊征

清代河工动用政府财政公款，数额有限，申请运作的程序也比较繁琐，因此这项经费往往不在林则徐主持的河工工程经费中占主要的位置。其最主要的经费来源，是先预借公款，而后由受益于此项水利工程的当地民众分年摊征。

道光十一年（1831）以来，江苏江都县运河东岸河堤江埂连年被水冲缺，但是这一带的民情困苦，一时无力兴修。林则徐于十四年（1834）援例循照嘉庆十一年（1806）借修之案，借项办理。林则徐在奏折中写道：“应修工长六千五百四丈，共需绕越土八千六百八十一方八分四厘，每方例价银三钱四分，共银二千九百五十一两八钱三分。又田土八万三千八百七十一方三分，每方例价银二钱五分，共银二万九百六十七两八钱二分五厘。又占碍草房四十九间半，每间给拆让银一两五钱，共银七十四两二钱五分。通共实需银二万三千九百九十三两九钱五厘，请援案借修，分年摊征还款，以苏民困。”<sup>[8]</sup>

是年九月，林则徐又为砀山县境利民、永定两河淤垫需修，再次循例借项兴挑、分年摊征还款。该奏折云：“徐州府属砀山县境内利民、永定两河，均与上游之豫省永城、夏邑、虞城三县犬牙相错，关系豫江两省水利，因年久淤垫，一遇淫雨，民田多被淹浸……此三段必须挑浚深通，工费较多。以上共计沙土十万二千八百三十六方，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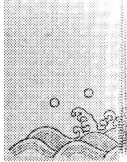


方银八分，估银八千二百二十六两八钱八分；淤土九万五千七百三十二方，每方银一钱三分六厘，估银一万三千一十九两五钱五分二厘，统计共需银二万二千四百四十九两九钱八分四厘。据府道递加复核，并无浮冒，移司借款挑办，分年摊征还款等情……仰恳圣恩，俯准援照前案借款办理，于司库节年地丁正项银内照数给发，乘此农功事毕，赶紧兴挑，俾资宣泄而苏民困。所借银两，从道光十五年（1835）起，分作六年，按田摊征还款，以纾民力。”<sup>[9]</sup>其后，十一月，桃源县挑挖河道、建设草闸，地方官员勘察之后，“实系刻不可缓之工”，林则徐也是采取这种办法筹款，借项兴办，分年摊征，“总共银三千一十八两七钱三分九厘，并无浮冒。现届冬令，必须乘时兴办，应请在于司库节年地丁银内照借给。所借银两，即从道光十五年（1835）起，在于该县吴、陆两乡受益民田项下，分作三年摊征还款”。<sup>[10]</sup>

林则徐在江苏巡抚任上以借款摊征方式修筑水利的最大工程，是道光十五年（1835）与安徽省合作进行黄河的治理。林则徐在是年二月初九的奏折中说：“江苏徐州府属铜、萧两县天然闸下引河，与安徽宿州、灵璧、泗州境内之濉河、北股河，均为减泄黄流归湖要道，两岸筑有民堰，为城垣、仓库、民田、庐舍保障，因年久未曾挑修，是以河身节节淤垫，堰工亦残缺卑矮……当经委员查勘，实系急应挑筑之工，奏奉谕旨准办在案……现在时已春仲，臣等未敢拘泥延误，已饬先发八分银数，责成各该州县多集人夫，照估如式挑办，勒限汛前一律完工，统俟工竣，另委大员核实验收，不任稍有草率偷减。所需土方工费银两，铜、萧二县共估银六万五千三百九十五两八钱一分五厘，请于江宁藩库节年地丁、芦课等项银两借给，分作三年，在于该二县民田项下摊征还款。其宿州、灵璧、泗州三州县共估银八万八百一十六两三钱一分九厘三毫，请于安徽藩库正项银两借给，分作六年，饬令该州县按田摊征还款。”<sup>[11]</sup>可知此次江苏、安徽联手治理黄河，一次共预借银两约十五万两。

预借财政公款修筑河工，虽然说原则上是由受益的民众分年还款，





但是年景难测，如果再遇到水旱灾害，民众还款难以如期如数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林则徐从爱护民生的角度出发，尽可能地民众争取到借款的减免甚至豁免。道光十六年（1836），林则徐在两江总督任上，恰逢皇太后六旬诞辰，开有恩例。于是林则徐乘机上奏折为安徽的民欠请豁，该奏折云：“安徽省凤阳、庐州二府属之宿州、灵璧、无为三州县并长淮卫，嘉庆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并道光元、三、四等年，有借帑挑筑河埝江坝等工未完摊征银两，均因连年灾歉，辗转递缓，致未征完……此次荷蒙圣天子軫念元元，普免积欠，自应援照一律办理……兹恭逢慈祺普锡，圣泽覃敷，蠲免各省民欠，所有安徽省凤阳、庐州二府属之宿州、灵璧、无为三州县并长淮卫节年借帑修筑河埝江坝各工摊征未完银两，理合一体查明，具奏请旨，谨开具清单，恭呈御览。”<sup>[12]</sup>

紧接着，这年十月二十八日，林则徐又上奏折请求豁免江苏省往年借款摊征之银：“以上江（宁）、苏（州）两属共民欠未完银一百万六千九百一十二两九分一厘四毫，均系道光十年以前借项领办之工，实欠在民，并无隐混。恭逢皇上鸿恩浩荡，惠普寰区，合无仰恳圣慈，俯准一体宽免。”<sup>[13]</sup>道光十七年（1837），林则徐在湖广总督任上，也曾于五月十六日上奏为楚北沿江州县请求豁免。他在奏折中写道：“臣林则徐先在江苏办理积欠，亦有摊征河银，均照历届普免旧章，以借银之年为断。且楚北沿堤州县，皆频年积潦之区，民力实在拮据，即驳饬征还，恐亦有名无实。合无仰恳天恩，俯准敕部将未届征限之堤费银三十二万七千二百一十八两零，照上届准免成案一体豁免，仰沐鸿施，益无既极。”<sup>[14]</sup>

林则徐巧妙地利用恩例、普免旧章等，减免借款摊征收的积欠，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充分体现了林则徐关注民生的宽阔胸怀。

### 三、捐输及以工代赈

捐输也是清代河工经费筹集中一个重要来源，捐输银两基本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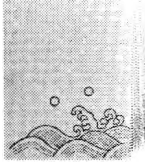


源于官员及民间个体，与政府财政公款的支出没有多大关系。但是捐输必须有官员及地方士绅、商人发起倡议，因此官府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也是不能替代的。

清代捐输，始于清初而盛于中后期，延至末叶，弊端叠出。然就捐输之设的初衷，则是为了补救额外之需，其中突发的河工费用就是施行捐输的一大缘由。道光皇帝在位之朝，因河工而兴捐输之事多有所见。嘉庆二十五年（1820），道光帝登基不久，上谕内阁曰：“河南仪封漫口，现应兴工堵筑，所需银两，业经陆续筹拨，兹据淮商吁恳捐银二百万两以佐工需，著加恩赏收一百万两，即存贮运库，听候拨用。”<sup>[15]</sup>道光四年（1824）疏浚盐河，“拨挑工段，银属商捐”，江苏挑修“盐河”所需工费银两，“请由运库借项拨修，仍由淮北商人，分纲带捐还款”。<sup>[16]</sup>道光六年（1826）琦善奏，淮商情殷报效，军需河工并举，“该商等恳请捐输银四百万两”，道光“著加恩赏收银二百万两”。<sup>[17]</sup>再如道光二十三年（1843）有黄河河工“豫工二卯事例”，又批准“东河暂开捐输，并准各省官绅士庶前往具呈，输忱自效，以济工用”。<sup>[18]</sup>

林则徐在江苏、湖广等地任上，也不时运用这一惯例，倡导官员及民间捐输助工。道光十一年（1831），江苏省扬州府江都县境内洋子桥至瓜洲运河东西岸河堤江埂，因夏雨连绵，河湖并涨，堤埂冲缺不堪，需要大加修筑，“该处西岸工段较少，其中居民半尚有力，劝令各业户自行捐修”。林则徐根据当地居民的实际状况，采取了自行捐修与借款摊征相结合的办法。他在奏折中写道：“臣等伏查此项河堤江埂，乃保卫田畴及驿递、漕船往来纤道，关系紧要，近年江潮异涨，叠被淹浸，必应赶修，以资保护。内除西岸工段及东岸之洋子桥南岸四百一丈，并现在查勘应须加高修筑增估银七千余两，已据该府县分别劝谕各业户自行捐修，应飭妥办。”<sup>[19]</sup>

道光十二年（1832）夏天，江宁府属六合县境双城、果盒二圩堤埂因江潮涨发，被水冲决，闸口损坏，以致居民庐舍田亩悉皆淹浸。



当地官府劝谕民众捐修。林则徐在奏折中认为：“圩埂为保卫田畴要工，既经地方官勘明被水冲决，自宜及时修筑，期获有秋。惟此项目工程本应民间集资修办，灾歉之后，民情困苦，所有共估需银五千余两，除业民已捐银二千余两，其不敷银三千三百两，无力凑办，系属实在情形。合无仰恳皇上天恩，俯准在于司库银款照数借拨，俾得乘此春初水涸农隙之际，上紧修办，以资捍卫。”<sup>[20]</sup>这两次水利工程，除了由官府借款助修部分之外，其捐款部分完全是由官府劝谕、民间自行办理。

道光十四年（1834），江苏省常熟、昭文两县境内有白茆河一道，于三江之北别成一大支，为苏州、常州两府泄水尾间，淤塞多年，几成平陆，旱涝无备，急需挑浚。根据地方官勘查工程款约需一十一万两零。林则徐等认为不便概请借帑，议由官民捐资兴办。因此之故，从总督、巡抚陶澍、林则徐以下，率先捐款，“臣陶澍、臣林则徐各倡捐银一千两，藩司陈銓捐银二千两，苏州府知府沈兆沅、署常熟县事试用知县蓝蔚雯各捐银一千两，昭文县知县张绶组捐银六千两。此外绅民捐项，除安徽候选道章廷榜所捐二万两内，奏明以一万两拨归百茆经费外，余皆常、昭二县绅民富户随时捐集。因系地方水利，均各踊跃乐输，统计官民捐项，较之估需银数，有盈无绌。于本年三月初一日，开工兴办”。<sup>[21]</sup>由于从总督、巡抚各级官员倡首捐款，此项工程的经费筹集及施工均相当顺利。完工之日，林则徐等人亲临现场考察，“到工量验，所挑宽深丈尺，多有逾额。沿途香花载道，闾阎欢忭异常”。<sup>[22]</sup>

道光十五年（1835），林则徐主持宝山县等地海塘工程，亦是采取劝捐的筹款方式。林则徐在奏折中说：“此项工程浩大，保障攸关，断不可迁延贻误。因国家经费有常，又值浙省大修海塘之际，不敢复以江苏塘工请动帑项。因思该县士民素尚好义急公，上年赈案劝捐，已各勉力输助，今海塘为地方保障，尤期众力同擎。当飭该司道体访輿情，妥为劝谕，一面由臣林则徐先行附片陈明。钦奉朱批：‘所办妥’等因。钦此。臣等即率同司道州县捐廉为倡，并劝谕城乡绅庶陆续书捐。至七月初旬，已得十万有零之数。”同样由于地方官员倡导，成效



明显，“各官捐廉倡办，系为保卫民生起见，无不心怀感奋，虽需款繁巨，而妥为劝导，稍宽时日，自可有成”“事关生民保障，不独宝山一县绅庶自卫身家，捐输已形踊跃，即贴近之嘉定、上海两邑，亦皆唇齿相依，尚可互劝集捐”。<sup>[23]</sup>道光十六年（1836），苏州、松江、太仓三府陆续挑办各河道，部分经费也是劝谕官民捐助，“此外各工，多由地方官捐廉为之倡导，绅庶人等或量力捐输，或业食佃力，均赖众擎易举，遥劝厥成”。<sup>[24]</sup>道光十八年（1838）林则徐在湖广总督任上，主持当阳、荆州等地大堤，“经该县倡捐银二千七百二十九两零，又劝谕士民捐输银一万一千余两，挑筑兼施，俾河道宽深，堤巩固，得资利赖，洵属奋勉急公”。<sup>[25]</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劝谕官民捐输助工的筹款过程中，往往还并行着以工代赈的施工方式。一般下层贫困农民，在遭受自然灾害之时，家庭极为穷窘，不能捐助银钱，而水利工程的修筑需要大量的民工。于是，林则徐就设法把捐助来的银两，用于购料及工食支出，贫困的农民出力投工，一举两得。道光十二年（1832）维修六合县双城、果盒二圩堤埂时，林则徐批复：“该圩民等被水冲决，困苦流离，生计维艰，所捐之项已属力竭……乘时兴修，且可使口食不周之户借工谋食。”<sup>[26]</sup>道光十三年（1833）修筑丰县、砀山县水利工程时，林则徐亦采取此法，“详请筹款，乘此青黄不接之际，集夫兴工，俾灾区贫民借资佣趁糊口，即可以以工代赈”。<sup>[27]</sup>道光十四年（1834）林则徐等捐廉倡修白茆河时，“本系以工代赈，壮者固可自食其力，而老弱残废之人不能工作，饥寒可悯，复于办工经费内力加节省，量予接济，俾附近工次悉归安静”。<sup>[28]</sup>在这里，已经不仅仅是以工代赈，而是兼顾到赈济不能上工的老弱病残者，使得灾区的民众得以平安宁静。

#### 四、设置专款交付商人生息银两

清代中央政府交付商人“生息银两”的举措，早在清代早期的康熙年间已经出现，根据韦庆远先生的研究，清代中央政府发放“生息



银两”初创于康熙前期，而定制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生息银两”的是在于雍正年间，乾隆年间，由于“生息银两”的弊端不断出现，这一制度也走向衰败。<sup>[29]</sup>鉴于“生息银两”制度各个环节间已经百弊丛生，虽然着手进行整顿但全无实效，乾隆从十一年（1746）开始，实际上即执行着一条对这套制度实行逐步收缩的政策。“大体到乾隆三十五年（1770）前后，以利息收入充当福利和部分公项开支的‘生息银两’制度才基本上‘收撤’完毕。”<sup>[3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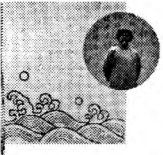
然而在实际上，“生息银两”作为地方政府的一种经费筹集、储备和调剂的手段，在清代后期依然时有所见。因此，我们在林则徐河工经费的有关资料中，仍然可以看到利用“生息银两”从事水利工程的相关记载。

道光十七年（1837）十二月，时任湖广总督的林则徐在《钟祥险要堤工动项修砌折》中云：

窃照湖北钟祥县境内襄河北岸堤滕，延长九十余里，地居上游，为下游京山、天门、沔阳各州县田庐保障，设有筹备“生息银两”，如遇应修工程，历经动用在案。上年秋汛，该堤刘公庵、何家潭两处溃口……本年夏汛，臣林则徐亲往该县各堤阅看，三工万佛寺、十工何家潭，均属迎溜顶冲，而万佛寺尤为险要，当又捐办盘头抛砌块石，以资裹护……估计碎石一千一百六十余方，需银一千四百余两。以上十工、三工共估需银四千一百六十一两九钱二分七厘，照案动用本息银，请调上年原办该工之前署钟祥县现任枝江县知县谢庆远一手承修，与前修堤工一律保固……现已飭司在于钟堤息银本款内照数动支，交安陆府知府、督同前署钟祥县现任枝江县知县谢庆远，上紧购料兴工趲办，勒限春汛前如式完竣，核实验收。<sup>[31]</sup>

道光十八年（1838）二月二十二日，湖广总督林则徐在《修筑黄梅县堤滕折》中再次提到动用“生息银两”修筑水利事：

窃照湖北黄梅县，与江西德化、安徽宿松两县接壤，因德化所属之初公堤残废多年，民力未能修复，以致江潮倒灌，叠被漫漫……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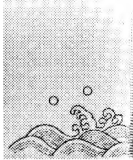
等查该处为湖北、安徽、江西三省交界之地，若彼此互相观望，置应修之工段于不修，则虽上下游尚有江堤，而中间独留空隙，使江潮仍得乘虚直灌，势必愈刷愈宽，并上下各堤亦恐难以防护……惟查商捐堤河一款，本系汉岸盐商捐办河堤用剩经费，于嘉庆十五、十九等年先后奏明仍发汉商生息之款，道光六年前督臣李鸿宾奏办各工，钦奉上谕：“前借商捐堤河息银一万五千六百五十一两，即于本款开销，毋庸归还。”等因。钦此。今石板桥以下，尤系积岁被淹之地，堤工最关紧要，民力又极拮据，所有估需夫工银两，相应奏请天恩，准予商捐堤河生息款内如数动支给办，照案免其归还。<sup>[32]</sup>

道光十八年（1838），林则徐在湖北筹措襄河防汛经费，则将前发典商局钱捐凑成数，改发汉岸盐商生息，俾抢险得资拨用。林则徐在奏折中说：“查道光十年，襄阳地方因缉捕经费无出，经前督抚臣奏请动支宝武局存钱八万串，发典生息济用，业蒙允准。迨十六年宝武局暂停鼓铸案内，奏明将存钱七万六千余串发典，按年八厘生息，照市价易银解司，收入正铸款内。截至十七年底，已获息一万一千五百六十四串有奇。此项息钱，并未议定作何支用。目下襄河防汛，最为急切要需，合无仰恳天恩，俯准援照襄阳缉捕经费成案，移拨济用……凑足十万串之数……发交汉岸盐商汇总生息，按月八厘，每年可获息钱九千六百串，以四千串归还钱本，易银解存藩库，其余五千六百串，作为襄河正堤防汛经费。”<sup>[33]</sup>

从目前存留的史料看，林则徐利用“生息银两”修筑水利工程的经费数额，可能是所有河工经费来源中所占比例较少的部分。尽管如此，林则徐为了河工的顺利进行，多方筹集经费，也在一个侧面体现了他关注民生事业的良苦用心。

## 五、结语

林则徐河工经费的筹集虽然大体上是以上4种途径，但是这些途径经常是混合运用的。如林则徐在江苏巡抚任上修筑吴淞、黄浦、刘



河，即所谓“三江”水利工程，“工费较巨，查道光四年奉旨敕办案内，曾估需银四十万余两”。林则徐通盘协调，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最终得以完成。“除遵照奏准之案动拨缓漕米价五万三千余两外，其余银两，查有司库现存水利经费专款银五万两……尚不敷银六万二千三百二十余两，请于封贮款内借支。所借之银，在于同沾水利之苏、松、太三属……十六州县，按照银数均派，分作八年，按亩摊征……仍照旧案俟收有捐监银两，首先归补封贮原额。其应挑工段，亦请循旧归于太仓、镇洋、嘉定、宝山、昆山、新阳六州县，计亩雇夫，分股承挑……臣等现在率同司道州县，倡捐廉银，并谆劝常、昭两县绅商富户……各宜勉力捐贖，以工代賑。该绅民等闻而感奋，均各踊跃急公。”<sup>[34]</sup>

河工是清朝民生大政之一，河工经费始终是困扰清朝政府实施河工政策的头等大事。各级官员固然可以通过各种渠道筹集河工经费，但是经管官员因此而贪污舞弊的事件也一直伴随着清代河工的始终。<sup>[35]</sup>林则徐在江苏、湖广等封疆大吏任上，而这些地方是承担河工的重要之地。他一方面想方设法、积极筹集河工经费，尽可能地保障地方水利设施的正常使用，避免自然灾害给当地百姓带来的痛苦；而在另一方面，在其管辖的河工事务中，不但经常自己率先倡导捐廉，而且尽可能地维护河工经费的廉洁性，避免在其所辖之内出现河工经费贪污舞弊的恶性案件，从而体现了一位勇于为国家、为民众担当责任的大臣情怀。这也正是我们今天讨论林则徐主政地方河工的历史经验的意义所在。

（作者系福建省林则徐研究会会长，厦大国学院常务副院长、历史系教授）

**注释：**

[1]魏源.武事余记·兵制兵饷[M]//圣武记·卷十一.

[2]陈桦.清代的河工与财政[J].清史研究,2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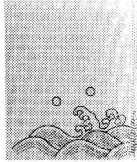
[3]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64—65.

[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94—96.



- [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43—344.
- [6]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49—350.
- [7]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52.
- [8]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20—321.
- [9]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44—345.
- [10]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79—380.
- [11]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431—433.
- [12]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773—774.
- [1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806.
- [1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895.
- [15]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2[M].嘉庆二十五年八月己丑.
- [16]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75[M].道光四年十一月辛卯.
- [17]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110[M].道光六年十一月丙午.
- [18]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395[M].道光二十三年闰七月丁酉.
- [19]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20—321.
- [20]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288.
- [21]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66.
- [22]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66.
- [2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615—616.
- [2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726—727.
- [2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1087.
- [26]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288.
- [27]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293.
- [28]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66.
- [29]韦庆远.《康熙时期对“生息银两”制度的初创和运用》《雍正时期对“生息银两”制度的整顿和政策演变》《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1987,1988.
- [30]韦庆远.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3):17.
- [31]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1015—1016.
- [32]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1056—1058.
- [3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三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1146—1147.
- [3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329—331.
- [35]陈桦.清代的河工与财政[J].清史研究,2005(3).





# 林则徐江苏治水述要

茅林立

江苏地处黄河、淮河、长江下游，水系发达，苏、松、常、太素称鱼米之乡，淮、扬产盐是财政的重要收入，运河贯穿南北，承担着运送漕粮的重要任务。水维系着江苏人民的生活和生产，带来丰饶的收获和交通的便利；水同时又有着巨大的破坏力，它漂没农田，使人民流离失所。在水的问题上如何兴利避害，是摆在执政者面前的一道难题。本文拟就道光年间江苏水情及林则徐的治水情形做一概述，展示林则徐的治水方略及其对江苏人民的巨大贡献。

## 一、道光年间江苏基本水情

江苏河湖众多，归纳起来可以概括为黄河、淮河、洪泽湖、长江、太湖 5 个水系和贯穿南北的水上交通——运河。北部界临山东的昭阳、微山、骆马湖，基本上因黄河泛滥而成，其水位高低与运河实有关联。中东部高邮、射阳湖与洪泽湖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其中，黄河、淮河、洪泽湖的关系最为复杂，关系江苏水利全局；太湖水系则关系南部全国赋税最重的四府粮仓；运河是清道光年间维系南北交通、运送漕粮的生命线。要正确认识江苏各水系的关系，因时因地妥善治理，兴利除害，殊非易事。

清道光年间，江苏灾害、水患不断。黄河原本自河南北向山东，但北宋熙宁年间河决南徙，夺淮入海，江苏水情为之一变。淮河自桐柏山远来，“收纳汝、颍、淮、泚、涡、淝、浍大小数十水”，注入洪泽湖。洪泽湖“周回五六百里，水面宽阔，四通八达”<sup>[1]</sup>，起着收纳、



调节淮河水系以及调剂临近湖泊水量，保障漕运畅通无阻的重要作用。“淮固不为害也。自北宋黄河南徙，夺淮犍下游而入海，于是淮受其病。淮病而入淮诸水泛滥四出，江、安两省无不病。”<sup>[2]</sup>《清史稿·河渠志》记载：“道光四年十一月，大风，决高堰十三堡，山盱周桥之息浪庵坏石堤万一千余丈。”<sup>[3]</sup>河督文浩遣戍回疆，江督孙玉庭褫职留任。“十一年七月，决杨河厅十四堡及马棚湾。”道光十一年九月，桃园村民“因河水盛涨，纠众盗空于家湾大堤，放淤肥田，致决河宽大，掣全溜入湖”<sup>[4]</sup>。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决祥符，大溜全掣，水围省城……时河溜由归德、陈州折入涡会淮注洪泽湖，拆展御黄、束清各坝，尚不足资宣泄，并展放礼、智、仁坝，义河亦放启”，致使“淮扬尽成巨浸”，河督“文冲枷示河干”<sup>[5]</sup>。因为黄河，造成了淮河、洪泽湖乃至湖东各州县的困局。

运河本无来源，其运行主要依靠闸坝，调节江、河、湖水，河高江低，就要下闸挡河水；水浅则要启湖闸增高水位，有时还要靠器械将船盘过大河。因为黄河倒涨、高堰漫堤，“道光四年，南河黄水骤涨，高堰漫口，自高邮、宝应至清江浦，河道阻浅，输挽维艰……会孙玉庭因渡黄艰滞，军船四十帮，须盘坝接运，请帑至百二十万金。未几，因水势短绌，难于挽运，复请截留米一百万石。上命琦善往查，复称玉庭所奏渡黄之船，有一月后尚未开行者，有淤阻御黄各坝之间者，其应行剥运军船，皆胶柱不能移动”<sup>[6]</sup>。运河交通中断，苏、松、常、镇、太仓四州一府漕粮遂改海运，严重影响国家的经济命脉。

地势低洼，造成江苏淮扬地区时常被淹；而苏北徐州府之沛县、丰城、铜山、邳州、睢宁、宿迁、桃园、清河一线受黄河泛滥的影响，河湖淤垫，转成平陆，“上有来水，下无去路，出槽横溢，民患实深”<sup>[7]</sup>。海州盐场也时常被淹于山东沂蒙山水。

“太湖为东南巨浸，虞翻曰‘水通五道，谓之五湖’，界毗两省，跨越苏、常、湖三郡，商民往来，视官塘河较近，而风涛鼓荡，恒有倾覆之患。”<sup>[8]</sup>“江苏频遭水患，由太湖水泄不畅。”<sup>[9]</sup>由于太湖地势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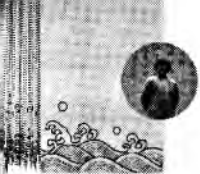


东南低下，水流不畅，《明史》曰：“三吴泽国，西南受太湖诸泽，水势尤卑。东南际海，冈陇之地，视西南特高。高苦旱，卑苦涝。漕泄有法，水旱无患。比来纵浦横塘，多堙不治，惟黄浦、刘河二江颇通。然太湖之水源多势盛，二江不足以泄之。冈陇支河又多堙绝，无以资灌溉。于是高下俱病，岁常告灾。”<sup>[10]</sup>“江南之苏、松、常、太，浙江之杭、嘉、湖等属，河道淤垫，遇涨则溢。”<sup>[11]</sup>“三江水利，如青浦、娄县、吴江、震泽、华亭承太湖水，下注黄浦，各支河浅滞淤阻，亟应修砌。吴淞江为太湖下注干河，由上海出闸，与黄浦合流入海。因去路阻塞，流行不畅。”<sup>[12]</sup>受黄河的影响，江苏常年水患，“号为泽国”，加之“江苏州县赋重政繁，甲于直省”<sup>[13]</sup>，百姓受灾，不堪重负。林则徐曾致信友人说：“不料富庶之三吴凋敝至此……湖水涓滴不能入黄，则必仍以下河为壑，苍生不为鱼鳖者几希。念及此，能勿心痛！”<sup>[14]</sup>他在道光十三年正月致陈寿祺书说：“江苏之病，更比吾闽为难治者，以‘局面太大，积重难返’二语尽之。自道光三年至今，总未得一大好年岁，而钱漕之重，势不能如汤文正之请减赋，故一年累似一年。江北连岁水灾，更不可问。如洪泽湖蓄淮济运，即以敌黄，在前人可谓夺造化之巧。自河底淤高，而御坝永不能启，洪湖之水涓滴不入于黄，则惟导之归江。而港汊纡回，运河吃重，高邮四坝，无岁不开，下河七州县无岁而不鱼鳖。黠者告荒包赈，健者逃荒横索，皆虎狼也，惟老病之人则以沟壑为归己计耳。官斯土者，岂无人心，但为民食计，亦未尝不竭其思力。其如处处如是，岁岁如是，赈恤之请于朝者无可更加，捐输之劝于乡者亦已屡次，智勇俱困，为之奈何！”<sup>[15]</sup>

这是道光年间江苏的基本水情。

## 二、江苏水情的三大症结

翻阅史料，大致可知江苏政务的几大难题：一曰田赋沉重，二曰盐政吃紧，三曰漕运繁忙，四曰灾害频年。江苏是清政府的重要财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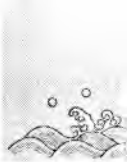


来源，陶澍督两江，改革盐政，自道光十一年至十七年，“两淮共完正杂银二千六百四十余万两，库贮实存三百余万两”。<sup>[16]</sup>淮扬正处高家堰之东，洪泽湖淤垫逾高，湖水有建瓴之势，严重威胁着淮扬生产及人民生命安全。江苏赋税繁重，“计天下财赋，惟江南、浙江、江西为重，三省中尤以苏、松、嘉、湖诸府为最”<sup>[17]</sup>。赋税最重之地，正在太湖周围。

水既利国，也能病民。归纳起来，江苏道光年间水情的三大症结为：第一，黄河、淮河、洪泽湖水患不断；第二，运河淤浅或漫溢难行；第三，太湖水流不畅。最根本的问题在于黄河。

黄河夹带大量泥沙，致使河床淤高，决口则成漫流，改变河道。自北宋黄河合泗入淮，金明昌年间全河入淮，造成下游河床抬升，“自嘉靖四十四年河水大发，淮口出水之际，海沙渐淤，今且高与山等。自淮而上，河流不迅，泥水逾淤”<sup>[18]</sup>。明代“淮水向经清河会黄趋海。自去秋河决崔镇，淮口梗塞。于是淮弱河强，不能夺草湾入海之途，而全淮南徙，横贯山阳、高、宝间，向来湖水不逾五尺，堤仅七尺，今堤加二丈，而水更过之”<sup>[19]</sup>。淮河避黄河向东，洪泽湖水位不断上涨，明筑高家堰以阻障湖水。明总河都御史潘季騭称“高堰，淮、扬之门户，而黄淮之关键也”<sup>[20]</sup>。高家堰自明万历三年后时有决口，“高、宝、兴、盐为巨浸”<sup>[21]</sup>。清河臣严烺曾疏言：“从前黄河底深，湖水收至数尺，即可外注，堤身不甚吃重。今则湖水必蓄至二丈，始可建瓴而刷黄。以四百里浩瀚之湖水，恃一线单堤为之护，势必溃决。”<sup>[22]</sup>洪泽湖以东安危系于一堤，其险可知。

“自嘉庆之季，黄河屡决，致运河淤垫日甚，而历年借黄济运，议者亦知非计。”<sup>[23]</sup>其实明代就因黄河决口，运道多次阻塞，可知运河亦与黄河关系很大。黄河纠结、牵连江苏几个重要水系，所以，《清史稿·河渠志》总结说：“夫下壅则上溃，水性实然，故治河即所以治淮，而治淮莫先于治河。有清一代，经营于淮、黄交汇之区，致力綦勤，糜帑尤钜。”<sup>[24]</sup>



“苏、松、太仓等属，为钱粮最多之区，水利农田攸关重大，该境有吴淞、黄浦、刘河，即古谓之三江。其北又有白茆河，自为一大支，与三江相为表里。”<sup>[25]</sup>“三江之水，无不承太湖而来，而太湖递至三江，其中泖淀等处均系经由要道，淤塞多年。”<sup>[26]</sup>太湖由于地势低下，其东南方地势较高，泄海河水流平缓，加之沿湖豪强侵占湖地荡田，河道变窄，有的“淤塞多年，几成平陆，旱涝俱无从灌泄，田畴即渐就荒芜，钱漕亦逾难征比”<sup>[27]</sup>。

江苏水情的三大症结，是膺疆之臣所应当思考、解决的。林则徐以为，“此等水利工程，在江苏原不胜枚举，然其最为扼要之处，所系于利害者匪轻，若不乘时兴修，脉络仍多阻滞”<sup>[28]</sup>。

### 三、林则徐在江苏治水情形

林则徐在江苏的治水，主要在道光四年、道光五年丁忧期间，和道光十二年到道光十六年间。其主要治水经历如下。

道光四年，清廷“命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韩文绮、浙江巡抚帅承瀛会勘”太湖流域。玉庭等言：“江南之苏、松、常、太，浙江之杭、嘉、湖等属，河道淤垫，遇涨则溢。现勘水道形势，疆域虽分两省，源委实共一流。请专任大员统治全局。”清廷听从孙玉庭建议，“命江苏按察使林则徐综办江、浙水利”<sup>[29]</sup>。这次治水，因林则徐回家奔丧而终止。

道光四年，洪泽湖高堰决口，山阳、高邮、甘泉、宝应、江都五州县及下游泰州、兴化、东台、盐城、阜宁均遭水淹。时林则徐正在家丁忧守制。道光五年二月，清廷“夺情”命其赴南河督工。四月，林则徐素服到工，他在《乙酉日记》写：“初四日，辛酉。阴。西北风愈大，洪泽湖水仅五尺六寸，而风势强劲，喷溅如雨，人不能立，盖湖身东西百二十里，南北亦如之，高家堰障湖之东，遇西北风，则受全湖之敌也。因思旧岁十一月十二三等日，风势更不知如何饕虐，有修防之责者，能勿束手耶！”<sup>[30]</sup>此后，林则徐曾在高家堰六堡、十三堡



迤南逐段验勘，到过山盱周桥，古沟，智、信两坝，蒋家坝，堰、盱交界风神庙，十四堡验勘驻扎，奔波在工地上。八月，林则徐因操劳过度病倒，告病回籍。至秋天，十三堡口门堵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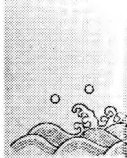
道光十一年，林则徐调查报告微山湖、昭阳湖等水位。

道光十二年，林则徐亲赴随州厅睢宁下汛四、五堡查勘险工水情。因陈端等强行挖开桃南厅于家湾河堤，致使全黄入湖，口门宽九十余丈，高堰、盱眙危在旦夕，林则徐组织开启闸坝泄湖水，派员抢修桃园县城，并沿途查勘淮、扬一带水情，果断否决在工文武启放山、盱湖坝的请求。由于处理得当，保住了高堰、盱眙、扬河、扬粮堤工及下河七邑的安全。秋，履勘练湖，择要筑坝。

道光十三年，组织修筑六合县双城、果盒二圩堤埂。组织挑办丰城河堤桥座和砀山减水坝。

道光十四年，正月，组织修筑江都运河堤埂。四月，倡捐，以工代赈，实地量验、组织挑挖刘河、白茆河，兴建海口闸坝。五月，组织兴挑萧县减水河道，防止河水倒漾。六月，组织兴挑铜山、萧县、睢宁三县天然峰山等闸下引河以减泄黄流。七月，组织丰、砀两县挑办护城河堤及桥座等工。八月，借项兴挑砀山县利民、永定两河，使得其与此前所挑的减水河脉络相通，资利导而保田畴，资宣泄以苏民困。九月，组织挑修睢宁县护城河及圈桥四座，宣泄积水。十一月，组织兴建桃源县引河、草闸工程。查勘、测量丹徒运河浅阻情况，建设草坝，挑挖横闸口外拦沙。他持续于十二年、十三年及十四年十二月挑挖徒阳运河，亲驻丹徒筹催。十二月，委员修筑江都河堤江埂完竣。

道光十五年，二月，挑修铜山、萧县泄黄河堰。三月和四月，治理太仓境内七浦河道、泖河、淀山河等，修元和境内宝带桥圈洞。七月，委员勘察铜山县天然闸下因启闸减水被冲缺之四处河埝。九月，筹议捐修宝山海塘工程。借项兴办邳州、宿州沂河河埝，挑挖王翻湖，以宣泄河水，保卫田庐。十月，亲赴宝山、华亭两县勘察海塘，开导



劝捐，督促华亭海塘依照玲珑坝做法，修成护塘滩坡。

道光十六年，二月，在江苏各处治水，先后治理吴江境内瓜泾港、王家汇、姚家庄七里港、村前嘴、大港、新港各河；治理吴县张家塘、香山港、王家桥河，上海县蒲汇塘、肇家浜、李从泾、新泾、薛家浜，各留龙华、日赤二港大坝一座，修复南门外石闸，疏通城河；治理川沙厅白莲泾、长浜、吕家浜、小腰浜；和华亭县亭林镇鹤颈汇、大小运港。治理娄县古浦塘、官绍塘，金山县朱泾镇互迎港、邵家塘、腰泾河、千港镇陆巷港、归泾河、老鸭泾、朱泥泾，青浦与元和、娄县并界的泖湖切滩；治理太仓杨林河、钱泾、瑶塘；镇洋县朱泾、南北漕澹、石婆、萧塘、西南十八港、六窑塘、大凌门；嘉定县华亭泾、蒲华塘、黄姑塘、南北双塘、吉泾、心泾、川路泾、横塘、练祈塘等。八月，委员查勘皮大河。治理通州通江引潮之姚港等二十七港、白蒲镇六十里河道，修复唐家闸、盐仓坝正闸耳闸，开挑南沙界河、六匡港、民灶俊，双鼻子港，改建翔凤桥等。

史料统计可以看出，林则徐江苏治水，除道光五年服丧期间素服督工外，道光十一年调查工作在河东河道总督任上，道光十二年以后在江苏巡抚和署理两江总督兼两淮盐政任上，基本上属于公务工作。治水是其所有公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成效显著。他曾报告：“此次工竣之后，适七月二十三、四、五等日，苏、松一带大雨倾盆，太湖附近诸山陡发蛟水，处处盛涨，拍岸盈堤，当即飞飭太仓、镇阳两州县，将该坝涵洞全形启放。据禀：滔滔东注，两日之内消水二尺有余，而秋汛大潮仍无倒灌。是刘河之容纳，与涵洞之宣泄，实已著有成效”<sup>[31]</sup>，“即如本年七月间太湖陡发蛟水，幸赖新河通畅，宣泄极灵，惟形如釜底之田未能及时消涸，其余连岁被淹处所，皆幸得免沉灾。成效已臻，輿情允恰”<sup>[32]</sup>。

人民和史传对于林则徐的治水都给予很高的评价。林则徐在察看宝山海塘工程时，“绅士耆民，扶老携幼，香花载道，无不欢欣鼓舞，感颂皇仁”<sup>[33]</sup>。《清史稿》在《林则徐传》及《陶澍传》中评价：“吴中称



为数十年之利”。<sup>[3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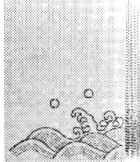
#### 四、林则徐治水措施及水利思想

林则徐治水几乎涉及江苏各大水系，关系道光年间江苏民生及生产发展全局。总结其治水经验，可归纳为：

第一，深入现场，掌握水情。实地调查、不遗余力是林则徐的工作特性。他记录了界临山东的昭阳、微山湖不同时段的水位，实地调研了睢宁、桃园被灾情况。高堰决堤，他在风涛中经历、查勘了各处险工。宝山海塘传播着人民对他的颂扬，丹阳、丹徒、镇江有他观察水势的足迹，山阳、盐城回荡着他询问父老的声音，他的奏折详细报告了自己的行踪与见闻。他的《乙酉日记》《丙申日记》勾画了自己深入一线的情景。正因为亲临一线，所以林则徐掌握实情，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当然，林则徐也有不得已的苦衷，他在蒋坝致邹锡淳书说：“此事弟未习地形，亦不敢妄议。”<sup>[35]</sup>可见他实事求是的精神。

第二，因时因地，措施得当。江苏各地地势不同，水道各异，水系复杂，水情自不相同。灾害虽一，根源不同，治理之道自然不同。林则徐当过河臣，深知黄河之害。他在徐州府一带重视减水河道挑挖，尽量减轻来水之势；在海州一线则注重疏导防涝。高堰为淮扬门户，保障湖东人民的安全，除挑深固堤之外，他多处设闸放水，将洪泽湖水一路导之于江，降低湖水位，减轻高堰压力。太湖地势卑下，他治理则重在下游尾间的疏通，防止侵占荡田，并于海口设海塘挡潮挡沙。运河水无来源，全靠江湖放水运送，他认为既要挑深，又要设闸设坝防止黄河倒漾，阶梯放水，以资运送。《清史稿》记载，陶澍“至十四年迁江督，复偕巡抚林则徐相度，于湖顶冲之黄金坝及东冈筑两重蓄水坝，培圩埂二千八百八十丈，使水得入湖。又建减水坝二于湖之东堤，俾可宣泄暴涨。于运处修复念七家古涵，以作水门，并建石闸以放水济运。是冬工竣，由涵引水出，竟能倒漾上行数十里，军船得衔尾而南”<sup>[36]</sup>。林则徐治水，基本上符合江苏水情的实际。





第三，统筹全局，重视用人。治水涉及时令、民夫、经费、方案及董事之人。林则徐治水，决时设坝筑堤，涝时开闸减水，浅则放水资运；冬令农闲，集夫挑挖；荒灾缺款，倡捐赈济，以工代赈。可谓“无一事不尽心，无一事无良法”。他报告说：“兹于地方连歉之后，官绅设法集捐，以工代赈，民夫得资口食，踊跃赴工，未敢借动帑金，而水利以兴，穷黎以济，洵为一举两得。加以闸坝并设，蓄泄咸资，淤塞无虞，旱涝有备。”<sup>[37]</sup>他反对因循，重视治理人才，推荐投效南河出力、留工补用的安东县丞吴蕊元任冲繁难兼三河要缺的桃园知县，谏阻朝廷按惯例拣员补缺丹徒、震泽两县，推荐合适人选当纲重任。他上奏道：“因现任丹徒县知县陈增稔到任未及一月，河漕情形尚欠熟悉，查有前经理该县之安东县知县张宽培办理裕如，且能讲求河务，卸事后因会算交代，未回安东，当即改委张宽培就近接署丹徒县，将催漕挑工等事责成经理，飭速趲办。”<sup>[38]</sup>他能统筹全局，经理有方，守护有人，使得本来难以措手的工程得以实施，难解之局化险为夷，达到利国惠民的目的。

第四，标本兼顾，着眼长远。江苏水情复杂，林则徐虽经营多处，救弊一时，但他对江苏水害根源的认识，对水利投入与田赋产出关系的认识十分清晰。他认为“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不可不修”<sup>[39]</sup>。他请求缓征蠲免，培养民间元气。他认识到江苏的根本危害在黄河南徙、夺淮入海，只有黄河恢复山东故道，才能解决江苏根本隐患。这种思想在与陈寿祺的信中表露无遗：“则徐窃不自量，谓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藉。江泽之漕米可以稍轻，而运费遂有所从出。于张秋划南北岸，分造南北运船，隔岸转艘，漕既无误，河亦可治，江淮之间民困可苏矣。”<sup>[40]</sup>后来事实证明，林则徐的预见是正确的。“咸丰五年，河复决铜瓦厢，东注大清河入海。黄河自北宋时一决滑州，再决澶州，分趋东南，合泗入淮。盖淮下游为河所夺者七百七十余年，河病而淮亦病。至是北徙，江南之患息。”<sup>[41]</sup>但是黄河北流，给黄泛区人



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它留给江苏的后患和复杂的情况也不是林则徐所能预见的。这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

林则徐的治水，其实与他的水利思想是分不开的，早在《畿辅水利议》中，他就自有一套水利见解，希望一劳永逸舒缓东南民困。后来的河臣专任及地方官实践，又为他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逐步形成他的水利思想。概而言之：

其一，顺应自然，恢复水的自然本性。在林则徐的思想中，水属五行，是万物的本源之一，水有自然属性，那就是趋下原则；治水的根本在于恢复水的自然属性；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也要遵循自然发展的规律，不能违背自然之性。林则徐说：“天以五行生万物而先水，水之有利，水之性也。至用水者与水争地，而水违其性，水利失，水患滋矣……自规图小利者于附近淤地日渐占垦，以至阻碍水道，旱涝皆病，于通省水利大局关系非小。夫治地之法，将有所取必有所弃。彼第知泽内之地可为田，而不知泽外之田将胥而为水，其弊视即鹿无虞、凿空寻访者殆有甚焉。今履勘所至，凡有此等地亩，务须查明界址，分别划除，永禁侵垦。所谓舍尺寸之利而远无穷之害，此正经营之始所当早为禁绝以杜流弊者也。”<sup>[42]</sup>五行的见解，来源于中国古代朴素的哲学思想和自然观念，而非风水迷信。林则徐从小接受儒家思想的教育，具有这种传统的自然观是不奇怪的，而他的工作实践又加深了他的这一认识。其实，所有水患的根本是河道违其自然之性，是人与水争地，中外莫不如此。在恢复水的自然之性思想指导下，林则徐治水首在疏导，使河流顺畅，恢复其下趋功能。在太湖流域，他建议：“有白茆河一道，于三江之北别成一大支，为苏、常两郡泄水尾闾，淤塞多年，几成平陆，旱涝无备，急需挑浚。”<sup>[43]</sup>在苏北，他着重解决“上有来水，下无去路”的问题，贯彻的就是疏导的原则。他多次在奏折中提到三吴为泽国，运河本无来源，可见他对江苏的地貌水情是相当熟悉的。他对黄河危害的根本认识清晰，认为“大抵南行非河之性，故屡治而屡为患耳。故则徐久欲将此意上陈，而非常之论，正不独为



黎民所惧，近日都中物议以则徐为以议论炫者，且议论必为风水之说所阻，明知不行，不敢饶舌”<sup>[4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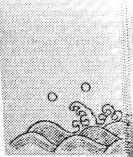
其二，治水的根本目的是利民兴农。林则徐的民本思想在他的所有政务中是很突出的，治水尤其体现他的民本思想。道光三年，他致信杨氏昆仲：“弟虽非专政之事，然民瘼攸关，惟当寤寐以之。”<sup>[45]</sup>道光十二年，陈端挖开于家湾河堤，林则徐赶赴事故现场，他忧心如焚，说：“以此时形势揣之，全黄入湖，滔滔下注，湖东各州县更不止如前此之被淹，弟又何能安坐金陵，不往勘办？”<sup>[46]</sup>道光十三年正月，他与陈寿祺讨论的重点是“河事及江、淮之民困何由苏”。道光十五年，他致信郑瑞麒说：“惟民间积荒之后，旧欠极多，纵有一收，难偿夙负。又木棉被风大损，民气总未得舒。惟当与为休息，再得数岁丰登，庶可复原耳。”<sup>[47]</sup>他札饬下属：“乘此春融天霁、务农未兴之时，妥速早为兴工。俾穷黎得以借资乘佣，免致失所之虞”<sup>[48]</sup>，“在绅商富户，本应捐济本境贫黎，若即以捐赠之项移作捐挑河工，于来岁兴举，既可以工代赈，而该河开挑之后，亦可保卫田畴，实属一举两得”<sup>[49]</sup>。中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农业关系国计民生。江苏田赋甲于直省，而田赋出于农田。农田赖于水利，因而农业是国家财赋和人民生活的根本，兴水利就是兴农业、促生产、保民生。《畿辅水利议》着重阐述的就是以水利推动农业发展的问題。《清史稿》说，“宣宗密询利弊”，“文宗欲命筹办而未果”。<sup>[50]</sup>江苏田赋十分之九出自江南，十分之一出于江北，江北治水重在保民。道光十四年至十六年，黄河时有盛涨，洪泽湖波涛浩瀚，“上下数百里，拍岸盈堤，处处险要”，“石工岌岌可危”，林则徐上奏“惟念两年以来，坚守四坝，下河各邑民气稍苏，本年秋禾芃茂，正值收获之时，一经启坝，即致被淹，是以臣等往返札商，坚持定见，得守且守”，“四坝均未启放，七邑普获丰收。该处农民感戴皇仁，同声欢颂”<sup>[51]</sup>。在农业用水与交通用水矛盾的情况下，林则徐首先考虑的是农业。他针对调剂江水以资水运的情况，说：“总因该处（镇江）运河本系凿山通道，并无水源，只恃引江入河，以资浮送。



而江水本不宜过大，若运河灌输盈满，于行舟固为顺利，而沿江田地早已被淹。如江水低落，则利于洲田，又不利于漕运。两者相较，固系农田为本，而运道则须随时尽力，以图补救之方。”<sup>[52]</sup>他同意保留龙华港大坝，说：“即行舟稍有绕越，亦不甚远。”<sup>[53]</sup>他向朝廷报告水利工程的结果，总不忘提到农业丰收，“高邮四坝坚守未启，下河七邑普获丰收”<sup>[54]</sup>。

其三，尽人力，用民心。治水的根本是为人，治水所依赖也在人。林则徐早在《畿辅水利议》中就谈及天时、地利、人和的关系，说：“使向之听丰歉于天时者，一视勤惰于人事。人事修举，而天时不害，地宝咸登矣。”<sup>[55]</sup>在《勘估宝山海塘工程折》中，林则徐报告说：“臣等复经采访众议，公同商榷，事关生民保障，不独宝山一县绅庶自卫身家，捐输已形踊跃，即贴近之嘉定、上海两邑，亦皆唇齿相依，尚可互劝集捐，以期众擎易举”，“察看该处民情，因见各官捐廉倡办，系为保卫生民起见，无不心怀感奋，虽需款繁巨，而妥为劝导，稍宽时日，自有可成”<sup>[56]</sup>。道光十六年，黄河、洪泽湖盛涨，洪泽湖水高一丈九尺，林则徐上报：“淮、扬一带处处险要，实赖群策群力，奋勉同心，始得保护平稳。”<sup>[57]</sup>对于人为破坏，他毫不手软，捉拿挖堤要犯，化解船帮矛盾，弹劾渎职官员，札饬廉洁奉公，推荐治理人才，从各方面尽人力之责。

其四，务期工程永固。林则徐曾说：“为国不患无任事之人，而患有僨事之人。任事者，方兴利以救弊；僨事者，即因利而滋弊。故曰：利不百不兴，害不百不去，诚慎之也。”<sup>[58]</sup>因为具有民本农本的思想，因为有慎重兴工的原则，所以林则徐认为凡工皆属百年大计。他要求宝山海塘工程“务期工料一律坚实，永臻巩固，毋得稍任工匠人等偷减草率”<sup>[59]</sup>，“务期结实坚密，填砌碎石，尤须平整。查有刨坑栽桩情事，即行严惩示儆，勿稍迁就草率，致干未便”<sup>[60]</sup>。他不满宝山海塘工程用材，说：“昨本署部堂亲赴宝山查工时，太湖石船适经运到，查验该处所办，系属黑石，质性酥脆，远不如吴县、金、焦山石之合用。



现在金焦石船既经装载开行，似应先尽该处山宕购办，以期石料坚实，塘工借资巩固。”<sup>[61]</sup>他札饬大小官员“此次工程浩大，须为数百年不拔之基，且劝捐本极烦难，若办理不足以服众心，则在事大小官员更何面目以对百姓”<sup>[62]</sup>。将工程质量和官吏办事上升到对人民负责的高度，在封建社会，林则徐的这一思想是难能可贵的。

林则徐的水利思想并非无本之源，他在传统的儒家教育中受到熏陶，他的父亲勉励他“宜辞臬司职任，专办水利，以期垂利久远”，敦促他“若国家有急切劳苦之事，责以致力，非若任官授职有利禄之可图，此而不往，则是畏难诡避，不得为忠，即安得为孝”<sup>[63]</sup>。良好的家庭教育铸就了林则徐思想的第一块根基。其实，当时林则徐就明白自己素服督工，已有言官疑他“赴工为折料者”，只是“日者在家禀命，老父之意，亦决然必令前往，且训以大义，不许推诿”<sup>[64]</sup>。明知风险，依然赴工。林则徐在江苏治水期间，其“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精神已经发端。

林则徐为官多年，江苏是其政治历练的重要时期。林则徐在江苏的作为多在其任职期间，治水只是其工作的一部分。当此繁要之地，恰值道光朝多事之秋，林则徐认为：“天下事当积重难返之后，万不得已而思变通，幸而就理，万世之利也。”<sup>[65]</sup>他为江苏人民谋万世之利，因而成为治水名臣。他的治水才能在江苏得到展示，他的水利思想在治水实践中逐步形成。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今人很好地总结和继承。

（作者系福建省林则徐研究会副会长、海峡文艺出版社副社长）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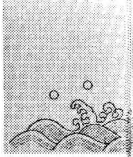
[1]陶澍. 筹议洪泽湖移设都司折子[M]//陶澍全集·第三册. 长沙:岳麓书社, 2010:245.

[2]清史稿·河渠志[M]. 北京:中华书局, 1977:3795.

[3]清史稿·河渠志[M]. 北京:中华书局 1977:3796.



- [4]清史稿·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739.
- [5]清史稿·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739—3740.
- [6]清史稿·货食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593—3594.
- [7]林则徐.沂河堤埝及王翻湖借项兴办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7.
- [8]林则徐.湖滨崇善堂记[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57.
- [9]清史稿·陶澍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606.
- [10]明史·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4:2164.
- [11]清史稿·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838.
- [12]清史稿·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839.
- [13]林则徐.丹徒震泽两县令人地未宜拣员调补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58.
- [14]林则徐.致友人[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8.
- [15]林则徐.致陈寿祺[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78.
- [16]清史稿·陶澍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607.
- [17]清史稿·货食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527.
- [18]明史·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4:2047.
- [19]明史·河渠志·引桂芳言[M].北京:中华书局,1974:2048.
- [20]明史·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4:2120.
- [21]明史·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4:2120.
- [22]清史稿·严烺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648.
- [23]清史稿·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786.
- [24]清史稿·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795.
- [25]林则徐.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01.
- [26]林则徐.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20.
- [27]林则徐.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01.
- [28]林则徐.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01.
- [29]清史稿·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838.
- [30]林则徐.乙酉日记[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48.
- [31]林则徐.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20.



出版社,2002:320.

[32]林则徐.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39.

[33]林则徐.验收宝山县海塘工程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98.

[34]清史稿·陶澍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606.

[35]林则徐.致邹锡淳[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6.

[36]清史稿·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787.

[37]林则徐.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39.

[38]林则徐.筹催回空漕船并酌办丹徒运河挑工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54.

[39]林则徐.刘河节省银两拨挑七浦等河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17.

[40]林则徐.致陈寿祺[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78.

[41]清史稿·河渠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7:3803.

[42]林则徐.畿辅水利议[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6.

[43]林则徐.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38.

[44]林则徐.致陈寿祺[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78.

[45]林则徐.致杨氏昆仲[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1.

[46]林则徐.致友人[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书信.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73.

[47]林则徐.致郑瑞麒[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书信.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1.

[48]林则徐.札苏藩司继续劝捐疏浚白茆河道工费[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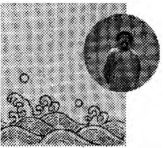
[49]林则徐.札苏藩司晓谕绅富捐输挑浚白茆河道工费[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66.

[50]清史稿·林则徐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494.

[51]林则徐.节交霜降黄运安澜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45.

[52]林则徐.筹办通漕要道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76.

[53]林则徐.批上海绅士民沈泰等呈请常留龙华港大坝截潮禀[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3.



[54]林则徐.保奏防守大汛出力人员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57.

[55]林则徐.畿辅水利议[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3—34.

[56]林则徐.勘估宝山海塘工程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0.

[57]林则徐.保奏防守大汛人员处理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57.

[58]林则徐.畿辅水利议[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5.

[59]林则徐.札苏藩司诰诫宝山海塘工程结尾不得玩忽从事[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8.

[60]林则徐.札飭苏藩司宝山塘工程勿稍草率并委徐令督视[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0.

[61]林则徐.札飭苏藩司将宝山塘工运石船只加紧催运验收[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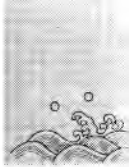
[62]林则徐.札飭苏藩司及苏松太道复核宝山县修筑海塘章程[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79.

[63]林则徐.先考行状[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49.

[64]林则徐.致梁章钜[M]//林则徐全集·第七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4.

[65]林则徐.畿辅水利议[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8.





# 林则徐总办江浙水利考述

刘文远

本着“无地不可兴利”的思想，林则徐一生所到之处，无不锐意以兴利除弊为己任。水利作为兴利的举措尤为重要，在他履职之地几乎都留下了水利建设的痕迹，至今讴歌不绝。关于这方面，前辈学者研究颇多，兹不赘述。本文试图讨论的是，道光三年（1823）江南大水，4年两省通筹兴修水利，林则徐何以作为唯一人选而受命总办？由于丁忧守制，林则徐实际上并没有真正履任，因此以往研究都将此视为一个小插曲。但从两省官员的公举和皇帝的亲笔朱批中，我们可以看到，林则徐经过短短3年的仕途历练，正是在此时刻脱颖而出。这次不同寻常的任命，既是对他此前水利历练的认可，同时也必然对他此后重视水利建设起到激励作用。

## 一、江浙通办水利之缘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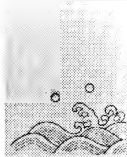
江浙两省通办水利，起因于道光三年（癸未年）发生的特大水灾。据载，是年四月上旬以后，“竟夕连旬，鲜有晴晷”<sup>[1]</sup>，洪水“平地高数尺，滨江居民田庐悉被淹没，溺死者无算”<sup>[2]</sup>。此次水灾的特点是强度大，面积广，南北同涝，而以太湖流域受灾最为严重。<sup>[3]</sup>其为患之烈，非常罕见。时人称“数百年所仅见”<sup>[4]</sup>。时任江苏按察使林则徐也说：“被灾之重，为历来所未有。”<sup>[5]</sup>类似言论，在当时官私记载中比比皆是，绝非虚语。此次大灾给江南民间造成严重损失，多年之后，民间元气仍未恢复。乡村凋敝，民生日蹙，经济进入长期衰退，即所谓“道光萧条”之中。



关于道光三年大灾的成因，当代学者已从气候史的角度给出了科学解释，认为癸未之后不断发生大水灾，“根本原因是全球性气候剧变”<sup>[6]</sup>。而当时人们，除了认为此次水患“非常有之事”<sup>[7]</sup>，更多还是把焦点放在人事上。

本年受灾最严重的苏州、松江、常州、太仓、杭州、嘉庆、湖州七府州，是清代赋税最沉重，同时经济也最发达的地区。如当时人说，这里“田惟下下”，“壤地不博”，但“财赋素繁”，“甲于天下”，关键在于水利发达。<sup>[8]</sup>因为地势洼下，襟江带湖，汊港纵横，必须河道疏通，始得旱涝有备，“故言水利，于东南尤为第一要务”<sup>[9]</sup>。癸未大水之后，当时民间和官方文献中，充满了对东南水利失修的追问和反思。很多人都认为，“推原其故，不得不归咎于前次挑浚之不善”<sup>[10]</sup>。这年十二月，两江总督孙玉庭等在给皇帝的奏折中明确指出：“本年……积水泛滥，江浙大郡悉遭水患，实由太湖分泄水道年久淤垫，去路不畅所致。”<sup>[11]</sup>陶澍也认为，江南地区田地歉收，是由于“数十年来，河道淤塞”，道光三年水灾正是“其明验也”<sup>[12]</sup>。因此，在灾后赈济之外，江、浙两省也开始筹划挑浚河道，疏泄积水，修复水利的工作。七府州虽分隶江苏、浙江两省，但都环绕太湖，属同一流域，休戚相关。在水利治理上，存在相互配合、协调统一的迫切需要。此前历朝治理，多各自为政。此次大灾，二省并受其祸，有人开始认识到协同合作的重要性。如道光四年负责履勘浙西水道的王凤生就说：“浙西之水虽发源于杭湖，而三江太湖系其尾间，俱隶江苏境内，非合二省统观，莫悉端委，且浙西之流即吴中之源，两治均利，独治徒费也。”提出了两省同治的观点。<sup>[13]</sup>道光三四年间，在筹划兴修水利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两省通办的决策。正是在此期间，林则徐被推到了最前线。

两省通办水利决策的出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大水之后，首先面临的是疏泄积水，补种庄稼，恢复生产。江苏省对太湖尾间之一刘河的淤浅不畅之处抽沟泄水，工长五千八百余丈，九月初竣工<sup>[14]</sup>，使积



水渐消，地势较高之处可以补种二麦。但这只是权宜之计，因河道淤塞严重，低洼之处积水并未涸出。如果不彻底浚治，一遇夏秋水发，后果堪虞。但跨州连郡，欲加挑浚，必须全面履勘，制订全面计划。为此，江苏省特地借调熟悉河务的原任淮海道沈惇彝，会同苏松太道龚丽正，亲历各地，勘查河道形势。<sup>[15]</sup>道光帝在四年正月十三日接到孙玉庭等人的奏报，朱批道：“通省水利，攸关甚巨，其有坐令贻误之理？必当随时相度，计出万全，方为克称职守。然要在得有实效，勿徒费周章也。”<sup>[16]</sup>

或许由于没有见到浙西水利兴修的计划，三月十五日，原籍湖州安吉的江西道监察御史郎葆辰上折，认为上年杭嘉湖“被非常之水灾”，是由于湖州诸水通往太湖的溇港“悉皆壅塞”，“去路不通”所致，请飭浙江大为疏浚，一劳永逸。<sup>[17]</sup>十六日，原籍嘉兴平湖的礼科给事中朱为弼上折，称上年浙西遭受水灾，是由于太湖入海之道淤垫不通，以致洪水溃决四出，淹没民田庐舍，嘉兴、湖州二府受患最为严重。认为应对刘河、吴淞江等入海通道大加疏浚，否则转眼大雨时行，又会积水倒灌，淹没田庐。<sup>[18]</sup>道光帝就此颁发上谕，命浙江巡抚帅承瀛派委干练大员，勘估太湖溇港情形，择要酌修，同时命两江总督孙玉庭、浙江巡抚韩文绮派员前往太湖海口下游，择要疏挑。<sup>[19]</sup>

两位原籍浙江的京官都对解决浙西水患提出了建议，但侧重点并不相同。郎葆辰仅提出疏浚湖州溇港，还限于浙江省内。而朱为弼则认为要解决浙西水患，必须疏通太湖入海通道，这就需要江苏省协同。三月二十五日，原籍江苏吴江的京畿道监察御史程邦宪在前二人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如果只是致力于挑浚海口下游，而不解决太湖淤塞问题，当雨水过多之时，洪水横决，两省都会遭灾；而如果专治湖州溇港，太湖入海通道却任其淤垫，浙西天目诸山之水奔注而来，洪水不能迅速入海，则苏松之患会更为严重。“专治上游与专治下游，未能均归利益也”，建议选择太湖泄水最要之处，如吴江堤之垂虹桥、爱遗亭、庞山湖等处疏剔沙淤，铲除荡田，令太湖



东注之水，源流无滞。这样苏松嘉湖等郡均可免于水患。<sup>[20]</sup>程邦宪虽然认为不能“专治上游”或“专治下游”，但并没有提出两省协同的建议。不过道光帝显然看到，要解决太湖水患，决不能两省各自为政。他在上谕中特别强调，因为“事关两省水道农田，自宜合两省形势，通盘筹画，为一劳永逸之计”，命孙玉庭、韩文绮派干练大员，会同浙省，确实查勘，择要疏挑。<sup>[21]</sup>所谓“通盘筹划”，可以看作“通办”江浙水利的最初设想。

受了这份上谕的启发，江浙两省开始考虑协同办理。这年四月二十八日，浙江巡抚帅承瀛起程进京陛见，中途经过江苏，与两江总督孙玉庭和浙江巡抚韩文绮会商，详细讨论了两省协作问题，认为“以同条共贯之水，本属无分畛域”，如果“浙省专治上游，江省专治下游，则地势各有所便，脉络不能相通，即令上下皆治，而中间仍多隔阂”，进而达成了选择一名公正明达的大员综司其事，“较之两省委员分办，更可一律周妥”的“通办”计划。经过权衡，选择了江苏臬司林则徐，因为他“器识远大，处事精详，曾任浙江杭嘉湖道及江南淮海道，其于浙西三府地方均为熟悉，而水利诸事亦夙所究心，以之综办两省修浚事宜，实勘胜任”。帅承瀛在陛见时，将会商缘由面奏道光帝，得到允准，道光帝命其与孙玉庭等具折陈奏。随后，帅承瀛、孙玉庭等于道光四年闰七月十六日正式上奏。奏折中特别强调，林则徐仍留江苏按察使本任，不须开缺，如果冬秋施工，需要长期驻工，则另委官员署理臬司印务，停工时则回本任，经费由两省分别拨给。这样“通办”的好处是，“责有专属，事无两歧，彼此绝推诿之私，高下有贯通之益，自见全河顺轨，蓄泄咸宜”。<sup>[22]</sup>道光帝对这一提议甚为满意，在提议“江苏臬司林则徐”的地方朱批道：“即朕特派，非伊而谁，所请甚是。”<sup>[23]</sup>随后颁布的上谕中，对奏折中的提议全部允准。至此，江浙两省“通办”水利格局形成，林则徐也由此被推上一个更广阔的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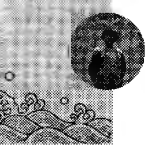


## 二、林则徐兼谙两省水利

应该说，江浙大吏决定总办两省水利人选还是慎重的。这个人选至少要具备三个条件：其一，能力突出；其二，熟悉两省情况；其三，也即最重要的，要精通水利。经过调查，他们发现“江浙各司道中，非本籍隶居两省，即于两省情形未及尽知”，只有林则徐，无论操守、能力还是阅历，以及对水利的熟悉情况，都完全符合，遂成不二人选。<sup>[24]</sup>

在操守和能力方面，林则徐已得到上司和皇帝的高度认可。姚莹曾说：“诸君子于时事非其职，顾乃意气勤勤恳恳，如身家所当为，吾曩在京师所见，独林少穆制军有此怀抱。”<sup>[25]</sup>也就是说，还早在担任京官之时，林则徐就表现出胸怀天下、敢于担当的志向。所以说他“器识远大”，应非溢美之词。正因为有这样的责任心，林则徐无论在何处为官，都兢兢业业，励精图治。我们从两份上司的考语中就可以看出。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底，浙江巡抚陈若霖密奏所属司道考语，其中对林则徐的评价是，“该员到任未及半年，守洁才优，办事勤奋”。<sup>[26]</sup>道光二年九月，林则徐被推荐署理两浙盐运使，浙江巡抚帅承瀛对他的评价是“才识明练，办事精详”<sup>[27]</sup>。道光三年底，江苏巡抚韩文绮的考语是“按察使署苏州布政使林则徐，才识明敏，操守洁清，公事颇见整顿”<sup>[28]</sup>。对林则徐无论操守还是能力，都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此期间，林则徐也不断引起皇帝的重视。在嘉庆二十五年刚被任命为杭嘉湖道时，皇帝对林则徐的能力似还存有疑虑，在谢恩折上写了“似可”两字。<sup>[29]</sup>道光二年四月二十六的陛见中，道光帝说：“汝在浙省虽为日未久，而官声颇好，办事都没有毛病，朕早有所闻。”<sup>[30]</sup>道光三年十一月两次陛见，皇帝的评价是：“汝系翰林出身，文章学问本好，此数年在在外办事亦好。”<sup>[31]</sup>不难看出，皇帝对林则徐人品能力的信任不断加强，所以当孙玉庭等推举林则徐总办江浙水利时，他才会情不自禁地写下“即朕特派，非伊而谁”的朱批。



在任职经历方面，林则徐先后担任过杭嘉湖道、江南淮海道、浙江按察使和署苏州布政使，基本围绕苏松和杭嘉湖地方，因此“于浙西三府地方均为熟悉”，显然毫无疑问。更为重要的，是孙玉庭等人奏折中特别提到林则徐于“水利诸事亦夙所究心”。

林则徐对水利的关注，可能早在京师为官时就已开始。据杨国桢先生研究，鉴于大旱大灾荒与天理教起义的直接关系，林则徐开始关注京畿一代的农田水利问题，“酝酿并开始写作《北直水利书》”。<sup>[32]</sup>来新夏先生经过考证，认为具体时间可能是嘉庆二十一年十一月以后被派翰林院清秘堂办事，有机会接触了内阁秘藏的有关典册，“有名的《畿辅水利议》的资料搜集工作可能就开始于此时”。<sup>[33]</sup>嘉庆二十四年，林则徐受命充任云南省正考官，在经过磁州时，发现杜村“双渠夹道”“芦苇弥岸”，得知是康熙年间知州蒋擢疏濬滏阳河所成，“至今稻田资其沾溉”，发出了“何地不可兴利，顾司牧奚如耳！”的感慨。<sup>[34]</sup>这种“何地不可兴利”的观点，显然与《畿辅水利议》的主旨一脉相承。但除此之外，关于他在京期间有关水利方面的活动，实难考证。即使有，恐也很难为当时人所知。那么奏折中说林则徐“水利诸事亦夙所究心”，显然是根据其在江浙两省为官经历得出的。

林则徐首任外官是杭嘉湖道，虽然有“兵备”二字，实际上同时兼管海塘、水利。该道最早设于雍正四年（1726），乾隆十九年（1754）开始管辖钱塘江北岸仁和、海宁、海盐、平湖四县海塘。<sup>[35]</sup>乾隆二十五年（1760），兼水利衔。<sup>[36]</sup>管理海塘是杭嘉湖道的主要职责。所以，林则徐就任后“修海塘，兴水利，士民德之”<sup>[37]</sup>，也是他的职责所系。我们从林则徐履任以后的活动也可以看到，他每月都要到所辖府县查勘海塘沙水情况，按月汇禀，由浙江巡抚逐月专折奏报。在目前公布的相关档案中，我们找到十余件与林则徐有关的奏折，分别是浙江巡抚陈若霖和帅承瀛所奏。其中多数只是奏报海塘沙水平稳，无须修补。有5件所报内容有关塘工坍塌，必须兴修。通过这些奏折，我们发现林则徐在海塘查勘和兴修过程中充当了关键的角色。如嘉庆二十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奏折中，介绍了布政使伊什扎木素、杭嘉湖道林则徐会同勘查海塘，发现由于连续狂风骤雨，西塘柴工间段坍卸 573 丈，请借项修复。<sup>[38]</sup>此后还有 4 次，发现海塘出现险情，亟须处理。十月，林则徐查勘发现，因入秋以后潮汐盛旺，东西两塘柴塘、坦水受到冲击，柴工自成字号起至恭字号止 263 丈“柴桩泼卸，附土坍宽”，东塘坦水 400 丈“桩残石缺，并有桩石全无，塘身露底情形”，也请借项修复。巡抚陈若霖命林则徐督率厅备各员，分段赶修。<sup>[39]</sup>十二月再修东塘坦水。<sup>[40]</sup>次年二月，仁和、海宁二州县东西海塘柴塘坍卸，三月初九，新任浙江巡抚帅承瀛带同林则徐亲往查看，勘出应修工程 414 丈，奏请借项兴修。<sup>[41]</sup>最后一次记载兴修海塘，是道光元年六月的奏折，奏报集字号等旧塘被上年秋汛潮水冲击，塘身鼓突，塘底石料抽出，间段坍卸，条块石料随潮漂失，经帅承瀛督同林则徐亲往查看，逐段勘丈，一律改建鱼鳞石塘，并建筑随塘坦水二层，以资巩固。<sup>[42]</sup>这些工程规模都很小，正如后人所言，自乾隆末年以后到道光十二年间，浙江海塘“其间只系岁修，初无建筑”，<sup>[43]</sup>林则徐因此也没有值得大书特书的事迹。但据其子林聪彝所撰《文忠公年谱草稿》记载，嘉庆二十五年十月所进行的工程修复中，林则徐在陈若霖的支持下，亲自勘查，发现旧塘十八层中每有薄脆者掺杂，“即令新塘采石必择坚厚”，完工后，“新塘较旧塘增高二尺许”，并在“旧制五纵五横之外添桩石”。<sup>[44]</sup>形象说明了林则徐主持海塘修复时的严格认真态度。

不过，道光元年七月，林则徐就以疾病未愈为借口，辞去杭嘉湖道，返闽家居。关于其离职，当时就有传言说是因为遭同僚排挤。后来林则徐在给蒋攸銛的信中还特别加以解释，承认生病是假，父亲生病急于返乡探视是真。帅承瀛在奏折中则说他是因为“前以感患暑热未愈，因海塘工程紧要，带病赴勘，复又积受潮湿，两腿酸软，步履不能自如，且内热未清，精神委顿”而请求解任。<sup>[45]</sup>尽管真情如何已难考知，但至少从这个“借口”中，也可以看到林则徐在办理海塘事务上是非常艰辛的。这也可以从他在任期间写给友人的信中窥知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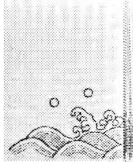
在这封信中，他不但感叹“外官难做，真觉履之而后知”，还特别提到“滨海堤防之险”，认为“每提一端，皆难安寝”。<sup>[46]</sup>不过，这种逐月履勘、督率兴修的高强度工作，对林则徐熟悉水利肯定大有帮助。

林则徐的第二任工作是江南淮海道，也和水利密切相关。该道在嘉庆十六年设立，驻扎中河地方，专管桃北、中河等厅河务，是正式的河道官员。<sup>[47]</sup>正式接到任命是道光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但由于浙江巡抚帅承瀛的奏请，林则徐留浙江暂署两浙盐运使，直到十二月二十四日才到任，“正期周历河防形势，讲求修守”，道光三年正月初七又接到补授江苏按察使的上谕，到正月二十五日正式交接，实际上在淮海道任上仅仅一个月。<sup>[48]</sup>这段时间，林则徐可能对河务稍有接触，但历练应该不会很多。

林则徐于道光三年二月十三日就任江苏按察使。履任后，励精图治，“一切猷牍，皆出亲裁”，工作极为繁重。由于“两江案牍繁多”，为处理秋审案件和京控案件，原来确定的进京陛见不得不连续两次推迟。夏秋以后，江苏太湖流域遭受严重水灾，林则徐又四处奔波，筹划赈济事宜，期间始终关注水利问题。据《壬癸志稿》载：“其夏大水，至初冬，四乡犹巨浸，农不得耕。（太仓）州绅士议挖刘河故道以泄上游诸水。大吏或难之，则徐力主其议。未半月，水尽泄，高下皆得种麦。”<sup>[49]</sup>说明他在其中发挥过重要作用。道光三年十月，他起程北上进京陛见，到达扬州时，刚被借调到苏松查勘河道的沈惇彝前来相见，林则徐赠给他一套《吴中水利书》。<sup>[50]</sup>从随身携带水利要籍这一点，至少可以看出他时刻心系江苏水利。

道光四年，林则徐在水利方面的才识得到更多显露。道光三年十二月，当林则徐还未返回江苏时，因苏州布政使玉辂生病，奉命署理布政使印务。林则徐正式署理是在十二月十五日<sup>[51]</sup>，而四年正月十七日玉辂病故，林则徐仍旧接署<sup>[52]</sup>，直到四月初四的诚端前来接任<sup>[53]</sup>。也就是说，在十二月十五日至四月四日近四个月时间中，林则徐一直署理苏州布政使，钱谷漕粮、水利赈济均归职掌。其中赈济尤为紧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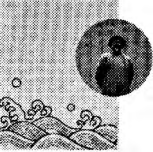




据陈寿祺言，林则徐“平糶賑荒，动中机括，仁声四播，泽与江流”<sup>[54]</sup>，给予了高度赞许。而这段时间，同时也正是江浙两省全面勘查河道，拟定水利兴修计划之时，林则徐无疑是关键角色，只是由于奏折中往往只体现督抚意见，很难判断林则徐在其中做了哪些工作。不过，通过考察一些文献，我们还是能找到蛛丝马迹。

如此前苏松太道龚丽正、太仓州知州张作楠等奉命勘查太湖水道，拟定治理方案时，最初打算先挑刘河。但考虑到经费难筹，加上吴江、震泽上年受灾最重，积水不退，因此又改为先挑江、震下游黄浦江一路。张作楠作为太仓知州，虑及本州民生艰苦，灾民沿途乞食，鸠形鹄面，目不忍睹，向林则徐呈请先挑太仓、镇洋两处刘河，以便以工代賑。林则徐接信后，即与巡抚韩文绮反复稟商，得知必须会同总督向朝廷具奏方可，如果公牒往来，即使允准，最快也要四月份才能兴工，缓不济急。林则徐认为，对于次贫之户，已有平糶的方式賑济，对那些即使米价极贱也买不起的极贫之户，可以按户口发给米票，从盐仓、义仓散给粮食，以救危急。林则徐特别指出历来挑浚刘河的弊端，“各县派夫，乡民均畏其累”，如果吏胥从中舞弊，“不惟不能代賑，抑且有损于民”。<sup>[55]</sup>虽然张作楠的建议最后未能获得批准，但从中可以看到林则徐在水利兴修决策过程，特别是涉及经费问题时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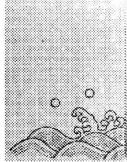
《林则徐全集》收录了呈报巡抚的详文《为筹浚三江水道需费动用银数请具奏事》，标明由苏州布政使诚端领衔，林则徐与苏松太道龚丽正会衔。很多学者把此文视为林则徐关于兴修江苏水利的重要文献，毋庸置疑。但不少学者将具文时间定在“约七月间”，甚至定为奉命总办江浙水利之后，恐有疑问。此文主要是向督抚提出筹集兴修太湖水利的经费的设想。由于历届治理水利多由受益州县分别摊征，上年受灾之后，民间难以迅速集款，只有借垫藩库封贮款才能兴办。由于封贮款上年已用为賑济，存银无多，该文建议先借捐监银 150350 两先行动工，此后本省捐监银两也都暂免解送户部，提归封贮款内，以供工



需，工竣后由各州县摊征还款。这样有了经费保障，各项工程即可斟酌缓急，分年办理。<sup>[56]</sup>不久，据巡抚韩文绮批，已会同总督孙玉庭具奏朝廷。<sup>[57]</sup>查此文内容，与道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勘明三吴水利，酌分先后借项兴修”折基本相同。该折中，在考虑经费的基础上，确立了“除害尤急，需费较轻者先行修治，其余分年兴办”的原则，计划先挑黄浦江一路，吴淞、刘河、白茆等处则于其后两年依次挑淤。<sup>[58]</sup>而有关经费的筹集方式乃至数额，均与详文完全相同。既然如此，该详文就不可能是四月二十二日以后撰写的，只能在此之前。而该文又以布政使诚端领衔，说明是在其接任布政使的四月初四以后。仅仅就任十几天，他对江苏情形还不熟悉，显然无法提出这样具体可行的建议。因此可以认定，本文反映的是林则徐的思想，不过由于诚端已经接任，而钱谷经费乃其专责，由其领衔，亦在情理之中。

几个月后诚端和接替林则徐的贺长龄等人上呈的另一份详文中，回顾了这一决策的过程：“勘估吴淞、刘河、白茆等处河工，各工约需银九十余万两，由前署藩司林则徐筹动宁、苏两库封贮银款借给兴办，摊征还款，业蒙前抚院会同具奏。”<sup>[59]</sup>说得非常明确，是林则徐所主持，而没有提到诚端。由此可证，上述那份详文，包括督抚所上的奏折中，体现的都是林则徐水利建设的设想，说明他在筹划全面兴修苏松水利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样，说林则徐“水利诸事亦夙所究心”，可谓实至名归，所以得到江浙大吏全力举荐和皇帝的信任，受命总办江浙水利。

关于这一点，两江总督孙玉庭等回来回顾说，之所以选择林则徐总办，是因为他熟悉两省情形，“平时复究心水利”，除了林则徐之外，两省司道中“无兼谙两省水道之人”，使得林则徐成为总办两省水利的唯一人选。<sup>[60]</sup>这一方面说明了林则徐的独特作用，但另一方面，当林则徐不能就任的情况下，好不容易形成的两省“通办”水利的格局，也必将发生重大改变。



### 三、“通办”之局变为两省“分办”

林则徐于道光四年闰七月十六日被推荐总办江浙水利，而正式接到上谕是在八月初二。<sup>[61]</sup>闰七月十七日，林则徐母亲病逝，同样是八月初二，林则徐接到福建巡抚孙尔准的咨文，遂丁忧奔丧。也就是说，林则徐正式就任总办江浙水利职务还不足一天。据诚端的奏折中说，当时林“正在起程前赴各处勘估间”<sup>[62]</sup>，林则徐也说自己“甫卸臬事，将往履勘”，就是说还没有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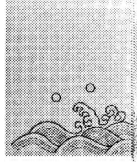
不过，在林则徐道光七年所写的《先考行状》中，却提到得知受命总办两省水利后，“府君谕以兹事体大，且知遇之隆，若此宜辞臬司职任，专办水利，以期垂利久远”<sup>[63]</sup>。福建距苏州路途遥远，当时通信不便，因此林则徐父亲对他的告诫绝不可能是在接到上谕之后，只有一种解释，就是林则徐在此之前，就已经获悉被推荐总办两省水利，并且作了相应准备，甚至要遵照父亲的训示，辞去按察使，专心兴办水利。事实上这是可能的。一方面，如前文所言，早在四月，浙江巡抚帅承瀛就到江苏与孙玉庭和韩文绮会商，达成了一致意见。林则徐深受孙、韩两位上司的倚重，而帅承瀛与林的关系也非常亲密，如林则徐所言“辱知最深”，林到江苏任职后，二人还“简札往来，勤咨疾苦”。<sup>[64]</sup>帅承瀛抵达苏州之时，二人必有过从，那么两省“通办”水利的计划，恐怕林则徐从一开始就了解甚至有所参与。林则徐对于得到这一机会是非常兴奋的，这从他这段时间所撰的《慕中丞疏稿序》可以看出。他对慕天颜这位康熙二十年大兴三江水利的江苏巡抚怀有很深的敬意，其中提到自己受命总办两省水利，不无感慨地说：“诚安得如公之才而施之今日，顾成法具在，遵而行之，亦庶可以鲜咎也。”<sup>[65]</sup>激动之情跃然纸上，显然还没有得知母亲去世的消息，正踌躇满志，跃跃欲试。但由于母亲去世，林则徐不得不放弃了这一机会。如林则徐所云，“某以艰去，通办之局亦变”<sup>[66]</sup>，江浙两省“通办”三江水利的局面，也因此发生了根本改变。



林则徐的丁忧，也让朝廷和江浙两省大员措手不及。这年八月二十日，道光帝得知林则徐丁忧后，在上谕中说：“所有江浙两省水利，正届勘估紧要之时，必须另行委员接办。着孙玉庭、张师诚、帅承瀛于江浙两省人员内，会同迅速保举一员具奏，飭委办理，以专责成。”<sup>[67]</sup>九月初八，孙玉庭、韩文绮等复奏，鉴于没有合适人选，不敢轻率保举，经过与浙江巡抚帅承瀛会商，最后决定还是“循照前辄，两省各任责成”，也就是恢复“通办”以前的格局，两省仍分别由原派勘查河道官员前往应办河道勘估，至于两省交界之处，则由两省官员会同估报，使河道宽深上下一律。<sup>[68]</sup>道光帝接报后，认为“江浙司道中，既无堪令总理之员”，也只好仍旧命现在勘估工程官员赴工勘估，公同承办，但仍强调，事关两省水道农田，“虽系各就各境，分段疏浚河道，总属同条共贯，必应合两省形势，通盘筹划”<sup>[69]</sup>。

时任江苏巡抚张师诚后来回忆：“九月，会奏江浙水利分办。是因上年大潦之后，兴办江浙两省水利，前经公举林廉访则徐综理，林君以忧去，无熟谙两省水道之人……奏请照嘉庆二十五年挽复黄河故道之例，各归各省分任责成，其分界处委员会勘。”这种“分办之中仍寓合同之法”<sup>[70]</sup>，似乎暂时还能起到相互协同的作用，江苏仍派苏松太道龚丽正，浙江则派同知王凤生、署通判杨春煦，同到苏州当面会商挑河计划。<sup>[71]</sup>之后江苏委派新任按察使贺长龄综办苏省水利，而浙江则据云“工程较少，毋庸再委综理之员”。<sup>[72]</sup>两省相互协同和配合也逐渐淡化。

从后来事情的发展可以看到，林则徐的去职对两省兴修水利产生了很大的消极后果。此后的几年之中，江苏仅挑浚了黄浦江一路，浙江不过疏浚了一些小规模的小规模港工程。到道光五年初，原拟挑浚吴淞江工程停办。而浙江也因“江苏省吴淞江水道现未兴挑，请将浙西杭嘉湖三郡水利，一律停办”<sup>[73]</sup>。至此，轰动一时的两省会办水利计划遂告中止。其原因，魏源认为与两江总督孙玉庭和巡抚韩文绮等先后离任有关。当时江浙督抚的频繁调动对水利建设的不利是显而易见的，



但如果林则徐仍然在任，“通办”格局没有发生改变，在统一筹划、大力推动下，局面显然会大不相同，江浙水利的全面建设，也不会又推迟数年之久。

不过，这次不同寻常的任命，显然激发了林则徐推动水利建设的热情。道光十二年，他重回江苏出任江苏巡抚，与两江总督陶澍共同努力，“诸役毕举，又旁及海塘、运河、城河”，重新启动对太湖的全面治理。<sup>[74]</sup>据统计，林则徐在苏治理过的河道“见于他奏折的便多达60多处”<sup>[75]</sup>，三吴水利遂奏全功。

（作者系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

#### 注释：

[1]吴荣光. 荒政备览序[M]//李文海,夏明方. 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3卷).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595.

[2]甘熙. 白下琐言[M]南京:南京出版社,2007:40.

[3]张家诚. 道光三年特大洪水[J]. 辽宁气象,1995(4).

[4]章谦存. 筹赈事略[M]//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4卷).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485.

[5]林则徐. 劝谕捐赈告示[M]//林则徐全集·第5册.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2.

[6]李伯重.“道光萧条”与“癸未大水”——经济衰退、气候剧变及19世纪的危机在松江[J]. 社会科学,2007(6).

[7]朱批奏折 04-01-01-086-0147 道光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韩文绮奏折(本文所引档案,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编号为缩微号).

[8]陈銮等. 重浚江南水利全书[M]//中华山水志丛刊·水志(第9册). 北京:线装书局,2004:284;王凤生. 浙西水利备考[M]//同上水志(第16册):455.

[9]陶澍. 附奏请奖劝水利各员折片[M]//陶澍全集·第2册. 长沙:岳麓书社,2008:54—55.

[10]孙原湘. 上巡抚侍郎韩公书[M]//盛康辑.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一百一十五.

[11]朱批奏折 04-01-01-086-0147 道光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韩文绮奏折.

[12]陶澍. 筹款挑浚孟渎、浏河折片[M]//陶澍全集·第2册. 长沙:岳麓书社,2008:209.

[13]王凤生. 浙西水利备考[M]:458.

[14]武同举. 江苏水利全书·卷三十四[M]. 南京:南京水利实验处,1950:33—34.

[15]朱批奏折 04-01-01-086-0147 道光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韩文绮奏折。

[16]见上折所附朱批,此份上谕,孙玉庭等接到时是正月二十八日。

[17]录副奏折 708-0260 道光四年三月十五日江西道监察御史郎葆辰奏折。

[18]录副奏折 708-0264 道光四年三月十六日礼科给事中朱为弼奏折。

[19]清宣宗实录·卷六十六[M]:道光四年三月己卯。

[20]录副奏折 708-0271 道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京畿道监察御史程邦宪奏折。

[21]清宣宗实录·卷六十六[M]:道光四年三月己丑。

[22]朱批奏折 04-01-01-088-0008 道光四年闰七月十六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韩文绮、浙江巡抚帅承瀛奏折。

[23]见上一奏折所附朱批。来新夏先生所编《林则徐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120页)中认为,以林则徐综办两省水利之议创自道光三年。通过帅承瀛等人的这份奏折,可以看到,以林则徐总办两省水利,应该是道光四年帅承瀛与孙、韩等人会商的结果,在此之前,目前还没未发现更确凿的证据。

[24]朱批奏折 04-01-01-088-0008 道光四年闰七月十六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韩文绮、浙江巡抚帅承瀛奏折。

[25]冯桂芬.姚石甫观察小象题辞[M]//显志堂稿·卷十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9辑).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061—1062。

[26]朱批奏折 04-01-12-062-1519 嘉庆二十五年浙江巡抚陈若霖奏折。

[27]录副奏折 185-1720 道光二年九月初六日浙江巡抚帅承瀛奏折。

[28]朱批奏折 04-01-13-015-2756 道光三年江苏巡抚韩文绮奏折。

[29]朱批奏折 04-01-13-015-0457 嘉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林则徐奏折。

[30]林则徐.壬午日记[M]//林则徐全集·第9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15—116。

[31]林则徐.癸未日记[M]//林则徐全集·第9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35—136。

[32]杨国桢.林则徐传(增订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8。

[33]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M]:71.狄宪德.析“畿辅水利议”谈林则徐治水[J].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85(6)亦持此观点。

[34]林则徐.己卯日记[M]//林则徐全集·第9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90。

[35]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三十五(海塘·职掌)[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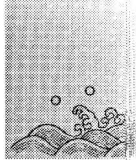
[36]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五(吏部九·官制九·各省道员)[M].

[37]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二十五(林文忠公事略)[M].长沙:岳麓书社,199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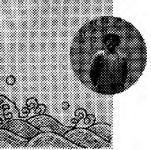
[38]朱批奏折 04-01-01-079-1054 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浙江巡抚陈若霖奏折。

[39]朱批奏折 04-01-01-079-1693 嘉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浙江巡抚陈若霖奏折。

[40]朱批奏折 04-01-01-081-1534 道光元年正月十九日浙江巡抚陈若霖奏折。



- [41]朱批奏折 04-01-01-081-1746 道光元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巡抚帅承瀛奏折。
- [42]朱批奏折 04-01-01-081-1938 道光元年六月十三日浙江巡抚帅承瀛奏折。
- [43]续海塘新志·卷三上(修筑)[M]。国家图书馆藏。
- [44]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长编[M]:90.
- [45]朱批奏折 04-01-12-063-2283 道光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浙江巡抚帅承瀛奏折。
- [46]林则徐. 致刘敬舆[M]//林则徐全集·第7册.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8.
- [47]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五(吏部九·官制九·各省道员)[M].
- [48]录副奏折 185-2606 道光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林则徐奏折。
- [49]钱宝琛. 壬癸志稿·卷一(名宦)[M]. 光绪六年刻本。
- [50]林则徐. 癸未日记[M]//林则徐全集·第9册.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32.
- [51]林则徐. 癸未日记[M]//林则徐全集·第9册.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41.
- [52]朱批奏折 04-01-12-067-0495 道光四年正月十九日江苏巡抚韩文绮奏折。
- [53]朱批奏折 04-01-12-067-1460 道光四年四月初七日苏州布政使诚端奏折。
- [54]陈寿祺. 答林少穆按察书[M]//左海文集·卷五:499. 清代诗文集汇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240.
- [55]林则徐复张作楠札,此文《林则徐全集》不载,见顾嘉言等. 娄东荒政汇编[M]//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第3卷):644—645.
- [56]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5册[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52—53.
- [57]重浚江南水利全书·卷二:329.
- [58]朱批奏折 04-01-01-087-2528 道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韩文绮奏折。
- [59]重浚江南水利全书·卷二:338.
- [60]朱批奏折 04-01-12-068-0406 道光四年九月初八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张师诚等奏折。
- [61]重浚江南水利全书·卷一:308.
- [62]录副奏折 186-2194 道光四年八月初三日护理江苏巡抚诚端奏折。
- [63]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5册[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48.
- [64]林则徐. 帅仙舟中丞七十寿序[M]//林则徐全集·第5册.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03—404.
- [65]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5册[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73—374.
- [66]林则徐. 帅仙舟中丞七十寿序[M]//林则徐全集·第5册.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04.
- [67]清宣宗实录·卷七十二[M]:道光四年八月庚辰。
- [68]朱批奏折 04-01-12-068-0406 道光四年九月初八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张师诚等



奏折。

[69]清宣宗实录·卷七十三[M].道光四年九月戊申。

[70]张师诚.一西自记年谱[M]//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26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193.

[71]朱批奏折 04-01-01-088-0477 道光四年十二月初三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张师诚奏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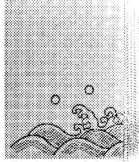
[72]张师诚.一西自记年谱[M]:199.

[73]清宣宗实录·卷九十:道光五年十月庚辰。

[74]魏源.江南水利全书序[M]//魏源集.北京:中华书局,1976:393.参见梁章钜.退庵文存[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5册):323.

[75]郭国顺.林则徐治水[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1.





# 浅谈林则徐江苏治水

吴晓玲

林则徐在 40 余年的为官生涯中，历官 14 个省，担任过浙江杭嘉湖道、按察使、布政使、巡抚、总督，钦差大臣，官至极品，也曾因功获“罪”，被遣放新疆伊犁，但无论他身处何处，担何要职，都心系百姓，心系社稷。他所到之处，处事雷厉风行，考察灾情、救济百姓；兴修水利、开垦农田；惩恶除弊，改革创新；获得“林青天”的美誉。

林则徐禁烟可以说是深入人心，其虎门壮举可谓享誉世界。但在他一生中，水利建设的贡献也是不可忽视的。1811 年，林则徐考中进士，第二年他携眷由福州洪山桥登舟北上，一路上详细记录沿途所经的河闸名称及里程航速，此时他已经关注水利问题，后浚西湖、理淮水，治黄河、防江汉、推广坎儿井，无处不显现出他治水才能。江苏是林则徐为官最长的省份，从 1823 年担任江苏按察使，到之后的江苏布政使、江苏巡抚、两江总督，尤其是 1832 年到 1836 年，担任江苏巡抚，这是林则徐在同一职务上任职最长时间，也是其水利建设比较集中、小有成就的一段时间，本文着重探讨林公江苏治水功绩，体现林公水利建设中“民本”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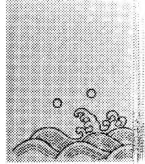
## 一、考察水情，初显治水才能

1823 年初，林则徐任江苏按察使，成为掌管一省司法大权官员之时，就认识到江苏水患之严重，也知道水利建设关系到朝廷漕运大务和千万百姓的生命财产，不可不慎重，不可不尽心。

江苏的吴淞江、黄浦江和娄江（刘河）总称三江，经常淤塞成灾。

当年夏至初冬，江苏大水，州绅士建议挖刘河故道以泄上游之水，林则徐接受其提议，很好得解决了江苏大水问题。1824年7月，林则徐为彻底解决水患问题，向地方督抚提出疏浚三江水道意见，以解决太湖泄水问题，并即向清廷具奏：“窃照三江水道淤塞，上年雨水成灾，积水未消，皆由各河淤塞使然，必须设法疏浚，俾资宣泄，旱涝有备……”<sup>[1]</sup>8月初，江浙大吏孙玉庭奏请林则徐筹浚江浙水道。道光帝批称：“即朕特派，非伊而谁？所请甚是。”<sup>[2]</sup>可见林则徐凸显的水利才能已被最高统治者所欣赏。后来，由于林则徐母亲病故，按制回榕丁忧，故此项水利仅疏浚黄浦江止。

1832年，林则徐接任江苏巡抚，上任不久，江南一带酷热逼人，大地龟裂，旱象显著；而江北洪泽湖附近州县却因湖水大涨，村庄田禾被淹，酿成水灾。而桃源县的土豪劣绅却纠合多人聚众持械，强挖过水，引黄水灌淤地亩，黄河之水急湍汹涌，顿时把决口冲开九十余丈，注入已经水满为害的洪泽湖中。林则徐急往察看，“目击溜势奔腾，急湍汹涌”<sup>[3]</sup>，洪泽湖灾区迅速扩大，淮扬一带一片汪洋。1833年夏秋之际，江、扬、淮、徐一带大雨滂沱，长江上游又涌来滚滚大潮，水雨交加，冲毁上元、江宁、江浦等县的长江圩堤。到9月中旬，又连日狂风暴雨，使长江沿岸十分之七八的府县被淹没，一片汪洋。10月至12月间又连遭风雨，江苏全省受灾共63个州县，8个卫所。接二连三的天灾，使百姓朝不保夕。林则徐写给友人的信中也提及“洪泽湖中秋前异涨，不亚去年”“江湖盛涨，江北之被灾已不待言”<sup>[4]</sup>。由此可见，水利失修已经严重影响到了江苏一带百姓生活生产。林则徐认识到“水利为农田之本”，“水道多一分疏通，即田畴多一分之利赖”<sup>[5]</sup>。根据当时灾情及实际情况，林则徐提议应以江南为主，兼顾江北，并制订“以疏为主”的治水方针，先挑浚刘河和白茆河，再整治江南镇江段的运河、修建练湖、改建闸坝等等，同时林则徐还提出除了疏浚刘河、白茆河等主干流外，也应配套疏浚其下的支流。一旦江南河道疏浚，江北各区治水紧随其后，做到急缓有序，环环相扣。



## 二、多方筹资，力促水利建设

江苏是财赋重地，每年北运京都的漕粮中，有一半来自江苏。因此水利失修不仅严重影响百姓日常生活，更重要的是危及清朝统治。但水利工程耗资巨大，且工期长难度大，光凭借朝廷之力恐难以维计，故林则徐在治水中，多方筹措经费，除由官府兴修外，还采用官民捐资、以工代赈等方式既解决资金不足，又赈济了灾民，促进了一方的社会安定。

1834年春，经丈量刘河自吴家坟港口起至白家厂，又盐铁老南基起至吴家坟港，又老虎湾至红桥湾及陶家嘴、钱家嘴等处，长一万五百余丈，工费估银十六万五千余两；白茆河由支塘东胜桥起至海口止，长七千八百余丈，工费估银十一万两。<sup>[6]</sup>林则徐决定刘河由官府借支兴办而白茆河由官民捐资兴办。林则徐向常、昭二县绅富劝捐疏浚白茆河工费。二县绅士集议捐输标准为：“常邑千亩以上之户，每亩拟捐一百文，又另捐抚恤钱二十文；百亩以上之户，每亩拟捐钱五十文，又另捐抚恤钱一十文。昭邑千亩以上之户，每亩拟捐钱一百文，又另捐抚恤钱八十文；百亩以上之户，每亩拟捐钱五十文，又另捐抚恤钱四十文。”<sup>[7]</sup>由于劝捐之银两仍为不足，林则徐又劝两县的典当、场户、铺户等“量力捐输”，自己还带头捐资了一千两银子。

后林则徐会同陶澍议修筑练湖蓄水、减水诸坝及修复砮涵，改建济运闸来改善镇江一带运河河道的通航之时，也劝谕民间捐修。

兴修江北水利工程时，考虑到江北连年灾荒，百姓拮据，不可能像江南一样由民间捐修，故林公提议于司库芦课正项银内借款，并按兴修后受益民田分年摊征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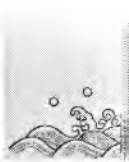
由于水患严重，许多灾民食不果腹，流离失所，林则徐提议让体壮灾民参与水利疏浚，并对参与治水的民工大多实行以工代赈，这样使得民夫踊跃赴工，可赚钱养家糊口，既解决了灾民生计问题，也解决了水利建设中大量劳力缺口问题。

### 三、督察实地，兴水利保民生

在1834年春，林则徐开始着手刘河和白茆河的挑浚工程。四月九日，白茆河疏浚工程动工，十六日，刘河工程也开工了。林则徐为了防止官吏督办失责和从中贪污，还亲自乘小舟前往工地查勘。他在勘察过程中，对于工段两岸的情况均记录，以备日后检查工程质量所用。而在刘河、白茆河相继浚通河身后，林则徐又前往检验。他从吴家坟港登岸，验查刘河各段挑工，并赴海口给桩石。当他发现刘河浚深后，堤岸愈高，愈有崩塌的危险时，便马上命令逐段挑砌加固。而当发现海口石坝、涵洞的料物准备不足之时，又马上命令赶紧购运。这些在林公日记中均有记录：“道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晚登舟赴刘河查工……”“三月二十二日，晨起，肩舆看工，六渡桥早饭，申刻至刘河镇小坐，又至白家厂看海口拦坝，晚折回，亥时仍抵舟次……”“三月二十三日……晨起赴岸上阅工，即回舟，开行，赴白茆港……”“三月二十四日，辰刻抵白茆河工次，即登岸看工……赴海口视潮势，议筑坝，仍看工……”“三十日……白茆河已完工，接开徐六泾河道”“四月初九……赴刘河验收挑工……”“四月十一日，卯刻登岸验收各段挑工，晡时抵海口验桩石……”“四月十二日，乘小舟一路探量水势，自四尺至七尺许”“四月十四日，登岸验收挑工……”<sup>[8]</sup>由此可见林则徐对于两河的疏浚工程是何等认真，保等重视。刘河、白茆河的疏通，对江南经济的恢复，起了一定的作用。

1834年七月，江苏大雨，刘河、白茆河发挥了调节雨量的成效。林公奏折中亦有提及：“适七月二十三、四、五等日，苏、松一带大雨倾盆，太湖附近诸山陡发蛟水，处处盛涨，拍岸盈堤，当即飞饬太仓、镇洋两州县，将该涵洞全行启放。据禀：滔滔东注，两日之内消水二尺有余，而秋汛大潮仍无倒灌。是刘河之容纳，与涵洞之宣泄，实已著有成效。”<sup>[9]</sup>

在刘河和白茆河竣工后，林则徐又筹划疏浚徒阳运河和练湖，委



李彦章主持。林则徐曾亲自到丹阳，与李彦章一起观察地势，“舟行二十里至张官渡，复登岸，行四里许，观新筑之黄金坝及上练湖木桥，视长、骊二山来源，又于上下练湖之间，地名盛七家涵者，议建上、下二闸，并挑挖引河，以备济漕之用”<sup>[10]</sup>。至1835年4月，此时练湖蓄水已有一尺四寸，一改过去的淤塞旧貌，向民间调查其成效，“其土人云：已可灌田十万亩矣”<sup>[11]</sup>。

林则徐的大力倡导规划，注重实际，事前筹划，事后验查，始终亲自过问，减少了偷工减料、徇私舞弊等弊端，使江苏的水利工程能够顺利地完成。

#### 四、江苏治水体现林公水利建设中的“民本”思想

江苏治水只是林则徐江苏政绩中的一部分，所谓以小知大，通过其治水严谨态度、事必躬亲，与民共事，其所体现的“民本”思想却是他为官之本。水利失修，农田被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就是百姓，而百姓受灾，流离失所，必将造成社会动荡，动摇国之根本。林则徐治水不忘赈灾，看到江苏百姓受灾，稻田失收，百姓无力承担税赋之重，忧心忡忡，“昼见阴霾之象，自省愆尤；是宵闻风之声，难安寝席”<sup>[12]</sup>。为舒民困，他不顾道光帝谕旨在前“近来江苏等省几于无岁不缓，无年不赈，国家经费有常，岂容以展缓旷典，年复一年，视为相沿成例……该督抚等不肯为国任怨，不以国计为亟，是国家徒有加惠之名，而百姓无受惠之实，无非不堪下吏私充囊橐，大吏只知博取声誉”<sup>[13]</sup>。面对朝廷压力，同僚劝阻，林则徐踌躇再三，仍决定为民冒险上奏，在奏折中他言辞委婉恳切：“窃维尽职之道，原以国计为最先，而国计与民生实相维系，朝廷之度支积贮无一不出于民，故下恤民生正所以上筹国计，所谓民惟邦本也。”<sup>[14]</sup>他指出民生问题与国家稳定息息相关，体恤百姓，减免赋税，可使民困暂缓，社会稳定，则国家亦可安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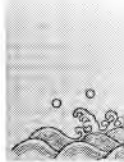
林则徐的“民本”思想可以说是他为官为政的基础，他认为水利

兴修，可灌溉农田，米谷增收，百姓安居乐业，民安则国富，重民即爱国，他治水、赈灾、兴农无一不从百姓利益出发，真正体现了一方父母官之本色。

(作者单位系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

**注释：**

- [1]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52.
- [2]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131.
- [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57.
- [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信札)[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86—87.
- [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19.
- [6]杨国桢.林则徐传[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38.
- [7]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67.
- [8]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66—168.
- [9]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20.
- [10]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83.
- [11]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17.
- [12]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85.
- [1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82.
- [1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83.



# 林则徐治理刘河、白茆河述论

张 晖 范金氏

19世纪，中国与欧洲、亚洲的其他许多国家一样，也遭遇了经济、社会的危机，国内学者一般称为“道光萧条”<sup>[1]</sup>——气候急剧变化，水旱灾害频发，农业屡岁歉收，国家财政拮据，社会经济持续衰退。面对危机，中国的士大夫仍以传统的方法应对，勤修农田水利，希望用地利来弥补天时的不足。林则徐就是杰出的代表人物。在林则徐40年的宦海生涯中，治水占去了其大部分时间。东南钱塘江，西北伊犁河，北黄河，南闽江，都留下了他治水的足迹。

有关林则徐治水的论著已有不少，如王质彬的《林则徐治黄——纪念林则徐诞辰二百周年》<sup>[2]</sup>，介绍了林则徐治理黄河的主要活动及其成就；汪志国的《林则徐治水述论》<sup>[3]</sup>，总结了林则徐一生治水的业绩及其特点；周志斌的《林则徐江苏治水》<sup>[4]</sup>，叙述了林则徐在江苏一省治水的实践及其思想。但是这些论文既没有清晰交代林则徐治水的历史背景，也没有与前人的治水活动作比较，林则徐治水的业绩如何评价，更殊少提及。这些都是仍待探讨的问题。

明清时期，国家依江南为腹心，江南又赖水利为命脉，所以太湖流域的治理历来受到朝廷的重视，留下的文献记载也颇为丰富。林则徐疏浚刘河、白茆河是清代前期太湖流域的最后一次大规模治理，其治理的背景、经费的筹措、施工的方案，与前人的治理相比，都有独特之处，有必要作进一步探讨。诚然，林则徐治水的成效虽然显著，却也不宜做过高的评价，治水理论、技术的局限，以及气候变迁、环境恶化的影响，都是不可忽略的因素，局部治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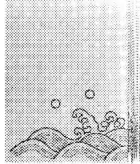
决问题，导致其治水功效不可能长久。

## 一、治水背景

太湖流域是一个碟形盆地，四周高、中心低，湖水以涌涨的方式东流入海，因此下游河道的排水顺畅至关重要，《尚书·禹贡》所谓“三江既入，震泽底定”<sup>[5]</sup>就是这个道理。明清时期，黄浦江、吴淞江、刘河、白茆河是太湖泄水的几条主要通道，因为潮泥的倒灌而极易淤塞，需要经常疏浚。明后期苏州人钱允治在其《长洲县水利议》中提出，三江“大约十余年一遣重臣莅事，刻期讫工即回，此则利之利也”<sup>[6]</sup>。明后期国势不振、政治腐败，太湖下游的大规模治理仅有3次：即正德十六年（1521），工部尚书李充嗣开浚白茆河、吴淞江；隆庆三年（1569），应天巡抚海瑞疏浚吴淞江；万历五年（1577），巡江御史林应训浚治吴淞江、白茆河。<sup>[7]</sup>清代前期国力强盛，政治较为清明，太湖下游的大规模治理多达11次，平均每隔16.3年即有一次，但也有30年间久而不治的情形。到道光十四年（1834）江苏巡抚林则徐疏浚刘河、白茆河，距离上一次大规模治理刘河已有32年，治理白茆河已有64年，确实到了不能不治的地步。

道光三年（1823），江苏夏秋大雨，江河并涨，沿江、环太湖四十七个州、厅、县、卫受灾，百姓苦不堪言，“所有成灾之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江都、仪征、泰兴、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共计四十七州、厅、县、卫均系勘明成灾，小民生计维艰”<sup>[8]</sup>。太湖下游河道淤塞，积水成灾，上游天目山苕溪诸水难以排泄，浙江杭州、嘉兴、湖州诸府也同受水患。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韩文绮、浙江巡抚帅承瀛会商后一致认为，太湖上下游必须一并治理，共荐曾任浙江杭嘉湖道、江苏淮海道，时任江苏按察使的林则徐综办江浙七府水利，上谕允准，“经该督等会同勘明水道形势，疆域虽分两省，源委实共一流，自应专任大员综揽全局，以期一律周妥，著照所请，即派江苏臬司林则徐综办浙江水利”<sup>[9]</sup>。林则徐受命以





后，本欲一展疏浚三江的抱负，却因母亲去世，丁忧离职，无合适之人代替，工程被暂时搁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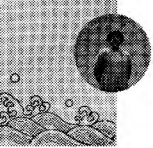
表 1 清代前期太湖下游大规模治理年份表

年份	1671	1681	1709	1727	1734	1763	1770	1802	1818	1827	1834
官员	苏抚 马祐	苏抚 慕天颜	江督 邵穆布	苏抚 陈时夏	江督 赵宏恩	苏抚 庄有恭	苏抚 萨载	苏抚 岳起	苏抚 陈桂生	苏抚 陶澍	苏抚 林则徐
河流	刘河 吴淞	白茆	刘河 白茆	吴淞白 茆刘河	江南 港渠	白茆 吴淞 刘河	白茆	刘河	吴淞	吴淞	刘河 白茆

注：大规模治理以主持官员为总督、巡抚，而且工程花费银逾万两为标准。为简便起见，两江总督简称江督，江苏巡抚简称苏抚，清初江宁巡抚实际驻扎苏州，是江苏巡抚的前身，亦简称苏抚。

资料来源：《江苏水利全书》卷三四《太湖流域四》。

道光十三年（1833），林则徐出任江苏巡抚，又遇水灾，夏季江水大涨，秋季阴雨连绵，棉花、晚稻均告歉收，林则徐奏称：“再江苏连年灾歉，民情竭蹶异常，望岁之心，人人急切。今夏雨阳调顺，满拟得一丰收，稍补从前积欠。乃自七月间，江潮盛涨，沿江各县业已被水成灾……迨九月以后，仍复晴少雨多，昼则雾气迷蒙，夜则霜威严重，虽已结成颗粒，仅得半浆，乡农传说暗荒。”<sup>[10]</sup>江苏连年灾歉、钱粮缓征，已经严重影响到国库收入。道光帝对林则徐报灾深为不满，指责他沽名钓誉，不肯为国任怨。林则徐虽然犯颜直陈，最后争取到了赈济和缓征，却不能不为国计民生做长远打算。江苏频年受灾，客观上是因为天行不顺，主观上是因为水利失修。而灾荒损伤元气，民间愈加无力兴修水利，形成恶性循环。唯一办法，就是灾年由官府兴修水利，以工代赈，“且民间望沾水利，与目前望赈，同一急切之情，尤须乘此兴工，乃为一举两得”<sup>[11]</sup>。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林则徐开始了疏浚刘河、白茆河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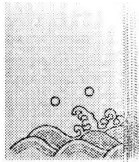


## 二、经费筹措

历来兴修水利，经费的筹措首当其冲。康乾盛世，治理三江通常动用国库帑银。康熙四十六年（1707）、雍正五年（1726）都曾颁发谕旨，规定江南水利兴修全由国库开支。雍正帝说：“（皇考）特颁谕旨，令江浙督抚于苏松常镇杭嘉湖地方，疏濬河港以资灌溉，修建闸座以便启闭，皆动用公帑钱粮，不使丝毫出于民力”，“其一应公费俱动用库帑支給”<sup>[12]</sup>。林则徐疏浚刘河、白茆河，恰逢国运中衰、财政拮据，指望朝廷提供足额经费几乎已无可能。挑浚两河经费，道光四年（1824）林则徐综办江浙七府水利时，就曾作过初步估算，大约需银四十余万两。因筹措无着，多年来一直没有开工。现在兴举大工，林则徐将历年巢变米价银五万两，请旨充作挑浚刘河经费，但仍是杯水车薪。为节省经费，林则徐重新核查两河挑浚方案，放弃原先通海设计，只挖清水河，并委派苏州知府陈经等逐段丈量，由江苏布政使陈銓复勘，估算刘河工费银十六万五千三百二十余两，白茆河工费银十一万两，比原方案可节省银两将近三分之一。

刘河经费除去缓征漕米变价银五万三千余两，及动拨藩司库存水利经费专款五万两，仍缺银六万二千三百二十余两，再向藩库借支封贮款。借支款项由同受水利益处的苏州、松江、太仓下属十六州县按照银数均派，分作八年，每亩摊征，“将来解还司库，除先归米价外，余皆收作水利经费专款，以备苏省将来续修各处水利之需”<sup>[13]</sup>。借支帑银的做法并不是林则徐的创举，明代应天巡抚海瑞疏浚吴淞江就曾动支苏松常及杭嘉湖六府贙罚银。<sup>[14]</sup>可见，林则徐与名宦海瑞，其利国利民的精神是前后一脉相承的。

白茆河经费的筹措与刘河不同，没有采取借支库存银的办法，而是由官绅、富户捐资兴办。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两河工费浩繁，如果都借支藩库，存留将会空乏，稍有意外事故，便无款项应急。即便分年征还，一时数额也过大，奏请朝廷难以获准。二是白茆河



与刘河相比，流经范围相对狭小，而常、昭两县，田多大户，享受水利更多。如果借用帑银，由两县全体民户每亩摊还，对于小户而言负担过重，显然有失公平。为了保护小户的利益，林则徐对昭文县监生郑光祖业户、佃户一并出钱，每亩均摊的建议也未予采纳，因为“业佃每亩出钱，为数无几。且所称每亩出钱三十文，在田多之户捐输殊嫌过少，而小户仅有数亩田地，当次歉收之后，转令出钱，恐并此亦难为力”<sup>[15]</sup>。

林则徐再三考虑，白茆河工程由官绅捐办，自己带头捐养廉银一千两，下属司道府县官员也一同捐银。常、昭两县绅士受此感召，达成捐输的公议，各大户按照田亩数分为两等出钱，常熟县“田千亩以上之户，每亩拟捐钱一百文，又另捐抚恤钱二十文；百亩以上之户，每亩拟捐钱五十文，又另捐抚恤钱一十文”；昭文县“千亩以上之户，每亩拟捐钱一百文，又另捐抚恤钱八十文；百亩以上之户，每亩拟捐钱五十文，又另捐抚恤钱四十文”<sup>[16]</sup>。如此，共筹集到河工钱五万余千钱，达到预算的半数。还有半数经费，林则徐一面劝谕常、昭两县典当、场户、铺户捐输，一面自己设法筹钱补足，“查该两县典当场铺，不乏殷实之家，自应善为劝谕，以冀踊跃乐输。若再不敷一二万千文，本部院当为设法筹给，即可及时兴举，以工代赈”<sup>[17]</sup>。在未动用公帑一钱一文的情形下，林则徐妥善地筹措到了白茆河工程的经费。

表 2 白茆河工程苏省官员捐款清单（单位：两）

两江 总督 陶澍	江苏 巡抚 林则徐	江苏 布政使 陈奎	苏松 粮道 陶廷杰	苏松 太道 吴其泰	前苏州 知府 沈兆沅	署常熟 县事 蓝蔚雯	昭文 知县 张绶祖
10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	1000	6000

资料来源：《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三《会奏白茆河挑工验收并出力人员请奖折》，第 36 页。



### 三、施工过程

两河的疏浚方案，原是要效法明初夏原吉开浚刘河，挑挖内河直达海口，海船能够驶入太仓刘家港，但后来修正为清水河方案，不求开通海口。方案调整的原因，上文已经提到是限于经费不足——凿沙通海需费浩繁，但另一个重要原因则是技术层面的，夏原吉开刘河通海留下了深刻的教训：虽然短期内刘河能够通行海船，商业繁荣，但是江南地势北高于南，海口高于内地，涨潮时泥沙倒灌入内河，天长日久河道必定淤塞，前功尽弃。开通刘河、白茆河入海，还会分减吴淞江的水势，造成顾此失彼的后果。三江水势相连，互为表里，此消则彼长，此盈则彼缩。嘉庆二十三年（1818）江苏巡抚陈桂生、道光七年（1827）江苏巡抚陶澍两次疏浚吴淞江已有一定成效，吴淞江成为太湖下游的主干河道，“今正溜专趋吴淞，则不宜多杀其势”<sup>[18]</sup>。考虑到这些因素，林则徐谨慎地选择清水河方案，并在两河入海口附近建滚水石坝，拦截浑潮，“则河水有清无浑，即永远有利无害”<sup>[19]</sup>。

在施工的过程中，林则徐也善于灵活应变，调整方案。刘河原计工长约一万零五百一十六丈。林则徐经过调查，发现老虎湾到红桥湾、陶家嘴、钱家嘴几处旧河道向南迂回，可以裁弯取直，节省工费，“由吴家坟港，取直挑至小刘河口，汇归原河，计可省工一千八百余丈。又陶家嘴、钱家嘴旧有河形，亦俱向南绕越，若再取直开挑，可省工五百余丈”<sup>[20]</sup>。刘河海口原打算修建滚水石坝以抵御海潮，但石坝不便于内河汛期排水，因此施工时又在坝上增设五个涵洞，“俾潮大时，将洞闭塞，不使浑水漫入，设遇内河水大，即可全行开放，宣泄入海，操纵较有把握”<sup>[21]</sup>。刘河附近七浦河等支河也急需挑浚，林则徐便将裁弯取直节省的经费改作支河工程之用，“今因逢湾取直，极力省出，即留作挑浚支河之用，实属以公济公”<sup>[22]</sup>。白茆河支河徐六泾、东西护塘河疏浚工程也用节省经费之法办理。

林则徐早先在河东总督任上，逐段查验河工、料垛，一丝不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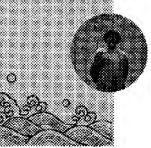


以勤勉、认真著称。调任江苏巡抚后，兴办两河水利仍是如此。道光十四年（1834）三月初一、初八，白茆河与刘河两处工程先后开工。三月二十日，他便登舟离开苏州，前往太仓、常熟两地巡视河工。<sup>[23]</sup>一路风雨无阻，不辞辛劳，而且轻车简从，谢绝地方款待，“每坐小舟，数往来河上，查勤惰，测浅深，与役人相劳苦，不烦供亿”<sup>[24]</sup>。

四月，两河工程先后竣工，林则徐又亲自前往验收。挑工丈尺，他按照先前阅工时留下的标记，逐一检验，“有偷减率略不如式者，察出补复。其尺寸符合，或过深者，即一览而得，或奖或斥，人人惊服”<sup>[25]</sup>；闸门功效，他观察开坝前后的水势，亲自探测，“早饭罢，乘小舟一路探量水势，自四尺至六尺许”<sup>[26]</sup>。挑工、闸门均达到预期要求后，林则徐又根据需要，加固堤岸、赶建涵洞。在他的督促下，这两项追加工程也都迅速完工，通过验收，“临工复验，河身倍见深通，堤岸一律平整，闸座俱臻坚固，涵洞最便蓄宣，均无草率偷减情弊”<sup>[27]</sup>。正是由于林则徐勤于监督、严于把关，两河工程才得以保质保量乃至超额完成。

#### 四、工程成效

水利工程成效如何，旱涝灾害之时最能显现。林则徐疏浚刘河、白茆河的工程就经受住了天时的考验，成效显著。道光十四年（1834）七月，两河工程完工后不久，太湖便发大水，而靠了新挖通的河道迅速排水，周边大部分农田免遭水淹，“即如本年七月间，太湖陡发蛟水，幸赖新河通畅，宣泄极灵。惟形如釜底之田，未能及时消涸，其余连岁被淹处所，皆幸得免沈灾。成效已臻，輿情允恰”<sup>[28]</sup>。十五年夏季，江南又发生旱灾，又赖两河引水灌溉，秋成仍获丰收。两河水利发挥作用，旱涝有恃，当地田价因此比浚河前增长了好几倍，“如甲午秋之大雨、乙未夏之亢旱，皆几几为害。赖水利既治，以时蓄泄，岁仍报稔。数年前田价亩二三缗，至是乃倍蓰”<sup>[29]</sup>。两河工程的收效，不仅两河流域受益，而且起到了较大的示范效应，一时间，江南各地掀起了兴办水利工程的热潮。在林则徐的支持下，上海的蒲汇塘，常



熟与昭文的福山塘，川沙的白莲泾，太仓及镇洋的杨林河等支河，相继挑浚完工，江南的农田景象由此大为改观，林则徐所过之处，“亲见遍地禾棉，皆已长发，弥望青葱。耰锄袂褰之民，皞皞熙熙，共冀岁登大有。较前此数年，景象迥乎不侔”<sup>[30]</sup>。

需要指出的是，受当时治水理论与技术的局限，两河工程并没有彻底地解决太湖下游的水患。首先，林则徐治水缺乏系统的观念，没有通盘考虑太湖上游的来水与下游的排水。一旦上游来水过大，三江排水能力仍显不足。道光二十九年（1849）夏季，太湖积水难消，冲破堤圩，淹没农田就是明证，后人评论道：“清道光中叶，包世臣、周济建议，陶文毅、林文忠施工计划所及，囿拘旧说，用帑钜万，开浚三江，卒无救于己酉之洪潦（道光二十九年）。”<sup>[31]</sup>是说当年陶澍、林则徐的治水，应付小水尚可，但并不能应付像道光二十九年那样的巨澜洪水。其次，三江河道的淤积治标不治本，浑潮倒灌内河的问题仍然存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江苏巡抚李星沅发现，海口石坝每年都要加固，否则仍无济于事，“其吴淞、白茆河、刘家河三处海口，经陶、林二老疏治，足资海潮挹注。但每岁必须打坝，约费千金，以御盛涨，否则潮去沙淤，旋即闭塞矣”<sup>[32]</sup>。道光三十年（1850），江苏巡抚傅绳勋奏请重浚白茆河、改建海口石坝，更是宣告了上一次疏浚工程效用的终结，“白茆河年久淤塞。海口石牯，启闭不能见功，必须移建距海较远之老牯桥地方。现已议定挑办。得旨，依议妥办”<sup>[33]</sup>。

## 五、结语

水利工程都有一定的效用周期，不可能一劳永逸。太湖下游河道因为地形的原因，极易导致潮泥的淤积，需要经常疏浚。明代中后期国势不振，太湖流域的大规模治理寥寥无几；清代前期国力强盛，太湖流域的治理相对频繁，基本能达到十数年一大治的标准。林则徐所处的道光一朝，恰处在清代前后期的转折点上。一方面，经济衰退，财政拮据，国家无力支持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另一方面，河道淤塞，



水旱频仍，江南又急需兴办大型的水利工程。在如此困难的情形下，林则徐采取借帑与捐资的方式筹集经费、以工代赈的方式召集人力，开始了刘河与白茆河的疏浚工程。施工的方案没有因循守旧，挖通到海，而是开清水河、海口筑坝，这样既能防止海潮泥沙的倒灌，又能加强吴淞江正流的水势。工程的效果也非常显著，短期内扭转了江南连年灾歉的局面。但是，当时的水利理论与技术并不能彻底地解决太湖下游的水患。由于下游河道自身的特点，以及气候剧变与环境恶化的因素，十多年之后太湖流域的水患又开始严重起来，这些都不是林则徐一己之力所能改变的。

（作者张晖系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范金民系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注释：

[1]李伯重.“道光萧条”与“癸未大水”——经济衰退、气候剧变及19世纪的危机在松江[J].社会科学(上海),2007(6):173—178.

[2]王质彬.林则徐治黄——纪念林则徐诞辰二百周年[J].人民黄河(郑州),1985(4):54—57.

[3]汪志国.林则徐治水述论[J].海河水利(天津),2001(5):36—39.

[4]周志斌.林则徐江苏治水[J].江苏水利(南京),2004(6):46—48.

[5]震泽即太湖，三江有多种解释，就太湖下游而言多指娄江、吴淞江、东江。明清时东江不存在，娄江附会为刘河，吴淞江改为黄浦江的支流，三江遂成为太湖下游主要河流的泛称。参见王建革.从三江口到三江：娄江与东江的附会及其影响[J].社会科学研究(成都),2007(5):162—168.

[6]张国维.吴中水利全书·卷二二(议·钱允治长洲县水利议)[M]//中国水利志丛刊·第55册.扬州:广陵书社,2006:3655.

[7]武同举.江苏水利全书·卷三三(太湖流域三)[M].南京:南京水利实验处,1950年.按,万历十六年(1588),苏松常镇水利副使许应逵浚吴淞江,费帑银五万余两,百弊丛生,怨声载道,徒扰民间,而毫无裨益,称不上治理,故本文未列在内.

[8]韩文绮.韩大中丞奏议·卷四(江苏各州厅县卫被水旱疏)[M]//续修四库全书(第49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43—144.

[9]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9册(道光四年八月初二日)[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306.

[10]林则徐.江苏阴雨连绵田稻歉收情形片[M]//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二.北京:中国书店,1991:22.

[11]林则徐.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折[M]//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三.北京:中国书店,1991:30.

[12]允禄.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五二.雍正五年正月二十八日[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533.

[13]林则徐.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折[M]//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三.北京:中国书店,1991:30.

[14]明穆宗实录·卷四二.隆庆四年二月辛酉.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校印本):(50)1051.

[15]林则徐.札苏藩司晓谕绅富输挑浚白茆河道工费[M]//林则徐集·公牍.北京:中华书局,1963:20.

[16][17]林则徐.札苏藩司继续劝捐疏浚白茆河道工费[M]//林则徐集·公牍.北京:中华书局,1963:21—22.

[18]魏源.三江口宝带桥记[M]//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397.

[19]林则徐.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折[M]//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三.北京:中国书店,1991:30.

[20]林则徐.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四.北京:中国书店,1991:33—35.

[21]林则徐.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四.北京:中国书店,1991:33—35.

[22]林则徐.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四.北京:中国书店,1991:33—35.

[23]林则徐.林则徐集·日记.甲午(道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M].北京:中华书局,1962:135.

[24]王祖畬.(宣统)太仓州镇洋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18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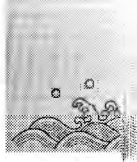
[25]黄冕.书林文忠公逸事[M]//杨国祯.林则徐大传.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47.

[26]林则徐.林则徐集·日记.甲午四月十二日:137.

[27]林则徐.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四.北京:中国书店,1991:34.

[28]林则徐.会奏白茆河挑工验收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四.北京:中国书店,1991:37.





[29]林则徐.《娄水文征》序[M]//林则徐全集·第5册(文录).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06.

[30]林则徐.验收苏松太等处水利折[M]//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七.北京:中国书店,1991:61.

[31]沈佺编.江苏省公署水利处调查员庞树典江南水利计划说略[M]//民国江南水利志·卷一.1922年刻本.

[32]李星沅.李星沅日记[M].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初一日.北京:中华书局,1987:601.

[33]清文宗实录·卷六[M].道光三十年三月辛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40):121.



## 林则徐治水潜江行

贺亮

清代名臣林则徐，这位以虎门销烟名垂青史的民族英雄，曾于道光十七年（1837）三月初五至道光十八年（1838）十月初八，担任湖广总督。他在湖北抗洪赈灾，足迹遍及辖境内的长江、汉江段。位于汉江之滨的潜江，也留下了他勘查督修堤防的身影，倾注过他体恤民众疾苦的深情。

道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湖北发生洪涝灾害，林则徐在六月的一封奏稿《汉川等八县水涨漫淹片》中关切地提到：“据潜江县禀报：汉南二水並涨，五月二十日东荆河南岸长湖垸之莲花寺民堤，蝓蝨漫溢，带淹范西垸及毗连之江陵县何湖垸，监利县樊师等垸。”

湖北水势较前些年更为严重，林则徐也算是上任于危难之际了。潜江县之长湖垸（原太平乡，今熊口镇境内）、汉川县之白鱼垸两处民堤，因汛水陡涨，各有漫溃数十丈，虽然地方报称“並無损伤人口，倒塌房屋”等情，但是低洼田亩受淹，各地堤防险工林立，防守不可稍有疏忽。林则徐“于六月二十五日乘舟由襄河之汉川、沔阳、天门、潜江、京山、荆门、钟祥至襄阳老龙堤，周历查看”。他仔细丈量南北两岸堤工尺寸，分最险、次险、平稳三项，以便稽查防护。在大汛期内，督修将溃之处，对险工提段指示机宜，加强巡护，成为林则徐当务之急的头等大事。

据林则徐日记，他是七月一日进入潜江境内的。他“到（汉江）南岸之义丰垸（原通政乡，今竹根滩镇境内东北垸田的一部分，紧靠黑流渡附近称为五支角的汉江堤防险段），此堤屡筑屡溃，登岸观之，



此时尚属稳固”，“二日，又观新丰垸（原长安乡，今王场镇境内）、杨湖（原通政乡，今王场镇境内）二垸”。三日，“至卸甲埠，又名长一垸（即长脑一垸，原长乐乡，今高石碑镇境内），其他近邇顶冲，堤前滩将塌尽。居民于老堤之后挽筑越堤一道，正在施工”。

林则徐根据各地堤防的特点，随时提出修复改进方案。他深谙治水之道，清醒地认识“防守之道尤须于上游加意”。“道光元年（1820）至今，襄河竟无一年不报漫溃。”此次报溃的汉川白鱼垸、潜江长湖垸，一系下游，一系支堤，故情形较轻。林则徐督令地方官员妥为安抚受灾人民，查勘被淹轻重，待水退后乘时补种，尽量减少洪灾损失。他在《筹防襄河新旧堤工摺》（道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中称：“现在长湖垸业已补筑完竣……当飭该县严催业民集费抢筑。”

到了年底，林则徐抓紧冬令水落归槽和农闲，部署一年一度的堤防岁修工程。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他在《潜江县土堤动项兴修片》中再度关切地称：“湖北潜江县城外旧有四面土堤一道，保障城垣，遇有残缺岁修工程，均在安陆府沙洋筹备款内动支兴修，报部敷销。”“潜江县知县何渭珍详报，该县护城土堤南字十一号起至十五号止，共十五段，因本年夏秋雨汛水势叠涨，直逼堤脚，兼被风浪（汕）涮，残缺卑矮，实属险要，应须撑加高厚，方资抵御。”“兹据……勘明残缺属实”。“臣等查潜江县护城堤工为县城保障，备有岁修专款，兹据该管道府勘报道光十七年被水（汕）[刷]残缺工段，估需夫工土银六百九十六两零……在于安陆府拨存沙洋筹备生息银内动支，给发该县赶紧兴修，务令层土层砢，如式坚筑，以资巩固而资抵御。”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林则徐在《楚北各属堤工培修完竣摺》中称，潜江等州县，“均已报岁修完竣”。《亲勘江汉堤防片》（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中称，这年五月间长江、汉江水势最大，林则徐和同僚们分工进行防护查勘，“幸保无虞”。“自交秋令”，雨又稍多，考虑到秋汛较伏汛时间更长，巡防尤需周密，林则徐“定于七月初九日乘舟由汉阳、汉川、沔阳、天门、潜江、京山、荆门、钟祥，折赴荆州



万城大堤，並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暨武昌府属江夏、咸宁、嘉鱼、蒲圻等州县沿堤履勘，前修各工果否一律巩固，有无续行残缺之处，某险要段落，即指示机宜，设法抢筑”。

道光十八年八月初二日，《查勘江汉堤工摺》中，再次看到了堤防巩固的可喜局面。在襄河秋汛水涨之际，“所有各县本届岁修暨捐修各工，除大汛以前完竣奏明先委道府验收者，此次复经臣自行覆验外，又据署潜江县知县甫经卸事之何渭珍禀称近日修工摺，查系于岁修之外，复经劝捐兴办，如方家湾、戴家岭、卸甲埠、白伏垸等处月堤，新丰垸、皮家拐之上下壩座及石盘头，暨各垸老堤加高撑帮之工，臣皆亲往锥验，均系礅砌坚实，足资抵御。此襄河一带之情形也”。可见，潜江的堤防建设，在林则徐眼中颇具代表性。这是他到湖北的第二年，已经看到了治水之后人民受益的明显成绩：“经过各属，正在陆续收成，稻谷杂粮均属丰稔，市价亦皆平减。”

道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林则徐在《江汉安澜堤防巩固摺》中，终于可以下结论了：“处处修防稳固，化险为平……江、汉数千里长堤，安澜普庆，並支河里堤亦无一处漫口，实为数十年来未有之幸。”

当然，林则徐这样勤政爱民的地方大员总督湖广，在湖北这一水利大省，对于清代饱经水患之苦的江汉人民，确实在其任期内暂受其益。但以其一人之力，也仅能治标不治本，人去政息。在他离开湖北后，道光十九年直至道光三十年，潜江无一年不受水灾。湖北人民长江、汉江堤防的真正安澜固防，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

（作者系湖北潜江人，武汉市作家协会会员）



## 试论林则徐在山东治河的政绩

萧忠生

道光十一年十月初七（1831年11月10日），林则徐擢升为河东河道总督（与直省总督官位相同），管辖山东、河南两省境内黄河、运河的防修事务，府治设在山东济宁。本文仅林则徐在山东境内的治河政绩做个论述。

林则徐接到升任河东河道总督（也叫东河河道总督或东河总督，简称“河督”）的命令后，他想到“河工修防要务，关系运道民生最为重大，河臣总揽全局，筹度机宜，必须明晓工程，胸有把握，始能厘工剔弊，化险为平”<sup>[1]</sup>，自己本未经习河工，对河防形势和土、埽各工作法都不熟悉，而且河务是贪官污吏钻营的巢穴，要杜绝弊端，“必先周知其弊，乃可严立其防”，自己“固不敢不认真稽查，然能自矢不欺之念，终无不受人欺之明”<sup>[2]</sup>。因此，不敢贸然从事。他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以不谙河务，上奏请辞。这说明林则徐具有求实的精神和对事、对民的高度责任感。但道光帝对林则徐很信任，他说“林则徐由翰林出身，曾任御史，出膺外任已历十年，品学俱优，办事细心可靠，特畀以总河重任”。<sup>[3]</sup>他认为，林则徐既非河员出身，又为官清廉、勤勉精进、政誉鹊起，“正可厘剔弊端，毋庸询隐”<sup>[4]</sup>。道光帝收到林则徐悬辞的奏折后，不但没有改变主意，反而下谕林则徐即赴新任，不得再辞。还特地训诫谆谆，付以挽回积习的膺命：“一切勉力为之，务除河工积习，统归诚实，方合任用尽职之道，朕有厚望于汝也。慎勉毋忽。”<sup>[5]</sup>林则徐接到不允所请的谕令后，迅即从江苏扬州勘灾途中赴山东，于十二月初七在邹县途次接任河东总督。林则徐对道光帝的



信任和支持，十分感恩，便向清廷表示决心：要“力振因循”“破除情面”“自持刻苦，不避怨嫌，以防意者防川，以纠心者纠吏”，努力整顿河工积弊，以达到“弊除帑节，工固澜安”之目的。<sup>[6]</sup>林则徐到达山东任职后，便雷厉风行地展开治河工作，其主要政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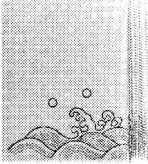
## 一、绘制黄河全部形势图

林则徐在河督任上，深入实地考察，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他为了有效地推行治河工作，曾在住屋壁上绘制了黄河的全部形势图，作为指挥治河工作的根据，摆脱了仅在文字上打圈圈的传统习惯，采用了比较科学的图表指示办法，这在一百年前是一个值得赞扬的革新，表现了林则徐经世务实的作风。《续碑传集》卷二十四中记载：“绘全河形势于壁，孰险孰夷，一览而得。群吏公牍，不能以虚词进。风气为之一变。”<sup>[7]</sup>有了这个图表指示，使得大小官吏和公差，再也不敢随意搪塞敷衍，瞒天过海，因而过去的一些粗制滥造、谎报军情的不良现象便大大减少。林则徐在查验河工时，还绘有《河壩雪警图》以记事<sup>[8]</sup>，三十余年后，弟子冯桂芬曾加题跋，赞扬林则徐治河功绩。

## 二、催办运河挑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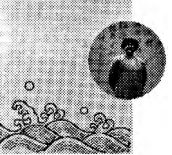
林则徐到任河督时，正值严冬，山东运河沿岸朔风怒号，天气奇冷，冰冻雪阻，为了让第二年春来新漕运输畅通无阻，林则徐亲赴现场，督促运河两岸各厅汛煞坝挑河，播锨兴工。同时下令鲁（山东）、豫（河南）两省黄河地段属吏，防备黄河上的积水冲击堤岸。

道光十二年（1832）一月初六，“运河挑工的进度已完成三分有余”<sup>[9]</sup>，次日，林则徐亲自到各工段查验，表现非常负责。当时还处于河冻时节，施工时常要凿起两三层冻块，才能掘到冻土，将冻土打碎后，才能使用工具铲土，而且“及至挑动之后，不免渗水，虽经随挑随戽，而隔夜即又冻结”，挑河工程非常艰难，“是以挑工之费力，器具之损伤，亦较往年加至数倍”。凡是已经挑完的工段，除出土外，仅



其鑿凿出来的大块坚冰，就累累山积。“询之土人，金称历年河冻，未见如今年之厚”<sup>[10]</sup>。虽然如此，林则徐在工地查验中，仍然不怕寒冷，坚持周历沿河工次，南至滕汛之十字河一带，北至汶上等汛，挨次履勘运河挑工工程。前后历时 10 余天，他还随时把所掌握的情况奏陈皇上。林则徐办事认真，细密周详，他在查验中，重视质量，虽然“将所挑宽深尺寸逐段丈量，验其灰印志桩，均相符合，尚无偷减情弊”<sup>[11]</sup>，但仍提出不足之处：在运河挑工过程中，沿堤夫役挑土之路，却被泥浆抛撒成“泥龙”。历来施工，都是工程完竣后才一律起除“泥龙”的，这样，日积日多，挑运更为费事，且一经春雨，又把泥浆冲入河里。林则徐不同意这样做，便下令夫役每挑完一段冻土，就起净一段泥龙，以免影响挑运工作。

在查验过程中，林则徐还对粗心大意、办理工程不力的属吏严肃惩戒，毫不留情。有一次，林则徐在巨嘉汛查验，发现该处挑工内有稍偏于东岸之处，虽经测量丈尺无差，并非弊窠，但林则徐认为，若“不居中挑挖，侧注一边，则靠西浅处，诚恐日久积淤，河身遂窄，不可不防其渐”<sup>[12]</sup>。于是林则徐一面奏陈皇帝，一面先将不称职的该汛主簿徐恂摘去顶戴，责令他重新督夫加挑，拓宽丈尺，务使一律均匀，然后视其督补情形，决定如何处理。由于林则徐办事认真负责，运河挑工加快了速度，至道光十二年（1832）一月二十一日，运河各汛挑工已完成六分。此后天气日渐转暖，施工也比以前容易得多，他估计按期完成运河挑工已不成问题，同时想到黄河各厅购买物料、督催土工等事也不容迟缓，故将剩余运河挑工责成运河道往来量验督饬。林则徐于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将上情奏陈皇上，并向清廷报告拟在山东境内运河修整闸座三处，以利于蓄水、运输和灌溉农田等。林则徐在修缮闸座中，亲自掌管财政，“随时切实勘减，可省即省，断不任以可缓之工浮估滥报”<sup>[13]</sup>。同日，林则徐由山东济宁起程，沿山东、河南黄河两岸稽查河防各厅的料垛。料垛是以高粱秆子、杨柳枝等，料料相压而成的垛子，系黄河修防堵口的主要材料。林则徐先“由北岸之曹



考厅上堤，查至上游黄沁厅，问渡而南，循顺东行，复从归河渡过北岸，查验下游之曹河、粮河两厅，计时一月有余，业经竣事”<sup>[14]</sup>。他在查验料垛中相当负责，“在每一垛夹档之中，逐一穿行，量起高宽丈尺，相其新旧虚实，有松即抽，有疑即拆，按垛以计束，按束以称斤，无一垛不量，亦无一斤不拆”<sup>[15]</sup>。由于林则徐严守职责，道光帝称赞他办事得力，“向来河工查验料垛，从未有如此认真者”<sup>[16]</sup>，又说“动则如此勤劳，弊自绝矣。作官皆当如是，河工尤当如是。吁！若是者鲜矣”<sup>[17]</sup>。道光帝如此的隆宠，在当时的臣僚中是很少见的。

### 三、提出改黄河北流设想

咸丰五年（1855）以前，黄河下游河道自今河南兰考以下，大体流经今商丘、徐州，在今清江一带与淮河、运河交汇，然后折向东北，经今涟水、云梯关外注入黄海。由于黄河水强而淮、运水较弱，经常引起黄河水向淮河倒灌，同时挟带许多泥沙，使三水交汇处位于淮河一方的洪泽湖面逐渐变大，水位升高，从而造成南高北低的地势，结果造成黄淮下游经常发生水灾，运河又经常淤塞，致使漕运受阻，对此，清朝也有人提出过不同的治河意见，如使黄河水“多支分流”“黄淮分泄”“归于一槽”“改黄河北流”，甚至弃河漕改用海运等，但直到嘉道时期，治河仍仅局限于堵口筑堤，意在保漕。道光十一年（1831）十二月初七，林则徐接东河总督后，积极投入河工实践，深入实地查访探求，留意钻研治理黄河的办法，初步形成改黄河由千乘即利津河入海（即改黄河北流入海），以克服河患的改革方案。当然，主张改黄河北流不是林则徐首议，历史上主张改黄河北流的学者不少，如清代的胡渭、孙星衍、嵇璜等都曾主北流之议。但林则徐善于学习与研究，他阅读大量前人有关治黄著作和历史档案，从《周礼》《水经注》《农政全书》一直到《大清会典》，他尤其是对王景<sup>[18]</sup>、贾让的治河方略深感兴趣。可以说林则徐在黄淮运交困影响漕运的已严重情况下，设想黄河改道北流更能切中时弊。林则徐根据南高北低的河势和治河的





实践经验，指出：“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藉。江浙之漕米可以稍轻，而运费遂有所从出。于张秋划南北岸，分造南北运船，隔岸转艘，漕既无误，河亦可治，江淮之间民困可苏矣。尝谓古之善治河者如神禹。禹之治河，固非后人所可思议，若汉之王景，非不可学者。何以王景治河由千（乘）入海之后，史册中不闻河患者千六百年？大抵南行非河之性，故屡治而屡为患耳。”<sup>[19]</sup>林则徐改黄河北流的设想，虽然未能付诸实践，但后来黄河因洪水泛滥决堤而自然改道，由山东入海，说明林则徐的设想是可取的，也是科学的。这也反映林则徐在水利问题上的真知灼见和具有创新气魄。

综上所述，林则徐任河东河道总督期间，在山东境内治理运河和黄河做出显著成绩，并提出改黄河北流的科学设想和绘制改造黄河的形势图等，可谓中国近代著名的水利学家，其政绩深受民众的赞扬。

（作者系福州市社科院原副院长、市社科联副主席）

注释：

[1]~[6]、[9]~[17]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17、18、19、19、20、22、34、34、34、35、37、44、45、46、47.

[7] 繆荃孙. 续碑传集·卷二十四. 光绪十九年刊本.

[8] 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M]. 增订本.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116.

[18] 王景, 字仲通, 山东人, 为东汉著名的治水专家。西汉末年, 黄河泛滥, 河、汴不分 60 余年, 永平十二年(69)汉明帝派王景、王吴率卒数十万, 修渠筑堤, 自荥阳至千乘千余里, 采取了“十里立一水门, 令更相洄注”的措施, 实现了河、汴分流, 之后近千年史书上少有黄河改道的记载, 因而受到后人广泛传颂。

[19] 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信札)[M].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78.



# 林则徐与豫、鲁黄运地区的水利工程

## ——兼论水利工程中王朝、官府与民众角色

佳宏伟

林则徐（1785—1850），字少穆，福建侯官人，嘉庆十六年进士，道光十一年十一月，林则徐由江宁布政史，擢升为河东河道总督，至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改调为江苏巡抚。河东河道总督，作为清代督理河东河道之最高长官，总督河南、山东河道，掌理黄河南下、汶水分流、运河蓄泄及支河湖港疏浚、堤防之事。<sup>[1]</sup>林则徐在任职河东河道总督一年四个月时间内，在黄河和运河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sup>[2]</sup>本文拟以林则徐这一水利政治实践为中心，考察林则徐与豫、鲁黄运地区水利工程的修建、维护和运作情况，进而讨论在影响国家利益的水利工程运作中，王朝、官府与民众之间的关系。<sup>[3]</sup>

### 一、林则徐与豫、鲁黄运地区的水利工程

《清史稿》卷三六九《列传第一五六》载称：“（林则徐）十一年，擢河东道总督。疏陈秸料为河工第一弊藪，亲赴各厅察验。又言碎石实足为埽工之辅，应随宜施用。”<sup>[4]</sup>这里指出了林则徐在任河东河道总督时所着力推行的两项治河策略。实际上，作为督理河东河道的最高长官，其所从事的水利活动远不止此。表1是根据相关资料整理的林则徐任河东河道总督期间所从事的主要水利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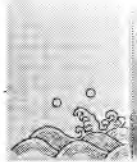


表 1 林则徐任河东河道总督时从事的主要水利事业一览表

日期	山东	河南
道光十一年	兖州府、沂州府的银两调查	开封府、归德府的银两调查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	汶上、卫北、兖嘉、济宁地区 竣泄工事	腾汛十字河一带的调查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	微山湖、昭阳湖、南阳湖、南 旺湖、独山湖、马场湖、蜀山 湖、马踏湖蓄水调查	
道光十二年一月	汶上等汛要段落的调查	腾汛十字河一带的调查
道光十二年一月	螺县的工事现场调查	
道光十二年一月	阳谷的工事现场调查	
道光十二年一月	堂邑、博平的工事调查	
道光十二年一月	运河道、兖沂两道的河库钱粮 调查	
道光十二年二月		豫东黄河各厅埽调查
道光十二年二月		开归、河北道河库钱粮调查
道光十二年三月	戴村滚水坝的修筑工事	
道光十二年三月	梁山县蔡楼的资材调查	
道光十二年三月	济宁州运河两岸的修筑工事调查	
道光十二年三月	兖嘉运河东岸的修筑工事调查	
道光十二年三月	聊城堂博运河工程的修筑工事 调查	
道光十二年三月	临清民堰的工事调查	
道光十二年四月	梁山县蔡楼堤防修筑工事	商丘虞城的堤防修筑工事

资料来源：林则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第 17~80 页；佐藤义晃《林则徐の黄河·运河治水事业について》，兵庫教育大学硕士论文 2006 年，第 12~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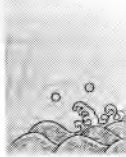


由表1可知，林则徐在任河东河道总督期间，虽然时间短暂，但是所从事的水利事宜却涉及多个方面。长期以来，学术界在讨论林则徐与河东地区的水利事业时，也基本上局限于这个层面，并以此来论证林则徐勤政为官的品质。不过，正如前言，河道总督不仅治理两省黄河，又要治理运河事宜，且兼催漕运事务。因此，豫、鲁黄运地区水利工程的修建、维护和运作具有鲜明的政治特色，与漕运密不可分。林则徐担任河道总督期间有关整个豫、鲁黄运地区的水利事业也是围绕着漕运展开。因此，我们在考察和分析这些水利工程时，必须要注意这一特点。关于此，林则徐的相关论述也可以证明。例如，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运河冬挑插秧日期并催办情形折》中一段话可以验证：

臣查估挑运河以通来岁新漕，至为紧要，必须照估挑足，依限早完。现已节逾小寒，冰冻雪阻，事所常有，亟宜上紧趲办，以免草率迟延。即责成运河道督率各厅营，往来监催，飭令工员计夫出土，按兴工之先后定雇夫之多寡，并于向办章程之外，加倍添夫趲挑，以速补迟。臣仍钦遵渝旨，随时亲往查验。如有偷减草率，立即指名严参，务期一律深平，不误来春启坝铺水，以仰副皇上通漕利运之至意。<sup>[5]</sup>

道光十二年正月初七日《运河挑工分数折》称：“臣于拜折后，即亲赴济城以南滕汛十字河一带，逐细勘查，仍由南路折回，再赴北路之汶上等汛要工段落，挨次验催，如有办不如式以及偷减尺寸、贴边垫崖等弊，轻则押令翻挑，重则严参惩办，务期一律深平，备济新运，以仰副圣主慎重漕河之至意。”<sup>[6]</sup>道光十二年正月七日《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份各湖存水尺寸折》载称：“年前瑞雪频沾，现值春融冻解，各路泉河来源正旺，马场、蜀山、马踏三湖仍在日见增长。臣惟当督飭道厅慎守堤堰，广收济运，以仰副圣主重濬利漕之至意。”<sup>[7]</sup>不仅仅是水利工程修建和维护，对于水利官员的任免林则徐也是以是否有利于漕运为第一要义，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运河道李思绎展缓引见片》载称：

查运河道李思绎六年俸满，本年春间奉部调取引见，经前河臣奏



准，俟霜降安澜后给咨赴部在案。兹臣甫经到任，正位运河冬挑紧要之时，须责成该道周历查催，以免迟误；即来春挑工完竣，一切启坝铺水、迎济新漕各事宜，该道历办多次，正资筹商妥办，均未便遽易生手。所有该道俸满引见一案，应请展至来岁挑汛后，臣由工回济，再行给咨进京，俾目下得收指臂之助，实于漕运有裨。<sup>[8]</sup>

所以，有关黄运水利工程的维修与利用不仅仅是水利工程本身的问题，而是涉及漕运运道这一朝廷命脉和存亡的头等大事。关于此，林则徐也是十分清楚，并深知河东河道总督这一官职的责任和所面对的挑战。道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补授河督谢恩并陈不暗河务下忱折》中的一段话可以验证：

伏念臣以至愚极暗之资，仰蒙圣主鸿慈，用至藩司，由河南调任江宁，甫逾两月，正恐未能称职，时切冰兢，兹复渥荷恩纶，擢升总河重任……惟思河工修防要务，关系运道民生最为重大，河臣总揽全局，筹度机宜，必须明晓工程，胸有把握，始能厘工剔弊，化险为平，而道、将、厅、营皆得听其调度，非分司防守之员事有禀承者可比。臣先由翰林、御史外擢浙江杭嘉湖道，本未经习河工……今若骤膺总河重任，既不明于形势，即不审于机宜，纵使赶紧研求，已属缓不及事。且河工尤以杜弊为亟，必先周知其弊，乃可严立其防。臣具有天良，因不敢不认真稽查，然能自矢不欺之念，终无不受人欺之明。平时未晓工程，难瞞通工耳目，若莅任之始，措置有乖，狡狴之徒即皆生心尝试……河工事多猝来，计不旋踵，若胸无定见，一事被蒙，毫厘之差即成千里之谬。若以为尽不可信，动轨驳饬，则又恐是非颠倒，缓急混淆……臣于地方政务，虽亦力所难胜，究曾学习十年，尚冀勉图报效。若河工全未谙悉，何以设施？圣明之前，万不敢有一毫欺饰，与其将来贻误，莫若据实沥陈。<sup>[9]</sup>

因此，林则徐还没有正式接任河道总督一职，便已着手东河所辖运道的岁半冬挑工程，“查东河所辖运道岁办冬挑工程，此时亟应兴举，若俟到任后再行往勘，恐致迟误。臣现拟取道闸河，先行顺途履

勘，以便兴工挑办，免致耽延”<sup>[10]</sup>。道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东省运河挑工普律完竣折》中一段话也可以证明之：

臣查本年完工日期虽较往年稍迟，而重运首帮尚无渡黄信息，此时启坝铺水，已属从容，仍须酌分先后办理，不使水有虚耗。当即批飭该道，将北路各工逐加量验，务与南路一律深平。如有未经净尽之处，即就工次督押翻挑，不准稍有含混。并于验收之后，先将汝河大坝即日启放，南至韩庄，北至临清，按塘铺灌，俾长河底水逐段均匀。至微山湖口闸坝，仍照向例，俟首帮渡黄有期，再行畅启，以免先时消耗。其已在黄河迄北之木牌，酌放朱姬、马令两闸，旁泄湖满，俾得接济先行，以清河道。<sup>[11]</sup>

道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南粮重运首帮已挽入山东境内折》<sup>[12]</sup>、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头进重运军船全行过济折》<sup>[13]</sup>、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进首帮军船过济折》<sup>[14]</sup>等奏折都可以说明漕运在林则徐治理黄运工程中的重要性。由表 1 也可知，林则徐任上所从事的主要水利事业相当一部分也都是为了维护整个黄运运道的畅通而进行的。例如，道光十一年十二月的微山湖、昭阳湖、南阳湖、南旺湖、独山湖、马场湖、蜀山湖、马踏湖蓄水调查<sup>[15]</sup>；道光十二年三月的戴村滚水坝的修筑工事<sup>[16]</sup>；济宁州运河两岸的修筑工事调查；道、兖嘉运河东岸的修筑工事调查；聊城堂博运河工程的修筑工事调查等。所以，与传统的农田水利灌溉工程不同，豫、鲁黄运地区作为黄河与运河的交汇地区，一直以来是南北漕运的必经之地。因此，豫、鲁黄运地区的水利工程的修建与维护与漕运密不可分的，林则徐在这一地区的水利实践也具有这一鲜明的政治特点。

## 二、林则徐与豫、鲁黄运地区的水利管理

林则徐不仅对于水利工程事业的修建亲历亲为，而且对于日常水利管理事务也是尽职尽责，涉及水利官员的任选、水利工程的维护以及水利工程维修资金的筹措等方面。



### (一) 黄、运水利工程的官员任选

河东河道总督，是清代督理河东河道之最高长官，河道总督行政设置涉及道、厅、汛，与府、州、县类似，都有专员管理，下辖文职官员有河库道、河道、管河同知、通判等；武职官员有河标参将、副将、游击、都司、守备等。<sup>[17]</sup>道光十一年十一月，林则徐由江宁布政使，擢升为河东河道总督，至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交卸河篆赴江苏就任江苏巡抚，涉及多人次的水利官员任免，从这些水利官员的选任我们可以窥见黄、运地区水利管理的某些特点。表2是有关林则徐直接参与有关这一地区水利官员任职情况的奏折。

表2 林则徐直接参与有关豫、鲁黄运地区水利官员任职情况的奏折一览表

奏折日期	奏折名称	朱批情况
道光十二年正月初七日	前河臣奏保出力人员职衔有错请更正片	吏部知道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运河道李思绎展缓引见片	依议。该部知道
道光十二年正月初七日	领赏福字等谢恩折	知道了
道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查明河标四营暂裁兵额折	兵部知道
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邹鸣鹤署兰仪同知片	览
道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试用知县黄维翰改拨地方折	
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请以邹鸣鹤升署兰仪厅同知折	
道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睢宁通判王葵初展缓引见片	依议。吏部知道
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酌议裁汰泉河通判员缺折	
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请仍准以徐贯一升署河标都司等折	
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委朱长垣护理山东运河道片	览
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卸河篆赴苏新任日期折	知道了

资料来源：林则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17~80页。



由表 2 可知，林则徐任职河道总督期间涉及管河同知、通判、河标都司等多人次的水利官员选任，从这些官员选任奏折看，都有道光帝的朱批，虽然只有“览”“知道了”“依议”“吏部知道”“兵部知道”等批语，但是这至少说明黄运地区的水利官员的任命还是需要得到中央王朝的认可。关于此，林则徐也深知其意。因此，林则徐在选拔这些官员时相当谨慎和严格。例如，道光十二年正月初七日针对徐顺昌的职衔错误上奏朝廷，更正错误。<sup>[18]</sup>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sup>[19]</sup>和三月二十六日先后两次上奏道光帝委邹鸣鹤署兰仪同知，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请以称邹鸣鹤署兰仪同知折》可以看出林则徐的选任原则，兹引如下：

查兰仪同知一缺，经管黄河南岸兰阳汛及仪封上汛堤工，共长七千五百余丈。该处从前屡办大工，埽坝林立，蔡家楼及柴坝等工，尤为著名险要，必须勤明干练之员，方能胜任。查东河现任同知各员，均居要缺，候补同知仅有张凤纪一员，因与开归道张坦同族弟兄，例应回避。现任通判内，非署任未滿，即人地未宜，亦无堪以请升之员。惟查有现署该厅之祥符县知县邹鸣鹤，年四十岁，江苏进士，即用知县，分发云南，亲老告近，改掣河南，道光立年补罗山县，丁忧服阙，经升任抚臣程祖洛奏准，仍发豫省，补光山县。调祥符县，先后拿获邻境命盗要犯多名，并案送部引见。奉旨：“邹鸣鹤著以知州用。”钦此。该员精明练达，为守兼优，本任祥符县系省会首邑，兼辖河防，臣前任河南藩司，知其办事认真，且协防河工已历六汛，于修守机宜素称谙习，前后历俸早满三年，以之升署兰仪同知，可期得力……合无仰恳皇上天恩，准以祥符县知县邹鸣鹤升署兰仪同知，实于要工有神。<sup>[20]</sup>

对于不能胜任河工事务的官员则上奏朝廷力推改为他用。道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试用知县黄维翰改拨地方折》称，黄维翰“于河务机宜尚欠谙习，未便率行留工”，奏请“改拨地方”。<sup>[21]</sup>

## （二）黄、运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

黄、运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涉及工程维护中必需的人力、物力及





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林则徐查出兰仪厅蔡家楼有“十二垛底潮湿一二尺不等”。关于此，从道光帝对于林则徐任职河东河道总督的期许和评价也可窥见一斑。在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程赴河东新任折》中，道光帝在批阅林则徐上奏的奏折后写下这样一段话：“一切勉力为之，务除河工积习，统归诚实，方合任用尽职之道，朕有厚望于汝也。慎勉毋忽！”<sup>[38]</sup>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豫省险工酌抛碎石果否有益俟查明具陈片》中写道：“当今外任官员，清慎自矢者固有其人，而官官相护之恶习牢不可拔，此皆系自顾身家之辈，因循苟反，尸禄保身，其属可恶！《记》曰：‘官先事，士先志。’其可忽诸！”<sup>[39]</sup>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补授苏抚谢恩折》批阅：“知人难，得人尤难。汝当知朕之苦衷，一切勉力而行，毋负委任，朕有厚望焉。”<sup>[40]</sup>长期以来，学者在引用道光帝的这些朱批奏折时，多从道光帝寄予林则徐“厚望”和充分信任方面分析。<sup>[41]</sup>事实上，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黄、运河工当时存在十分严重的河务积弊，道光帝把整顿河东河务的希望寄托于“身体力行”的林则徐也就不难理解了。实际上，这也涉及水利工程中的国家、官府与民众的角色问题。关于此，也是中外学者一直以来关注的焦点，从早期魏特夫提出“治水专制主义”<sup>[42]</sup>，到冀朝鼎的“基本经济区水利”<sup>[43]</sup>和日本学者所提出的“水利共同体”<sup>[44]</sup>，再到目前学术界热议的“水利社会”<sup>[45]</sup>，其本质都是在探讨这一问题。笔者也曾经考察清代汉中府堰渠水利工程中的官民关系，并指出在自然、社会环境变迁的背景下，水利社会日益显现出社会控制权的下移，政府的支配力量日渐削弱，以地方政府为代表的国家行为越趋间接化，地方政府在诸多事务方面的影响力已不及基层社会。<sup>[46]</sup>可是，本文所考察的黄、运水利工程，虽然政府权威一直也受到挑战，但是黄、运水利工程的漕运特点和林则徐本人的身体力行致使这一水利工程所展现的官方意识十分明显。显然，学术界在考察水利社会中的国家、官府与民众之间的关系时需要注意复杂性、多元性和特殊性，那种试图以一个个案的研究形成的看法加以无限推衍欲使之变成普遍规律做



“当堂查对库册及收支月报库薄”。<sup>[32]</sup>二月初四、十三两日，又先后亲赴开归、河北道库，“逐款盘查”，“核对库薄册籍”，“逐封弹兑”。<sup>[33]</sup>针对嘉庆二十一年和道光八年十二月相关“另案”工程规定，林则徐于四月十五日上奏一份“查核黄运各道属道光十一年份用银折”，对于该年一切另案银数悉数比较道光八年、九年和十年的数额，奏称：“开归道属较上三年为多；河北道属比九年虽多，较八、十两年均少；兖沂道属比八、十两年稍多，较九年仍少；运河道属奏案比八年微多，较九、十两年俱少；咨案比八、九两年为多，较十年减少。”<sup>[34]</sup>

### 三、结语

总而言之，豫、鲁黄运地区的水利，因为直接关系漕运的利弊得失。因此，无论是水利工程的修建，还是水利官员的任选，以及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这一地区的水利工程都表现出较强的官方意识行为。林则徐任职河道总督期间，由于其身体力行，这一情况被进一步贯彻执行。不过，这并非意味着所有水利官员任选都需要上奏朝廷，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酌议裁汰泉河通判员缺折》中称：“伏查河东总河所辖文员，分隶豫、东两省黄、运四道……除道员例应请旨，其余丞卒以速闡，俱为在外拣选题调之缺。”<sup>[35]</sup>在水利资金筹集方面也是如此，尽管大部分的水利维修经费来自政府司库拨款，但是政府资金的力不从心也是显而易见的。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林则徐在奏请添造天门鸟戟两种炮位时，称“其所需工料经费，业经捐廉办理，毋须另行请款”，道光帝在朱批中称“所办甚好，著照所请”<sup>[36]</sup>。特别是由于黄、运水利工程与漕运关系密切，所以这些工程往往又成为“一些利禄之徒损公肥私的渊藪”<sup>[37]</sup>，政府权威一直受到这些“利禄之徒”的不断挑战。林则徐任职河东河道总督期间也是如此。例如，前述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林则徐的《查勘商虞厅料垛被烧分别办理折》所载商虞厅料垛被烧事宜涉及外委兵丁韩松茂、李凤舞、殷朝臣；额外外委员吴相临；分防外委张奇亮；外委兵丁袁秉礼等十余人舞弊行为。道



用水保障等事务。林则徐对于这些日常管理事宜也十分重视。道光十一年因天气原因致使工员“插锨较上年为迟”，林则徐“责成运河道督率各厅营，往来监催，飭令工员计夫出土，按兴工之先后定雇夫之多寡，并于向办章程之外，加倍添夫趲挑，以速补迟”<sup>[22]</sup>，并且亲赴济城以南腾汛十字河一带，“逐细勘查”，赴北路之汶上等讯要工段落，“挨次验催”<sup>[23]</sup>。对于河堤维护至关重要的料垛问题，林则徐也是亲赴豫、东黄河两岸“周厉履勘”，道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由北岸之曹考厅上堤，查至上游黄河沁厅”，“从归河渡过北岸，查验下游之漕河、粮两厅”，历时一个月，“查遍南北十五厅之垛”<sup>[24]</sup>，“每到一工，即不敢忽略走过”，“细加拆验”“计束称斤”“从实从严”“不敢稍有将就”，并且查出商虞厅料垛被烧事宜涉及外委兵丁韩松茂、李凤舞、殷朝臣；额外外委员吴相临；分防外委张奇亮；外委兵丁袁秉礼等十余人舞弊行为。<sup>[25]</sup>道光帝在看到林则徐“亲至烧料处所履勘形迹”时，写道：“如此勤劳，弊自绝矣。作官皆当如是，河工尤当如是。吁！若是者鲜矣。”<sup>[26]</sup>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出兰仪厅蔡家楼有“十二垛底潮湿一二尺不等”<sup>[27]</sup>。道光帝颁布谕旨称：“向来河督查验料垛，从未有如此认真者，良由因循怠玩所致。按诸天理人情，深可慨叹。于卿保着照所请，即行撤任，免其革去顶戴，责成接任之员，逐垛拆晾，如晾干有所折耗，仍着落于卿保赔补，候补完之后，另行察看，量予补用。其曹河粮河二厅料垛，着即伤该道核实验报，毋任厅员弊混。”<sup>[28]</sup>为了确保漕运河道用水之需，嘉庆十九年，谕旨“湖水所收尺寸，每月查开清单具奏一次”<sup>[29]</sup>。林则徐任职河道总督后每月遵例上奏朝廷，包括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道光十二年一月、二月、三月和四月份各湖存水尺寸的折子。<sup>[30]</sup>道光十一年十二月，林则徐更是亲自至微山湖勘察，“测量志桩”。<sup>[31]</sup>有关河工资金利用也是如此。豫、东两省管河四道，“俱有经管河库钱粮”，但总河有“稽查考核之责”，林则徐任职河东河道总督后，依然身体力行，照例盘查。道光十二年正月初四、初八，先后“亲赴运河、兗沂两道库逐款盘查”，

法必须给予高度警惕，水利社会中官民关系需要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水利社会所展现的可能会是不同类型社会关系。最后，笔者用《清史稿》上的一段有关林则徐的评论结束本文：“则徐才识过人，而待下虚衷，人乐为用，所莅治绩皆卓越。”<sup>[47]</sup>林则徐任职河道总督期间的史迹也是对这句话的很好诠释。

(作者系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 注释：

[1]清通志·卷六十九(职官略)[M].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614.

[2]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日,黄河冲决开封府城西北祥符汛三十一堡的堤岸,在张湾决口,被革取两广总督充军伊犁的林则徐又曾折回东河效力,本文不包括这一时期的水利实践,仅围绕林则徐任职河道总督一职时的水利实践展开,特此说明.

[3]目前关于林则徐的研究主要是围绕着鸦片战争问题,相关具体研究可参阅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与林则徐研究备览》(湖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一书,林则徐关于治理黄运的研究虽然杨国桢、来新夏等前辈学者在相关传记作品有过论述,但是相对于林则徐的其他研究,却是一直较少关注,其中专门讨论林则徐治理黄运的成果如下。周魁一.林则徐治水[J].水利天地,1987(3);汪志国.林则徐治水述论[J].海河水利,2001(5);郭国顺.林则徐治水[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佐藤义晃.林则徐の黄河・运河治水事业について[D].兵庫教育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论文,2006.等等。另,关于林则徐研究相关的学术反思可以参阅陈支平.林则徐研究的重新思考[J].东南学术,2011(8).

[4]赵尔巽.清史稿·卷三六九.列传第一五六·林则徐[M].北京:中华书局,1977:11489.

[5]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运河冬挑插敏日期并催办情形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51—56.

[6]道光十二年正月初七日·运河挑工分数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58—59.

[7]道光十二年正月七日·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份各湖存水尺寸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60.

[8]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运河道李思绎展缓引见片[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56.

[9]道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补授河督谢恩并陈不暗河务下忱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45—46.



[10]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程赴河东新任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48.

[11]道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东省运河挑工普律完竣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78--79.

[12]道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南粮重运首帮已挽入山东境内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88.

[13]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头进重运军船全行过济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101.

[14]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进首帮军船过济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105.

[15]微山湖、昭阳湖、南阳湖、南旺湖、独山湖、马场湖、蜀山湖、马踏湖是整个黄运水道的重要补给水源。嘉庆十九年,嘉庆帝谕旨“湖水所收尺寸,每月查开清单具奏一次”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道光十一年十一月份各湖存水尺寸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53.)林则徐任职期间也是每月上奏一份“各湖存水尺寸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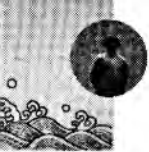
[16]戴村滚水坝的修筑工事は京杭运河南旺枢纽工程的关键工事は。关于京杭运河南旺枢纽工程的具体情况可以参阅姚汉源.明清时期京杭运河南旺枢纽[M]//氏着.黄河水利史研究.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423--440.

[17]据《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三十一《工部》(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117页)载称:“山东、河南河道总督一人,所属山东运河道一人,辖七厅,同知二人,通判五人,二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三人,县丞九人内一丞管二汛,主簿十有二人分理泉河,州同二人,府经历三人,县丞六人,巡检一人,四十八闸,闸官三十一人,内一官管二闸者九,一官管三闸者四;充沂曹兼管黄河道一人,辖一厅,同知一人,四汛县丞一人,主簿二人,巡检一人,河管守备一人,千总五人,把总二人,管河卫守备二人,千总二人。河南开归陈道一人,辖四厅,同知通判各二人,十二汛,州判一人,县丞七人,主簿四人;彰卫怀道一人,辖七厅,同知三人,通判四人,二十汛,县丞八人,主簿十人,巡检二人,河管守备二人,协办守备二人,千总四人,把总三人。”相关研究也可参阅颜元亮.清代黄河的管理[M]//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水利史研究室五十周年学术论文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6:313—320;郑民德.略论清代河东河道总督[J].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1(3).

[18]道光十二年正月初七日·前河臣奏保出力人员职衔有错请更正片[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61.

[19]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委邹鸣鹤署兰仪同知片[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77.

[20]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请以称邹鸣鹤署兰仪同知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86—87.



- [21]道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试用知县黄维翰改拨地方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77—78.
- [22]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运河冬挑插秧日期并催办情形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50.
- [23]道光十二年正月初七日·运河挑工分数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58.
- [24]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查验豫东黄河各厅垛完竣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72—73.
- [25]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查勘商虞厅料垛被烧分别办理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76.
- [26]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查勘商虞厅料垛被烧分别办理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75.
- [27]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兰仪厅蔡家楼湿料已晒干补足片[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87.
- [28]清宣宗实录·卷二〇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49.
- [29]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道光十一年十一月份各湖存水尺寸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53.
- [30]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M]:53—55、59—61、70—72、80—82、92—94、106—108.
- [31]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查勘运河挑挖工程片[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52.
- [32]道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充沂两道河库钱粮无亏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66.
- [33]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开归河北两道库款钱粮无亏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69.
- [34]道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查核黄运各道属道光十一年份用银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89.
- [35]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酌议裁汰泉河通判员缺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98.
- [36]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添造天门鸟戟两种炮位施政得力片[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104.
- [37]郭国顺.林则徐治水[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66.
- [38]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程赴河东新任折[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48.



[39]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豫省險工酌拋碎石果否有益俟查明具陳片[M]//林則徐. 林則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49.

[40]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補授蘇抚謝恩折[M]//林則徐. 林則徐全集·奏折卷(第一册):69.

[41]楊國楨. 林則徐傳(增訂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6.

[42]魏特夫. 東方專制主義——對於集權力量的比較研究[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9.

[43]冀朝鼎. 中國歷史上的基本經濟區與水利事業的發展[M].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1.

[44]具體研究如下。丰島靜英. 中國西北部における水利共同体について[J]. 歷史學研究: 201号(1956年2月); 官坂宏. 華北における水利共同体の実態[J]. 歷史學研究: 240号、241号(1960年8月); 好並隆司. 水利共同体に於ける鎌の歷史的意義[J]. 歷史學研究: 244号(1960年10月)。相關評論和學術脈絡分析也可參閱鈔曉鴻. 灌溉、環境與水利共同体——基於清代關中中部的分析[J]. 中國社會科學, 2006(4)。

[45]張峻峰. 明清中國水利社會史研究的理論視野[J]. 史學理論研究, 2012(2); 張俊峰. 類型學視野下的中國水利社會史研究[M]//氏著. 水利社會的類型——明清以來洪洞水利與鄉村社會變遷.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269—323.

[46]具體研究可參閱拙文. 水資源環境變遷與鄉村社會控制——以清代漢中府的堰渠水利為中心[J]. 史學月刊, 2005(4)。

[47]趙爾巽. 清史稿·卷三六九. 列傳第一五六·林則徐[M]. 北京:中華書局, 1977:11494.



## 为官楷模 治水名臣 ——林则徐在河南的治水功绩及其影响

朱海风 王瑞平

1842年八月，林则徐被充军，在去伊犁时途经西安，作诗《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力微任重久神疲，再竭衰庸定不支。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谪居正是君恩厚，养拙刚于戍卒宜。戏与山妻谈故事，试吟断送老头皮。”表明了只要是对国家对民族有利，他即使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心甘情愿，绝不会因为自己可能会受到祸害而躲避，这正是林则徐内心世界的真实写照。

### 一、林则徐在河南治水期间的践行思想

林则徐作为一名清朝的名臣，注重实干，不崇尚言谈，在治水的活动中，注重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凡到一地，他查档案，询工情，验料物，视河势，察民情，都能做到心中有数，深思熟虑，未雨绸缪。在组织兴修水利过程中，忠于职守，尽责尽力，真正做到了“在官不可不尽心”。对每一项水利兴修工程，他都躬亲任事，注重调查，虚心求教，亲自验收，保证质量。他说：“不许稍有草率偷减，并不会假手胥吏地保稍滋弊窦。”

林则徐以科学的态度、创新精神，以及一丝不苟、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给后人树立了榜样。他大胆地推广早已有效的抛石技术，对工程的质量要求非常的严格，不使其有所偏差。

林则徐与农田水利结缘于为官之初。林则徐为官之初，在京师7年的学习工作期间，不忘忧患，特别注意研究京畿一带的农田水利问





题。他广泛搜集元、明以来几十位先哲有关兴修畿辅水利的奏议和著述，查阅内阁收藏的清代档案文件，认真思考前人提出的在京畿附近兴修水利、种植水稻的意见，酝酿并开始写作《北直水利书》。为了论证在京辅附近兴修水利、推广水稻种植的改革办法可行，博引史籍、奏议、专章论述直隶土性宜稻，列举历代开治水田成效的事实。林则徐认为“直隶水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sup>[1]</sup>，通过大兴水利，广开水田，种植水稻，便可以满足京师一带对粮食的需求。主张京畿一带的农田水利建设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国计民生”问题。

林则徐在河南的治水事迹主要发生在其任职河东河道总督期间及贬戍途中的祥符堵口。道光十一年（1831）十月，林则徐由于政绩卓著，治水有方，擢升为东河河道总督，专管河南、山东的黄河、运河河务。这是林则徐在治水史上任务最繁重、最艰巨的时段，事迹最典型。他在《起程赴东河河道总督新任折》中主动提出：“查东河所辖运道岁办冬挑工程，此时亟应兴举，若俟到任后再行往勘，恐致迟误。臣现拟取道闸河，先行顺途履勘。”林则徐从江南来到北国，正值朔风凛冽，河水凝冻之时。他在冰天雪地之中，周历运河工地之后，又风尘仆仆地奔赴黄河两岸，查料垛，督催土工，勘办春厢。

在运河工地上，他亲自查验水尺。经过调查访问，发现运河清淤工程开工已迟，就加倍添夫赶挑，以速补迟。在林则徐亲自勘察安排督促之下，工程进展顺利，南至滕汛十字河一带，北至汶上等汛，将所挑宽尺寸逐段丈量，验其灰印志桩。他对工程质量标准严格认真，一丝不苟。他发现钜嘉汛挑工稍偏于东岸之处，“虽量明丈尺无差，并非弊窠，但不居中挑挖，侧注一边，则靠西浅处诚恐日久淤积，河身遂窄，不可不防其渐”<sup>[2]</sup>。他发现问题当机立断，责令该汛主簿徐恂停职检查，立即返工，务使工程标准一致。他身为河督，对清理路土等具体事项也亲自处理。他指出：“沿堤出土之路渐被泥浆抛撒，逐条冻积，名曰‘泥龙’，往往工段挑完而泥龙尚未除净，虽据各汛员弁禀称‘向系全工完后一律起除’，但日积日多，饬工员押令夫役，凡挑完一

段即起净一段泥龙。”<sup>[3]</sup>林则徐对豫鲁两省南北两岸十五厅的 7000 个料垛，逐一查验完毕，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做到了心中有数。在黄河两岸工地上，他对河工修防，认为“河工修防要务，关系运道、民生最为重大，河臣总揽全局，筹度机宜，必须明晓工程，胸有把握，始能厘工剔弊，化险为平。为此必先周知其弊，乃可严立其防”。未雨绸缪是林则徐一贯的工作作风。

## 二、林则徐在河南治水期间的创新思想

中华民族历史上有过许多伟大的创新，既有称誉世界的四大发明，更有支撑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的具有很强实用性的众多发明创造，这些发明创造是中华民族能够文明持续不断的动力和根本。林则徐在治水中的创新行为和创新思想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在提倡创新的今天，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sup>[4]</sup>。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发展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sup>[5]</sup>。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sup>[6]</sup>，并要求“全党一定要勇于实践、勇于变革、勇于创新”<sup>[6]</sup>。我们党的创新思想既是对历史传统的继承，更是在新时期对全党及全国人民的要求。林则徐作为中国近代“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他以科学的态度、犀利的目光、缜密的思维对他所在时代的形势作出了比较正确的判断，对所从事的各项工作都能坚持科学和创新的态度，尤其在治水过程中，他的创新理念和实践对成功治水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我们当代开展各项工作树立了典范。

在清代黄河（包括淮河）上御水的主要建筑物，是用秫秸修的“埽工”。他提出，秸料本为修防第一要件（物），而变为江河第一弊端。对这一弊端，他揭示得淋漓尽致：“秸料每垛长至六丈，宽至一丈五尺，占地已多，故堤顶未能尽堆。惟头一层在堤上者谓之‘门垛’，其余则为‘滩垛’，为‘底厂’。大抵‘门垛’近在目前，多属完整。



‘滩垛’、‘底厂’即为掩藏之藪，最为蒙混。其显然架井虚空、朽黑霉烂者，固无难一望而知。更有理旧翻新名曰‘并垛’，以新盖旧名曰‘戴帽’，中填碎料杂草以衬高宽，旁插短节秸根以掩空洞，若非抽拔拆视，殊难悉其底里。”<sup>[7]</sup>而且秸料本身容易腐烂变质，需年年检验更换，工程耗资巨大。因此，林则徐一到工地验垛时，“总于每垛夹裆之中逐一穿行，量其高宽丈尺，相其新旧虚实，有松即抽，有疑即拆”。发现问题，就地处理。他表扬了上南厅所办的料垛最为高大结实，垛垛整齐可观。发现兰仪厅蔡家楼秸料有潮湿现象，尚未霉烂，即将该厅同知于卿保免职，责成接任同知邹鸣鹤逐垛拆晾。损耗由于卿保赔补，视赔补情况再作处理。后来，他又去蔡家楼查验晾晒赔补情况，满意作罢。对商虞厅料垛被烧一案，他赶赴现场，丈量垛印，进行调查分析，通知地方官访拿放火正犯惩办，并饬该厅赔补足数，将防汛厅各弁兵，分别降革饬审，务纠起火根由，获犯惩办以儆恶习而重工储。

林则徐不因循守旧，善于根据客观情况发现问题，大胆地进行革新。他清楚地认识到，当时的埽工是以秸料为主，但秸料易于腐烂，年年必须拆旧换新，并要随河势变化而加厢，负担是很重的。林则徐以前已有试用抛碎石以护堤根的做法。首先在南河通工，后开始于东河推行。先是北岸黄沁厅马营挑坝试抛石料，后推广至南岸兰仪厅柴坝十八埽以上河段试抛，效果很显著。接着，下北、祥河、曹考、中河、下南等厅相继要求在埽前加抛碎石以护根。但由于旧习惯势力作怪，朝廷并未能推广而陷于下马。具有治水经验的林则徐认为：“埽工势成徒立，溜行迅急，每易淘深，是以埽前之水辄至数丈，而碎石斜分入水，铺作坦坡，既以假护埽根，并可纾回溜势……”<sup>[8]</sup>林则徐一方面查阅有关碎石档案，并亲自上堤查访勘察，“豫、东河堤多系沙土，不能专恃为固，堤单而护之以埽，埽陡而护之以石……是碎石之于河工有益，实可断为必然，而非敢随声附和者也”<sup>[8]</sup>。他下决心在东河推广石工技术，当年做到“巩固安澜”，没有发生大的灾害。林则徐是积



极倡导用石料修河的创始人之一。这是晚晴河防工程的一大进步。至今天石料还是防汛的主要材料之一。

### 三、林则徐在河南治水期间的为官品质

林则徐是中国近代史上最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爱国主义志士。他所处的时代，正是中华民族危机四伏的嘉、道年间。在震惊中外的鸦片战争中，曾任两广总督，禁烟钦差大臣，他不畏强暴，英勇不屈，维护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尊严，与外国侵略者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收缴英国趸船上的全部鸦片在虎门销烟，大壮国威，为人们所崇敬。同时，他还是一位功绩卓著的治水名臣。林则徐为近代水利事业贡献出了毕生精力，是一位杰出的水利专家。在任期间，整顿盐务，兴办河工，筹划海运，采用劝平粜、禁囤积、放赈济贫等措施救灾抚民；亲自实地查验山东运河、河南黄河沿岸工程，提出改黄河由山东利津入海以根治水患的治河方案；致力兴修水利工程；疏浚“三江一河”等河道；河南开封祥符决口，前往堵决；伊犁开展水利屯田。“苦热不能寐，残灯还照河。行行有幽意，莫问夜如何”，林则徐的这首《夜济》正是其内心的写照。

在近四十年的宦海生涯中，他历官十四省，从北方的海河到南方的珠江，从东南的太湖流域到西北边陲的新疆伊犁，各地都留下了他治水的足迹，并且写下了《畿辅水利议》及大批有关治水的奏折。林则徐治水时间之长，投入精力之多，贡献之大，是清代其他封疆大臣难以比拟的，在历史上也是少见的。在中华治水史上流下千古佳话。

林则徐一生为官清廉，大公无私。兴办水利，带头捐款；自撰廉政牌以律己，作为工作生活的行动准则。他反对腐败，不畏邪恶，对贪官污吏嫉恶如仇，敢于碰硬，处事果断。他第一次在河南治水时，道光帝称赞他办事得力，“向来河工查验料垛从未有如此认真者”<sup>[11]</sup>，“动则如此勤劳，弊自绝矣。作官者皆当如是，河工尤当如是”<sup>[12]</sup>。

道光二十一年（1841）六月，河南祥符（今开封）上汛三十一堡



(今张家湾)黄河决口,由于当地河官和地方大员抢救不力,堵塞无方,使汹涌的黄水于堤顶漫坍,全河夺溜,洪水直冲开封。波涛汹涌,全城被围,城内水深五六尺。黄水直下东南,横扫河南境内的陈留、杞县、通许、鹿邑、睢州、柘城等地以及安徽境内所属5府23个县,黄滔所过,哀鸿遍野。这样大的灾难,震动了整个朝野。这个时候,林则徐因禁烟被诬拟充军新疆。所以朝廷在情急之下,命当时的大学士、军机大臣王鼎为总理河务。当时河南巡抚牛鉴和东河总督文冲,均束手无策,企图放弃开封,迁民于洛阳,另立省城,拟弃城逃跑。王鼎到工勘议后,以淮海道朱襄继任河督。这次堵口工程,责由王鼎在工主持。由于文冲不谙河务,朱又刚上任,尚无治河经验。这时王鼎想到了林则徐干过东河河总,熟悉河务,办事认真。于是上疏留林则徐襄办这项堵口工程,得到道光皇帝的批准。但在鸦片战争中,由于投降派的诬害,民族英雄林则徐被扣上“办理不善”的罪名革职降级,充军新疆伊犁。道光二十一年(1841)五月,他怀着满腔悲愤踏上了谪戍边陲的万里行程。皇帝遂下特令“林则徐折回东河,效力赎罪”。林则徐奉旨后,思绪万千,既为黄水直冲开封而一片汪洋、百姓遭难而忧心,也为调令开封堵口而感慨。有诗为证:“尺书来汛汴堤决,叹息滔滔注九州。鸿雁哀声流野外,鱼龙骄舞到城头。谁输决塞宣房费,况值军储仰屋愁。江海澄清定何日?忧时频倚仲宣楼。”他日夜兼程前往祥符(今开封),抵后当即与王鼎同住黄河六堡工地,在一线督导堵口工程。

他于八月赶到祥符工地,随即深入决口河段查看险情,提出具体堵口方案。王鼎完全赞同,急令所有官员抓紧干秋季节,一方面组织灾民筹备秸料,一方面调集人力进占口门,动工兴筑正坝、上边坝和下边坝三道挑水坝,并开挖引河。

施工中,林则徐虽无一官半职,只是个罪臣,但他心怀坦荡,仍然呕心沥血日夜奔波在工地上,与民工共甘苦,同商议,督促进度,强调质量。由于过度劳累,几次鼻疾复发,血流不止,又患腹泻,却



始终坚持在堵口第一线。次年二月五日，堵口合拢前夕，王鼎举办庆功宴，恭请林则徐首座。王鼎表示，一定将林则徐的这一功绩如实上奏皇帝，请留林则徐继续在河工任职。七日上午，原宽三百零三丈的口门全部合龙，河水由引河回归故道。

这次堵口工程，为时八个月，共用帑银六百多万两，是当时河南境内较大，也较著名的堵口工程之一，影响很大。合龙后，奉上谕：王鼎晋加太子太师衔。其余在工文武，也均分别奖励。唯独自动工到合龙深入工地“与士卒同畚鍤”督导工程立下奇功的林则徐则例外。为此，王鼎曾上疏道光皇帝，赞许林则徐襄办河工，深资得力。要求给他将功赎罪，免戍伊犁。但皇上传下圣旨：“林则徐于合拢后，著仍往伊犁。”<sup>[11]</sup>王鼎听旨后，泪如泉涌。所有官员无不面面相觑，众河工个个义愤填膺。而林则徐却反而神色自若，态度坦然。临别之时，林则徐赋诗二首安慰王鼎，“塞马未堪论得失，相公切莫涕滂沱”，“公身幸保千钧重，宝剑还期赐上方”。林则徐为国为民，以天下为己任。他身处逆境亦不失报国之心；身遭厄运仍关心民众；以获“罪”之身，治理黄河水灾，功绩卓著。林则徐爱国爱民，大智大德，疾恶如仇，实为启蒙先知，为官楷模，民族英雄，治河功臣。

林则徐的一生，是坎坷不平的，不论在顺境抑或逆境中，他都是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先，不计个人得失，他那百折不挠、艰苦卓绝、为人民服务的高尚精神，永远是我们的楷模。人人怀念着这位忧国忧民，以天下为己任，为水利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林青天”。林则徐一生的悲壮事迹，随着他的豪迈诗句“肝胆披沥涌幽明，亿兆命重身家轻。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趋避之”成为绝唱。林则徐病逝后，后人尊称他为“林文忠公”。陕西、江苏、浙江、云南、福建等地相继为林则徐建立专祠，以供民众敬仰。

（作者朱海风系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党委书记、教授，王瑞平系华北水利水电学院黄河科学研究院教授）



#### 注释:

[1]林则徐. 开治水田,有益国计民生篇[M]//畿辅水利议.[出版者不详].光緒丙子三山林氏雕本.

[2]林崇墉. 林则徐传[M].台北:台湾商务印刷馆股份有限公司,1967.

[3]林则徐. 验催黄河挑工并赴黄河两岸[M]//林则徐集·奏稿(上册).19.

[4]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5]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6]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7]林则徐. 查验豫东各厅料垛完竣折[M]//林则徐集·奏稿(上册).27.

[8]林则徐. 访查东河抛护碎石工程情形折[M]//林则徐集·奏稿(上册).30.

[9]林则徐集·奏稿(上册)[M].28.

[10]林则徐集·奏稿(上册)[M].25.

[11]鸦片战争史料·第五册[G].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87.

# 林则徐在河南治水

赵 丹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哺育着中华民族。但黄河又经常发生水灾，给黄河流域人民带来灾难。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前赴后继，为最终治理黄河而不断奋斗。林则徐的前半生的大部分精力用于治水，在河南的治水活动是其一生治水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时间不长，但所立下的功绩永不磨灭。本文就林则徐在河南治水的功绩做初步探讨。

## 一、初与黄河结缘

嘉庆二十四年（1819），黄河先在兰阳八堡决口，接着又在武陟马营决口，大股河水顺着原武、阳武、延津、封丘等县倾泻而下，穿运河由大清河入海，另有一股入卫河，正河断流，河道淤积更为严重。林则徐赴云南任乡试主考官归途经河南武陟看到此次大洪水，写下了“澜狂不觉重堤固，沙走能兼大地浮。百万惊鸿何日定，奏书频动至尊忧”<sup>[1]</sup>的诗句。嘉庆二十五年（1820）二月，河南巡抚琦善因上年马营坝（位于武陟县境）决口刚刚堵好，而仪封（位于河南兰考县东）大堤又溃，浪费大量钱财，被朝廷撤职，以主事衔留办河工。然而，他仍筹措无效，料贩借机囤积居奇，河工不能按时竣毕。时任江南道监察御史的林则徐受命巡视州县，考察官吏。途径中原时，林则徐听到有关河工营私舞弊、大搞垛料投机之事异常愤慨，他认为如果这种做法不改变，江河无法整治，民众无法休养生息。为解决此事，他连夜奔赴仪封。在仪封黄河工段上，他逐一查巡险工，询问河员、堡夫、民工，了解河工积料的购买、使用、验秤、运输、堆垛等详细过程，





上奏建议“敕令河南大吏严密查禁料贩囤积居奇，平价收买以济仪封南岸河工之需”<sup>[2]</sup>，并责令官员限期解决积料新旧混杂、潮湿、捆束大小不一、堆放松散等各种问题。整顿过后，工地上下，料垛为之一新，仪封险工迅速得到修复。由于他办事干练，洞察机敏，清廷便在京察中列他为一等，记名“以道府用”。

## 二、东河任上大显身手

道光十一年（1831）十一月，升任东河河道总督，道光十二年（1832）二月二十八日调离，任期仅4个月，因新任河臣未准时到任，实际为5个多月。在这期间，林则徐专事河南、山东的黄河、运河河务。林则徐决定“自持刻苦，不避怨嫌，以防意者防川，以纠心者纠吏，务冀弊除孳节，工固澜安”<sup>[3]</sup>。

### （一）注重黄河防汛

黄河每到冬至过后便易发生凌汛，给两岸人民带来不便。朝廷对黄河防汛工作也十分重视。林则徐接任东河总督后，道光帝命他“务要认真查验，不准稍有弊混”<sup>[4]</sup>。道光十一年（1832）十二月，林则徐在防凌汛的过程中“小心防守”，遇到冰凌聚集的情况时，立即“敲打推行”，以免“铲伤埽坝，雍遏河流”，并且下令各道要随时密查河况，不允许“稍有怠忽”。<sup>[5]</sup>经过去年冬天的各种努力，第二年立春时，河水冰块逐渐融化，黄河“安澜顺轨”。

黄河每年春天都会有桃汛。林则徐亲至黄河工次察看水势后发现黄河“节次长水”，且“旋长旋落，尚少停滞”。为此，林则徐下令核定春厢埽工，并分饬赶办。他“随过随查”发现新版春厢埽工“尚与原估丈尺相符，均足以资抵御”。<sup>[6]</sup>另外，林则徐在黄河长堤“增培土工”对每一处工次“按段锥试”，发现不满意的地方，立即“押令翻筑”。<sup>[7]</sup>

为确保黄河险工安全渡过大汛，林则徐要求一切防守事宜，“尤须先期预备”。为此，他“亲历险要各工，详慎筹画，以免临时周章”<sup>[8]</sup>，饬令各厅要集中精力，提前做好防护的充分准备。

## （二）查验黄河两岸料垛

林则徐查验督催运河挑工后由山东起程前往河南、山东黄河两岸查验料垛。考虑到“料物为修防根本”，为了确保料垛的质量以稳固黄河大堤，他决定“将各工形势细加体察，谘访研求，每到一工，即不敢忽略走过”，对每一河工料垛都“细加拆验，计束称斤，从严而实，不敢稍为将就”<sup>[9]</sup>。

十二月视事，次年正月初即沿河巡视，二十二日由黄河北岸的曹考厅登上黄河大堤，循着北岸沿河而上，对各厅汛逐一视察。至黄沁厅后他又渡河到南岸，沿南堤自上而下继续检查。后又渡河至北岸，查验下游的曹河、粮河两厅，共费时一月有余，结束查验料垛的工作。历来“秸料为修防第一要件，同时也是河工第一弊端”。治河官员利用秸料徇私舞弊，他们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秸料质量成为朝廷心腹大患。林则徐为解决这一难题，亲往河工查料。他对大堤上存放的料垛虚实特别重视，每到一处，必在“每垛夹档之中逐一穿行”，对每垛都要“量其高宽丈尺，相其新旧虚实，有松即抽，有疑即拆，按垛以计束，按束称斤”，如发现有问题料垛，也“无一厅不拆”<sup>[10]</sup>。林则徐对河工料垛如此细致的查验，治河官员的中饱私囊之举难以藏掩。对各厅料垛查验后，林则徐对各厅置办料垛官员赏罚分明。他发现上南厅的料垛最实，就在上奏中给予表扬；发现兰仪厅蔡家楼料垛虚假有弊，就立即将兰仪同知于保卿撤职，并令其赔偿损失。大规模查验工作完成后向清帝上《查验豫东黄河各厅垛完竣折》，详细叙述河工诸弊及整顿情况。道光皇帝赞扬说：“向来河工查验料垛，从未有如此认真者。”<sup>[11]</sup>

林则徐二月初七到开归道属的上南厅工次查料之时，接到商虞厅虞城上汛十六堡底厂存秸料有五十六垛失火被焚的报告。林则徐随即责令该厅勒限赔补，堆贮候验。他到达商虞厅后便逐垛丈量，拆束过称。随后，他便亲至烧料处所履勘形迹，发现此次失火事出蹊跷，有掩饰偷工减料而焚烧灭迹之嫌。他查明事情真相后，对相关官员进行



相应的处分。林则徐对此次料垛失火案的处理获得道光帝称赞：“动则如此勤劳，弊自绝矣。作官皆当如是，河工尤当如是。吁！若是者鲜矣。”<sup>[12]</sup>。接着，他进一步勘查了河南境内黄河南岸的睢宁厅、商虞厅虞城上汛、上南和厅茱泽汛、兰仪厅兰阳汛等地，发现真实问题。

### （三）推广抛石新技术和提出节省用料之法

清代河防工程的施工材料以秸料为主。但因其易腐烂，需年年拆旧换新，并要随河势变化而加厢，负担很重，耗资巨大。道光元年前两江总督孙玉庭、南河河臣黎世序以碎石工程“不惟节费，实可利民”上奏朝廷要求在黄河试抛。之后黄河北岸黄沁厅马营挑坝，南岸兰仪厅柴坝工程，北岸的下北、祥河、曹考，南岸的中河、下南等厅先后试抛。林则徐到任后即两次上堤，周历查访，并且向年老兵民询问碎石工程的效果。他们“人言凿凿，异口同声”地说此项工程实施之后“每遇险工紧急，溃埽塌堤，力加抛护，即不至于溃塌，功效甚著”<sup>[13]</sup>。林则徐听后亲到“埽前有石之处细加测量，悉心揣度”，发现“埽工势成陡立，溜行迅急，每易淘深，是以埽前之水辄至数丈，而碎石斜分入水，辅作坦坡，既以偃护埽根，并可纾回溜势”，从而得出了“碎石之于河工有益，实可断为必然，而非敢随声附和者也”<sup>[14]</sup>的结论。碎石工程对保护沿河大堤实属有益，林则徐上奏朝廷请求加以推广，以使黄河“工固澜安”。

针对碎石工程有益于治河却不能节省用料的问题，林则徐也亲至河堤，周历履勘。河南山东黄河段河堤多为沙土，无法稳固。河堤单薄的地方用埽料加以守护，埽陡的工段用石料加以防护，但往往只是在迎溜最险之处才估抛碎石。寻访员弁兵夫之后发现抛石“只能保埽段之不外游，而不能禁旧埽之不下蛰。故虽有石之埽，仍不免择要加厢，惟较诸未经抛石之埽，需料自然大减”<sup>[15]</sup>。但是黄河“两岸堤工，长至二十余万丈，而堤前之有埽者不过六千八百余丈，埽前之有石者甫及二百七十余丈”<sup>[16]</sup>。河南、山东河面宽阔，“溜势时有变迁，此工闭而彼工生”，进而得出“购料防险诸费即难概省”的结论。林则徐认为用料是否节省，“天事居其半，人事亦居其半”。他进一步指出在工



人员若讲明利弊、激发天良，对堤上贮料注目留心、不徇情面，则可节省人力物力并可保证河工质量。通过数次核实查验，提出了“岁料与碎石并用”的省料之法。

#### （四）绘制全河图

林则徐在河督任上，为了较好地推进治河工作，曾独创性地“绘全河形势于壁”，使全河形势“孰险孰夷，一览而得”，并以此作为指挥施工的依据，摆脱了仅在文字上打圈圈的传统习惯，使用了比较科学的图表指示办法，“群吏公牍，不能以虚词进，风气为之一变”<sup>[17]</sup>。这也是林则徐革新思想的一种表现。

#### （五）设想黄河改道北流

黄河下游自今兰考以下，大体流经今商丘、徐州，在今清江一带与淮河、运河交汇，然后折向东北，流经今涟水、云梯关外注入黄海。黄河水强而淮、运水弱，再加上黄河泥沙含量大，每遇洪水，黄河中夹带大量泥沙的洪水向淮河倒灌，并使位于黄、淮、运三河交汇处得洪泽湖面积日益增大，水位日涨，形成南高北低的地势，导致黄淮下游排水不畅，易患水灾，运河也经常淤塞，结果致使沟通南北粮食的漕运受阻。有清以来，由于黄河治理不善，越治越难治，成为朝廷最为棘手的问题，民生最严重的祸患。林则徐素来关心国运民生，对黄河治理颇为关注。他在京为官时便利用大量的闲暇时间查阅研究为数颇丰的水利资料，出任外官后，他更有着多年兴修水利、治理江河的实践经验。林则徐逐步意识到若想治理黄河则必须“顺河之性”。河性即指水往低处流。根据黄淮地区南高北低的河势，林则徐大胆设想改黄河河道北流，从山东入海。他在给陈寿祺的信中谈到了黄河改道的设想。“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藉。江浙之漕米可以稍轻，而运费逐有所从出。于张秋划南北岸，分造南北运船，隔岸转艘，漕既无误，河亦可治，江淮之间民困可苏矣。”<sup>[18]</sup>

林则徐黄河改道北流的设想在当时可算“非常之议”，既可能引起



恐慌，也肯定会为风水之说所阻，实行起来阻力非常大，因而“明知不行，不敢饶舌”。林则徐最终没有向朝廷提出此种设想，而黄河改道北流虽利国利民却也只能搁置不议。然而，咸丰五年（1855）黄河在河南兰阳（今兰考）西北铜瓦厢决口，改道北流，循着大清河从利津入海。大自然最终验证了林则徐的伟大设想。

道光十二年（1832）二月二十八日，林则徐在河南归河厅查验料垛时接到“补授江苏巡抚”的谕令。五月二十五日，林则徐交卸河东督篆务后赴江苏任职。林则徐治的工作重心转移至江苏的漕运、赈灾、水利、改革等方面。

### 三、戴罪协助黄河堵口

虎门销烟的惊世之举，虽维护了民族尊严，却也引起了清廷内部的激烈论战。投降派与抵抗派经过唇枪舌剑，最后胜出，并蛊惑道光帝投降求和。道光二十一年（1841）林则徐含冤被贬，于五月二十五日接到遣戍的命令，次日即从镇海起程赶往新疆伊犁。

六月十六日，黄河自祥符上汛三十一堡张家湾（今开封市郊区水稻乡）决口，至开封西北城角分流为二，均向东南下注至距省十余里之苏村口，以下又分为南北两股，北股溜约三分，由惠济河经陈留、杞县、睢州、柘城至鹿邑之北归涡河，注安徽亳州、蒙城至怀远境荆山口入淮，归洪泽湖。南股溜有七分，经通许、太康至淮阳、鹿邑交界之观武集西冲成河槽九处，弥漫下注清水河、茨河、濉河，直趋安徽入淮。受灾共五府二十三州县。<sup>[19]</sup>

祥符河决传至京城后，七月初四，道光帝命大学士王鼎、通政司通政使慧成驰往河南督办大工。八月初九，以江苏淮扬道朱襄任东河总督，十一日下谕已革职责令戴罪图功的原河督文冲“枷号河干，以示惩戒”，后充军伊犁。同时还下诏命前往伊犁充军尚在途中的林则徐“免其遣戍，发往东河效力赎罪”。林则徐在遣戍途中日夜兼程赶往祥符工地，亲驻祥符工地，不顾长途劳顿，即刻投入艰辛的治河救灾工



作，协助王鼎堵口。

林则徐最后一次治理黄河竟是以罪臣身份协助王鼎堵口，他面临的处境十分艰难。此次黄河堵口工程浩大，任务艰巨，在工文武心力难齐。他必须克服口门距河远，进堵困难、遇有凌汛，威胁施工、合龙前夕，埽占走失的重重困难。<sup>[20]</sup>首先，他建议王鼎趁秋季少雨，组织两岸受灾民众赶造挑水大坝。他采取在口门东西两坝头开始，绕越口门筑围坝，将口门移在河岸处进堵的堵口方法，以利大河回归故道。<sup>[21]</sup>计修围坝长两千四百余丈，水中双坝进占长三百余丈，在原河道内挖引河长三十余公里，合龙口上游修挑水大坝三道，共长一百六十余丈<sup>[22]</sup>。其次，委派州县专员专门负责购买料垛。因为堵口工程浩大，初步估计须买料八千垛（每垛五万斤），所请工帑仅四百七十万两，为此必须十分节省。王鼎同意林则徐的方案，责令所有官员抓紧组织灾民筹备秸料，同时调集人力，动工兴筑正坝、上边坝和下边坝，并开挖引河。林则徐在工地上“追随星使（王鼎），朝夕驻坝”<sup>[23]</sup>，“日夜坐与士卒同畚鍤”<sup>[24]</sup>。王鼎缺乏治水经验，经常向林则徐咨询治水之法，“星使动辄询咨，是以竟无刻暇”。但由于过度疲劳，他“身体难支，屡欲乞疾，惟因星使不肯代奏，逐不得不勉强支持”。<sup>[25]</sup>随后，在河南工地缉口查灾，丈量地段达三百零三丈，勘明下游五府二十三州县受灾人数。然而，此时那些贪官污吏却制造各种谣言重伤林则徐，致使“苛刻催促之名，已纷然传”。林则徐坚守“工次之事，总以勤、慎、廉、和四字处之，则上下皆宜”<sup>[26]</sup>的信念，面对流言蜚语，他毫不退缩，仍然在河工工地上忙碌奔波，“自冬迄春，皆寝馈于堤堰间”<sup>[27]</sup>，他坚持早出晚归，每日黎明即赴工地督工，经常工作至深夜三四点才休息。

经王鼎、林则徐、慧成、朱襄和广大员工共同努力，决口于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合龙闭气，共用银六百余万两<sup>[28]</sup>。王鼎对林则徐在祥符堵口工程中所起的作用给予高度的评价，他称赞林则徐“襄办河工，资深得力”，并期盼林则徐能够将功赎罪，免其遣戍，或能被重



新起用。但在堵口的庆功宴上，道光帝降旨令其“发往伊犁效力赎罪”。次日，林则徐即起程赶往新疆。

林则徐在河南的时间虽然短暂，但他在短暂的时间里尽心竭力治理黄河，为河南百姓安居乐业鞠躬尽瘁。他认真务实，未雨绸缪，细心做好防汛各项工作；他积极吸取前人治河经验，推广碎石抛护新技术，改革治河思路；他独具创新精神，绘制黄河全河形势图，便利宏观布局；他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事必躬亲，河工积弊得以缓解；他悉心钻研、结合实践，提出改黄河北流于山东入海的大胆设想；他赏罚分明，严厉打击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治河员工，表扬办事得力的贤良人才。更为难能可贵的是，林则徐不计个人得失，不惧诋毁流言，不顾身病体弱，在国家、人民需要他的时候奋不顾身。河南人民无比怀念治水名臣林则徐，黄河两岸久传林则徐治水佳话。

（作者系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

#### 注释：

- [1]防河四首[M]//郭国顺.林则徐治水.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179.
- [2]林则徐传[M]//杨国桢.林则徐传:53.
- [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22.
- [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30.
- [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27.
- [6]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54.
- [7]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54.
- [8]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55.
- [9]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35.
- [10]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45.
- [11]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46.
- [12]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47.
- [1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56.
- [1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56—57.



- [15]~[16]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57.
- [17]续碑传集·卷三四[M]//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 [18]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信札)[M]:78.
- [19]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黄河大事记[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114.
- [20]林观海.林则徐治水[J].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3(3).
- [21]~[22]郭国顺.林则徐治水[M].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98.
- [2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信札)[M]:290.
- [24]缪荃孙.续碑传集·卷二十四[M]//渠长根.林则徐治理黄河小记.常熟高专学报.2001(3).
- [2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信札)[M]:283.
- [26]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信札)[M]:281—282.
- [27]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信札)[M]:300.
- [28]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编.黄河大事记[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114.

**参考文献:**

- [1]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
- [2]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信札卷)[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
- [3]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黄河大事记.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 [4]郭国顺.林则徐治水[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
- [5]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 [6]杨国桢.林则徐传[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林观海.林则徐治水[J].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3,8(3).
- [8]渠长根.林则徐治理黄河小记[J].常熟高专学报,2001,5(3).





# 林则徐戍边期间的治水业绩

王英华 吕娟 周魁一

很多人都知道林则徐领导了震惊中外的虎门销烟，拉开了近代中国反抗外国侵略斗争的帷幕，是一位伟大的爱国志士，一位杰出的民族英雄。很多人也知道林则徐是中国近代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向西方学习的思想，并组织翻译《四洲志》等书刊以开拓人们视野。在这些耀眼光环的照射下，林则徐其他方面的业绩虽然卓著，但似乎稍显黯淡，很少成为人们的关注焦点，治水业绩就是其中一个方面。如果说虎门销烟是最能展现林则徐毕生奉行的“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精神的壮举，而治水活动则是体现其通过日常工作中“崇实行而不事虚名”“无一事不尽心”进而为国为民的思想。

虎门销烟是林则徐一生的转折点，这一壮举既让他的声誉达到顶峰，也让他的仕途转入谷底。此后，林则徐开始了他的戍边生活，但其为国为民之心不变。这一点，通过其在此期间的治水活动可得以充分展现。戍边期间，林则徐虽远离了抵御外辱的战场，但又投身抗御水旱灾害的战争中，于谪戍途中主持了河南开封祥符黄河堵口工程，戍边新疆期间则致力于伊犁水利的开发、南疆屯田水利的发展，以及坎儿井的推广等活动，并取得了卓著的成就。

## 一、谪戍途中——林则徐与黄河堵口

道光二十一年（1841）五月，年已58岁的林则徐接到谪戍伊犁的命令，次日自镇海启程北上。



林则徐踏上谪戍征途不到一个月，即六月十六日，河南开封城西北十五里的张湾（时称“祥符三十一堡”）黄河大堤决口，大溜直奔开封城西北角，然后一分为二，向东南下注至苏村口，又分南北两股奔注，致使开封城被围八个月之久，大溜所经的河南祥符、陈留、通许、杞县、太康、鹿邑、睢州、淮宁，以及安徽太和、凤阳和五河等五府二十三州县直接受灾。<sup>[1]</sup>面对滔滔黄水，河南巡抚牛鉴手足无措，抱头号泣；河东河道总督文冲则以决口难以堵筑为由，建议放弃开封城，“另择善地，早为迁避”<sup>[2]</sup>。危急时刻，道光帝想到了有治水经验且办事干练的林则徐。七月三日，下旨命其自谪戍途中“折回东河，效力赎罪”<sup>[3]</sup>。次日派大学士王鼎和通政使司通政使惠成前往河南督办河工，以王鼎主持黄河堵口。<sup>[4]</sup>同时罢免东河总督文冲，以淮海道朱襄接任。

王鼎和惠成先于林则徐赶到，抢险现场切身感受到开封城官民士绅面对洪水时同心合力、力守危城、相与存亡的决心与精神，上奏道光帝力保开封城。但王鼎和新任东河总督朱襄均缺乏治河经验，虽经全力抢护，形势仍然非常严峻。

林则徐接到圣旨时正在扬州，面对国家内忧外患、百姓流离失所的局面，感慨赋诗：“尺书来讯汴堤秋，叹息滔滔注六州。鸿雁哀声流野外，鱼龙骄舞到城头。谁输决塞宣房费，况值军储仰屋愁。江海澄清定何日，忧时频倚仲宣楼。”<sup>[5]</sup>之后他匆匆赶路，不敢稍有滞慢，八月十六日赶到祥符工地。<sup>[6]</sup>开封民众得知林则徐到来，“无不喜悦”，“闻之者共相庆”。<sup>[7]</sup>

林则徐到达开封后，不顾旅途劳顿，当即住在祥符六堡，并坚决支持王鼎保卫开封的主张。在王鼎的信任下，二人合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在开封城受水最重的西北门加镶埽坝，抢作土戩，修筑挑水砖坝等，并加强防护，最终保住了开封城。同时，开展灾后赈济活动，于四乡堤上添加赈厂，查验受灾民房给予补偿等，人心逐渐安定。

时黄河决口已宽达三百三十丈，水深八九尺至二丈三四尺不等。



林则徐、王鼎等人深知黄河大堤“决口早一日堵塞，下游早得一日安居”，因而积极筹办堵口工程。考虑到此次决口是由洪水漫滩、甯沟引溜所致，且口门距河较远，决定自口门东西两坝头开始，绕越口门筑围坝，将口门移至河岸处进堵，使黄河大溜回归故道。初步估算需料八千余垛（每垛五万斤），经费四百七十万两。<sup>[8]</sup>

王鼎完全赞同林则徐的安排。在秸料筹备方面，派附近尉氏等三十六州县买办，凡被水州县则免派；又自河南十三厅、山东二厅预购次年河工岁料。在堵口工程方面，分设局厂。其中，东坝总局由河北道、汝宁知府和开归道主持；西坝分局由河陕道和许州知州主持；挑水坝由曹考通判主持，引河勘估由开归道、仪睢厅等主持。引河挑挖，则由该管守备出具保结分段实施。考虑到灾民的生计问题，堵口工程实行以工代赈。

施工过程中，王鼎亦事事商之；林则徐则深知工次乃“是非之场”，加之自己的罪臣身份，地位之尴尬不言自明。尽管如此，他仍心怀坦荡，坚守“工次之事，总以勤、慎、廉、和四字处之”的信念<sup>[9]</sup>，不避闲言或诽谤，终日在工地上辅助王鼎督促进度，把控质量。由于过度劳累，几次鼻疾复发，又患腹泻，但仍坚守堵口现场。

次年二月八日，口门合龙，大堤“层层压实，涓滴皆无，十分稳固，引河亦通畅东注，全黄悉归故道”<sup>[10]</sup>。历时八个月，用银六百万两的巨工终至告竣。道光帝高兴之余，以王鼎治河有功晋加太子太师衔，惠成、朱襄等人皆有议叙。但对林则徐，却于合龙前日下旨“仍发往伊犁，效力赎罪”<sup>[11]</sup>。接到圣旨后，开封城百姓“皆扼腕叹息，多有泣下者”<sup>[12]</sup>。一心想借此次堵口机会使林则徐得以重新启用或至少减免流放的王鼎闻此，老泪纵横，林则徐却态度坦然，赋诗安慰王鼎“塞马未堪论得失，相公切莫涕滂沱”，“公身幸保千钧重，宝剑还期赐尚方”。然后，毅然踏上前往新疆的征途。

## 二、谪居期间——林则徐与新疆水利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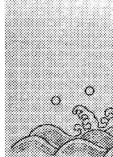
林则徐一路长途跋涉，经洛阳、潼关、西安（在此养病三个月）、

平凉、兰州、武威、张掖、安西、哈密、乌鲁木齐等，穿越戈壁沙漠，历时九个多月，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十一月初抵达伊犁慧远城（今霍城县）。

林则徐到达伊犁后，受到伊犁将军布彦泰的热情款待和高度信任。根据林则徐的日记，当他到达伊犁边界时，布彦泰派遣戈什哈前去迎接，“闻此举前所未有的”<sup>[13]</sup>。在伊犁居住的头3个月内，两人往来次数第一个月为8次，第二个月为13次，第三个月达15次。此外，布彦泰还委以实务，让他掌管“粮饷”事宜，甚至参与其奏折的起草过程。在布彦泰的信任与支持下，此后戍边的近3年间，林则徐能够得心应手地发展屯田，兴修水利，为新疆屯垦的发展和水利建设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 （一）开发伊犁水利

伊犁位于伊犁河畔，这里气候温和，土壤肥沃。早在公元前105年，汉武帝先后将两位公主嫁给统治这里的乌孙王，并派屯卒数百人在此屯田，以抗御匈奴，但当时屯田规模很小。伊犁地区的大规模开发始于清乾隆年间。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军击溃准噶尔部的叛乱。五年后，设伊犁将军，驻惠远城，这是清政府设在新疆的最高军事、行政长官。同时派驻八旗1.88万人，其中70%驻扎于伊犁河谷。加上兵屯、民屯、回屯和遣屯，在伊犁河谷从事屯田活动的约二十多人。随着屯田规模的扩大，伊犁河南北两岸出现了许多渠道。乾隆三十年（1765），清政府调遣锡伯族官兵千余人前往伊犁河南岸的察布查尔屯垦。该地原有一条引水渠，长十万里，可灌溉渠北的滩地，但渠北的可耕地较少。渠南虽有大片可耕地，惜地势较高，难以灌溉。嘉庆七年（1802），在部人图默特的倡议下，于伊犁河上游的察布查尔开凿引水口，建成一条与旧渠并行的新渠，两渠长度相当，间隔十余里，但新渠高旧渠六七尺，渠南的高田遂得以灌溉，人称该渠为“锡伯新渠”或“南渠”。新渠修成后，锡伯族官兵“辟田千顷，遂大丰殖，雄视诸部”<sup>[14]</sup>。该渠至今仍灌溉着锡伯族自治县一百



五十多万亩的良田。<sup>[15]</sup>

道光二十四年（1824）二月，朝廷以伊犁将军布彦泰在塔什图毕等处开垦荒地，成效显著，下诏嘉其“忠诚为国”，并命其会勘乌鲁木齐及各城荒地，一律兴办。道光帝当时的想法是“西陲地面辽阔，隙地必多。果能将开垦事宜实心筹办，当可以岁入之数供兵食之需，实为经久有益”<sup>[16]</sup>。布彦泰接到谕旨后，亲自到慧远城东阿齐乌苏废地勘察，认为该地“前任将军松筠奏拨八旗余丁耕种，因乏水，不久废业”。今可复垦十余万亩，但“欲垦复，必逐渐开渠”<sup>[17]</sup>。

在此之前，松筠出任伊犁将军时，已在伊犁河北岸进行水利建设。先是在惠远城东修渠道一条，长数十里，自伊犁河引水灌田；又在城西北泉水密集之处筑堤开渠，引水灌田。<sup>[18]</sup>后来又开渠一条，长七十多千米，引用伊犁河三大支流之一的喀什河灌溉，嘉庆赐其名为“通惠渠”（又称“旧湟渠”）。布彦泰的计划就是通过改建松筠所建旧湟渠，仍然引用喀什河水灌溉，“将塔什鄂斯坦回庄旧有渠道，展宽加深，即接开新渠，引入阿齐乌苏东界。并间断改挖支渠，俾新垦之田，便于灌溉”<sup>[19]</sup>。

林则徐得知这一消息后，主动给布彦泰写了一个呈文：“遇此开垦要务，尤宜踊跃急公，情愿认修龙口要工，借图报效。”<sup>[20]</sup>表达了其借助捐修龙口工程，致力新疆水利建设的想法。在布彦泰的支持下，林则徐亲率民工，挑沙挖石，建坝筑堤，历时四个月，用夫匠 53.4 万工，建成一条长六里、宽三丈的引水渠——龙口新渠，即著名的皇渠（今称人民渠）。皇渠灌区横跨今伊宁县至霍城县。后人分析林则徐成功的经验在于立足于当地的具体情况，传授并推广内地水利建设经验与技术。（1）选择适宜的引水渠首位置。把引水渠首选在喀什河出山口下游不远处，虽增加挖方量，但这里河床比较稳定。引水渠首安全运用一百二十三年，直至 1967 年喀什河弯道式新渠首建成。（2）传授筑坝堵水技术。把内地利用石笼和杓槎等护岸、堵口的经验用于皇渠筑坝壅水，以便渠首多引水。（3）在干渠工程上推广架槽输水法，利



用木渡槽穿越山沟。<sup>[21]</sup>该工程建成后，伊犁新垦土地三棵树、红柳湾 3.335 万亩，阿勒卜斯 16.1 万多亩。<sup>[22]</sup>皇渠龙口工程遗址至今仍存，位于伊宁县东部喀什河渠首枢纽工程南侧。引水渠即今喀什河平原造林站内老龙口至团结水电站傍坡的旧渠，长三千多米。沿伊昭公路而行，渠迹历历在目。

## （二）推动南北疆屯田水利的发展

伊犁垦荒成效迭出，掀起了天山南北两路各城垦荒的热潮，这些地区的水利建设也随之得以发展。

伊犁龙口工程竣工后，布彦泰上奏朝廷，陈述了阿齐乌苏垦荒的经过及林则徐捐办龙口的事实，期望林则徐能借此得以回朝启用。但是，接到的圣旨却是令林则徐远赴天山南路阿克苏、乌什、和阗、库车等城勘察垦荒之事<sup>[23]</sup>。考虑到林则徐的年龄和身体状况，布彦泰征得朝廷同意后，请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全庆暂缓更换，随同林则徐前去会勘。此后，林则徐多次接到圣旨，命其加勘喀什葛尔（十二月）<sup>[24]</sup>、库尔勒北山根（三月）<sup>[25]</sup>、霍尔罕（四月）<sup>[26]</sup>、伊拉里克（六月）<sup>[27]</sup>和塔尔纳沁（七月）<sup>[28]</sup>等城的垦荒事宜。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林则徐在三子聪彝的陪同下出发。因胃病复发，在乌鲁木齐稍事休息。次年正月，自绥来（今玛纳斯县）动身，奔赴南疆。在接下来的九个月时间里，他先后勘察库车、乌什、阿克苏、和阗、叶尔羌、喀什葛尔、喀拉沙尔和库尔勒等南疆八城的荒地，共计六十八万亩。每至一地，除了查勘荒地是否可以开垦，能否招徕民户承种纳粮外，林则徐最为关注的就是水利工程的兴修，期间还在吐鲁番广为推行坎儿井。

### （1）兴修水利

在林则徐的影响下，伊犁将军布彦泰充分认识到“开垦地亩，必先讲求水利。来源畅旺，则灌溉有资”<sup>[29]</sup>。这从布彦泰于道光二十四年九月所上奏折中可清晰地看出：伊拉里克荒地可开垦，拟挑挖大渠、支渠和泄水渠，引用伊拉里克河水。奎屯一带甚宽广，其中有河一道，



由库尔喀喇乌苏南山积雪融化汇流而成。其近水地亩，早有营屯。苏沁滩荒地有一万余亩，土脉肥润，只需挑挖渠道，引水入地，皆成沃壤。<sup>[30]</sup>不仅布彦泰认识到水利与垦荒的密切关系，其他各城负责垦荒的官员也有类似认识，并同样付诸实践。如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叶尔羌参赞大臣宗室奕经奏称，霍尔罕有可垦荒地，经“试验水利充裕”<sup>[31]</sup>。

最高行政长官布彦泰和南疆各城官员高度重视水利对屯垦的作用，林则徐与全庆在勘察过程中也将区域水利建设情况作为勘察内容之一，并加以全力推动，屯垦水利随之发展。从林则徐《乙巳日记》和《清史列传·全庆传》中，可以看出二人在这场随屯垦规模的扩而蓬勃发展的水利建设活动中所起的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

叶尔羌。林则徐、全庆勘查后认为：这里土地膏腴，只要把位于其西北部的哈拉木扎什渠水、位于东南部的和色热瓦特渠水接引至此，就可耕种。为查清中间所隔两道沙梁是否会阻水渗漏，二人亲至挖通的进水龙口处查看溜势，又到各处沙梁测量水势，确认不致壅滞后，提出有针对性护渠措施，如于沙梁冲要处砌护块石、拦钉排桩等。<sup>[32]</sup>此外，他们还查看了新垦土地引用爱依柯尔河水的龙口工程。<sup>[33]</sup>

阿克苏。二人建议于喀喇沙尔城此前开挖的北大渠南岸，接挖中渠一道，引水入新开垦土地内，再于地内分挖支渠两道，以资灌溉。

和阗。查看达瓦克新渠龙口工程，并围绕龙口勘测周围垦地。处理附近两回庄有关争水的纠纷。<sup>[34]</sup>

喀什噶尔。查看新垦荒地龙口工程及水势，该工程引用铁列普曲克河水。<sup>[35]</sup>

库尔勒。二人建议引用开都河水，灌溉库尔勒北山根开垦土地。该河南岸山根有龙口一处，为回庄引水渠。鉴于新开垦土地不便与回庄共用一渠，因展宽龙口，重加修筑，另外开挖大渠一道，与回庄所用水渠并行。再于新开垦土地内分挖支渠四道，地尾开挖退水渠一道。

吐鲁番。二人勘察后认为伊拉里克一带地平土润，当地人称之为

“板土戈壁”。西为沙石戈壁，再西二百余里始为山口出泉处，有大小阿拉浑两河，汇而为一。两河之水流至沙石戈壁，即潜入沙中，致使以东的板土戈壁因缺水而成荒滩。因建议于沙石戈壁内开挖大渠，引水自西而东入板土戈壁，复于板土戈壁多开支渠，以资灌溉。然而，由于大渠所经地势南北高低不一，其中黑山头至拦河坝段北高南下，水势南趋；至拦河坝至分水坪段转为南高北低，水势又北趋。水性横冲侧击，加之渠底为碎石夹砂，若两岸冲刷，难保渠身不淤。为此，在制定关于该地区屯垦的《经久章程四条》时，第一条即为“渠道应备岁修”。强调指出，为免旁泄，虽已于低处加筑拦水长坝，但夏汛期仍需加倍防护。户民每五十亩出夫一名，轮流修治，随时疏导。大汛时，分段承值，不使冲激为患，从而有效地延长了大渠的使用年限。

## (2) 推广坎儿井

林则徐对新疆水利史的贡献，除了上述伊犁皇渠的改扩建和南疆屯垦水利建设的推动外，就是坎儿井的推广。

新疆的坎儿井多建于吐鲁番和哈密盆地。这里年平均降水量只有几十毫米，蒸发能力却高达几千毫米，若开挖明渠引水则蒸发损失水量太大。由于冰川融雪，天山南麓的地下水含量较高，地面又有一定坡降，因此可采用开挖坎儿井的方式，积蓄并输送地下水，自流至盆地南部的耕地。

道光二十五年（1845）正月，林则徐在赶赴南疆勘查水利的途中，路过吐鲁番地区，对见到的坎儿井极为赞赏：“见沿途多土坑，询其名曰卡井（即坎儿井），能引水横流者，由南而北，渐引渐高，水从土中穿穴而行，诚不可思议之事。此处田土膏腴，岁产木棉无算，皆卡井水利为之也。”<sup>[36]</sup>随后，林则徐对这种卡井进行了实地调查，认为非常适合干旱地区的农业生产，就在条件相似的伊拉里克地区加以研究推广，使这里的大片荒地变成膏腴良田，当地人因此称坎儿井为“林公井”。

陪同林则徐勘察南疆的全庆也上书朝廷，建议广泛推广坎儿井：





“查吐鲁番境内地亩多系挖井取泉，以资灌溉，名曰卡井，每隔丈余掏挖一口，连环导引，水由井内通流，其利甚溥，其法颇奇，洵为关内外所仅见。”<sup>[37]</sup>

同治三年（1864），钦差大臣左宗棠率师入疆，在吐鲁番地区开挖坎儿井 185 处。

坎儿井这种的巧妙灌溉工程，至今备受推崇。遗憾的是，由于各种原因，新疆坎儿井大量消亡或处于无水状态。据新疆坎儿井研究会的统计，目前有水坎儿井仅存六百余处。

### （三）关注新疆水资源与水环境

从林则徐所著《乙巳日记》中，我们可清晰地感受到他对新疆水利发展的关注程度。林则徐赴南疆路途大致是沿着新疆天山南北两路所设台站（即驿站、军台等交通通讯转运机构的总称）行走，至喀什噶尔后基本循原路返回。在七个多月的行程中，每天所经所见河流湖泊，必加记录。其关注内容主要涉及当地的水资源状况；河流的水量、流速、流向；河道宽度、湖泊面积，以及河湖的周边环境等。可以说，他用日记的方式为我们描绘了一幅 19 世纪 40 年代新疆水资源、水环境的图景，这是一份珍贵的历史资料。

乌鲁木齐—吐鲁番（正月初一至二十五日）。喀拉巴尔噶逊军台（今达坂城）“林木森疏，泉流清泚”。哈毕尔罕布拉克台，俗呼为三个泉，“泉流颇盛”。

吐鲁番—库车（正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十九日）。苏巴什军台苏巴什沟“闻夏令水发，行者极险”。达坂城“山孔有流泉颇清”。特伯尔古台（今清水河），“将到军台，先过此河，踏冰而行，若夏令则成大河”。喀拉沙尔城（今焉耆），过开都河，“自北岸渡至南岸二十丈，水清而浅”（六月十八日返程途中，连日大雨，“开都河盛涨，淹及农田，村民皆来报水”）。哈拉哈爱曼军台，见河流，“汹涌尤甚，滩石激而作浪”。库尔勒，“土脉细润，水亦甚充”，“沿途多田亩树木，土路平坦，颇似关内”，“洼地又多水坑，盖地下有伏流之水”。库尔楚军台，“流



泉清洌，树木颇盛”。策达雅尔军台（今策达雅），“沿途多水，过横沟数道，树木甚密”，“再进而西，则横河愈多”，“复过一苇湖，则广至数十顷”。

库车—阿克苏（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拜城军台，沿途“柳树甚密，过横河数道”，铜厂河“河流甚驶，此时有草桥可通车，闻夏令则须渡船，水急时舟亦停渡”。阿克苏城内“沿路水渠甚多，并有水磨，田土亦沃，颇似内地风景”，“所涉小河不可胜计，其大者曰瑚玛喇克河，深处几欲没马”。

阿克苏—乌什（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初五）。察哈拉克军台，托斯干河“河分为两支，皆南流，深处亦可没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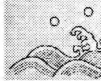
阿克苏—叶尔羌（三月初六至二十二日）。浑巴什台，爱依柯尔河“河流甚驶”“新垦田地之渠口在此，所引爱依柯尔河之水，冽然而清，畅流南去”；“东北有二湖，亘数里，白波涵空，水禽拍浴，甚可赏玩”。巴尔楚克台，“水泉甚足，故可屯田”。

叶尔羌—和阗（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十八日）。玉河（今玉龙喀什河），“若水大则绕越乘舟以渡”，“今河水尚浅，即由此径涉而过”。波斯坎木军台（今泽普县西），“沿途水渠甚多，车或涉过，或从草桥上行，登降俱险”。哈拉哈什河，“水及马腹”。波斯坎台，“有渠一道，水泉清洌，引以灌畦，信可为憩息之地也”。亮噶尔，有水磨一座。

叶尔羌—喀什噶尔（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浑河，“有桥，闻盛夏水发须渡船”。

### 三、结论与建议

林则徐一生为官十余省，每至一地，都很关注水利。其治水足迹遍及黄河、淮河、长江、太湖和珠江等五大流域，还筹划过海河流域农田水利事宜。从行政区划看，其治水范围涉及华北、华东、中南和西北等地区。从治水内容看，涉及防洪、排洪、灌溉、海塘、坎儿井和水景观等，涉及水利管理、漕粮运输、灾后赈济重建等，还曾设想



使黄河改道北流至山东入海。毫无疑问，林则徐是我国近代著名的治水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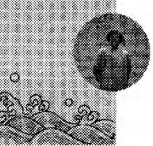
纵观林则徐治水业绩，在其谪戍前，即任职期间曾主持过黄河、淮河与运河交汇处江苏水利兴修、海塘治理、运河疏浚、湖北长江治理、太湖疏浚等活动，取得了卓越的成就，获得了丰富的治河经验。但至清末，许多河流治理积弊已久，加之时局动荡，朝廷无力顾及，所谓的江河治理大多是补偏救弊而已。相较而言，其在戍边期间的治水业绩，尤其是对新疆屯垦水利的推动，则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和带动性，是新疆甚至西北水利史中的浓重一笔。

林则徐治水过程中所推广的坎儿井至今是吐鲁番和哈密地区的重要灌溉工程；其在治水过程中注重水利技术的传播与推广，注重防灾、治水和灾后赈济的结合等都具有借鉴意义；而其在治水过程中所展现的不避逆境、心系国家民众的精神，“经世致用”、事必躬亲的工作原则，注重现场调查与实践的工作方式等，都是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为此，建议：

第一，深入研究林则徐治水精神与实践，并通过科普著作、多媒体制作或多元化展陈等方式加以宣传，以便为现代水利建设提供历史借鉴与启迪，且让更多的人通过了解林则徐而传承其在治水过程中所展现出的可贵精神。

第二，林则徐在新疆吐鲁番广为推行的坎儿井，至今仍在维持和保护区域水环境、提高区域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其新疆治水业绩的有力见证。但由于各种原因，这些坎儿井正面临各种破坏威胁。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部水生态文明建设，联合、协调各方力量，研究探讨并落实坎儿井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措施，使之得以永续利用，这也是我们纪念林则徐的一种方式。

（作者王英华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所室主任，吕娟系研究所所长，周魁一系研究所原所长）



注释:

- [1]清宣宗实录(六)[M].北京:中华书局,1986:482.
- [2]清宣宗实录(六)[M].北京:中华书局,1986:389.
- [3][4]清宣宗实录(六)[M].北京:中华书局,1986:383.
- [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诗词)[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077.
- [6]李景文,王守忠.汴梁水灾纪略[M].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6:67.
- [7]李景文,王守忠.汴梁水灾纪略[M].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6:35.
- [8]郭国顺.林则徐治水[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1:98.
- [9]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信札)[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81—282.
- [10]清宣宗实录(六)[M].北京:中华书局,1986:614.
- [11]清宣宗实录(六)[M].北京:中华书局,1986:605.
- [12]李景文,王守忠.汴梁水灾纪略[M].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6:86.
- [1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96.
- [14]徐松.西域水道记(卷四,巴勒喀什淍尔所受水)[M]//西北开发史料丛编[G].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15]张芳.明清农田水利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8:212.
- [16]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22.
- [17]朱尔巽.清史稿(布彦泰传)[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18]祁韵士.新疆要略(卷三,伊犁兴屯书始)[M]//文瑞楼主人.皇朝藩属舆地丛书(第24册)[M].石印本.上海:金匱浦氏静寄东轩,1903(光绪二十九年).
- [19]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102.
- [20]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25.
- [21]严晓达.林则徐和新疆的水利屯垦事业[M]//林则徐在新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
- [22]朱尔巽.清史稿(布彦泰传)[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23]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148,186.
- [24]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167.
- [25]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204.
- [26]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218.
- [27]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246.
- [28]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267.
- [29]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102.
- [30]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131—132.
- [31]清宣宗实录(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6:218.



- [32]清史列传(第13册,全庆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7:4104.
- [3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550.
- [3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558—559.
- [3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564.
- [36]林则徐.林则徐.林则徐集日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2:448.
- [37]清史列传(第13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7:4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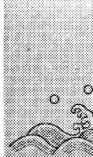


## 林则徐在新疆兴水勘荒

张汝翼

林则徐是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1839年林则徐在广州领导了震惊中外的禁烟斗争，这早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事。但他一生治水的事迹，知道的人较少，他从小忧国忧民，青年时就谋划治水兴邦之道。他1814年在国史馆工作开始构思畿辅水利问题，1816年在翰林院清秘堂办事辑录有关资料，认真思考前人奏文和著述，提出大胆设想：黄河改行北流，于南可免江淮水灾，于北可兴畿辅水利，改种水稻，就地取粮，可解除漕运弊端，小京官产生了济世强国的大构想。之后他曾在江苏等地任按察使、布政使、巡抚、总督等要职。他主持过赈灾、主持过黄河、运河、白茆河等多条河流的治理。修筑过海塘，成为当时有名的治水能臣。在1838年道光皇帝连续八次接见林则徐，在第五次接见时，林则徐详细面奏《直隶水利事宜》（即《畿辅水利议》）的内容，得到道光皇帝高度重视，委以钦差大臣，命林则徐赴广州禁烟。因鸦片战争失败，林成为替罪羊，发配伊犁充军，改河兴水的大构想没有实施的机会。

林则徐在充军途中正遇到河决开封，又奉命折回开封协助大学士王鼎堵塞决口，戍边三年，他花甲之年身处逆境，依然忧国忧民，心系东南战事，警觉边疆安危，他忘却了老病，注重农垦，捐俸禄兴办水利事业，将内地河工、引水、灌溉的传统水利技术进行传播与推广，为新疆水利建设做出了贡献。



## 一、谪戍边塞，心忧国家

新疆是中国西北的门户，伊犁河流域是新疆最富庶的地区。位于伊犁河畔的伊犁城是清代前期新疆军政与地理的中心，管辖天山南北两路的伊犁将军就驻守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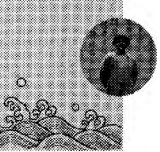
林则徐发配途中历尽艰险，饱受疾病与风霜的折磨，同时也观赏到大西北淳朴的风土民情，既看到雄伟的嘉峪关等边防城镇<sup>[1]</sup>，也看到浩瀚的戈壁沙漠。他在日记中，经常为沿途百姓生计担忧，更为边防转输粮草的艰难而操心。经过八个多月的长途跋涉，行程四千余千米，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九（1842年12月10日）林则徐终于抵达伊犁惠远城，他看到伊犁河水量丰沛，河谷两岸水草丰茂，牛羊肥壮，他看到了希望，看到了光明。当他来到伊犁惠远城时，先期发配到这里的邓廷桢与庆辰等人出城迎候。之后，林则徐向伊犁将军布彦泰<sup>[2]</sup>、参赞大臣庆昌报到，就在城南鼓楼前东边的宽巷内安下“家”来。

伊犁将军布彦泰一向很敬重林则徐，十一月初四（12月5日），当他得知林则徐要来时，就派员去迎接，第二天派人送来米面、猪羊、鸡鸭等物，第三天、第四天布彦泰、庆昌相继来访。尤其使林则徐感到宽慰的是，自己本是流放到边塞的人员，按例要受到严密的监视，而布彦泰不仅破此惯例，甚至在有关边防、政务等重大问题上，不时地向这位被朝廷贬斥的“罪臣”请教，而且还委以他实务——执掌粮饷处。军饷和粮秣是伊犁驻军的重要依托。布彦泰将军的敬遇使他倍感兴奋，为他在新疆实施治水兴邦的实践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林则徐对边疆安危保持高度的警觉，他研究新疆的历史和地理，发现边疆骚乱时有发生，指出存在列强侵略分割新疆的潜在危险，并呼吁当局重视西北边防。他认为巩固边防首先要解决军饷和粮秣，搞好屯田是关键。

## 二、捐资办水利，发展屯田

屯垦戍边是建设和保卫西北边疆行之有效的办法。林则徐在强调



边防的同时，也潜心研究清朝屯田备边的情况。他认为屯田的关键是兴修水利。

清朝初年，新疆各地，特别是天山北路由于战乱和人口流散，百业待兴。乾隆二十七年（1762）后，北疆各地驻军开始由换防改为长期防守，军队成分发生很大变化，官兵可带有家眷在防守地，以利于兵屯的发展。

林则徐对新疆的屯垦工作十分关注。道光二十三年（1843）闰七月，林则徐在《衙斋杂录》中，摘记了历年乌鲁木齐巴尔楚克等地举办屯田奖励情况。他认为，要充实边防和改善人民生活，最好的办法是实行屯田备边，尤其主张发展民屯，他指出：巴尔楚克的地方，平坦富饶，水草茂密，若能分渠导流，大兴屯政，招民耕种，为边防藩卫，则防守之兵可减，估计可节省军费而边防益固。

实行屯政，既可以加强边陲防备，又可以在经济上节省清廷开支。据后来黄冕回忆，他与林则徐在伊利时常会面，所谈“皆塞上屯田水利”<sup>[3]</sup>。

道光二十四年（1844）初，清廷以伊犁“开垦地亩，垒著成效”为由，下旨新疆地区仿效推广。谕称：“西陲地面辽阔，隙地必多，果能将开垦事宜，实心筹办，当可以岁入之数，供兵食之需，奏明续办”。<sup>[4]</sup>布彦泰接谕旨后，亲往惠远城外阿齐乌苏废地“周边相度”，认为“可以垦复十万余亩，拟引喀什河之水，以资贯注，将塔什鄂斯坦回庄旧有渠道展宽加深，即接开新渠，引入阿齐乌苏东界。并间断改挖支渠，俾新垦之田，便于浇灌”。清廷对此，表示首肯，同意捐办。

得此消息后，花甲之年的林则徐不顾衰弱多病，仍以极大的热情，主动要求认捐阿齐乌苏垦地。此议被采纳后，当年冬天他组织民众，开始了阿齐乌苏地的初垦。

阿齐乌苏荒地，原为八旗兵屯之地，后因缺水荒芜。林则徐承垦此地后，首先要解决的就是灌溉问题，他主动要求承修艰巨繁重的龙口工程，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他亲自带领民工，挑沙挖石，建坝筑





堤，钉桩抛石，花费了4个多月的时间，终于修成一条长6里多，宽3丈有余的大水渠，渠首修得十分艰固。水渠修通后，垦地受益，屯垦大见成效。

此项工程“用夫匠五十三万四千工实垦得地三棵树、红柳湾三万三千三百五十亩，阿勒卜斯十六万一千余亩”<sup>[5]</sup>。伊犁屯垦，“叠著成效”，新疆各地仿效，出现了垦荒的新高潮。龙口新渠，就是著名的大皇渠（即今人民渠），阿勒卜斯新垦荒地16万亩也均在大皇渠灌区范围内，灌区横跨目前伊宁县、伊宁市西迄霍城县。布彦泰把这项艰巨的引水工程交给他，林则徐出色地完成了这项关键性水利工程，为伊犁的繁荣富饶做出了历史性贡献。据后人分析，林则徐在现场指挥中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传授和推广了内地水利建设中许多经验和技術：  
(1) 选择适宜的引水渠首位置——选在喀什河出山口以下不远处。这样做虽然要增加渠线自滩地三四千米深挖方段的工程量，但渠由于渠首处河床比较稳定，没有下游河床那么严重的冲淤塌岸威胁，大皇渠渠首安全运用了123年，直至1967年喀什河弯道式新渠首建成后才废弃不用；  
(2) 传授筑坝堵水技术——他把内地河工上利用石笼和杓槎装梢石料护岸、堵决口等经验用于大皇渠首筑坝壅水，使渠首能多引水；  
(3) 在干渠工程上推广架槽输水法——利用木渡槽穿越山沟。<sup>[6]</sup>

龙口工程竣工后，布彦泰上奏：陈述工程经过和林则徐在这项工程中经办、捐资等劳绩，请求朝廷对林则徐能“弃瑕录用”，虽不敢否定“圣明洞鉴”，“林则徐之遣戍伊犁，实为应得之罪”，但他以人才难得请求起用林则徐，甚至说“平生所见之人实无出其右者”<sup>[7]</sup>以动圣心。然而，道光帝对布彦泰的奏请并没有接受，而是命令林则徐去履勘阿克苏、乌什、和阗等地的荒地。

### 三、周历南疆勘荒

#### (一) “但期绣陇成千顷”

伊犁垦荒的成效，带动了新疆其他地区的开荒计划。道光帝于道

光二十四年（1844）十月谕令：著林则徐前赴阿克苏、乌什、和阗、库车周历勘荒，并著布彦选派明白晓事之协领一员，随同前往勘视。仍由该将军查核情况，斟酌议定，奏明办理。<sup>[8]</sup>

布彦泰目睹林则徐屡受磨难，年迈体衰，很是担心，征求他的意见说：“君欲远，欲近？”林则徐当即表示：“林某愿远。”于是，布彦泰派喀拉沙尔办事大臣全庆<sup>[9]</sup>会同前往。在候旨的时日里，十二月，朝廷又谕令林则徐加勘喀什噶尔荒地<sup>[10]</sup>。以后，又陆续加委林则徐会勘南疆荒地。三月，令加勘察库尔勒北山根荒地<sup>[11]</sup>。四月，谕令加勘叶尔羌的霍尔罕荒地<sup>[12]</sup>。六月，谕令加勘伊拉里克荒地。七月，谕令加勘哈密的塔纳沁官荒地<sup>[13]</sup>等。

南疆勘荒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林则徐对此也觉得“事体既属繁重，道路又复绵长，自顾衰庸，深情兢惧”<sup>[14]</sup>，但他仍以“但期绣陇成千顷”的愿望和“敢惮锋车历八城”<sup>[15]</sup>的豪气，毅然前行。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林则徐在三子聪彝<sup>[16]</sup>陪同下由伊犁起程，准备由大路经乌鲁木齐，折赴南疆查勘可能开垦的荒地。在前往乌鲁木齐的途中，林则徐胃疾复发，只得在绥来（玛纳斯）县稍事休息。道光二十五年正月初二（1845年2月9日）始从绥来动身。正月初四（2月11日），林则徐行至呼图壁，他的旧属黄冕来会，黄冕在鸦片战争时曾与林则徐、裕谦<sup>[17]</sup>在浙东抗英。裕谦死后，他也被遣戍新疆。此时获召归，因督垦伊拉里克事宜尚暂留新疆。次日，林则徐起程，黄冕随行，前往伊拉里克垦务。黄冕记述说：尽管“途间劳顿备至，公亦自觉疲茶”，但每至宿地，仍“从容就案记事”，而且“途间日日如之”<sup>[18]</sup>。观其日记《乙巳日记》，由正月初一至七月初八（2月7日至8月10日），真实记录了履勘南疆的各种情形，所记地理、气候、风俗民情、屯政、朋僚信函交往、所行台站里数等简明扼要，是他履勘南疆唯一系统的原始记录。

正月初六（2月12日），林则徐行抵乌鲁木齐，正月十二（2月18日）从乌鲁木齐起程，取道达坂、三个泉、坑坑、雅尔湖、吐鲁



番、托克逊、沙达坂、布拉布台、库木什台、河色尔台、乌沙克塔尔台等地，于二月初四（3月11日）抵达喀喇沙尔台和全庆会合。

## （二）林公井、林公渠、林公林、林公车

林则徐在勘荒中，特别注重调查研究，关心民生舆情。他在从乌鲁木齐到南疆的途中，行至离吐鲁番城四十里处，见到当地的民间水利设施——“坎儿井”（又称“卡井”）十分重视。

于是，林则徐对坎儿井进行实地调查，认为适合新疆这样干旱缺水地区农业用水，他很快就把这一传统的灌溉方法加以改进，并推广开来。还“增穿井渠”，“每隔丈余淘挖一口，连环导引水田井水通流”，从而扩大了吐鲁番和哈密地区的灌溉面积，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原先，新疆只有吐鲁番地区有坎儿井三十余条，林则徐在全庆的支持下，在条件相似的托克逊伊拉里克地区（今伊拉湖乡）研究推广坎儿井。他又从广东、福建引进数以万计的树苗（主要是榕树、柳树）植于北疆，不久，坎儿井有如繁星满天，在新疆河谷一带到处出现；一片又一片的绿林覆盖沙漠大地。当地百姓深为感激，纷纷为此建祠立碑纪念。有的地方还在井栏石上镌刻“林公井”，在水渠旁立碑为“林公渠”，在绿林地带竖匾为“林公林”。此外，林则徐还根据吐鲁番盛产棉花的特点，教民制房车，学织布，深受新疆人民的感慨，他们又把纺车称为“林公车”。

林则徐在喀喇沙尔与全庆会合后，艰苦的南疆勘地工作正式开始。

## （三）南疆勘地万里行

林则徐前往的南疆，浩瀚广阔，多是一望无垠的荒漠，人迹罕至。塔里木盆地处于它的中心，气候干燥少雨，只有四周天山与昆仑山脉流出的阿克苏河、塔里木河、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等流经的地域，有少数绿洲，且又多是未开垦的荒地。林则徐将要查勘的库车、乌什、阿克苏、和阗、叶尔羌、喀什噶尔、喀喇沙尔和英吉沙尔“回部八城”就位于沙漠边缘的绿洲中。这里居住着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族等民族，大多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



南疆八城，由于“距内地远，各地贸易之商民，如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三城，为极盛之区，商民亦不过三五千人，其偏僻之乌（什）、和（阆）、英（吉沙尔）等处，不过千数名而已，率皆只身，从无携眷前往者”<sup>[19]</sup>。这里又是南疆戍边要地，中亚浩罕统治者、英国侵略者、逃亡在外的和卓家族对其虎视眈眈，多次窜扰南疆，企图制造民族叛乱和分裂。这种状况深刻地揭示出屯田戍边的重要性。

林则徐的《乙巳日记》详细记录了他行抵喀什噶尔后，会同全庆，先后勘察库车、乌什、阿克苏、和阆、叶尔羌、喀什噶尔、喀喇沙尔、库尔勒等南疆八城荒地的过程。

二月下旬，林则徐与全庆首先查勘了库车的垦地。

二月二十八日（4月4日），林则徐到阿克苏城，旋往乌什履勘。三月初一（4月7日）黎明，林则徐与维禄<sup>[20]</sup>出南城，全庆与兴贵出东城，“各勘地亩，统计其地有十万三千余亩，即乾隆三十一年所设屯田处，分为三屯，曰宝兴、充裕、丰盈、原设屯田千名，今存三百四十名，地亦荒废者多”<sup>[21]</sup>。

三月初五（4月11日），林则徐返阿克苏，次日勘丈距阿克苏270里的南乡垦地。三月初八（4月14日），林则徐与全庆至朗哈里克新垦地，分东西两边丈量，林聪彝“乘马带各官引绳前行，每十丈为一标记，至申晡时（即申时15~17点）量毕”。

三月中旬，林则徐由阿克苏前往叶尔羌查勘。三月二十八日（5月4日），林则徐由叶尔羌到和阆履勘垦地，又折回叶尔羌，前往喀什噶尔。

五月初三（6月7日），林则徐抵巴尔楚克，初五（6月9日）由小路折回阿克苏，至此，南疆六城地亩全部勘完，并写出报告。

林则徐在沿旧路去库车的途中，又奉命与全庆勘察喀喇沙尔垦地。

六月初八（7月12日），林则徐与全庆同勘库尔勒续垦之地。

八月，林则徐又奉命续勘了直属于乌鲁木齐的伊拉里克垦地。



九月下旬，林则徐奉命与全庆同往东疆哈密，查勘了塔尔纳沁垦地。

林则徐由二月下旬首勘库车，至九月下旬查勘塔尔纳沁垦地，历时七个月，查勘垦地十处，计六十万余亩。“遍历八城”，行程约一万五千余里。

可以想见，林则徐南疆之行的坎坷艰难。一年中，他经历了一夜下雪三寸的呼图壁严寒，跨过了“踏冰而行”的南疆清水河，穿过了“日炎土燥，飞尘扑人”的奇兰戈壁。为避酷热，常晓宿夜行。旅途中，或“冲泥涉水”，或“黄沙迷目”，“顽石塞路”；亲临“野兽出没之所”，也经历过“履车之险”“涉河之险”“苇桥之险”。且食宿之困顿，尤常出现。有时“地辟无住处”，只得“以毡庐随行”。途中行馆，甚而“除土炕外一无所有”，且“飞蚊、跳蚤纷扰”，经常在沙滩上用餐。尽管旅途充满艰难，但林则徐还是以顽强的毅力，完成了南疆逾万里之行。

林则徐此番南疆之行所经历的地方，“不仅从来谪臣所未到，即武臣边师也鲜有躬亲周历者”<sup>[22]</sup>。不仅如此，林则徐还“到一城，查一城，将实情呈请将军（布彦泰）核奏，绝不敢稍有成见，亦绝不粉饰迎合”<sup>[23]</sup>。尽管他功绩卓著，却没有上奏的资格。对这种个人名利得失，他并不计较，而是热切地希望通过履勘，发展生产，使南疆变成塞外江南。这一年是他戍边最为艰辛的一年。

#### （四）对屯田方式的意见

林则徐在南疆大规模履勘荒地，是基于几个要点展开工作。

首先是核对各地呈报的荒地是否具有开垦的价值。由于南疆气候干燥炎热，雨量稀少，这样，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水资源就成为垦荒能否成功的关键。因此，林则徐在各地勘荒，十分重视对水资源的调查，经常“相度山原形势”，倡导开浚水源，兴修水利。如在叶尔罕勘地时，林则徐等在调查报告中就指出：“叶尔罕地本膏腴，宜将西北之哈拉木扎什水渠并东南之色热瓦特大渠接引到地，便可耕种。”为得到



渠水是否能翻过两道山梁的资料，他亲赴水口调查，认为“不至有所壅滞”后，又提出各种护渠措施：在喀喇沙尔，他倡导自前年开浚“北大渠南岸接挖中渠一道引入新垦地内，又于地内分挖支渠两道”，这样就可以解决喀喇沙尔环城荒地的灌溉；“库尔勒北山根地亩，须用开都河之水”；在伊拉里克，因是板土戈壁，遂倡导引用“大小阿拉浑河两水汇成一河”灌溉，在水经“沙石戈壁”时，“内凿成大渠复于板土戈壁多挖支渠”<sup>[24]</sup>，下游又筑泄水长渠，以资灌溉。

林则徐在勘垦过程中，还主张结合实际，以确定屯田方式。如对库车等城新垦之地，他力主因地制宜，“给当地少数民族耕种”。道光帝在批复时比较勉强，林则徐坚持从实际出发，鼓动布彦泰再行“复奏”，处理新垦地亩。

林则徐等还认为，巴尔楚克荒地，因“道光十二年奏准大开屯田，广招民户。而未种之地较多，并无回庄夹杂。如目下有民可招，应先尽巴尔楚克安插，以成巨镇，以固藩篱”；伊拉里克垦地“东西两面，以‘人、寿、年、丰’四字分号，各设正副户长一、乡约四，择诚实农民充之，承领耕种”；吐鲁番“应安置内地民户，户领地五十亩”，将喀喇沙尔也变为民屯，其余大部分采用少数民族屯垦的形式。<sup>[25]</sup>

在半农半牧区垦荒，林则徐还注意认真解决农牧矛盾，以及解决好经费问题。由于林则徐在勘荒中能注意重点问题，因此，进展顺利，成效颇大。

在履勘过程中，林则徐十分关心当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在喀喇沙尔之曲惠，向当地群众了解“去岁改屯安户”，把兵屯之地给“吐鲁番人李姓一家包种”的情况；在叶尔羌之巴尔楚克，考察该地“开田招民屯种”的历史和现状。

林则徐在南疆看到当地少数民族生活十分贫困，即查究原因，并给朝廷奏报中写道：

查南路八城回子生计多属艰难，沿途未见炊烟，仅以冷饼两三枚便度一日，遇有桑葚瓜果成熟，即取以充饥，其衣服褴褛者多，无论



寒暑，率皆赤足奔走……尚被该管伯克追比应差各项钱文。〔26〕

企望朝廷能约束这些行强的伯克，改变这种贫穷落后的面貌，巩固边防。

林则徐在南疆，还写下著名的《回疆竹枝词》，计二十四首。其中对新疆的自然风光、风俗民情、宗教信仰、文化艺术等都有生动的描述，有的诗篇写了在清廷和当地王公压榨下，边疆人民生活贫穷困苦、生产落后的情况。如：

不解芸锄不粪田，一经撒种便由天。（芸，同“耘”。）

幸多旷土凭人择，歇两年来种一年。

准夷当日恣侵渔，骑马人来直造庐。（准夷，指准噶尔贵族。恣，放肆。渔，夺取。直造庐，直接进屋。）

穷户仅开三尺窠，至今依旧小门间。（窠，孔、洞。间，门。）

金谷都从地窖埋，空囊枵腹不轻开。（金谷，指粮食。空囊，指空口袋。枵腹，空肚子。）

阿南普作巴郎普，积久难寻避债台。（阿南，维语音译，指母亲。巴郎，维语音译，指儿子。普，维语音译，指钱。阿南普为母钱，即本钱；巴郎普为子钱，即利钱。避债台，指欠钱很多。）

这一类的诗词，都反映出林则徐对边疆农业生产情况的关注，对边疆人民生活艰难困苦的同情。事实上，对南疆风俗民情的了解，使林则徐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屯田、戍边，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他才能拖着老迈病弱之躯，顽强工作在条件艰苦的万里南疆。

纵观林公一生，他不但是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还是一位有宏伟抱负的兴水强国水利工程师，一位功底深厚的书法家、一位满腔热血的诗人、一位才能出色的军事家。

林则徐是中国近代第一位放眼看世界的人，百年中国梦的第一人。他在顺境时，每到一处为官，为一处救灾救难，为一方兴水富民；逆

境时，在发配途中，折回开封协助王鼎堵塞黄河决口，戍边三年，兴水勘荒，固边强国，让我们将先贤诸公百年来的中国梦变成现实吧！

(作者单位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

注释：

[1]嘉峪关、乌鲁木齐等地建立高大的林则徐塑像，伊犁建有林则徐纪念馆，以供后人瞻仰。

[2]布彦泰(1791—1880)，字子谦，颜扎氏，正黄旗。嘉庆二十三年后，历任伊犁领队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等职，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五年(1840—1845)担任统辖新疆天山南北的最高军政长官伊犁将军。

[3]清宣宗实录·卷四〇七[M]。

[4]黄冕.书林文公逸事[M]。

[5]布彦泰传[M]//清史稿·卷三八二。

[6]严晓达.林则徐和新疆的水利屯垦事业[M]//林则徐在新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

[7]布彦泰片三[J].史学旬刊,(37):369—370。

[8]清宣宗实录·卷四一二[M]:8—9。

[9]全庆(1801—1882)字小汀,叶那拉氏,满洲正白旗人。道光年进士,当时外放新疆古城(今奇台)领队大人,调喀拉沙尔办事大臣,与林则徐共同致力垦田。

[10]清宣宗实录·卷四一三[M]:9—10。

[11]清宣宗实录·卷四一六[M]:27。

[12]清宣宗实录·卷四一八[M]:14。

[13]林则徐.林则徐集·奏稿(下册)[M]:892。

[14]林则徐.致淮都统书。

[15]林则徐.左云山房诗钞·卷七[M]。绣陇,阡陌纵横的田野。憚,惧怕。锋车,行驶较快的小车。八城,清代回疆八城为喀喇沙尔(今焉耆)、库车、阿克苏、乌什、喀什噶尔、英吉沙、叶尔羌(今莎车)、和阗(今和田)。

[16]聪彝(1824—1877),字听孙,林则徐第三个儿子,陪同父亲戍边,周历南疆八城。录成《西行日记》。历任衢州知府、浙江按察使、杭嘉湖道。

[17]裕谦(1795—1841)道光二十年(1840)署二江总督,次年2月以钦差大臣赴浙江,负责海防;曾挽留林则徐在浙江抗英,未果。镇海陷落,遂投水殉难;有《裕靖节公遗书》。

[18]林则徐.左云山房诗钞·卷七。

[19]林则徐.衡斋杂录。





- [20] 维祿，字荷堂，满洲镶黄旗人，道光二十三年任乌什办事大臣。
- [21] 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436.
- [22] 黄冕. 书林文忠公逸事.
- [23] 林则徐. 致李石梧书.
- [24] 清史列传·全庆传:卷五十二.
- [25] 全庆传[M]//清史稿·卷三八九.
- [26] 林则徐. 遵旨将与布彦泰详新疆八路回民生计片,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初十//林则徐集·奏稿(下册):892.

# 清代新疆伊犁皇渠及其价值分析

## ——兼及林则徐对皇渠工程完善的贡献

邓俊 谭徐明 刘建刚

新疆伊犁皇渠（今称人民渠）是伊宁河流域规模最大的古代水利工程，目前工程灌溉面积 62.19 万亩，是新疆最大的灌区之一。皇渠见证了近三百年中央政府在维护边疆安定中，水利发生、发展的进程，以及水利工程运用中对区域经济、文化的影响。

以往皇渠历史的研究，对其始建年代分歧较大，也少有从工程技术的角度揭示其渠首、灌区渠系的历史状况及沿革。本文将在理清皇渠始建年代，工程历史状况的基础上对历史文化价值、保护策略进行必要的探讨；对道光年间林则徐在新疆期间主持皇渠大修工程的史实作了必要的梳理，以揭示近代皇渠在承上启下历史中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还对以往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梳理、研判，利用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清代档案，对皇渠兴建的历史、工程状况及管理沿革进行考证；将皇渠的演变，置于新疆 18 世纪以来社会背景下进行分析，以期对皇渠的历史文化价值有客观的结论，以利于合理有效地保护与利用皇渠。

### 一、关于皇渠始建与发展阶段的探讨

皇渠位于新疆北部伊犁城东南，是清代喀什河流域的最大灌区。喀什河是伊犁河的第二大支流，源出新疆天山山脉与依连哈比尔尕山两山之间的西北麓。清代皇渠名称很多，如喀什渠、阿齐乌苏大渠、林公渠、湟渠、大湟渠，这可能与皇渠的经营和多次重建有关。1920 年代以后又称“大裕农渠”，今称“人民渠”。



### （一）皇渠始建年代考证

已有的研究结论，对皇渠始建年代归纳起来有 3 种：最早开凿于嘉庆七年（1802）<sup>[1],[2]</sup>，还有人提出嘉庆二十年（1815）<sup>[3]</sup>、乾隆年间<sup>[4]</sup>等。其中以始建嘉庆七年为多。

上述三种说法都以史料为根据。18 世纪是伊犁地区水利大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官方和民间都有灌溉工程兴建，当时有些渠道可能有不同名称，或根本就没有名称，这是皇渠起源不清的历史原因。

以嘉庆七年（1802）为始建年代的，主要以清代松筠《西陲总统事略》（以下简称《事略》）记载为依据。《事略》称：“嘉庆七年……嗣又溶大渠一道，与前所溶之渠通名通惠渠，并于其东阿齐乌苏地方溶大渠，引丕里沁山泉之水灌田数万亩，此又旗屯之所由始也。”<sup>[5]</sup>这里阿齐乌苏大渠被研究者认为是皇渠，且渠道和旗屯起源同步。但是灌区的水源是“丕里沁山泉之水”。道光二十四年（1844）林则徐主持修建皇渠时，计划“将塔什鄂斯坦回庄旧有渠道展宽加深”<sup>[6]</sup>，旧渠道是“回庄”的，供回屯灌溉使用，因此嘉庆七年开凿的阿齐乌苏大渠应该不是皇渠。值得注意的是，林则徐建喀什河龙口工程，修通皇渠，垦复阿齐乌苏地亩后，渠道也被称为“阿齐乌苏大渠”，与嘉庆七年兴建的不是同一工程。持皇渠始于嘉庆七年（1802）还有一个依据也来自《事略》：“霍什纳札特等奏请伊犁将军松筠开渠引霍什河（即喀什河）水绕灌辟里泌回田，以辟里泌泉水专灌惠远城旗屯公田。”<sup>[7]</sup>此渠第二年建成，“得水丰余，两有裨益”。但是，喀什渠灌溉范围在辟里泌以东（见图 1），渠道尾水似不与之相接，可见此渠也不是皇渠。

皇渠始建嘉庆二十年（1815）的说法，来自清代地理学家徐松《西域水道记》的记载：“喀什河达山外，西南流十数里，疏为渠，导以西北流三十里，经鄂什塔斯坦回庄东二十里，清流奔泻，水上骈桥三桥，以济往来。嘉庆二十一年松公筠疏言，阿奇木伯克霍什纳札特于喀什河旧渠展凿二十余里，长一百七十余里，西北接济尔噶朗水，即此渠也。”<sup>[8]</sup>“此渠”指的喀什渠（见图 1），即皇渠，说明嘉庆二十

年是将旧渠道展凿，而不是重新开挖，所以皇渠开挖的时间应该早于嘉庆二十年，“嘉庆二十年”说也不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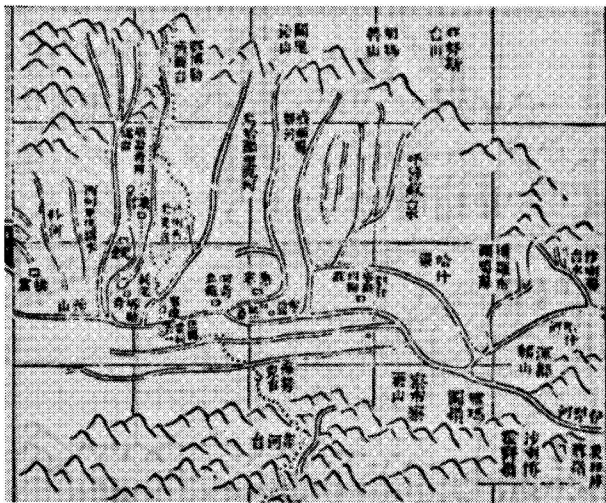


图1 喀什渠（徐松《西域水道记》卷四）

皇渠的开凿年代应早于嘉庆七年（1802）。这与当时清朝新疆平定准噶尔后，稳定边疆，实施屯垦的形势有关。乾隆二十年（1755）、二十四年（1759），清廷先后平定准噶尔部、大小和卓分裂国家的叛乱，恢复了对新疆全境的控制。伊犁与哈萨克、布鲁特（今吉尔吉斯斯坦）及沙俄疆域相连，是西北战略的要地，为充实伊犁的防务，战争平定以后，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乾隆皇帝令伊犁地方官员“查明地亩，俟满兵到齐后酌量分给耕种”。为驻扎伊犁军队的屯垦创造条件，由此拉开了兴修水利的序幕。松筠记载自此以后“回屯之东，开筑新渠”。但是当时似乎渠首引水口位置较高，不能引水入渠。此渠被维吾尔族人称为“塔什玉斯坦”的水渠<sup>[9]</sup>，意思是修在石头地上的水渠，工程难度之大，绝不是民间自行组织、施工可以完成的，因此乾隆三十年（1765）松筠组织修建的“未就而罢”的官渠，即最早的皇渠。

## （二）皇渠发展的几个阶段

伊犁屯田至乾隆末，屯田已有长足发展，屯田人口已由乾隆二十五年



的三百余人增至三万四千余人，<sup>[10]</sup>其中回屯岁交粮达十万石，屯田事业达到鼎盛时期。道光以来，由于国库空虚，新疆驻军兵饷日益短绌，加之伊犁地区人口大增，再一次屯田高潮到来，皇渠在这一时期经历了几次重要的扩建，灌区范围由道光二十五年（1845）的十万零三百亩<sup>[11]</sup>，扩大到目前的62.19万亩。皇渠的发展历经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几十年的时间，正是清代伊犁屯田发展的见证。

乾隆三十年（1765）修渠未成后，为了回屯的需要，避免回屯与旗屯用水的纷争，嘉庆二十年（1815）阿奇木伯克霍什纳扎特，“于喀什河旧渠展凿二十余里”，“引霍什河（即喀什河）水绕灌辟里泌回田，以辟里泌泉水专灌惠远城旗屯公田”，渠道“长一百七十余里”，延伸至“济尔噶朗水”。嘉庆时由于伊犁将军更替，继任者放松了皇渠的维护，皇渠随即湮废。

道光年间，国库空虚，新疆兵饷不足，大兴屯田水利已迫在眉睫。新任伊犁将军布彦泰完成塔什图毕、三棵树和阿勒卜斯屯垦后，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上疏建言开渠垦复阿齐乌苏地亩，并计划开渠的方法是在利用原先灌溉伊犁河北岸回屯的喀什渠的基础上，予以改建、扩大和伸延，将由“极东之喀什河引放入渠”，最后“泄入乌合哩里克河（今霍城县水定镇东南）”<sup>[12]</sup>，这正是今日人民渠的大概走向。此时谪戍伊犁的林则徐捐资承修了最艰难险峻的龙口段。同年九月渠建成<sup>[13]</sup>，使历史上第一次从喀什河引水贯通至惠远城西北的乌哈里克河，建成了东西横贯伊犁河北岸农田灌区。渠道全长430余里，是清代新疆各垦区中最长的灌渠，灌溉面积约10300亩，也是当时新疆最大的灌区。

喀什渠延展、贯通至乌哈里克河后，一直至清末，该渠通称为“阿齐乌苏大渠”；又称为“皇渠”，即官办水渠之意；《新疆图志》称为“喀什旧皇渠”<sup>[14]</sup>。当地人民曾称为“林公渠”，表达对林则徐的敬仰和怀念。

皇渠修建至清末后，受洪水和战乱的影响，渠道常被冲毁或淤塞，

屡修屡毁。

1939年6月，苏联水利专家特列古布带队对皇渠由龙口至惠远城全长92千米的渠道沿线勘测。次年伊犁皇渠延伸工程动工，渠线由伊宁县巴彦岱至绥定县惠远乡，长34千米，1941年竣工。翌年改称“大裕农渠”，灌溉耕地约29.6万亩。

1950年对皇渠进行了大规模全面整修，渠首改建为混凝土结构的8孔进水闸和7孔浆砌石退水闸及闸前梅花桩拦污栅等龙口枢纽工程，到1964年灌溉面积增加到45万亩。1966年改名为“人民渠”。目前人民渠实灌面积到62.19万亩。

## 二、皇渠工程体系及价值分析

### （一）渠首龙口

喀什河龙口是道光年间修建皇渠最艰巨、最关键的工程，“查龙口地势，北岸系碎石陡坡，高二三丈至八九丈不等，水傍坡流，须刨挖石坎；南岸坐在河流之中，必须建坝筑堤、钉桩抛石，方免冲刷之虞。应修要工渠宽三丈至七八丈不等，深五六尺至丈余不等，长六里有奇”<sup>[15]</sup>。

龙口工程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六月兴工，“一切应办工程俱系捐资人员分段承修”。林则徐督率民夫，防护堤岸引进了在内地治水的经验，用钉桩抛石的方法，历时四个月完竣，除料物不计外，共用工十万有零。经布彦泰验收，“一律完竣，委系十分坚固”。

喀什河龙口采用的是无坝引水，引水道式引水法。引水道沿河西岸傍坡而行；东岸用树梢、石块、木料、草捆等拦堵修堤，引水到西岸，在峭壁陡坡之处抛挖石坎，其最高处距河床水面约20米。东岸侧面建坝筑堤，须在水中作业，钉桩抛石。据记载推测，皇渠龙口工程布置及结构复原见图2。

龙口工程持续的使用二十余年<sup>[16]</sup>，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和技術。

（1）选择适宜的引水渠首位置。喀什河属于山溪性多沙河流，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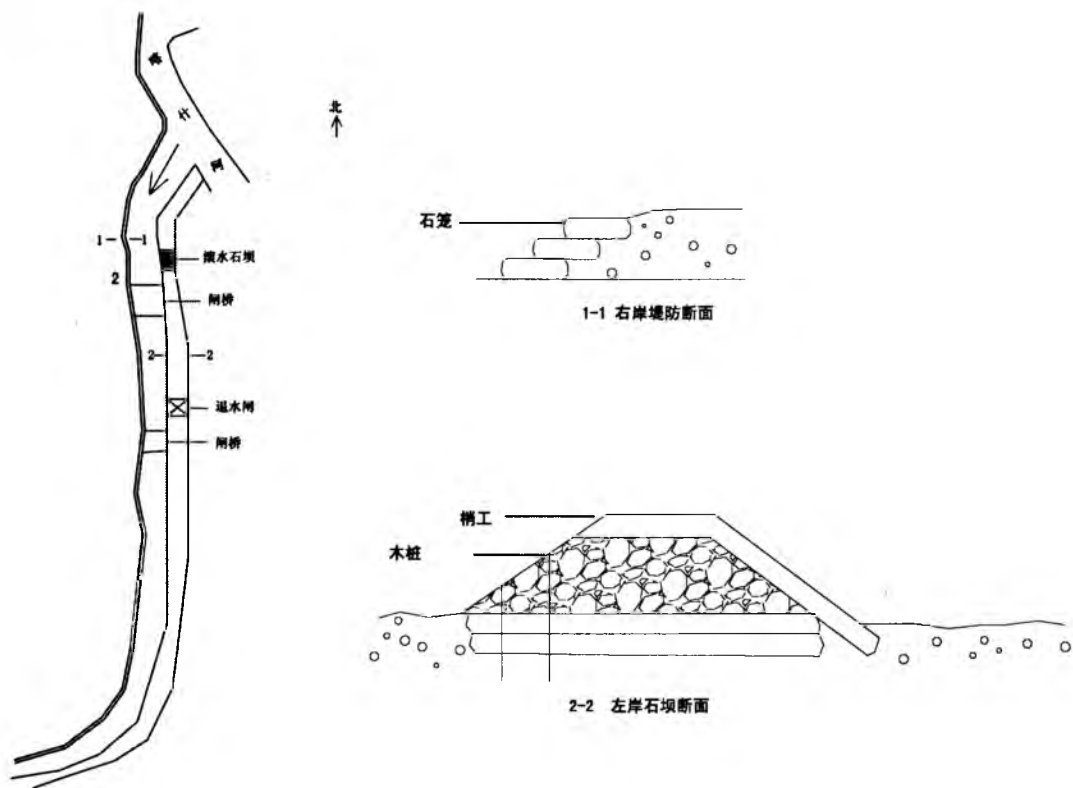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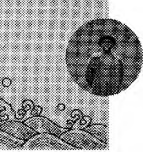


图2 皇渠龙口工程布置及结构复原图

(笔者据《史料旬刊》第37期“布彦泰片三”描述绘制)

渠首工程危害性最大的推移质泥沙约占年总沙量的12%~15%，粒径一般在0.5厘米~50厘米，大的可到80厘米，不仅工程容易受到损坏，渠首也容易淤积。喀什龙口把引水渠首选在喀什河出山口以下不远处，虽然增加了渠首自滩地三四千米的深挖方段的工程量，但河床更稳定，而且减少了来沙量，不容易冲淤塌岸。把渠首上游的天然河弯作为上游引水弯道，天然的稳定河弯，其曲率半径完全符合河段的自然特性，会更加稳定。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在距山口1.5公里处开凿了新龙口，宣统元年四月竣工，不到一年，新龙口就被洪水冲坏，仍恢复用旧龙口，验证了渠首选址的科学性。



(2) 完备的工程体系。在龙口上游渠侧建有泄水闸，用以宣泄渠中超量或全部束水，保障下游渠段或重要建筑物的安全，还兼有冲沙的作用。

(3) 筑坝堵口技术。把内地河工上利用石笼和杓槎装梢石料护岸、堵决口等经验用于渠首筑坝雍水，使渠首能多引水。

同治三年（1864），阿奇木伯克率维吾尔族农民起义，派出数千人攻打惠远城。1871年沙俄侵略军进军伊犁。受洪水和战乱的影响，皇渠屡修屡毁，到1945年“旧皇渠进水口，旧日所筑拦水坝犹存，进水位过低，不能引水，现已废弃”。<sup>[17]</sup>

现喀什河龙口，即喀什河渠首枢纽工程，位于新疆伊宁县以东墩麻扎镇附近，龙口处喀什河与巩乃斯河汇合，由引水弯道、11孔拦污桥、泄洪闸、排沙闸和东西两岸进水闸等组成。<sup>[18]</sup>渠首工程于1965年十月动工，1967年四月竣工，现由伊犁喀什河流域管理处管理。

## （二）渠系工程

目前史料记载多语焉不详。1993年台北故宫博物院《故宫文物月刊》第5期刊出了《开垦阿齐乌苏地亩渠道全图》，为目前唯一清晰描绘工程全貌的权威性资料。由该图复原了皇渠工程体系（见表1及图3）。皇渠向博罗布尔噶苏、巴彦岱绿营、巴彦岱城（今巴岱乡）、阿齐苏安户民地亩等地分水（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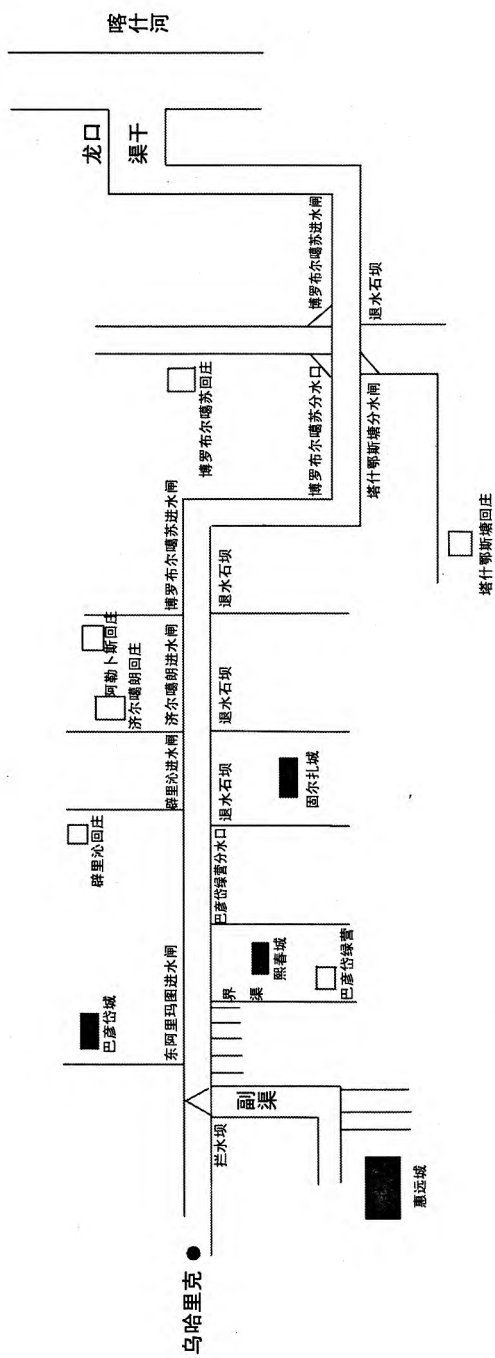


图3 皇渠渠系示意图(笔者据《开垦阿齐乌苏地亩渠道全图》复原)

表 1 皇渠工程体系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渠道	干渠	自喀什河龙口起，至乌哈里克止	长七万七千四百五十丈，计四百三十里有余（合今制 258 千米）。宽自一丈九尺（合今制约 6 米）至三丈二尺（合今制约 10 米）不等。深自九尺（合今制约 3 米）至一丈六尺（合今制约 5 米）不等
2		支渠	自巴彦岱城东拦水坝起，东南延伸至惠远城	
3	节制工程	滚水石坝	龙口处	1 座
4		拦水闸	—	4 道
5		退水闸	博罗布尔噶苏	1 道
6		进水闸	博罗布尔噶苏进水闸（分水口）、济尔噶朗进水闸、辟里沁进水闸、东阿里玛图进水闸等	5 道
7		退水石坝	—	共 5 座
8		分水闸	塔什鄂斯塘分水闸、巴彦岱绿营分水口等	共 34 道
9		桥梁	—	共 28 座



### 三、皇渠管理

#### (一) 工程管理

伊犁皇渠从喀什河龙口，自东向西跨今伊宁县、市和霍城县辖境，全程百余千米，与伊犁河北面山地水系的布力开、托逊、库鲁斯台、曲鲁海、克孜勒布拉克、喀赞其、吉尔噶朗、皮里其、诺改图，铁厂沟、南台子、界梁子、铁格里汗、阿尔相等大小河沟 26 条相交，每遇丰水年份，或山洪暴发，皇渠常被切割，每年输入泥沙无算。因此，岁修皇渠，历来都是伊犁农业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历届政府的大事。

林则徐修通皇渠，经使用 20 年后，伊犁发生战乱，又经沙俄 10 年侵占，皇渠严重淤塞。清光绪八年（1882），伊犁将军金顺收复伊犁后不久，组织人力对皇渠初步整修；越 4 年，署伊犁将军锡纶上疏，又组织人工（其中抽调锡伯营官兵 500 人），再次进行整修。光绪三十三年（1907）六月，林则徐修建之老龙口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使用，陈旧失修，清廷命署伊犁知府许国祯及宁远县知事李方学负责另凿新龙口，挖新渠 6 里余，通老渠，做了一次较大的整修，费湘平银五千六百三十余两<sup>[19]</sup>，宣统二年（1910）工竣。

至 1939 年，新疆省政府聘请苏联水利专家特列古布率领建设厅水利人员，对皇渠从渠首宝妈塔什龙口到巴彦岱 60 余千米地段，仍利用旧渠道，由民工整修加固；从巴彦岱到惠远 31 千米地段，另行开挖，计土方 25 万立方米，由政府拨款承包施工，这是伊犁皇渠自林则徐修通后的最大一次整修。1941 年 5 月，全渠竣工放水。10 月，新疆省政府建字第一九八二号指令，将伊犁皇渠改名称“大裕农渠”。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该渠灌溉面积 29.58 万亩。

1949 年之后，历年均对皇渠进行整修，或调整渠道的纵坡和护砌，或对渠道裁弯取直，并重点对北山沟水系与皇渠交汇处修建许多排洪和配套水利设施。1966 年，伊犁皇渠改称“人民渠”。干渠东起喀什河西岸总干渠 8+800 桩号处，西至霍城县惠远乡，全长 104.5 千



米，有配套建筑物 156 座，护砌长度 48.82 千米，最大引水流量 48.7 立方米，年引水量 5.4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 82.8 万亩，灌区已成为伊犁乃至新疆重要的粮油基地。人民渠是伊犁地区最长的输水渠，是新疆四大灌渠之一。

## （二）管理体制

皇渠水主要用于伊犁回屯灌溉，对工程的管理既层级分明，也有维吾尔族民族特点。

清代伊犁将军总统新疆南北两路事务<sup>[20]</sup>，包括屯田、大型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实施等，皇渠的规划、开凿、施工都是由数位伊犁将军亲自督办的。

伊犁回屯初创之际，清政府采取同族治理的政策，设立伯克管理屯民，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设回务处”，“办理种地回子事务”<sup>[21]</sup>，回务处下设各品级伯克（古突厥语，意为部落的头目）来管理回屯事务，并专设密喇布伯克（六品官员）一人，“职司水利、疏浚、灌溉之务”<sup>[22]</sup>，管理沟渠灌溉<sup>[23]</sup>。由于水的特殊地位，密纳布伯克有时成为一些乡镇总管庶务的官吏，管理回务，兼通沟渠，导引水利疏浚灌溉。<sup>[24]</sup>

同治年间新疆各地民变和阿古柏之乱后，伯克制度趋于瓦解。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清廷下谕废除各级伯克，新疆全境实行与内地相同的官僚体制。伊犁回屯地区的水渠由地方官员和大阿訇管理。农官“由人民推举，而县知事任命之”，“其职司察田亩高下远近，以时开闭渠水，更番引输，农户皆如期约，村庄辽阔之处更置水利一人，为之副管，其有遏流壅利相讼争者，皆赴农官，平其曲直”<sup>[25]</sup>。“渠道的管理，系由村民共同组织，负责人员之产生也由村民推举。每一水渠设有渠官，叫做米拉布伯克。全县所有之渠归大阿訇掌管，这里表现了农业与宗教结合的特点。”<sup>[26]</sup>

1940 年苏联工程师测量设计整修后，皇渠改名“大裕农渠”，“拦水坝用树枝包石筑成，极为简单，进水闸未设闸门，水照节制。设有



裕农渠保管委员会，由伊宁绥定二县县长分任正负主任委员，另有地方有关各首长及声望隆重之士绅加入为委员，管理该渠用水及养护事宜。委员会下置主任一人，会计兼文书一人，事务一人，办事员二人，工役三人，办理日常事务。整理渠道及各建筑物所需之工料人工，临时由受益田亩平均分派。曾经省政府规定之水费，每亩新币五元。保管委员会未实行征收。保管委员会仅负责管理干渠水量之分配，各支渠之用水，则由各乡长负责管理。”<sup>[27]</sup>

### （三）用水管理

伊犁夏秋雨少，依赖冬季积雪融化来水，盛夏的时候往往雪水早已枯竭，却正是农作物生长需水期，因此存在争水的矛盾，“新疆土田全恃渠水，百姓往往上下争水，致酿大故”<sup>[28]</sup>。为了避免及解决分水纷争，皇渠建设之初就从制度安排、工程技术、法律规定等方面建立了分水措施。

（1）制度安排。伊犁屯田规划，都是水利规划先行，先找水，再屯田，皇渠的展凿就是为了增加回屯的水源，避免与旗屯争水。并明确规定各地亩的水源，如“哈什种地回子五百户引用河水”<sup>[29]</sup>。并会根据水量和仓储粮食的数量，来决定屯田的面积，如嘉庆十七年（1812）伊犁将军晋昌奏请，今年来夏季积雪融水不多，建议减少满营旗屯二万亩<sup>[30]</sup>，这样就缓解了对水的需求。

（2）工程技术。喀什河上共有十条干渠两条支渠引水<sup>[31]</sup>，皇渠是其中之一，也是灌溉面积最大的一条。皇渠的干渠和支渠上各处均有分水口或分水闸坝，水是由皇渠分至斗渠、龙渠，再到毛渠进入大田。

（3）法律规定。嘉庆十八年，伊犁将军松筠制定《回疆事宜规条十则》第八条明确禁止伯克侵占渠水：“回户种地所需渠水，禁止伯克侵占，以免苦累也。查南路各回子种地纳粮当差最为勤苦，往往本管伯克为灌溉本身田亩侵占渠水，以致种地回子乏水灌田，收成欠薄，催比差役难免致资苦累，应令各城驻扎大臣每年春夏告示晓谕严饬大小伯克，不许侵占渠水，并着勤查渠道，如有损坏，随时督令阖庄回



子力为修理，以利灌溉。如有伯克倚势侵占渠水者，或被查出，或被告发，由驻扎大臣讯明严恭治罪，则纳粮当差回众可免苦累矣。”第十条：“各城查有闲田余水，分给穷小回子垦种糊口，以免流亡也。”<sup>[32]</sup>通过法律禁止官与民争水。

#### 四、结论

本文基于对皇渠的史料研究和现场考察，得到了以下结论：

(一) 对皇渠的始建年代进行了考证与辨析，认为皇渠的开凿始于乾隆三十年（1765），松筠组织修建的“未就而罢”的官渠。并随着屯田事业的发展、繁盛、高潮，到道光二十四年（1844）延展、贯通至乌哈里克河，建成了东西横贯伊犁河北岸农田灌区。清末、民国年间也多有修整。

(二) 皇渠是 18 世纪清朝政府稳定新疆，屯垦戍边背景下兴建的水利工程。皇渠始建和经营的历史，见证了中央政府屯垦戍边政策实施，也见证了新疆多民族融合的历史进程。伊犁由于多年屯田丰收，仓库中的储粮陈陈相因，致使“每岁积贮粮石太多，以致霉变”<sup>[33]</sup>。以皇渠等灌溉工程为保障的新疆屯垦事业，对促进边疆的稳定、人民生活的改善以及民族的融合发挥了巨大作用，对今天伊犁的地名、各族人民居住范围都产生了影响。

(三)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是皇渠发展的重要阶段。林则徐遣戍伊犁，主持了垦复渠道，由他捐资修建的喀什河龙口工程，历史上第一次从喀什河引水贯通至惠远城西北的乌哈里克河，建成了东西横贯伊犁河北岸农田灌区，形成了清代新疆各垦区中最长的灌渠，也是当时新疆最大的灌区。大渠浚通后，阿齐乌苏的十万余亩土地，主要安置了民户，是清代民屯的重大发展。

(四) 依据清代故宫档案，复原了渠首和灌区渠系工程，从渠首选址、施工技术等方面揭示了这一工程的历史面貌及其工程技术特点。

(五) 从工程管理、组织管理以及用水制度 3 方面研究皇渠的管



理。在水利纠纷的问题上，政府做了制度和政策上的预防安排。密喇布伯克、农管、水利为基层水利管理人员，大阿訇负责调处全县水利纠纷。在工程技术上也设计了分水措施，在干渠、支渠、村庄、农户间实行分水。由于自然和社会因素，水利纠纷仍时有发生，如各种屯田形式内部统治者侵占渠水、不同屯田形式间的水土纠纷、各农户间的争水，等等。由于制度上的措施，特别是分水措施发挥了作用，同时实施了土地轮耕休作制度，根据伊犁河水量和粮食存储数量决定耕作数量，减缓了对水源的需求，这些对缓解水利纠纷起了重要作用。

（作者邓俊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所室主任，谭徐明系研究院水利史专委会会长，刘建刚系研究院总工）

#### 注释：

[1]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简史·第一册[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295.

[2]佟克力.新疆锡伯族的屯垦业绩及其历史地位[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8(4):32.

[3]纪大椿.清代伊犁皇渠的开挖年代[J].新疆社会科学,1986(6):124.

[4]赖洪波.林则徐与伊犁皇渠[J].伊犁师范学院学报,1996(3):76.

[5]松筠.西陲总统事略·卷一[M].嘉庆版.北京:中国书店:23—24.

[6]清史稿·志一〇四·直省水利[M].北京:中国书店:4231.

[7]国朝先正事略·卷22:8.

[8]徐松.西域水道记[M].卷四:288—289.

[9]伊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伊宁县志[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223.

[10]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M].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总编室,1986:268.

[11]冯明珠.清代档案展述介[J].故宫文物月刊.(125):10.

[12]清宣宗实录·卷四〇九[M]: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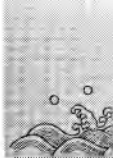
[13]清宣宗实录·卷409[M],139.九月壬辰(11月8日)布彦泰上奏道光帝:“开垦阿齐乌苏山地,大局已成,渠道全通,现将极东之喀什河引放入渠,皆已盈科递进,水到渠成。旋又查看渠尾,则已濠涸转注,洩入乌哈里克河,并无阻遏之处。十万余亩之地,一律灌溉,无误春耕。”道光帝批:“得旨,所办甚属可嘉。”

[14]新疆图志·沟渠三[M].1923年东方学会重校增补本:2.

[15]布彦泰片三[J].史料旬刊(37).

- [16]严晓达.林则徐和新疆的水利屯垦事业[M]//林则徐在新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
- [17]倪超.新疆之水利[M]//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史地文献初编(西北边疆第二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392.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水利志.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130—131.
- [19]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内阁会议政务处档案咨文类第658卷.
- [20]格额.伊江汇览[M].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影印本,1990.
- [21]永保.总统伊犁事宜[M].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影印本,1990.
- [22]西域图志.
- [23]傅恒.西域图志[M].杭州:便宜书局,1893(光绪十九年).
- [24]苗普生.关于伯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J].西北历史研究.西北大学历史研究室编.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 [25]谢彬.新疆游记[M].上海:中华书局,1923:161.
- [26]傅希若.新疆的农业社会[C].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册下.
- [27]倪超.新疆之水利[M]//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史地文献初编(西北边疆第二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395—397.
- [28]新疆图志·卷五十二·物候一[M].
- [29]西陲总统事略·卷七·回屯水利[M]:22.
- [30]松筠,徐松.钦定新疆识略[M].道光元年(1821)武英殿修书处刻本.卷五.
- [31]新疆图志·沟渠三[M].2—3.
- [32]松筠.钦定新疆识略·卷三[M].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65:493.
- [33]松筠.新疆识略·卷6屯务.光绪二十年,上海积山书局石印本:833.





# 林则徐与新疆农田水利开发

高峻

新疆是中国西北的门户，伊犁河流域是新疆最富庶的地区，绿洲农牧业发达。位于伊犁河畔的伊犁惠远城（今伊宁市西北）是清前期新疆军政与地理的中心，管辖天山南北两路的伊犁将军就驻守在这里。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1842年12月）林则徐行程四千余公里，由内地抵达伊犁惠远城。伊犁将军布彦泰一向敬重林则徐，在有关边防政务的重大问题上，不时向这位被朝廷谪戍的“罪臣”请教，并委林则徐以实务——执掌粮饷处。军饷和粮秣是伊犁驻军的重要依托。这使林则徐倍感振奋，他认为巩固边防、解决军饷和粮秣、搞好屯田是主要途径，而关键是兴修水利。水利灌溉是新疆绿洲农业发展的首要条件，水利灌溉决定着农业丰歉。

## 一、将先进技术传授和推广于新疆的农田水利开发中

伊犁地区的水利在乾隆年间成效不大，嘉庆、道光年间伊犁地区和南疆地区灌溉才有较大发展。嘉庆七年（1802）伊犁将军松筠“奏明于惠远城东伊犁河北岸浚大渠一道，逶迤数十里，引用河水灌田。又于城西北草湖中觅得泉水，设法疏浚，筑堤岸，开支渠，引灌旗屯地亩”<sup>[1]</sup>。后几年又开一道大渠，嘉庆帝命名为通惠渠，似即《新疆图志》记载的喀什旧湟渠和喀什新湟渠，共灌田四十三万七千亩之多。伊犁地区灌渠中察布查尔渠（又称“锡伯渠”）也较著名。察布查尔渠位于伊犁惠远城南六十公里，是锡伯族官民的劳动成果。旧渠自伊犁河引水，干渠长一百五十里，宽十五尺，灌溉面积六万多亩。道光年间又在城南一百里的地方新修了一条大渠<sup>[2]</sup>，也是引伊犁河水，干渠



长一百里，宽十尺，溉田四万多亩。

道光二十四年（1844）初，清廷以伊犁“开垦地亩，叠著成效”为由，下旨新疆地区仿效推广。布彦泰接谕旨后，亲往惠远城东阿齐乌苏荒地“周历相度”，认为“可以垦复十万余亩，拟引喀什河之水，以资贯注，将塔什鄂斯坦回庄旧有渠道展宽加深，即接开新渠，引入阿齐乌苏东界”。喀什河发源于天山，为伊犁河的上游。林则徐得知垦地消息后，不顾自己年近六十，且衰弱多病，仍以极大的热忱，主动地向布彦泰提出认捐阿齐乌苏垦地的要求。此议被采纳后，他即在这年冬天，组织当地民众，开始了阿齐乌苏废地的初垦。初垦首要解决的是灌溉问题，林则徐主动要求认修艰巨繁重的引水渠龙口工程，在极为艰难条件下，亲自带领民工，挑沙挖石，建坝筑堤，钉桩抛石，经4个多月的辛劳，终于筑成一条长六里多、宽三丈有余的大水渠，渠首修得十分坚固。水渠修通后，阿齐乌苏垦地最关键的问题得以解决，垦地受益，由此屯垦大见成效。此项工程“用夫匠五十三万四千工，实垦得地三棵树一棵、红柳湾三万三千三百五十亩，阿勒卜斯十六万一千余亩”<sup>[3]</sup>。灌溉惠远城东阿齐乌苏荒地的引水工程，溉田面积将近二十万亩，“叠著成效”，新疆各地仿效，出现了垦荒的新高潮。龙口新渠，就是著名的皇渠（即今人民渠），阿勒卜斯新垦荒地十六万亩也均在皇渠灌区范围，是横跨目前伊宁县、伊宁市，西迄霍城县的大灌区。

在历史时期，新疆各地的农田水利就灌溉技术而言，大致可以分为“引水灌溉”和“决水灌溉”两种。前者技术含量较高，较为先进。这种方式主要是通过筑堤坝、截流河水从而引水入渠道进行灌溉，这主要分布在天山北路和吐鲁番地区。后者则只是简单地把河道掘开水沟，自然引水进入农田，这种方式较为原始，无需修筑河堤和渠道等，这主要分布在塔里木盆地周边的南疆各地<sup>[4]</sup>。由于林则徐是当时一流的治水专家，他在引水渠首工程现场指挥中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传授和推广了内地水利建设中许多经验和技巧。一是选择适宜的引水渠首位



置——他把引水渠首位置选在喀什河出山口以下不远处。这样做虽然要增加渠线自滩地三四公里深挖方段的工程量，但由于渠首处河床比较稳定，没有下游河床那么严重的冲淤塌岸威胁，皇渠渠首安全运用了123年，直至1967年喀什河弯道式新渠首建成后才废弃不用。二是传授筑坝堵水技术——他把内地河工上将石笼和杓槎装梢石料护岸、堵决口等经验用于皇渠首筑坝壅水，使渠首能多引水量。他将内地河工技术进行系统的传授和推广。三是在干渠工程上推广架槽输水法——利用木渡槽穿越山沟。<sup>[5]</sup>

龙口工程完竣后，伊犁将军布彦泰上奏，陈述惠远城东阿齐乌苏荒地开垦工程的经过和林则徐在这项工程中经办、捐资的事迹，请求朝廷对林则徐“弃瑕录用”。道光帝未接受，而是命令林则徐去履勘南疆阿克苏、乌什、和阗、库车等地的荒地。南疆勘荒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林则徐对此亦觉“事体既属繁重，道路又复绵长，自顾衰庸，深情兢惧”<sup>[6]</sup>，但他仍以“但期肃陇成千顷”的愿望和“敢惮锋车历八城”<sup>[7]</sup>的豪气，毅然前行。伊犁将军布彦泰遂派喀喇沙尔（今焉耆）办事大臣全庆（字小汀）会同往勘。

## 二、改进和推广“坎儿井”

林则徐在从乌鲁木齐到南疆的途中，行至离吐鲁番城四十里处。吐鲁番地区高温少雨，气候极其干旱，水资源较为紧缺。林则徐见到当地的民间水利设施——“坎儿井”，十分重视。“坎儿井”又称“坎井”“卡井”，是地下引水工程，以减少地表引流在强烈日照下的水分蒸发。坎儿井需要特殊的水文地质条件，一为地形坡度较大，二为含水层渗透性好。其构造是地下渠道与竖井相结合，用地下渠道集水和输水，靠竖井来进出以清除泥沙，地下渠道接近溢出带，水自然流出地面，经明渠引至田间。坎儿井引水不需动力，流量稳定，技术性不高，又避免流水蒸发，很适合当地的地形和气候环境，所以容易推广。新疆的坎儿井传自中亚或伊朗。<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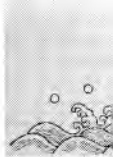


于是，林则徐对坎儿井进行了实地调查，对坎儿井的效益大加赞扬，认为很适合新疆这样干旱缺水地区地下长距离输水灌溉农田和生活之用，他说：“此处田土膏腴，岁产木棉无算，皆卡井水利为之也。”<sup>[9]</sup>他很快就把这一传统的灌溉方法加以改进，并推广开来，还“增穿井渠”，“每隔丈余淘挖一口，连环导引水田井水通流”，从而扩大了吐鲁番和哈密地区的灌溉面积，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原先，新疆只有吐鲁番地区有坎儿井 30 余条，林则徐在全庆支持下，在条件相似的托克逊以西伊拉里克地区（今伊拉湖乡）研究推广坎儿井。他又从广东、福建引进数以万计的树苗（主要是榕树、柳树）进入北疆。不久，坎儿井有如繁星满天，在新疆河谷一带到处出现；一片又一片的绿林覆盖沙漠大地。当地百姓深为感激，纷纷为此建祠立碑纪念。有的地方还在井栏石上镌刻“林公井”，在水渠旁立碑为“林公渠”，在绿林地带树匾为“林公林”。

### 三、南疆勘地、谋划农水

林则徐勘地的南疆，浩瀚广阔，多是一望无垠的荒漠，人迹罕至。塔里木盆地位于它的中心，气候干燥少雨，只有四周天山与昆仑山脉流出的阿克苏河、塔里木河、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等流经的地域，有少数绿洲，且又多是未开垦的荒地。林则徐将要查勘的库车、乌什、阿克苏、和阗、叶尔羌（今莎车）、喀什噶尔、喀喇沙尔、英吉沙尔“回部八城”就位于沙漠边缘的绿洲中。这里居住着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大多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

林则徐的《乙巳日记》由正月初一至七月初八（2月7日至8月10日），合六个多月，详细记录了他会同全庆勘查南疆八城荒地的历程。在勘地过程中，他很注意核对各地呈报的荒地是否具有开垦的价值。由于南疆气候干燥炎热，雨量稀少，这样，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水资源就成为垦荒能否成功的关键。因此，林则徐在各地勘荒，十分重视对水资源的调查，经常“相度山原形势”，倡导开浚水源，兴修水利。如在叶尔罕勘地时，林则徐等在调查报告中就指出：“叶尔罕地本



膏腴，宜将西北之哈拉木扎什水渠并东南之色热瓦特大渠接引到地，便可耕种。”为得到渠水是否能翻过两道山梁的资料，他亲赴水口调查，认为“不至有所壅滞”后，又提出各种护渠措施。

在喀喇沙尔一带有荒地一万多亩，他倡导自前年开浚“北大渠南岸接挖中渠一道引入新垦地内，又于地内分挖支渠两道”，这样就可以解决喀喇沙尔环城荒地的灌溉；库尔勒北山根处原有的一条灌渠，应将渠口展宽，并再挖一条并行的新干渠和它下面的四条分支干渠。

伊拉里克（今托克逊西）地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林则徐倡导在其西二百里的山口处引水穿过沙石戈壁，引用“大小阿拉浑河两水汇成一河”，浇灌这片平原。在水经“沙石戈壁”时，“内凿成大渠复于板土戈壁多挖支渠”，下游又筑泄水长渠，以资灌溉<sup>[10]</sup>。为加强管理，当年将本地可耕地按渠系划分为人、寿、年、丰四区，并按地形进行编号，每号各设正户长一人，副户长二人，乡约四人，“择诚实农民充当承领。凡该号内钱粮水利等事，责成经理”<sup>[11]</sup>。还制订有《经久章程》四条，对协调农民和牧民关系以及维修出工等作了规定。

九月下旬，林则徐奉命与全庆同往东疆哈密，查勘了塔尔纳沁垦地。

林则徐南疆查勘的上述计划都得到了实施，据《清史列传·全庆传》记载：“于是库车、阿克苏、乌什、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伊拉里克、喀喇沙尔垦地六十八万九千七百十八亩。”取得这样大的成绩是值得载入史册的。

自二月首勘库车，至九月下旬查勘塔尔纳沁垦地，林则徐等历时七月，查勘垦地十处，计六十余万亩。“遍历八城”，行程约一万五千余里。经历了一夜下雪三寸的呼图壁严寒，跨过了“踏冰而行”的南疆清水河，穿过了“日炎上燥，飞尘扑人”的奇兰戈壁。为避酷热，常晓宿夜行。旅途中，或“冲泥涉水”，或“黄沙迷目”“顽石塞路”，亲临“野兽出没之所”，也经历过“覆车之险”，且食宿之困顿，尤常出现。有时“地辟无住处”，只得“以毡庐随行”。途中行馆，甚而

“除土炕外一无所有”。尽管旅途艰难，但林则徐还是以顽强的毅力，拖着老迈病弱之躯完成了南疆逾万里之行，留下了戍边兴水勘荒的辉煌篇章。

(作者系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导)

注释：

[1]新疆要略·卷三[M]//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史稿》编写组.中国水利史稿·下册.水利电力出版社,1989:339.

[2]新疆图志·沟渠三[M]//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史稿》编写组.中国水利史稿·下册,水利电力出版社,1989:339.

[3]布彦泰传[M]//清史稿·卷三八二.

[4]陈跃.魏晋南北朝西域农业的新发展[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3).

[5]张汝翼.林则徐戍边兴水勘荒[J].黄河史志资料,2001(4).

[6]林则徐.致准都统书.

[7]林则徐.云左山房诗钞·卷七.

[8]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34—35.

[9]林则徐.林则徐集·日记[M].木棉,棉花之一种.

[10]清史列传·全庆传·卷五十二[M].

[11]清史列传·全庆传·卷五十四[M].



# 十九世纪中叶以来新疆坎儿井的演变研究

王 力 万金红 李云鹏

## 一、背景

坎儿井是干旱地区引取地下水灌溉农田的古代水利工程，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南北美洲，在我国主要分布在新疆东部的吐鲁番和哈密地区。坎儿井由人工开挖的竖井，具有一定纵坡的暗渠、地面输水的明渠和储水用的涝坝等部分组成。暗渠分为集水段和输水段。暗渠前部分为集水段，位于当地地下水位以下，起截引地下水的作用；后部分为输水段，在当地地下水位以上。由于暗渠坡度小于地表坡度，因此地下水可通过暗渠自流出地表。坎儿井的长度大约在几百米到十几公里不等，四季水流不断，水量稳定（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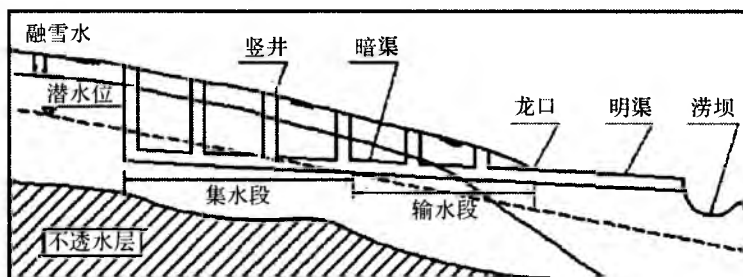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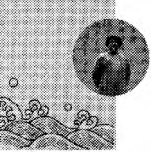


图1 坎儿井结构示意图

历史上坎儿井一直是吐鲁番农业和生活的主要水源，但受当时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所限，发展速度缓慢，直至清朝道光年间，吐鲁番地区的坎儿井只有三十余处<sup>[1]</sup>。在林则徐的大力倡导和推广下，



1845年前后,吐鲁番的坎儿井增加到一百多条<sup>[2]</sup>。这项措施不仅改善了吐鲁番的经济生活,还带动了南疆地区坎儿井的发展,在之后的100年里,吐鲁番和哈密地区的坎儿井发展到一千七百多条<sup>[3]</sup>。可以说林则徐在吐鲁番对坎儿井的推广是坎儿井发展的重要时间节点,对近现代吐鲁番地区水利建设有长远的影响。本文以1842年林则徐入疆为切入点,梳理了以林则徐为代表的官员在南疆的水利实践。基于上述研究,讨论了政府在近现代坎儿井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近五十年来,随着吐哈盆地工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地表水超引,地下水超采,区域地下水位下降,使得坎儿井补给水量逐年减少,严重影响了坎儿井的出水量。造成坎儿井日益干涸衰减。本研究期望通过对坎儿井保护与利用的思考,引发对坎儿井应有的保护。

## 二、林则徐在南疆的水利活动

鸦片战争后,林则徐作为“罪臣”被清廷“从重发往伊犁效力赎罪”,自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1842年10月21日)进入新疆境内,到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1845年12月4日)于哈密接旨获释,十一日起程离开,他在新疆度过三年零两个月的流放生活。在新疆期间,他兴修水利,开垦农田。道光二十五年(1845)初,林则徐奉旨到南疆勘查<sup>[4]</sup>,在往吐鲁番的途中,他见到当地的坎儿井非常适合当地的气候,便倡导掏挖坎儿井,通过引用地下水实现灌溉农田,从而使许多荒废的土地变成良田。这项措施不仅改善了吐鲁番的经济生活,还给坎儿井的推广普及、新疆绿洲农业的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 (一) 南疆勘查始末

从道光初年(1821)起,新疆南部(清代称“南路”或“回疆”)连续发生和卓后裔张格尔等人的叛乱和中亚浩罕汗国的入侵,局势动荡长达十年以上。清政府为稳定南疆局势,多次出兵,先后用军费银近二千万两。南疆局势平定后,为了恢复农业生产,节省军政费用,清政府认为“屯田为安边便民,足食足兵之良法”<sup>[5]</sup>,在南疆各地组织





各族军民大兴屯田。为了检验屯田的实效和了解屯田给南疆带来的影响，清政府决定命伊犁参赞大臣达洪阿到南疆各地调查。但是，到道光二十四年（1844）十月临时出发时，达洪阿突然“旧疾复发，骤难就痊”<sup>[6]</sup>，无法成行。而此时，林则徐捐资承修的伊犁阿齐乌苏大渠刚好完工。在急需派员而一时又找不到合适人选的情况下，道光帝于十月谕令“著林则徐前赴阿克苏、乌什、和阗、库车周历勘荒”，与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全庆一起，完成“亲历各该城体察情形，熟筹定义”<sup>[7]</sup>的任务。

道光二十五年（1845）初，林则徐奉旨赴南疆，在大半年的时间里，先后勘查了库车、乌什、阿克苏、和阗（今和田）、叶尔羌（今莎车）、喀什噶尔和喀喇沙尔（今焉耆）七城垦地，中经英吉沙，遍历南疆八大城，勘地六十余万亩。途经吐鲁番期间，发现并推广了坎儿井。

## （二）对坎儿井的作用

道光二十五年正月十九日在往吐鲁番途中，林则徐见到当地的坎儿井，特在《乙巳日记》下详细地记录：“沿途多土坑，询其名，曰‘卡井’，能引水横流者，由南而北，渐引渐高，水从土中穿穴而行，诚不可思议之事。此处田土膏腴，岁产木棉无算，皆卡井水利为之也。”<sup>[8]</sup>卡井，即“坎儿井”，对农田水利的作用引起了林则徐的重视，他便深入实地进行调查研究，发现坎儿井非常适合南疆当地，气候干燥，又多沙暴，沙丘搬迁频繁，而且多年不下雨，水源缺乏，地面蒸发过强，河流干涸的时候多，以及土壤呈沙性，渗漏严重的情况。于是，当年九月间，在吐鲁番所辖托克逊军台以西伊拉里克查勘垦地渠道时，筹划开垦事宜，拟定经久修治章程，倡导挖掘坎儿井，以弥补伊拉里克垦地水利之不足。但是这项大规模的计划，由于当时财力缺乏和必须上报清廷批准方可，以致未能马上实施。不久林则徐获释入关，惜是未能亲手进行。后来继任伊犁将军萨迎阿在旧有三十余处的基础上，新开六十余处，共成百处，完成林则徐的计划。这项重要措施不仅见效于当时，改善了新疆的经济生活，得到人民的传颂，甚至



称坎儿井和水渠为“林公井”和“林公渠”，以表纪念；而且还给后世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 （三）对坎儿井发展的影响

林则徐以后，清政府和民国政府都重视水利建设，大力推广坎儿井。光绪元年（1875），陕甘总督左宗棠受命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开始了另一次兴建坎儿井的高潮。光绪六年（1880）四月十七日左宗棠在《办理新疆善后事宜折》中称“吐鲁番所属渠工之外，要开凿坎井一百八十五座”，同时“督劝民户，淘浚坎井”。光绪十七年（1891）陶葆廉记述“辟屈（鄯善）东十四里坎井……连木沁西十二里处，又多小圆阜，弥望累累，皆坎儿井也”。光绪三十二年（1906）美国亨丁顿考察吐鲁番后估计：吐鲁番约有五万人口，40%依靠坎儿井<sup>[9]</sup>。

左宗棠在致友人函中曾盛赞林则徐的功绩，并论其事说：“吐鲁番地土肥沃，尚惜渠工失修，沾润不遍。林文忠戍边时，曾修伊拉里克河渠，考其遗法，亦止于渠中凿井（土人呼为卡井），上得水流，下通泉脉，故引灌不穷。”<sup>[10]</sup>光绪时西戍的裴景福在《河海昆仑录》也谈到坎儿井说：“卡井惟吐鲁番有之，不知创自何时何人，大小有式，深浅有法，河水不足，辅之以坎井，遂为千古农家妙法。林文忠于伊拉里克极力推广，然开垦不过十之二三，兵燹后井废地荒，无复有留心于此者，地利未尽坐视膏腴，谓非守土之责耶？”<sup>[11]</sup>可见林则徐对推广坎儿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辛亥革命后，新疆督军杨增新比较重视水利建设，坎儿井发展速度也快。据新疆水利会第一期报告书记载，1915年鄯善县有坎儿井360道；谢彬《新疆游记》记述，1917年吐鲁番盆地有坎儿井800余道；1940年前后，哈密共有坎儿井326道。

1949年前，吐鲁番和哈密地区的工农业生产用水及人畜饮水，主要靠泉水和坎儿井水。据1951年8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研究室调查统计：吐鲁番、鄯善、托克逊、哈密4县共有坎儿井1472道，其中吐鲁番县360道，鄯善县491道，托克逊县166道，哈密455道<sup>[12]</sup>。



经过历年经营修缮，吐鲁番和哈密盆地坎儿井灌区村落相望，绿树成荫，景色迷人。人们依水而居，世代休养生息，利用坎儿井水浇灌着院落内的鲜花、葡萄、蔬菜和瓜果，在炎热的夏季享受着坎儿井带来的丝丝凉意。吐哈地区的人对坎儿井融入了深厚的感情，把坎儿井誉为“吐鲁番和哈密的生命之泉”。坎儿井不是林则徐的发明，但这并不影响他虚心询访和总结推广的历史贡献。

### 三、对坎儿井保护与利用的思考

坎儿井曾经是南疆绿洲的生命线，给绿洲发展和建设带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由于水资源无限制的开发，使坎儿井面临无水可引甚至被淘汰的尴尬境地。

#### （一）坎儿井对绿洲的作用

在吐哈盆地极其严酷的自然条件下，坎儿井的灌溉形成了戈壁绿洲，为当地各族人民提供了较好的生存环境，也为各类动植物的生存创造了多样性的栖息环境。作为干旱地区人们利用水资源最为经济、有效的水利工程，坎儿井不仅有其重要的科技价值，在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方面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新疆是严重缺水地区，而且水资源分配极不平衡，作为坎儿井集中地的吐鲁番地区，水资源更是极度匮乏，是新疆最缺水地区之一。坎儿井合理地利用了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条件，是历史时期干旱区水资源与绿洲农业发展史的里程碑。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坎儿井形成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和谐而又独特的生态平衡关系：（1）坎儿井水行地下，减少了大量的无效蒸发；（2）坎儿井采集浅层地下水，对地下水位的影响较小，坎儿井水在暗渠段输水中，一部分又渗入地下，补给地下水，水质不会污染；（3）非灌溉季节坎儿井的冬闲水又是其下游绿洲获得水分的主要途径之一。坎儿井堪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典范工程。

坎儿井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祖



先留给我们的珍贵物质和精神财富。作为古老的引水工程，在吐哈盆地 200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坎儿井已成为当地人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人文形态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形成了独特的绿洲文化。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坎儿井水曾先后滋养 54 个民族，这里也是多种文化的交汇之地，既有半月标志的清真寺，也有佛教圣殿，还有基督教堂。这里的人们都能歌善舞，在这里共同生活、互相尊重。这种悠然自得的异域风情和独具特色的生产生活方式与大自然融为一个整体，坎儿井也由此成为社会秩序产生和维系的纽带。可以说，坎儿井造就了新疆独特的文化形态和新疆人独特的文化心理特征。

## （二）坎儿井衰减原因分析

1957 年以后，坎儿井呈逐年衰减之势。20 世纪 50 年代，全疆坎儿井多达 1700 条，随着不断的干涸，20 世纪 80 年代末，已降至 860 余条。吐鲁番地区坎儿井最多时达 1273 条，目前仅存 725 条左右。究其原因，首推吐鲁番地区绿洲外围生态系统的严重破坏。据最新卫星遥感监测数据表明，该地区强烈发展荒漠化土地面积已占总面积的 46.87%，而非荒漠化面积仅占总面积的 8.8%。水资源利用盲目扩张，缺乏区域水资源统一规划和合理配置，导致水资源日渐短缺，地下水位不断下降，也是坎儿井流量逐年减少的原因。坎儿井用水承载力原本与农业发展相适应，但大量新增耕地抢占了十分短缺的水资源，打破了坎儿井原有的供水平衡，加之河流上游修建水库、打机井，造成坎儿井补给水源减少，以致干涸。

## （三）坎儿井保护与利用的思考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坎儿井的保护已经得到国家和地方的高度重视。吐鲁番地区已经将坎儿井列入农业水利的一部分进行维修保养；“坎儿井研究会”在部分坎儿井安装监测仪器，随时观测坎儿井水位、水质等的变化情况；2006 年，坎儿井地下水利工程被国务院批准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并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同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坎儿井保护条例》，将坎儿井保护纳入法制管理轨道；2009年，国家文物局提供专项资金，用于吐鲁番坎儿井的保护。目前吐鲁番、哈密地区已经在恢复一些干枯或受破坏的坎儿井，但根本问题还是未能得到解决，暗渠断面变得越来越大，新的临空面面临随时倒塌的威胁。

坎儿井及其施工工艺的特殊性，使得坎儿井保护应该与其他水利工程保护有所区别，除了考虑其现有工程效益外，更要充分考虑保护后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要使坎儿井得到根本有效的保护，应该从全局出发，确立坎儿井保护长效机制，完善其制度建设；结合吐鲁番、哈密地区自然、社会环境与水资源条件，制定具有战略高度的坎儿井及其绿洲水利发展综合规划。

坎儿井既是文化遗产，又是水利工程，既要大力保护，又要合理利用。坎儿井博物馆已于2007年6月建成开放，馆内通过大量的图片、实物、模型展现了坎儿井的结构、分布区域、功能和研究成果，每年都创造高额的旅游收入，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以坎儿井博物馆为基础，通过建立坎儿井遗址公园，在实现坎儿井及其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自然景观的全面保护的同时，为当地人民群众优化经济发展模式、改善生活环境创造条件。

#### 四、结论

林则徐在新疆倡导推广坎儿井，不仅对当时“溉田久荒”的吐鲁番，后来“变赤地为沃壤”起了重大作用，而且对近现代坎儿井的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意义。直至现在，坎儿井不仅当地“居民至今赖之”，而且对当前新疆特别是吐鲁番盆地的经济发展仍然发挥着其应有的重要作用。

然而，各种引水防渗工程及水库的建设、大量机电井的使用，使绿洲地下水位快速下降，多数坎儿井正被逐渐废弃。坎儿井流量减少和干涸，将导致坎儿井外围绿洲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荒漠化土地面



积不断扩张,更为严重的是坎儿井这一适合当地自然特点的传统水利形式濒临消失,由此而产生的水价值观和文化形态发生改变。因此,保护现存坎儿井、恢复或部分恢复损毁不是很严重的有水坎儿井,对新疆生态环境修复及传统文化的保留具有重要价值。

(作者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注释:

- [1]新疆通志——水利志·第36卷[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170.
- [2]新疆通志——水利志·第36卷[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170.
- [3]坎儿井研究协会.新疆坎儿井·下册[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1100.
- [4]清宣宗实录·卷410.道光二十四年甲辰[M].北京:中华书局,1986:3.
- [5]清宣宗实录·卷224.道光二十年壬辰[M].北京:中华书局,1986:23.
- [6]清宣宗实录·卷189.道光二十四年壬戌[M].北京:中华书局,1986:189.
- [7]清宣宗实录·卷410.道光二十四年甲辰[M].北京:中华书局,1986:3.
- [8]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9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729.
- [9]新疆通志——水利志·第36卷[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170—171.
- [10]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167.
- [11]裴景福.河海昆仑录·卷四[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 [12]新疆通志——水利志·第36卷[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171—172.

参考文献:

- [1]清宣宗实录·卷224.道光二十年壬辰.北京:中华书局,1986:23.
- [2]清宣宗实录·卷189.道光二十四年壬戌.北京:中华书局,1986:189.
- [3]清宣宗实录·卷410.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北京:中华书局,1986:3.
- [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9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729.
- [5]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167.
- [6]裴景福.河海昆仑录[M].卷四.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 [7]新疆通志——水利志[M].第36卷·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170—172.
- [8]坎儿井研究协会.新疆坎儿井·下册[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1100.
- [9]翟源静,刘兵.新疆坎儿井工程中的文化冲突及其消解,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J].2010,2(1).
- [10]赵丽,宋和平.吐鲁番盆地坎儿井的价值及其保护[J].水利经济,2009,27(5).



[11]周轩.关于林则徐在新疆思想和实践的评价[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34(6).

[12]张洁.林则徐在新疆的历史功绩[J].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07,27(2).

[13]木合亚提·斯德合.也论林则徐在新疆的水利建设思想及实践[J].伊犁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1).

# 林则徐与福州西湖

萧忠生 萧 钦

林则徐是中国近代杰出的民族英雄和爱国者，他一生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不仅在严禁鸦片、反抗外来侵略方面政绩卓著，而且在救灾、兴修水利等方面也都做出显著成绩，本文就他修浚福州西湖（也称福州小西湖）做个论述。

## 一、历史上修西湖简况

福州西湖有悠久的历史，西晋太康三年（282）晋安（今福州）郡守严高组织民工在城西三里处凿湖，把挖出的土用来扩建城池，把挖成的湖，用来潴蓄西北诸山之水，灌溉农田。因该湖在晋安“子城”之西，故名“西湖”，历史上称之为“小西湖”，它与城内河浦相通，潮汐可达，其周围二十余里，为闽会第一水利，每年可灌溉农田数千顷。五代时，闽王王审知扩建城池，将西湖与南湖相接，周围扩大到四十余里<sup>[1]</sup>。王审知卒后，其子王延钧又在湖滨筑水晶宫及亭台楼阁等，为歌舞游客之所。后因天时人事等多种缘由，时常被湮塞。关心国计民生的地方官都注意到西湖的开浚：如宋代皇祐四年（1052），郡守曹颖叔留心水利，疏浚了西湖；嘉祐二年（1057），蔡襄当福州知州时，拟修浚西湖未果，便改疏浚河、渠、浦；淳熙十年（1183），赵汝愚知福州，奏请修西湖，朝廷同意后，在湖上建澄澜阁（已坏）；明代万历五年（1577），按察使徐中行令下属疏浚西湖，并捐自己的薪俸修阁筑堤<sup>[2]</sup>；万历十六年（1588），知府江铎改西门外旧闸为坝，引西湖水入城，以通河道；崇祯八年（1635），郡绅孙昌裔呈请重浚西湖，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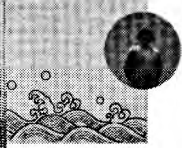


抚沈犹龙、水利道章自炳主其议，在籍工部右侍郎董应举、广西副使曹学佺相与开浚<sup>[3]</sup>；清康熙元年（1667），乡绅陈丹赤、郑开极、高宫等呈请清复西湖；康熙四十二年（1703），总督金世荣等力排恶势力，重浚西湖，筑堤修阁；乾隆十三年（1748），总督喀尔吉善、巡抚潘思矩命下属重浚西湖；乾隆五十三年（1788）冬，总督福康安、巡抚徐嗣曾重浚西湖，挖去积泥三至五尺；道光八年（1828）十一月，江宁布政使林则徐利用在福州为“丁父忧”守孝三年期间，疏浚了西湖。以上所说，历史上修浚过福州西湖的地方官，他们为福州的水利建设，农业生产的发展等都做有贡献。下面就林则徐兴修福州西湖及其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做个论述。

## 二、林则徐修西湖原因

乾、嘉以后，福州西湖长达四十余年未得整修，山水冲激，加上沿湖强梁豪右又时常把岸上积土推入湖中，填土造田，以使湖身逐渐堙塞，仅存七里左右，“地隘无以容水”，致使春夏雨水季节湖水四溢，“巨浸滔天”，淹没良田；秋冬则“涸不及踝，旱潦俱无所资”<sup>[4]</sup>，昔日绿水清澈、碧波荡漾的小西湖已面目全非，创痕累累。周围原来靠西湖水灌溉的农田因此生计渐绌，民怨四起。

道光七年（1827）十月十九日，林则徐闻父卒讣讯，南归奔丧。十二月初八日，抵浙江衢州，奉灵车返籍。道光八年（1828）一月抵福州家里，在籍守制。在这期间，林则徐经常到西湖“桂斋”研读经史，探求治国之道，他见到西湖日渐堙塞的现状，尤为痛心，他不忍“纵豪右之兼并，而致良农之坐困”<sup>[5]</sup>。为了改善福州的水利设施，还福州西湖的本来面目，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使福州人民和国家都受益，林则徐便向驻节于榕城的闽浙总督孙尔准、福建巡抚韩克钧提出修浚福州西湖的倡议。孙、韩二人欣然采纳了林则徐的意见，并请林则徐与海防同知陆我嵩、闽县知县陈铨共同制订计划，分任其事。



### 三、林则徐修西湖过程

林则徐倡议修浚福州西湖被采纳后，于道光八年（1828）十一月开始修西湖，指挥所设在湖心宛在堂。他首先代闽浙总督孙尔准、福建巡抚韩克钧撰写《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sup>[6]</sup>和《重浚福州小西湖禁把持侵扣告示》<sup>[7]</sup>。告示指出修浚小西湖的必要性及其好处；告示还指出湖身由于历年圈填而缩小，准备重行划定湖界，利用冬令水涸兴工开浚，并按土方发给工价每方二百四十文等内容。林则徐在负责施工中，遇到沿湖豪右的反对，因为修湖工作损害到他的自身非法利益，他们四处传播，流言蜚语，并贿通一些官吏向朝廷诬告林则徐，说林则徐修湖阴有私心，“无关水利农田”等<sup>[8]</sup>，为此，朝廷派员调查踏勘，支持了林则徐等出于公心，造福一方的修浚方案。

这时，林则徐为了便于督理修浚西湖工程进度，特制了两艘小舟，一艘供自己使用，每天早晨，他用它从文藻河墘家直航到湖心，又用它从湖心逡巡湖周，指导浚湖工作；另一艘则停泊在湖岸，以迎送前来指挥部办事的人员。道光九年（1829）二月，重浚小西湖工程，“自上年十一月兴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先将北湖头至四炮台下土堤暨梅柳桥之方塘、三角塘工段，挑除七尺至二尺不等，计出土一万五千余方，砌石岸七百八十余丈”<sup>[9]</sup>。五月，重浚小西湖工程，“又于西湖闸口及开化寺附近挑挖，并湖岸四周砌滩，出土二千五百六十五方”<sup>[10]</sup>。这时，因农忙和大雨暂时停工。是月间，林则徐兴修“褒忠祠”，祀范承谟等。八月竣工<sup>[11]</sup>。八月初六日，重浚西湖工程基本完工，除开元寺、褒忠祠两处尚未砌石外，其余湖边四周石堤全部砌筑完竣，长一千二百三十六丈五尺<sup>[12]</sup>。据记载“湖之有石岸，自是始”<sup>[13]</sup>，也就是说，在湖周筑石岸是由林则徐创始的。

林则徐重浚西湖工竣后，为增添西湖景色和文化内涵，又做了如下事情：

第一，在湖周砌石堤岸边植梅树千株，以保持水土不再流失和调



节新鲜空气；

第二，林则徐将当时的督工双舟，改制为画舫，分别取名“仁月”和“绿筠”，供文人雅士荡湖唱咏之用，林则徐并亲自为画舫题楹联“新涨拍桥摇橹过，杂花生树倚窗看”，此联至光诸初犹存<sup>[14]</sup>；

第三，重修“李公祠”。西湖竣工后，林则徐发起将原在越王山脚下已近坍塌的“李公祠”移建于小西湖荷亭，新建正祠，前后六间，在新祠右边建屋三间，屋前植桂树两株，补以李纲旧宅“桂斋”的旧额，林则徐特地为“李公祠”题一对“进退一身关庙社，英灵千古镇湖山”的楹联<sup>[15]</sup>，以示对宋朝抗金民族英雄李纲的景仰，并立有程含章撰，林则徐书的《新建李忠定公祠堂记》碑<sup>[16]</sup>。林则徐常在“桂斋”读书，后人在该处旁筑一室，称为“林则徐读书处”；

第四，林则徐在西湖两岸的石堤内铺列官道，作为长期维护湖址，杜绝日后被人占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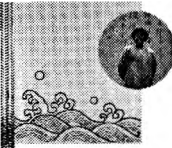
第五，代福州知府拟《湖堤砌石种树禁止掘毁告示》<sup>[17]</sup>，其主要内容就是要严禁攀折、刨掘树株及拆动堤岸官道石块等；

第六，道光十年（1830）春，林则徐又在荷亭种满了红藕。

重竣后的西湖风景秀丽，其水面如镜，水色碧绿。清晨，在朝阳晨雾笼罩辉映下，烟波浩渺，奥妙无穷。荷亭四周，绿树成荫，环境清幽。夏季荷花盛开，“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静植”。林则徐有一首诗“新潮拍岸添瓜蔓，小艇穿桥宿藕花”<sup>[18]</sup>，写的就是西湖新景。道光十年（1830），林则徐守孝期满赴京途经苏州，与友人梁章钜相遇话旧，林则徐又做过一首诗描绘西湖景光，诗曰：“小西湖上采菱船，十里芙蓉浅水边。恍忆白鸥与偕隐，苍烟古木也依然。”<sup>[19]</sup>此诗赞美小西湖的景色，抒发自己对家乡、对西湖的依恋之情。

#### 四、西湖修浚后的作用

西湖修浚后，面貌焕然一新，产生有如下作用。第一，灌溉农田，调节旱涝。小西湖修浚后，使沿湖千顷以上农田和附近农田普遍受益，



更主要的是可以调节旱涝，即下大雨时，西北诸山之水，汇于西湖，把它积存起来。如果水量过多，就开闸放水，通过西河等流入闽江，这样就可以避免水灾造成的危害；如果日不下雨，造成农田干旱，这时就可以利用西湖积存的水灌溉西湖沿岸的农田和附近的大片农田，避免或减少旱灾造成的损失。第二，林则徐在湖岸砌石、种树，这在防止湖旁泥土流入湖中及保护西湖界址长久存在等方面都会发挥一定的作用。第三，可以防火灾。旧时，福州民居多是木房，秋冬气候干燥，失火时如从井中打水救火，往往会延误时间，易使火势迅速蔓延。西湖与市内河渠相通，蓄水丰富，便于防火、救火用。第四，西湖中有许多鱼、虾等，不少贫民可以得捕捞之利，以维持生计。第五，西湖景色宜人，空气新鲜，景点多，是民众参观、游玩和锻炼身体的好地方。第六，林则徐在西湖留下的遗迹和他所修建的“李公祠”等均是今天爱国主义教育的好场所、好教材，游客走入西湖可以看到林则徐修的石岸遗迹、“李公祠”和有关陈列资料、林则徐读书处等，就会受到李纲、林则徐爱国思想的教育。

总之，林则徐修浚福州西湖水利工程成绩显著，清谢章铤曰：“福州西湖历代皆有修浚，本朝以林文忠公为尤著，文忠以闽人治闽事，利弊了然，故成功久而固。”<sup>[20]</sup>这充分反映了福州人民对林则徐浚湖工作的客观评价。林则徐爱国、爱民、爱家乡，他修浚福州西湖的功绩和精神永远值得后人学习和纪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福州城市建设发展很快，现在西湖修建成为美丽的公园了，其景点和观看的内容比以往更加丰富而有特色，为福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天来参观、考察、游玩的人络绎不绝，对此，林则徐如果还活着一定会很欣慰的，因为林则徐热爱福州，热爱福州西湖。

注释：

[1]、[2]、[3]、[13]、[20]何振岱. 西湖志[M]. 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1、6、8、27、28.

[4]谢章铤. 课余续录·卷四[M].



[5]、[6]、[7]、[17]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533、533、533、535.

[8]郭国顺.林则徐治水[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57.

[9]、[10]、[11]、[12]林聪彝.文忠公年谱草稿[M].

[14]、[1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诗词)[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44、345.

[16]来新夏.林则徐年谱[M].增订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47.

[18]、[19]林则徐.云左山房诗钞·卷三[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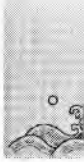
## 林则徐疏浚福州西湖始末

官桂铨

福州西湖是人工湖，为晋太康三年（282）太守严高所凿，引福州西北诸山之水注于湖中，当时西湖周边有十余里，便于农田灌溉，春夏上游山洪暴发时又能蓄水排泄，是福州很重要的水利设施。五代闽王王审知又将西湖扩大至四十余里，可灌溉周边农田万余亩。历代均有疏浚西湖，文献可考的有二十多次，但做得比较彻底又实际的是道光八年（1828）林则徐主持的修浚工程，从北湖至西湖四边均砌了石岸，有效地制止人为侵蚀霸占，保全西湖的面积。

道光七年（1827）闰五月，林则徐升江宁布政使，派人迎父林宾日来江宁（今南京）任所，八月林宾日由福州启程，九月病逝浙江衢州，林则徐闻噩耗，南下奔丧。十二月初八日，至达衢州，扶灵车回福州。道光八年（1828）正月到家守制。

道光八年，闽浙总督孙尔准修筑莆田有名的水利设施木兰陂，官绅合力，效果很好。接着又修浚福州西湖。<sup>[1]</sup>当时西湖淤塞的情况十分严重。福州著名学者陈寿祺《答陆莱臧县尹论福州水利书》中说：“（西湖）堤岸之袤广，占鬻之亩租，覆核甚易。北闸每被土豪朋奸私放湖水，浅种菱菜，收采之后，败根烂叶壅积成泥，填淤日深，农田日涸。今若严其蓄泄，则早暵无虞。”《与孙宫保（孙尔准）书》中又说“今复奸民侵盗，壅为园池，陆种蔬菜，水种菱藕，湖日益溢”<sup>[2]</sup>，“山水冲激，湖身淤垫，早则无从车戽，涝则无地宣泄，民以为病”<sup>[3]</sup>。更加严重的还有：“诂沿湖小民贪图小利，仍将岸上积土推入湖中，围作田园，占为业，既无报垦，并未升科，或土豪肆其朋谋，或顽佃巧为



影射。遂致凭高而望，湖身小若沟渠；按籍而稽，水路多成平陆。若不大加挑浚，必至如东南两湖全行堵塞。凡西北一带之田，旱则灌溉无资，涝则宣泄无路，岂非图小利而忘大害乎？”<sup>[4]</sup>孙尔准于道光八年“戊子之冬，查核历修成案，委福州府偕委员履勘丈量，会同绅士分段办理”。于是，丁忧在籍的林则徐受孙尔准及巡抚韩克均的委托，毅然决然地挑起主持这副浚湖的重担，“侯官林文忠公亲其役，大吏与退宦成之也”<sup>[5]</sup>。但这行动影响了沿湖豪右和不法分子的利益，他们看到林则徐“躬亲督役，日夕不遑。于清复湖址，尤为认真。而西北乡民以公强正廉明，不便于己，遂构蜚语，有忌公者，据以上闻”。<sup>[6]</sup>他们还贿通前三任闽县知县张腾，上书攻击西湖疏浚“为无关水利农田”，此事惊动朝廷，“即交两司提问，可以消弭”。而孙尔准毅然上奏，请“派大臣来闽审办”。不久，朝廷派了礼部尚书汤金钊、刑部侍郎钟昌“来闽审问”。结果，张腾所攻击的“毫无实据，履勘小西湖，实系有益农田水利之工”。诬告者按法律得到了惩办。这场风波平息后，“小西湖工程接续修浚”<sup>[7]</sup>。这里随便说一下汤金钊与林则徐的关系。据清鲁一同《通甫文录》，汤金钊（1772—1856），字敦甫，号勛兹，浙江萧山人。嘉庆四年（1799）进士，由户部左侍郎迁左都御史。屡奉命察吏各省，周历万里，及使闽还，拜吏部尚书。英人侵犯广东，沿海骚然。一日，皇上问金钊“广东事可付托谁”，金钊以“林则徐”对，坐是失旨，而金钊自此退矣。咸丰六年（1856）卒，年八十五。<sup>[8]</sup>林则徐修浚西湖时，设立“西湖工局”，向福州光禄坊刘家镇“借宛在堂作办公场所”，并“集洛阳桥碑字题福州小西湖宛在堂”联：“长空有月明两岸，秋水不波行一舟。”<sup>[9]</sup>原来，宛在堂是闽中诗人纪念堂，为明正德年间福州诗人傅汝舟所建。乾隆十三年（1748）黄任设立诗龕祀闽中林鸿等十大诗人。道光四年（1824），林则徐亲家刘家镇捐资重建，增祀陈鸿、黄任等四人。后来又增祀林则徐等人入诗龕。<sup>[10]</sup>道光八年（1828）冬，林则徐代闽浙总督孙尔准、福建巡抚韩克均拟《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大意说西湖被周边农民围作田园，湖小没水



灌溉，洪涝时无处排泄，“此次清厘官界，挑挖湖工，速宜将所占之地缴出归官，免于究治”。又代福州知府拟《重浚福州小西湖禁把持侵扣告示》，大意说浚湖工钱优厚，“较之前次方价，几及三倍”，“每五十名推一夫头，于城内觅一妥实铺户，出具保结，赴西湖工局报告，听候派工挑浚”。

道光八年十一月，浚湖工程开工，林则徐做了精细的概算：“估工土工九万二千二百十六万，每工二百十文算，应费钱二万二千一百三十一千八百四十文……仍围砌石岸，以杜占垦，估工每石岸长一丈，工料钱三千文。”工程分期进行，第一期到道光九年（1829）二月底，“先将西北湖至四炮台下土坝暨梅柳桥之方塘，三角塘上段，挑深七尺至二尺不等，计出土一万五千余方，砌石岸七百八十余丈，经院司验收。嗣又于西湖闸口及开化寺左边挑挖数段，并湖岸四周砌石，续出土二千五百六十五方，两次出土一万七千五百六十五方，费钱四千二百十五千六百文”。

第二期浚湖工程：“五月农忙，又大雨停工，除湖心之开化寺、褒忠祠两处尚要砌石外，其湖边四围石堤，至八月初十日止，悉已砌筑完竣。量长一千二百三十六丈五尺，费钱三千七百零九千五百文。比原估省一百二十余丈，为有旧石可以补砌也。”<sup>[11]</sup>八月工程结束，比原先估算的节省了不少钱。

道光九年（1829），浚湖工程进展比较顺利，为了方便工程人员在湖上往来，林则徐特地“于西湖作大小二舟，小者可入城桥”，取名“伫月”和“绿筠”<sup>[12]</sup>。还为湖船题联“新涨拍岸摇橹过，杂花生树倚窗看”。<sup>[13]</sup>

道光九年（1829），林则徐在浚湖期间还做了几件事。为巡抚韩克均《题韩芸昉抚部克均〈龙湫宴坐图〉》。五月，林则徐重修“褒忠祠”<sup>[14]</sup>，祠在西湖谢坪屿，原为明谢廷柱馆舍，后为传经书院故址，乾隆六年（1741）特旨改建，祀康熙十三年（1674）被耿精忠杀害的福建总督范承谟及台湾阵亡的将领等，乾隆二十五年（1760）重修，





嘉庆七年（1802）又重修，后“屋倾墙圯”，林则徐再重修。<sup>[15]</sup>十月十八日，移建李纲祠至荷亭<sup>[16]</sup>李纲为宋抗金名将，李纲祠原在福州屏山麓，清李崧《李忠定祠》：“汴城宫殿草成堆，南渡衣冠骨亦灰。大地江山移日月，荒祠俎豆挟风雷。阴魂尚殒徽钦泪，劫运偏生将相才。樵水龙湖香火在，为教桑梓扫春来。”<sup>[17]</sup>祠因年久失修，故移建西湖荷亭。在李纲祠厅西偏植桂树二株，补以李纲旧宅桂斋的旧颜<sup>[18]</sup>，并题“进退一身关庙社，英灵千古镇湖山”<sup>[19]</sup>。福建布政使程含章程撰《新建李忠定公祠堂记》，林则徐书写，见于《西湖志》卷十七“碑碣”著录。原碑已佚，近年此碑已重刻，立在李纲祠内。林则徐生前希望身后附祀于李纲祠，果然，林则徐逝后第二年即咸丰元年（1851）六月十二日，乡人奉祀林则徐像于桂斋，这是福州最早的“林文忠公祠”<sup>[20]</sup>。林则徐晚年幕僚、福州诗人林直《展家文忠公祠》诗云：“当年依幕下，深感眼垂青。此日瞻祠宇，临风跂典型。威名永华夏，圣念厪朝廷。忠定芳邻接（乡人祠公于忠定祠之桂斋），千秋俎豆馨。”<sup>[21]</sup>

道光九年（1829），林则徐还在西湖四周岸旁广种一千株梅花。不过道光三十年（1850）林则徐回福州养病时，西湖梅花“无一存者”。<sup>[22]</sup>

浚湖完工时，林则徐又代福州知府拟《湖堤砌石种树禁止掘毁告示》，主要说“所有沿湖石岸、树木，均系官扬，责成各该园头、田头，小心看守，务使石工永臻巩固，树木悉就成长”，否则“一并从重惩究，决不姑贷”<sup>[23]</sup>。

这里应该提到的是协助林则徐浚湖的两位福州官员陆我嵩和陈铨。何振岱《西湖志》卷二“水利二”记载：“道光八年，总督孙尔准、巡抚韩克均重浚西湖，在籍江宁布政使林则徐、福州海防同知府陆我嵩、闽县知县陈铨任其事。”陆我嵩（1789—1838），字芳玖，号莱臧，江苏青浦人。父卒，益孤苦，二十岁考中举人。道光二年（1822）进士，奉母入闽，任福建莆田知县，道光四年任寿宁知县。道光八年，权福



州海防同知，为官清正廉明，“与河内曹瑾、桐城姚莹，称闽中三循吏”。清李彦章《榕园诗钞》说：“我嵩曾浚福州西湖，以兴水利。”<sup>[24]</sup>后林则徐长子林汝舟娶陆我嵩之女。《林则徐全集》第六册“诗词”有道光十五年（1835）《题陆母陈恭人传后，应莱臧亲家我嵩属》。

陈铤，字丽修，湖南祁阳人。道光八年（1828）任闽县知县。陈铤初到任，先痛打几个贪婪横行的县役，百姓称快。他善决疑案，任期满，离开闽县时，没带去什么，只有百姓称颂的民谣而已。清林枫《菰芦闲话》说：“林文忠重浚福州西北湖，铤躬任其役。”<sup>[25]</sup>道光十年（1830），林则徐父丧服阙，这期间，林则徐代福建司道写《孙平叔官保六十寿序》，全文收录《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中。四月七日，林则徐北上赴京途中过苏州，见到好友梁章钜（芷林），作有《舟过吴门，与芷林话旧，出倪雲林〈湖山书屋画卷〉索题，即和卷中云林原韵》：“小西湖上采菱船，十里芙蓉浅水边。恍水白鸥与偕隐，苍烟古木也依然（去岁在小西湖作仁月、绿筠两舫，今春荷亭遍种红藕，惜花时不获与诸君同游也）。”流露出对修浚后福州西湖的依恋。<sup>[26]</sup>

其实，浚湖扫尾工程自林则徐离开福州后还在延续。闽浙总督孙尔准于道光十年“五月，奏续修小西湖工程，奉旨允许……十一月委员开浚城内湖河渠，俾西湖清水穿城而过，以流秽恶，三月而竣”。<sup>[27]</sup>

（作者系福州市社科院原副院长、市社科联副主席）

#### 注释：

[1]、[5]郭柏苍.福州历代浚湖事略跋[M]//葭柑草堂集·下卷.光绪十二年(1886)福州刻本:51(《林则徐年谱长编》上卷页138误作《葭柑草堂集》卷中)。

[2]陈寿祺.左海文集·卷四[M].嘉庆道光间刻本:45、48。

[3]孙慧惇、孙慧翼.平叔(孙尔准)府君年谱[M].道光二十二年(1833)刻本:11。

[4]林则徐代闽浙总督孙准、福建巡抚韩克均.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五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排印本,2000:532。

[6]杨浚.冠梅堂笔记[M]//何振岱.西湖志·卷十三.人物·汤金钊传.标点本.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324。



- [7]平叔府君年谱[M]:51.
- [8]西湖志·汤金钊传[M].
- [9]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44.
- [10]“宛在堂”条//福建名胜词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铅印本.1987:20.
- [11]林聪彝.林文忠公年谱[M]//西湖志·卷二.小利二:27.
- [12]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58、160.
- [13]陈衍.石遗室诗话·卷二十一,[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标点本.1998:285.
- [14],[16]林文忠公年谱[M]//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上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排印本,2011:140—141.
- [15]西湖志·卷八(祠庙)[M]:188.
- [17]福建续志·卷八十九(艺文·诗)[M].乾隆三十三年(1768)刻本:13.
- [18]西湖志·卷十(园亭)[M]:236.
- [19]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诗词)[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45.
- [20]西湖志·卷十(园林)[M]//林枫.观我录:236.
- [21]林直.壮怀堂诗二集·卷二[M].光绪三十一年(1905)广州刻本.
- [22]杨浚.冠悔堂笔记[M]//西湖志·卷二十三(志余):488.
- [2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六册(文录)[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535.

# 浅论林则徐重浚西湖的方针及水利思想

雷玲凤

林则徐在其仕宦的生涯中，十分重视且努力发展水利事业，治理过淮河、黄河、汉江等诸多流域，在治水方面的才能和业绩十分突出。笔者通过收集和阅读许多论著，了解到目前学界对林则徐水利的研究多集中在江苏、新疆、湖北、山东、河南等地，而相对较少地关注到他在家乡福州时曾经主持过重浚西湖这一水利工程。且已见的研究多采用介绍性的方式阐述他重浚西湖的过程，不够深入。因此，本文在充分挖掘地方志文献和林则徐所留史料的基础上，重点考察其重浚西湖前后的作为，分析其浚湖的治水方略，再讨论他的水利思想，以图为当代的西湖水利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 一、西湖概况

西湖位于侯官县西北，公元 282 年，晋郡守严高始辟西湖，按《闽都记》云：“周回二十里，引西北诸山溪水，注于湖。与海潮汐通，所溉田不可胜计。”五代时，闽王王审知进行拓宽，“大之至四十余里”。<sup>[1]</sup>虽然历代几经疏浚，但湖地却屡被侵占。康熙后，凡四浚之，每周四十余年一举顷湖垫隘。<sup>[2]</sup>乾隆十三年，因仅有原湖十分之三，总督喀尔吉善、巡抚潘思榘复重浚。乾隆五十三年，总督福康安、巡抚徐嗣曾，募工疏浚福州西湖。

至林则徐重浚西湖之前，湖身日益缩小，已不足七里，“道光初丈量，只有七里，则诚小矣。及今恐尚不能七里，则小之又小矣”<sup>[3]</sup>。西湖变窄与当地土豪奸民的一系列恶劣行径密不可分，“今复奸民侵盗，



壅为园池。陆种蔬菜、水种菱藕”<sup>[4]</sup>，“北闸每被土豪朋奸，私放湖水，浅种菱菜，收菜之后，败根烂叶，壅积成泥，填淤日深，农田日涸”<sup>[5]</sup>。侵占行为导致西湖淤塞，无法蓄水泄洪，“故春夏巨浸滔天，秋冬涸不及踝，旱潦俱无所资，委良田于草莽，而民生愈蹙矣”<sup>[6]</sup>。

## 二、林则徐重浚西湖的主要方略

道光七年（1827）十月，在江宁布政使任上的林则徐（时年43岁）因父丧启程回籍，于第二年（1828）正月抵家。守孝期间，林则徐于西湖凭高而望，见“湖身小若沟渠；按籍而稽，水路多成平陆”，他意识到如果不对西湖进行大加挑浚，必将和东南两湖一样全部湮塞，不复存在。因此，他反对“纵豪右之兼并，而致良农之坐困农”<sup>[7]</sup>。如史料记载，他提出了浚湖倡议<sup>[8]</sup>。

时任闽浙总督孙尔准和福建巡抚韩克均获准了浚湖倡议，“大府谋浚西北湖，以公总其事”，可见，林则徐担任此次工程的总指挥。除此之外，还委任了福州海防同知陆我嵩、闽县知县陈统任其事。<sup>[9]</sup>工程于1828年十一月开工，1829年五月因农忙和大雨停工，至八月初十日完竣。林则徐在开工前、兴工时、竣工后都做了不少工作，因此，本文进行全面考察，就以下几个方面阐述其治水的主要方略。

### （一）晓谕士绅，清厘官界

兴工之前，林则徐首要工作是清厘界址，他代孙尔准和韩克钧拟定了《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严正晓谕士绅。当时他通过考察旧志，了解到西湖界址的范围，“乾隆十四年，前巡抚部院潘修浚案内，勒碑载明湖堤湖面宽长丈尺，至为详明。统计为地七里有余，仅及旧志三分之一”<sup>[10]</sup>。因此，此次浚湖即根据潘思榘（谥号敏惠）所立的《重浚福州西湖碑记》中所载丈尺，逐一清厘。

根据这篇告示，可得知他以情理和律法劝诫沿湖居民尽快缴出所占之地。强调占湖行为损人损己，“不特高田水路被其截断，而且彼此效尤，蔓延愈广，即目前所占之地，亦终成无水枯田”。说明浚湖的益



处，从前“湖宽之时，水中所产，日可值数十金”，如果将全湖挑浚宽深，“则采捕之饶，尤足以资生计”。既往不咎，着眼当下。他指出：“尔等侵占官地，隐匿田粮，本应按例治罪，姑念非一人一时之事，从宽免其惩究”，如今若“倘敢抗违阻，定即执法严惩！”<sup>[11]</sup>

## （二）按段挑土，砌石为岸

在具体的施工方案上，林则徐采用按段挑土的方法，首先疏浚重点地段。通过勘察，他了解到西湖北边的工程最为重要，“先从北头下手，盖欲先其所难，且水利系于北乡者尤重也”<sup>[12]</sup>。因此，于冬令水涸时，“先将西北湖至四炮台下土坝暨梅柳桥之方塘、三角塘上段挑深七尺至二尺不等，计出土一万五千余方”。而后又选择在“西湖闸口及开化寺左右边挑挖段数……续出土二千五百六十五方”。<sup>[13]</sup>

在挑土的同时，还在湖岸四周围砌石岸。在砌岸前，他了解到乾隆五十五年挑浚之时，曾将“所挑之土堆岸为山，原期久碍湖堤，划清界址”<sup>[14]</sup>，但这一方法并不起效，“湖旁土岸易于侵蚀，致启奸民覬覦之渐”<sup>[15]</sup>，沿湖小民便将岸上积土推入湖中，围作田园。于是，他科学采用了砌石为岸之法，不仅能够“以杜占垦”之外，还可以避免“积雨发洪，湖边之土沦入湖心”<sup>[16]</sup>。先后自北湖头至西闸口，共筑堤岸长一千二百三十六丈五尺。此次砌石岸也是修浚西湖的一次革新之法，“湖之有石岸，自是始”<sup>[17]</sup>。

## （三）精打细算，严禁克扣

为募集人员兴工，林则徐代福州知府拟定了《重浚福州小西湖禁把持侵扣告示》。从中可得知，他趁农闲这一时机招募民夫，不仅可保证工程顺利开展，还可使百姓以此力作谋生。在工钱计算上，精打细算。首先，参考了潘敏惠浚湖时的方案，即“每土一方给工银一钱，计其时易钱只在百文以内”，因现在物力较昂，遂提高工钱，“每方准给工钱二百四十文，以资力食，较之前次方价，几及三倍”。其次，规定人夫为三十名以上至五十名，由一位夫头管束，按照夫头所管的人夫数给予不同数额的饭钱，“其能管夫五十名者，每日给饭钱一百文，



少者以次递减”<sup>[18]</sup>。再者，认真计算工程总体开支。他预估了工程需挖土工九万二千二百十六万，应费钱二万二千一百三十一千八百四十文，实际出土一万七千五百六十五方，费钱四千二百十五千六百文。修堤费钱三千七百零九千五百文，因采用旧石补砌，比预估节省了一百二十余丈的工钱。<sup>[19]</sup>

同时，为了保证工钱能如实发放到民夫手中，严禁克扣，他采用不经手吏胥的方法，“惟凭绅董按方验明发交夫头转给”，要求“夫头既得饭钱，断不许抽取散夫工值，如敢分文侵扣，许各夫在工指控，立予严惩”<sup>[2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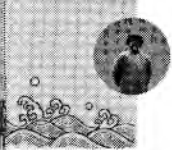
#### （四）湖心办工，躬身督役

作为工程实际总指挥的林则徐，当时把宛在堂借为办公场所<sup>[21]</sup>。宛在堂最早是乾隆年间的郡人所修建，目的是“上祀文昌，下祀名宦之有功于西湖者”。道光四年，他的好友“刘奂为家镇重修”<sup>[22]</sup>。宛在堂在开化寺的左方（参见附图《西湖全图》），“堂以在水中央而得名”，“堂增高若干尺，登堂而全湖归一矣”<sup>[23]</sup>。可见，林则徐将宛在堂作为办公地点，是有利于其即时掌控工程进度情况。

同时，为了更便于督理修浚工程进度，他特地在宛在堂外设置了两只小舟，“湖中有画船，林文忠公浚湖时，所置也”<sup>[24]</sup>。一只自用，每天清晨，他乘小舟从文藻河土乾家直航湖心，又用它从湖心逡巡湖周。另一只小舟则停泊湖岸，用以迎送来指挥部的办事人员。<sup>[25]</sup>“公躬亲督役，日夕不遑。于清复湖址，尤为认真”<sup>[26]</sup>，可见，林则徐为浚西湖亲力亲为，可谓是竭尽全力。

#### （五）种植梅树，以护堤岸

道光九年（1829），迨竣工之后，林则徐便组织人力种植梅树，如史料所述“道光己丑，林竣村（三）尚书曾植梅树千本，环匝湖干”<sup>[27]</sup>。1850年，侯官人杨浚曾写下“不见当年水上鸥，烟波十里使人愁。梅花零落亭台，开府归来已白头”<sup>[28]</sup>的诗句，感叹当年文忠在西湖栽种梅树千株，而今却都已归田，不复存在。



为了保护刚种植的树木，也为了保护堤岸，他代福州知府拟出《湖堤砌石种树禁止掘毁告示》，禁止附近居民破坏石岸、树木，要求各该园头、田头小心看守，严词声明：“倘敢将树株妄行刨掘，以及攀折作践，或拆动堤岸官道石块，一经查出，除痛加惩罚，罚令该园主、田主赔偿外，并将不行看护之乡长、邻保，一并从重惩罚，决不姑贷！”<sup>[29]</sup>

### （六）修建祠宇，改设画舫

除环植树木之外，林则徐还组织人员修复亭阁祠宇。在荷亭北面皇华亭故址建设宋丞相李纲祠堂，即李忠定公祠<sup>[30]</sup>。祠堂原来在越王山（今屏山）下，当时的福建布政使程含章拜谒时，看见原祠堂“风雨冲射，难以永久”，便与林则徐谋议，定于西湖荷亭旧址重修，原因是该地“端正宽平，湖山秀杰之气，四面环拥，甚盛概也”。工程“经始于己丑十月己卯，竣事于庚寅正月丁未”，即1829年10月至1830年正月，时间大约为4个月，由林则徐主持工程。程含章称赞林则徐“费省而工坚，则少穆方伯之勤也”<sup>[31]</sup>。在祠堂落成之日，他赋诗纪事，在公祠题柱云“进退一身关庙社，英灵千古镇湖山”<sup>[32]</sup>。此外，在祠堂的正厅西侧又建屋三椽，取李纲晚年在福州住所的名称号“桂斋”<sup>[33]</sup>。1829年5月，还曾兴建褒衷祠，祭祀范承谟等，八月竣工<sup>[34]</sup>。也改建了在褒衷祠后面的澄澜阁。<sup>[35]</sup>

如上所提到的，浚湖时，林则徐为了便于交通，曾置大小两舟。完工之后，他将这两条船改为画舫，分别命名为“伫月”“绿筠”<sup>[36]</sup>，供人泛舟游览。后来，他还与友人相约泛舟湖上，写下诗句“风物南州也足夸，枫亭荔子幔亭茶。新潮拍岸添瓜蔓，小艇穿桥宿藕花”<sup>[37]</sup>，从中还可知，其中一只小船可入城桥，便于游览。

## 三、林则徐水利思想

### （一）水利为农田之本，避免水患

林则徐之所以提出重浚西湖的倡议，很大程度上与他的农本思想





密不可分。他认为“农为天下本务，稻又为农之本务”<sup>[38]</sup>。而水利于农田而言，又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多年的治水实践，他充分认识到水道疏通直接影响到农业生产，提出了“地利必资人力，而土功皆属农功，水道多一分之疏通，即田畴多一分之利赖”。并且，总结了农田与水利之间的关系，即“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不可失修”<sup>[39]</sup>。在浚西湖时，他同样意识到若湖水淤塞，将导致“旱则灌溉无资”，严重影响良农的水田，最后使良农穷困窘迫。<sup>[40]</sup>

除了意识到水利对农田的作用外，他还深深明白水道淤塞容易导致水患发生。1824年，吴中地区连年水灾，道光皇帝任命他总办江、浙七府水利。他通过勘查，认为三江（吴淞江、黄浦江、娄江）水道的淤塞危害巨大，“上年雨水成灾，积水未消，皆由各河淤塞使然，必须设法疏浚，傅资宣泄，旱涝有备”。如果不设法筹办，则“畜泄无资，旱涝皆足为害，如上年被水成灾，蠲缓赈贷，不但无入，而又上耗国用，下损民财，貽患匪浅”<sup>[41]</sup>。由此可见，在林则徐重浚西湖之前，他已经形成了兴修水利以避免水患的水利思想。当他眼见西湖西北一带“涝则宣泄无路”，自然而然提出了浚湖的倡议。

林则徐在他的水利专著《畿辅水利议》还专门分出一个章节“禁占悬碍水淤地”，谈到“至用水者与水争地，而水违其性，水利失，水患滋矣”，并引用明臣潘凤梧的说法“若计开田，先计储水”。<sup>[42]</sup>以上也是其水利为农田之本和避免水患思想的综合体现。

## （二）修防兼重，防患于未然

林则徐在重浚西湖时，施行挑土和砌石岸同时进行的方案。挑土是为了疏通湖道，自然是重要工程。与此同时，修筑石岸能起到有效的预防作用，不仅能够防止施工期间湖边所堆砌之土被大雨冲刷流入湖中堵塞水道，也能够一定程度上阻碍日后豪右奸民继续占垦。他在竣工之后，组织人员种植梅树以保护堤岸的做法，也是着眼未来，防患于未然思想的重要体现，“官道之外，栽植树木，以护堤岸，期于利益间阎，永垂久远”<sup>[43]</sup>。

这一思想还沿用到后来的治水实践中。1830年，林则徐任湖北布政使时，为公安、监利县制定《修筑堤工章程》，在章程的最后一个部分，提出工程善后宜筹备事宜，即“其顶冲处所，尚须择要捐抛碎石，以资挡护，并于两坦撒种巴根草子，坦外多种柳株芦苇，禁民采伐，庶藉抵御风浪，可免撞刷之患”<sup>[44]</sup>。1837年5月，襄河、荆江发生严重水灾，波及汉川等多个州县，时任湖广总督的林则徐周密部署防汛工作，十分重视修堤工程，亲自查验堤防。经过重重努力，江、汉水势平稳之后，林则徐并未就此放松警惕，出于以防后患的思想，他仍旧“札飭该道府等督率各属，查照本年盛涨水痕，将堤工逐一勘估，加高培厚，不任单薄残缺。其大汛抢险之处，只系抵御一时，尤须于水落后加挽内外月堤，务令即早修完，悉臻巩固，俾来年汛涨，抵御有资”<sup>[45]</sup>。

### （三）重视工程质量，杜绝贪污

虽然作为此次浚湖的总事，林则徐却不辞辛苦地亲赴实地监督施工情况，这与他重视工程质量的思想密切相关。1820年兴修海塘的经验使他对工程质量的重要性有了初步认识。当时他担任浙江杭嘉湖道，提议兴修海塘水利。通过亲赴实地勘察，他发现“旧塘于十八层中，每有薄脆者搀杂”，于是命令“新塘采石，必择坚厚”。在他的督修下，新建海塘大为牢固，“较旧塘增高二尺许，旧制五纵五横之外，添椿石”<sup>[46]</sup>。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林则徐在浚西湖以及后来兴修其他水利工程，就常常躬身督役。1834年，白茆、刘河相继浚通河身之后，林则徐在四月初九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间，多次前往工地量验工程，亲自把关工程质量，“则徐每坐小舟，数往来河中，寮勤惰，测深浅，与役人相劳告，不烦供忆”<sup>[47]</sup>。

水利工程常出现一些偷工减料的情况，很大程度源于官吏的贪污腐败。林则徐在浚西湖时，采用以土方发给工价的方法，使施工款项的账目一目了然，并且不让官吏经手工钱、公开账目等。这些方略不仅显示出他清廉的作风，也体现了他杜绝贪污的治水思想。1831年，



林则徐接到升任东河河道总督的命令后，便深深明白治理河务的关键是要杜绝贪污腐败，“必先周知其弊，乃可严立其防”，他“固不敢不认真稽查，然能自矢不欺之念，终无不受人欺之明”<sup>[4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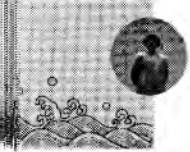
#### （四）增重名胜，利于水利

西湖自晋以来，除了兴修水利之外，也曾多次修建亭台楼宇，逐渐使之变成了一个著名的游览胜地。后梁开平三年（909）王审知之子王延钧称帝，在湖滨筑水晶宫，建亭台楼阁，成为御花园。<sup>[49]</sup>宋守赵汝愚浚治西湖，沿威武堂故址，改西湖楼为澄澜阁。明代弘正间，有文易、文旭兄弟在大梦山前兴建薛家园池，后为池馆，迤西宗祠，规制宏丽。<sup>[50]</sup>离林则徐较近，有乾隆十三年，郡人黄任重新修葺宛在堂。林则徐延续了历来的传统，不仅恢复原有建筑澄澜阁，还重点兴建了李忠定公祠和褒忠祠。

表面上看来，增重名胜似乎与水利并不相关，“夫谓湖为水利，不为游观，立言甚正”。而实际上，建设名迹是有利于水利发展。名胜能使西湖景色越来越美，吸引名人雅士前来游览，见此美景起保护之心，便无法容忍肆意占湖行为，能够促使兴修水利之举得到倡议和拥护。“闽有水晶宫，宋有澄澜阁、陆庄……林文忠建李忠定公祠，修荷亭、桂斋，本意或不尽为湖，而为益于湖终甚大。此其作用亦不可不知矣。”<sup>[51]</sup>林则徐增重名胜并增设画船的做法，能够吸引时人泛舟湖上、观赏美景，他本人也曾多次携同好友（如林昌彝、刘存仁<sup>[52]</sup>）畅游西湖，这些都间接地促进了水利的发展。

#### 四、重浚西湖的成效、评价及对当代的启示意义

值得一提的是，林则徐在浚湖的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阻力主要来源于沿湖的豪右。他们因不便于己，遂构蜚语，林则徐所采取的态度是“待惟于在家时得做一份便做一份己耳”，仍旧尽心尽力主持工程。在工程接近尾声时，即1829年八月初八日，沿湖豪右们贿通福州府粮捕通判、闽县知县候补知州张腾，诬告林则徐浚西湖的目的是以



公谋私，最后钦差大臣汤金钊来闽查案之后，真相水落而出，张被发往军台赎罪。<sup>[53]</sup>

虽然林则徐浚湖终被吏议，但此次修浚却至关重要，避免了西湖因湮塞消失不在的命运，“然湖得不湮，至今赖之”<sup>[54]</sup>。3000多顷沿湖稻田也得以恢复灌溉。新修之后，西湖的景色得到很大的改善，从1832年林则徐《题李兰卿湖西秋楔图诗》中便可看出这一新景：“琉璃十顷浸寒碧，梅柳桥西初放船。苍苍林木磊磊石，鳞鳞雉堞啍啍田。”<sup>[55]</sup>

后来，福州士人对林则徐浚湖功绩也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如《赌棋山庄笔记》所述：“福州西湖，历代皆有修浚，本朝以林文忠为尤著。文忠以闽人治闽事，利弊了然，故成功久而固。”<sup>[56]</sup>同时，巧合的是，自林则徐浚湖之后的九十余年，即民国初年，他的曾孙林炳章主持了新一轮浚湖工程，“今巡按许公廩念民生，锐意水利，设局规划，以炳章总其事，浚湖议成，举并属焉”<sup>[57]</sup>。此次浚湖，除专力在湖外，也是力复名胜。于旧址重建宛在堂，又增祀三十二先生，其中就包括林则徐，目的也是肯定其治理西湖的功绩。<sup>[58]</sup>

在林则徐修浚之后，西湖仍旧出现湮塞的局面，并非是他治水不力。表面上看来，是沿湖豪强士绅侵占官湖，而本质上是官府的不作为和贪污腐败，如郭柏苍所述：“福州东、西、南、北皆有湖，湖之日小，皆历代好行小惠之大吏陆续小之也。又老不事事之退宦，可以请官收复，因循不请而小之也。豪强渔利，侵占官湖……大吏何以亦许豪强利己而害众，平时以国家之官地与豪强而渐弛金汤之固。”<sup>[59]</sup>出于清朝的官员回避制度，林则徐作为丁忧在籍的在外官员，除了主持疏浚工程之外，他是没有权利改变官府与豪绅相互勾结的情况，无法触动问题的本质，西湖再次湮塞也就在所难免，笔者觉得不可因此苛求于林则徐。

总而言之，林则徐浚西湖时所采用的治水方略是卓有成效的，在这一时期也初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水利思想。对于现在福州西湖的水



利建设，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启示意义。如今的西湖自1914年辟为公园之后，已经成为了福州著名的风景区，但这一期间也是历经曲折。20世纪60年代，周边的单位曾向西湖排入大量污水，导致水质恶化。1985年进行整治，清理淤泥，水质有了明显改善。但20世纪90年代，因周边土地大量开发和监管不力，湖水污染又趋严重。<sup>[60]</sup>2001年，时任福建省省长习近平专门批示解决西湖污染问题，经过引水、清淤、截污、管理整治工程，才使西湖呈现出现在的面貌。由此可见，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近现代，西湖的治理都不可掉以轻心。通过借鉴林则徐重浚西湖的一些治水方略和水利思想，今后在治理西湖时，仍然要重视清除淤塞、建设堤岸、种植树木、完善景观等。相信以史为鉴，福州西湖将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作者单位系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

注释：

[1]徐景熹主修，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福州府志(清·乾隆)·上册：卷7[M]. 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167.

[2]、[6]、[10]、[11]、[15]、[19]何振岱. 西湖志·卷13[M]//左海文集. 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323.

[3]赌棋山庄笔记[M]//同上书·卷23. 485.

[4]陈寿祺. 与孙制府书[M]//同上书·卷20. 430.

[5]陈寿祺. 答陆莱臧论福州水利书[M]//同上书·卷20. 433.

[7]、[20]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林则徐. 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 道光八年(1828)：532—533.

[8]何振岱. 西湖志·卷23：485. 据《赌棋山庄词话》载：道光初颇湮塞，林文忠公倡议浚之。参见何振岱.《西湖志》卷2：28. 据《停云阁诗话》载：林文忠公官江苏布政时，丁艰回籍。以吾乡西湖水利，溉田万顷，岁久淤塞，倡议重脩。

[9]汤金钊. 冠梅堂笔记，道光福建通志[M]//何振岱. 西湖志·卷13：324.

[12]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七册[M]//林则徐. 致梁章矩. 道光八年(1828)十一月下旬以前于福州：42.

[13]林文忠公年谱[M]//何振岱. 西湖志·卷2：27.



- [14]林则徐.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
- [16]水利局详报巡按使.派员复验湖工文[M]//何振岱.西湖志·卷3:37.
- [17]何振岱.西湖志·卷2:27.
- [18]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五册[M]//林则徐.重浚福州小西湖禁把持侵扣告示.道光八年(1828):534.
- [21]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志旅游志·第一章《旅游景区》福州片.北京:方志出版社,1997.
- [22]姚循义.旧志[M]//何振岱.西湖志·卷8:187.
- [23][24]陈衍.重建西湖宛在堂记[M]//何振岱.西湖志·卷5:64.
- [25]林如求.林则徐修浚西湖[J].福建乡土,2009(6):46.
- [26]汤金钊.冠梅堂笔记[M]//何振岱.西湖志·卷13:324.
- [27]汤金钊.冠梅堂笔记[M]//何振岱.西湖志·卷23:488.
- [28]杨浚.西湖[M]//何振岱.西湖志·卷22:472—473.
- [29]林则徐.湖堤砌石种树禁止掘毁告示//林则徐全集·第五册.道光九年(1829):534—535.
- [30]林枫.榕城考古略·下卷.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
- [31]程含章.新建李忠定公祠堂记[M]//何振岱.西湖志·卷8:193—194.
- [32]林则徐.题福州西湖荷亭李忠定公祠.林则徐全集·第六册:345.
- [33]停云阁诗话.[M]//何振岱.西湖志·卷10:236.
- [34]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上卷.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林聪彝.文忠公年谱草稿·道光九年条:140.
- [35]何振岱.西湖志·卷10:232.据《榕城考古略》载:道光九年,浚湖,改建于褒衷祠之后.
- [36]杨国桢.林则徐大传.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林则徐.舟过吴门与芷林话旧出倪雲林湖山书屋画卷索题即和卷中雲林原韵[M]//云左山房诗钞·卷3:97.
- [37]林则徐.和冯云伯元韵兼约湖上之游[M]//何振岱.西湖志.卷22:466.
- [38]林则徐.畿辅水利议·开治水田有益国计民生[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8.
- [39]林则徐.动用刘河节省银两拨挑七浦等河折.道光十五年[M]//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研究室.林则徐集·奏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237—238.
- [40]林则徐.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
- [41]林则徐.为筹浚三江水道需费动用银款请具奏事.道光四年[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52—53.
- [42]同上书,畿辅水利议·禁占愚碍水淤地:36.
- [43]林则徐.湖堤砌石种树禁止掘毁告示.
- [44]林则徐.修筑堤工章程.道光十年(1830)为公安、监利县[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61.



[45]林则徐.荆江堤工平穩折.道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1837年9月18日)[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418.

[46]林则徐年谱长编·上卷[M]//林聪彝.文忠公年谱草稿:90.

[47]钱宝琛.壬癸志稿·卷1[M]//杨国桢.林则徐大传.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47.

[48]林则徐.补授河督谢恩并陈不谙河务请另简放折.道光十一年[M]//林则徐集·奏稿·上册:9.

[49]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州市志·第一册主要湖泊[M].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50]王应山,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闽都记·卷18.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

[51]何振岱.三山何振岱谨序[M]//西湖志.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3.

[52]林昌彝.林少穆先生招同湖上夜泛;刘存仁.忆湖上旧游[M]//何振岱.西湖志·卷22:466.

[53]杨国桢.林则徐大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97—98.

[54]陈衍.重建西湖宛在堂记[M]//何振岱.西湖志·卷5:64.

[55]林则徐.题李兰卿湖西秋禊图诗//林则徐全集·第六册:56.

[56]赌棋山庄笔记[M]//何振岱.西湖志·卷2:28.

[57]林炳章.重浚西北湖并增建公园碑记[M]//何振岱.西湖志·卷4:49.

[58]八分室笔记[M]//何振岱.西湖志·卷8:187.

[59]郭柏苍.福州历代浚湖事略[M]//何振岱.西湖志·卷1:417.

[60]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州市志·第一册主要湖泊[M].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 参考文献:

[1]王应山,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闽都记[M].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

[2]徐景熹,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福州府志(清·乾隆)[M].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

[3]林枫.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榕城考古略[M].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

[4]何振岱.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西湖志[M].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

[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

[6]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研究室.林则徐集·奏稿(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5.

[7]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州市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8]杨国桢.林则徐大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9]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上卷[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 从“桂斋”所收碑文看林则徐的治水理念与防灾减灾思想

徐心希

众所周知，林则徐既是一位“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民族英雄，又是一位治理水患专家。他的为宦生涯均与水利工程紧密相关。长期以来，史学界对林公的治水政策多有涉及，但是缺乏将林公治水理念、疏浚福州西湖与道咸之间防灾减灾措施相结合的深入研究。本文不揣冒昧，在考释桂斋收藏相关碑文的基础上，试图将诸项元素结合起来，排比分析，由表及里，希冀得出正确的结论。

桂斋即林则徐读书处，位于福州西湖风景区内荷亭西北侧，陈列室中保存有四通林公治湖相关碑文。占地 2000 平方米，背靠“大梦松声”，紧邻“荷亭晚唱”，北与“湖心春雨”相望。道光八年（1828）林父去世，他回榕结庐守孝，并疏浚日渐淤塞的西湖。其间又主持重修荷亭，并将亭北之皇华亭改建为李纲祠堂，撰《新建宋李忠定公祠堂记》勒碑祠侧，且为祠堂撰联“进退一身关社稷，英灵千古镇湖山”，以表达对爱国名相仰慕之情。建祠堂时架三椽，植桂树三株，取李纲晚年在福州住所之名号为“桂斋”。道光三十年（1850）林公去世，次年元月，据其生前遗嘱，奉其遗像祀于桂斋。光绪三十一年（1905）福州澳门路林文忠公祠建成，桂斋遂改称“林文忠公读书处”。1929 年，桂斋旁建禁烟亭一座。篆书石刻“林则徐读书处”嵌于桂斋内墙上。1985 年整治西湖时，重建桂斋，列为市级文保单位。1997 年桂斋重新刷新，桂斋、禁烟亭、荷亭一带被辟为“则徐园”。





## 一、宋代以来福州的治水传统

古代福州即有治水优良传统。晋太康三年（282）郡守严高既拓旧城，同时开挖福州西湖和东湖，西湖聚集西北各山头之水以溉民田。严高同时又在城东北开挖东湖，长、宽各 23 里，如“东北诸山溪水，注于东湖”；浮仓山昔在水中央，“凭高望之，如小蓬瀛”，“相传昔尝欲凿之以通西湖，往往昼凿夜合，俗云龙腰云”。<sup>[1]</sup>然东湖于宋末已成农田，至今仍保存“湖前”和“湖塍”的地名。唐代又挖南湖（今杨桥路柳桥一带），亦渐成平地。蔡襄在福州治水成就尤为显著。北宋庆历四年（1044）出知福州。旋任福建转运使。其时福州旱情肆虐，《蔡忠惠公集·旧序》记载蔡襄即“奏减五代时州民丁口税之半”，并安排民众修复“古五塘”，以灌溉农田。五塘即东湖，严高开凿目的旨在“东北诸山溪水纳于东湖”。王应山云：“庆历中东湖渐塞，至淳熙间则渐为民田，浮仓山昔在水中央，今周遭皆田，东北诸乡还有湖塍之名，浮仓之山有亭尚呼湖前亭云”。<sup>[2]</sup>由于东湖渐塞，溪流无归宿，水发则苦涨，水浅则忧旱。史书载“直北自莲花峰、北岭、长箕岭、升山、凤池、贤沙，数十里溪涧无所归宿，每逢淫雨，则淹为泽国，偶遭亢旱则涓滴无资”<sup>[3]</sup>。其时东湖干涸，农田缺水，蔡襄重新在东湖修复古五塘，民众拥戴。史称“乡民愿自捐资开之”<sup>[4]</sup>。遂使大片农田受益，恢复农业生产。直至清代仍受益无穷，乾隆《福州府志·山川》云：“当时湖虽渐涸，有渠引水，故旱涝可以无虞；今纵不能尽复全湖，急取蔡忠惠所凿，近湖渠而浚深之，亦灌溉之资也。”足见清中叶福州东湖仍然具备水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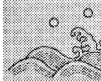
## 二、林则徐治理西湖水患碑文考释

在桂斋陈列室中收有四通相关石刻碑文，前三通为林则徐在道光八年（1828）返乡守孝期间，应闽浙总督孙尔准、福建巡抚韩克钧所请而撰。第四通乃著名学者郭伯苍《葭树草堂集》所收。疏浚西湖工程土方估计有 92216 方。兹整理如下：

### (一) 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

为开浚省城西湖西北诸山之水汇于西湖，灌溉农田万数千亩，利至溥也。考之旧志，湖周围二十里，岁久淤塞，渐至狭窄。乾隆十四年（1749）前巡抚潘修浚案内勒碑，载明湖堤面宽长丈尺至为详明，统计为地七里由于，仅及旧志三分之一。迨乾隆五十五年（1790），前爵阁部堂福、前巡抚部院徐复加挑浚，即以所挑之土堆岸为山。原期久障湖堤，划清界址，詎沿湖小民贪图小利，仍将岸上积土，推入湖中，围作田园，占为己业。既无报垦，并未升科。或土豪肆其朋谋，或顽佃巧为影射，遂至凭高而望，湖身小若沟渠。按籍而稽，水路多为平陆，若不大加挑浚，必至如东南湖全行湮塞。凡西北一带之旱，则灌溉无资，涝则湿泄无路。岂非图小利而忌大害乎？本部堂部院念及民依，不憚设计筹资为民兴利。兹乘冬令水涸之时，也已名匠疏挑，委员经理，所有沿湖界址，悉依潘前院碑内所载丈尺逐一清厘。尔等侵占官地，隐匿钱粮，本应清还；试念尔等占一丈之湖，即少一丈之水，不特高田水路被其截断，而且彼此效尤，蔓延愈广。即目前所占之地，亦终成无水枯田。始则利己损人，继则同归于尽。本部堂本部院恫疚在抱，一视同仁，岂忍纵豪右之并兼，而至良农之坐困？即所谓穷民无业，迫于饥寒，殊不知全湖挑浚，款深则采捕之饶，犹足以资生计。本部堂本部院曾访之土人，佥称从前湖宽之时，水中所产可值十金；近因被占者多，其利始少，是尔等不知权利害之轻重。毋怪乎生计日绌也。至水中栽种菱角瓮菜，其值犹微，而雍塞湖身，莫此为甚。且有偷放湖水以利种菱而不顾农田之涸者，居心尤属可恶。除俟挑湖工竣，另行勒碑永禁外，合先严晓谕。为此仰沿湖居民人等知悉，此次清厘官界，挑挖湖工，速宜将所占之地缴出归官，免予究治。倘敢抗违阻扰，定即执法严惩。须知本部堂本部院一片婆心兴水利，原以为万民之计，断不敢顾数户之私。尔等各具天良，咸知畏法，勿谓言之不早也。特示。

道光八年



此处“潘思榘”稍作说明。据《清史稿·本传》载，乾隆十三年（1748）他在福建巡抚任上，曾经奏言：“福建自乾隆元年至十一年积欠钱粮，正设法清釐。民间田业授受，往往不及推粮过割。粮从田出，既有赔粮之户；即有无粮之田，岂可使得业者任其脱漏，无业者代其追比？当飭有司确察，务使粮归于田。”乾隆十四年，复疏言：“臣清察积欠，一在屯田户名不清，一在寺田租赋不一。自顺治间裁并卫所，名虽军户，实系民耕，乃粮册仍列故军姓名，致难催比，应令核实更正。寺田始自明季，僧、民相杂，辄称寺废僧逃，藉词逋赋，应令分析寺已废者，官为经理。”上命实力为之。别疏言：“福州城外西湖为东晋郡守严高所开，周二十余里，蓄水溉田，年久淤垫。臣劝导疏濬，并筑堤建闸。又福清郎官港、法海埔俱有海滩淤地，臣令筑堤招垦，得地二千一百余亩。”上奖谕之。

乾隆十七年（1752）潘思榘去世后，乾隆帝特命入京师贤良祠享春秋祭祀。

## （二）重浚福州小西湖禁把持侵扣告示

### 为募夫挑浚西湖，严禁把持侵扣事

照得省会西北附郭民田，全赖西湖蓄水，以资灌溉；岁久淤塞，亟宜疏挑。仰蒙各大宪，念切民依，趁此冬令水涸之时，兴工开浚。事关农田水利，即使民力，亦属分所当。然而大宪体恤闾阎，不忍科派，仍照民间工作给予价值。溯查前抚宪潘挑湖案内勒石载明每土一方给工银一钱，计其时易钱币祇在百文以内，令蒙大宪优加体恤，以此次出土比前稍远，而物力亦视较昂。现在每方准给工钱二百四十文，以资力食。较之前次方价，几及三倍。又自人夫三十名以上至五十名，准举夫头一人管束，其能管夫五十名者，每日给饭钱一百文，少者以次递减。如夫头亦能工作，不妨听其兼工。至给发散夫工值金，不假手吏胥，惟凭办合先出示晓谕。为此亦仰城乡暨外邑民人悉知。尔等来此，农隙正可力作谋生，其各鸠集人夫，每五十名推一夫头于城湖

工局报名，听候派工挑浚。如有刁顽匠头，胆敢把持阻扰，希图一人包揽多工，辗转盘剥者，本府得有访问，定即痛加惩究，断不姑贷。尔等务各踊跃从事，毋得观望挨延。特示。

道光八年

### (三) 湖堤砌石种树禁止掘毁告示

为严切示禁事

照得西湖两岸现经筑砌石堤，并于堤内铺设官道之外，栽种树木，以护堤岸，期于利益，间阎永垂久远。其新种之树根株未固，必须力加保护，不得稍任作践。合亟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附近居民人等知悉，所有沿湖石岸、树木，均系官物，责成各该园头小心看守，务使石工永臻巩固，树木悉长成。倘敢将树株妄行刨掘，以及攀折作践，或拆动堤岸官道石块，一经查出，除痛加惩责，罚令该园主田主赔偿外，并将不行看护之乡长、邻保一并从重惩究，决不姑贷。特示。

道光九年

### (四) 重修福州西湖宋丞相李忠定公祠堂记

收录郭柏苍《葭拊草堂集》卷中，全文如下：

福州西湖李忠定公祠，道光九年林文忠公所重修也。窰角村蛮以墙石砌湖为圃，祠隘而湖东亦隘。时制府金匱孙文靖公尔准先期飭令陆司马我嵩陈大令铨退还官地，不使绅士结怨于乡间，其意甚善。近大梦山居人群于祠前掘坑塹可浍可粪；陆湖种菜，截湖养鱼，一经动作，成为私业。绅耆累与邑侯言之，久又呈请之，皆不发捐输例。广贸易之辈，亦登仕籍，晨夕窥探，大吏起居犹恐不足，祠宇之兴废，何益于其公私？无怪之其置之不问。同治乙丑，吴公大廷于改行票运之。（闽之场遥远运险载，照场征课，充贩行销，必不可办。故著为《盐法志》正续编，欲使场无遗利，私不侵商，盖于行盐坐配，节节求之。历任督道，又将成案新续随时坎入，略为变通。今改行票运，古法尽变矣。）谋重修苍适有南门砌城砌濠，开河之役使，分其力以任



之。复祠址，除淤秽，植杂树，环以石栏，既坚固亦美备。自今以往，蹭跼于祠内，睥睨于祠外者，又将麋至。惟愿邑宰皆如太仓孙公寿铭之明敏，则境内土木之报销，既不至因循而多费，附郭祠宇之呈备，亦不至姑息而养奸。吾之记多渍辞流传，不可以十日故不刊于石而疇于梓。

该文由郭柏苍撰。实际上，当年林则徐邀福建布政使程含章撰写《新建李忠定公祠堂记》，林公亲书。程含章（1763—1832）又名罗含章，字月川，云南普洱景东县锦屏镇左所营人。《清史稿》本传载，其祖辈因“左官吏捕杀土寇，惧祸，改姓罗”。乾隆五十七年（1792）乡试中举，嘉庆六年（1801）“大挑”获选，广东封川署理知县。嘉庆十三年（1808）先后出任广东化州、连州知州、雷州海防同知等职。二十四年（1819）升任惠州知府。旋任山东衮沂曹道，复擢山东按察使。道光二年（1822）任河南布政使，他提出“欲治河南，必以治（黄）河为先务”的见解，颇受到清廷器重。旋即调任广东巡抚。复先后出任山东巡抚、江西巡抚。道光四年（1824）“召署工部侍郎，治直隶水利”，他对直隶水患多次上疏均被采纳，政界誉之“勤力有方略，尤明习郡国水利”。其后入鲁。道光七年（1827），因疏劾浙抚刘彬士不实，降为刑部员外郎，次年改任福建布政使，后病归。正是在闽任职上，与林公同为治水良臣乃结为莫逆之交，遂应林公之约撰写重修李纲祠碑文。

郭柏苍（1815—1890），又名弥苞，字兼秋、青郎，福州侯官县人。道光二十年（1840）中举。曾任县学训导，捐资为内阁中书，长期里居，承揽盐税。柏苍家资富有，热心地方公益事业，尤长于城建与水利事业，曾在福州乌石山修建学校，参与兴修李纲祠堂。道光二十四年（1844）旅经杭州时，倡建义山、义祠，让闽籍客死他乡者安葬或停棺。还在福州东关外建造普济堂。咸丰七年（1857）因办福州团练得力，授主事，赏员外郎衔。同治五年（1866）主持修建福州南城，疏浚城濠；浚通三元沟、七星沟。光绪三年（1877）疏浚怀安、

洪塘、濂浦诸河，以减轻省城水患。柏苍酷好藏书，室名颇多，有“补蕉山馆”“三山峰草庐”“沁泉山馆”“葭拊草堂”“秋翠院”“红雨山房”等。柏苍对天文、地理、河运，特别是福建的山川、风土、物产、人文、史迹等颇多研究。曾深入沿海各地搜集海产资源资料，考证编著《海错百一录》，另著《闽产录异》，记载福建土特产、动植物和矿产等。主编《乌石山志》，辑录地方历史掌故《竹间十日话》，记述当时省城水利建设的《三元沟始末》《新港开塞论》《福州浚湖事略》《闽会水利故》，以及诗文手稿《葭拊草堂诗集》《柳湄小榭诗集》《全闽明诗传》等。

今查《清实录》道光朝卷 172，记有“道光十年七月甲申。浚福建省城小西湖。从总督孙尔准请也”。足见西湖疏浚工程也得到朝廷的认可。道光九年二月，重浚小西湖工程，“自上年十一月兴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先将北湖头至四炮台下土堤暨梅柳桥之方塘、三角塘工段，挑除七尺至二尺不等，计出土一万五千余方，砌石岸七百八十余丈”。五月，疏浚工程“又于西湖闸口及开化寺左近挑挖，并湖岸四周砌滩，出土” 2565 方。<sup>[5]</sup>

### 三、林则徐治水经验的长期积累

林公在长期的宦宦生涯中，十分注意积累治水经验。林公为官之初，在京师七年尤重研究京畿一带农田水利问题。他网罗元明著家有关兴修畿辅水利之奏议、著述，查阅内阁收藏档案文件，反思前人所倡在京畿附近兴修水利、种植水稻之议，撰写《北直水利书》。论述京畿推广水稻种植之法可行，且博引史籍、奏议、专章论述直隶土性宜稻。为官一任必造福一方，乃林公恪守的人生准则。他主张农田水利乃利国利民之“国计民生”大计。道光七年（1827）六月林公任陕西按察使、代理布政使，旋调江宁布政使。恰陕南略阳突发水灾，遂留陕哲理原职，赴略阳察看灾情，安置灾民，并参与筹划县城移建事宜。这些历练，造就了林公处变不惊和应对灾害的能力。道光八年（1828）



他回闽奔父丧，守孝期间筹措西湖治淤工程，并代笔上述几通碑文。道光十年（1830）秋任湖北布政使，翌年春调任河南布政使，旋擢东河河道总督。直面河道民生重大问题，本传载其决心“破除情面”，“力振因循”，以求“弊除帑节，工固澜安”。为了治理黄河，“疏陈稽料为河工第一弊藪，亲赴各处察验；又言碎石实足为埽工之辅，应随宜施用”。治理苏南水患，他更是呕心沥血。“总督陶澍奏濬三江，则徐方为臬司，综理其事。”这些均为大规模的水工建设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 （一）江南任职厉行节约科学治水

此时东南区域已经进入灾害频发期。相关论证详见拙文《清代闽台地区的自然灾害与施救办法》<sup>[6]</sup>，此不赘述。

林公最早介入河防工程是嘉庆二十五年（1820）。据林聪彝《文忠公年谱草稿》，时年二月初八出任江南道监察御史。《清史列传》卷38载：其时河南岸水工进展缓慢，林公深入调查发现是料贩囤积居奇工程用料所致。于是提出命地方官吏“严密查封，评价收买，以济不需”之建议。嘉庆皇帝允准实行。道光三年（1823）正月初七，林公升任江苏按察使，二月到任。五月至七月，江苏暴雨成灾。沿江临湖州县，一片汪洋。甘熙《白下琐言》卷3记：“道光癸未，夏秋之间，江南大水，平地高数尺。滨江居民田庐悉被淹没，溺死者无算。棺柩乘疏而下，救生局绅士在靖安厂捞埋一千有奇。”江南防洪形势严峻。

朝廷对于主要赋税来源的江浙二省水利工程尤为关切，并适时安排财政投入，确保水工无忧。《清实录》道光朝载，道光四年八月初二，根据两江总督孙玉庭奏请，朝廷决定由江苏按察使林则徐筹浚江浙水道。道光皇帝批称：“即朕特派，非伊而谁？所请甚是。”<sup>[7]</sup>当然，林公因闰七月母亲去世，尚重孝在身，难免推托。个中情由曾细说给挚友梁章钜：“侍以局外之人，又值居忧之际，此次奏派督催，真如半天霹雳，不解其所以然。二月望日，迪楼制府（闽浙总督赵慎畛）示以谕旨。次日平叔中丞（福建巡抚孙尔准）发交南河来檄。当诣两府



委婉恳辞。二公以为辞则本省必经出奏，而无可措之辞，如系放缺补官，则以礼制自持，原可确乎不拔，今以要工吃紧，令往督催，并非授以官职，且明言工竣回籍守制，是前后路俱已截断，实难代陈等语。迪翁又云：‘君亲一也。譬如丁母忧，而父命其应试出仕，自不能废礼以曲从，若只使奔走服劳，而执拗不行，直是违命。’其言之激切如是。侍原知此工不独目前难办，抑且后患无穷。如谓愿厕其间，谅亦愚不至此！顾反复思之，其甚恳免，非奏不行，而本省督抚一关，先打不过。至因恳辞而遭谴黜，固无所怙于衷；但恐事后之深文而苛论者，以为事异夺情，心同规避，则无所解于公议矣！日者在家稟命，老父之意，亦决然必令前往，且训以大义，不许推诿。不得已向大府稟明，以到工后持素服，不用顶戴，庶可于心稍安。迪楼、平叔两先生，俱以为然。谅爱轩、小农两先生皆大君子，亦无不曲体下情，允其所请。万一竟不得请，则侍于到浦后，极力求取，以为有辞矣。”<sup>[8]</sup>

道光四年（1824）十二月辛酉“谕军机大臣等、孙玉庭等奏、筹堵堰圩口门。及抢护堤埝情形。据称十三堡口门。约宽一百三十余丈。溜势涌激异常。（中略）计堰圩两厅”，坍塌石工9000余丈。亟需拨江南藩关各库银150万两解工。且“增培黄河下游两岸堤工”，需银37万两。可是当年十一月高堰决口，至五年二月两江总督孙玉庭因去冬“高堰十三堡决口，洪湖水尽涸，无以济运，急修石山蓄水”，特推荐林公督修堤工，朝廷遂命林则徐赴南河督工。二十四日林公由原籍启程，四月初一日，他以素服到高堰工地督工。四月二十三日林公奉命与邹鸣鹤、陈云峰端督催堤工。林公认真从事，“工长万丈，盛暑烈日中，日必一周，与僚佐孜孜讲画无倦容，雨后徒步泥泞中”<sup>[9]</sup>。

面对灾害，林公等有识之士呼吁朝廷加强防灾减灾和赈灾事务。他认为“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业之本”，并自刻图章一枚，谓“管领江淮河汉”，把治水作为从政的首要任务。道光四年（1824）太湖流域大水，林公多次乘船考察下游入海入江水道，发现普遍淤积严重，遂作出规划，建议疏浚，由两江总督孙玉庭上疏允准，





疏浚黄浦、吴淞、浏河、白茆等河道及其支流。为统筹兼顾整个太湖流域，经孙推荐，林公以江苏按察使身份奉旨督办江浙七府水利。先浚黄浦一路，完工时因母病故回乡守孝。次年二月高家堰黄河决口，遂奉旨督理堵口复堤工程。道光十一年（1831）升任河东河道总督，总管山东、河南两省黄河河务。次年回苏任巡抚。其时吴淞江、淀山湖等疏浚工程已竣，林公接手未竟工程。道光十四年（1834）疏浚浏河、白茆，截弯取直，并各于近海处建闸，使与黄浦、吴淞交汇通流。在主要干河通畅后，又檄苏、松、太道疏浚所属各支河，审其高下，或疏或浚，各兴水利，工程规模浩大，界连 15 个厅、州、县，“带来吴中数十年之利”。道光十六年（1836）五月完工时，林公利用验收宝山海塘之便，务必亲历查验。

道光十五年（1835）六月，飓风海溢，苏沪沿海塘堤多有坍塌，尤以宝山、华亭为甚，宝山冲毁土塘五千余丈，华亭西段外护土塘自戚家墩至胡家厂全线坍塌。林公虑及浙江海塘时值大修，朝廷经费有限，决定江苏塘工不用国帑，号召苏省富绅捐输。林公引领各巡、道、州、县官员各率先垂范，捐银 3000 两。宝山集资 25 万两，华亭集资 23 万两，宝山海塘当年九月先行开工。十月二十八日林公亲至宝山视察所有工地。十一月初二又到华亭视察，船至金山卫，即步行勘察，见石塘外滩地严重冲刷削进，坍塌的外塘旧址，潮至时已水深数尺，不但修筑困难，即使不惜工本，勉强筑成，则“外无护滩之土塘岂能抵挡浩瀚汪洋之巨浪”？当即决定加固内塘，在其外坡垒筑护塘坝，并根据护塘必先保滩的道理，为华亭海塘创建了挑水坝、拦水坝、护滩坝等一系列护滩工程，乃当地海塘有护滩工程之始。次年五月宝山土塘完工，林公亲自验收。然华亭塘工尚未开工即调湖广总督，工程由继任巡抚陈璘按林公既定规划于十七年（1837）十一月开工。

《清实录》道光朝载：塘工条石实不敷用，然林公处处注意节省开支，“十五年六月江苏省协济条石四万丈。五月内既可埽数运工。并著准其将范公塘应用条石。即于苏石内如数划留。余俱饬运东塘。以济

要工。其节省银十二万两”。林公抓紧条石备料克期完成。

刘河是工程重点，林公更是锱铢必计，其《验收刘河挑工疏》则云：“窃照太仓镇洋境内之刘河为古三江之一，前因淤塞多年几成平陆，旱涝无备，田频至歉收，实为目前必不可缓之工。当经臣等会折奏蒙恩旨，俯惟借项兴挑，分年摊征还款。凡在苏、松、太三得水利之处，无不顶感皇仁，踊跃趋事。臣等转飭司、道、府、县督率委员董事分承挑勒限完竣，并以工绵长，如其中有可格外节省之处，亦宜随时斟酌，据实禀办。”工程结算时，共计省工 2400 余丈，少挑土 15.6 万方，省银 3.49 万两。《验收苏松太等处水利疏》林则徐则云：“江苏漕赋出自水田，水治则田资，其利不治则田被其害。”由于林公的不懈努力，据统计完工时，吴江县各河工统共长 1567 丈，常熟昭丈二县水工长 4988 丈，竺塘泾景市桥河工长 3400 丈，吴县之张家塘香山港王家桥河统共长 2236 丈，松江府上海县之蒲汇塘、肇家滨两河工共长 8575 丈，李从泾、新泾、薛家三河共长 4861 丈，白莲泾、长吕家、小腰四河与上海南汇并界共长 6524 丈，华亭县大小运港共长 3000 余丈，古浦塘官绍塘等河共长 3666 丈，金山县先挑洙泾镇亘迎港、周家埭、邵家塘等河共长 15 里，续挑腰泾河、千巷镇等各河共长 45 里。工程如期完成，又节约大笔经费。

## （二）临危受命治理黄河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道光五年（1825）黄河频频告险。《清实录》道光朝卷 78 载道光皇帝急调治水名臣林则徐开赴治黄第一线。谕“南河运口、及御黄坝内外疏筑各工。并修复堰盱湖堤。工段既多。必得公正大员。及谙练勤干各员。分段监催。以期妥速蒇事。著照所请。原任江苏按察使丁忧回籍之林则徐”火速赴任。这是林公第一次治黄。

《清实录》卷 81 道光五年（1825）四月壬申。“谕内阁、魏元煜等奏、修砌堰盱石工。派员专往督催等语。高堰山盱二厅湖堤石工。及石后补筑堤堰土工。为收蓄湖水、抵御盛涨、最要工段。据该督等称采办甄石各料。渐可到工。夏至汛水未涨以前。砌足十层之外。再赶



砌一、二层。更资高稳。所办甚是。现在檄调来工之原任江苏臬司林则徐等、均已先后到工。著即责成林则徐、陈云、邹锡淳三员。分段督修。认真办理。务于大汛以前。如式完竣。俾修砌益臻巩固。工程获保无虞。以资捍御而卫民生。”

道光十一年（1827）七月黄河汛情严峻，林则徐临危受命，出任东河河道总督。此乃林公二次治黄。在此任上，林公兢兢业业，事必躬亲。如其在奏折中所言“周历履勘，总于每垛夹档之中，逐一穿行，量其高宽丈尺，相其新旧虚实，有松即抽，有疑即拆，按垛以计束，按束以称斤，无一垛不量，亦无一斤不拆”<sup>[10]</sup>。

《清实录》道光朝卷 200 道光十一年十一月癸丑，“河东河道总督林则徐奏、遵旨前赴东河新任。得旨、一切勉力为之。务除河工积习。统归诚实。方合任用尽职之道。朕有厚望于汝也。慎勉毋忽。又奏、碎石是否于黄河有益、及岁料何以未省。俟到任查悉确情覆奏。批、当今外任官员。清慎自矢者。固有其人。而官官相护之恶习。牢不可拔。此皆系自顾身家之辈。因循苟且。尸禄保身。甚属可恶。记曰。官先事。士先志。其可忽诸”。道光皇帝对其治黄寄予厚望，遂批语：“林则徐、系朕特简。甫经到任。无所用其回护。此时亦不必亟亟。著明查暗访。悉心体察情形。据实覆奏。将此谕令知之。”可见道光对其信任程度之深。林公上任即以经世务实作风专心研究河务工程，每到一处，注重实地考察，又绘全河形势图于墙上，孰险孰夷，一览便知，甫上任即值严冬，为保漕运畅通，先抓运河冬挑工程，他在冰天雪地中亲自踏勘。二月下旬运河工程甫告收尾，即往豫东黄河两岸查验险工。其时河工多为秸料修之“埽工”，是以高粱秆子为秸料，料与料相压而成之埽子，每埽长 6 丈，宽 1.5 丈，堆放在工段附近，此乃黄河修防第一要件。官员们从中贪污作弊，名目繁多，如“门埽”“滩埽”“并埽”“戴帽”之类，以致第一要件成了河工第一弊端。林公一反历任河督方式，亲自上大堤对所辖黄河两岸 15 个厅各工段存放之秸料埽逐一拆埽检查，严明赏罚，以除河工积弊。豫东沿黄河两岸计有 7000



多垛，他“周历履勘，总于每垛夹档之中逐一穿行，量其高宽丈尺，相其新旧虚实，有松即抽，有疑即拆，按束以称斤，无一垛不量，亦无一斤不拆，兵夫居民观者如堵，工员难以藏掩”。道光皇帝嘉奖：“向来河臣查验料垛，从未有如此认真者。”对那些偷工减料、玩忽职守之庸官，一经查实即严惩不贷，并提出用“碎石斜分入水，铺作坦坡，既可以假护埽根，并可纾回溜势”，以达到“工固澜安”。在河南境内，林公是提倡用石料修河工的创始人之一，收到了极好的效果。其任河道总督虽不足一年，但务实作风影响很大。原打算将历代治理黄河的经验加以系统总结，编纂一部《东河水利》，但因赴江苏巡抚之任未能实现。

林公3次治黄，乃持所谓“戴罪之身”。道光二十一年（1841）四月林公因坚持抗英被革职流放伊犁戍边。当年六月河南祥符三十一堡（今开封张家湾）黄河决口，大水一泻千里，豫皖两省23州县灾情严重。林公流放途中行至扬州府仪征县，接道光帝上谕：“林则徐著免其遣戍，即发往东河效力赎罪。”大学士王鼎主持堵口工程，王敬佩林公治水才能，上书恳请留其襄办堵口。林公赶往祥符工地。其时开封城外一片汪洋，水势汹涌，东河河道总督等官员竟然反对堵口，主张放弃开封，迁民于洛阳，另立省城，此一荒唐主张遭开封知府邹鸣鹤坚决反对。王鼎力主兴工堵口，治河的大政方针得以确立。然而众多河吏谋算趁机发财。毫无治河经验的王鼎事事找林公商量，“动辄询咨，是以竟无刻暇”。林公处境为难，“在工文武，心力难齐”，只能积极建议责成各州县买垛、组织民工挑挖引河、赶造挑水坝等建议，并追随王鼎“朝夕驻坝”，“日夜坐与士卒同畚鍤”。过度的劳累使他“奔驰成疾，既发鼻衄，又患脾泄”，“作咳已阅月余，遂至音哑”。他实在“身体难支，屡欲乞疾”，但王鼎不肯代奏请假，他只得抱病支持，每天早出晚归，在工地各处奔波，督导堵口。同时必须承受恶意中伤的流言蜚语。前后历时八个多月，堵口大业终于得以完成，首功当归林公。王鼎上奏“林则徐襄办河工，深资得力”，恳求免戍伊犁。然而就在堵



口庆功宴上，道光帝手谕“林则徐着仍遵前旨即行起解，发往伊犁效力赎罪”送抵。众人只能无语。<sup>[11]</sup>

#### 四、林则徐防灾减灾思想初探

##### （一）黄河改道构想

黄河造成嘉道年间多次重大灾害，林公将防灾集中于河道改向的可行性探讨之上。道光十一年（1831）十月林公擢任河东河道总督。他留心观察，注意调查研究。当时福建诗人张际亮因生活窘困，致函林则徐，提出拟代撰写《东河方略》，一则以资参考，一则冀以经济资助。然临工未接受其建议，当为考虑改河道必有阻力，不敢冒昧行事。黄河在咸丰五年（1855）以前，流经商邱、徐州、淮阴与淮河、运河交汇折向东北入海。黄河经常向淮河倒灌，所夹带的泥沙大量流入洪泽湖，使之水位越来越高，严重影响漕运。黄河本身频繁决口泛滥成灾。治黄已成防灾减灾重中之重。林公在道光十三年（1833）《复陈恭甫先生书》中指出“江北连岁水灾，更不可问，如洪泽湖蓄淮济运，即以敌黄，在前人可谓夺造化之巧。自河底淤高，而御坝永不能启，洪湖之水，涓滴不入于黄，则惟导之归江。而港汊纡回，运河吃重，高邮四坝，无岁不开，下河七州县，无岁而不鱼鳖”<sup>[12]</sup>。为此，他大量翻阅前人有关治黄著述及历史档案。在前人经验基础上，提出黄河改道北流治理方略，设想如下蓝图：

则徐窃不自量，谓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藉。江、浙之漕米，可以稍轻，而运费遂有所从出。于张秋划南北岸，分造南北运船，隔岸转艘。漕既无误，河亦可治，江、淮之间，民困可苏矣。

东汉王景曾提出“河汴分流”，改黄河由荥阳东至千乘（今利津）入海。林公复提此案。他在道光三十年（1850）阐明看法：“自荥阳东至千乘入海，天下无河患者千六百年。无他，顺河之性也。今不亟使东注，而必导之南行，以激烈之性，绕迂缓之程，势必不受。”林公此



函与姚椿“河不与淮合以年入江”不谋而合，且赞之：“君论王景治河，不外商度地势，可谓一言破的”。实行此防灾方略受益匪浅：“今之洪泽湖叠受河淤，浚则不胜其浚，不浚而运道几断，若使河不夺淮，则洪湖正可复泗州、虹县之旧，以为帝藉，谷尤不可胜食，非独不患淤，且恐其不淤矣。”且淤积地就可以成为栽种稻米的良田。“至千乘即今之利津河，若由彼入海，须穿张秋运道，则漕艘以转艘为便。”<sup>[13]</sup>林公在制定黄河改道之防灾方案时，瞻前顾后，统揽全局。果不其然黄河于咸丰五年（1855）六月决口，折入山东，经利津入海。由此似可反证其治黄方案具有前瞻性。此为后续研究河害学者所继承。魏源在咸丰二年（1852）写的《筹河篇》也主张黄河改道北流，只是预言“河亦必自改之”，即等待自然改道。门生冯桂芬在《改河道议》里也提出在河南、河北、山东三省距县城较远的地区用人工办法挖成河道，联成一线，作为黄河入海的河道。这些都是受林则徐治河方略启发而提出的。

## （二）整体防灾胜于个别救灾

“防守之道尤须于上游加意。”道光十七年（1837）他在治湖北襄河时提出了防止水土流失的问题。他是近代最早倡导保护水土流失的一位思想家。他在《筹防襄河新旧堤工折》中是这样说的：“襄河河底从前深皆数丈，自陕省南山一带及楚北之郟阳上游，深山老林尽行开垦，栽种包谷，山土日掘日松，遇有发水，泥沙随下，以致节年淤垫，自汉阳至襄阳，愈上而河愈浅。又汉水性最善曲，一里之近竟有纡回数折者，此岸坐湾则彼岸受敌，正溜既猛即回溜亦狂。是以道光元年至今，襄河竟无一年不报漫溃。”

林则徐之所以重视上游治理，是他认为“设使上游失事，如顶灌足，即成异灾，故防守之道尤须于上游加意”。他已看到了上游森林破坏，水土流失问题。这是造成灾害的根本原因。是此林公在道光十八年（1838）奏折里再次提出：“（襄河）且其水性善曲，泥沙尤多，滩嘴易生，河形屡变。考之志乘，自前代时，此塞彼溃，已无虚岁……



总由来源多而水势太骤，泥沙积而河底日高，堤下田庐有较水面低至数丈者。是以蚁穴之漏，即势若建瓴，而波及之区，皆形同仰釜。一处溃则处处横流四溢，一年溃则年年之溃水长淹。”<sup>[14]</sup>更明确地指出河高而田庐低是由于“泥沙积而河底日高”的结果。林则徐的治河思想已能从防止水土流失和保护森林提出治理意见，只是尚未那样明确形成系统理论而已，也因为为时过短未采取具体措施。林则徐提出防范“水土流失”这一极具战略意义的课题，是具有史鉴价值的。

### （三）发动富户积极捐输赈灾并加强治安管理

道光初江南水灾时，林宾日曾经来信提供救荒对策：“今之救荒第一策，在招致客米，米多则价平，不可强抑也。次则动平糶，禁囤积；次则清查贫户，按图贴榜，使不得隐匿更改；次则官贩之外，分劝各囤，赈其乡里；次则漂流尸棺，暴露饿殍，速宜殓埋；次则收畜牛只，以备来岁春耕；次则捐设医局，以防灾后大疫。又曰：饥民生事，平时之比，固不可废法，尤不可穷治。”受此启发，二月，林公颁布《劝谕捐赈告示》，希望富户能够捐输赈灾“不要拥一己之厚资，而听万人之饿殍”。并命各业户“已捐者速交，未捐者速捐”。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林公在《致泉南函》中称：“奉檄筹办省中义仓，官报谷二万石，劝谕绅士捐输，冀可得三万石，有此积贮，今后闾阎黄口可免鸿嗷。所有一切章程，俱系弟酌议，呈诸部中阅定施行。”林公又颁布《禁止贫民偕荒滋扰告示》，其时灾情甚重，饥民“结队成群，沿门乞讨，或名为坐板，或号曰并家。”林公以为，如此将危及社会秩序稳定，告示要求饥民不要“犯法”、“滋事”，要“各宜安静守分，以待春熟；不可骚扰大户，吵闹店铺；不可随从流匪，轻去本乡”。否则，“见有成群结队匪徒，立将为首勾结之犯，先插耳箭，游示通衢，再行按律惩办，余人分别枷责驱逐。其情形凶横者，加重究治，以靖地方”<sup>[15]</sup>。

### （四）严格掌控采购赈灾粮食各环节与严密核查灾区户口

《清史列传·本传》载，道光十一年（1831）六月，两江总督陶澍、江苏巡抚程祖洛因沿江州县水灾，民食不敷，灾民流亡，咨余河



南米麦。林公认真办理，即委员赴商丘刘家山、陈州、光州采办，分由河、淮运抵苏省。七月上旬，林公为采购米麦救灾事致函程祖洛《上程梓庭中丞书》，信函中林公力主采购赈米时，不得事先宣布，而是“先委干员，亲赴码头，查明时价，立即会同地方官传齐行户，付以定银，便将粮食分贮，以俟部下到时验明收买。如此庶不致多糜经费”。这项措施可以制止米商操纵米价囤积居奇。对于救灾办证，林公尚主张“至抚恤赈贷，总以确查户口为第一义”，最重要者乃“先捐出杂费，然后一一可以认真也”<sup>[16]</sup>。这一点击中了当时一般官僚办赈救灾的弊端所在。林公还考虑运用商业手段，发动商人自行采购粮食输往灾区救荒。

总之，林则徐在长期的治水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治水经验，在全国各地都留下了他兴修水利、造福于民的身影，从中还总结出一套切实可行的赈灾救灾、防灾减灾的应急措施，至今还给我们良多启迪。发掘并整理林公留给我们的珍贵治水文献，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

（作者系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教授）

#### 注释：

- [1]何振岱. 西湖志·卷一[M]. 福州:海风出版社 2001.
- [2]王应山. 闽都记·卷十五[M]. 福州:海风出版社 2001.
- [3]梁克家. 三山志·卷十五(版籍·水利)[M]. 北京:方志出版社, 2003:228.
- [4]陈衍. 福建通志·水利志·卷一[M].
- [5]林聪彝. 文忠公年谱草稿·卷一[M]. 福建师大图书馆古籍部藏本.
- [6]徐心希. 清代闽台地区的自然灾害与施教办法[J]. 自然灾害学报, 2004(4).
- [7]朱寿朋. 东华续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 [8]陈光禄, 王古. 国朝名人书札·卷二[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09.
- [9]林聪彝. 文忠公年谱草稿[M]//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88.
- [10]林则徐. 起程赴河东河道总督新任折[M]//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92.
- [11]林则徐. 云左山房文钞·卷三[M]. 福建师大图书馆古籍部藏民国广益书局石印本.





- [12]林则徐.云左山房文钞·卷四[M].
- [13]林庆元.林则徐评传·下篇(第四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4]林则徐.林则徐集·奏折八[M]//来新夏.林则徐年谱:193.
- [15]林则徐.林则徐集·公牍二[M]//来新夏.林则徐年谱:82.
- [16]林则徐.云左山房文钞·卷四[M]//来新夏.林则徐年谱:106.

#### 参考文献:

- [1]清实录·道光朝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 [2]林则徐.云左山房文钞[M].福建师大图书馆古籍部藏民国广益书局石印本.
- [3]林聪彝.林文忠公年谱草稿[M].福建师大图书馆古籍部藏同治稿本.
- [4]来新夏.林则徐年谱[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5]林庆元.林则徐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林则徐的治水与爱民

杨小红

林则徐从民本思想出发，认为农为民本，重民必先重农。他每到一地为官理政，总是以治水兴农为首务。遇到水旱殃民，哀鸿遍野，在救灾办赈的同时，他总是不忘致力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从根本上“养民裕国”<sup>[1]</sup>。

早在他任京官时，就开始广泛搜集元、明以来农业生产的有关文献，联系当时南粮北调，须经漕运，既耗费巨大人力物力，又给贪官污吏中饱私囊以可乘之机，以致极大地加重百姓负担，增加国库开支，于是，在1832年就写了《畿辅水利议》，提出“畿内艺稻为天下之本务”的设想，建议通过兴修水利，在京畿推广水稻种植。尽管这种主张当时未能实现，但在朝廷中却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江南一带是我国历史上水旱灾害频发的地区。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夏，林则徐任杭嘉湖道起，大江南北都留下了他治水的辉煌业绩。他一到杭嘉湖任兵备道，眼见两百年来农民赖以保障农田的海塘被海水冲刷，日见废圮，就亲赴实地勘察，督工修造。一两年间，新修海塘“较旧塘增高二尺许，旧制五纵五横之外，添桩石”。

刚到江苏任上，他就奉命“夺情”素服赶到南河，围堵了高家堰的堤岸决口。江苏连年遭受洪涝灾害，他耳闻目睹“哀号之声，颠连之状”，更坚定了整治水患的思想。他经过调查，认为江苏连遭水灾，根本的原因在于江南水利长久失修，救灾救民的根本出路在于兴办水利。他反复说“蠲赈之惠在一时，水利之泽在万世”，“水利之废兴，农田系焉，人文亦系焉”<sup>[2]</sup>。所以，他设法多方筹款疏浚刘河，兴修白



茆河，并亲自验收工程质量，革除官吏督办失职和贪污等弊端。两河之役告成后，他又疏浚了七浦、徐六泾之口、昆山至太湖的茆淀等河道，使之一直通到三江口的宝带桥。经过三年的辛苦经营，把苏南一带通往长江和太湖的多条主要河流都贯通起来，因为他认为“水利为农田之本，不可失修”，“水道多一分之疏通，即田畴多一分之利赖”<sup>[3]</sup>。他又在江苏境内兴修运河张官渡的越闸和正闸，挖挑练湖的淤泥，培高湖的西面和南面，以利漕运。他还主持了宝山、华亭两县的临海海塘工程。接着，他更经过微服勘查，对江北盐城县境内的皮大河、徐州丰县境内的顺堤河进行疏浚，又对顺堤河北的太行堤进行修补。所有这些都取得了有利人民生活 and 促进农业生产的实效。

林则徐在湖广总督任上，同样关心水利建设，大力培修加固长江、汉水两岸的堤防。他到湖北境内的襄河一带勘察堤工，对汉阳至襄阳沿河的水情进行详尽考察，按不同险情，分别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从而迅速地改变了连年河堤溃决的局面。

1841年，林则徐即便在被遣戍前往伊犁的途中，依然以大局为重，奉命折回东河，协助总办河务大学士王鼎，主持堵截、抢修黄河决口。他赶到河南开封祥符工地上，一面治河，一面救灾，历时半年，东河河工终于胜利完成了。

有人认为林则徐有着浓厚的封建思想。他的所作所为无非是“忠君”，治水也不例外。事实果真如此吗？请看“单衔上疏”。

1832年夏，林则徐一上任江苏巡抚，就面临着一场比以往更加严重的水灾。收成无望，大批难民流离失所。他连忙同两江总督陶澍商议向道光皇帝上奏灾情，请求朝廷批准减免赋税，并发放赈粮，以拯救灾民。可是，就在这时，道光皇帝下一道谕旨，直指“近来江苏等几于无岁不缓，无年不赈。国家经费有常，岂容以展缓旷典，年复一年，视为相沿成例”，而且又说“该督抚等不肯为国任怨，不以国计为亟，是国家徒有加惠之名，而百姓无受惠之实。无非不堪下吏私充囊橐，大吏只知博得声誉”。在这种情况下，稍有私心的人都会忌讳“顶

风作案”；否则，不仅乌纱帽难保，甚至危及性命。

然而，林则徐眼见“吴民旦夕就斃”，忧心如焚，“终夜辗转不能已”。终于不顾个人一切，甘冒“将来待有应得处分，自当独任其咎”的风险，绕过总督，“单衔上疏”。1833年12月23日，他冒死向道光皇帝上《江苏阴雨连绵田稻歉收情形片》。这本奏折中虽有涉及“君臣大礼”的文字，但实际上是同道光皇帝的《圣谕》中“不肯为国任怨，不以国计为亟”唱反调的。他为什么敢于又愿于这样万死而不辞呢？该奏折中一段话这样说：“昼见阴霾之象，自省愆尤；宵闻风雨之声，难安寝席。并与督臣陶澍书函往复，于捐赈办漕等事，思艰图易，反复筹商，楮墨之间不禁声泪俱下。”原来他把未能解除人民的灾难，看成是自己的过失和罪责，不仅夜不能寐，而且热泪滂沱。爱民之心，跃然纸上。“疏稿争相传抄，远迹为之纸贵。小臣闻之，皆嗟叹聚泣，庆更生”<sup>[4]</sup>，无怪乎这本为民请命的奏折，后来在江苏人民中广为传诵，深受赞誉。可以说，“单衔上疏”是林则徐一生爱民思想的闪光点。这里不难看出，在林则徐的心目中“忠君”与“爱民”孰轻孰重。

再看林则徐戍边途中，黄河开封段决口，汹涌咆哮的洪水，加上连绵不断的淫雨，使豫皖五府二十三州陷入一片汪洋。在这危急之际，东河总督文冲等权臣竟狠心地不顾人民死活，集议反对堵口，说要放弃开封，另立省城，以致一些大臣和广大民众纷起反对。道光皇帝被逼无奈，只好派重臣王鼎去河南主持堵口。王鼎是个正直的官员，但不熟谙水利。他有自知之明，于是，立即奏请推荐林则徐襄办。此时此刻，险象丛生，不少关心林则徐的朋友都劝他陈情请辞。因为，一方面是灾情严重，财力艰辛，令人望而生畏，黄河堵口如若失败，林则徐笃定罪加一等；而另一方面，即使侥幸治水成功，必然遭到嫉恨者的更多谗言。林则徐深知亲友们的好意，但他这时脑子里充满的是“鸿雁哀声流野外，鱼龙骄舞到城头”。他最关切的是“江海澄清定何日”，“叹息滔滔注六州”。<sup>[5]</sup>于是，他怀着忧国忧民之心，不顾个人祸福安危，日夜兼程，毅然决然地赶赴堵口工地，“抵工后殊形疲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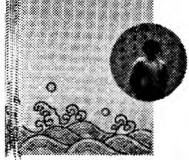


仍然立即投入抢险，随同王鼎“朝夕驻坝”，“日夜坐与士卒同畚鍤”，以致“奔驰成疾，既发鼻衄，又患脾泄”，“作咳已阅月余，遂至声哑”。半年后，堵口大业终于完成，万民共庆。可以说，是用个人的性命换来治水的胜利。

可是这时，所有的人都在论功行赏，唯独林则徐得到的却是“仍往伊犁”的谕旨。众愤难平，须发皆白的王鼎伤心得老泪纵横，涕泣相送。而林则徐对个人的流放依然感到并不足惜，一心一意的却是希望群策群力制服英国侵略者：“幸瞻巨手挽银河，休为羈臣怅荷戈。”“余生岂惜投豺虎，群策当思制犬羊。”<sup>[6]</sup>正是这样，直至他从西安启程上路时，才能喊出那两首掷地有声《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其中“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如今已脍炙人口。而“风涛回首空三岛，尘壤从头数九垓”也应是心血凝成的警句。“时事难以无过立，达官非自有生来”“谪居正是君恩厚，养掘刚于戍卒宜”则是他官场生涯的总结。“才微任重久神疲，再竭衰庸定不支”“出门一笑莫心哀，浩荡襟怀到处开”倒是当时现实的写照。随着西行，林则徐离开朝廷越远，民间和中下层官员对他的热情却越高。这对他来说，是多么的难能可贵啊！正是“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综上所述，“治国必治水，治水以安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是林则徐一以贯之的“民本”思想反映。不可讳言，忠君与爱民在林则徐思想中同样存在，但何者为轻何者为重当有公论。林则徐在忠君与爱民、忠君与爱国发生矛盾时，往往对皇帝并非唯命是从，而是据理力争，维护人民和国家的利益。林则徐的民本思想和爱国立场，是超越于忠君之上的。所以，说是忠君，实是爱国爱民。这正是我们今天纪念这位伟大先贤的精神所在。

（作者系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副馆长）



**注释：**

[1]林则徐《娄水文征序》。

[2]林则徐《致陈寿祺》。

[3]《林则徐全集》前言。

[4]余安清《林文忠公传》。

[5]林则徐《张忠甫舍人闻余改役东河，以诗志喜。因叠寄谢武林诸君韵答之》。

[6]林则徐《壬寅二月，祥符河复，仍由河干遣戍伊犁。浦城相国涕泣为别，愧无以慰其意，呈诗二首》。



# 林则徐水利建设中的民本思想

黄益群

## 一、林则徐的治水思想

乾嘉之际，经世思潮复兴，年轻的林则徐受教于具有实学精神的郑光策，他刻苦研读四书五经、诸子百家之作，在精心研究关于国计民生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和《读史方輿纪要》之后，他的视野跳出正统儒学的束缚，形成了为学“实事求是，不涉时趋”的严谨品格。

嘉庆十六年（1811）林则徐中进士后，于嘉庆十八年（1813）沿着大运河北上进京时，他一路上详细记录了所经过的河闸名称和各闸之间的距离，他的目光已经落在民生的问题上了。随着经世之学在京城渐趋流行，在京任官的林则徐“力学潜修”，充分利用京师藏书，“益究心经世学，虽居清秘，于六曹事例因革，用人行政之得失，综核无遗”，丰富了自己政务、典制等方面的知识，知识的积累和阅历的丰富，使林则徐济世匡时的经世思想日趋成熟。不久天理教起义，对林则徐产生了很大的思想震动，基于自然灾害与农民起义爆发的直接关系，忧国忧民的林则徐对京畿一带的农田水利问题倍加关注，他翻阅了内阁秘藏的有关水利档案，辑抄了历代、尤其是康、雍、乾三朝有名的官吏和农学家有关兴修京畿地区农田水利的案例，在“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这一民本思想的指导下，林则徐花费多年心血，精心编撰成《畿辅水利议》，他强调：“作甘惟稼穡，得气此权輿”，认为“农为天下本”的林则徐一生不论任职何处，都十分重视水利和农田，对当地的水利事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此过程中也孕育和丰富了自己的



治水理论。

《畿辅水利议》全书分12部分，他在书中写道：“上裨国计者，不独为仓储之实，而兼通于屯政、河防；下益民生者，不独在收获之丰，而兼及于化邪弭盗，洵经国之远图，尤救时之切务也。”他论述了在京畿地区发展水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国家建都在北，转粟自南，京仓一石之储，常摩数石之费。”他认为只有旱田改种水稻，京畿一带的粮食需求才可得到满足，积弊已深的南粮北调漕运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人民生活得以安定，社会自然会平安无事，于国计民生大有裨益。林则徐提出“直隶土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他旁征博引，对历代先辈在京畿一带试种水田及其成效来证明北方可以开辟水田，种植高产作物：“稻，水谷也。《禹谟》六府始水而终谷，故天下有水之地无不宜稻之田。”对于这个长远大业，林则徐在具体实施方法上做了合理的安排，提出“治田先治水，先局部后推广”的改革方案并提出劝课奖励，由地方官兼管农田水利，并加考核，“择其勤恤民隐，实心任事者属之经理，以成田之多寡得稻之盈绌课其殿最”。

对于如何充分利用水资源，林则徐提出“尽力沟恤”的办法：“陂塘之涵蓄，所以供沟通之挹注也。闸堰涵洞之启闭，所以均沟恤之节宣也。”“负山高仰之地，可导泉引溉，则为陂为塘，滨河平广之地，可疏渠引溉，则为闸为堰，以齐旱涝。濒海近淀之地，可筑围引溉，则为圩为堤，以防漫溢。”林则徐在书中还提出改良农业技术以及完善水利设施的建议，并且主张学习西洋水龙尾车取水，他引证史载：“明西洋熊三拔，泰西水法龙尾车者，河滨挈水之器也，物省而不烦。用力少而得水多。若有水之地，悉皆用之，窃计人力可以半省，天灾可以半免，岁入可以倍多。”

嘉庆二十四年，林则徐奉差外省，走向广阔的社会，在边远的农村，他切身感受到了穷苦百姓的生活和农业生产：

“十三日，正午刻抵新乐县，行馆在城外。自定兴至此皆苦旱，黍苗出土不及寸，望雨甚切。”





“二十一日，是晚雷雨大作，滂沱达旦。此地已旱四十余日，得此喜雨，交相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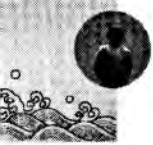
“十三日，至玉屏县行馆在城内，此地抗旱月余，田禾槁者十之七八。”

林则徐行走农村，观察实际，对农村水利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道光十二年六月，林则徐在太湖流域全面兴修水利，从理论到实践，这时的他除了掌握较多的史料和调查材料之外，更有抢修黄、淮、运三水交汇处的高家堰堤工，任河东河道总督时治理黄河与治理漕运的丰富经验。道光十三年初，他提出了一个宏伟的治水“总设想”，即黄河改道北流，从而涸出洪泽湖变成粮仓，减轻南粮北运，辅助畿辅地区艺稻的规划，这正是林则徐“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的思想再现。

林则徐认为：“国计与民生实相维系，朝廷之度支积贮无一不出于民，故下恤民生，正所以上筹国计，所谓民惟邦本也。”在治水的实践中，林则徐从经费的筹措、施工的组织到工程质量的监控都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这是他务实之风和干练才能的体现。

经费往往是一项水利工程能否建成的关键，林则徐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借贷兴挑、官民捐资等多种渠道筹措治河经费，借贷兴挑为借支兴修，所借之银由同沾水利的民田分年按亩摊征归还，在治河过程中，林则徐积极倡导绅商富户勉力捐资，并带头捐银，官民捐资兴修水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林则徐被委任为东河总督时，道光帝要求林则徐“于修防要务悉心讲求，亲历查勘”，林则徐表示一定会做到“弊除帑节，工固澜安”，按照工部的规定“东河各道库贮银两，于年终盘查奏报”，林则徐接任东河总督时，正值年终，于是下发公文，命令河道将库存各项详细造册，上报总督衙门。在收到各道报送的账册后，林则徐亲赴两河道库，就地审查，“当堂查对库册及收支月报库簿，核与现存银数均属相符。逐封弹兑，平色亦皆足实，并无亏短”。身为封疆大吏的林则



徐对各项收支亲自“逐款盘查”，因此在保证水利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林则徐还能节省下工程款，使得下一阶段的水利工程得以顺利完工。

林则徐一贯重视实地调查，对于每一项重要水利工程，他先期勘查，“周历查访，并询之年老兵民”，他根据查访得到的结果，根据治理河流的具体情况，制定治理方案，巧妙利用地势和水性进行施工；为了使工程“工归实在，利济农田”，林则徐经常前往工地“察勤惰、测深浅，与役人相劳苦，不烦供亿”，“凡树石、桥梁、步头、皆予楔暗记”以备日后检查；工程一旦完工，林则徐均亲临验收，“凡可经由之处所，俱经亲历该河量验。口底宽深，并将现存水势逐竿测量，按段标记，其未能经由之处，递委司府分往验收”。

在治水过程中，林则徐的“养民”思想一览无余，他注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冬季农闲、水位较低时进行疏浚河道，挑挖河道淤泥；对参与治河的民工大多实行以工代赈。道光十四年，林则徐根据吴中连年荒歉，“现值青黄不接之时，小民力食维艰，正宜以工代赈”。以工代赈让民工得资养家糊口，大家踊跃赴工，既疏浚了河道，又赈济了灾民，促进了地方的社会安定，可谓一举数得。

道光二十二年（1842），林则徐遭投降派攻击被谪戍新疆“效力赎罪”，他以坦荡的胸怀淡然处之，心里依然装着人民的生活福祉，奔波在水利第一线，继续着他未竟的事业。

## 二、林则徐的水利实践

道光二十二年（1842），林则徐从西安动身，遥远的路途，经历各种艰难险阻，特别是塞外人烟稀少，风雪迷茫，一片荒凉，他在《赴戍登程口占是家人》中写道：“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这已经成了林则徐的精神支柱，更是他的座右铭。林则徐不计个人的生死祸福和荣辱得失，时时萦怀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他不畏戍途艰辛，对各地文物、民情物产和史地沿革做了细致地观察和考证，在《荷戈纪程》中他记录下了“居民百余户，闻水利薄，田不腴”“俗谓



哈密至乌鲁木齐有穷八站富八站，戈壁头以东八站为穷，木垒河以西八站为富”等所见所闻。当看到“泉润田肥”的地方，丰收在望，林则徐喜不自禁，当看到水利失修，田地荒瘠的地方，他则叹息不已，爱民情怀溢于言表。

到伊犁后，林则徐被安排在“掌粮饷处事”，他坚持阅读每月一期的邸钞，从中了解国家大事，他还大量阅读当地的档案资料，了解边疆史地，边防历史，汇编成《衙斋杂录》。当时伊犁将军布彦泰正在塔什图毕等地组织开垦惠远城以东阿齐乌苏废地，水利问题横亘在眼前，令布彦泰倍感棘手，他向道光帝奏称阿齐乌苏废地一区水利灌溉事宜。

布彦泰“于垦事以咨之”，林则徐建议捐资兴办，他表示自己“情愿认修龙口要工，籍图报效”，林则徐一生重视农田水利，不管身在何处，都希望通过各种途径，以拳拳之心报效祖国，更因为林则徐一向关注民生，对“回民生计弥艰”的深切同情，正是这种以民为本的思想让林则徐一到新疆就开始着手兴修水利，在3年的谪戍时间内为新疆的开发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疆地属于亚洲内陆干旱区，没有灌溉就没有农业，林则徐在新疆各地勘荒，调查水资源时，经常“相度山原形势”，他参与兴办的喀什河水利工程、伊犁皇渠又称喀什渠、阿齐乌苏大渠，是“清代开屯以来最大的水利工程”，是乾嘉两代未竟的事业，林则徐提出“分段承修”的施工方法，并承修整个工程的龙口首段，是最艰巨的工程。史载：“查龙口地势，北岸系碎石陡坡，高二三丈至八九丈不等，水傍坡流，须刨挖石坎；南岸坐在河流之中，必须建坝筑堤，钉桩抛石，方免冲刷之虞。应修要工渠宽三丈至七八丈不等，深五六尺至丈余不等，长六里有奇。”

林则徐捐修的喀什河龙口工程，按照当地的地势等高线估算，从陡坡面百分之一左右将水流引上18米左右的岸坎高度，必须有近五公里的引水渠，这就决定了龙口位置的选择，太靠近上游或者下游皆不可取，因喀什河水到这里形成一个拐弯处，水流转缓，引流便利，成



了龙口工程的最佳选择地，龙口工程“长六里有奇”，是引水龙口至泄水闸所需的长度，是引水道最关键部分，林则徐修筑喀什河龙口采用的是引水道式引水法。从喀什河引河水入渠灌溉农田，必须修筑引水道，引水道沿河西岸傍坡而行，东侧岸的河水要用树梢、石块、木料、草捆拦堵修堤，引水到西岸，必须在峭壁陡坡之处抛挖石坎，最高处距河床水面20米，卵石如鳞，陡若悬崖，东岸侧面建坝筑堤，只能在水中作业，钉桩抛石，其艰难不言而喻。林则徐督率民夫，花了4个多月的时间，“用工十万有零”，北岸挖石，南岸拦堤，终于筑成一条“长六里有奇，宽三丈至三丈七八尺不等，深五六尺至丈余不等的水渠”。

林则徐承修的龙口首段工程，要求设计“务期坚固，以垂永久”，道光二十四年九月竣工，经布彦泰验收奏称“一律完竣，委系十分坚固”，林则徐出色地完成了这项关键性的水利工程，使大片垦地得到灌溉，获得粮食丰收，为伊犁的繁荣富饶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此水渠被当地人称作“林公渠”，表达了当地人民对林则徐的敬仰和怀念。

道光二十四年（1844），林则徐被委派往南疆垦地，在勘垦过程中，林则徐目睹沿途大部分地区得不到开发，心中痛惜不已，他发现南疆的土地多沙漠，缺少河流，土地虽然肥沃，但缺水灌溉，终为废地，闲置不用，他感叹道：“南八城如一律照苏松兴修水利，广种稻田，美丽不减东南。”

林则徐前去南疆经过吐鲁番时，“见沿途多土坑，询其名曰‘卡井’，能引水横流者，由南而北，渐引渐高，水从土中穿穴而行，诚不可思议之事，此处田土膏腴，岁产木棉无算，皆卡井水利为之也”。坎儿井对农田水利的作用引起了林则徐的重视，他深入实地对坎儿井进行调查研究，发现它非常适合南疆当地，南疆气候干燥又多风暴，沙丘搬迁频繁，水源缺乏，地面蒸发过强，河流干涸的时候多，土壤呈沙性，渗漏严重，林则徐决定在南疆广泛推广坎儿井，在天山以南吐鲁番一带水资源极缺的地方，林则徐更是大力提倡，并把坎儿井加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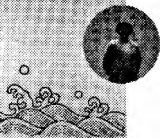
改进。他鼓励民户自挖，“增穿井渠通水”，由原来的30多处增至100多处，基本上解决了水资源的问题，在实行卡井的地区可以灌溉耕地总面积达70%以上，使垦荒工作大见成效。

林则徐根据新疆地方特点，利用当地人民长期之间创造出来的经验，在吐鲁番因地制宜推广坎儿井，使吐鲁番“变赤地为沃壤”，这项措施不仅见效于当时，改善了新疆的经济生活，得到人民的传颂，他们称坎儿井为“林公井”，以表纪念；而且还给后世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后来左宗棠经营新疆时就派人推广卡井，他在致友人的信中盛赞林则徐：“吐鲁番地土肥沃，尚惜渠工失修，沾润不徧。林文忠戍边时，曾修伊拉里克河渠，考其遗法，亦止于渠中凿井（土人呼为卡井），上得水流，下通泉脉，故引灌不穷。”光绪时西戍的裴景福在他的《河海昆仑录》的书中这样谈坎儿井：“坎儿井惟吐鲁番有之，不知创自何时何人，大小有式，深浅有法，河水不足，辅之以坎井，遂为千古农家妙法，林文忠于伊拉克里极力推广，然开垦不过是之二三，兵燹后井废地荒，无复有留心于此者，地利未尽坐失膏腴，谓非守土之责也。”这充分显示了林则徐推广坎儿井对新疆的开发起了重要的作用。

林则徐以花甲之年、衰病之躯，昼夜运筹，把他在畿辅实验而未能实现的多年来积累的水利知识和经验，在边陲戍所得以实现并获得显著效果，他是满足和欣慰的，无怪乎布彦泰将军对林则徐敬佩有加，在他给道光帝的密奏中称林则徐“赋性聪颖而不浮，学问渊博而不泥”，建议道光帝“窃人才难得，放瑕录用”，道光帝也从心底佩服林则徐的能干，“伊犁前办开垦事宜，林则徐查勘办理，尚为妥协”，传旨“候朕施恩”并“传谕林则徐前赴阿克苏、乌什、和田周历履勘”，从而进一步推动了新疆屯垦事业的发展。

### 三、林则徐英名永垂

在风和日丽的新疆伊犁，具有伊斯兰建筑风格的林则徐纪念馆在



蓝天白云下显得格外宁静安详，在高大的馆门上，用维汉两种文字书写着金色的馆名“伊犁林则徐纪念馆”。院中修剪齐整的冬青清新葱翠，各种树木郁郁葱葱，微风吹过，树影婆娑，五彩斑斓的花卉点缀其间更显得静谧清幽。纪念馆的院墙、大门与主展室的外墙、廊柱都是大红色的，这是林则徐一生燃烧不熄的赤诚忠勇。在院落深处，耸立着高大的林则徐雕像，上书“民族英雄林则徐”，雕像没有顶戴花翎，而是束发素面，林则徐身披斗篷，一副风尘仆仆的模样，他仰首远眺，目光炯炯，那沉着坚毅的表情好像正在凝神远思。

新疆人民怀念林则徐所做的贡献，从许多用林公命名的“渠”和“井”可窥一斑，他的所作所为在新疆深得人心，林则徐付出的艰辛劳动得到人民的肯定，他的挚友邓廷桢在贺林则徐被释放的诗中写道：

高皇拓地越乌牦，圣主筹边軼汉家，  
拟向轮台置田卒，特教博望泛秋楂，  
八城户版输泉赋，千骑旃裘拥节化，  
载笔它年增掌故，羈臣乘传尽流沙。

（原注：少穆自伊犁戍所，奉命履勘回疆新垦地亩，驰驱越岁，遍历八城，得旨以四五品京堂回京候补。）

随着时间的推移，林则徐勇于进取、济世匡时的勤政、廉洁与智慧、务实的爱民形象构成了一个政治家的永恒魅力，永远活在后代的心里。

（作者系福建省人物传记学会会员）



# 注重农田水利是林则徐 民本思想的集中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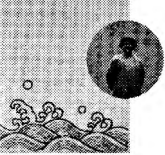
朱云斌

林则徐（1785—1850），字元抚，又字少穆。福建侯官（今福州）人。1811年考取进士，从此一生与农田水利结缘。历任浙江杭嘉湖道、江苏按察使、江苏布政使、江宁布政使、东河河道总督、江苏巡抚、湖广总督等职。

林则徐出身寒微，走上仕途后，关心民瘼，重视研究农田水利，提出水利兴则农田利，农田利则经济发达，只有兴修农田水利发展生产，才能养民裕国。他认为“上裨国计者，不独为食储之富，而兼通于屯政、河防，下益民生者，不独在收获之丰，而兼及于化邪弭盗，询径国之远图，尤救时之切务也”<sup>[1]</sup>，“尽职之道，原以国计为最先，而国计与民生实相维系，朝廷之度支积贮无一不出于民，故下恤民生正所以上筹国计，所谓民惟邦本也”，“纾民力，求恩出，多宽一分追呼，即多培一分元气”<sup>[2]</sup>，只有发展生产才能足食安民，有益于国计民生。

## 一、潜心研究农田水利

林则徐在京师7年期间，潜心研究京畿一带的农田水利问题。在京师为官初期，他广泛搜集元、明以来几十位专家有关兴修畿辅水利的奏疏和著述，查阅内阁收藏的清代文档，认真思考前人提出的在京畿附近兴修水利、种植水稻的意见，酝酿并开始写作《北直水利书》。为了论证在京辅附近兴修水利、推广水稻种植的改革之法的可行性，博引史籍、奏议、专章论述直隶土性宜稻，列举历代开治水田成效的



事实。指出“直隶水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农为天下本务，稻又为农家之本务”，“通过大兴水利，广开水田，种植水稻，便可以满足京师一带对粮食的需求”<sup>[3]</sup>。主张京畿一带的农田水利建设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国计民生”问题。

## 二、兴修江浙农田水利

1820年七月林则徐到任杭嘉湖道后，对所属海塘水利进行勘察，发现旧塘于十八层中，每有薄脆者掺杂，为保护农田免受海水的侵害，对海塘进行了加固、改造和修筑，完工后，新塘较旧塘增高了二尺许，并在原有的五纵五横之外添加了椿石，新塘更加牢固了，使当地百姓受益多年。1823年正月林则徐升任江苏按察使，当年江苏大雨成灾，沿江濒湖诸郡，田汨于水，田禾荡然无存。林则徐对于梅雨成灾的情况，忧心忡忡，在与常熟杨景仁弟兄讨论救灾办法时提出了“在官不可不尽心，而在民不可不尽力”<sup>[4]</sup>的救灾总方针和围田抢种、补种的办法。他在《致杨昆仲》函信中写道：“有一处涸出，即须补葺一处，本地无秧，则或购诸他邑，一田之种，则或分诸数畦。”<sup>[5]</sup>要求民众力排积水，抢种庄稼。对于积水之田，提出了“围筑坪培”的办法，“譬如十亩洼地，势难尽复，或犹可于一二亩内围筑圩捻，将水戽出，以八九亩为壑，不犹愈于全没者乎”<sup>[6]</sup>。大灾之后，林则徐看到水利建设对农业的丰产至关重要，力主挖刘河故道泄水，取得成效。

1824年，林则徐着眼于对农田水利的长远发展考虑，上奏清廷：“上年雨水成灾，积水未消，皆由各河淤塞使然，必须设法疏浚，俾资宣泄，早涝有备”<sup>[7]</sup>。此后，林则徐一直关心水利，且“器识远大，处事精详”<sup>[8]</sup>。道光帝批称：“即朕特派，非伊而谁？所请甚是。”任命林则徐综办江浙水利，筹浚江浙水道。林则徐疏浚三江水道，挑清白茆河道，宝山县海塘等工程竭尽全力，成绩卓著。

1834年正月，林则徐在苏抚任上，又致力于疏浚河道、兴修水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工作。着手筹议水灾暴露出的刘河和白茆河





的水利失修严重问题，指出：“年来河道愈形淤塞，农田连遭积歉，更宜亟修地利，以期补天时。”<sup>[9]</sup>林则徐认为“水利为农田之本”，“水道多一分之疏通，即田畴多一分之利赖”，而且以工代赈还可以解决一部分灾民的生活出路，疏浚刘河和白茆河，实已急不容缓。二河开工后，林则徐为了使“工归实在，利济农田”，防止官吏督办失责和从中贪污，亲自坐小舟，数往来河上，察勤惰，测深浅，与役人相劳苦，不烦供亿，“看海口拦坝”，“视潮势，议筑坝”<sup>[10]</sup>。可见其为官清正，治水之严谨。后来，江苏大雨成灾，疏浚后刘河、白茆河发挥了调节雨量的成效。“此次工竣之后，苏、松一带大雨倾盆，诸山陡发蛟水，处处盛涨，拍岸盈堤。坝涵洞全行启放，滔滔水东注，水消有余，秋汛大潮仍无倒灌。是刘河之容纳与涵洞之宣泄，实已著有成效。”“太湖陡发蛟水，幸赖新河通畅，宣泄极灵。惟形如釜底之田，未能即时消涸，其余连岁被淹处所，皆幸得免沉灾。成效已臻，輿情允洽。”<sup>[11]</sup>曾经参与修订林则徐水利著述的友人桂超万对林公在江苏兴修水利，安集饥民的施政措施于所著的《娄水春》纪事诗中称道：“娄江泥，昔齐提。娄江水，今成溪。昔愁霖，良田沈，今有尾闾，沧溟深。昔苦旱，嘉禾膜，今有臣泽水田满。洞开泻雨，洞闭屯云。河伯顺轨，潮神回轮。”<sup>[12]</sup>林则徐在江苏苏、松一带修建的各项水利工程全面竣工后。出现“遍地禾棉，皆已长发，弥望青葱，耰锄被襖之民，皞皞熙熙，共冀岁登大有”<sup>[13]</sup>。

林则徐长期在江苏一带为官，他在江苏兴办的水利工程很多，除上述白茆河、刘河等外，又修建了宝山的海塘，太仓的杨林河、七浦河，运河西岸的练湖，以及苏州、松江、通州、盐城等处的河道闸坝等，便利了航运灌溉，减少了水灾旱灾，对江苏的水利建设贡献卓越。他自己在《娄水文征序》中历述了几年来在江苏兴办水利的情况和成效：“往在癸未，余陈臬来苏，值水灾后，有并浚三江之议，上命总理江浙水利，会以艰归，未亲其事。后十年重莅吴则吴淞已浚，而有刘河之塞如故，岁且屡歉。余乃诣州履勘，奏借公帑浚之，得旨报



可……岁甲午工成。州人大悦。乃并疏诸支河以畅其脉。乙未浚七浦河，丙申浚杨林河，皆支流之大者。比又遍浚钱泾、瑶塘……诸河，亘三万余丈，而太仓之水道无不贯输以达于尾闾矣。如甲午秋之大雨，乙未夏之亢旱，皆几几为害，赖水利既治，以时畜泄，岁仍报捻。”<sup>[14]</sup>

### 三、兴修河道、筹划黄河改道

1831年十月，林则徐由于历年“宣力勤劳”取得很好的政绩，道光皇帝希望他“务除河工积习，统归诚实”<sup>[15]</sup>，升任林则徐为河东河道总督。面对关系河道民生的重大问题，他决心“破除情面”，“力振因循”，努力整顿河工积弊，达到“弊除帑节，工固澜安”<sup>[16]</sup>。为了治理山东运河、河南黄河，他不辞劳苦，不避怨嫌，积极铲除弊端。林则徐到任后，马上了解到“最易朦混，其显然架井虚空朽黑霉烂者，固无难一望而知。更有理旧翻新名曰‘并垛’，以新盖旧名曰‘戴帽’，中填碎料杂草以衬高宽，旁插短节秸根以掩空洞，若非抽拔拆视，殊难悉其底里”<sup>[17]</sup>。就拿黄河堤工的“垛料”来说，林则徐在黄河工地上，顶着寒风，亲自步行沿着河岸查勘垛料情况，对备用的治水商梁秸秆进行检查。在那个年代，河务是官僚们贪污营私的巢穴，黄河泛滥一次或漕运经手一次，他们就大发横财一次。所以他认真调查，徒步逐查南北十五厅各垛场，抽验虚实、丈量高宽，使贪官难以作弊。为了较好地推进治河工作，还将黄河的地势、水流、险滩险段情况，标注到绘制成的全景图上张挂在屋壁，采用了比较科学的图表办法，便于了解和治理。林则徐任河道总督修治黄河的做法，道光皇帝亲批“向来河臣查验料垛，从未有如此认真者”<sup>[18]</sup>，大加赞赏林则徐的负责、精细、清廉的一贯作风。他还亲自实地查验山东运河、河南黄河沿岸工程，提出改黄河由山东利津入海以根治水患的治河方案。

1937年三月林则徐任湖广总督，五月江河汛期，堤防单薄，多处溃堤，林则徐采取应急措施加以补救。他周密安排，建立水位志桩，随时查水涨情况，填报水情记录，制定《防汛事宜》十条，合理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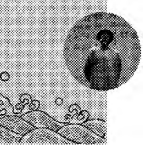


除险方案，按照不同水情分为最险、次险、平稳三项，分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除险加固。同时，他提出：“防守之道，尤须于上游加意”<sup>[19]</sup>。翌年，林则徐在奏陈长江防汛工作中提到“江、汉数千里长堤，安澜普庆，并支河、里堤，亦无一处漫口，实为数十年来之幸”<sup>[20]</sup>。

#### 四、提倡新的农耕技术，推广新农具

1832年二月，林则徐调任江苏巡抚。六年间他对农业、漕务、水利、救灾、吏治各方面都做出过成绩，尤重提倡新的农耕技术，推广新农具。林则徐认为，根据江苏地理、气候条件，深信江苏可以种植早稻。他把抚署的后园开辟成水田，请老农试种早稻，以得到一手资料。他又请江苏按察使李彦章把在广西任上劝民广垦水田试种水稻，获得两种两熟的经验编成书，从理论和实践上驳斥江南不能种稻的谬论：“然江右荆湘地亦非尽暖也。且如江北之下河诸邑，无岁不恃早稻为活，立秋前则皆登矣……江南地虽不暖，岂尚塞于江北乎？”<sup>[21]</sup>又说：“余所见闽中早、晚二禾，亩可逾十石，其地多山田，不能腴于江南也。且江南一麦一稻夕岂非再熟乎？以所不宜之麦，易而为所宜之稻，非尽地力也……且即两熟不能赢于一熟，而早晚皆有秋，民先资以果腹，则号饥之时少矣。况岁功难齐，或早丰晚歉，或早歉晚丰，不得于此，或得于彼，抑亦劭农者所不废乎！”<sup>[22]</sup>改良稻种，推广双季稻，为了减少推广的阻力，他从家乡引来占城稻四十日籽和六十日籽，又令上元县令黄冕从湖南引进五十日籽和六十日籽，在抚署后园试种双季稻。这些试验获得成功后，逐步向民间推广。林则徐推广双季稻，虽然只是农业种植品种的改良，但它对发展农业生产、解决粮食问题具有积极的意义。

同时，他在实践活动中认识到“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不可失修”，“地力必资人力，土功皆属农功。水道多一分之疏通，即田畴多一分之利赖”<sup>[23]</sup>。他主张学习西洋龙尾车取水，并引证史载：“明西洋熊三拔，泰西水法龙尾车者，河滨挈水之器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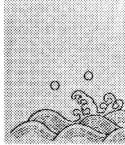


省而不烦。用力少而得水多。若有水之地，悉皆用之，窃计人力可以半省，天灾可以半免，岁入可以倍多。”<sup>[24]</sup>我们从这里已经看到了林则徐向西方学习的思想此时已开始萌发，认识到西方技术先进性。当时齐彦槐仿西法制水车龙尾车，林公得悉后亲自到现场观看，这水车效率比之中法大为提高“一车当五人当十，用力减少成功多”，充分肯定了仿西法龙尾水车的功用。他提出改变旱田为水田，关键在于“尽力沟洫”，认为要根据不同地势分别“筑陡塘，筑闸，筑堰以利用水力”，“作水器以省灌溉之为，辨别土性择稻种，以适气候之宜”<sup>[25]</sup>。林公提倡先进水利农具，推广农田种植技术，对当时的农田丰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五、林则徐兴修农田水利的启示

大量的史料记载，林则徐在从政三十几年的生涯中，与农田水利建设是分不开的。他的农田水利建设足迹遍及大江南北；主持治理过长江、黄河、吴淞江、黄浦江、娄河、白茆河和海塘等水系。农田水利与民生息息相关，林则徐始终以民生为首务，把兴修农田水利看做是致治养民之本，在他的重要著作《畿辅水利议》中指出“自古致治养民为本，而养民之道，兴利防患，水旱无虞，方能盖藏充裕”，“首膺水利，利益国计，明当务之急也”，“水利以兴，穷黎以济，洵为一举两得”，“水利兴则余粮亩皆仓庾之积”。他认识到水利兴修关系到农业生产的好坏，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溢绌，“水治则田资其利，不治则田被其害，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不可失修”，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水利的兴废直接攸关国家的命运和人民的生计。为老百姓谋利益、为国家求富强的官吏，都莫不重视农田水利。林则徐是水利建设的倡导者也是实践者，他的水利改革实践及其思想在中国水利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研究和学习历史经验并非照搬硬套，而要根据时代的脉络发展而发展，从中得出适合当今生产发展所需要的办法。研究历史之所以能对现实生活中的活动产生影响，是由于现实生活是从历史发展而来的。



学习历史有助于人们思考认识人类活动和自然演变的发展脉络和丰富内涵，由此加深对现实的理解而发挥作用。今天我们弘扬林则徐的治水精神，发扬“廉洁、负责、求实”的好品格，为努力推动我国水利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系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

**注释：**

- [1]、[3]、[24]、[25]林则徐：《畿辅水利议》。
- [2]林则徐：《江苏阴雨连绵田稻歉收情形片》。
- [4]、[5]、[6]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信札)[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1.
- [7]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52.
- [8]东华续录[M]. 道光十年：3.
- [9]林则徐. 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01—303.
- [10]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65.
- [11]林则徐. 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20—339.
- [12]桂超万. 养浩斋诗稿·卷五.
- [13]林则徐. 验收苏松太等处水利工程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99—200.
- [14]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页 405—406.
- [15]东华续录[M]. 道光二四.
- [16]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2.
- [17]林则徐. 查验豫东各厅垛完竣折.
- [18]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奏折).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6.
- [19]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01—412.
- [20]林则徐. 江汉安澜堤防巩固折[M]//林则徐全集·第三册(奏折).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
- [21][22]李彦章. 江南催耕课稻编[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92—394.
- [23]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17—119.

## 林则徐在治水实践中的用人观

黄艺娜

林则徐一生的主要成就体现在禁止鸦片和水利工程建设两个方面，在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其治水足迹遍布北方的海河、南方的珠江，东南的太湖流域、西北边陲的新疆伊犁地区，“治水时间之长，所花精力之多，调查之细，涉猎文献之博，治水方略之精辟，治水实践之丰富”为近代之罕见，因此其治水思想、治水活动、工程审计等均备受学界关注，并进行相当深入的研究。<sup>[1]</sup>然而，对林则徐在治水实践中的用人观，却很少涉及，本文就此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林则徐继承了中国古代人才观的优秀传统，“有才而不用与无才同，用之而不使之尽其才与不用同”是林则徐用人观的核心，“使天下之才皆足以为我用”是林则徐用人观的目标。一方面，林则徐认识到人才重要性，重视人才的发现和合理使用。他认为人才是国家兴衰的关键，主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他说“夫为国首以人才为重，此扼要之谈也。然人之才地各异。亦因用之者为转移，有才而不用与无才同，用之而不使之尽其才与不用同”<sup>[2]</sup>，要求军政大员向朝廷推荐德才兼备的人才，为朝廷所用。他还主张通过改革科举考试来发现有用人才。另一方面，林则徐特别重视人才的培养，他认为，人才不会从天上掉下来，需要“培养之、扶植之，使天下之才皆足以为我用”<sup>[3]</sup>。

林则徐的人才观体现在治水实践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不拘一格、选拔专才

林则徐对“关系运道民生最为重大”的河臣应具备的品质有着自



己的看法：“河臣总揽全局，筹度机宜，必须明晓工程，胸有把握，始能厘工剔弊，化险为平，而道、将、厅、营皆得听其调度，非分司防守之员事有禀承者可比……且河工尤以杜弊为亟，必先周知其弊，乃可严立其防”<sup>[4]</sup>，“况河工各习尤所熟闻，将欲力振因循，首在破除情面”，河臣熟悉治水工程，不能不谙河务，运筹帷幄，胸有成竹，采取趋利避害的措施，对于治水的诸多弊端防微杜渐，保证“工固澜安”。<sup>[5]</sup>

以上就是林则徐治水实践过程中总的用人观。林则徐对自己的要求是“自持刻苦，不避怨嫌，以防意者防川，以纠心者纠吏”。但擢昇总河重任的林则徐，要做到“总揽全局”，就必须“总揽人才”。我国历史上经过科举考试等途径，把人才的培养与任用分为两类——通才与专才。在治国理政中，通才任用于政务工作方面，专才则任用于事务工作方面，治水实践无疑是事务工作方面的。除了从改革科举考试途径选拔人才，林则徐慧眼识真才，从书院中邀请若干治水人才加入其幕僚。道光十二年（1832），林则徐初任江苏巡抚不久在苏州考课书院识拔近代维新思想家冯桂芬。冯桂芬应林则徐招人抚署编校林则徐任京职时所撰《北直水利书》（后来的《畿辅水利议》，桂超万校勘）。林则徐以敏锐的目光认定冯桂芬有培养前途，采取科学用专才办法，把他调到自己的身边，作为代办文书，校对书稿，边观察，边培养。<sup>[6]</sup>通才与专才有着不同的标准、要求和职责，培养、选拔的途径和任用、考核的办法也不同。

按照清朝的制度，每三年对省、道、府、县的官吏要考核一次，称为“大计”，林则徐总结一套考核的办法，亲自撰写评语，抄录成册，上报备查。笔者根据林则徐奏折中出现的针对治水专才的标准、要求等相关评语进行分类。

对河务工程地方情形的熟悉程度的评语：于堤防不能谙习、地方堤工情形均甚谙熟、修守机宜素称谙习、惟与该处情形未熟、于河工地方情形均甚熟悉、于沿河沿海情形最为熟悉、熟悉地方风土民情、



于该处风土民情深为熟悉、未能谙练、办事谙练、明干谙练、老成谙练、熟谙修防、熟习河务、熟悉河工、情形熟练、熟悉河务、熟悉堤工、向称熟练、情形最熟、晓畅河务。

办事才能相关评语：未能谙练、办事谙练、明干谙练、老成谙练、情形熟练、向称熟练、干练、办事稳练、明白历练、精明勤练、精干老练、才猷卓练、敏练精勤、办事明练、明练安详、才识练达、精明练达、年强才明、年强才裕、年力正强、年富才明、年壮才明、精明强干、精明干练、精明勤干、大计卓异、卓异、经理裕如、办理裕如、办理裕如、得力、才具明晰、才具优长、才力优裕、才情开展、调度得宜、明干安详。

品德态度相关评语：认真妥协、认真整顿、遇事认真、诚实、老成稳实、结实可靠、办事实心、实心任事、心地质朴、勤慎细心、办事细心、勤明干练、办事勤妥、办事能勤、办事勤能、勤慎细心、廉明勤干、听断勤明、为守兼优、器识淳厚、颇耐烦琐、廉隅谨饬、能任劳怨、不遗余力。

人地相宜相需相关评语：人地相需、人地实在相需、实在人地相需、人地未宜、人地相宜、人地各得其宜、人地既甚相宜、实属人地相宜。

“业各有殊”、“才各有异”，对治水专才的要求：才德兼备，表里粹然，熟悉河务工程地方情形是前提，自身具备办事能力是关键，品德态度是保障，人地相宜相需是目的。

只要是符合治水专才的要求，林则徐就给予重用，积极提拔。邹鸣鹤在兰仪厅祥符县地方任知县已久，熟悉地方修守机宜情形，且“连续河防”，具有防汛的经验，精明练达，办事又认真，官声品德为守兼优。林则徐上《请以邹鸣鹤升署兰仪厅同知折》对其“恳请升署”<sup>[7]</sup>。林则徐将邹鸣鹤从知县选拔出来，使邹鸣鹤的治水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选拔人才，崇实行而不事虚名，秉公衷而不持偏见。如果推荐人不了解被推荐人，那么就无从谈推荐。但是如果举荐关系密切之人，容易





招惹非议，需要更多的勇气与魄力。被林则徐称为“最为结实可靠之员”的李彦章，是林则徐“内举不避亲”的有力佐证。

李彦章（1794—1836），热心经世致用之学的福建学人，撰《江南催耕课稻篇》影响较大。有人将李彦章与林则徐关系比喻为“五同”，即“同时、同乡、同朝、同志、同道”，同科进士，同是福州人，意气相投，志同道合。林则徐并没有因为二者关系密切，而担心重用李彦章会遭人诟病，采取避嫌的措施。相反，在治水实践中林则徐注意到李彦章相当重视水利，就直接让他参与水利的筹划和建设工程。道光十三年（1833）年底，林则徐筹划挑浚“三江”及白茆河事宜，派李彦章等人负责具体工程的规划和实施。<sup>[8]</sup>道光十五年（1835），林则徐为勘估大挑徒、阳运河工段银数，督同李彦章定章程，颁发承办工员及各段委员，认真挑捞。此前，李彦章等已在丹徒、丹阳两县逐一测量。<sup>[9]</sup>转眼到了验收徒、阳运河大挑工程阶段，林则徐督同李彦章“严定章程，就所辖境内分领承办，复逐段委员严密查催，剔除积弊，务核土方尺寸，勒限程功”<sup>[10]</sup>。

李彦章不负所望，兴修水利成效显著，并保持对水利研究怀有特殊的浓厚兴趣。他曾一年之内在武缘、宾州、上林、迁江四州县先后开塘圳 336 处、修坝 430 处；在短短两三年内，便著有《刘河志》《练湖志》《三十六湖志》《焦山志》等<sup>[11]</sup>，“所管地方、河工、关税诸务，无不认真整顿，渐臻成效”<sup>[12]</sup>。

林则徐唯才是举，曾在晚年推荐陕西督粮道张集馨时公开表露：“荐贤系为国家，并非朋友私情也。”<sup>[13]</sup>但是林则徐也绝不会因为朋友私情而不敢用人，更多的是要看其能力，给他们更多的时间，对他们的历练给予更多的宽容。从“内举不避亲”开始，培养更多的治水人才，做到让人才有更大施展空间。这对于正确对待今天的“官二代”现象，透过现象看本质、看主流，不一棍子打死，给他们创造良好的成才环境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二、恩威并用，赏罚分明

官吏的贤愚、勤惰、廉贪，于国计民生、地方治乱，关系重大，故整饬吏治为要务。“才德兼备者”林则徐欣然“用”，“力不胜任者”就“降”，“平庸无为者”则“免”，如若“行为卑劣者”则“黜”，同时严惩贪官污吏。<sup>[14]</sup>林则徐历任所经，无不严加整顿，恩威并用，赏罚分明。<sup>[15]</sup>

“赏”起激励、鼓舞、褒奖的作用，奖须确核各官员政绩，务求赏当其功。陈夔（1786—1839），在江苏为官时间较长，深知地方利弊，曾规划修建堤防。林则徐视其为左右手。捐资挑浚白茆河等，陈夔率先捐银两千两，并亲自前往实地勘测。闸坝工程修筑完竣后，陈夔负责验收。在诸多治水实践中，陈夔都能起到表率作用。林则徐上《验收白茆等河工程并出力人员请奖折》多次提及陈夔。在《密陈司道府考语折（附清单）》中，林则徐不吝称赞陈夔“器局开张，才力优裕。本年捐办水利，尤资督率之方”<sup>[16]</sup>。此外，林则徐为倡捐挑挖沮、漳两河奋勉急公的当阳县知县王朝枏，奏请“从优议叙”<sup>[17]</sup>，肯定王朝枏“才识练达，为守兼优”，推荐其调补麻城县知县。对于治水态度积极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官吏，林则徐加褒奖，立榜样，或下考语予以充分肯定，或上奏皇帝推荐密保，目的都是“以为讲求水利者劝”<sup>[18]</sup>，以此促进下属官吏的治水热情。金安清评述“林则徐尤慎举劾，历封圻十四省，所荐不过数十人”，受其奖赏者无不引以为荣。

而“罚”起禁止、威慑、惩戒的作用，赏罚兼施，恩威并用，才能引导下属官吏勤政爱民，清廉自持。<sup>[19]</sup>道光十一年（1831）张心渊因马棚湾漫口，该州被水成灾被革职；道光十二年（1832）豫省兰仪同知于卿保因承办秸料垛底间有潮湿，林则徐奏奉谕旨撤任；同年十月桃源县知县刘履贞节因协防大汛不力，未能迅速捉拿犯人，林则徐奏参革职；道光十六年（1836）林则徐因为临清堰漏水，请旨惩处济南同知；道光十八年（1838），湖北监利县堤工总局负责人邵南等在堤



坝面临危险时躲避，没有到堤坝现场防护，而且领修工段有较多的浮沙，林则徐对此题请革审该县知县劳光泰，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受罚之人无不心服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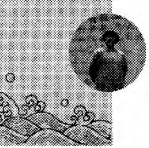
林则徐赏罚严明，赏当其功，罚当其罪，实事求是，如此方能起到激劝的作用。道光十七年（1837），湖北省公安县黄金口及天门县下中洲三区民堤水涨破堤而出，其防护不周之处难辞其咎，林则徐请旨将公安县知县苏在中、署天门县事试用知县刘鸿庚摘去顶戴，严惩不贷。<sup>[20]</sup>之后苏在中下令乡民集资并监督修补，刘鸿庚率先捐银四千两，民众聚集资财加工赶筑，堤坝涨破的地方一律修筑完竣后，林则徐上《开复公安知县苏在中天门知县刘鸿庚片》称“恳请开复苏在中、刘鸿庚”。<sup>[21]</sup>恩威并用、信赏必罚是林则徐在治水实践过程中统御下属、使用人才的重要手段之一，关键在于因时因地制宜。

### 三、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林则徐相当重视治水过程中的选人用人，为了能做到“人尽其才”，使拥有各种才能的人积极发挥他们的作用。下属官员，治水人才“因其所长而分任之”，团结地方绅民，捐输出力积极修筑水利工程。

知县有繁缺和简缺的区别，简缺之中也有难易程度的比较，林则徐用人的目标在于使下属官员在能够充分发挥自己才能的地方任职，使其政绩收到实效。施南府属利川县知县李彦昭“才具干练，办事勤能”，署松滋印务办理堤防时态度认真善于协调处理各种关系。李彦昭原先任职利川县比较容易治理，属简缺。此时，荆州府松滋县近来水势涨溢没有规律，修理堤坝防患危险均属不易，必须“明干谙练”的官员整饬。林则徐考察李彦昭，肯定李彦昭胜任松滋县知县。<sup>[22]</sup>

林则徐认为如果有一些官员能力尚且不能胜任的，或是人地不合适的，就应该随时“酌量更调，免致迁就贻误”<sup>[23]</sup>。“如此转移”改变，是“因其所长而分任之”，“均不致用违其才”，避免“用之而不使其尽其才”，充分发挥每位下属的才能。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个人的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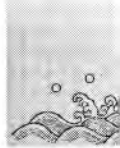
能，才尽其用。李国瑞、王廷彦都是比较熟悉地方河工的人才。淮扬道要求精干老练的官员担任，李国瑞因为才能谋略卓越干练，办事真心实意，曾在沿河府县任职，更胜任此“南河第一紧要重任”。而“老成稳实”的王廷彦升署徐州道也能从容办理，因为“人地相需”，林则徐上奏折选派人员分别调补升署。<sup>[24]</sup>后来，淮扬道李国瑞、徐州道王廷彦在大汛中尤为出力，林则徐再次保奏请奖。<sup>[25]</sup>

在“国家经费有常”的情况下，绅董对于地方治水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他们拥有着治水工程必需的资金，尤其是才德兼备、家道殷实的绅董拥有一定的财力物力和在地方上的号召力。

如何使绅董乐于为地方治水工程捐输尽力？林则徐从“声名”着手，向道光帝上多道请奖奏折，令绅董为善之名直达朝野，为在地方赈灾水利过程中出力绅董请求量予奖励。捐资挑浚白茆河等过程中地方绅董捐输出力，工程告竣后，林则徐上《验收白茆等河工程并出力人员请奖折》请将官绅董事分别奖励<sup>[26]</sup>；苏松常等处兴办水利工程，自开工以来，“绅士、绅民议请照业食佃力、按田捐输，举董分别认段捐挑”<sup>[27]</sup>，林则徐上《苏松常等处兴办水利工程片》据实以奏；林则徐分别在《通州捐挑河道片》《批上海绅民沈泰等呈请常留龙华港大坝截潮禀》《批上海县请将捐修蒲汇塘出力员绅分别奖励禀》中对出力之各绅董请奖。

对出力之各绅董分别请奖，“以训俗型方”，“以为急公者劝”，达到“俾闾阎咸知观感，以期急公慕义，任恤成风，地方自蒸蒸日上矣”之目的。<sup>[28]</sup>一旦为地方工程捐输出力成为一方崇尚的风气，有才能的绅董自然更加愿意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使自己在地方的名声“蒸蒸日上”。

治水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旱涝灾害给百姓带来的痛苦是最直接的，兴修水利为百姓最为乐见，若是还能参与其中，“壮者固可自食其力，而老弱残废之人不能工作，饥寒可悯，复于办工经费内力加节省，量予接济，水利以兴，穷黎以济，洵为一举两得”<sup>[29]</sup>，尤其在青黄不



接的时候，可得基本糊口的工钱补贴家用，百姓自然更为踊跃。林则徐无疑意识到这一点，对治水最基层、参与人数最多的民工，从最基本的生计如“工钱”入手，因利以诱，利用“以工代赈”充分发挥民工投身治水的积极性。道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1833年4月18日）《挑办丰城河堤桥座及砺山减水河折》、道光十四年（1834）正月《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折》、道光十四年（1834）春季《江苏各属捐赈情形片》、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1834年12月10日）《验收白茆等河工程并出力人员请奖折》等均涉及“以工代赈”。

治水实践完成“使天下之才皆足以为我用”的用人目标，完美发挥治水专才的潜能，“因其所长而分任之”，根据各自才能分别任用，如果有不适合就调补升署、拣员对调，进行“转移”，特别注重人才对河务工程地方情形的谙熟程度，这是林则徐在治水领域用人的特色。治水之才皆为其所用是关键，合群才以为己才，集众能以为己能，使其尽其才，才尽其用，用人愈多，力量愈大。林则徐治水的用人观念及其实践实现了最终成就一番事业。

总之，林则徐的治水实践中的用人观，始终贯穿着林则徐的“使天下之才皆足以为我用”思想，目的在于“养民裕国”。其中不拘一格，提拔专才，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培养任用，赏罚分明，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观，无疑是林则徐治水工程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对我们今天的人才的发现、培养和使用都具有启发和教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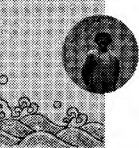
（作者系福建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

**注释：**

[1]郭国顺.林则徐治水[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28.

[2][3]云左山房文钞·卷四[M]//福建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林则徐研究论文集(纪念林则徐诞辰200周年学术讨论会).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134.

[4]林则徐.起程赴河东新任折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1831年12月18日)[M]//林则徐全集.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6.



- [5]林则徐.补授苏抚谢恩折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1832年3月25日)[M]//林则徐全集.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68.
- [6]来新夏.林则徐年谱新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174.
- [7]林则徐.请以邹鸣鹤升署兰仪厅同知折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1832年4月26日)[M]//林则徐全集.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86.
- [8]林则徐.论林则徐民生为本的水利改革实践及其思想[J].职业时空,2008(8).
- [9]林则徐.勘估大挑徒阳运河工段银数折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1835年1月18日)[M]//林则徐全集:402.
- [10]林则徐.验收徒阳运河挑工并催提重运漕船渡江折道光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1835年2月26日)[M]//林则徐全集:423.
- [11]黄保万.论林则徐与李彦章[J].福建学刊,1989(3).
- [12]林则徐.密陈司道府考语折(附清单)道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1835年1月18日)[M]//林则徐全集:397.
- [13]福建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略论林则徐的人才观[M]//林则徐研究论文集(纪念林则徐诞辰200周年学术讨论会).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134—145.
- [14]邵纯.知人善任惟才是举的胸怀[M]//林则徐为官之道.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53.
- [15]许增.论林则徐整饬吏治[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98—103.
- [16]林则徐.密陈司道府考语折(附清单)道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1835年1月18日)[M]//林则徐全集:397.
- [17]林则徐.捐挑沮漳河道工竣请奖当阳知县王朝桡折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1838年4月19日)[M]//林则徐全集:1086.
- [18]林则徐.知县人地未宜拣员对调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1838年8月26日)[M]//林则徐全集:1188.
- [19]汪建民.领导培养下属的100条铁律.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10:139.
- [20]林则徐.开复公安知县苏在中天门知县刘鸿庚片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1838年4月19日)[M]//林则徐全集:1087.
- [21]林则徐.开复公安知县苏在中天门知县刘鸿庚片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1838年4月19日)[M]//林则徐全集:1088.
- [22]林则徐.知县人地未宜拣员对调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1838年8月26日)[M]//林则徐全集:1188.
- [23]林则徐.知县人地未宜拣员对调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1838年8月26日)[M]//林则徐全集:1187—1188.
- [24]林则徐.河工道缺遵员分别调补升署折道光十四年正月初十日(1834年2月18日)[M]//林则徐全集: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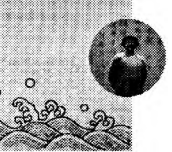
[25]林则徐.保奏防守大汛出力人员折道光十六年十月初二日(1836年11月10日)[M]//林则徐全集:782.

[26]林则徐.验收白茆等河工程并出力人员请奖折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1834年12月10日)[M]//林则徐全集:365.

[27]林则徐.苏松常等处兴办水利工程片道光十六年二月初二日(1836年3月18日)[M]//林则徐全集:701.

[28]林则徐.吴朝观等捐输义赈较多请奖折道光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1834年3月5日)[M]//林则徐全集:326.

[29]林则徐.验收白茆等河工程并出力人员请奖折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1834年12月10日)[M]//林则徐全集:367.



# 林则徐水利景观审美倾向散论

兰宗荣

水利是“人类对自然界中水的控制、调节、保护和利用”<sup>[1]</sup>。早在战国末期间世的《吕氏春秋》中的《孝行览·慎人》就有记载：“舜以其徒属掘地财，取水利。”（高诱注：地财，五谷；水利，濯灌）<sup>[2]</sup>。“水利”一词初期主要指农田灌溉，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内涵不断充实和扩大。到了清代中期，“水利”已具有了航运、防卫、防火、给排水、养殖、水力、水利风景等内容。水利景观就是指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它是与水利有关的物质和空间所构成的综合体，是人类活动和复杂的自然过程在大地上的烙印。审美是人们对能产生美感事物的经验性判断活动，“美感是人们对美的感受、体验、欣赏的评价，以及由此而在内心生活中引起的满足感、愉快感和幸福感，外物的形式契合了内心的结构所产生的和谐感，暂时摆脱了物质束缚后精神上的自由感。是人类精神生活中所获得的最高享受，也是人类心灵所达到的最高境界”<sup>[3]</sup>。林则徐一生入仕40载，官历14省，是位治水能臣，形成了如下的独特的水利景观审美倾向。

## 一、水利景观工程的坚固与技巧之美

水利工程需投入的人力物力非常巨大，而国家的赋税收入有定数，因此在规划、建设时必须考虑坚固耐用。林则徐非常重视水利工程的质量，从建筑材料的选择到施工工艺的采用，无不严格把关。石料是





水利工程建材中的大项。道光十四年（1834），他在江苏兴办水利时写的《协办浙省海塘条石动款折》中说：“江苏各厅县办石既多，即难保无丈尺参差，石质高下，若不就开采之地逐一验明，任听承办各官员径行运至工次，事关隔省，一经驳回更换，往返需时，不特运费虚糜，转恐要工停待。”<sup>[4]</sup>经他调查，江苏省产石厅县，只有太湖、吴县石质尚坚，堪以选充面石、墙石之用；而荆溪、宜兴、无锡等地多系黄石，质地松脆，只能作里石之用。于是他饬令地方注意选择产地，务必合乎工用。在水利工程工竣之后，他都会派员或亲临核实验收，绝不准草率、偷工减料。

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不能一味蛮干，而要讲究科学、工艺。江苏太仓州属之宝山县，三面环海，道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突遇异常风潮，水势飞腾高起数丈，沿海塘堤率多被冲塌。林则徐考虑到保障攸关，断不可迁延贻误，所以就在当年主持修复。道光十六年（1836），他在《验收宝山县海塘工程折》中提道：“该塘旧工收分过少，形势近于陡直，恐不足以柔潮势，是以现筑新塘，概系底宽八丈，顶宽二丈，高一丈二尺，外面临水之处，均用三收作法，里面亦用二收。并恐旧土与新土不相胶粘，所有冲坏之处，悉将旧土铲平铺底，重新砌筑，每松土一尺行砌三遍，打成实土六寸，责令各段委员逐层面验，验实一层方许加筑一层。又土石交接之处，加筑石器坝三层，以资裹护……又施港迤南有石洞一座，系农民灌溉所需，不宜堵塞，而大汛潮猛，易被冲决，原估挽越砌筑，嗣察看形势，竟须改建石闸一座，始足吐纳潮汐，农田既资沾润，而闸身宽厚，亦无激荡之虞。”<sup>[5]</sup>这项海塘工程完工后，经其逐断锥视查验，均属十分饱满，砌筑实为认真；补砌石塘，面面方整，并用铁铜铁锭逐层勾贯，新旧相合，灰浆坚结；桩密石厚，足资护塘挑溜，甚为坚整。他“曾经四见大修海塘，未有如此次之土层砌高宽坚固者。适见伏汛潮汐正属盛旺，塘工大局告竣，已觉捍御堪资，再得通工桩石全完，定足以垂久远”<sup>[6]</sup>。

道光二十三年（1843），林则徐因鸦片战争获遣戍新疆伊犁。在疆

3年期间，他曾大力推广构造和设计巧妙的坎儿井。据记载，他到新疆后，“乃履勘南疆八城暨土鲁番境，相度川原形势，随宜浚导，水利大兴……而其溥利于无穷尤以创凿土鲁番坎水为最。土鲁番为古火洲，其地亘古无雨泽，《周礼》用水作田之制无从施設。则徐思得一法，命于高原拙井而为沟，导井以溉田，民间名之曰‘坎’，遂变赤地为沃壤焉”<sup>[7]</sup>。坎儿井原称“卡井”，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其实在林公赴疆之前早已存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林则徐在首次考察吐鲁番的正月十九日日记中写道：“见沿途多土坑，询其名曰‘卡井’，能引水横流者，由南而北，渐引渐高，水从土中穿穴而行，诚不可思议之事。此处田土膏腴，岁产木棉无算，皆‘卡井’水利为之也”<sup>[8]</sup>。林则徐对这种来自民间的水利技术热情赞扬，并加以改进推广。在林则徐的推动下，吐鲁番、托克逊、鄯善兴起了开挖坎儿井的热潮。坎儿井成为吐鲁番的生命之泉。它使干旱酷热的吐鲁番、哈密盆地变成了鸟语花香、棉花遍地、硕果满园的绿洲。为了纪念林则徐的推广之功，当地群众亲切地称“坎儿井”为“林公井”，以表达对林则徐的敬仰之情。

## 二、水利景观的树艺之美

“树艺”是指种植，栽培。《周礼·大司徒》记载：“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以教稼穡树艺。”贾公彦疏曰：“教民春稼秋穡，以树其木，以艺黍稷也。”<sup>[9]</sup>因此“树艺”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农林业。林则徐在《直隶土性宜稻水皆可成田》一文中曾道：“卢龙县北燕河营，涌泉成河，及营东五泉，漫溢四出，皆可挹取为树艺之利。”<sup>[10]</sup>他认为，水田之利倍于旱地，凡可通水之处，无非多稼穡之乡。因此，大胆提出发展华北水利，使之成为沃野，通过就地生产粮食来解决漕运积弊。他引用《畿辅安澜志》的记载说：“浑水性肥，所过变斥卤这膏壤。昔年文、霸所属信安、胜芳等村，乃滨水荒乡，自康熙戊寅开河以后，浊流旁衍，地肥土润，今且畦塍相望，宛如江南。”<sup>[11]</sup>道光十六年，他在《验收苏松太等处水利工程折》中又说：“臣舟舆所历，亲见遍地禾



棉，皆已长发，弥望青葱，耨锄袂裯之民，皞皞熙熙，共冀岁登大有，较前此数年，景象迥乎不侔，胥由圣泽之渊涵，下普斯民之乐利。臣职司疆土，感懍弥深。”<sup>[12]</sup>因此，通过水利建设，使沃野千里，地宝咸登，家给人足，这既是林则徐治水的理想，又是一种最壮美的水利风景。

水利工程的绿化不仅可以保护堤坝，而且还可产生别样的美感。道光八年（1828）林则徐利用丁忧居家守孝之机重浚福州西湖。工竣后就让工人在岸堤上种了千株梅树，又在荷亭种满了红藕。荷亭四周，绿树成荫，环境清幽。林则徐认为福州西湖桂斋的风景之美正如“人行柳色花光里，身在荷香水影中”<sup>[13]</sup>。美丽的花草树木是需要人类呵护的，他在《湖堤砌石种树禁止掘毁告示》中道：“西湖两岸，现经砌筑石堤，并于堤内辅列官道，以清界址。官道之外，栽植树木，以护堤岸，期于利益闾阎，永垂久远。其新种之树，根株未固，必须力加保护，不得稍任作践。”<sup>[14]</sup>道光十年（1830），林则徐为公安、监利县制定的《修筑堤工章程》中指出，堤成之后“其顶冲处所，尚须择要捐抛碎石，以次挡护，并于两堤撒种巴根草子。堤外多种柳株芦苇，禁民采伐，庶借抵御风浪，可免撞刷之患”<sup>[15]</sup>。道光二十八年（1848），他到荆州江陵一带考察，又见“鲫鱼口到么口，河水深四五尺，两岸垂杨万株，风景颇美”<sup>[16]</sup>。这些美感体验也正是他对绿化孜孜以求的原因。

### 三、水利景观的人文成化之美

文化是景观的灵魂，景观文化是社会精神文化的重要来源，而景观系统的文化功能却很容易被忽视。但林则徐在治水中却很重视水利景观的文化建设。嘉庆二十五年（1820），林则徐在《杭嘉湖三郡观风告示》中说“人文乃成化之基”<sup>[17]</sup>。“文化”的本意就有“文治教化”的意思。鸳鸯湖是嘉兴的水利名胜，他说：“鸳鸯湖环其南，陆敬舆桑梓之乡，辅汉卿钓游之地，一则忠规谏议，名显中堂；一则经明行修，道



传南宋。”<sup>[18]</sup>与鸳鸯湖有关的两个著名人物。一位是陆敬輿，即唐代政治家、文学家陆贽（754—805）。他是大历八年（773）的进士，唐德宗时的名臣，曾参与机谋，平定朱泚之乱，官至宰相，后遭裴延龄倾轧，罢相贬忠州，有《陆宣公翰苑集》24卷行世。另一位是辅汉卿，即辅广，是朱熹的高足，与黄干并称为“黄辅”。他曾因于嘉泰年间回归乡里建“传贻堂”授徒，教化乡梓，世称“传贻先生”，著有《朱子读书法》《晦庵先生语录》《六经集解》《四书纂疏》等书。林则徐通过标举乡贤过化，来彰显鸳鸯湖的水利文化。道光十六年（1836）五六月间，林则徐上了《验收宝山县海塘工程折》，从奏折中可见他对该项工程是满意的，不足之处在于“应行续购各料尚属不少，而江西海口炮台，攸关设险，亦须拆修，尚有天后宫及海神庙年久坍塌，并应改建”<sup>[19]</sup>。天后宫是供奉天后娘娘（妈祖）的庙宇，是行船人的保护神。林则徐把这些炮台、宫庙也都纳入了水利工程系统，正说明他对军事、宗教文化的重视。

更值得一提的是林则徐重浚福州西湖，它极大地保护并发展了西湖的景观文化。西湖是福建历史上最悠久的园林。它始于西晋初，原为灌田之用；闽王王延钧时曾在此建水晶宫（在今水关闸附近），西湖又成了闽国的御花园；南宋时赵汝愚重浚西湖，辛弃疾在此留下了“烟雨偏宜晴更好，约略西施未嫁”之千古绝唱；明代徐燧曾题有西湖八景。清乾嘉时期，西湖在长达四十余载的岁月里未得整修；山水冲激，加上沿湖豪强又时常推土入湖，围占田园，湖身已由之初的四十里，猛减至七里左右。周围原来靠西湖水利种田的农民因此生计渐绌，民怨四起，“昔日绿水清澈、碧波荡漾的小西湖已面目全非”<sup>[20]</sup>。道光八年（1828）正月，林则徐丁忧，归故乡福州为父守孝三年（实为27个月）。他守孝期间所住的文藻山寓宅距风光旖旎的福州西湖不远，他家居时的读书处——桂斋，就在西湖上的荷亭。林则徐虽不在其位，却仍谋其政。在他代写的《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中可以看出，他眼见西湖日渐堙塞，“岂忍纵豪右之并兼，而致良农之坐困”<sup>[21]</sup>，更



不忍西湖的水利文化就此同归于尽。当地政府在他倡议下重浚了西湖。

道光九年（1829），林则徐主持重浚西湖时重修了荷亭。同时，他又发起将原在越王山麓已经朽圯的李纲祠堂移建于西湖荷亭北的皇华亭；还在李纲祠堂架屋三椽，植桂两株，取李纲晚年在福州住所的名称，曰“桂斋”；并亲笔书写由程含章撰写的《新建李忠定公祠堂记》，勒碑祠侧；还题上楹联一对，表达他对民族英雄李纲的敬仰，联为“进退一身关庙社，英灵千古镇湖山”<sup>[22]</sup>，上联写名臣出仕或隐退，事关南宋政权的安危，下联写英雄虽死，但其英灵却永远维护着中华河山，该联既赞颂了李纲的丰功伟绩，又表达出对他的由衷敬仰，可谓文情并茂。林则徐还集洛阳桥碑字为宛在堂题写了一副对联，联曰“长空有月明两岸，秋水不波行一舟”<sup>[23]</sup>。该联正是西湖美景的写照。浚湖时，刘家镇曾出借宛在堂作为林则徐的办公场所。工竣后，林则徐将当时督工时用的双舟改制为画舫，分别取名为“伫月”、“绿筠”；并亲自为画船题楹联“新涨拍桥摇橹过，杂花生树倚窗看”<sup>[24]</sup>。他将双舟送给刘家镇作为答谢，“供其邀集文人雅士在宛在堂吟诗游玩之用”<sup>[25]</sup>。西湖重浚后，林则徐还留下了《和冯云伯（登府）志局即事原韵》诗二首、《舟过吴门与芷林话旧出倪云林湖山书屋画卷索题即各卷中云林原韵》等诗赋。王景贤、孙尔准等人游西湖也皆有游记或诗赋。道光三十年（1850）林则徐去世。次年元月，根据他的遗嘱，奉其遗像祀于桂斋。重浚福州西湖既是一项水利工程，又是一项文化工程。林则徐提升了西湖的文化品位，利国利民，因此赢得了福州百姓的崇敬和赞扬。

#### 四、水景的清漾与畅顺之美

影响水景不清不畅的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河湖的淤塞浅滞。林则徐视察所及每每为河湖淤垫成平陆而叹惜。清除淤泥，阻挡浑潮，水清如镜，碧波荡漾，水流顺畅，自然赏心悦目。因为水有就下的性质，要做到畅顺就是要增加水位的落差。可以采用挑浚沙泥、加高堤圩、



筑坝修闸、疏通水系等办法。嘉庆二十四年（1819）七月，林则徐去磁州考察，“宿南关外行馆。先二十里为杜村店。自杜村至城，双渠夹道，其清如镜，菱荷出水，芦苇弥央岸，修然可赏”<sup>[26]</sup>。他通过阅读蒋砺堂尚书的《黔轺纪行集》，才知道此渠是本朝州牧蒋擢疏浚滏阳河而成，至今稻田资其沾溉。因此，他发出感慨，无论哪里都是可以兴修水利的，主要看地方官如何做罢了。林则徐对丹阳练湖的治理采取的就是整理水系、筑坝修闸、加培圩埂等办法。原先采用将黄泥闸移于张官渡提高水位，这样可以擎托湖流，使之回漾，稍济江潮之不逮。每于重运回空经过，闭板蓄水，也能收到一些成效。然而全湖堤坝久已损坏，水来则直冲而易决，水去又一泄而无余。林则徐于道光十二年（1832）秋天又亲历履勘，道光十四年（1834）四月，又和陶澍一起复勘，并令常镇道李彦章商讨机宜。他们最终讨论决定在该湖便冲之黄金坝及东冈一带，先筑两重蓄水坝，加培圩埂，使山水皆能入湖。又恐水势暴猛，或有冲决堤坝之虞，就在湖之东堤添建减水石坝两座，如遇暴涨，有所分泄，可以保堤。其通入运河之处，勘得有念七家古涵，较旧浚之范家沟机势更顺，因修复古涵以作水门，并就近建设济运石闸一座，并留一涵洞以灌堤外民田。不但能使舟船济运有资，当地农民也能咸沾其利。结果，练湖湖面更大了，碧波荡漾，“由念七家涵引水而出，竟能倒漾上行至数十里之远。连放数次，军船得以衔尾南行，其效为显著”<sup>[27]</sup>。

太仓、镇洋境内之刘河，因淤塞多年，旱涝无备，田亩频至歉收。道光十四年（1834），林则徐决心进行治理，“原议于闸外白家厂建滚水石坝一道，以御浑潮。兹查石坝固足御潮，但恐内河水大，宣泄欠灵，因于该坝添设涵洞五所，俾潮大时，将洞闭塞，不使浑水漫入。设遇内河水大，即可全行开放，宣泄入海，操纵较有把握”<sup>[28]</sup>。工程告竣后，他进行验收。河身倍见深通，堤岸一律平整，闸座俱臻坚固，涵洞最便蓄宣，均无草率偷减情弊。刚好汛期来临，潮水“滔滔东注，两日之内消水二尺有余，而秋汛大潮仍无倒灌。是刘河之容纳，与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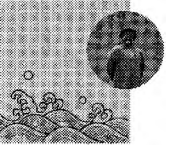


洞之宣泄，实已著有成效”<sup>[29]</sup>。后来又疏通淤淀淤塞多年的河道，打通太湖至三江的水系。道光十六年（1836），他验收苏、松、太等处水利工程时说：“其中尤以上海之蒲汇塘等五河，常、昭之福山塘河，川沙之白莲泾等四河，太、镇之杨林各河，挑挖倍见深通，水势极形畅顺。”<sup>[30]</sup>他对这些水利工程很满意。水道的畅顺在他看来是治水的关键问题。

## 五、结语

林则徐的水利景观审美倾向是他验收水利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他兴办了不胜枚举的高质量的水利工程，归结为一点就是遵循了较合理的水利景观审美原则。林则徐并非天生就是一个治水专家。道光十一年（1831），他上了《补授河督谢恩并陈不谙河务下忱折》，他认为自己先由翰林、御史外擢浙江杭嘉湖道，本未经习河工。后奉旨赴高家堰催工，为时约有数月，而所见只是砌石，所管也只是督催，并未经手工程，“于河务仍属阂隔”<sup>[31]</sup>，全未谙悉。所以对朝廷授予他“河东河道总督”这一关系运道民生的要职，他在谢恩的同时，也表示自己胸中并无把握，不胜股栗，希望皇帝格外垂慈，另赐简放。道光皇帝还是因其“出膺外任已历十年，品学俱优，办事细心可靠，特畀以总河重任”。正因林则徐不是河员出身，正可厘剔弊端，毋庸徇隐，皇帝叫他不要再以不谙河务为托辞了。林则徐只好全力以赴就任了。林则徐治水的真知灼见是建立在科学的、严谨认真的处世态度和长期治水实践的基础上的。水利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关系到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环境甚至军事等方方面面。只有系统地解决这些问题，水利才有可能成为好风景。如何使一项水利工程具备高水平、高起点？使它具有景观的科学性、艺术性、文化性？这就需要集思广益，从古往今来杰出的水利规划者和建设者的审美经验中寻找智慧，林则徐是其中不可忽视的一位。任何一项水利工程都应该是一项水利风景工程。

（作者系武夷学院旅游系副教授）



**注释：**

- [1]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中国百科大辞典[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4980.
- [2]高诱注. 吕氏春秋[M]. 上海:上海书店,1985:151.
- [3]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 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53.
- [4],[5],[6],[8],[10],[11],[12],[14],[15],[16],[17],[18],[19],[21],[22],[23],[26],[27],[28],[29],[30],[31]林则徐全集编辑委员会. 林则徐全集[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53、723、723、4729、2296、2298、725、2821、2347、4539、2327、2327、724、2819、3217、3216、4282、702、347、348、725、46.
- [7]王树枏. 新疆图志[M],卷114《人物》. 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
- [9]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周礼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94.
- [13],[24]李文郑. 林则徐楹联辑注[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41,42.
- [20]郭顺国. 林则徐治水[M].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2003:55.
- [25]何振岱. 福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西湖志[M]. 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433.





# 从林则徐奏折看清代地方 督抚与漕运的关系

祝 松

研究清代漕运的学者，对清代漕运管理上的专属体制，即从中央的户部到仓场衙门、漕运总督、各省粮道衙门，以至于与之相关的州县漕粮监兑官员、沿途领运押运催攒官吏、军队卫所运丁等等，论述甚详。而对于地方督抚在漕运中所发挥的作用，则往往很少涉及。即使偶有提及，也是轻轻带过。事实上，清代漕运任务艰巨，必须由地方政府的诸多衙门相互配合方能济事，远非那些专属漕务的官吏所能单独完成。本文从林则徐奏则中截取道光年间在江苏省内担任巡抚期间的一些记载来进行分析，或可对清代地方督抚在漕运中所发挥的职能作用，做一初步的探讨。

## 一、督促漕粮征收

有漕各省地方督抚及所属官员对于每年漕务的首要任务，是确保漕粮的征收与汇集。道光十四年（1834）正月初九日两江总督臣陶澎、江苏巡抚臣林则徐在《赶办苏松漕务情形折》中云：“苏、松等属新漕，因雨雪连绵，兑开有逾冬限，兼米质受伤，未能一律圆净，现在设法赶办……窃臣陶澎于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复奏常州府属缓征折内，声明苏、松等属勘办较早，随后亦被雨雪，此时业已晴霁，情形能否不致加重，新漕能否不致竭蹶，容与臣林则徐妥筹赶紧办理在案。兹自拜折以后，虽复春雪连朝，幸天色已霁，各处运米上仓，俱知紧急。查苏、松等属上年勘办较早，核定歉收分数，现尚不致加重，惟新漕



起运事宜，办理甚形竭蹶，有不得不据实陈明者。”<sup>[1]</sup>道光十五年（1835）二月十二日两江总督臣陶澎、漕运总督臣朱为弼、江苏巡抚臣林则徐等在征收漕项钱粮的奏折中报告：“道光十二年份漕项奏销案内，上元县经征知县保先烈未完六分四厘八毫漕项正银五千八百六十七两零，耗银六百四十七两零，内坐落道光十三年被水灾区应缓正银二千六百七十七两零，耗银二百六十七两零，已同各年旧欠钱粮，详请奏明缓至十四年秋成后，再行分别带征，于该年秋灾情形案内，钦奉上谕，准其缓征，应俟届限征解。其余正银三千一百九十两零，耗银三百七十九两零，已于道光十四年三四月内续解全完。”<sup>[2]</sup>

为了落实每年征收漕粮的繁重任务，地方督抚还制定了严格的考成措施，林则徐在道光十五年（1835）的奏折中列举了道光十二年以来江苏省属官员的奖惩名单，说：“臣等伏查例载‘钱粮未完例应降革人员，于未奉部议之先续报全完者，无论调缺、选缺，俱准开复留任，毋庸送部引见’等语。今上元县知县保先烈，经征未完道光十二年漕项钱粮，除坐落灾区缓征外，其余银两已于十四年三、四等月先后续完，并于十月内咨部扣除免议，系在未奉部文之先，核与开复留任之例相符。相应恭恳圣恩，照例准予开复，仍留上元县本任，毋庸送部引见。又查嘉庆二十一年间湖北汉阳县知县裘行恕，道光元年间江苏川沙同知于会堂，均因钱粮未完降革，于已奉部文之后续报全完，经督抚臣奏请仍留本任，奉旨允准各在案。兹嘉定县县丞姚大成已将前署嘉定县任内未完漕项银两，续报全完，核与裘行恕、于会堂仍留本任之案，事同一律，相应援案声明，仰恳天恩，准予一体开复留任，免其开缺另补。俾各属倍知感奋，庶钱粮可冀早清……道光十三年起运十二年漕项奏销案内，经征未完五分以上之署嘉定县事嘉定县县丞姚大成，未完六分以上之仁元县知县保先烈，均照例革职。”<sup>[3]</sup>

地方督抚不仅要确保每年征收的漕粮完成中央户部核定的数额，而且还要保障漕粮的成色质量符合规定，所谓“征收漕粮，米色颗粒务须一律干圆洁静”。当然，当遇到大灾之年，作为地方行政长官，从



稳定社会统治的角度出发，地方督抚也会向中央申请酌情处理。特别是像林则徐这样关心民生的官员，往往要向中央据理力争，林则徐等在道光十四年（1834）的奏折中说：“历来收漕惟恐米色之不纯，而现在并患米数之不足；向来办运惟恐开行之不早，而现在业已兑限之有逾。种种情形，均非意料所及，即非成式所有。缘上年夏秋间，苏、松等属旻雨依时，田禾畅茂，原可期年谷丰登，不意于筑场纳稼之时，阴雨兼旬，天寒浆冷，颗粒未能饱绽，以致分数顿减。然犹冀天色晴朗，赶收赶晒，或可期其干洁。奈又雨雪缠绵，晴霁日少，以致收谷者或用火烘焙，而米质已酥，舂碧即碎；或带湿堆贮，而未曾晒晾，霉变生芽；或摊贮幸未霉烂，而究属潮嫩，一经试碾，米色无不灰暗，青腰白脐尤所不免，未能纯洁。实由于天时之不齐也。至苏、松等四府一州，漕额甲于大下，其实地域纵横不过三四百里，按亩纳漕，所余无几，虽丰岁不敷日食；兹既普律被歉，虽不至遘成重灾，而分数暗伤，通计各属所缺已不下百十万石之多。闾阎生计日蹙，朝夕不饱，输纳维艰，其编户小民，更恐纳漕未及足额，即已瓶罄，不得不买米交兑，质色更难纯洁。此又因急公而未能一律，实亦天时偶值之所致也。又新漕起运，例应冬兑冬开，即遇灾歉之年，亦不敢有违定限。今如期开仓，而各业户或未曾磨米无可交仓，或碾无好米难以收纳，或竟为雨雪所阻不能依期赶运赴仓。而各州县更不敢于雨雪之下带湿征收，致米色无可拣选，贮仓有发变之虞。是征收不克依期，而兑开即不能依限。此又帮船之兑开有差，亦由于天时所值也……伏查本年歉收，系在秋灾题报之后而情形更重，实非向来所有。现在为期已促，不得不设法办理，以全大局。除各粮户有米可纳为数较多者，自应循照定例，拣选米色纯洁，以重天储。至于零星小户，有日食不敷、米难足数者，自不得不酌量买米完纳，冀资如额运送，赶紧斛收，以恤农艰而速漕运，惟米色未能一律纯净，并兑开未能尽如冬限，实出天时。臣等惟有赶紧设法办理，无分昼夜，兼期趲兑趲运，以速补迟，源源北仁，仰纾宸注。”<sup>[4]</sup>从这些奏折中，我们可以看出林则徐既能勇

担职责完成每年漕粮征收又能兼顾民生的为官之道。

## 二、督促漕粮顺利运输

漕粮的运输时清代漕务中最艰难的工作，漕务专属官员的设置，实际上大多是围绕着这项工作而展开的，而对地方督抚而言，督促漕粮顺利运输，同样是一项仅次于漕粮征收的职务。当每年漕务开始之时，地方督抚必须指令各地专门的官员督运漕粮。如道光十四年（1834）二月陶澎、林则徐奏称：“江、淮、扬、徐、海、通等属，每年起运漕粮，例委丞倅一员督押赴通。所有本年新漕，前已委江宁府理事同知桂龄督运在案……兹据署江宁布政使积拉明阿、江安督粮道周继圻会详，称：查该员桂龄委押重运漕船，现已次第兑开，总运之员亟需押船前进，今奉文推升调取引见，若即飭令北上，恐押运新漕临期改委，致有稽误，应请仍令该员顺道督押漕船赴通，于差竣后即行就近赴部等情。会详请奏前来。臣查押运差使长途一切事宜，必须预为部署，是以先期委定，应即飭令桂龄一手经理，督运赴通，于差竣之日就近赴部引见，以归便捷而免贻误。”<sup>[5]</sup>

地方督抚还必须及时向中央报告漕粮的运输情况，排除运输中的障碍。如道光十二年（1832）五月林则徐奏称：“窃照南粮重运首帮入境日期，前经臣恭折奏报在案。旋查头进最后之宁太帮船于四月二十一日挽入山东黄林庄境，现在闸河水势浮送裕如，行走极为遄速，已于四月三十日将头进各帮军船全数催过济城之天井闸北上。其首帮镇江前船四十六只，据报于二十五日挽出临清闸口。在后各帮亦皆衔尾连檣，以次出闸。虽闸外卫水未长，而古浅之处，剥船足敷轮转，计可无虞阻滞。惟二进各帮未经跟接入境。现将先已渡黄北来之铜铅船只提上韩庄闸后，拟将湖口大坝暂时酌量加板，以节湖淤，俟得有二进漕船接续渡黄之信，再行启板接济。臣仍督飭道厅相机宣蓄，加紧提催，务使后起重船一律遄行无阻，以期全漕早达天庾，仰慰宸怀。”<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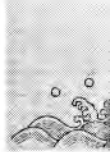
再如道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林则徐在奏折中报告漕粮的督运情景云：“苏、松等属本年起运漕米，为数较多……严飭各属，以此次办漕非前届荒歉之年可比，叠荷圣明训谕，务加振作，力戒因循，即不能全使冬兑冬开，亦必须春间扫数开行，断不准延至夏令……护粮道江忠增，周历各水次，督同府州丞倅，催令随兑随开，苏、松等四府一州漕船，均于三月十四日全行离次。惟由松来苏，或过黄浦江，或过泖湖，一遇顶风，不无停待，而苏州之阊门货街一带，河道本窄，值此连晴逾月，间有水浅之处，即须起剥，节经飭备剥船络绎运送，截至三月二十八日，已将松江尾帮催过浒关。计苏松粮道所辖街船四十三帮一千九百七十一只，均已扫数衔尾北上，较前届重运过关，约早二十余日。又据镇汀府县禀报：久晴之后，江潮极小，京口一带亦须起剥，截至三月二十二日，已过江者一千二十六只，此后连檣前进，均不至于脱帮。现又飞飭开放练湖，将下游张官渡闸板，收蓄济运，务使旬日之内，江苏重船全数抵淮。至浙江首帮，亦已挽过苏塘，仍飭沿途加紧提催，一体起剥趲行，依限渡黄，以仰副皇上淳谕速衡之至意。”<sup>[7]</sup>

漕粮运输过程中遇到困难，地方督抚也必须及时予以排除解决。如道光十五年（1835）正月二十九日林则徐奏称：“查庐州二帮水手前在东省与镇海前帮争斗滋事，已由山东抚臣奏办。该两帮漕船兑运常熟、昭文二县漕粮，系在一处停泊，恐其另滋事端，经前漕臣恩铭札飭筹议防范。当据苏州府察据常、昭二县，以该两帮同泊一处，防范难周，议请酌量对调，业经臣林则徐于附片具奏弹压水手情形案内声明，飭道量为调换，毋使并在一处……旋据苏松粮道陶廷杰详称：查兑运昭文漕粮之镇海前帮，与镇洋各次之镇海后帮，船数相同，应请将此两帮互调，俾庐州二帮不与镇海前帮同次，免致再起衅端等情。臣等因新漕兑开吃紧，未便迟误，已批道飞飭该两帮，遵照各赴所调水次趲兑开行在案。”<sup>[8]</sup>道光十五年（1835）四月十四日奏折云：“江苏省本年重运，经臣叠次严催，已于三月十四日扫数开行，二十八日全



过浒关。”但是由于天气干旱，水道低浅，漕船受碍，地方官员必须立即设法调剂通行，“臣于松江尾帮过苏之时，即饬太湖协副将鲍起豹等，驰赴吴江、平望一带，迎提浙江各帮跟接前进。因浙船吃水较重，在苏塘陆续起剥，四月初三日浙省首帮始过浒关，在后各船更须加紧提催，以期及早渡江北上。乃据镇江府县禀报，因晴霁日久，江水消落异常，三月下旬小汛期内，江面低于河面，江潮不能入运，而河水转泄入江，兼遇连日西风，帮船未能趲渡。臣当令先筑草闸拦蓄运河底水，一面饬放练湖，并于下游闭板擎托，以资倒漾，仍分札沿河各县添备剥船，络绎盘送，押令各帮多加纤挽，不任停留”<sup>[9]</sup>。道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奏折云：“镇江运河因风日晴燥，江潮微弱，水势渐形消耗，饬据镇江府、丹徒县先后禀报：西闸金门十月初一日尚存水一丈一尺九寸，今天气连晴，旬余之间，水又大落，京口一带其浅处尽在三寸以下，再遇西风刮刷，势必更加耗落。现据禀报：回空漕船于九月二十六日启放临黄堰，截至二十九日，共灌入塘内船一千一百二十七只，十月初一日出塘南下，即日必可过江。若煞坝开挑，则迫不及待，而雇船鬻捞，又无济于事，惟有先挑横闸支河，以备船行。臣已饬令镇江府县将横闸外至江口门最浅之处，即日挑浚深通，并令探量京口一带水势，如尚可以行舟，即令帮船揽进京口，预备关缆人夫伺应拉拽，逐段派员加紧催趲，总期多过一帮即少一帮之累。倘京口水势浅小，必须循案改由横闸，亦即预期禀请，饬帮遵照。仍移行营县派拨兵役，多备红船引带过江，并于下游扼要处所添筑草闸，下板铃束，俾水势足敷济运。一面札饬扬州、瓜州（洲）各府营暨苏粮道，咨明漕臣，委员驻扎扬州，押令各帮将所带货物，即于扬州以下悉数起卸，以便趲行。臣仍当随时察看，设法筹催，务使帮船随到随行，克期归次，不许稍有停延。”<sup>[10]</sup>

我们从这些奏折中可以了解到，每逢漕粮运送之时，地方督抚必须发动所属官吏、军队全力以赴，督促和协助漕船的顺利开进和回空归位，并且还得定时检查核实漕船的运输动向，及时向中央报告。在



漕粮运输事项的具体落实上，地方督抚所起到的作用，绝不在漕务专属官员的职责之下。

### 三、筹措漕运经费及修造漕船工具、挑浚河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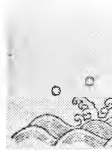
漕粮的运输，除了有专属的漕丁、兵丁等人员外，各种运输经费的使用和补贴也为费不菲。道光十五年（1835）林则徐在《苏松漕船节欠天津道库银两由道库动项垫解折》中云：“窃据护理苏松督粮道汪忠增详称：该道所属各帮军船，因在直隶杨村起剥粮米，历向天津道库借拨款银给发船价等项。头年所借，次年解还，遇有借款较多之年，未及还清，致有积欠。溯自道光七年至十四年，除已还外，尚欠天津道库剥价等银七万七千三百九十七两零，本应于各丁领运新漕应得钱粮内照数扣清，解赴天津，以清款项，惟现在丁力极形疲累，领款本少，扣款滋多，办运弥形竭蹶。详请循照旧案，筹款动垫起解，分限扣还等情。请奏前来。臣等检察成案，先于道光六年江苏各帮积欠天津道库剥价等银十万余两，奏准在于粮道库贮漕项正款银内先行动垫解津，即从该年冬季为始，于各帮丁应领新运钱粮内，分限四年，扣还归款，嗣经陆续核扣，除因灾减歇等船尚有未归银三百余两外，余皆照数扣清，报拨在案。兹苏松各帮自道光七年至十四年，积欠天津道库剥价等银七万七千三百九十余两，原应于本届新漕领项内坐扣归还。惟近年以来，因起剥次数较多，丁力愈形疲乏，即将一运应领钱粮尽数坐扣，亦不足以抵历年之积欠，而办运无资，更恐各丁借口贻误，所关匪细。惟有循照道光六年奏准成案，于道库支放项下先行按数动垫，委员解还天津道库，以济支用，仍于各帮丁名下照数扣归。惟是此次银两为数较多，各帮丁积累之后，若即从今运为始，分限坐扣，丁力仍有未逮。合无仰恳皇上天恩，俯念丁力久疲，积欠较重，准将垫还剥价银两，从道光十五年冬季为始，分作四限，由道扣归报拨。其四限之内，如有轮造、免雇、灾减，以及轮兑准、徐两属帮船，该丁等领项过少，即不能照扣，并请准其一体递展，以纾丁力。”<sup>[11]</sup>



同年十一月林则徐在《筹议新漕事宜折》中说：“查存公一项，即系州县所给各帮津贴银内扣出之款，嘉庆十七年，前任苏松粮道李长森拿获通州放债跟帮盘剥一案，经前抚臣章煦奏明，酌量帮情，每船提存数十两封贮，俟抵通散给各丁接济，此项应解总运收贮管带。惟漕船开行紧迫，花户米石既难概令全输，而天庾正供不可颗粒短少，各州县垫项买米，久已不得不然。又开船以前，帮丁水次所用率皆取诸津贴，计州县径行给丁之数，已属不费，此项存公未能即时同解，以致总运厅员羁留守候，亦势之无可如何。历年以来，经臣叠檄严催，未尝稍予以暇，仅保解交无误。朱为弼以总运本应随帮督押，不得因此久延，所论亦正。嗣后应责有漕州县，将扣存带北存公银两，于帮船开行十日内，按数解交总运厅员收存。倘延至所属帮船全行渡江之时尚未清解，即先催该总运迅速起程督运，一面飭令将何县存公已解、何县未解由总运据实禀明司道，责成该管府州，勒令州县将银专差赶解总运舟次；倘赶送不到，竟至误公，由司会同粮道详请将该州县撤参，以儆疲玩。”<sup>[12]</sup>

为了确保每年漕船行走的通畅，地方督抚还得负责河道的挑浚维修。道光十四年（1834）林则徐在《筹催回空漕船并酌办丹徒运河挑工折》中谈到挑浚河道事云：“丹徒运河浅阻，业已设法挽过军船二十八帮，并将挑工酌分先后办理缘由……窃照徒、阳运河本无来源，全借江潮灌注前漕运道，转资利益。本年夏秋以来，幸无异涨，濒江田亩藉获收成，而冬令潮枯，徒、阳运河即倍形浅涩。查回空军船于十月二十四日始经启放临清堰，维时徒境河道因天气久晴，兼遇西风，水已渐见消落，叠飭府县将各段浅处预行捞挖，以备回空经行……臣现与镇江道府酌商，将横闸以上至京口运河一时未经行船之处，即先勘估开挑，其横闸以下河道，仍留与帮船行走，俟回空过竣，接续兴工，庶催漕挑河两无贻误。现经分飭镇江、京口各营汛察看风色，将江、浙各帮船提至横闸对口之小沙头港等处停泊，一遇涨潮风顺，即行催令进闸。一面督率该府县，分段派员，多带兵役，添雇人夫，拉





船磨浅，捞蓄兼施，务使军船进闸之后衔尾遄行，不致停前压后，统期下次大汛一律全行南下，无误年前归次。”<sup>[13]</sup>

道光十五年（1835），江苏一带的漕运河道损坏更甚，林则徐又组织更大人力物力进行维修挑浚，他在《验收徒阳运河挑工并催提重运漕船渡江折》中说：“镇江府属丹徒、丹阳运河，为江、浙两省漕船经由要道，上冬该河极为浅涩……查大挑工段绵长，非小挑之比，统计挑捞切滩共有一万三千余丈之多，且今届新漕提前赶办，尤须及早挑竣启坝，以便重运出江。臣督同常镇道李彦章严定章程，飭令署丹徒县知县张宽培、署丹阳县知县毕以绂，各就所辖境内分领承办，复逐段委员严密查催，剔除积弊，务核土方尺寸，勒限程功。仍照例标志桩，加封灰印，责成原估之前署镇江府海州知州干用宾驻工总催，该道李彦章亦常川（往）来督办。惟沿河山高岸陡，出土极难，且河底挑挖愈深，则两崖坍塌愈甚，而间段土性，非油泥稀淤，即懈沙走乳，有以穷日之力挑深数尺，而隔宿淤泥涌出仍复如前者。猪婆滩、野狗墩等工，尤为著名之处，趲挑最形吃力。幸腊底正初天气晴和，人夫得以用力，江口至横闸先挑之工，陆续先行报竣。惟横闸以下至丹阳各段，因正月十四、五并十九、二十等日连遇雨雪，节据该道府暨徒、阳二县先后稟报：各塘积水时辟时添，两岸塌崖随挑随蛰。臣以挑工紧要，断不可误，即于开篆之后，由苏州起程，亲临工次，周历督催，目击挑办之难较他处工程不啻数倍，复经严飭加添人夫、器具，漏夜抢挑，以速补迟，不使稍有延妥。每挑完一段即验收一段，先将各封墩子坝次第起除。”<sup>[14]</sup>

这种河道的维修，几乎每年都必须进行，道光十六年（1836）二月林则徐在《筹办通漕要道折》中说：“窃照镇江为漕运咽喉，江、浙两省粮船皆所必由之路，而每年重空往返，挑浚河道、蓄水提船一切机宜，则惟镇江道府县营责成为重。其挑河例价不敷，并须江苏各属州县捐资协贴，一遇江潮低落，设法推挽，劳费尤倍于平时。”<sup>[15]</sup>这种繁重而又不断重复的河道维修事务，几乎完全是由有漕运各地地方督



抚所属官吏所承办的。

#### 四、留漕赈济

漕粮是供应京师皇家、官吏及军队食用的专用食量，在一般的情境之下，是不得挪为他用的，只有在某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军粮急需等特殊情况下，漕粮才有可能被暂时挪作他用，为此主持挪用的官员，必须担当严重的责任。我们从林则徐的奏折中，也可以看到他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职责。

道光十四年（1834）狼山镇灾缺兵米，林则徐在《狼山镇灾缺兵米由如皋泰兴漕粮内酌留片》中奏云：“江、淮等属灾缺兵匠等米，经臣等奏请在于江宁、扬州二府属本年熟田起运漕粮内借拨米四万五千石，以资济放，荷蒙圣谕允准，当经恭录转行钦遵办理。兹据署江宁布政使积拉明阿详称：查前项灾缺兵米，内有应拨狼山镇标各营兵粮，距通州属之如皋、泰兴二县程途较近，支放尤为便捷，应请于该二县熟田漕粮内酌留米石，为狼山镇标营兵粮之用，仍与江、扬两府所拨米石，共符前奏借拨四万五千石之数。呈请附奏前来，臣等复核无异，除飭将留拨各数，另行造册咨部外，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sup>[16]</sup>

道光十四年（1834）因崇明县受灾、民食艰难，林则徐奏请截留漕粮以赈济，他奏称：“臣等伏查崇明一县，聚沙成境，只能种植木棉，不宜禾稻，向由米商赴安徽枞阳等处采买运回，赈济民食。上年因安省被灾，无米可采，本省邻县亦多灾歉，米商所至之处，纷纷阻余，屡有互控之案。该县复被风潮，民食维艰，又难责令商人赴远省购买，是以臣陶澎与前抚臣程祖洛会折奏请，截留漕粮，以资赈济，并于折内将江南灾歉、民食拮据不独崇明一县之处，据实陈明。彼时所计崇明缺米之数，原系算至本年春夏为度，本非专请冬季所需。旋准部复，截留漕米上二十万石，于本年夏季竣。当将画一定价缘由，咨部查核。经部奏驳，令照上年冬季崇明月报每石三两九钱五分，不准照产米之地本年三月报价每石二两五钱酌减赈变……崇明孤悬海外，候风



往来，米商赴邻省采买，辗转运回，脚费甚重，该县所报市价，系连运脚并计，故见其多，此次就近截漕粳卖，只须核计产地价值，其运脚仍系商人自备，不能一并计算，且商人子母兼权，期于利市三倍，而官粳例须减价，不以牟利而以济荒，其所以异于上冬报价者一也。截漕之清，虽于上年十一月具奏，而部议复准行文到苏，已在十二月内，维时州县征收济〔漕〕米，自以天庾正供为先务之巫。苏省漕额重大，向来抗欠最多，即在丰熟之年，办漕州县亦须垫买米石，先行交帮，留串待征，谓之漕尾，历经具奏有案。近虽力加饬禁，而粮户殷疲不一，积习尚难尽除，况上年更值重灾，征收尤极费力，多方设法，先求无误正漕，追军船幸已开行，始能续征截留之米。当十一月具奏之际，并非早有收存余米可以立得出售，辗转催征，不能不延至本年三月以后，此所以异于上冬报价者二也……查崇明米商历系携装花布出赴各处易米，不能全带现银，此项米石如欲由官运赴崇明，不独无此贮米二十万之空廩，即运脚亦无从出，且零星粳卖，旷日持久，州县解价无期，而花布交易辗转售变，亦断非州县所能经理，不得不酌量变通，是以前据苏、松、常、镇、太仓五府州公同筹议，即由各属就近发粳，仍听崇商自向市间贸易，并因市价虽时有长落，而官粳不可不酌中画定，以免参差，故照三月下旬苏属折报糙米时价每石二两五钱，仍照平粳定例，减去三钱粳变，俾各属市价平减，而崇商亦得从容转运，实系两有裨益。至崇邑民人分赴各县贸易，当时已由各地方官督令牙行按照定价出粳，不许任意低昂，崇商照价买回，加以运费水脚，亦与冬季月报粮价不相悬殊，委无不实不尽之处，且较之道光十年留漕案内每石准变银二两一钱，实为有赢无绌。现在米已粳竣，早经各商照价买运，无从找追。惟漕粮为天庾积储，既经部议买补搭运，自应遵照办理，已饬藩司行令各属领回原价，赶紧买足起运，即原价不敷，帮费无出，亦惟责令经粳之员筹捐赔补，总使正供仍归实贮，不致颗粒短少，则价银出人并无亏折丝毫，以仰副圣主慎重积储之至意。”<sup>[17]</sup>我们从这个奏折中可以看出，林则徐既能勇于承担责



任，为崇明县等地受灾的民众请命，截留漕粮，又能统筹规划，尽可能完成京师漕粮的运济，体现了他的为国为民的为官情怀。

## 五、安置管理漕丁兵丁

漕粮的运输，有赖于大量的漕丁、兵丁。漕丁来源于不同的地区与乡族，往往形成许多不同的帮派，故有“漕帮”之称。这些不同帮派与体系的漕丁、兵丁，很容易引起动乱的事端，因此地方督抚等官府衙门，对于如何安置管理漕丁、兵丁，也是在执行漕务时所必须重视的一项工作。

林则徐在江苏巡抚任上，一方面尽可能地为漕丁、兵丁解决实际困难，一方面也依照相关的条例，严肃处置违反作乱的漕丁、兵丁。如在道光十五年（1835），漕船不慎起火，例由漕丁培补，林则徐充分考虑到漕丁的实际困难，妥善处置，为漕丁解决了不少问题。他在《失慎漕船请多分年限赔补折》中说：“上年三月内重运各帮灌塘后，因长淮三帮已革旗丁刘长清、船舵工解泳志炊饭失火，延烧庐州头、常州白、淮安二、凤中常、凤常等帮，共船三十九只，焚毁漕白粮米二万五千八百五十余石，烧毙男女大小二十二名口。经前漕臣朱为弼、河臣麟庆会奏，将失火之长淮三帮一船被毁米石当年赔交，延烧各船米石，自道光十六年冬季起分年赔补搭运，被烧船只，飭令粮道查办，并将该管各运弁分别革职议处。钦奉谕旨，准行在案。臣恩特亨额莅任后，节次飭催粮道查办，先因议详未协，即经逐细批查。嗣据江宁布政使杨簧、署安徽布政使周天爵、署苏州布政使裕谦、江安粮道唐鉴、升任苏松粮道刘万程会详称：‘此案火毁船米，其首先失慎之长淮三帮刘长清一船米石，业经押令代办伍丁如数赔补交仓，船只已经九运，今冬照例雇募足运。其延烧三十八船内，有应行买补雇募洒带船九只，赔造船二十九只，此内常州白粮帮应赔造船八只。缘白粮帮例系挑选兑运漕粮各帮殷实丁船合成帮次，内系大河二帮船二只，凤中常帮船二只，凤常帮船二只，兴武头帮船一只，太仓后帮船一只，应



俟今冬全行赔造。又庐州头帮船九只，淮安二帮船八只，扬州头帮船四只，为数较多，若令同时赔造，丁力实属难支，应请援照江兴各帮缓造船只分年带造之案，自今冬起，分限四年，将粮米以次派洒赔造，庶各丁得有洒带行月银米，稍资添补造费。惟是旗丁本系以船为家，今被延烧，凡土宜、器具、什物全行毁尽，栖止食用两无，并烧毙多命，情形甚为可悯。且庐州、凤阳、淮安、大河等卫连年灾歉，屯田失收，若赔船之后再令赔米，实属万分掣肘。现据各该卫守备具详，因上年原折内声叙乾隆六年、三十一年、嘉庆十二年，节次被烧船米应行赔补之案，均钦奉恩旨豁免，可否声明援请。’会详具奏前来。臣等查前项应赔造船二十九只，请自今冬成造，及自今冬起援照江兴等帮分限成造，系酌量船数多寡，次第赔补，尚有旧章可循；至应赔米石，请援从前成案，叩乞恩施。臣等伏查乾隆六年、三十一年、嘉庆十二年焚毁船粮各案，经仓场侍郎、前漕臣等照例奏请赔补，均系钦奉特旨豁免，何敢援以为例，自应照数赔补，以重仓储。惟所称旗丁以船为家，今被延烧罄尽，屯田复连年歉收，兼之近来河道难行，闸坝经费甚巨。现在三十八丁共应赔米二万五千二百十三石零之多，当此身家荡尽，种种苦累，系属实在情形，若不多分年限买赔，窃恐措备不易，难免侵亏正粮流弊。相应仰恳天恩，将赔造船数较多之庐州头、淮安二、扬州头等三帮，应请查照江兴等帮分年带造旧案，从今冬起，分限四年办理。其应赔米石为数过多，丁情竭蹶，且被别帮延烧，与本船失事者有间，可否将米数自三百九十余石至六百五十余石者二十五丁，从今冬起，分限八年，均匀赔补；其七百六十余石至八百八十余石者，从今冬起，分限十年，均匀赔补，以冀稍纾丁力，出自圣主鸿慈。”<sup>[18]</sup>由于采取了这种分期培补的方式，漕丁们比较顺利地渡过了难关。

再如关于漕丁、兵丁的银钱津贴问题，由于银钱的比价时有浮动，往往会造成漕丁、兵丁的收入有所下降，林则徐洞察入微，一再强调要保证漕丁、兵丁实际收入的不受影响。他在道光十六年（1836）《漕

费禁给洋钱折》中对洋钱的使用做出了严格规定：“窃维财用之道，利通于下而权操自上。国家理财制用，以纹银与制钱并行，本不许畸轻畸重。从前洋钱流入内地，其成色比纹银为低，其价值原比纹银为贱，因小民计图便利，日渐通行，未几而洋银等于纹银，又未几而洋价浮于银价。道光十三年间给事中孙兰枝条奏，奉旨敕令体察情形，悉心筹议。惟时江省每洋银一圆作漕平纹银七钱三分，虽成色远逊足纹，而分两尚无轩轻，民间行使已久，若骤为禁止，转恐窒碍难行。当经臣林则徐与督臣陶澎酌议予以限制，奏奉上谕：‘洋钱行用内地既非始自近年，势难骤禁，要当于听从民便之中示以限制，其价值一以纹银为准，不得浮于纹银，庶不致愈行愈广。’等因。钦此。钦遵通行各属，出示晓谕在案。当奉行之始，洋钱时价合纹银七钱一、二、三分不等，官民商旅均属相安，迨日久玩生，鬻鬻间辗转抬高，几有不可遏抑之势。近日苏、松一带，洋钱每圆概换至漕纹八钱一二分以上，较比三四年前每圆价值实已抬高一钱，即兑换制钱，亦比纹银多至一百文以外。查苏州工商辐辏，洋钱行使最多，每圆加价一钱，十圆即加一两，以一百万圆而计，即已潜耗纹银十万两。平民一切用度，即明为照旧者，暗中皆已加增。若论拔本塞源，理应将洋钱全行禁用，方为正办，然习俗狃于便安，势不能骤然阻止，即使严申令甲，亦恐阳奉阴违，若纷纷派委稽查，尤虑借端滋扰。惟当于行用最多之处，先截其流，使奸佞无可居奇，庶洋价因而平减。查苏省冬春之际，漕船自归次修舱，以致兑足开行，用度不少。旗丁与州县交涉之处，虽事属琐屑，未敢上陈，而实于漕行之迟速大有关系。通省办漕之州县，或用纹银，或用钱文，各有相沿旧制，惟苏、松等属，每有以洋钱折给之事。在从前原图便易，迨取数多而需用急，则市中洋价愈昂。且南方所用之洋钱，一经渡黄，又不适于北方之用，是以帮船开行，仍须换银带往。彼铺户利权子母，计析锱铢，往往于粮船受兑之前，先将洋价抬高以困州县，及至帮船开行之日，又将银价抬高以困旗丁，辗转低昂，阴为盘剥，以致县帮交累，漕务愈难。况洋钱作价既多，



则县帮每易争执，既有争执，势必耽延，漕运开行之迟，未始不由于此。臣等公同筹议，欲杜洋钱之抬价，绝市侩之居奇，必先于办漕禁用洋钱，方可以回积习。现在空船归次，期于早兑早开，相应请旨将漕务内一切费用，概禁折给洋钱，其向需洋钱一圆者，今悉以纹银七钱三分核实给发。庶市侩免高抬之价，县帮无争较之烦，不独圜法得以均平，即漕行亦因以迅速，似属于公有裨。如丁胥夫役人等胆敢抗违，或市侩奸商把持垄断，即由臣等一体严拿，从重究办，不稍宽贷。务期令行禁止，弊绝风清，以仰副圣主利民速漕之至意。”<sup>[19]</sup>

然而对于少量生端闹事的漕丁、兵丁，林则徐则严厉予以处置。林则徐认为“各省粮船数千号，水手不下数万人，必须实力稽查，咸知敬畏，方不致沿途滋事”。道光十四年（1834）山东东昌府境内庐州帮水手聚众械斗一案，致毙数十余命之多，“且粮船所过地方，时有折体断肢漂流水面，皆由水手戕害所致。此等积习，自宜亟加整顿。嗣后粮船所过地方，著沿途各督抚遴派武职较大之营员，酌带兵丁，一路接递巡查，遇有水手滋事，立即严拿，有犯必惩，毋令一名漏网”。林则徐在处置此次事件之后认为：“伏查历届粮船入境，本皆酌派营员会同府厅州县，督带兵役弹压稽查。惟水手恃众逞凶，已非一日，而近年为尤甚。除庐州二帮在东省杀戮多命之外，其沿途纠众图斗，经地方文武弹压解（散）者，探闻所在多有。即如苏省之镇江前后两帮，最为著名凶悍，劫杀掳抢，靡恶不为，且与浙江湖州府属八帮向为积仇，各不相下。而镇江帮水次本在徒阳，又为浙船必经之路。重运先后开行，尚可不令遇见。迨回空过镇，辄即纠约复仇。上冬臣得有风闻，先期亲赴镇江催提军船，即督率文武弹压访拿，酌示惩儆，其风始息。今冬河干水浅，虽经设法灌蓄，亦仅容一苇之杭，若湖、镇两帮狭路相逢，定必滋事。与其惩办于事后，莫如防患于未形。”<sup>[20]</sup>

林则徐在处置此类事件时，更多的是主张照例严办，以示惩儆，防患于未然。道光十五年（1835）浙江漕帮水手因要求增加工资而生端一事，林则徐在奏折中云：“有浙江粮船水手勒加辛工，船过浒墅关



停泊吵闹之事，当即会营驰往弹压，各船已陆续前行。经长洲县知县景寿春赶赴舟次，查讯杭三帮旗丁谈文鹿供称：十二日晚，有宁后等帮水手至伊船上，借称船行横闸，须加辛工，每船十八千文，又头舵三千六百文，勒索吵闹，因在昏夜，不辨何人。次日早晨，有本帮鲁铨船上头舵袁姓、张姓，欲令伊船舵工周永发索钱不允，将周永发殴打，随即逃避。该县当即验明周永发两眼胞各有拳伤一处，发辫扯落一绺，此外并无受伤之人。因未知水手袁姓、张姓的名，而帮船亟须归次，未便截留查办，请飭确查滋闹水手的实姓名，以凭指拿等情。臣即批飭严行访拿，一面檄查去后……查此案水手勒加辛工，虽止拳殴舵工周永发一名，伤亦轻微，并无别项不法重情。惟现当弹压漕船之际，必须加紧访缉，照例严办，以示惩儆。”<sup>[21]</sup>

道光十五年（1835）在奏折里再次强调：“臣等伏查粮船水手，凶悍之风本非一日，即筹议惩创防范之法亦非一端。而未能力清其源，且不免久而愈炽者，自由查拿不力、畏难苟安之故。而所以畏难苟安者，一则惮其人众，惟虞激事；一则恐误漕行，只图了事。诚如圣谕，必须防患未然，莫如责成旗丁查明确有籍贯之人自行雇募，不由老管师父之招雇，方为妥善……臣等悟遵圣训，通盘筹画，应请嗣后签选旗丁，除责成卫备照例通行外，务于开兑之先，飭令卫备、帮弁逐船查验，责成正身旗丁与安分头舵人等，将雇募水手姓名年貌及实在籍贯，每名给发腰牌，按船编册，注明不许携带器械上船，正丁出具甘结，并取本船头舵、水手互保各结及十船连环保结，由卫备、帮弁复查加结，申送粮道及总运厅员查考。一人滋事，惟互保各人是问。一船生事，将本船旗丁照例治罪，十船连坐。如有水手玩违不遵，携带器械上岸滋事者，著令旗丁、头舵于该帮总运各官处所就近首报，立将器械查起，缴官究办。其携匪之人，即照‘红胡子拽刀手抢劫伙’之例，分别人数及伤人与否，严行惩办。倘该旗丁及头舵容隐不首，徇庇不拿，查出照律治罪。若丁、舵首报，而帮弁及总运各官畏难不办，即由粮道撤委严参。如此层层责成稽查，庶雇募水手不致漫无管





束，以绝老管师父盘踞把持之弊。”<sup>[22]</sup>

林则徐对于漕丁、兵丁的管理，在讲求法理的同时，尽可能地变通调剂，为漕丁、兵丁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体现了他为官爱民的一贯思想。

## 六、简短结语

从以上的叙述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清代地方督抚及所属官府，对于漕务负有十分重要的职责。事实上，我们一般所知道的漕务衙门，无论是仓场衙门，还是漕运总督等，只是专司每年漕粮的接收、运送、交付，确保漕粮按时按量到达京师。而这些工作的最终完成，更多的是必须依靠地方督抚的强力支持。从各自的行政职责上看，只有地方督抚才有可能通盘规划和调动管辖区域内的所有行政资源，而所谓的漕务官，包括漕运总督在内，并不具备这样的行政职能。因此，清代的漕务运作，地方督抚所起到的作用，大大超出漕运总督等漕务专属官员的作用。我们通过林则徐在江苏巡抚任上的有关漕务奏章的梳理，应该对于全面认识清代的漕务历史有所帮助。

（作者系厦门大学历史系教师）

###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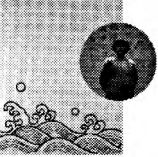
[1]林则徐. 赶办苏松漕务情形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295—296.

[2]林则徐. 知县经征漕粮续报全完请开复留任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406—407.

[3]林则徐. 知县经征漕粮续报全完请开复留任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406—407.

[4]林则徐. 赶办苏松漕务情形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295—296.

[5]林则徐. 桂龄仍令督运漕粮事竣引见片[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306—307.



[6]林则徐.头进重运军船全行过济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73.

[7]林则徐.苏松漕船业已催趲过浒墅关片[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34—435.

[8]林则徐.镇海前后两帮漕船互调停泊水次片[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96—397.

[9]林则徐.重运漕船趲渡情形片[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48—449.

[10]林则徐.运河水浅现筹催趲回空漕船情形片[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02—103.

[11]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20—421.

[12]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30—133.

[13]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53—354.

[1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95—396.

[15]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76—180.

[16]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一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94.

[17]林则徐.上年截留漕米巢变实情遵部议买补搭运折[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92—194.

[18]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87—189.

[19]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二册[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88—290.

[20]林则徐.弹压水手情形片[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55—357.

[21]林则徐.水手要求增加辛工争殴飭拿务获片[M]//林则徐全集·第一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22—423.

[22]林则徐.筹议约束漕船水手章程折[M]//林则徐全集·第二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35—138.



## 关于林则徐《畿辅水利议》的几点思考

林 玫

林则徐不仅是中国近代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也是治水能臣、近代“大禹”。其治水时间之长、经验之丰富、成效之显著，使广大百姓为之受益匪浅。《畿辅水利议》是他论证“水利”的一本专著，也是其关于漕运、河防、屯政等方面经济改革的集中阐述。“林则徐在京时期，就酝酿写作《北直水利书》，到江苏巡抚任内，又经过多次修改，成书一卷，此即先后参与校勘的冯桂芬、刘存仁所说的《西北水利》，桂超万所说的《畿辅水利》《简要事宜》。”<sup>[1]</sup>从现有林则徐奏折、信札来看，畿辅水利思想一直在林则徐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畿辅水利议》一书应也经过反复修改，才会有“北直水利书”“西北水利”“畿辅水利”“简要事宜”等众多名称、版本。

此书的具体写作时间目前还不能确定。从书中引用的众多资料来看，林则徐应在翻阅了许多内阁秘藏的有关水利的档案后开始写作，时间为嘉庆二十一年（1816）进翰林院清秘堂以后。而从林则徐与友人往来信件及冯桂芬《显志堂稿》载“道光壬辰（1832）以制举文受公知，尝招人署，校《北直水利书》”，“林文忠公辑西北水利说，备采宋元明以来何承矩等数十家言，蒙尝与编校之役”<sup>[2]</sup>，可以推断道光十二年（1832），林则徐已完成初稿，并请友人校勘。虽然现今史学界尚未发现《北直水利书》初稿，但依林则徐一贯认真负责的办事作风，此书后来很有可能又根据多人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才最终写作完成。据此推测《畿辅水利议》写作完成时间为道光十二年（1832）之后。又据《清史稿·林则徐传》说林则徐入覲时尝陈直隶水利事

宜十二条：“（道光）三十年，大学士潘世恩，尚书孙瑞珍、杜受田应文宗显皇帝登极求贤诏，均首以则徐荐。初，则徐之入觐也，尝胪陈直隶水利事宜十二条。及奉使广东，宣宗成皇帝密询以漕运利弊，则徐疏陈四条，一本原，一补救，一补救外之补救，一本原中之本原。其言‘本原中之本原’，则开畿辅水利也。”所谓直隶水利事宜十二条，似依据《畿辅水利议》“条列事宜，析为十二门”而言<sup>[3]</sup>。而如果没有对畿辅水利已形成系统、成熟的认识，林则徐是绝对不可能向道光帝胪陈直隶水利的。因此，推测《畿辅水利议》最后写作完成时间，应在林则徐胪陈直隶水利之前。目前史学界关于胪陈的时间，也还见仁见智，有称1837年林则徐赴湖广总督任时，也有称1838年林则徐赴钦差大臣任时。不过，可以确信的是，林则徐《畿辅水利议》的写作时间为嘉庆二十一年（1816）至道光十八年（1838），完成时间为道光十二年（1832）至道光十八年（1838）。

因“原稿本在林则徐逝世后已佚，其子林拱枢于某友处得见名为《直隶水田事宜》钞本，借出钞藏。家刻本《畿辅水利议》，似以此钞本刊刻。原钞本今已难觅，家刻本为目前唯一可见的版本。林庆元据此刻本校点”<sup>[4]</sup>。今采用《林则徐全集》“文录卷”中所载《畿辅水利议》，作简要思考。

## 一、写作原因

《畿辅水利议》是林则徐长期学习思考和经验总结的成果。林则徐写作《畿辅水利议》的原因，可从主、客观两方面来讲。客观方面来说，是因为清廷迫切需要进行政治、经济改革。当时中国的政治中心在北方，而经济中心在南方，长期漕运不仅加重人民负担，而且官员贪污腐败加剧了清廷与人民的矛盾。1813年，林清领导天理教农民攻打京师，直捣紫禁城，“酿成汉、唐、宋、明未有之事”。嘉庆帝不得不降“罪己诏”，表示要“永怀安不忘危之念，励精图治，夙夜在公，庶几补救前非”<sup>[5]</sup>。林则徐身处翰林院，也开始认真探讨“世变之亟”，



寻找“治世”之方。他注意到，农民起义一般与大旱大饥有着直接的关系，北方频发的自然灾害正激化社会矛盾，而日渐堵塞的漕运河道也加重了朝廷负担，如能实施前人所述之畿辅水利，在北方兴修水利、营田种稻，那么于国于民皆有裨益。由此，林则徐也开始积极参与到“畿辅水利”的思潮中，分析、研究、思考实施畿辅水利的各种可能性和必要性。

主观方面来说，是因为林则徐始终深怀爱国爱民的“赤子之心”。林则徐出身贫寒，从小就对民生疾苦有着切身感受。当时清朝还是农业社会，“民以食为天”，林则徐深知农田、水利和百姓生活密不可分。求学期间，他受鳌峰书院山长郑光策的影响，开始树立“经世致用”之志。之后，三次进京考取进士，对漕运及沿途百姓生活有了初步的认识。1813年，林则徐又带着家人沿河北上，一路上极为细致地观察和记录了清江至临清运河各闸、里程、航速。在京期间，他翻阅了内阁秘藏的有关水利档案，辑抄了历代，尤其是元、明及清代康、雍、乾三朝有名的官吏和农学家关于兴修京畿地区农田水利的案例，并开始酝酿写作《北直水利书》。1820年二月，林则徐任江南道监察御史，开始接触水利工程，后又以浙江杭嘉湖道、江苏布政使、东河河道总督、江苏巡抚、湖广总督等职履勘水利工程、筹浚河道，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

## 二、提纲挈领的篇首“总叙”

《畿辅水利议》约2.4万字，包括“总叙”和十二节。林则徐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博古论今，从畿辅治水的必要性着手，详细论述了有关农田水利的十二个重要问题。而“总叙”相当于著作总纲，在书中占有提纲挈领的重要地位。林则徐曾将“总叙”写进《复议体察漕务情形通盘筹画折》（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上奏，且其中“议本源中之本源”部分与“总叙”文字基本相同<sup>[6]</sup>。又据《清史稿·林则徐传》说林则徐入覲时尝牖陈直隶水利事宜十二条，因《畿辅水利议》

文字繁多，推断当时主要论述应该也是“总叙”部分，可见“总叙”在林则徐心目中也占有重要地位。

“总叙”涵盖了林则徐畿辅水利思想的主要观点，其后的十二节则是据此具体展开论述说明。分析“总叙”，我们可以发现《畿辅水利议》的内容相当系统、丰富。

### （一）中心思想

“窃惟国家建都在北，转粟自南，京仓一石之储，常糜数石之费。循行既久，转输固自不穷，而经国远猷，务为万年至计，窃愿更有进也。”林则徐开篇就先指出社会弊端，点明写作原因。因为京城长年从南方运粮，运费高昂，成本巨大，为社稷长远打算，应该有所改革。联系下文“谨考宋臣郑亶、郑乔之议，谓治水先治田，自是确论。直隶地亩，若俟众水全治而后营田，则无成田之日”，我们知道林则徐畿辅水利的中心思想是先营田后治水，兴修水利也是为了营田种稻。林则徐希望通过发展北方粮食生产，逐渐废除漕运。而实施畿辅水利营田既可以废除漕运弊端，又可补充国库粮食，减轻百姓民生疾苦，于国于民都有好处。他在文中写道：“上以裕国，下以便民，皆成效之可卜者。至漕船由渐而减，不虑骤散水手之难，而漕弊不禁自除，绝无调剂旗丁之苦。朝廷万年至计，似在于此。”

### （二）实施条件

林则徐认为北方土地广袤，只要畿辅推行“沟洫之法”，再治水营田、种植水稻，就可扫除漕运弊端，又能使民休养生息，一举数得。如他所述，“苏松等属，正耗漕粮年约一百五十万石，果使原垦之六千余顷修而不废，其数即足以当之。又尝统计南漕四百万石之米，如有二万顷田，即敷所运。倘恐岁功不齐，再得一倍之田，亦必无虞短绌”。也就是说，南漕四百万石之米，只要北方两万顷水田，就可满足国库需要。

### （三）实施方法

林则徐主张实施畿辅水利应循序渐进。他指出，先在官荡之地试



行水利营田，如成效显著，再向外扩展。漕运也是先折征后全免，渐渐废止。在文中，林则徐这样写道：“先于官荡试行，兴工之初，自酌给工本，若垦有功效，则花息年增一年。譬如成田千顷，即得米二十余万石，或先酌改南漕十万石，折征银两解京，而疲帮九运之船便可停造十只，此后年收北米若干，概令核其一半之数折征南漕，以为归还原垦工本及续垦佃力之费。行之十年，而苏、松、常、镇、太、杭、嘉、湖八府州之漕，皆得取给于畿辅。如能多多益善，则南漕折征，岁可数百万两，而粮船既不须起运。凡漕务中例给银米，所省当亦称是，且河工经费因此更可大为撙节。”这种由点及面、先试行后推广的办法，是林则徐在总结前人经验教训后思考得出的又一良策，有利于畿辅水利的有效进行。对此，林则徐也曾经亲身实践并成功。在江苏巡抚任上，林则徐雇请老农在抚署后开园辟水田，试种早稻，成功后便向民间推广种植双季稻，使粮食产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 （四）内容纲要

元明以来，畿辅水利思想不断发展完善。嘉庆、道光时，更形成浓厚的讲求畿辅水利之风，但多未取得成功。因此，林则徐写作《畿辅水利议》，除向皇帝陈述畿辅一带“营田艺稻”的利弊得失，还从十二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推行措施。在“总叙”的最后，林则徐用内容纲要的方式，简要阐述了自己的这些观点：“首胪水田利益国计民生，明当务之急也；次辨土宜，次考成绩，因利而利，示已成之事，著必效之券也；次专责成，次优劝奖，齐心力，励勤能也，次轻科则，以绝顾虑，次禁扰累，以杜流弊；次破浮议阻挠，以防中梗，由是令行禁止而经画可施；次以田制沟洫，而营种之事备焉；经画既施，美利务在均平，故摊拨次之；美利既昭，见小终贻远害，故禁占碍又次之；首善倡行有效，以次推行各省，普享乐利，而营田之能事毕矣。”

#### （五）参考资料

林则徐深知畿辅水利关系重大，因此“博稽约取，匪资考古，专尚宜今”，在书中引用了大量前人论述及做法。文中提到：“恭查雍正

三年命怡贤亲王总理畿辅水利营田，不数年垦成六千余顷，厥后功虽未竟，而当时效有明征，至今论者慨想遗踪，称道勿绝。盖近畿水田之利，自宋臣何承矩，元臣托克托、郭守敬、虞集，明臣徐贞明、邱浚、袁黄、汪应蛟、左光斗、董应举辈，历历议行，皆有成绩。国朝诸臣，章疏文牒，指陈直隶垦田利益者，如李光地、陆陇其、朱轼、徐越、汤世昌、胡宝琛、柴潮生、蓝鼎元，皆详乎其言之。”雍正三年怡贤亲王总理畿辅水利营田，成效显著；而且宋、元、明、清历朝都有大臣论述分析畿辅水利，史料丰富。联系下文，林则徐在“总叙”后的十二节中，也大篇引用了历代史料中的相关论述。可见，实施畿辅水利，完全有理有据、有迹可循，是有可能实现并成功的。

### 三、点睛之笔的标题、“案语”

从体例上看，“总叙”后的十二节结构相同。林则徐都是在标题中直接点明论点，后详细罗列历代各农田水利专家的议论及营田种稻的意见，添加“案语”，补充阐述自己的观点。他知道自己缺乏农田经验，虽然江苏巡抚任上也曾大兴农田水利，但“于事未习，弗躬弗亲，庶民弗信，有难于口舌争者”<sup>[7]</sup>。所以，在《畿辅水利议》中，林则徐博引历史文献及农田专家意见，并不厌其烦地列举前人做法，不断地用理论和事实说话。在篇后，林则徐的“案语”虽然不多，却是全文点睛之笔，全书的核心所在。而在书的前三节中，林则徐主要是层层递进地论述畿辅一带治水种稻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后九节，则是他在研究前人水利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践经验，针对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而分别提出的对策、建议。

#### （一）开治水田有益国计民生

林则徐建议开治水田后，在京畿一带种植高产水稻。他说：“盖五谷所殖，稻之入最丰，又性宜水，为之沟防蓄泄之制，天时不齐，可仗人力补救，非如他种之一听命于天。”又说：“故农为天下本务，稻又为农之本务，而畿内艺稻又为天下之本务。”这是继标题后，在文中





再次直接点明畿辅水利的实施意义。林则徐还认为北方久未遍植水稻，是因为百姓不知种稻的好处：“非地不宜稻也，亦非民不愿种也，由不知稻田利益倍蓰旱田也。”在“逐条研核”前人意见后，他得出结论：“是其上裨国计者，不独为仓储之富，而兼通于屯政、河防；下益民生者，不独在收获之丰，而并及于化邪弭盗，洵经国之远图，尤救时之切务也。”他认为，“营田艺稻”不仅可以增加国库粮食储备，有益屯政、河防；而且可以提高人民收入，导民向上，“实为根本至计”。

## （二）直隶土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

林则徐认为稻为“水谷”，有水皆可成田。为此，他研究了畿辅一带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他指出，畿辅“雄据上游，负崇山而襟沧海，来源之盛势若建瓴，归壑之流形如聚扇，而又有淀泊以大其淤蓄，有潮汐以资其润泽，水脉之播流于全省，若气血之周贯于一身，奥衍之资，天造地设”。意思是说，畿辅位于河流上游，又有湖泊、湿地、潮汐等，水资源极为丰富。而且经元、明、清历代水利专家考证直隶土性宜稻，“实具天地自然之利”。所以，只要大力兴修畿辅水利、开治水田，积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营田种稻就一定可以成功。如他所述，“今即水道之通塞分合不无小殊，而土性依然，地利自在，可知稻田之广，良由人事之未修，而所以物土宜兴水利者，可以考求遗迹，实力举行矣”！

（三）列举历代开治水田的成绩，“因利而利，示已成之事，著必效之券也”

林则徐主张修复“废堰古渠”，并学习推广“羹鱼饭稻之乡”的成功经验。他说：“因故人之遗迹而修复之，因现在之成效而推广之。”这种先在荒地废渠试行种稻的做法既可以避重就轻，避免利益冲突，减轻改革阻力；又可以消除众人种田的疑虑，有利于推广畿辅营田艺稻之事。

## （四）责成地方官兴办，毋庸另设专官

在人员设置上，林则徐认为没有必要另设专官。专官既不了解民



生疾苦、地方利弊，又无权推广地方事务，即便与地方官平起平坐，也会有互相推诿的可能。况且还会因此增加朝廷负担。他指出，“相度水泉，经画地亩，以及招募农民试种，倡导章程”等前期工作由指派官员负责核定，以后的长期推广、监督工作仍由地方守令负责。

#### （五）“劝课奖励”“缓科轻则”等奖励生产的办法

前者是“优劝奖，齐心力，励勤能”的奖励机制，主张给予适当的差额奖励。在文中，他详细指出“营成之后，地方官既各视多寡以为考成，民间自营者，验明成熟有效，按顷亩分别等差，给予优奖，又佐之以议叙之典、赎罪之条”。后者是“轻科则，绝顾虑”的民本思想，建议对新开水田减免赋税，休养生息。他说：“请今自新开水田，若本系行粮地亩，照原额征收，永不加增；或系无粮荒地，亦须酌宽年限，缓其升科，轻其赋则。”

#### （六）“禁扰累”“破浮议惩阻挠”等注意事项

这两点为前“劝课奖励”、“缓科轻则”的补充。前人劝农反致扰民，为防止重蹈覆辙，使畿辅水利顺利进行，林则徐特别提到“禁扰累，以杜流弊”“破浮议阻挠，以防中梗”等。一方面，他指出实施过程中应循序渐进、防微杜渐，“毋急近功，毋执偏见，虚心咨访，善言劝导，毋令书役得以借手，庶杜渐防微之虑周”；另一方面，他又强调要坚定决心、正视阻力，“询谋既定，无虑异议之滋”，“簧鼓不足听而刁健不可长”。

#### （七）“尽力沟洫”的农业思想

“沟洫”法反映了林则徐应用自然科学技术，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随宜经画”的农业思想。他建议“负山高仰之地，可导泉引溉，则为陂、为塘，以备暵暘；滨河平广之地，可疏渠引溉，则为闸、为堰，以齐旱涝；濒海近淀之地，可筑围引溉，则为圩、为堤，以防漫溢”。林则徐还相信“人定胜天”，只要积极治水，兴修水利，在修筑陂、塘、闸、堰、圩、堤等水利设施后，因地制宜、因时而作，便能取得成功。如他所述：“经画既定，播种可施，乃更揆度地形，作水器



以省灌溉之力，辨别土性，择稻种以适气候之宜，使向之听丰歉于天时者，一视勤惰于人事。人事修举，而天时不害，地宝咸登矣。”

#### （八）“开筑挖压田地计亩摊拨”和“禁占垦碍水淤地”

前者反映了林则徐“美利务在均平”的公平、公正思想，后者体现了林则徐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思想。在长期治水实践的过程中，林则徐深知湖泊、湿地等“碍水淤地”的泄洪防旱作用。“美利既昭，见小终贻远害”，所以主张尊重自然，不违“水性”，“有所取必有所弃”。

#### （九）推行各省，普享乐利

林则徐在畿辅治水种田，并不仅仅是局限于京畿一带的农业生产，而是希望畿辅营田种稻成功之后，北方各地互相学习推广畿辅水利之法。又因有国家奖励生产的政策扶持，百姓必然会争相种植水稻。长此以往，北方粮食逐渐增多，漕运随之废止，人民生活也得以改善，从而达到废除漕运、“裕国便民”的改革目的。他说：“俟畿辅倡行之后，确有明效，且共睹稻田之人倍于旱田，自必闻风兴起。乃以营种之法颁之山、陕、豫、东诸省，令各随宜相度，以渐兴举。由是推行愈广，乐利愈宏，财用阜成，家给人足，风俗纯厚，经正民兴，东南可借苏积困而西北且普庆屡丰，此亿万世无疆之福也。”

### 四、《畿辅水利议》的价值与影响

《畿辅水利议》集中阐述了林则徐关于畿辅水利的思想。这里的“水利”，并不只是治河、疏渠、建闸等传统的水利行为，更重要的是效仿雍正三年怡贤亲王的做法，在治水基础上实行“营田”。“营田”也并非普通的开荒或开发水利田，而是在京畿一带营治产量很高的水稻田。<sup>[8]</sup>

《畿辅水利议》颇为当时和后来一些人所重视。如桂超万的《上林少穆制军论营田法》和王家璧的《请议行畿辅水利成法疏》等文均有论及。冯桂芬在《兴水利议》一文中又言及他于道光十二年曾参与编校《畿辅水利议》，并说“文忠又自为疏稿，大旨言西北可种稻即东南

可减漕，当自直隶东境多水之区始”<sup>[9]</sup>。

不过，虽然林则徐与其他讲求畿辅水利的学者都主张发展畿辅水利和废除漕运，但在畿辅水利与河道的关系、治水与种田的关系等具体问题上，林则徐的观点并不为时人全盘接受，其好友魏源、门生冯桂芬等就都提出过不同的看法。对于林则徐修筑陂、塘、闸、堰、圩、堤等水利设施，魏源曾反对说：“故治北河者，以不筑堤为上策；顺其性作遥堤者次之；强之就高，愈防愈溃，是为无策。”<sup>[10]</sup>而对于林则徐“若待众水全治而后营田，则无成田之日”的论点，冯桂芬表示异议说：“即不能全治，亦当择要先治。盖未闻水不治而能成田者。怡贤亲王尝试行之有效矣，何以一废不复举，以水不治耳。水何以不治，源流之不别，脉络之不分，测量高下，得此遗彼，不能择要而治耳。水不治而为田，或田其高区而水不及，或田其下地而水大至，一不见功，因噎废食，文忠亦未之思也。”<sup>[11]</sup>

诚然，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林则徐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可能并没有达到现代农业科学的高度。前人营田种稻失败，除去人为因素的影响，很多也与对自然环境的认识不足有关。今且不评林则徐的这些畿辅水利思想是否具有历史局限性，或究竟谁对谁错，单就《畿辅水利议》一书的存在价值而言，笔者认为它不仅仅是林则徐的一本重要水利专著，也是清朝畿辅水利思想的经验总结，是研究清朝水利的重要参考资料。尽管林则徐并没有提出许多治水营田方面的独特见解，但此书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前人关于畿辅水利的思想，而且还将理论联系实际，详细地论述了畿辅水利的实施过程及其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及其解决办法。书中提到的“营田种稻”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与林则徐多年的治水赈灾经验，同为其“以民为本”的治水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比起前人水利专著，这本书还是促进清廷漕运改革的行动指南，是林则徐经世思想实践的宝贵成果。联系林则徐生平事迹及写作背景，可知林则徐始终非常重视经世思想。他虽然不是农田水利专家，不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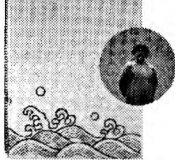
掌管农事，但只要有利于江山社稷和国家百姓，他都会积极思考并参与研究。写作《畿辅水利议》时，他仔细筛选、“研核”前人的意见，集思广益，努力地促进畿辅水利和漕运改革的施行。虽然也大篇引用历朝水利专家关于畿辅水利的看法，却又从整体大局出发，利用自身的政治影响力和实践经验，把畿辅水利提上了现实的高度。而文末的“案语”，虽然都只寥寥数句，却是他长期思考和经验总结的成果。林则徐在书中还一直强调“裕国便民”，希望发展北方粮食生产，废除南粮北运，纾缓民困，扫除漕运积弊。可以说，《畿辅水利议》也是研究林则徐经济思想的重要参考资料。

今天，华北地区早已种植水稻，想起多年前林则徐写作的这本《畿辅水利议》，后人实在不必苛责林则徐是否为我们提供了前人没有的新的东西，而更应该学习林则徐爱国、爱民，学习他积极进取、努力实践和科学发展的精神。“下恤民生正所以上筹国计”，不管林则徐是致力于治水赈灾、兴修水利，还是倡行北方开治水田、种植水稻，都是从国家和百姓的整体利益出发，是其“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精神的生动体现。

（作者单位系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

注释：

- [1]杨国桢.林则徐大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08.
- [2]杨国桢.林则徐大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84.
- [3]杨国桢.林则徐大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09.
- [4]林则徐.林则徐全集·文录卷[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
- [5]仁宗睿皇帝实录(四)[M]//清实录·第3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转引自陈友良、王民《〈畿辅水利议〉与林则徐的经世思想》.
- [6]林则徐.林则徐全集·奏折卷[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41.
- [7]林则徐.《江南催耕课稻编》叙[M]//林则徐.林则徐全集·文录卷.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393.
- [8]李成燕.《清代雍正时期的京畿水利营田》前言[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



- [9] 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长编[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294—295.
- [10] 魏源. 魏源集·上[M]//狄克德著. 析《畿辅水利议》谈林则徐治水.
- [11] 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长编[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295.

**参考文献:**

- [1] 林则徐. 畿辅水利议[M]//林则徐全集·文录卷.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 [2] 杨国桢. 林则徐大传[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3] 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长编[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 [4] 林庆元. 林则徐评传[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林则徐与《畿辅水利议》散论

周文博

清代著名政治家林则徐一生有两大显著政绩，其一是众所周知的虎门销烟；其二便是兴修水利。林则徐治水时间之长、地域之广、心力之勤为我国古代水利史上所罕见。而集中反映林则徐治水思想的当是其编著的《畿辅水利议》一书。本文就林则徐与《畿辅水利议》的几个方面做些探讨。

## 一、林则徐水利思想缘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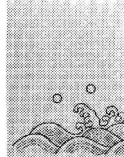
关于《畿辅水利议》开始写作和成书时间，因缺乏直接的证据及明确的记载，学界对此问题尚无定论。杨国桢先生认为林则徐是在做京官期间（1811—1820）酝酿并开始写作《北直水利书》（即《畿辅水利议》）的。因从现存《畿辅水利议》刻本所收资料看，清代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有关档案引用甚多，按当时的条件，不可能从外省获得，由此可以断定其写作时间始于京师时期<sup>[1]</sup>。来新夏先生说林则徐《畿辅水利议》的资料搜集工作可能是开始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因为林则徐在这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开始在翰林院清秘堂工作，清秘堂是翰林院人员撰拟诏旨的地方，林则徐在做文字工作的同时，有机会接触了内阁秘藏的有关典册，丰富了对政事、典制等方面的知识，并进行了一定的研究。<sup>[2]</sup>王培华教授认为杨、来两先生的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有所补充。她认为林则徐只有在萌生发展畿辅水利的意识后，才可能开始搜集相关历史文献编撰《畿辅水利议》，明确提出发展畿辅水利的思想主张。王教授列出五点理由论证，其第四点和第五点说

“今本《畿辅水利议》总序所指最近史事为道光三年（1823），则此书初稿，可能成书于道光四年（1824）后；道光十二年（1832）六月，林则徐请冯桂芬入江苏巡抚署校勘《北直水利书》，则《畿辅水利议》成书当在道光十二年六月前”<sup>[3]</sup>。笔者认为《畿辅水利议》成书于道光四年后至道光十二年六月前是稳妥的、可信的。由此，笔者思考林则徐在编著《畿辅水利议》一书之前的水利思想情况。

笔者认为林则徐在酝酿并开始写作《畿辅水利议》之前，便在家庭、学校的教育过程中以及工作中，受父亲、师长、先贤的影响，对水利事业已有所注意。

林则徐父亲林宾日，字孟养，号暘谷，生于乾隆十四年（1749）乙巳六月十三日午时，终于道光七年（1827）丁亥九月二十六日卯时，享寿七十九岁。嘉庆二年（1797年）选岁贡生，因目疾乡试多场未中，以教书为业。林宾日“以科名有命，恬然处之，而孜孜于教诲子弟、成就后学之事”。对林则徐启蒙甚早，林则徐四岁时其父“馆于罗氏，怀之入塾，抱之膝上，自之无以至章句皆口授之，七岁教之属文”。林宾日教导有方，“讲授书史，必示以身体力行、近理著己之道，罕譬曲喻，务使领悟而后已”，林则徐十三岁应府试第一，二十岁举于乡，都与林宾日的教导有重大关系。道光三年（1823）癸未，江苏大水，给在江苏任按察使的林则徐寄去救荒七策。又，“甲申（道光四年1824年）江浙大府议浚两省水利，奉请以则徐总司厥事，奉朱批：‘即朕特派，非伊而谁？所奏甚是。’钦此。府君谕以兹事体大，且知遇之隆，若此宜辞臬司职任，专办水利，以期垂利久远。”再，道光五年（1826）二月清帝下旨令林则徐前往南河督其役，林则徐正因母丧“旁皇踟躇有不即心之疑”时，林宾日告之曰：“三年之丧，定制不得服官者，谓夫章服之荣、俸养之厚，皆人子之心所不安，而情所不顺，故曰夺情。若国家有急切劳苦之事，责以致力，非若任官授职有利禄之可图，此而不往，则是畏难诡避，不得为忠，即安得为孝？但以素服往，自合于古人墨经从事之义，心迹不已较然矣乎？”经过林宾日的





如此一番剖析，林则徐这才“凛君父之命”于当年四月至高家堰素服催工。由此观之，林宾日在林则徐做官之后有关水利之事仍能一而再，再而三地为其子参谋并能言之有理，可见林宾日素日当有究心过水利之事，再者，林宾日教育子弟向来是身体力行，因此可以说林公的水利思想应当从其父林宾日算起。<sup>[4]</sup>

林则徐十四岁考中秀才后即求学于当时福建的著名学府——鳌峰书院。该书院为康熙四十六年（1707）理学名臣、时任福建巡抚张伯行所创建。张伯行，字孝先，河南仪封人，生于顺治八年（1651），卒于雍正三年（1725）。康熙二十四年（1685）进士。这位创院者对水利甚为有心，曾任江苏巡抚、仓场侍郎、仓场总督等职。编有《居济一得》一书，另有《戴村坝议》《宿迁骆马湖坝说》《塞运口说》《运河源委》《运河总论》《袁口闸启闭议》《治河附论》《淮沁水利议》等多篇文章收入贺长龄主编的《皇朝经世文编》中，对水利水患等问题有着详细的分析和研究。林则徐在《畿辅水利议》第一门《开治水田有益国计民生》中提到先臣张伯行主张“人人皆治田之人，即人人皆治水之人”的言论。

林则徐还因为父亲的关系认识了同里前辈著名学者陈寿祺，陈氏字恭甫、苇仁，号左海、梅修、隐屏，福建福州府侯官人，嘉庆己未（1799）举进士。陈氏也曾任教于鳌峰书院，他要求学生经解策问当有所究心，并将他视之为“通知古今，可施实用，此皆问政之津梁也”<sup>[5]</sup>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农政全书》《历代名臣奏议》列为必读之书目。《历代名臣奏议》是明代黄淮、杨奇士等人所编，其中卷之二百四十九至卷之二百五十三为水利卷。《农政全书》在《畿辅水利议》中有征引《垦田疏》。陈、林相交有诗文为证，陈说“寿祺与兵备，世有荀陈之交，比数过从，通悃愫，讨文字，欢甚”<sup>[6]</sup>，林则徐则曰“束发读公文，珍如觐鸿宝”<sup>[7]</sup>。两人相交如此，相信林则徐在向陈氏请教学问门径的时候，陈氏应当推荐过这些书给林则徐，林则徐应当也读过。不然后来林则徐就不会写信给陈寿祺讨论水利问题。林则徐在道光十三



年（1833）正月任江苏巡抚的时候曾写信给陈寿祺，信中说：“江苏之病，更比吾闽难治者，以‘局面太大，积重难返’二语尽之……如洪泽湖蓄淮济运，即以敌黄，在前人可谓夺造化之巧……则徐窃不自量，谓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藉。江浙之漕米可以稍轻，而运费遂有所从出……缘来教询以河事及江、淮之民何由苏，故不禁纵笔及之。”<sup>[8]</sup>

林则徐因生计问题曾经多次入张师诚幕府。张师诚，字兰渚、心友，浙江归安人。生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卒于道光十年（1830）。张氏是乾、嘉能吏，有着丰富的为官任事之经验。林则徐在其幕中办理奏折文牍，加之张氏对林则徐有意栽培、言传身教，使林则徐“尽识先朝掌故及兵刑诸大政，益以经世自励”<sup>[9]</sup>。“诸大政”中当然包括工政中的水利。这样的经历是非常宝贵的，可以说张师诚是林则徐的政治指导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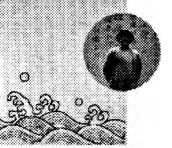
林则徐在嘉庆十七年（1813）十月二十五日走水路携眷北上京师，从福州洪山桥起，在日记中详细记载每到一地之天气、风向，船开停时间、停泊地点、船闸名称以及航道情况等。途中还曾专门拜访过姚鼐、孙星衍、吴锡麒、百龄、阮元等人。由此也可见林公对水利之用心。<sup>[10]</sup>

嘉庆十一年（1806）五月林则徐任厦门海防同知房永清的书记时，因公文办理的好而受到时任汀漳龙道百龄的赏识。百龄，姓张，字菊溪、子颐，汉军正黄旗人，乾隆三十七年（1772）进士。百龄于嘉庆十六年六月甲寅（1811年7月27日）至嘉庆二十一年十一月壬子（1816年12月25日）任两江总督，百龄与林则徐的关系也非常密切，嘉庆十七年年底，林则徐就曾下榻在两江总督署中花园度岁，盘桓数日，代百龄撰折稿、题诗《平海集》、书扇面等事。百龄先后于嘉庆十五年上《勘海口筹全河疏》《清理苇荡以济工需疏》；嘉庆十七年上《论河工与诸大臣书》《极陈借黄济运之弊疏》《治黄治清四条疏》《查勘海口束刷通畅疏》等。



孙星衍，字伯渊，一字渊如，号季述，生于乾隆十八年（1753），卒于嘉庆二十三（1818）年。江苏阳湖县人。乾隆六十年（1795），授山东兖沂曹济道。嘉庆元年（1796）七月，曹南水漫滩溃，在单县决口，星衍与按察使康基田鸠工集夫，奋战五日夜，从上游筑堤遏御之，最终没有决口。康基田说此次工程为国家节省数百万帑金。不久离开本任署山东按察使一职七个月，平反数十百条冤狱。但等他回本任时，曹工又漫溢成灾了，星衍以无工处所得疏防咎，特旨予留任。曹工的治理分三道，星衍治中段。完工后，孙用费比济东道、登莱道上下段节省三十余万银子。由是引来河工分赔之员说孙扣费，孙并没有扣取而是将节省银两充作河工经费了。后河督、巡抚急功近利导致河道合而复开。开则需分赔两次坝工银九万两，孙只是接手工程的后半部分，按理说只要负一半责任，但他们却把所有责任都推给孙。面对这样的情况他只是说：“吾既兼河务，不能不为人受过也。”<sup>[11]</sup>

林则徐拜访阮元很大关系是因为陈寿祺，林则徐于嘉庆十八年（1813）癸酉日记中记载：“正月二十一日，乙丑。阴。黎明开行，东南风颇顺利，辰刻过范水。午后至宝应县，适漕帅阮芸台先生过此，登舟拜见，交陈恭甫托寄二书，漕帅即来舟中答拜。申刻开行，戌刻泊黄浦。”<sup>[12]</sup>阮芸台即阮元，字伯元，生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卒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江苏仪征人。此时的阮元为刚刚上任不久的漕运总督，正在实地勘察漕运水道，勘察后奏陈《邳宿运河宜增二闸疏》。提议增高石漕闸板1到2尺，其沿直接运河各堤岸，无论石工、土工，凡地势低洼者一律加高，即以湖面加高之尺寸抵算湖底受淤之尺寸，待盛涨时多蓄1至2尺水，不但可以畅济重运，兼可浮送空回；不但足灌东河，兼可远济邳州、宿迁。<sup>[13]</sup>阮元在此之前也甚关心治水，嘉庆九年（1804）春，阮元捐资委派水利专家邱基召集民工疏浚工程。疏通了学士港、流福沟等水道，挖土近万方，在涌金、清波、兴隆、圣塘等处设石函六闸，闸板金木水火土五块，以控制西湖水位。并立档备考，规定以后每年十一月必须疏浚一次，不准偷工减料，不准增



加民众负担。嘉庆十三年（1808），阮元再抚浙江，亲自查勘海塘，预备经费，启用地方贤能再一次完成了海塘修建工程。在江西巡抚任上，亲临实地，疏浚东湖，兴建章江水闸。湖广总督任期内修武昌江堤，建江陵范家堤、沔阳龙王庙石闸。两广总督任上，筹集藩、粮两库银两发商生息，以为水利之资，与当地德高望重之人商讨，选殷实公正之人董理工程，饬令地方官督促稽查，严格工程验收制度。桑园围工峻后还请“围中各堡绅士耆老等，自兹后岁逢大水，土堤之薄者厚之，低着崇之，漏者塞之，石堤之坏者增之修之，块石之卸者增之垒之”<sup>[14]</sup>。

## 二、《畿辅水利议》论兴修畿辅水利的重要性

《畿辅水利议》一书篇目为《总叙》和十二门，一共十三篇。《总叙》为全书之总纲，十二门为林则徐实施畿辅水利的构想展开，林公说：“首胪水田利益国计民生，明当务之急也；次辨土宜，次考成绩，因利而利，示已成之事，著必效之券也；次专责成，次优劝奖，齐心力，励勤能也，次轻科则，以绝顾虑，次禁扰累，以杜流弊；次破浮议阻挠，以防中梗，由是令行禁止而经画可施；次以田制沟洫，而营种之事备焉；经画既施，美利务在均平，故摊拨次之；美利既昭，见小终贻远害，故禁占碍又次之；首善倡行有效，以次推行各省，普享乐利，而营田之能事毕矣。”<sup>[15]</sup>每一门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林则徐辑录的文献，包括历代正史中的列传、食货志、河渠志、地方志书、史学类书、水利专著、康雍乾三代皇帝谕旨、大臣奏疏、大清会典等，资料来源十分丰富，共计有六十余种。第二部分是林则徐的案语，是林公对第一部分的点评，也是林公对这一门的思考和看法。全书体例简单但简明切要，共计二万四千余字。

《畿辅水利议》所涉及的问题不仅仅是局限于畿辅地区，兴修畿辅水利也牵涉到东南和西北地区。搞好畿辅的水利建设有着全局的重大战略意义。



### （一）兴修畿辅水利可救漕政、河防之弊

清王朝和元明王朝一样建都北京，也都同样存在着同样一个问题，即京师的供应问题该如何解决。自唐宋以来我国的经济重心逐渐南移，至晚至南宋经济重心已转移至东南地区。清代的经济格局也是如此，只靠畿辅地区乃至华北地区供应京师是不够的，因此就采取了漕运的手段，将东南的财富运往京师。但“以国家之全盛，独待哺于东南，岂计之得哉”，且漕运实行以来弊端非常多。第一，“国家建都在北，转粟自南，京仓一石之储，常靡数石之费”，如此浪费太大。如果恢复雍正三年（1725）怡贤亲王允祥在畿辅垦成的六千余顷田来算，一亩田一般年景可收谷五石，米就是两石五斗，六千余顷田就是收米一百五十万石，而这个数字正好是苏州、松江等地一年的漕粮数目。在畿辅地方治水营田可收开源节流之功，如此何乐而不为呢？第二，漕运需要设置大量的官员、旗丁、水手和建造大量的船只，筹办好这些即使在没有贪污、勒索的情况下，也是不小的一笔财政支出。第三，因为漕运必须保证水道的通行情况，需要保证水道有足够的水量，这就影响到农田灌溉用水，加之北方本来就缺水，如此一来运河沿岸的农田生产就大受影响了。同时，因为黄河与洹河相和一道入江，河道淤塞严重，河道需要经常疏浚、建筑堤坝等这又是一大笔支出。第二、第三所说的问题同样可以通过在畿辅地区治水营田来解决。

譬如成田千顷，即得米二十余万石，或先酌改南漕十万石，折征银两解京，而疲帮九运之船便可停造十只，此后年收北米若干，概令核其一半之数折征南漕，以为归还原垦工本及续垦佃力之费。行之十年，而苏、松、常、镇、太、杭、嘉、湖八府州之漕，皆得取给于畿辅。如能多多益善，则南漕折征，岁可数百万两，而粮船既不须起运。凡漕务中例给银米，所省当亦称是，且河工经费因此更可大为撙节……至漕船由渐而减，不虑骤散水手之难，而漕弊不禁自除，绝无调剂旗丁之苦。

如此一来，不仅可以保证农田丰收、府库充盈，而且还有利于节



省造船、河工经费以及解决人员调配的难题。也再一次证明了兴修畿辅水利、治水营田确实是朝廷不折不扣的万年至计。

## （二）兴修畿辅水利可防灾、减灾

林则徐在做京官的期间，1813年畿辅地区发生了林清、李文成领导的天理教起义，起义原因之一便是嘉庆十八年上半年畿辅地区大旱，大旱之后又是暴雨。畿辅水旱灾害频发，有自然的因素，也有人事的因素。清代康熙年间也是这种情况：“冀州之域，古称燕赵，从来膏沃自给，不尽仰食于东南，特以人事未尽，遂将自然之地利废置不讲，以致水旱皆灾，岁无常获。若相其地势高卑，因势利导，大兴水田，庶几人事修而地利登，非但八旗、屯丁车篝盈祝，无借仓拨，而各府民田由此尽垦。即东南之民力可苏、近畿之盗贼可息”，又“北土地宜，大约病潦者十之二，苦旱者十之八，而北方苦旱，遂至于不可支者，由于水利不修”。北方本来就是干旱少雨，种植的粮食产量又低，加之又不注重兴修水利，自然容易出现灾荒，但一旦出现灾荒，朝廷必然需要赈济，赈济当然少不了要发放不少的钱粮。所以说“与其蠲赈于既荒之后，何如讲求水利于未荒之前？蠲赈之惠在一时，水利之泽在万世”。再者，“天灾国家代有，荒政未有百全，计口授粮，仅救死而扶羸，以工代赈，亦挂一而漏百，何如掷百万于水滨，而立收国富民安之效，纵有尧水汤旱，亦可挹彼注兹，是谓无弊之赈恤”。另外在华北、西北一带因土地平旷且没有修建沟渠，因此河水肆意横流，老百姓的房子也容易遭到淹没。但是在这些地区“设预为沟渠以泄之，为塘堰以蓄之，自可以分杀水势，不致汇为洪流，冲突漫衍如此之甚”。修建沟渠还有利于于捕治蝗虫。

## （三）兴修畿辅水利可化邪弭盗、移风易俗

民以食为安，田有水灌溉则有收成，有收则有食，有食则安。如果无田可耕，则农民就容易变成游民。游民是很容易引起社会问题的，“游民轻去乡土，易于为乱”，“邪教之起，由多游民”。林则徐深明此理，所以他说兴修畿辅水利是“化邪弭盗”，“尤救时之切务也”。康熙



年间的御史徐越对于漕运的弊端和兴修畿辅水利有清楚的认识，他说：“东南漕粮，民间交兑及漕船岁修、行月诸费，以致抵通盘剥，合公私计之，大约石米到仓费银四五两不等，而领出漕粮及运军余米，在京卖价不过八九钱耳，民力徒困而国计何裨？”但是，一旦在畿辅兴修水利局面就完全改观，“水利兴则米谷多，将来可照改折解银，在本京收买足额，朝廷之上岁可增改折银数百万两，而办漕之民力不于此而苏乎？至于西北米多价重，生理各足，既无旷土，自无游民，谁复迫饥寒而甘为盗贼？此又不弭盗而盗自弭也”。故曰：“积漕利国，富旗安民，莫过于大兴畿辅水利者也。”

其次，兴修水利还有移风易俗、人文教化之功。林则徐《娄水文征序》说：“夫水之行于地也，涣然而成文，故水利之废兴，农田系焉，人文亦系焉。”<sup>[16]</sup>水利兴，则业农者依田里，而游民有所归，百姓皆从事于陇亩，风俗自靖。再次，东南地区的百姓生活奢化但也而勤劳，西北地区的百姓生活虽俭朴但也比较懒惰，如果西北的百姓可以师法东南百姓之勤劳，东南地区的百姓师法西北地区百姓之简朴，这岂不两全其美。

#### （四）兴修畿辅水利可使经济协调、均衡发展

林则徐在最后一门《推行各省》中说西北各省在古代是肥沃富饶之地，也有诸多沟洫河渠等水利设施，治水营田的成效自唐至清史册皆有记载，若能将此成效推行至各省，那么“东南可借苏积困而西北且普庆屡丰”。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东南虽富足，但年复一年的重税，不与民休养是不能够长久的。西北虽不征收重税，但有罹重徭之苦。国家的经济命脉只靠东南一地是不安全的，再说，若东南也发生水旱自然灾害，漕运运输通道若也阻塞，岂不容易引起动乱。如果统筹在畿辅、西北兴修水利治水营田，招徕东南百姓到畿辅、西北耕种，那么西北粮食、人口都可以增加，东南漕粮可减，人口的压力也会减小。如此，西北、东南的差距也不会那么大，国家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也随之上升。



### 三、《畿辅水利议》的流传和影响

《畿辅水利议》原名《北直水利书》，据林公在道光十五年（1835）十二月十一日乙丑日记中记载：“桂丹盟过此，以《北直水利书》嘱其校勘”<sup>[17]</sup>。《畿辅水利议》之名是林公任江苏巡抚时在苏州考课书院时识拔冯桂芬，并委托冯桂芬编校《北直水利书》后而改的，冯桂芬《显志堂稿》卷一二《跋林文忠公河壩雪饈图》：“道光壬辰以制举文受公知，尝招人署，校《北直水利书》”<sup>[18]</sup>。《畿辅水利议》又名《西北水利》，冯桂芬《显志堂稿》卷十一《兴水利议》中记载：“林文忠公辑西北水利说，备采宋元明以来何承矩等数十家言，蒙尝与编校之役。文忠又自为书稿，大旨言西北可种稻，即东南可减漕，当自直隶东境多水之田始”<sup>[19]</sup>。又见林公武昌门人同治十二年王家壁《请议行畿辅水利成法疏》：“故臣林则徐忠诚体国。实事求是。博考周谘。辑为西北水利说。数年然后成书。”<sup>[20]</sup>刘存仁《岷云楼诗选》卷五林听孙（聪彝）公子泣述宫保公有“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之句讶为诗讖愴念不已因用之字韵迭成五首第三首“首务三篇师贾让”句自注“公曾著有《西北水利》一书，尝拟属余襄校”<sup>[21]</sup>。今人来新夏教授在其大著《林则徐年谱长编》中也说“西北水利说即北直隶水利议，冯桂芬因与东南漕运相对而偶误”<sup>[22]</sup>。笔者认为来先生后半句之言未必准确。其实这是一个涉及对“西北”概念界定理解的问题。因为元明清时期江南籍官员所说的西北，指黄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包括今天北方和西北的各省区；他们所提倡的西北水利，分为三个步骤或范围：京东水利、畿辅（北直隶）水利、西北水利。<sup>[23]</sup>林公在畿辅水利议一书中辑录的材料也多有甘肃、陕西等地的材料，且林公的按语也经常使用“西北水利”“西北诸省”等词，看来林公也是延续了元明以来西北一词的含义，故称之为西北水利并无不妥。

在林公逝世后还有称之为《直隶水田简要事宜》。谢章铤《赌棋山庄集》之《课馀续录》卷四著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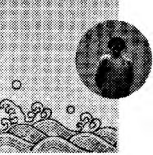




侯官林文忠公著，予得钞本于雪沧。雪沧弁其首云：“《直隶水田简要事宜》一书，相传为吾乡林文忠公所辑。岁戊辰（同治七年），余与公文孙访西明经同寓都门，携以相示。并述公此书甫成，颇为时忌。获遣归来，讳弗称道，故家中无副墨，后得于某友宅，公四公子心北比部亟钞藏之。比部与余数谈此书，深足为法，因借录以备救时之一助云。”按钞本颇潦草。现此书已刻行，未知与此本有异同否？当校之。<sup>[24]</sup>

现流传最早的版本是光绪丙子（1876）三山林氏的刻本，书封面写有“畿辅水利议，馆后学张元奇署检”，扉页第一面印有“畿辅水利经进稿，同里后学龚易图题”，扉页第二面印有“光绪丙子三山林氏开雕”字样。该书目次为国史本传，其次为平江李元度纂的《林文忠公事略》，再次是总叙，总叙后为林公门人武昌王家壁撰写的后叙，最后是《畿辅水利议》的正文十二门。

林则徐对《畿辅水利议》非常重视，先后三次请人校勘此书。书成之后又向皇帝奏陈，希望能够兴办畿辅水利，但皇帝因各种原因未采纳。但林则徐始终未放弃，即使流放到新疆，他也努力地实践畿辅水利的构想。左宗棠在新疆兴修水利、屯田积谷有受林则徐的影响。左宗棠在《答刘毅斋书》说：“忆三十年前，弟曾与林文忠公谈及西域时务。文忠言西域屯政不修，地利未尽，以致沃饶之区，不能富强。言及道光十九年洋务遣戍时，曾于伊拉里克及各城办理屯务，大兴水利，功未告藏，已经伊犁将军布彦泰奏增赋额二十余万两，而已旋蒙恩旨入关。颇以未竟其事为憾。”在《答张朗斋书》中又说：“吐鲁番产粮素多，辖境伊拉里克水利曾经林文忠修过，记升科有案。文忠谈过南八城如一律照苏松兴修水利，广种稻田，美利不减东南。弟当时征询崖略，未暇致详。”<sup>[25]</sup>鉴于林则徐对畿辅水利的重视和治水实践，唐鉴曾多次写信给林则徐，希望林则徐能主持畿辅水利事宜。冯桂芬因编校《畿辅水利议》，后来也提倡在畿辅地区兴修水利，种植水稻，为改革漕弊支持海运，提出减赋、减租。桂超万一开始也是认可在畿



辅兴修水利，后因为他在畿辅地区为官八年，“知营田之所以难行于北者，由于三月无雨下秧，四月无雨栽秧，稻田过时则无用，而干粮则过时可种，五月雨则五月种，六月雨则六月种，皆可丰收。北省六月以前雨少，六月以后雨多，无岁不然，必其地有四时不涸之泉，而又有宣泄之处，斯可营稻田耳”<sup>[26]</sup>。在对当地的雨量有一定的了解之后，他的思想发生了转变。另外，专录清代经世文章的《皇朝经世文续编》收录了林则徐的《畿辅水利议》叙略和大量案语以及《查覆东河碎石工程情形疏》《筹办通漕要道疏》《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疏》《苏省水利工程择要举办疏》《筹办襄河隄工疏》《勘估宝山塘工疏》等多篇奏疏。

最后，我们看林公的《畿辅水利议》是非常重视古今的治水历史经验，从治水的思想认识上，到具体实施的人事安排，经费预算、工程监督验收以及对于治水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均有所考虑，且亲力亲为。但客观地讲林公的畿辅水利思想并无太多创见，林公更多的是继承、总结和发扬了自元明清以来有关兴修畿辅水利的思想和实践。林公的治水思想主要还是体现在实践上，林公在江苏、浙江、福州、湖北、新疆等地视兴修水利为要务也证明了这一点。治水只有落到实践，才能见到实效，百姓、国家才能受益。林公的水利思想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即使以今天的标准来衡量也有诸多可借鉴之处，对于林公的水利思想我们还需做很多的工作，既需要细化了解，更需要提高认识，以资今天的水利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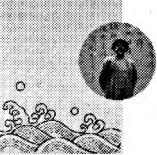
（作者单位系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

注释：

- [1]杨国桢.林则徐大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55,注47.
- [2]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71.
- [3]王培华.元明清西北华北水利三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382—384.
- [4]先考行状[M]//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45—453.



- [5]陈寿祺. 鳌峰崇正讲堂规约八则[M]//左海文集:第十卷,57—64.
- [6]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08.
- [7]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六册(诗词)[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2.
- [8]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七册(信札)[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76—79.
- [9]金安清. 林文忠公传[M]//续碑传集·卷二十四. 明文书局印行:116—298.
- [10]林则徐. 壬申、癸酉日记[M]//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
- [11]赵尔巽.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列传二百六十八,儒林二[M]//. 北京:中华书局,1977:一三二二四.
- [12]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0.
- [13]王章涛. 阮元在水利建设上的贡献[EB/OL]. <http://www.rywh.net/view.asp?id=25>.
- [14]王章涛. 阮元在水利建设上的贡献[EB/OL]. <http://www.rywh.net/view.asp?id=25>.
- [15]《畿辅水利议》总叙。另外本文中引文无单独注明出处者皆引自林则徐《畿辅水利议》，光绪丙子三山林氏刻本。
- [16]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405.
- [17]林则徐.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日记)[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254. 桂超万《上林少穆制军论营田书》记载的书名为《畿辅水利》，见杨国桢. 林则徐书简(增订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42、343.
- [18]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七十九辑[M]. 台北:文海出版社,1101.
- [19]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七十九辑[M]. 台北:文海出版社,1000.
- [20]盛康.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一百十四. 工政十一直隶水利.
- [21]杨国桢. 林则徐大传[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636,注74.
- [22]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长编[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172.
- [23]王培华. 明清华西北华北水利三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385.
- [24]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长编[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172. 同时参见杨国桢. 林则徐大传[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08—209.
- [25]左文襄公全集,书牒·卷十七. 答刘毅斋书[M]//杨国桢. 林则徐大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607. 同时参见王培华. 明清华西北华北水利三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402—403.
- [26]杨国桢. 林则徐书简(增订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43.



## 《林则徐三字经》中的水利解读

顾俊彦

林则徐从政近 40 年，仅在经济工作中就从事过禁烟、水利、农业、漕运、赈灾、盐政、货币、对外贸易、兴办军用工业、开发矿业等事务，由于他“无一事不尽心，无一事无良法”，所以从事过的这些事务都取得不同程度的业绩。除了禁烟名振环宇外，水利是他从事时间最长、足迹遍布最广、涉及门类最多、担当角色最丰、取得成就最大的一项工作，所以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关于《命名林则徐星的公告》中所述说的理由有二：一是禁毒，另一是水利。

林公在水利方面的成就，主要表现在西湖疏浚、东河修堤、江苏治涝、湖北防洪、黄河堵口、新疆兴利、漕运督工、京畿稻改等方面。京畿稻改虽然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实现，但林公高瞻远瞩的识见、釜底抽薪的手法，集中体现在集政治、经济、技术于一身的《畿辅水利议》这部光辉著作中，这部凝结了林公大半生心血、有极大学术价值的著作并未因没有实施而受损，相反随着深入地研读，却愈显现其光彩。

《林则徐三字经》共五十句一百五十字，概述了林公光辉的一生。在实事方面除禁毒销烟外，主要介绍的就是水利。因为受字数和上下文连接的限制等原因，所以不可能将上述水利方面的功绩全部罗列其内，只能有选择而分层次地分别予以介绍。

三字经中介绍得最多的是新疆兴利：“谪伊犁，仍忧国，防帝俄，勘南疆，林公渠，坎儿井；回汉睦，民族靖。”这段话不但将林公的名句“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作了非常具体的注解，而且将他在新疆水利方面的功绩及其增强国防力量、有利民族团结和提高



人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完整地表现了出来。他大声疾呼：“终为中国患者，其俄罗斯乎？吾老矣，君等当见之。”后来沙俄对我国侵略的史实，充分显现了林公的远见卓识。为了抵御沙俄的入侵，必须维护和加强兵民的屯田制度，为此，首先要消除对回族人民的忌惧，林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成效；同时他的诗“中外总期无旷土，兵农何必有分民”最清晰地说明他关心人民疾苦，希望人民生活得到富足的良好愿望。兴修水利，提高农作物产量则是保证上述这些得以完成的物质基础，实践的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从回族和汉族人民尊称林公带头修建的渠为林公渠，不但充分说明了回汉民族共同承认这条渠的巨大作用，而且尊重林则徐个人的历史功绩。同时，回汉民族兄弟般的亲密团结也在这条渠的共同建设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坎儿井虽然是新疆人民在干旱地区创造的渠系工程，但因为得到了林公的宣传和大力推广，因而其作用倍增，这不但又一次说明了林公的历史功绩，而且同样说明回汉民族的团结。如果没有林公高瞻远瞩地坚持伊犁总兵府不能撤除，如果没有林公接着而来坚持并推广屯兵制、对各族人民一视同仁地信任，以及勘南疆、建林公渠、推广坎儿井等一系列务实的工程措施，也许新疆早已被沙俄蚕食了。虽然历史不能假定，但是林公的历史功绩是新疆各族人民时时缅怀的，伊犁市的林则徐纪念馆就是最好的证明。虽然疆独分子在国外势力的支持怂恿下，想方设法地梦想将新疆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但他们的罪恶图谋是不会得逞的，因为回汉民族的团结是绝不会允许的，从这个意义讲，纪念林则徐在新疆的功绩，特别是兴修水利的各种功绩，有着非常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三字经中第二个层次表现水利的，虽然简单却明确提到林公的水利功绩。如“西湖浚”“署河东”。前者是指林公父丧在家守制时，为了改善福州的水利情况，与官绅协办疏浚西湖并代闽浙总督、福建巡抚撰《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和《重浚福州小西湖禁把持侵扣告示》。林公不仅在第一线指挥疏浚工作，而且还主持修筑驳岸，在岸堤



上栽种梅树千枝，精制了两艘游艇供人湖上游赏，林公还专门写了诗。此外还重修宋李纲祠。林公的功绩永远为人民所缅怀，林则徐的名字不仅镌刻在福州人民心里，而且在现今的西湖公园中还遗留着很多纪念林公的实物：仿游艇的旱船及其船头书写着林公的诗“新涨拍桥摇橹过 杂花生树倚窗看”、林公疏浚西湖时办公的“宛在堂”、桂斋的李纲祠及由程含章撰、林则徐书的《新建李忠定公祠堂记》碑等。每当晚饭后，笔者漫步在西湖公园，外地的游客向笔者询问时，笔者总是详细地向他们介绍林公的事迹。听了笔者的介绍后，游客们都会对林公的功绩表示出钦佩和感激之情。“署河东”是介绍林公任黄河东河河道总督时，其工作的认真，得到皇帝的朱批：“向来河工查验料垛，从未有如此认真者”，可见林公的认真非同一般。林公不但在东河河道总督任上功勋卓著，而且在对贪官污吏毫不含糊地进行惩处方面，也使人肃然起敬。在贪腐成风的当今，大力宣传林则徐的清廉及对贪腐的深恶痛绝及其惩处的毫不留情方面有着非常大的现实意义。

三字经中第三个层次是仅提到任职，有的与水利挂到一点边，有的甚至连边都没有挂到。前者如“抚江苏 恤民生”。恤民生包含的内容非常丰富，其中就包括兴修水利，消除水患，提高人民生活的内容。林公在江苏治内涝，疏浚河道方面功勋卓著，因而解决了困扰多年的水患，从而使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有了长足的提高和进步，所以《清史》说他的建树“为吴中数十年之利”。后者如“督湖广”，这是指林公在任湖广总督时，不但在禁烟、盐政等方面政绩突出，而且在水利方面从很多环节加强长江和汉水的堤防建设，从而一改江汉千里长堤几十年来年年溃决的惨状，使湖北出现了普天同庆的安澜景象。限于篇幅，这里就不细述了。

三字经的初稿经专家们讨论，提出意见，进行修改，在2011年底定稿并最终被采用后，被福州市林则徐小学作为经典读物传唱。这不但宣传了林公的丰功伟绩及其精神，陶冶了学生的情操和丰富了学生的生活，而且作为一个保留节目，向来闽的中央及全国各地客人多次



进行表演，都获得好评；同时，也在舞台上进行表演，例如为配合2012年4月23日全球读书日，福州市鼓楼区委、区政府等单位在福州市左海公园联合举办“道德鼓楼经典诵读”晚会，鼓楼区九单位各表演了一个节目。林则徐小学表演的《林则徐三字经》，受到与会者的一致好评，《澳门日报》对此进行了报道。

长期以来，人们只知道林则徐虎门销烟的伟业，而不知道林公在很多方面特别是水利方面的丰功伟绩，因此从普及的角度讲，需要写些通俗易懂的文章向公众介绍林公方方面面的功绩。《林则徐三字经》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在三字经中除了全面介绍林公的生平事迹及弘扬其精神外，突出介绍他在禁毒和水利方面的功绩，本文仅在水利方面做一个简单的解读，帮助人们对此作进一步的了解。笔者是一名水利工程师，虽然近些年阅读了不少林公的著作及介绍、评论林公的书籍，也试写了一些论文，但从史学的角度讲毕竟是外行，对于《林则徐三字经》中存在的种种不足和缺陷，期待专家和读者们提出意见，以作进一步修改，使之尽可能地完善。

附：

### 林则徐三字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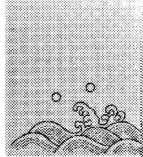
林则徐，字少穆，生左海，励志精。善诗书，翰林进。清榜出，优士竞。修忠祠，西湖浚。署河东，除贪官。极认真。事必成。抚江苏，恤民生，平冤狱，林青天。督湖广，毒烟禁。任钦差，铲毒源；师夷技，防夷侵；看世界，第一人；销烟毒，举世惊。列强逼，皇帝急。谪伊犁，仍忧国，防帝俄，勘南疆，林公渠，坎儿井；回汉睦，民族靖。勤政务，爱百姓。严律己，诚待友。利国家，生死以。似海纳，如壁立。民族魂，宇宙星。学林公，做英雄。

## 林则徐治水活动大事年表

赵 丹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嘉庆二十五年 (1820), 36岁 二月	初八日, 林则徐任江南道监察御史。林则徐经过调查后发现, 河南南岸水利工程进度缓慢, 洪水为灾是由于料贩囤积居奇工程用料所致, 于是提出命地方官吏“严密查封, 平价收买, 以济工需”的建议	《清史列传》卷三十八, 转引自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87页	
十月	初八、九日, 林则徐在浙江巡抚陈若霖支持下, 勘察所属海塘水利, 发现旧塘于十八层中, 每有薄脆者“搀杂即令新塘采石必择坚厚”。完工后, “新塘较旧塘增高二尺许”, 并在“旧制五纵五横之外添椿石”	林聪彝:《文忠公年谱草稿》, 转引自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90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四年 (1824), 40岁	约七月	林则徐等为了解决水灾问题, 向地方督抚提出暂垫官款, 疏浚三江水道的意见, 并即向清廷上《为筹浚三江水道需费动用银款请具奏事》折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页 53	
	八月	初二日, 清廷根据孙玉庭等奏请命江苏按察使林则徐筹浚江浙水道。道光帝批称: “即朕特派, 非伊而谁? 所请甚是。”	《东华续录》道光十, 页三, 转引自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 120 页	
道光五年 (1825), 41岁	一月	两江总督因去冬“高堰十三堡决口, 洪湖水尽涸, 无以济运, 急修石山蓄水”, 特推荐林则徐督修堤工, 清廷遂命林则徐赴河南督工。二十四日, 林则徐由原籍启程。四月初一日, 林则徐以素服到高家堰工地督工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 124 页	
	四月	初五日, 林则徐与邹锡淳一同查工, “由六堡迤南逐段验勘, 夜宿高堰之十三堡”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48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五年(1825), 41岁 四月	初六日、初七日, 由十三堡往南看工, 经山盱厅、古沟, 过智坝、信坝、蒋家坝, 往北折回古沟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48 页	
	初八、初九日, 由古沟往北看工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49 页	
	十二、十三日, 先后往六堡北南面看工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49 页	
	十八日, 林则徐前往工次看工, 北至武家墩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49 页	
	四月十九日, 清廷议改漕运为海运, 林则徐颇为关注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49~150 页	
	二十一日, 陪同继昌赴十三堡看工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50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五年 (1825), 41岁 四月	二十三日, 奉谕与邹锡淳、陈云分段督催堤工, 分得山盱工段, 拟移驻山盱专催工次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50 页	《林则徐全集》日记 150 页记载“是日奉到谕旨, 令与邹、陈分段督催……”邹、陈是指邹锡淳与陈云。日记页 148 中有“四月初一日……邹公眉观察锡淳留晚饭”的记载。日记 149 页中记载“陈远雯太守云……”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 125 页中记载为邹鸣鹤与陈云。查林则徐全集应为邹锡淳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五年 (1825) 41岁 五月	初三日, 由高家堰六堡移寓山 盱蒋家坝, 沿堤顺看工次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51 页	
	初六日, 由蒋家坝出发查勘工 次, 行至十二堡、古沟, 往南 回到高家堰六堡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51 页	
	初八日至十三日间, 林则徐多 次与江督魏元煜商谈明年试行 海运事, 魏接受了林对海运的 意见, 并由林代拟折稿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51~152 页	来新夏《林 则徐年谱长 编》第 125 页中的时间 为五月初六 日至十三日。 据《林则徐 全集》记载 五月初六日 林则徐获知 有要事相商, 五月初八日 前往魏处, 与之商议海 运事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五年 (1825), 41岁	五月 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陕抚伊里布, 鲁抚琦善先后到高家堰察看工程。林则徐奉命陪同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53 页	
七月	二十九日, 有《至邹锡淳》函, 谈及黄河治理问题, 提出黄河改道主张	《林则徐全集》第七册, 信札 36 页	
道光八年 (1828), 44岁	十一月 林则徐为改善福州水利情况, 与官员协力重浚小西湖, 并代闽浙总督孙尔准、福建巡抚韩克钧撰《清厘福州小西湖界址告示》和《重浚福州小西湖禁把持侵扣告示》。告示中指出湖身由于历年圈填而缩小, 准备清厘官界, 挑挖湖工, 号召沿湖居民将所占之地缴出归官, 违者执法严惩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 532~5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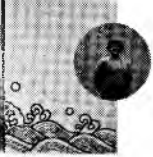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九年(1829), 45岁	二月	重浚小西湖工程, “自上年十一月兴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 先将北湖头至四炮台下土堤暨海柳桥之方塘、三角塘工段, 挑除七尺至二尺不等, 计出土一万五千余方, 砌石岸七百八十余丈”	林聪彝《文忠公年谱草稿》, 转引自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140页	
	五月	重浚小西湖工程, “又于西湖闸河口及开化寺左近挑挖, 并湖岸四周砌滩, 出土二千五百六十五方”。因农忙和大于暂时停工	林聪彝《文忠公年谱草稿》, 转引自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140页	
	八月	初六日, 重浚小西湖工程, 除开化寺, 褒忠祠两处尚未砌石外, 其湖边四周堤全部砌筑完竣, 长一千二百三十六丈五尺	林聪彝《文忠公年谱草稿》, 转引自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140页	
		重浚小西湖工程后, 林则徐又代孙尔准, 韩克钧撰《湖湖堤砌石种树禁止掘毁告示》, 禁止刨掘树、攀折作践树株或拆动堤岸官道石块, 违者痛加惩罚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 535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年 (1830), 46岁	林则徐为公安、监利县制定了《修筑堤工章程》十条作为修堤必遵的守则。在章程中特别注重堤防的工程质量, 并为防侵吞勒索、偷工减料以致影响工程质量, 还制定有具体办法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 59~61 页	
道光十一年 (1831), 47岁	二十九日, 林则徐亲勘运河, 至微山湖, 测量志桩, 发现存水一丈三尺九寸有零。挑河工程, 因积雪深厚, 冻土难以施行, 不免稍有延滞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24 页	
	林则徐接任后, 立即催办运河挑挖工程, 并亲往查验。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运河冬挑插秧日期并催办情形折》《查勘运河挑挖工程》《道光十一年十一月份各湖存水尺寸折》《豫东黄河各工冬至后俱属平稳片》, 报告相关情况(《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页二三至二八)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23~28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二年(1832), 48岁 正月	初七日, 赴济城以南滕汛十字河一带, 逐细勘查, 仍由南路折回, 再赴北部之汶上等汛要工段落, 挨次验催。上《运河挑工分数折》《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份各湖存水尺寸折》, 报告运河挑工分数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0~31 页	
	二十二日, 林则徐向清廷上《估修泃捕上三厅闸座工程折》报告拟在山东境内运河修整闸座三处——泃河厅峰汛张庄闸、捕河厅阳谷汛荆门上闸、上河厅堂博汛土桥闸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6~37 页	
	二十二日, 林则徐亲赴运河查勘运河挑工, 发现运河河工若干弊端, 赴黄河沿岸周历履勘料垛情, 将各工形势细加体察, 谘访研求, 对料垛质量严加把关。上《验催运河挑工并赴黄河两岸查料折》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5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一年 (1832), 48 岁	正月	林则徐在河督任上, 为了较好地推进治河工作, 曾在屋壁上绘制了黄河的全部形势图, 作为指挥施工的依据, 摆脱了仅在文字上打圈圈的传统习惯, 使用了比较科学的图表指示办法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 166 页	
	三月	十一日, 上《东省运河挑工普律完竣折》, 报告山东运河挑工已于三月初十日完竣。上《泉河厅戴村滚水坝等工拆修完竣折》, 报告山东省泉河厅东平州汛戴村滚水坝、坡面、坦坡、跌水等工拆修完竣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50~52 页	
	三月	二十六日, 上《复奏访察碎石工程情形折》, 论碎石工程之利弊不在物料之可省不可省, 而主要在于承办人员的是否认真督查。他更听取老民意见, 结合实际效果, 总结了用碎石抢河险的经验, 提出了省料对策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56~57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一年(1832), 48岁	四月	十五日, 上《估修山东运河等厅土石埽工并减水闸座折》, 细奏估修山东运河等厅土石埽工并减水闸座缘由, 并建议择要分别减准估修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66~68 页	
	九月	初二日, 上《赴清江查办挖堤重案并沿途察勘水势折》, 报告八月二十一日河堤被挖案情, 并陈述淮、扬一带水势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151~152 页	
		初九日, 林则徐到扬州, 勘察水势。十六日, 到清江浦, 视察绝口处及调查洪泽湖水出路问题, 并讯办决堤犯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 175 页	
	秋	林则徐亲赴练湖运河一带履勘, 曾议“择要筑坝以利节宣”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177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三年(1833), 49岁	正月	二十二日, 林则徐上《修筑六合被冲决堤埂折》, 奏明六合县属双城、果盒二十圩堤埂被水冲决, 需修复堤埂, 但经费不足, 要求政府借项奏办, 分年摊还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259~261 页	
	正月	林则徐作《致陈寿祺》, 陈述了整理漕运、治理黄河的主张。指出: “谓欲救江、淮之困, 必须改黄河与山东入海, 而以今之黄河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藉”	《林则徐全集》第七册, 信札 77~79 页	
	二月	二十九日, 上《挑办丰城河堤桥座及砀山减水河折》为徐州府丰县挑筑护城河, 修整残缺桥座, 为砀山县挑浚减水河道, 奏请政府拨款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264~266 页	
	八月	林则徐整理沿江沙洲产权, 这些沙洲收入可充水利经费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 188 页	
	十一月	初六日, 林则徐命江苏布政使晓喻常、昭二县绅富捐输款项, 供挑浚昭文县境内白茆河河道, 一面可以去淤以备旱涝, 保卫田畴; 一面还可借此以工代赈, 解决本年救灾问题	《札苏藩司晓谕绅富捐输挑浚白茆河河道工费》, 见《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 66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四年 (1834), 50岁	正月	林则徐仍在江苏巡抚任上, 致力于疏浚河道、兴修水利,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工作。首先着手筹议刘河、白茆河的挑浚, 并根据司道各官调查筹议的意见, 上《筹挑刘河白茆河以工代赈折》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01~304 页	
		初九日, 上《借项修筑江都运河堤埂折》, 为江都县运河东岸河堤江埂被水冲缺, 奏请借项修筑, 分年摊还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292~294 页	
		初一日, 林则徐向常、昭二县绅富继续劝捐疏浚白茆河工费, 并命两县迅速履勘河道, 绘图造册	《札苏藩司继续劝捐疏浚白茆河道工费》见《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 67 页	
	二月	初九日, 上《江皖两省减黄河堰借项分别挑修折》, 奏请为江苏、安徽两省减黄河堰借项挑修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403~404 页	
	二十四日, 江都县修筑河堤江埂开工, 四月二十日完竣	《江都县修筑河堤江埂完竣折》见《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57~358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四年(1834), 50岁	三月	<p>初一日, 白茆河挑浚工程兴工。同时开挑附近徐六泾及东西护塘河河道。五月十九日, 全部挑工完成。七月间, 又兴建海口闸坝。十月二十三日, 竣工</p>	<p>《验收白茆河等河工程并出力人员请奖折》见《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37~338 页</p>	
	<p>初八日, 刘河挑浚工程开工, 四月底完工。林则徐验收工程后即上《《验收刘河挑工并出力人员请奖折》》</p>	<p>《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21 页</p>		
	<p>二十日至二十五日间, 林则徐亲往“刘河查工”, “看海口拦坝”, 两次到白茆河工次, 又赴海口“视潮势, 议筑坝”和“看工”</p>	<p>《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66 页</p>		
四月	<p>初九日至十七日, 林则徐会同陶澍至刘河一带验收挑河工程</p>	<p>《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68~169 页</p>		
	<p>林则徐会同陶澍定义修筑练湖蓄水、减水诸坝暨修复古涵, 改建济运闸来改善镇江一带运河河道的通航, 使之不影响农田的问题, 并劝谕民间捐修, 至冬, 工竣</p>	<p>《筹办通漕要道折》, 见《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177 页</p>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四年(1834), 50岁	五月	初七日, 上《萧县减水河道借项兴挑折》, 奏明萧县减水河道淤垫, 需挑挖, 奏请借项兴挑, 分年摊还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11~312 页	
		初六日萧县减水河道挑挖工程开工, 七月十三日完竣。	《萧县减水河道挑竣折》, 见《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287~288 页	
	六月	十七日, 上《天然闸下河堰借项兴挑折》, 指出铜山县天然闸下河堰冲缺, 需补筑挑通, 奏请借项分别挑修, 摊征还款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13~315 页	
		二十五日至七月初二日间, 林则徐亲往太仓地区视察水利工程, 听取意见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78~179 页	
	七月	十九日, 上《丰碭两县挑办堤河桥座工竣折》, 报告丰县堤河工程于三月二十七日开工, 八月二十九日完竣; 桥座工程于八月十六日开工, 九月十五日修竣。碭山县减水河道挑竣工程于四月初三日开工, 六月初八日挑挖修竣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15~316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四年(1834), 50岁	七月	二十日, 林则徐复勘铜山县挑修天然闸下河埝后, 上《复勘铜山县闸工折》, 报告改修工长丈尺, 银数等相关情况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49~51 页	
		二十八日, 林则徐在丹阳一带视察修建练湖闸坝工程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83 页	
	秋	为协办浙江海塘条石在江苏采办海塘条石, 请先由苏州藩库垫支银两五万两	《协办浙省海塘条石动款折》见《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24 页	
		二十日午后, 撰拟采办海塘条石章程七条, 咨询浙省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86 页	
	八月	二十五日, 上《砀山县利民永定两河借项兴挑折》, 奏明砀山县利民、永定两河淤垫, 要求借项兴挑, 分年摊还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16~317 页	
	九月	二十四日, 上《睢宁县护城堤河等工动项兴挑折》, 奏明睢宁先护城堤河圈桥等工坍塌淤垫, 奏请动项兴修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21~323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四年(1834), 50岁	九月 二十八日, 上《沂河堤埝及王翻湖借项兴办折》, 奏明邳、宿两州县沂河堤埝并王翻等湖, 残缺淤垫, 奏请借项兴办, 分年摊征还款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96~98 页	
	初九日夜分, 乘小舟赴宝带桥一带河道巡查, 至五鼓始返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96 页	
	十一月 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林则徐亲赴丹徒运河一带, 督催漕运, 并在日记中详记每次过船数字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196 页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中的时间为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林则徐全集》日记卷中记载, 十二月十九日后未见记载过船数字, 二十四日是其回署时间
	十八日, 为桃源县挑挖河道, 建设草闸, 上《桃源县河道草闸借项挑建折》, 奏明估需土方夫工银两, 向政府请求借项兴办, 分年摊征还款	《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51~352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四年(1834), 50岁 十二月	林则徐在《颁发挑挖徒阳运河新定章程十八条》中, 对有关工夫、分工地段、土方、工程要求、工资、人员管理、经费应用等问题均作明确规定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 68~73 页	
道光十五年(1835), 51岁	二十五、六日, 赴丹阳工段查勘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207 页	
	正月 二十八日, 徒阳运河各工全行办竣	《验收徒阳运河挑工并催提重运漕船渡江折》, 见《林则徐全集》第一册, 奏折 395~396 页	
	四月 十五日, 林则徐履勘水利工程至张官渡。次日, 亲自勘察张官渡移闸工程和练湖挑浚工程。并向绅民调查练湖蓄洪成效, “其土人云: 已可灌田十万亩矣”	《林则徐全集》第七册, 日记 217 页	
	六月 十四日, 江苏宝山上海、崇明一带风潮成灾; 二十二日, 林则徐即命宝山县速即修复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 73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五年(1835), 51岁	九月	十五日, 林则徐根据太仓州地方官吏对宝山海塘被灾损坏情况逐一履勘后所做的估计, 向清廷上《堪估宝山海塘工程折》, 提出加筑新塘的方案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88~91 页	
	九月	二十一日, 宝山县海塘工程开工。在兴工前后, 林则徐对于桩木、碎石等工料采备极其认真, 派定专人负责, 议定必要章程、筹捐用费等	有关各札见《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74~98 页	
		二十五日, 到张官渡验视闸工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243 页	
十月		二十三日, 赴宝带桥查验新修桥工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246 页	
		二十八日, 起程赴宝山海塘工次, 履勘定义, 并于十一月初十日向清廷上《亲堪宝山华亭两县海塘分别饬办片》, 报告议定情况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120~121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五年(1835), 51岁 十一月	初二日, 至上海, 与上海绅富六人商议劝捐宝山海塘经费事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248 页	
	初三日, 太仓州七浦河等处挑淤五千六百余丈工程, 与宝带桥工程一起在刘河工程节余款三万四千九百两中拨款二万一千六百九十两挑修完竣	《刘河节省银两拨挑七浦河折》见《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117~119 页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 239 页中说仅七浦河工程用刘河工程节余款。《刘河节省银两拨挑七浦河折》中记载: “除七浦河、宝带桥两处工程已拨给银二万一千六百九十两零, 业经挑修完竣……”
	初六日, 先后到金山、华亭两县勘察旧塘, 发现诸多问题, 并提出“于塘外加筑坦坡、签桩、砌石, 择要保护”的建议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248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五年(1835), 51岁 十二月	十一日, 林则徐请桂超万校勘《北直水利书》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254 页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中有冯桂芬、桂超万两人。日记页有“桂丹盟过此, 以《北直水利书》嘱其校勘”的记载
道光十六年(1836), 52岁 正月	林则徐仍在两江总督任上, 继续致力于兴修水利, 开始兴修运河张官渡地方的越闸和正闸, 并挑浚练湖淤泥, 培高湖的西、南两面, 以利漕运。这些工程根据“按田出夫, 业食佃力之章程”, 由官方委员“稽查督办”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奏折 176~180 页	
	初二日, 上《苏松常等处兴办水利工程片》, 报告对白莲泾等处河道, 择要兴修等要务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174~176 页	
十二月	上《筹办通漕要道折》, 要求将练湖堤坝劝谕民修, 运河闸工由官府捐办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176~180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六年(1836), 52岁	五月	宝山县海塘工程完成。此工程自道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开工起截至本年五月,“除石塘先经补砌完竣外,所有新筑土塘工长五千二百丈余,均已告竣”。十九日,林则徐由苏州出发亲赴宝山验收质量。视察后,即上《验收宝山县海塘工程折》,向清廷报告工程及经费等事宜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 196~198 页
		五六月间,林则徐在江苏苏、松、太三府州陆续挑办各河道均已告竣。林则徐在所上《验收苏松太等处水利工程折》称:计自道光十五年至今,在十五个厅州县内,共挑竣土方达一百六十六万七千四百余方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 199~201 页
	七月	十三日,林则徐告诫宝山海塘工程结尾不得玩忽从事,以保证工程质量	《札苏藩司诰诫宝山海塘工程结尾不得玩忽从事》,见《林则徐全集》第五册,文录 9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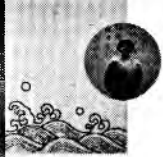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六年(1836), 52岁	八月 二十五日, 上《盐城丰县河堤借项修筑折》, 奏明盐城丰县两处河道堤工勘明淤垫残缺, 奏请借项挑筑, 分年摊征还款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217~219 页	
	十月 初九日至十五日, 林则徐在盐城访查, 对农田水利情况, 加以详尽调查和了解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257~263 页	
	是年, 林则徐作《娄水文征序》, 序中历述其几年来在江苏兴办水利的情况和成效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 405~406 页	
道光十七年(1837), 53岁	初十日, 验收湖北省成沿江石岸荞麦湾堤工, 上《验收武昌沿江石岸荞麦湾堤工折》, 报告验工情况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364~366 页	
	五月 二十日, 为应对荆江水溃灾情, 林则徐采取若干应急措施, “在各州县临水顶冲之处建立水位志桩, 颁发报单式样, 令其勘明长落尺寸, 随时填报”。他又制定《防汛事宜》十条, 周密安排防汛工作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 98~100; 《阅兵防汛拟酌分先后办理片》, 见《林则徐全集》第三册, 奏折 366~367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七年(1837), 53岁	<p>六月</p> <p>二十五日, 林则徐由汉阳溯流而上, 经历汉川、沔阳、天门、潜江、京山、荆门、钟祥、襄阳各州县, 将南北两岸堤工量明丈尺, 分为最险、次险、平稳三项, 分别采取措施。并指出襄阳水患“溃在下游者轻, 上游则重; 溃在支堤者轻, 正堤者重”, 提出对策: “防守之道, 尤须于上游加意。”</p>	<p>《筹防襄阳堤工折》, 见《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410~412 页</p>	
	<p>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 林则徐离省视察水情, 并周历湖广地区, 考察吏治、武备、民情等事</p>	<p>《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268~288 页</p>	
<p>七月</p>	<p>十三日, 林则徐上《筹防襄河堤工折》《荆江水势异涨片》《查明湖南省城营务尚无废弛折》《考校襄阳附近协营各员片》《襄阳一带缉私事宜折》《襄阳一带缉捕情形折》等折片, 报告水情、营伍及缉私等情况</p>	<p>《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400~416 页</p>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七年(1837), 53岁 十二月	十二日, 上《钟祥险要堤工动项修砌折》, 勘明钟祥险要堤工, 奏请筹备息银, 修砌坝矶, 并报告工程所需经费、工程量等事宜。上《潜江土堤动项兴修片》奏请安陆府拨存沙洋筹备款内动支兴修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489~493 页	
道光十八年(1838), 54岁	二月	二十二日, 上《修筑黄梅县堤塍折》, 奏请动商捐外款修筑紧要堤塍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 奏折 530~532 页
	四月	二十六日, 上《楚北各属堤工培修完竣折》, 报告楚北各属堤工修培工程所用经费及工程土方、工长等情况	《林则徐全集》第三册, 奏折 14~16 页
	七月	初七日, 上《查勘江汉堤防起程日期片》, 指出定于七月初九日, 乘舟由汉阳、汉川、沔阳、天门、潜江、京山、荆门、钟祥, 折赴荆州万城大堤, 并江陵、公安、石首、监利, 暨武昌属江曼、咸宁、嘉鱼、蒲圻等州县沿堤履勘	《林则徐全集》第三册, 奏折 66 页
		初九日至八月初八日, 赴襄河、荆江各处阅视堤工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343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十八年(1838), 54岁 八月	初二日, 上《查勘江汉堤工折》, 报告襄河河水秋涨水势情况和各堤抢护情况	《林则徐全集》第三册, 奏折 72~74 页	
道光二十一年(1841), 57岁	六月	十六日晨, 黄河从开封西北的三十一堡决口, 灾情严重。王鼎推荐清廷林则徐协助治河, 林则徐在戍途中折回, 获得“效力赎罪”的机会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 487 页
	九月	林则徐在河南河工工地缉口查灾, 协助王鼎办理堵口工程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 496 页
	十一月	中旬, 林则徐于祥符工次有致达夫涵, 介绍近年在河上的处世经验	《致达夫》函, 见《林则徐全集》第七册, 信札 282~283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二十一年(1842), 58岁	正月 林则徐仍在东河工次, 二月初八日寅时, 东河河工告竣。旋奉谕旨, 林则徐乃由工次发往伊犁效力赎罪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第501~502页	
	二月 中旬, 林则徐在祥符工地致函友人, 谈及其在祥符工地襄办黄河堵口工程情况	《林则徐全集》第七册, 信札286页	
	三月 林则徐在洛阳有《致苏廷玉》的信, 信中揭露了河工拖延的弊端是“在文武人心难齐所致”	《林则徐全集》第七册, 信札290~292页	
道光二十二年(1843), 59岁	二月 十二日, 林则徐和同事出南关观伊犁河, 了解伊犁河河况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510页	
	六月 二十七日, 林则徐在伊犁制水车, 将军布彦泰闻之, “特修一辆送来……即遣与人驾赴伊犁河试汲”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528页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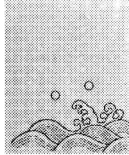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二十四年(1844), 60岁	正月	林则徐继续在伊犁戍所, 从事兴修水利垦复荒地的工作	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长编》第 566 页	
	四月	二十八日, 林则徐与开明阿同至新开地亩之龙口, 到后“先勘水势”。次日, “早起丈量地亩”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564 页	来新夏《林则徐年谱长编》中的时间为四月二十六日。日记页中记载“又三十里至新开地亩之龙口……是日到后, 先勘水势”
	五月	林则徐呈请捐资认修开垦龙口地段的阿齐乌苏荒地的水利工程。该工程于六月兴工	《林则徐全集》第五册, 文录 325 页	
	十月	有《致李星沅》函, 讨论河南工賑经费之事	《林则徐全集》第七册, 信札 393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资料来源	备注
道光二十五年 (1845), 61岁	正月	十九日, 林则徐在往吐鲁番途中, 见到当地民间的水利设施——“卡井”。他了解情况后, 加以改进, 在垦地推广应用, 取得了成效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537 页	
	四月	十八日, 林则徐履勘新垦和尔罕(今库尔干)荒地, “先观水渠形势”。次日, 履勘新地, 又至开渠引水之龙口“审视水势”	《林则徐全集》第九册, 日记 561 页	

注: 本文参考来新夏. 林则徐年谱长编 [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作者系福建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



## 附录一

# 畿辅水利议

林则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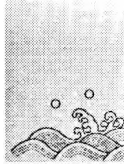
### 总 叙

窃惟国家建都在北，转粟自南，京仓一石之储，常糜数石之费。循行既久，转输固自不穷，而经国远猷，务为万年至计，窃愿更有进也。恭查雍正三年命怡贤亲王总理畿辅水利营田，不数年垦成六千余顷，厥后功虽未竟，而当时效有明征，至今论者慨想遗踪，称道勿绝。盖近畿水田之利，自宋臣何承矩，元臣托克托、郭守敬、虞集，明臣徐贞明、邱浚、袁黄、汪应蛟、左光斗、董应举辈，历历议行，皆有成绩。国朝诸臣，章疏文牒，指陈直隶垦田利益者，如李光地、陆陇其、朱轼、徐越、汤世昌、胡宝燮、柴潮生、蓝鼎元，皆详乎其言之。窃见南方地亩狭于北方，而一亩之田，中熟之岁，收谷约五石，则为米二石五斗矣。苏松等属，正耗漕粮年约一百五十万石，果使原垦之六千余顷修而不废，其数即足以当之。又尝统计南漕四百万石之米，如有二万顷田，即敷所运。倘恐岁功不齐，再得一倍之田，亦必无虞短绌。而直隶、天津、河间、永平、遵化四府州可作水田之地，闻颇有余，或居洼下而沦为沮洳，或纳海河而延为苇荡，若行沟洫之法，皆可成为上腴。谨考宋臣郑亶、郑侨之议，谓治水先治田，自是确论。

直隶地亩，若俟众水全治而后营田，则无成田之日，前于道光三年举而复辍，职是之故。如仿雍正年间成法，先于官荡试行，兴工之初，自酌给工本，若垦有功效，则花息年增一年。譬如成田千顷，即得米二十余万石，或先酌改南漕十万石，折征银两解京，而疲帮九运之船便可停造十只，此后年收北米若干，概令核其一半之数折征南漕，以为归还原垦工本及续垦佃力之费。行之十年，而苏、松、常、镇、太、杭、嘉、湖八府州之漕，皆得取给于畿辅。如能多多益善，则南漕折征，岁可数百万两，而粮船既不须起运，凡漕务中例给银米，所省当亦称是，且河工经费因此更可大为撙节。上以裕国，下以便民，皆成效之可卜者。至漕船由渐而减，不虑骤散水手之难，而漕弊不禁自除，绝无调剂旗丁之苦。朝廷万年至计，似在于此。谨荟萃诸书，择其简明切要可备设施者，条列事宜，析为十二门，首胪水田利益国计民生，明当务之急也；次辨土宜，次考成绩，因利而利，示已成之事，著必效之券也；次专责成，次优劝奖，齐心力，励勤能也，次轻科则，以绝顾虑，次禁扰累，以杜流弊；次破浮议阻挠，以防中梗，由是令行禁止而经画可施；次以田制沟洫，而营种之事备焉；经画既施，美利务在均平，故摊拨次之；美利既昭，见小终贻远害，故禁占碍又次之；首善倡行有效，以次推行各省，普享乐利，而营田之能事毕矣。凡所钞辑，博稽约取，匪资考古，专尚宜今，冀于裕国便民至计或稍有裨补云。臣林则徐谨叙。

### 开治水田有益国计民生

乾隆二年七月谕：自古致治，以养民为本，而养民之道，必使兴利防患，水旱无虞，方能盖藏充裕，缓急有资，是以川泽、坡塘、沟渠、堤岸，凡有关于农事，预筹画于平时，斯蓄泄得宜，潦则有疏导之方，旱则资溉灌之利，非可委之天时丰歉之适然，而以临时赈恤为可塞责。朕御极以来，宵旰忧勤，惟小民之依是咨是询，前后谕旨，



淳复再三。但化导自在有司，而督率则由大吏。近日直省督抚，惟甘肃巡抚德沛到任后，即以兴水利、裕仓储为请，署陕西巡抚崔纪亦有劝民凿井灌田之奏，尚能留心民食，知本计之所当先。其余能尽心于吏治、官方、命盗、钱粮诸事者，尚不乏人，而于民生衣食本源，未能切实讲求。地方守令亦惟刑名、钱粮，自顾考成，至以爱养百姓为心，留意于稼穡桑麻，如古循吏所为者，盖不可得。即如直隶，今年夏初少雨，则以燥旱为忧；及连雨数日，尚不甚大，而永定河遂有涨溢之患，决口至四十余处，低洼之地多被水淹。虽因山水骤发，然水性就下，其经行之地自有定所，设预为沟渠以泄之，为塘堰以蓄之，自可以分杀水势，不致汇为洪流，冲突漫衍如此之甚，是皆平日不能预先筹画所致也。各该督抚有司，务体朕恫瘝乃身之意，刻刻以民生利赖为先图，一切水旱事宜悉心讲究，应行修举者，即行修举，或劝导百姓自为修理，如工程重大应动用帑项者，即行奏闻，妥协办理，兴利除害，俾旱涝不侵，仓箱有庆，以副朕惠爱黎元至意。

《明史·列传》：徐贞明著《潞水客谈》，略曰：西北之地，旱则赤地千里，潦则洪流万顷。惟雨暘时若，庶几乐岁无饥，此可常持哉！水利修而后旱潦有备，利一；中人治生，必有常稔之田，以国家之全盛，独待哺于东南，岂计之得哉？水利兴，则余粮栖亩皆仓庾之积，利二；东南转输，其费数倍西北，有一石之入，则东南省数石之输，利三；西北无沟洫，故河水横流，民居多没，修复水田，则可分河流，杀水患，利四；西北平旷，游骑得以长驱，若沟洫尽举，则田野皆金汤，利五；游民轻去乡土，易于为乱，水利兴，则业农者依田里，而游民有所归，利六；招南人以耕西北之田，则民均而田亦均，利七；西北罹重徭之苦，田垦民聚，则徭可减，利八；沿边诸镇有积贮，转输不烦，利九；天下浮户，依富家为佃客者何限，募之为农而简之为兵，屯政无不举矣，利十。

国朝沈梦兰《五省沟洫图说》：沟洫之设，旱涝有备，利一；淤泥肥田，峣确悉成膏腴，利二；沟涂纵横，戎马不能逾越，足资阻固，



利三；贸迁舟载通行，车脚费省，物价可平，利四；蝗蝻间作，沟深易于捕治，利五；西北耕田，人力无所施用，俗语所谓望天收，沟洫既开，漫田悉作圳田，利六；西北地广人稀，岁入无多，家无盖藏，水利兴，将饶沃无异东南，利七；东南民奢而勤，西北民俭而惰，以西北之俭师东南之勤，民食自裕，利八；邪教之起，由多游民，百姓皆从事于陇亩，风俗自靖，利九；东南转输，一石费至数石，故昔人谓西北有一石之收，则东南省数石之费，利十；河流涨发，时忧冲决，五省遍开沟洫，计可容涨流三万余千丈，利十一；涨流既有所容，河堤抢筑，岁费渐可裁省，利十二；军政莫善于屯田，沟洫通利，荒土悉可垦种，因此召募开屯，不费饷而兵额充足，利十三；经画一定，丘段分明，民间无争占之端，里胥无飞洒之弊，利十四；每地方二十里同沟共井，相救相助，联保甲，兴社仓，诸事便易，利十五。

徐越《畿辅水利疏》：臣考之太仓每岁漕粮所入，仅敷一岁所出之数。现值江浙饥凶，淮黄梗阻，已有岁运不能足额、抵通不能如期之虞，万一天灾再告，输挽难前，赈贷莫继，无论东南之凋瘵无策以拯，即京师数千百万官民军旗人等，能无米而炊乎？此时而始为区画，亦已晚矣！查漕粮原有常额，每年尚可留余，只缘岁有一百六七十万漕粮之给，遂至空仓而出。若得因地制宜，使八旗不致荒漕，漕粮得以议省，则每年有一百六七十万之存剩，不三年即可有四五百万之积储，虽遇天时凶灾，河道阻塞，而国家有备无患，非万年根本之重计乎？冀州之域，古称燕赵，从来膏沃自给，不尽仰食于东南，特以人事未尽，遂将自然之地利废置不讲，以致水旱皆灾，岁无常获。若相其地势高卑，因势利导，大兴水田，庶几人事修而地利登，非但八旗、屯丁车篝盈祝，无借仓拨，而各府民田由此尽垦，即东南之民力可苏、近畿之盗贼可息。何也？东南漕粮，民间交兑及漕船岁修、行月诸费，以至抵通盘剥，合公私计之，大约石米到仓费银四五两不等，而领出漕粮及运军余米，在京卖价不过八九钱耳，民力徒困而国计何裨？水利兴则米谷多，将来可照改折解银，在本京收买足额，朝廷之上岁可





增改折银数百万两，而办漕之民力不于此而苏乎？至于西北米多价重，生理各足，既无旷土，自无游民，谁复迫饥寒而甘为盗贼？此又不弭盗而盗自弭也。臣故曰：积漕利国，富旗安民，莫过于大兴畿辅水利者也。

陆陇其《论直隶兴除事宜书》：屡年以来，朝廷悯恤灾荒，州县议蠲议赈，所费钱粮不可胜数。与其蠲赈于既荒之后，何如讲求水利于未荒之前？蠲赈之惠在一时，水利之泽在万世。宜通查所属州县水道，何处宜疏通，何处宜堤防，约长阔若干，工费若干，汇成《畿辅水利》一书进呈，请以次分年举行。以一时言之，虽若不免于费，以久远言之，比之蠲赈所省必百倍。或鼓舞官吏绅衿，能开河道若干者，作何优叙奖励，此亦一策也。

李光地《饬兴水利牒》：北土地宜，大约病潦者十之二，苦旱者十之八，而北方苦旱，遂至于不可支者，由于水利不修。今通饬州县，各因其山川高下之宜，如近山者，导泉通沟，近河者，引流酳渠，若无山无河平衍之处，则劝民凿井，亦可稍资灌溉。若一县开一万井，则可溉十万亩，约计亩获米一石，十县之入已当通直全属之仓贮矣。一沟之水又可当百井，一渠之水又可当十沟，以此推之，水利之兴，较之积谷备荒，其利不止于倍蓰而什佰也。

柴潮生《水利救荒疏》：天灾国家代有，荒政未有百全，计口授粮，仅救死而扶羸，以工代赈，亦挂一而漏百，何如掷百万于水滨，而立收国富民安之效，纵有尧水汤旱，亦可挹彼注兹，是谓无弊之赈恤。连年米价屡廛圣怀。尽停采购，岂可久行；捐监输仓，亦非上策。若小民收获素裕，自然二鬴有资。臣访问直隶士民，皆云：有水之田较无水之田，岁入不啻再倍，是谓不竭之常平。且近畿多八旗庄地，直隶亦京兆股肱，皆宜致之富饶，始可居重驭轻。若水利既兴，自然军民两利，是谓无形之帑藏。且雨者，水土之气所上腾而下泽也，土气太盛，则水气受制，故明臣魏呈润、徐光启皆以兴水利为致雨之术。直隶近年以来，闵雨者屡矣！谓政事之缺失，乃圣人罪己之怀；谗气

数之适然，亦术士无稽之论。但使水土均调，自然雨暘时若，是谓有验之调燮。且水性分之则利，合之则害，用之则利，弃之则害。故周用有言：人人皆治田之人，即人人皆治水之人。先臣张伯行亦主此论。又陆陇其为灵寿令，督民浚卫河，其始颇有怨言，谓开无水之河以病民，既而水潦大至，他邑苦水，独灵寿有宣导，岁竟有秋。货殖者，旱则资舟；为国者，备斯无患。是谓隐寓之河防。

臣则徐谨案：《周官》大司徒掌天下土地之图，辨十二壤而知其种，树艺之事繁矣。而王畿之内，惟稻人设专官，其用水作田之法，亦较诸职特详。盖五谷所殖，稻之人最丰，又性宜水，为之沟防蓄泄之制，天时不齐，可仗人力补救，非如他种之一听命于天。故农为天下本务，稻又为农之本务，而畿内艺稻又为天下之本务。我朝劭农重谷，列圣相承，茆檐耕织，悉被宸章，海澨雨暘，动关圣虑，稼穡惟宝，艰难周知，固已立万世不拔之基矣。而畿辅农田水利，历经奉旨兴修艺农，迄犹未广。今畿辅行粮地六十四万余顷，稻田不及百分之二，非地不宜稻也，亦非民不愿种也，由不知稻田利益倍蓰旱田也。乃观《潞水客谈》所述及本朝诸臣奏疏，先后指陈稻田利益，深切著明若此。是其上裨国计者，不独为仓储之富，而兼通于屯政、河防；下益民生者，不独在收获之丰，而并及于化邪弭盗，洵经国之远图，尤救时之切务也。今诚逐条研核，确信夫营田艺稻实为根本至计，效可必致而事在必行，则万年美利既不难操券以观成，俶载经营乃可与更端而图始，而土宜之辨，已事之征，可递详矣。

### 直隶土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

《元史·列传》：虞集进言：京师之东，濒海数千里，北极辽海，南滨青徐，萑苇之场也。海潮日至，淤为沃壤，宜用浙人之法，筑堤捍水为田。



《明史·列传》：徐贞明上《水利议》曰：畿辅诸郡，或支河所经，或涧泉自出，皆足以资灌溉。北人未习水利，惟苦水害，不知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兴也。今顺天、真定、河间诸郡，桑麻之区半为沮洳，减于上流疏渠浚沟，引之灌田，以杀水势；下流多开支河，以泄横流；其淀之最下者，留以潴水；稍高者如南人筑圩之制；则水利兴，水患亦除矣。

《明史·河渠志》：万历三十年，保定巡抚汪应蛟言：易水可溉金台，滹水可溉恒山，唐水可溉中山，滏水可溉襄国，漳水可溉邺下，而瀛海当众河下流，故号河间，视江南泽国不异。至于山下之泉，地中之水，所在皆有，宜各设坝建闸，通渠筑堤，用南方之水田法，六郡之内得水田数万顷，畿民从此盈饶，永无旱涝之患，不幸漕河有梗，亦可改折于南取余于北，此国家无穷之利也。

明汪应蛟《海滨屯田疏》：天津可垦荒田，连壤接畛，若尽为之开渠以通蓄泄，筑堤以防旱涝，每千顷致谷三十万石，以七千顷计之，可得谷二百万石。且地在三岔河外，海潮上溢，取以灌溉，于河无妨。白塘以下多官地，原无粮差，白塘以上为民地，愿卖则给价，不愿则给种，于民情无拂。就中经理得宜，行之久远，可不谓国家万世之利哉！

国朝怡贤亲王《请设营田疏》：北方本三代分田授井之区，而畿辅土壤之膏腴甲于天下，东南滨海，西北负山，有流泉潮汐之滋润，无秦、晋岩阿之阻格，豫、徐、黄、淮之激荡，言水利于此地，所谓用力少而成功多者也。

又，《京东水利情形疏》：蓟州运河东南至宝坻，会白龙港，又南经玉田、丰润，合碱水达海，河身深阔，源远流长。请于下仓以南建桥、下闸，壅水而升之，注于两岸，多开沟洫，远近贯注，用之不乏矣。碱水又名还乡河，沿河一带建闸开渠，数十里内无非沃壤。玉田本属稻乡，夹河为湖，引流种稻，足资灌溉。丰润负山带水，涌地成泉，疏流导河，随取而足，县南接连大泊，平畴万顷，土膏滋润。陡

河自信山东流，绕县而南，傍河稻田数百顷，农多饶裕。若推而广之，两岸良田不可数计。滦州之别故河，若疏通，而西南负郭之田皆收浸润之利。龙溪、沂河之间，地势平衍，土冈环之，东南一望无际，皆可播流而溉，西南则游观庄，引泉可田，南则稻河、吴家龙堂等处，引河可田，西北则自沙河驿东、榛子镇西，流清而腴，地平而阔，沿岸一带建坝开沟，无处非水耕火耨之地。迁安之桃林河、泉河、三里河，夹河皆可田。黄山之麓，清泉喷涌，即还乡河所自出，两岸地与水平，播之可种稻田百余顷，且可分还乡河之势。卢龙县北燕河营，涌泉成河，及营东五泉，漫溢四出，皆可挹取为树艺之利。

又，《京西南水利情形疏》：胡良河所经，地称膏腴，沟渠圩岸，宛若江南，扩而广之，房、涿之间皆稻乡也。涑水一派，石亭赤土楼村，粳稻最盛，而河流所经之定兴、新城等县，亦沾浇灌之利。三易水，曰濡、曰武、曰雹，俱挟源泉分流，疏渠其势甚便。一亩泉流为清苑河，五云、石白二泉流为放水河，蒲水伏流，复见为五郎河。九龙泉绕庆都而入方顺河，源盛水饶，疏而引之，不可胜用也。滏水入唐县为唐河，横水会之，居民引以溉稻，直达下素，町畦相望，经曲阳而所溉尤多，南入定州，白龙泉会之，傍河诸村皆圩岸也。推而广之，所得稻田难以顷亩计矣。派水经新乐、定州，沿流多资灌溉。滋河经灵寿为慈水，沿流皆可田，伏而复见，绕无极，经深泽，疏流成渠，天然水利也。洹河至栾城，合北沙河而流始渐大，浇灌可资，但岸高难以升引，应作坝壅之，俾水与岸平，开沟二三尺，纵横俱可通流，涓滴皆为我用矣。伏秋水涨，则决坝泄之，旱涝无虞，万全之利也。圣女河源出任县，泉从地涌，引流可田。牛尾河、百泉河源出邢台，作闸节宣，沿流一带皆水田也。滏阳河源出磁州；至邯郸，会渚、沁二水，贯大泊而与滹沱水合，所经之处皆可疏渠灌稻。南北二泊，为二十余河之委汇，而水口河身均多浅隘，今应展挖宽深，导南泊之水归穆家口，北泊之水入滏阳河，积涝日消，旧岸渐复，四周涸出之地尚可以数计哉！然后作小堤以绕之，多开斗门，疏渠种稻，则沮洳



之场无非乐土也。

《畿辅通志》：京东辅郡，负山控海，泉深而土泽，潮淤而壤沃，诸州邑泉从地涌，一决即通，水与田平，一引即至，具可疏凿成田。宝坻县营田，引蓟运河潮水。按，明臣袁黄为宝坻令，开疏沽道，引岸潮流，教民种稻。盖潮水性温，发苗最沃，一日再至，不失晷刻，虽少雨之岁，灌溉自饶，浙闽所谓潮田也。京西诸河，汇于西淀，新安三面皆潦水汇注，岁失耕稼。贤王为开河分泄，筑堤捍御，沮洳遂为乐土，粳稻遍野，蒸蒸殷富。安州居其上游，积淀环绕，地多污莱，闻新民坐获美利，州人羨之，相率垦洿泽，引河流，自行插蒔营田，收获甚丰。涑水县稻子沟，盖缘稻得名。涿州有督亢亭旧迹，亦土壤膏腴之证。文安为七十二清河汇聚之区，土人于濒河傍淀处芟芟蒔稻，多获丰收。大城为子牙河所经，土性膏腴，最为宜稻之区。满城一亩泉，涌地喷珠，鸡距、红花等泉连绵相接，灌溉优渥。宛平卢沟桥西北营田，引桑乾河水。明臣徐贞明言：“桑乾水经保安境上，有用土牛逼水成田者。”今保安、怀来稻田最盛，皆于上流疏引，随高下以作沟洫，淤泥停壅，不粪而肥，苗发颖粟，所收倍于他水，是亦桑乾可田之一证也。京南西带重峦，源泉并注交流，会于大泊，形如聚扇。元臣郭守敬言，滏、漳二水合流处，引水由滏阳、邯郸、洺州、永年，下经鸡泽，合入澧河，可溉田三千余顷。大陆泽为上游之壑、下流之源，澧河源于大陆，源大流盛，夹岸汲引，其利尤溥。邢台百泉时出不穷，不惟利周本邑，兼可润及邻疆。天津营田全资潮汐，一面滨河，三面开渠，潮来渠满，则闸而留之，以供车戽，中间沟塍地埂宛转交通，四面筑围以防旱涝，皆前明汪应蛟遗制也。

又：永定河浊泥善肥苗稼，凡所淤处变瘠为沃，其收数倍。河所经由两岸，洼碱之地甚多，若相高下，开浚长渠，如怀来、保安石径山引灌之法，分道浇溉，则斥卤变为肥饶。而分水之道既多，奔腾之势自减，从高而下，由近而远，一河之润可及十余州。此亦转害为利之一奇也。

《畿辅安澜志》：浑水性肥，所过变斥卤为膏壤。昔年文、霸所属信安、胜芳等村，乃滨水荒乡，自康熙戊寅开河以后，浊流旁衍，地肥土润，今且畦塍相望，宛如江南。

又：卢沟桥以上修家庄，地居山麓，大半沙碛，乃农人自营稻田，历今数十余年不废。盖务此者皆晋人，性习勤而无畏难，故业成卒享其利。其艺稻之法，布列石渠，即于沙石之上引水留泥，复于四五月河水涓细之时，通水而上，借以插秧，水足则仍泄于本河。正定、平山引滹水植稻，亦用此法。上而宣、大间，处处可引，惟在贤有司实心劝导，示以有征之成效，课使各自营力，斯善于兴利者矣。

柴潮生《水利救荒疏》：臣请考之于古，证之于今，直隶为《禹贡》冀州之域，厥田中中，今土壤乃至瘠薄。东南农民家有五十亩，十口不饥；此间虽拥数顷之地，常虞不给，虽其土燥人怠，亦不应悬殊至此。汉张堪开狐奴稻田，民有麦穗之歌。狐奴，今之昌平也。北齐裴延隼修督亢陂，为利十倍。督亢，今之涿州也。东南二淀，为宋何承矩塘泺之遗；天津十字围，乃明汪应蛟屯田之旧。垂之竹册，非比荒唐。又查国朝李光地为巡抚，请兴河间水田，言涿州水占之地，每亩鬻钱二百尚无售者，一开成水田，亩易银十两。上年直督高斌请开永定河灌田，亦云查勘所至，众情欣悦。又闻石径山有庄头修姓，能自引浑河灌田，比常农亩收数倍，旱涝不致为灾。又闻蠡县亦有富户自行凿井灌田，每逢旱岁，其利益饶。又闻现任霸州知州朱一蜚，于二三月间曾劝民开井二十余口，今颇赖之。证之近事，复确有据，则水利之可兴也决矣。

臣则徐谨案：稻，水谷也。《禹谟》六府始水而终谷，故天下有水之地无不宜稻之田。近在内地者无论已，迪化在沙漠之境，而有泉可引宜禾，锡以嘉名；台湾悬闽海之中，而有潮可通，产米甲于诸郡。此皆从古天荒，开自本朝，而一经耕治，遂成乐土。况神京雄据上游，负崇山而眺沧海，来源之盛势若建瓴，归壑之流形如聚扇，而又有淀泊以大其蓄，有潮汐以资其润泽，水脉之播流于全省，若气血之周



贯于一身，奥衍之资，天造地设，是有一水即当收一水之用，有一水即当享一水之利者也。然非深明乎因地制宜之用，化瘠为沃之方，恐狃于成见，必将以水土异性为疑。今且不敢远征，断自元、明建都以来敷陈诸策，固已言之凿凿，试之有效，而我朝怡贤亲王周历经度，叠次疏陈。参之诸臣奏议、三辅志乘，凡土之宜稻，地之可田，悉经逐段指出，则啍啍畿甸，实具天地自然之利，尤为万无可疑。今即水道之通塞分合不无小殊，而土性依然，地利自在，可知稻田之广，良由人事之未修，而所以物土宜兴水利者，可以考求遗迹，实力举行矣！

### 历代开治水田成效考

《后汉书·列传》：张堪拜渔阳太守，乃于狐奴开稻田八千余顷，劝民耕种，以致殷富。

《水经注》：魏将军刘靖以嘉平二年，道高梁河，造戾陵，遏开车箱渠，灌田二千顷。至景元三年，遣谒者樊晨更制水门，水流乘车箱渠，自蓟西北，经昌平，东尽渔阳、潞县，灌田万有余顷。

《魏书·列传》：裴延隽转幽州刺史，修复范阳郡督亢渠、渔阳燕郡戾陵诸堰，溉田百万余顷亩。

《隋书·食货志》：齐皇建中，开督亢旧陂营屯，岁收稻粟数十万石。

《册府元龟》：隋开皇中，幽州都督裴方行引卢沟水，开稻田千顷，百姓赖以丰给。

《唐书·地理志》：渔阳郡三河有孤山坡，田三千顷。

《宋史·列传》：沧州节度副使何承矩，疏请于顺安砦西开易河、蒲口，资其陂泽筑堤贮水为屯田。乃以承矩为制置屯田使，俾董其役。自顺安以东濒海，东西三百余里，南北五七十里，悉为稻田。

又，《食货志》：咸平六年，知保州赵彬分徐河水南注运渠，置水陆屯田。天禧末，河北屯田岁收二万九千四百余石，保州最多，逾其



半焉。

《唐县志》：金泰和六年，县尹刘弁开渠引唐河灌田数千亩，又导而东，以溉完县诸田。

又，明万历二十七年，知县杨一桂浚渠引唐河溉田一万千余亩。明年复大开浚，引唐河东注，历唐县三十五村、完县三村，溉田二百余顷，名广利渠。

《元史·本纪》：脱脱言：京畿近水地，召募南人耕种，岁可收百万余石。于是西至西山，南至保定、河间，北抵檀顺，东至迁民镇，凡系官地及屯田，悉从分司，农司立法佃种，岁乃大稔。

《明史·河渠志》：永乐八年，浚定襄故渠，引滹沱水灌田六百余顷。万历三十年，真定知府郭勉浚大小鸣泉四十余穴，溉田千顷。邢台达活、野狐二泉流为牛尾河，百泉流为澧河，建二十一闸、二堤，灌田五百余顷。天启二年，命太仆卿董应举管天津至山海屯田，规画数年，开田八十万亩，积谷无算。

《明史·列传》：万历十三年九月，徐贞明领垦田使，先诣永平，募南人为倡，至明年三月，垦田三万九千余亩。

《新安县志》：万历间，邑令张延玉开王家桥下三渠，用雹水灌田一千五百余顷。

《怀安县志》：明兵备道胡思伸浚惠民渠，引洋河之水溉民田，数万顷皆成膏腴。

明来复《保安卫水田记》：万历四十六年，兵备道胡思伸疏：淦保、安西二渠，开田十万余亩，粳稻兼利，比于江南。

汪应蛟《海滨屯田疏》：天津葛沽一带，咸谓此地从来斥卤，不耕种，间有近河种豆者，亩收不过一二斗。臣窃以为此地无水则碱，得水则润，若以闽浙治地法行之，未必不可为稻田。今春买牛、制器、开渠、筑堤，一时并兴，计葛沽、白塘二处，耕种共五千亩，内水稻二千亩，其粪多力勤者，亩收四五石，余三千亩种葛豆、旱稻。葛豆得水灌溉、粪多者，亦亩收一二石。惟旱稻以碱立槁，于是地方军民





始信闽浙治地法可行于北，而臣与各官益信斥卤可尽变膏腴矣。

《畿辅通志》：天津蓝田，康熙间镇臣蓝理所开也。河渠圩岸周数十里，垦田二百顷，召浙闽农人数十家分课耕种，每田一顷用水车四部，秋收亩三四石。

又：京东局，雍正四、五、六、七、十一等年，玉田县引小泉、暖泉、孟家泉、蓝泉等河之水，营稻田三百八十四顷二十亩；丰润县引陡河、泥河、黑龙潭、杨家禦等水，营稻田四百五十顷十一亩；迁安县引徐流河、三里河、黄山泉河之水，营稻田十六顷二十七亩；滦州引沂河、暖泉、福山泉馆水，营稻田二十九顷八十二亩；平谷县引沟河及山泉，营稻田六顷十一亩；蓟州引大小海子等泉之水，营稻田五十六顷五十六亩；宝、河二县引蓟运河潮水，营稻田二百十五顷八十六亩；武清县引凤河，营稻田十八顷二亩。

又：京西局，雍正五、六、七、十一、十二等年，新安县引雹河、依城河及淀河之水，营稻田八百九十一顷五十五亩；安州引依城河及淀河之水，营稻田十六顷三十八亩；安肃县引督亢陂及雹河之水，营稻田一百七顷五十六亩；唐县引唐河水，营田八十一顷六十九亩；庆都县引湟池、北隆、坚功、涌鱼等泉之水，营稻田十二顷五十三亩；涞水县引涞河，营稻田二十二顷二十八亩；房山县引拒马河、挟河之水，营稻田二十六顷四十四亩；涿州引拒马河、胡良河之水，营稻田三十顷六亩；霸州引中亭河，营稻田一百一顷三十五亩；任丘县引白洋淀，营稻田八十五顷八十亩；文安县引会同河、子牙河之水，营稻田四百五十九顷四十亩；大城县引子牙河，营稻田三百三十二顷九十七亩；定州引小清河、马跑泉之水，营稻田六十二顷四十七亩；行唐县引莲花池及龙泉之水，营稻田十四顷十二亩；新乐县引海泉、涌泉之水，营稻田三顷三十六亩；满城县引一亩、鸡距等泉之水，营稻田二顷二十一亩；宛平县引永定河水，营稻田十六顷。

又：京南局，雍正五、六、七、八等年，磁州、永年、平乡引滏阳河水，营稻田一千二百十顷七十三亩；任县引滏阳、牛尾等河之水，



营稻田一百二顷四亩；正定县引大小鸣泉、方泉、班泉之水，营稻田三十二顷七十九亩；平山县引滹沱河、冶河之水，营稻田三百四十顷十八亩；井陘县引冶河水，营稻田四十七顷二十亩；邢台县引百泉河及达活、紫金等泉之水，营稻田八十六顷九十六亩；沙河县引百泉河及小澧等泉之水，营稻田五顷六亩；南和县引百泉河水，营稻田八十五顷五十五亩。

又：天津局，雍正五、六年，天津州、沧州、静海县及兴国、富国二场引用海河潮水，共营田四百八十七顷四十三亩。

怡贤亲王《请改磁州归广平疏》：明臣高汝行、朱泰等于滏阳所经建惠民八闸，以资灌溉，沿河州县民皆富饶，粳稻之盛甲于他郡。

刘于义《南府水利疏》：巨鹿向有碱地四万余亩，不能耕种。乾隆九年，知县详明建闸引水浇注，凡经水之地，碱气顿除，布种秋禾，收成丰稔。

《一统志》：宝带渠在怀柔县城外，县人钟其溱凿渠引水，县境咸土自后遂成水田。

《畿辅安澜志》：阜平县农民沿沙河开渠，引水营田，自乾隆十年以来，得稻田八十余顷。

臣则徐谨案：天下事创则难与虑始，因则易与图功，故治地莫善于因。明臣左光斗《水利三因策》曰：因天之时，因地之利，因人之情，明课稻于北，似创而实因也。时黻其言，水利大兴。邹元标尝言：三十年前都人不知稻草何物，今所在皆是，此三因之明效也。臣窃谓今日用因之法，莫如因故人之遗迹而修复之，因现在之成效而推广之，非特施功易奏效速也。西北水田久置不讲，一旦兴举，事同创始，利益虽宏，土宜虽得，而未经试可，人将不信。宋何承矩规画塘泺，人多议其非便，发言盈廷。承矩援汉、魏至唐屯田故事以折之，众始信服。不二年，犂穗送阙，功效大著，至今畿南粳稻犹其遗泽。承矩盖善于用因者矣。今历稽开垦成绩，著之于篇，某州邑某泉某水，按图可索，信而有征。主议者既决然于说之必可行，任事者亦晓然于功之



有可据，或就废堰古渠之迹寻访遗规，或即羹鱼饭稻之乡讲求成法，而一切营垦事宜可举而措之矣。

## 责成地方官兴办毋庸另设专官

明徐贞明《潞水客谈》：得人固难，是必有经略之功而无纷更之扰则善矣。世有能任之者，不必如宋人专以劝农之名，亦不必如今制责以水利之职。盖劝农而兴水利，牧养斯民之首务也。今惟选择守令，久任而责成之，殿最系焉。兴利而民不知者，可坐致也。

国朝怡贤亲王《定考核以专责成疏》：臣等疏浚水泽，营治稻田，所有完过工程，例应交地方官收管，各处水田、沟洫，必须每年经理，令管河各道督率所属州县按时修浚。但考成未有定例，河道无凭举劾，请嗣后计典将水利营田事实逐一开注，由河道结送督抚，以定优劣。

孙嘉淦《复奏消除积水疏》：田间沟洫，盈千累万，而河道交错，兼多疑难之处，众说纷歧，臣等不能亲身阅视，即委员分勘，以一人之身查数十州县，势不能遍历村庄，则详细委折仍须责之州县。

范时纪《京南洼地种稻疏》：伏查京南霸州、文安、大城、固安、宝坻、天津、静海、沧州、青县等处，地势低洼，遇雨水稍多，或河流泛涨，动辄淹为巨浸，若不设法疏治，久之地亩恐皆废弃。请令直隶总督于所属府、厅、州县内，遴选素日留心地方民瘼之员，于此十数州县地方，详细踏勘，何处何村可以展挖沟渠，疏浚支河，添筑堤埝，作为稻田，一州一县行之有效，将该处承办官从优议叙，使他邑观效，积渐而广，自可变瘠为腴。

工部《议复御史汤世昌西北各省疏筑沟道疏》：应如所奏，行令各该督抚，严飭所属于每年农隙时亲往履勘督办，工竣后，册报道府，前往查勘。果系实心任事之员，行之有验，即备详督抚，于考课殿最时胪为一条；倘或漫不经心，甚至纵役滋累，亦即纠参示儆。

臣则徐谨案：周人重农，故农官莫详于《周礼》。汉魏而降，如搜

粟都尉、宜禾都尉、典农中郎将、司田参军，皆于守令而外特设专官。窃以养民裕国，本是守令之事，若设官专领，于民情之苦乐、地方之利病未必周知，而既无司牧之权，则令未必行，禁未必止，公事恐多牵掣；若仍须会同地方官，又易起推诿歧视之渐，且多一衙门多一冗费。即乡村董劝之人，如农师、田长等名目，亦不必设，恐奉行日久，实去名存，徒滋间阎浮费也。守令为亲民官，情形熟，呼应灵，择其勤恤民隐、实心任事者，属之经理，以成田之多寡，得稻之盈绌，课其殿最，不烦更张而事可集。故当创行之始，相度水泉，经画地亩，以及招募农民试种，倡导章程，自宜专简大员核定办理，俟事有端绪，效可广推，则专责之地方官为便。

## 劝课奖励

雍正二年，谕直隶督抚等官：朕惟抚养元元之道，足用为先。朕自临御以来，无刻不廛念民依，重农务本，业已三令五申矣。但我国国家休养生息，数十年来户口日繁，而土地止有此数，非率天下农民竭力耕耘，兼收倍获，欲家室盈宁，必不可得。《周官》所载巡稼之官不一而足，又有保介、田峻，日在田间，皆为课农设也。今课农虽无专官，然自督抚以下，孰不兼此任也。其各督率有司，悉心相劝，并不时咨访疾苦，有丝毫妨于农业者，必为除去。仍于每乡中择一二老农之勤劳作苦者，优其奖赏，以示鼓励。如此则农民知劝而惰者可化为勤矣。再，舍旁田畔以及荒山不可耕种之处，量度土宜，种植树木，桑柘可以饲蚕，枣栗可以佐食，柏桐可以资用，即榛贼杂木亦可以供炊爨。其令有司督率指画，课令种植，仍严禁非时之斧斤、牛羊之践踏、奸徒之盗窃，亦为民利不小。至孳养牲畜，如北方之羊，南方之彘，牧养如法，乳字以时，于生计不无裨益。总之，小民至愚，经营衣食非不迫切，而于目前自然之利反多忽略，所赖亲民之官委曲周详，多方劝导，庶使踊跃争先，人力无遗而地利始尽，不惟民生可厚，风



俗亦可转移。尔督抚等官，各体朝廷爱民之意，实心奉行；傥视为具文，苟且涂饰，或反以扰民，则尤其不可也。

明徐贞明《潞水客谈》：设得牧养斯民者，择其势顺功敏之处，募愿就之民经略其端，以示倡率之机，使民灼然知水利之可兴，则必有竞劝而争先者，庶令不烦而事自集。至若不费公帑，不烦募民，而田功自举者，边地屯田以饷军，其道有三：倡力耕之机，定赏功之制，广世职之法而已。内地垦田以阜民，其道有三：优复业之民，立力田之科，开赎罪之条而已。

袁黄《皇都水利书·开田赏功论》：元泰定中，虞集进言：“京师之东，听富民欲得官者，授以地，官定其畔以为限，能以万夫耕者，授以万夫之田，为万夫长；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后，视其成，以次渐征之，五年有积蓄，命以官，就所储，给以禄，十年不废，得以世袭如军官之法。”至正间，脱脱略仿集议，于江南募能种水田及修筑围堰之人各一千名为农师，降空名敕牒十二道，能募百人者授正九品，二百人者正八品，三百人者从七品，就令管领所募之人。嘉靖中，秦鳌言：“畿辅之地，水土沃饶，乞选江浙之士为之长吏，仍又仿行古者孝弟力田之科，有能率众垦田万亩者授其官，其千亩者亦如之，果能劝课有法，不吝超迁，则三数年后必有万仓之积矣。”

徐光启《农政全书·垦田疏》：垦荒足食，万世永利，而且不烦官帑。招徕之法，计非武功世职如虞集所言不可。惟集言世袭如军官之法，所拟不管事，不升转，不出征，空名而已。田在爵在，去其田随去其爵，即世袭又空名也。但恐空衔人未乐趋，故必以空衔为根著，而又使得人籍登进以为劝。

《大清会典》：康熙四十三年，天津附近荒弃地亩开垦一万亩以为水田，行令各省巡抚，将闽粤江南等处水耕之人，出示招徕，计口授田，给以牛种。

许承宣《西北水利议》：国家广开事例以佐军需，今次第底定，将停事例，以澄叙官方矣。何不即用现开之例于西北各省，每县增设农

田官，此日之品级与他时升转皆得比县令，而以其捐纳之数募耕夫，庀钱镛、买犍储种，并偿民之弃熟田为水道者。

怡贤亲王《请设营田疏》：小民可与乐成，难与虑始。请择沿河滨海施功容易之地，设营田专官，经画疆理，召募南方老农课导耕种。其有力之家率先遵奉者，圩田一顷以上，分别旌赏；有能出资代人营治者，民则优旌，官则议叙，仍岁收十分之一归还原本。至各属官田约数万顷，请先举行，为农民倡，率其浚流、圩岸以及潴水、节水、引水、辟水之法，一一酌量地势，次第兴修，一年成田，二年小稔，三年粒米狼戾。小民睹水田收获之丰饶，自必鼓舞趋效，将凡可通水之处，无非多稼之乡矣。

户部议复大学士朱轼条奏：一、自营己田者，照田亩多寡给与九品以上、五品以下顶带，以示优旌；一、效力营田者，应酌量工程难易，顷亩多寡，分别录用；一、罢误降革之员效力营田者，准其开复；一、流徙以上人犯效力营田者，准减等。

臣则徐谨案：《魏书》高允曰：方一里则为田三顷七十亩，方百里则三万七千亩。若劝之则亩益三升，不劝则亩损三升。方百里损益之率，为粟二百二十三万斤，况以天下之广乎？旨哉斯言，其著劝农之利可谓约而达矣。然此就已成之田言之，若治旱田为水田，易杂粮为稻米，亩益至一石以外，则劝课之功，其益愈大而其效愈广。伏读《大清会典》载：国朝垦荒，自助牛种，宽征赋而外，有悬爵赏以励招徕之条，区画周详，务使野无旷土。惟民为邦本，食为民天，课之勤，故奖之至也。今营成之后，地方官既各视多寡以为考成，民间自营者，验明成熟有效，按顷亩分别等差，给予优奖，又佐之以议叙之典、赎罪之条，如此则劝率既至，鼓舞自生，数年后倍人之获，目验而身习，美利所在，民自趋之，不待劝而无不劝矣。

## 缓科轻则

康熙十二年，谕户部：自古国家久安长治之模，莫不以足民为首



务，必使田野开辟，盖藏有余，而又取之不尽其力，然后民气和乐，聿成丰亨豫大之休。现行垦荒定例，俱限六年起科，朕思小民拮据，开荒物力艰难，恐催科期迫，反致失业，朕心深为軫念。以后各省开垦荒地，俱著再加宽限，通计十年方行起科，其该管地方官员，原有议叙定例，如新任之官自图纪叙纷更扰民者，著各该督抚严行稽察，题参处分。

陆陇其《论直隶兴除事宜书》：一、垦荒之宜勤也。畿辅各州县，荒田累千万顷，朝廷屡下勤垦之令，而报垦者寥寥。非民之不愿垦也；北方地土瘠薄，荒熟不常，一报开垦，转盼六年起科，所报之粮一定而不可动，所以小民视开垦为畏途，听其荒芜而莫之顾也。窃谓此等荒地，原与额内地土不同，与其稽查太严使民畏而不敢耕，何若稍假有司以便宜，使得以熟补荒，如有额外新垦之地复荒者，听有司查他处新垦地补之，其荒粮即与除免，不必如额内土地，必达部奉旨，始准豁免。无赔累之苦，无驳查之烦，民不畏垦之累，自无不踊跃于垦矣。其已垦成熟者，或更请宽至十年起科，使得偿其牛种工本之费，然后责其上供，亦所以劝垦也。

李绂《广西垦荒事宜疏》：臣思地不加辟之故，垦荒者出产惟谷，纳赋需银，差徭随田而起，恐贻后日之累，所以裹足不前。新奉旨，水田六年升科，旱地十年升科，宽其弓丈，薄其科则，则差徭可无累矣。

杨永斌《请轻科劝垦疏》：查得原报可垦外，各属尚有荒地，体察民情，恐地薄收，偶遇旱涝，粮赋无出，是以未肯尽力。臣窃思瘠田虽产谷稀少，若多垦数十万亩，年丰可得数十万石米谷，即年歉亦必稍有收获，养活多人，不致乏食为匪，于民生实有裨益，诚不可不为多方劝导，以尽地利。臣查粮额内，有斥卤轻则，每亩征银四厘六毫四丝，米四合二勺六抄。若令凡有难垦之地，准照轻则起科，则民心鼓舞，地利可以广收。

臣则徐谨案：水田之兴，西北大利也。然或计其岁入之饶，而议



及岁供之数，则民情惧罹重赋，必将瞻顾不前。昔徐贞明领垦田，使北人惧东南漕储派于西北，事初举而烦言顿起，遂以中止，此其明征也。宋臣晁公武有言：“晚唐民务稼穡则增其租，故播种少；吴越民垦荒而不加税，故无旷土。”是因垦议赋，适因赋病垦，卒至田不加辟，赋无可增，于国于民两无裨益。况我朝赋役之制，东南赋重而役轻，西北赋轻而役重，用一缓二，实为立法之精心。今役既无可议减，赋又何可议增？请今自新开水田，若本系行粮地亩，照原额征收，永不加增；或系无粮荒地，亦须酌宽年限，缓其升科，轻其赋则，明定章程，遍行晓喻，俾共知圣天子深仁大度，但求民间有倍人之收，不计国赋有丝毫之益，庶良懦绝顾瞻之虑，豪猾息梗阻之谋，而乐事劝功，共戴皇仁矣。

## 禁 扰 累

雍正元年，谕户部：朕临御以来，宵旰忧勤，凡有益于民生者，无不广为筹度。因念国家承平日久，生齿殷繁，地土所出，仅可赡给，偶遇荒歉，民食惟艰，将来户口日滋，何以为业？惟开垦一事，于百姓最有裨益。但向来开垦之弊，自州县以至督抚，俱需索陋规，致垦荒之费浮于买价，百姓畏缩不前，往往膏腴荒弃，岂不可惜！嗣后各省，凡有可垦之处，听民相度地宜，自垦自报，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挠。至升科之例，水田仍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著永为定例。其府州县官能劝谕百姓开垦地亩多者，准令议叙，督抚大吏能督率各属开垦地亩多者，亦准议叙，务使野无旷土，家给人足，以副朕富民阜俗之意。

五年，谕内阁：修举水利、种植树木等事，原为利济民生，必须详谕劝导，令其鼓舞从事，方有裨益，不得绳之以法。若地方官员因关系考成，督课严急，则小民转受其扰矣。著直隶学臣转饬教职各官，切加晓谕，不时劝课，使小民踊跃兴作。若地方官员怠忽不加劝导，





或有逼勒过严者，著学臣稽察奏报。三路巡察御史，亦著善于劝导，悉心稽察，如地方官有奉行不善之处，即据实奏闻。

六年，谕：凡兴河渠等事，朕意本欲惠养斯民，为地方永赖之利，乃差往人员等奉行不善，转为闾阎之扰。前闻直隶工员内，有因营田拔去民间已种豇豆之事，因谕令怡亲王确查。今据参梁文中不行晓谕于事先，乃将已成之禾稼逼令抛弃，违理妄行，显欲阻挠政事，非无心错误可比。该巡察御史苗寿、陶正中何以不行查参？梁文中所犯既实，不必交与该督再审，著革职，于工所枷号示众。其所毁坏豇豆，著即于梁文中名下照数追赔。

李光地《饬兴水利牒》：此事原为百姓筹谋，非如钦工、上差诸务，期会征发，随以督责也。该府州县履历民间，务要减省徒从，只马单车，劳问父老，询以农事，不得骚动闾阎，费民一草。胥役有借此作一名色惊扰编氓者，立毙杖下。

臣则徐谨案：为国不患无任事之人，而患有僨事之人。任事者，方兴利以救弊；僨事者，即因利而滋弊。故曰：利不百不兴，害不百不去，诚慎之也。今兴治水田，为西北百姓建无穷之利，民间自营之产，人自耕之，人自享之，赋税不增，租典由便，有利无害者也。特恐创行之始，或急于见功，奉行不善；或假手胥吏，生事滋扰；甚或违理妄行，借以阻挠政事，如雍正六年上谕处革之梁文中其人者，将养民之政反为扰民之事。此端一开，浮议乘隙而生，必至惩羹吹齏，因噎废食。是在承办各官，毋急近功，毋执偏见，虚心咨访，善言劝导，毋令书役得以借手，庶杜渐防微之虑周，而善作善成之效可期也。

### 破浮议惩阻挠

《宋史·食货志》：何承矩知雄州，大作稻田以足食，于雄莫、霸州，平戎、顺安等军，兴堰六百里，置斗门，引淀水灌溉。初年种晚稻，值霜不成，取江东早稻种之，八月稻熟。初，承矩建议，阻之者

颇众，晚稻不成，群议愈甚，事几为罢。至是，承矩载稻穗数车，遣吏送阙下，议者乃息。

国朝怡亲王《请设营田疏》：浮议之惑民，其说有二：一曰北方土性不宜种稻也。凡种植之宜，因地燥湿，未闻有南北之分，即今玉田、丰润、满城、涿州以及广平、正定所属，不乏水田，何尝不岁岁成熟乎？一曰北方之水，暴涨则溢，旋退则涸，能为害不能为利也。夫山谷之源泉不竭，沧海之潮汐日至，长河大泽之流遇旱未尝尽涸也，况陂塘之储有备无患乎？

蓝鼎元《论北直水利书》：夫人情公私不一，安保其必无异议，惟在锐意举行，不为浮言摇惑而已矣。今所虑者，或谓南北异宜，水田必不宜于北方。此甚不然。永平、蓟州、玉田、丰润，漠漠春畴，深耕易耨者何物乎？或谓北地无水，雨集则沟洫洪涛，雨过则万壑焦枯，虽有河，不能得河之利。此可以闸坝、堤防蕴其势，使河中常常有水，而因时启闭，使旱潦不为害者也。或谓北方无实土，水流沙溃，堤岸不能坚固，朝成河而暮淤陆，此则当费经营耳。然黄河两岸一概浮沙，以苇承泥，亦能捍御，诚不惜工力，疏浚加深，以治黄之法堆砌两岸，而渠水不类黄强，则一劳永逸，未尝不可恃也。

柴潮生《水利救荒疏》：或曰：北土高燥，不宜种稻也；土性碱，水入即渗也；挖掘民地，易起怨声也；且前朝徐贞明行之而败，怡贤亲王与大学士朱轼之经营亦垂成而坐废，可为明鉴也。臣请又一一言之：九土之种异宜，未闻稻非冀州之产，现今玉田、丰润粳稻油油，且今第为之兴水利耳，可稻可禾，听从民便，不疑者一也。土性沙碱，是诚有之，不过数处耳，岂遍地皆沙碱乎？且即使沙碱，而多一行水之道，究比听其冲溢者犹愈，不疑者二也。若以沟渠为损地，尤非知农事者，今使十亩之地损一亩以蓄水，而九亩倍收与十亩之田皆薄收，孰利？况损者又予拨还，不疑者三也。至于前人之屡行屡罢，此亦有由。徐贞明有干济之才，所言亦百世之利，其时王之栋参劾，出于阉人、勋戚之意，其疏亦第言滹沱不可开耳，未尝言水田不可行也。但



其募南人开垦，即以地予之，又许占籍，左光斗之屯学亦然，是夺北人之田而又塞其功名之路，其致人言也宜矣。至营田四局，成绩具在，公论难诬。当日效力差员，不无奉行未善，所以贤王一没，遂过而废之，非深识长算者之所出也。况非常之〈举〉原黎民所惧，所贵持久，乃可有功。秦人开郑白之渠，利及百世，而当时至欲杀水工郑国。汉河东太守番系引汾水灌田，河渠数徙，田者不能偿种，至唐长孙恕复凿之，亩收十石。凡始事难，成事易，赓续以终之则是，中道而弃之则非，不疑者四也。

宜兆熊、刘师恕奏：有唐县劣生于超等，捏造将来加粮名色，恐吓愚民，将去岁已经具结、情愿营种之稻田，不许加工，以致群相观望，经知县臧珣再三开喻，而于超等反赴臣衙门具辞，执抗不遵，当即咨革严究。此等劣衿劣监造言阻挠，理合奏闻，容臣等酌量情罪，严行究拟，惩一警百，庶知所畏惧，而善政可收实效矣。奉朱批：所处甚是。案内人犯审明后，当严惩之。他处亦勤加察访，如有此类不法之徒，断不可宽纵，以长刁风。

又奏：磁州东西二闸，去年议定五日一次启闭，水利均平，实属至善。兹当启放之期，有吏员沈国连、刁民顾成法等率众阻挠，当飭该府州将首恶拿解，并宣布圣意，水利务在均平，岂容独霸。随据称，沈国连已拿监禁，顾成法畏罪脱逃，现在严缉，而村民俱各帖然，听从启放。除飭缉顾成法严究外，其附和村愚，分别省宥，以广皇仁。奉朱批：直隶此等强横之风，岂可不力为革除。沈国连当严拟具题，顾成法严缉务获，其附和村愚概予从宽发落。卿等若能如此不事姑息，大振委靡，则历年之颓风何难挽回。惟须力行不倦，毋偶为此一二事以取信于朕，随复懈弛也。朕之或褒或贬，亦只据一事论一事，就一时论一时耳。勉之！

臣则徐谨案：天下事当积重难返之后，万不得已而思变通，幸而就理，万世之利也。然北米充仓，南漕改折，国家岁省经费万万，民间岁省浮费万万，此皆自蠹穴中剔出、陋规中芟除者，则举行之日，



浮议阻挠必且百出。如前明弘治间浚大通河，漕船已达大通桥，节省金钱无算，而张鹤龄等因失车利，造黑管之说以阻坏之。夫成功尚可坏，况未成乎？徐贞明初上水利议，格不行，迟之十年，重以苏瓚、徐待、王敬民、申时行诸人之力，仅得一试，无何蜚语潜入，王之栋一疏败之而有余。举事者何其难，挠事者又何其易也！今圣谟枢赞一德一心，询谋既定，无虑异议之滋，而小人之浮言梗阻，势亦在所不免。要之，簧鼓不足听而刁健不可长，是在卓然不惑、处之有道而已。

### 田制沟洫水器稻种附

明袁黄《宝坻劝农书》：井田畛涂沟洫，不必尽泥古法。纵横曲直，各随地势；浅深高下，各因水势。中间有卑洼特甚者，量疏为塘，壅出沟洫之间，旱则蓄，水则泄。围田地卑多水之处，随地形势四面各筑大岸以障水，中间又为小岸，岸下有沟以泄水；或外水高而内水不得出，则车而出之。涂田濒海之地，潮水往来，淤泥常积，咸草丛生，此须挑沟筑岸，或树立桩橛以抵潮汛。其田形中间高、两边下，不及十数丈为小沟，百数丈为中沟，千数丈为大沟，以注雨潦，谓之甜水沟。初种水稗，斥卤既尽，乃种稻。沙田，沙淤之田也，此田大率近水，地常润泽，可保丰熟，四围宜种芦苇以护堤岸，内则普为腴岸，可种稻秫，间为聚落，可种桑麻，或中贯湖沟，旱则平溉，或旁绕大港，潦则泄水，无水旱之虞，故胜他田也。

邱浚《大学衍义补》：京畿地势平衍，不必霖潦之久，辄有害稼之苦。莫若少仿遂人之制，每郡以境中河水为主，又随地势各为大沟，广一丈以上者，以达于河，又各随地势开小沟，广四尺以上者，以达于大沟，又各随地势开细沟，广二三尺以上者，委曲以达于小沟。其大沟则官府为之，小沟则合有田者共为之，细沟则人各自为于其田。每岁二月以后，官府遣人督其开挑，而又时常巡视，不使淤塞，纵有霖雨，不能为害矣。



左光斗《屯田水利疏》：禹功明德惟是，平水土、浚沟洫而已。支流既分，全流自杀；下流既泄，上流自安。无昏垫之害，有灌溉之利，此浚川之当议也。沿河地方，惟运河不敢开泄外，其余源流潴委是不一水，陂塘堤堰是不一用，或古迹可寻，或方便可设，则疏渠之当议也。东南地高水下，车而溉之，上农不能十亩。北方地与水平，数十顷直移时耳，事半功倍，难易悬殊，则引流之当议也。河流渐下，地形转高，不能平引，其法拦河设坝以壅之，或壅二三尺，或壅四五尺，然后平而引之，水与坝平流。从上度递流而下，节节如是，盖能不俯地以就水，而惟升水以就地，支河浅流，最宜用此，则设坝之当议也。蓄泄不时，秋水时至，坏禾荡舍，往往有之。惟于入水之处，设斗门，旱则开之，涝则塞之，出水之处反是，此建闸之当议也。沿山带溪，最易导引，而山水暴涨，沙石冲压，再行挑洗，劳费不偿。其法顺水设陂以障之，用河支，不用河身，支以上溉，身听其下行，此设陂之当议也。而必概种粳稻，恐不骤习，随其高下，听其物宜。总之，水源一开，水田之利胜旱地一倍，价值亦增三倍，渐渐由而不知，通而不倦，而焦原尽泽国矣，则相地之当议也。春夏急水，秋冬无所用之，储有余以待不足。法用池塘以积之，既可储水待旱，兼可种鱼蒔莲。每见南方百亩之家，率以五亩为塘，水不胜数，利亦如其亩之所入。仿而行之，或五家一塘，或十余家一塘，居然同井遗意；惟原注下之处，不必另设，则池塘之当议也。

国朝汤世昌《请修沟道疏》：江浙之田亩收数石，以水利修而农力勤也。西北则不然，并无沟洫，全仗天时，其大道两旁，尽可开沟深广，以资蓄泄。伏祈敕谕各该督抚，飭属于秋成之后督率农民，照河工民捻民修之例，酌令富者计亩出夫，贫者出力糊口，于大道经行之所，阔则两旁开沟，狭则止开一道，帮宽四尺，底宽二尺，深一丈，因其地势，节节开通，如有积洼，量加深广，以为潴水之地，即以挖起之土培平大道坡岸，乘此农隙，数月可竣，行之有效，即村庄径路亦可仿行。



胡宝燮《开田沟路沟疏》：豫省地势平衍，其恃以宣泄者，沟渠之功，实与河道相表里。前浚河道，工竣，即将民田沟洫宜开、并每年加挑路沟及小沟、废渠宜复各缘由陈奏。奉旨：如所议，永远实力行之。臣钦遵率属办理，皆系民间业佃各就地头施功，虽有绵亘数十里者，而一人一户承挑无几，是以民易为力。自是每岁或于春融，或于农隙，随时查勘。总缘民间连获有收，已享其利，每岁加修，更属力少而事便，是以逐处宽深，鲜有水患。即上年被水，皆由外河冲决，并无内水弥漫之处，且节节疏通，就下甚利，田地皆得速涸，不误耕种，尤为明验也。

沈梦兰《五省沟洫图说》：沟洫之法，先视通河以为川，次视支河小水及地形低洼便于疏浚省工省力者，每距二十里为一浚，川纵则浚横，除山泽、城邑及沙砾不可耕外，每距七百里二十步为一洫，每横距八十步为一遂，纵距二百四十步为一沟，皆经画标识之，合方二十里造一册，田若干户，户若干亩，逐一注明，择其老成、众素信服者董司其事，不可假手胥吏。岁十月，农事既登，开浚洫浚深广如法，其土即堆两旁以填涂道，人工按亩科计，田率人耕三十亩，工率日挑二百尺，人十日而洫浚毕，次开沟，遂又十日而皆毕矣。如天寒冻早，沟遂明春开亦可，其田非自种者，即著佃户开浚，照佃科工，产主量给饭资，亩率谷米一升，工毕之后，丈量地亩，亩折四步均摊，以归划一。每岁春冬，各令捞取洫浚新淤以粪田亩，率三四十尺以为常例。又沟洫之制，无地不宜，而西北尤亟。西北地势平衍，河流劲而多浊，涨则劲流汹涌而冲决为患，退则浊泥滞淀而淤塞为患，古人于是作沟洫以治之。伏秋水涨，则以疏泄为灌输，河无迅流，野无趁土，此善用其决也。春冬水消，则以挑浚为粪治，土薄者可使厚，水浅者可使深，此善用其淤也。

《畿辅安澜志》：乾隆九年，河道总督高斌请展唐县广利渠，导唐、完之水东流一百二十里，于渠身两岸，每渠五里设一涵洞，共二十有四，听民浚沟引渠分入均溉。十一年又奏，涵洞引水，大利农田，请



唐、完、满三县涵洞，不拘五里，听村民自为增设。又澧河在南和、任县二境，为利甚溥，并无闸座、涵洞，民间穴堤，以空心大木横贯其内，两岸沿堤为沟，水由木心达诸沟塍，谓之桶引，水足则去桶塞穴，堤岸依然。又唐县尹杨一桂导唐河东流至南雹水村，有客水沟、横来沟下于渠三尺许，因之则渠水跌落，不能东行，填之则壅阻客水，淹害村田，乃建木腾桥，使河水腾于上，山水穿其下，上下并行而不相害，桥栏为闸，可启闭，启则水泄注沟，复入于河。

王心敬《井利说》：用水车之井，必须用砖包砌，浅者需七八金，深者十金以上，而一水车亦需十金。浅井可灌二十余亩，深井可灌三四十亩。但使粪灌及时，耘耔工勤，即此一井岁获可百石，少亦七八十石。夫费二三十金而荒年收百石，所值孰多？至用轱辘之小井，不须砖砌，工匠不过数钱，器具不过一金，若地带沙石须砖砌者，工费亦只三五金。一井可及五亩，但得工勤，岁可得十四五石，更加精勤，二十四五石可得也。夫费三五金而于荒年收谷十四五石，甚至二十余石，所值孰多？

蒋炳《谕民凿井疏》：农民罔知尽力耕凿。臣留心访察，凡有井之地，悉为上产，每大井可溉田二十余亩，中井亦十余亩，雨泽悦愆，足资纾汲。请令将臣详议，晓谕农民，有能凿大井者，给口粮工本，中井半之。地方官亲为相度，计及久远，庶硗瘠可变膏腴。

刘于义《庆云盐山事宜疏》：庆云、盐山两邑，虽有咸池及苦水之处，而甜水可以浇灌之地甚多，但百姓无力砌井。查每砌砖井一，需物料银八两，可灌地五亩。若广为穿井，小旱之年百姓竟可不馁。请于水利节省项下将庆云县赏给银一万两，可砌砖井一千二百五十；盐山县赏给银八千两，可砌砖井一千，再令百姓每年多开土井，以助浇灌。

元王祯《农桑通诀》：若田高而水下，则设机械用之，如翻车、筒轮、戽斗、桔槔之类，挈而上之；若地势曲折而水远，则为槽架、连筒、阴沟、浚渠、陂栅之类，引而达之。凡下灌及平浇之田为最，用



车起水者次之，再车、三车之田又为次也。

王祯《灌溉图谱》：水栅，排木障水也。若溪深田高，水不能及，于上流作栅遏水，使之旁出下溉，以及田所。水闸，开闭水门也。间有地形高下，水路不均，则跨据津要筑坝，前立斗门以备启闭，旱则激水灌田，又可转激转碓，实水利之总揆也。水塘，即洿池，因地形坳下，用之滌蓄水潦，或修筑圳堰以备灌溉。大凡陆地平田，别无溪涧井泉以溉者，救旱之法非塘不可。

又：翻车，今龙骨车也。牛转翻车，比人踏功将倍之。水转翻车，视水势随宜用之，其水日夜不止，绝胜踏车。筒车水激转轮，众筒兜水以灌田，昼夜不息。连筒，以竹通水也。架槽木，架水槽也。戽斗，挹水器也。刮车，上水轮也。桔槔，挈水械也。转轱，缠纆械也。

明西洋熊三拔《泰西水法》：龙尾车者，河滨挈水之器也。物省而不烦，用力少而得水多。若有水之地，悉皆用之，窃计人力可以半省，天灾可以半免，岁入可以倍多。玉衡车者，井、泉挈水之器也。一人用之，可当数人，高地植谷，纵令大旱，能救一夫之田。

《畿辅通志》：宛平县产稻有糯、粳二种；香河县产粳稻、糯稻、水稻、旱稻；昌平州产膳米；房山县产稻红、白二种；遵化州产东方稻、双芒稻、虎皮稻之类，皆食米。糯稻有旱糯、白糯、黄糯，皆可酿酒。满城县产稻有黄须者，有乌须者，有粳稻、旱稻、糯稻；涑水县产水稻；邢台县产稻有三种，红口稻、芒稻、糯稻。

臣则徐谨案：沟洫之利甚溥，非独水田宜设，前人论之详矣！而经画水田，要在尽力沟洫。陂塘之滌蓄，所以供沟洫之挹注也；闸堰涵洞之启闭，所以均沟洫之节宣也。沟洫修而田制备，田制备而地中之水无一勺不疏如血脉，水旁之地无一亩不化为膏腴。大禹之粒蒸民，举其要，不外浚川距海，浚畎浍距川，然则营田之政，亦尽力沟洫而已。直隶八郡地势，西北高，东南下，而一郡之中又各有高下之异。今择其近水之处，随宜经画，负山高仰之地，可导泉引溉，则为陂、为塘，以备暵暵；滨河平广之地，可疏渠引溉，则为闸、为堰，以齐





旱涝；濒海近淀之地，可筑围引溉，则为圩、为堤，以防漫溢。如是，则水之为田患者寡，水之不为田用者盖亦寡已。经画既定，播种可施，乃更揆度地形，作水器以省灌溉之力，辨别土性，择稻种以适气候之宜，使向之听丰歉于天时者，一视勤惰于人事。人事修举，而天时不害，地宝咸登矣。

### 开筑挖压田地计亩摊拨

怡贤亲王《请设营田疏》：臣等更有请者，从来非常之利，言之而不行，行之而不究者，非局外之浮议为阻，实局中规画未周也。臣等恭聆训旨，凡民间之小屋有碍水道者，加倍赏偿。大哉王言！顺人情而溥美利，无过于是。伏念浚河、筑圩，损数夫之产利千耦之耕，甚而富家百顷俱享平成，贫人数畦偏值挖压，若概偿官价，不惟所费不貲，亦非民情所愿。计亩均摊，通融拨抵，视本田亩数加十之二三，其河淀洼地已经成熟报升必须挖掘者，将附近官地照数拨补。如此，则事无中挠，人皆乐从之。

柴潮生《水利救荒疏》：疏河、开沟、建闸、掘塘，其中有侵及民田，并古陂、废堰为民业已久者，皆计亩均匀拨还，民情自无不乐从。

刘于义、高斌《水利事宜疏》：一、筑堤、开河，间有估用成熟地亩，查系旗地，就近拨补；系民地，照例给价，仍于粮册内查明，题请开除。

臣则徐谨案：方田之法，二百四十步为亩，亩折四步为沟洫。损四步以益二百三十六步，人共知其利矣。若池塘、渠道之用，需地愈多，为利愈广，或利周一邑，或利关数郡。而遇有估用民地之处，辄生异议者。亏一家私己之产，充一方公用之利，固非恒情所乐从也。我宪皇帝洞鉴此情，爰有加倍赏偿之谕。嗣经怡贤亲王奏请均摊拨抵，部议准行，立法最为尽善。至乾隆间，旗地仍归拨补，而民地则改行给价。窃惟民间田地时值不齐，少给则舆情不治，多给则经费不貲，



并恐民心难贻，转启烦言。观徐贞明滹沱之役，以偿价不敷，致滋忌者口实，功败垂成，知给价之正多格碍也。且开筑既资公利，则地亩自应公派，所有挖压田地，仍宜于灌溉所及之地计亩均匀拨还，庶国帑不糜而民情大顺矣。

## 禁占垦碍水淤地

乾隆三十七年，谕：淀泊利在宽深，其旁间有淤地，不过水小时偶然涸出，水至则当让之于水，方足以畅荡漾而资储蓄，非若江海沙洲东坍西涨，听民循例报垦者可比。乃濒水愚民，贪淤地之肥润，占垦效尤，所占之地日益增，则蓄水之区日益减，每遇潦涨，水无所容，甚至漫溢为患。在闾阎获利有限，而于河务关系非轻，其利害大小，较然可见，是以屡经敕谕，冀有司实力办理。今地方官奉行不过具文塞责，且不独直隶为然，他省滨临河湖地面，类此者谅亦不少。此等占垦升科之地，一望可知，存其已往，杜其将来，无难力为防遏，何漫不经意若此！通谕各督抚，除已垦者姑免追禁外，嗣后务须明切晓谕，毋许复行占耕，违者治罪。若仍不实心经理，一经发觉，惟该督抚是问。

陈仪《后湖官地议》：玉田后湖营田，贤王措置之妙，尤在留湖心毋垦，以为潦水归宿之所。盖周围筑堰，山[水]涨固不内侵，而雨泽过多，则内水亦难外泄。留湖心以受之，田功乃可万全。所亲者少，而所全者大也。自游民申有山借垦荒之名，冒耕湖心之地，违贤王措置之苦心，遂遗营田之害。

陈黄中《京东水利议》：欲兴水利于西北，当即规度地势，弃最下之田，蠲其常税，潴为陂泽，潦有所泄，旱有所资。第使每邑蠲去若干顷，而其余所垦之地，凶岁俱可无虞，是一时所蠲之数甚少，而久远之利无涯。如必洼下之地，利其肥淤，寸寸耕之，水既无所归，则漫溢旁流，高原并受其害，是得肥淤之利少，而受泛滥之害多，此势



之必不行者。

沈联芳《邦畿水利集说》：畿辅地方平衍，河道纵横，入海之处，惟海河一门，全赖大泽以容蓄众流。迩者淀泊淤地，为民间占种，甚或报垦升科，地方有司受其所惑，殊不知阻遏水道，其咎綦重。惟是积重难返，围圩耕种之地未能悉行除去，是不可不详查，如有实在阻塞水道之处，宜急为铲挖，永行禁止。

臣则徐谨案：天以五行生万物而先水，水之有利，水之性也。至用水者与水争地，而水违其性，水利失，水患滋矣。明臣潘凤梧曰：若计开田，先计储水。《荒政要览》曰：泽不得，川不行，川不得，泽不止，二者相为体用，为上流之壑，为下流之源，全系乎泽。泽废，是无川也。畿辅之地，百川辐辏，赖淀泊以为之容蓄，而后涝不虞泛滥，旱不至焦枯。自规图小利者于附近淤地日渐占垦，以至阻碍水道，旱涝皆病，于通省水利大局关系非小。夫治地之法，将有所取必有所弃。彼第知泽内之地可为田，而不知泽外之田将胥而为水，其弊视即鹿无虞、凿空寻访者殆有甚焉。今履勘所至，凡有此等地亩，务须查明界址，分别划除，永禁侵垦。所谓舍尺寸之利而远无穷之害，此正经营之始，所当早为禁绝，以杜流弊者也。

## 推行各省

《史记·列传》：西门豹为邺令，发民凿十二渠灌田，民以给足。

《汉书·沟洫志》：史起为邺令，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

又：郑国凿泾水为渠，溉鹵鹵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因名曰郑国渠；赵中大夫白公穿渠引泾水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饶。

又，《列传》：召信臣为南阳太守，开通沟渎，起水门、提閘以广灌溉，岁岁增加，多至三万顷。

《后汉书·列传》：邓晨为汝南太守，兴鸿却陂数千顷田，汝土以



殷，鱼稻之饶流衍他郡。

《唐书·列传》：姜师度徙同州刺史，闕河以灌通灵陂，收弃地二千顷为土〔上〕田。

又：韦武为绛州刺史，凿汶水，灌田万三千余顷。

又：温造为朗州刺史，开复乡渠百里，溉田二千顷，民获其利，号右史渠。太和中，节度河阳，奏复怀州古秦渠、枋口堰，以溉济源、河内、温、武陟田五千顷。

《元史·列传》：郭守敬陈水利六事。其五，怀、孟沁河漏堰余水引东流至武陟县北，合入御河，可灌田二千余顷。其六，黄河自孟州西开引，少分一渠，经由新旧孟州中间，顺河右岸，下至温县南，复入大河，其间亦可灌田二千余顷。

明周用《东省水利议》：治河、垦田，事相表里，田不治，则水不可治。运河以东，济南、东昌、兖州三府，虽有汶、沂、洸、泗等河，与民间田地曾不相贯注。每年泰山、徂徕山水骤发，则漫为巨浸，一值旱贲，则又故无陂塘、渠堰蓄水以待急，遂致齐鲁之间一望赤地，此皆沟洫不修之故。今修沟洫，各因水势地势之宜，纵横曲直，随其所向，自高而下，自小而大，自近而远，委之于海，则治河裕民之计也。

冯应京《重农考》：中州滨河之区，当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曾无一沟一浍之停蓄，以故频受其患，而不获资尺寸之利。若乃邳之漳水，南阳之钳卢陂，昔人率用以灌溉，并州西南，若汾若沁，尽可引注为农田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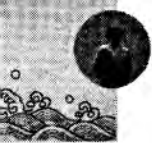
国朝毕沅《陕西农田水利疏》：陕西四塞雄封，厥田称上。汉中、兴安、商州各属，延亘南山，水土饶益；西安、同州、凤翔三府，邠、乾二州，沃野千里，实为陆海奥区，泾阳龙洞一渠，为关内膏腴之最。大川如泾、渭、灞、浐、泂、洛、漆、沮、泃、汭等水，流长源远，若能就近疏引，筑堰开渠，变瘠土为良田，三农自获倍收之利。况三秦为中土上游，大川半在其地，若分为沟洫，蓄作



陂池，则入黄之水其势并可少杀。

臣则徐谨案：西北诸省古称沃饶之地，甚多河渠沟洫，汉唐以来代有兴举，成效著于史策。自水利积久失修，膏腴之壤皆为陆田，遂若大河以北土性本不宜稻者，骤举稻田之利语之，人必不信。然粤西民俗，则又止知水田种稻，不知旱地可种杂粮，先臣李绂因地有余利，请多觅农师教导，兼植北方粱粟。易地以观，可知南北种植之殊，端由民习，不尽关土性也。今请俟畿辅倡行之后，确有明效，且共睹稻田之人倍于旱田，自必闻风兴起。乃以营种之法颁之山、陕、豫、东诸省，令各随宜相度，以渐兴举。由是推行愈广，乐利愈宏，财用阜成，家给人足，风俗纯厚，经正民兴，东南可借苏积困而西北且普庆屡丰，此亿万世无疆之福也。

（录自清光绪丙子三山林氏刊本）



## 附录二

# 林则徐的治河方略

狄宠德

公元 1855 年黄河在河南兰阳（今兰考）铜瓦厢决口改北流，从山东利津入海，直到今天，黄河自郑州以下仍然是这条河道。

令人感兴趣的是林则徐早在这次改道的 22 年之前（1833）就已经预见到黄河将走这样一条路线。1850 年，林则徐去世前不久，又再次表述了同样的见解。研究林则徐的思想和业绩时，应当在历代治河方略中，给林则徐以一定的历史地位。<sup>[1]</sup>

林则徐至迟在 1830 年<sup>[2]</sup>《题王竹屿都转黄河归棹图》这首五言诗中就提出“上策探本原，补救持其次”的治河方略。林则徐认为治理黄河要从根本上着眼才是上策，塞东补西，虽然也必要，但终归是临时性的补救措施。为了弄清林则徐治河方略的内容和价值，首先得了解当时黄河（主要是下游）的概况。

黄河下游变化无常。据《人民黄河》一书的统计“在一九四六年以前的三四千年中，黄河决口泛滥达一千五百九十三次，较大的改道有二十六次”。在一些论述治理黄河历史的专著中，一般都主张自周定王五年（公元前 602 年）至 1855 年，黄河共历六次大的变迁（具体情况说法不一），林则徐在世期间，黄河下游自兰考以下的河道与今天大不相同。河道大体是经过商丘、徐州在淮阴一带（今清江一带）与淮河运河交汇然后折向东北注入黄海。由于黄河水强而淮河、运河水弱，



更兼黄河“号为一石水而六斗泥”，<sup>[3]</sup>这就经常引起黄河水向淮河倒灌同时夹带大量泥沙，使三水交汇处位于淮河一方的洪泽湖面积越来越大，水位越来越高，结果是淮河流域经常闹水灾，运河又经常塞于泥沙，使得仰给江南的漕运屡受淤阻。这是清初就引起皇帝和大臣们重视而议论较多的一个问题。例如：康熙六次下江南的很重要一个任务就是“阅河工……与河臣靳辅论治河方略”、“阅高家堰……指授治河方略”、“南巡、阅视河工”、“南巡阅河”（参中华书局1977年版的《清史稿》页215、227、251、261、226、270）围绕着治河问题有使黄河水“多支分流”“归于一槽”“黄、淮、分泄”和“改河北流”甚至弃河漕改用“海运”等治河方略和方案<sup>[4]</sup>。其中持“改河北流”论者的思想、方案也不同。较著名而有代表性者，从清初至林则徐时就有胡渭、孙星衍、陈法、嵇璜、魏源等人。

### “上策探本原”

林则徐的治河方略可以概括表述为：上策探本原——保持上游水土，使下游顺乎自然条件和水性而改河北流。

1833年和1850年林则徐先后在致陈寿祺和姚椿的两封信（以下简称“两封信”）中表述了自己的治河方略的主要内容，提出：

“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籍。江浙之漕米可以稍轻，而运费遂有所从出。于张秋划南北岸，分造南北运船，隔岸转艘。漕既无误，河亦可治。江淮之间，民困可苏矣。尝谓善治河者如神禹。禹之治河，固非后人所可思议。若汉之王景，非不学者。何以王景治河，由千乘入海之后，史册中不闻患者千六百年？大抵南行非河之性，故屡治而屡为患耳。”<sup>[5]</sup>“王仲通（东汉王景字仲通——笔者注）……其治法，自茌阳东至千乘入海，天下无河患者六百年”<sup>[6]</sup>。“无他，顺河之性也。今不亟使东注，而必导之南行以激烈之性，绕迂缓之程，势必不受。”<sup>[7]</sup>



从林则徐这“两封信”所提出的治河方略中，我们看到的是，林则徐既重视经过一千多年历史考验的历代治河方略，又不拘于书本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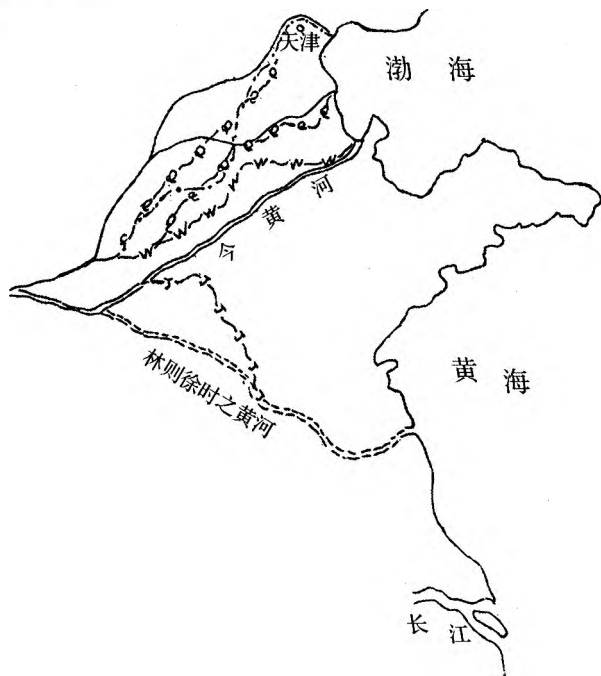
恩格斯在论述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时，反对“人们写科学史已惯于把科学看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观点。同样，林则徐也极为重视前人的论述。林则徐在发掘、整理前人水利著述方面下过很深功夫。仅在著名的《畿辅水利议》中，林则徐研究过的历代著述就有《周礼》《后汉书》《魏书》《隋书》《唐书》《宋史》《册府元龟》《元史》《明史》《水经注》《一统志》《潞水客谈》《畿辅通志》《大清会典》《新安县志》《怀安县志》《农政全书》等专著和他能见到的各种奏议、档案。林则徐“上策探本原”的治河方略深受西汉贾让的影响。林晚年的幕客刘存仁就说林则徐“河务三篇师贾让”。<sup>[8]</sup>贾让把自己的治河方略分为上、中、下“三策”，上策也是主张黄河改道的。林则徐这里连语言也用贾让的“上策”二字。

林则徐在“两封信”中先恭维了大禹，这不过是迎合最高统治者的心理，敷衍时代舆论之举，其实真正推崇的则是贾让，特别是王景。王景约在东汉永平十二年前后（公元69年）与王吴治理黄河，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据说，从那以后，黄河“千年无患”（一说“八百年无患”）。林则徐肯定王景的业绩，但又不盲从史籍。林则徐认为王景治河之后“天下无河患者六百年”仅仅是史册的记载。这是很客观的看法。近人也有认为“东汉迄唐，文献对于河患的记载较少，这一时期史书亦无《河渠书》之类的专著。但是否全为王景治理之功效，则有待研究”<sup>[9]</sup>。王景治河的内容很多，林则徐汲取了如下几点：

（1）王景是治河与治汴相辅相成，同时进行。林则徐时，江、河、淮、运已呈现互通的形势，这时的河大体上已成为黄河的河道了。因此，林则徐主张把黄河、淮河、运河统一起来治理，以黄河改道北流作为活动全盘的一着，只要黄河改道北流，淮河就免除了黄河水倒灌之弊从而使水量骤减，随之洪泽湖即将涸为供皇帝和全国农作物的良



- ~~~~~ 禹河故道
- - - - 周定王五年之后历912年
- ~~~~~ 王莽始祥国后历1037年
- ○ ○ 宗、庆八年后历146年
- · - · 金明高五年后历300年
- · - · 元至元后历316年
- ~~~~~ 清咸丰五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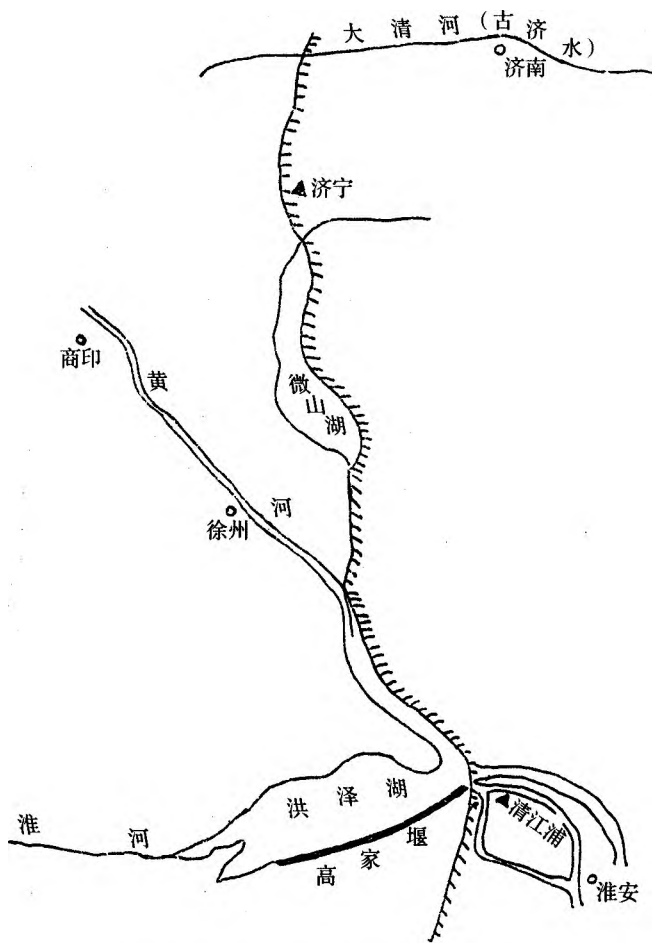


历代黄河变迁示意图

(参见 1926 年山东河务总局部印的《历代治黄史》)

田。这样，湖不仅不会为患，反而“谷尤不可胜食，非独不患淤，且唯恐其不淤矣”。

(2) 王景“修渠堤自荥阳东至千乘海口千余里”。林则徐时，这条河道虽已废弃，但他通过研究史籍和调查之后，经过比较，认为这条河道最能顺河之性，因此，大胆地提出人为地改变黄河河道，使之再走王景修堤渠走过的这条河道。明朝刘天和、万恭、清乾隆年间人陈



林则徐时黄、淮、运三河交汇示意图

法等都认为河南、山东、江苏、河北一带的地势是“西南高阜，东北低下”“河西属河上游、地势南高北下”。从林则徐“今不及使（黄河）东注，而必导之南行，以激烈之性，绕迂缓之程，势必不受”“大抵南行非河之性”的观点看来，与刘、万、陈的看法是近似的。

但是，林则徐考虑得比贾让、王景更为全面，“两封信”中，林只谈了他根治黄河的方略内容的一半（下游）。其实林则徐的治水思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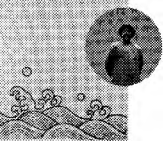


还有很重要的一面是“溃在下游者轻，上游者重……设使上游失事，如顶灌足，即成异灾。故防守之道，尤须以上游加意”。<sup>[10]</sup>林则徐进而指出要根绝上游河患的重要条件之一是保持水土，防止流失。他以襄河为例反面论证说：“自陕西省南山一带及楚北之郟阳上游，深山老林，尽行开垦，栽种包谷，山土日掘日松，遇有发水，泥沙随下，以致逐年淤垫。<sup>[11]</sup>”四十多年之后，伟大的共产主义导师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把同样的观点提高到自然辩证法则的理论高度。他说：“当西班牙的种植场主在古巴焚烧山坡上的森林……他们怎么关心到以后热带的大雨冲掉毫无掩护的沃土而只留下赤裸裸的岩石呢？”保护森林植被，保持江河上游水土在1981年四川特大洪水之后更加引起人们的重视了。对照恩格斯的科学论述和四川因违背自然辩证法则而受到自然界惩罚的教训，我们能不佩服林则徐治理黄河要“探本原”的卓识高见吗！

林则徐注重上游虽然说的是襄江，但是，我们有理由说这是他治河方略的组成部分。林则徐自刻了一颗印章，上镌“管领江淮河汉”六个字。当时江、淮、河、汉是相连的。这颗印章表明林则徐的治河方略是兼济这四条水的。这样看来，林则徐就比要把黄河“万里泻入胸怀间”的李白还有气魄；在同代主张改河北流的一些人中也是比较突出的。

### “补救特其次”

林则徐是个讲求实际的政治家，他既有远大的抱负，也不崇尚空谈。他的治河方略是希望河清无患，漕运畅通，近畿变成沃野。奇怪的是有理想也有实践的林则徐在1831年10月接到自己被擢为河东河道总督的任命时，仍然上书请辞。<sup>[12]</sup>对此，杨国桢认为他“想到‘河工修防要务，关系运道民生最为重大，河臣总揽全局，筹度机宜，必须明晓工程，胸有把握，始能厘工剔弊，化险为夷，自己本未经习河



工，对河防形势和土、埽各工作法均不熟悉，而且河务是贪官污吏钻营的巢穴，要杜绝弊端，‘必先周知其弊，乃可严立其防，自己固不敢不认真稽查，然能自矢不欺之念，惟无不受人欺之明’，因此‘不敢贸然从事’”。<sup>[13]</sup>来新夏认为：林则徐说自己不谙河务仅仅是个借口，实际上“希望通过请辞而获取更大的支持”。<sup>[14]</sup>林则徐深谙水利，道光帝早有所闻。早在1824年道光帝就命令孙玉庭、黎世序在两江和河南以东各省的道司官员中物色“熟谙修防”水利的人才。这年8月孙玉庭对总办江浙水利的人选说“惟江苏卑司林则徐器识远大，处事精详……熟悉水利，亦夙所究心，实堪胜任”。对此，道光帝批道：“即联特派，非伊而谁?!”（见1884年版《东华续录》道光九，页一；道光十，页三）综观林则徐1831年前的言行：有“上策探本原”的治河方略，而且“久欲将此意上陈”，在杭，嘉、湖任上治海塘，在高家堰堵黄河决口规划江、浙七府水利，在湖北做布政使“修筑堤防，自朝至子无片刻之暇”<sup>[15]</sup>林则徐十分内行地手订《修筑堤工章程》十条，<sup>[16]</sup>当时湖广河流的堤防与黄河是一样的，“湖广堤岸引黄河看守堤工例”这是康熙五十四年（1715）的《上谕》中定的。林则徐之所以请辞，内心是复杂的：他应当知道自己治河探本原的关键一着（首先使黄河改道北流），早在乾隆年间，乾隆皇帝就持怀疑，实际是否定的态度，<sup>[17]</sup>因此，不会像禁烟那样能得到最高统治者的一时支持。一些不学无术的京官讽刺林则徐的治河方略是“以议论炫长者”。清时的河道总督开始有两名，后又加至三名，没有一个能“总揽全局”，再加上吏治腐败，困难很大，这些原因综合起来使得林则徐的治河方略很难实现。但，忧国忧民的林则徐又坚信自己的治河方略的正确性。为了扫除障碍，林则徐采取：（1）把希望寄托在他可以信赖的同僚身上，希望他们在“人情多媵婀”的情况下“勿徇浮议”坚持“上策”<sup>[18]</sup>。（2）向知心者倾诉，希望他们理解、支持，为之宣传。（3）准备条件好时向最高统治者陈述。林则徐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奋斗，直到生命终结。

林则徐既有达兼天下的抱负，又苟利国家，生死早置之度外。因



此，当他的治河方略暂时无条件实现时，他并不拒绝一些“补救”之类的治河工程，并能从补救之类的这些局部工程的实践中实现自己的主张，因此，他还是接受了任务，他明知河务为贪官污吏借以鱼肉百姓的利藪，但到任之后还是和贪官污吏做了斗争。他钻研历代史籍外，对千百年来黄河、运河两岸人民积累下来的与洪水作斗争的好经验，无不身体力行。林则徐在治河工程的实践方面做出了许多成绩，同样是水利史研究上的一份宝贵遗产。

在大的治河方略中，林则徐主张黄河改道。在具体治理一段河道时，他却极力反对放弃堤防逃跑的主张。1841年末至1842年初黄河在祥符决口围困开封，一些人提出迁城的主张。对此，林则徐斥之为“咄哉此论乖輿评，三诰奚必同盘庚”，反对学商朝的盘庚多次迁都的做法，同时襄助王鼎，日夜堵塞决口，终于保住了开封城。

林则徐一贯坚持实地调查。1824年在高家堰工地时是这样，在河道总督任上仍然是这样地“周历查访，并询之年老兵民”<sup>[20]</sup>。同时不辞辛劳，亲自察河道的险情，然后绘“全河形势于壁，孰险孰夷，一览而得”<sup>[21]</sup>。甚至代理总督之后，林则徐的日记还载了1836年农历十月十一日他在盐城一带详讯乡民应如何治理皮岔河的办法。他根据详细调查的情况，把河道列为最险、次险、平稳三种情况。<sup>[22]</sup>

林则徐设置为观测水位的标记和报水位高低的制度。林则徐在实践中已能熟练地运用前人的治河办法，如修建闸、坝。他认为办法是人想出来的。而且即便有了办法也要看人会不会用，“若工员果悉机宜，善揣溜势，则于工之将生未生，豫筑挑坝，使之溜向外趋，埽即可省。盖挡溜者埽，而引溜者亦埽，观于埽前水深，其故可想。一坝得力，可护数段之工，则不须顺堤厢埽而所省无算矣。然若审势未确，挑护失宜，坝守不住，仍复退，顾堤厢埽则劳费更不啻什倍，此又人之难言者也。总之，有治人，无治法”<sup>[23]</sup>。在弯曲的河道防守时要根据地势、水势预先察觉洪水将在何处冲决，据此在此岸或彼岸先筑挑水坝把洪流引出险地。这样就不须顺堤厢埽，省工、省料、安全牢靠。

林则徐说这些话完全像个堤工现场工程师，这也证明他说自己“未经习河工，对河防形势如土，埽各工作法均不熟悉”并非心里话！林则徐也很熟悉土、埽各工，认为埽的主要原料“稽料为修防第一要件”。<sup>[24]</sup>他把宋代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埽工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埽有顺厢埽和丁字埽二类。它是千百年来黄河下游两岸人民长期与黄河水灾斗争积累起来的一套行之有效的护岸法的总称。它是由一系列名称不同、作用各异的埽组成的。历史上黄河岸荆棘茂密，埽多以荆棘捆束再压土。清以后人口日增，黄河沿岸，人烟稠密，荆棘代之以高粱稽压土。清代治河名臣黎世序（1773—1824）发明用石压埽之法。（详见《续碑传记河臣》）林则徐对此倍加推崇说这是“刚土制刚水，五行悟生克。用石如用兵，坚瑕理深测”<sup>[25]</sup>。由于是创新，因此遭到“众议互阻泥”，对此，林则徐给予支持，并身体力行，收到效果。这也是林则徐那么认真亲自检查稽垛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河防好坏，备料很关键。林则徐称为修防第一要件的稽料主要是高粱稽。当地农民秋收时要把高粱连根拔出，保住根须。然后卖给河防工地。这样，在工地沿河一带就堆积很多料垛。堆时很讲究。要堆得很结实，尽量少占空间，且不漏雨才行。它们并不是高粱秆子、杨柳枝和泥土混合而成的垛子。<sup>[26]</sup>如果积料垛时混以泥土，不用说无法抽查，即不等使用，便烂成一堆土丘了，而且火烧也不太容易。料垛是料与料相压……及至铺厢成埽，为土所压，而土则是“平常无事时，河兵即专事堆土，积于堤上，为预备做埽之用”<sup>[27]</sup>。林则徐称这为“积土牛”。<sup>[28]</sup>林则徐重视埽并完善了黎世序抛石护埽的一套做法无疑丰富了埽工的内容，在治河工程上留下了可贵的经验。林则徐善于组织劳力，这是众所周知的。他能选择冬季河水低落时去疏浚河道，挑挖河淤。

林则徐的可贵之处还在于他能认真总结。在江苏治理“三江”（吴淞、黄浦、刘河）后，对工程效果的检验，在河督任内对抛石压埽后经过检查，得出“埽前之水辄至数丈而碎石斜分入水铺作坦坡，既以猥护埽根，并可迂迴溜势。《考工记》所谓‘善防者水淫之’似即此意



也”。<sup>[29]</sup>当然林则徐不可能懂得认识、实践再认识这个道理。但在 19 世纪 30 年代的中国，林则徐所达到的水平在同代人中是不可多得的。林则徐最后提出的使黄河改道北流的主张 5 年之后，也真的实现了。遗憾的是林则徐来不及总结自己的治河方略从而认识自己预见的正确性，这只好由后人去发掘、去从零星的材料中拾掇、集中，然后加以提高，恢复林则徐的原意从而继承下这份宝贵的遗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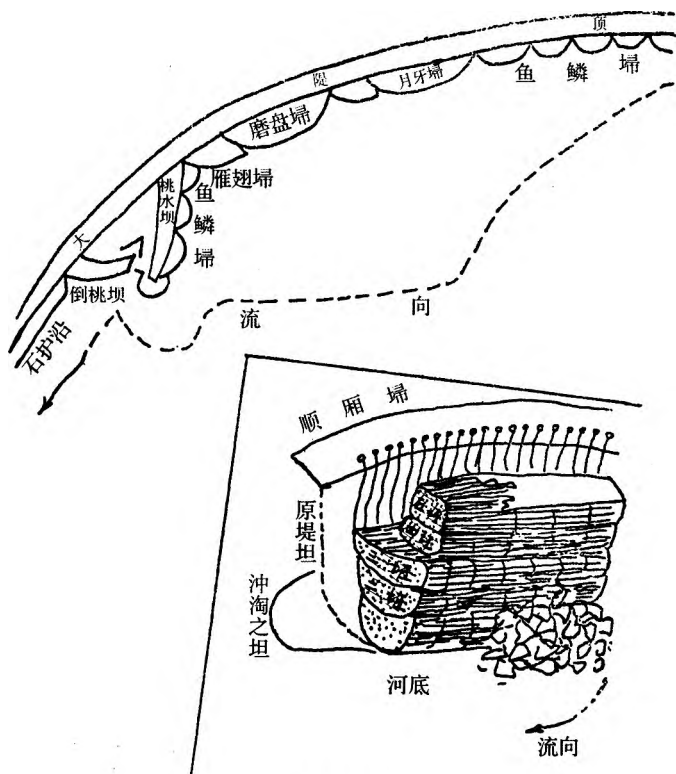
### “奚独转漕便，泽国民乃粒”

明、清两朝的政治中心已转移到北京，因此，治河的根本任务是“保漕”。清代治河的官吏的驻地一在远离黄河的济宁（今济宁市），另一个连江、淮、河、运的清江浦（今清江市）的这种布局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林则徐治河方略的目的则除了“保漕”之外，还想到利国利民。“奚独转漕便，泽国民乃粒”。这又是他高出同代人的地方。正确地认识林则徐治河方略的价值对深入探讨林则徐的思想显然是必要的。

#### 一、治河方略的价值

林则徐在“两封信”中都提到了他的治河方略的重要目的之一，即保漕。同时还提出具体设想：如果黄河改道北行，从利津入海，则“须穿张秋运道”，若“于张秋划南北岸，分造南北运船，隔岸转艘，漕既无误，河亦可治”。这一设想，在他逝世之后也实现了。当然，这一设想能否达到预期的保漕效果，那是林则徐无法预料的。从根本上说，由于当时清帝国已处在封建主义社会末期，危机四伏，外患日逼，将倾之厦，一木难扶。林则徐的治河方略挽不了天，何况方略本身又缺乏足够的科学依据。但是，清王朝为了维持奢侈的用度和供应军队防范人民，为了缓和一下因饥困而日益增长的反抗情绪，林则徐治河“保漕”只剩下维护统治的内涵了。林则徐的治河方略则比统治者的要



埽工示意图

(参见《黄河志》第三篇第 325~327 页)

求进了一大步。林则徐在其有关水利论述中提到“民惟邦本”<sup>[31]</sup>时都有个前提，即“尽职之道，原以国计为最先，而国计与民生，实相维系”。林则徐笔下的“国计”、“泽国”都有个共同的内涵即维护王朝的统治，但他笔下的“民生”却远比清朝皇帝诏书中的体恤人民要真诚得多，实际得多。当然，综观林则徐的一生，凡是国计与民生发生矛盾时，他都无条件地为国计而尽职，直到生命的终结。但是，并不能因此而贬低林则徐治河方略的价值。林则徐素怀经国济世之大志，他临终前还念念不忘要实现自己的治河方略，努力使国计与民生统一起来，实现“泽国民乃粒”的理想。林则徐的一生，把国计与民生统一





起来，既利国又利民的业绩占主导地位，无论是兴修水利，赈灾、禁烟防御外敌、惩治贪官污吏无不如此。林则徐的治河方略和在河工上的一些经验虽然是为了修复将倾的大厦，但却起到了造福万代的作用。它正像四川的都江堰一样，早已跨越时代，长久地激励着中华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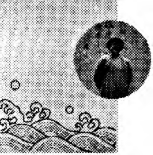
## 二、治河方略与《畿辅水利议》

林则徐一生专著甚少。《畿辅水利议》也和他的治河方略一样是他几乎酝酿、构思了一生的专著。林则徐早在30岁左右在北京时，便致力于研究水利史和北京一带农田水利的现状，辑成《北直水利书》。1833年，林则徐请自己的门生、年仅23岁的冯桂芬为他校讎。1835年年底又请桂万超校勘。1838年林则徐入觐时，把该书的十二条主要内容面奏皇帝。1839年在禁烟的百忙中又再次上奏折请求实现《畿辅水利议》中的主张。到了1850年他的幕客刘存仁还说“公曾著有《西北水利》一书，尝拟属余襄校”，《西北水利》虽然不是《畿辅水利议》，但林则徐关心水利建设的思想则是一贯的。

为了彻底解决漕运、解除江、浙民困，倡议在京郊种植水稻，同时兴修水利，这是“本源中之本源”，它与治河方略中的“上策探本原”有什么关系呢？林则徐很推崇禹河故道，而禹河故道是通过北京一带在天津入海的。如果实现了，黄河可治、京郊种水稻也可引黄灌溉。但是，黄河改道通过帝京，要引起巨大震动，林则徐没有具体说明河改道如何好，如何实现。但是，从林则徐的江、淮、河、运连在一起的形势和林则徐治河方略治江、淮、运，使洪泽湖变成沃野，解除江、浙之困这一目的来看，以及从《畿辅水利议》的内容来看，它只是“管领江、淮、河、运”这一盘棋中的一着。

## 三、治河方略的影响

比林则徐小9岁的魏源在1852年写的《筹河篇》上、中、下三篇也主张改开封以下的黄河改道北流，从大清河入海。但又认为这个主



张无法实现，只有等待“河自改之”<sup>[32]</sup>。1841年林则徐在镇江时曾把《泗洲志》的全部资料都交给魏源。当时朝野关心的大问题是外患与鸦片。林、魏两个好朋友的互相谈话及魏给林的赠诗也围绕外患问题。但从《筹河篇》的内容来看魏源的治河方略与林则徐的极其相似，甚至所用的语言都是一样的。林、魏二人互相影响，特别是林影响魏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比林则徐小24岁的冯桂芬校讎过林则徐的《畿辅水利议》，受林则徐的影响较深。1855年黄河已改道了，冯桂芬在《改河道议》中进一步主张在河南、河北、山东三省的低洼而距县城远的地段人工地联成一线作为黄河入海的路线。这种人工改变河道的大胆设想可能也受到林则徐治河方略的启发。

魏、冯二人都是当时先进的知识分子。但这并不等于说主张黄河改道者都是“地主阶级改革派所提倡的经济改革主张”。<sup>[33]</sup>主张改河北流的人不少。例如林则徐曾拜访过的经学家孙星衍就认为是改黄河由大清河入海的理由：第一，恢复“禹厮二渠”之一漯川故道最合乎古训。第二，大清（河）象征“大清帝国”容纳百川<sup>[34]</sup>。这种主张就很荒唐。持这种主张的人很难说是什么改革派，也谈不上什么经济改革。

#### 四、治河方略与文化建设

《管子》一书主张是“万物之本原，诸生之宗室也，美、恶、贤、不肖、愚、俊之所产也……水一则人心正；水清则民心易。一则欲不污，民心易则行无邪”<sup>[35]</sup>。把水与文化联系起来。林则徐以刘河（古娄水）为例，提出“夫水之行地也，涣然而成文。故水利之兴废，农田系焉，人文亦系焉”“河湮塞，农固失其利，即仕宦亦稍替矣。……水利治……而仕宦日显，将蒸然复见昔日之盛，不可谓水利之兴与人文无与也”<sup>[36]</sup>的论点。林则徐已认识到水利兴则农田利，农田利则经济发达，因此才能养育从事文化的人，促进“仕宦日显”。这一认识给予“人杰地灵”这类说法以新的唯物主义的解释——地灵始能人杰。



林则徐把治水提高到百年树人的高度。林则徐的治河方略是希望实现黄水“千年一清圣人出”的理想。这思想，使得林则徐的治水思想（包括他的治河方略）显得更有光彩。

## 余 论

林则徐的治河方略是在写给私人的信中提出来的，并未经实践的“议论”。这也许就是一些治河方略著述中未提及的原因。

一种理论，一种科学假说的价值“不但在于……科学地构成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的实践所证实的时候”。林则徐的治河方略有否价值经 1855 年黄河大体上按林则徐预见的路线改道北流之后应该得出结论了。历史上许多忧国忧民的杰出人物一生中把主要的精力都专注于为国民的事务中，没有或很少有专门著述。他的思想散见于他一生的言、行之中，需要后人花大力气，下工夫去发掘整理。

一个严肃的政治家在他提出一种见解和政策时，他往往要考虑到最高统治者以及同僚们的接受程度；还要考虑到当时的国力、民力等因素。一种学说则不然。它具有经过说服、创造条件可能实现的因素，属于长远“规划”的性质。一般说来，写在公文、奏折上的多属于前者；写给私人的信件和理论著述属于后者。因此，笔者不同意过高地评估私信，说他比公文的史料价值更高；但是我也反对把私人信件中披露出来的思想说成是不成熟的东西，因而不屑一顾。众所周知，马克思在 1852 年 3 月 5 日写给约·魏德迈（1818—1866）的信中阐述了阶级斗争史和自己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贡献。这封信 1907 年才由梅林（1846—1919）公布。但是真正认识到这封信的价值是列宁在 1917 年写《国家与革命》这本书时。列宁并没因为这是马克思写给私人信中的一段话而贬低它的价值，相反，把它提到了区别于机会主义理论的高度。这封信由于列宁的论述，在马列主义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革命导师对待私人信件的严肃、认真和科学的态度为我们做出



了榜样。

对待林则徐这样忧国忧民的政治家的信件，笔者认为也应当把它视为他理论和政策的表述，何况林则徐的治河方略是他终生耿耿于怀、考虑十分成熟的一件大事。

林则徐的治河方略和他禁烟思想和措施一样都打上了时代的烙印，黄河泥沙量大，无论改走哪条路都无法永远顺水之性。咸丰五年黄河改道不久，山东利津一带的河道又高出两岸，慢慢变成“逆水之性”了，只有把黄河作为统一的整体来治理，才能找到真正的本原。从这一点上看，林则徐的治河方略的缺陷就更明显了。因此，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实现把黄河统一治理的理想。同样，把江、河、淮、运统一起来治理，也必将实现于中国“四化”建成之日。

注：

[1]治黄史著述都未提及林则徐，例如1926年出版的《历代治黄史》与1982年出版的《历代治河方略初探》等书。

[2]从林则徐1833年给陈寿祺的信中“则徐久欲将此意上陈”来看，林则徐的治河方略的形成早于1833年，甚至还早于1830年。

[3]汉书，沟洫志。

[4]1824年，高家堰决口，清廷曾采用过海运。林则徐也赞同这一方案。

[5]致陈寿祺信，见《云左山房文集》抄本。

[6]“两封信”中谈到王景治河之后无患害的时间不一致。致陈寿祺的信说“不闻河患一千六百年”，致姚椿的信说“天下无河患六百年”。一些治河史籍中更有“八百年无患”和“千年无患”之说。考王景治河是在公元69年前后。从那时起至林则徐写信的1833年是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这当中大的河变就有三次。林则徐熟悉水利史，不会不知道，比较起来当以姚椿信中所说六百年合乎林则徐本意。

[7]致姚椿信，载《云左山房佚文》手抄本。

[8]见[19]。

[9]历代治河方略探讨。1982:37—38。参见《中国水利史稿》第三章第三节，三、王景治河辨，四、东汉以后黄河八百年相对安流的探讨。

[10]《林则徐集·奏稿八》(中):437。

[11]《林文忠公政书·湖广奏稿》卷二:《筹防襄河堤工折》1931年版第七十七页。

[12]《补授河督谢恩并陈不谙河务下忱折》《林文忠公政书卷》—“东河奏稿”。



- [13]杨国桢.林则徐传[M]:61—62.
- [14]来新夏.林则徐年谱[M]:100—101.
- [15]林则徐书简:17[M]//致刘建韶.1831.1.7.
- [16]湖北布政使林则徐修筑堤工章程[M]//湖北通志·卷42:1206—1207.
- [17]续行水金鉴.卷十三.河渠志稿.
- [18]题王竹屿都转黄河归棹图.载《云左山房诗抄卷三》.
- [19]刘存仁著《林听孙公子注述官保“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之句,讶为诗谶,怆念不已.固用之为韵,选用成五首》第二首,载《圮云楼集》卷五庚戌.
- [20]林则徐集·奏稿三(上):30.
- [21]绩碑传记.卷二十四.
- [22]最险,次险、平稳三种情况虽然是在治襄河时总结的,但这种思想形成是逐渐形成的.
- [23]复奏访察碎石工程情形[M]//林文忠公政书.卷一.东河奏稿.
- [24]查验豫东各厅垛完竣折[M]//林文忠公政书.卷一.东河奏稿.
- [25]挽黎文襄公(世秩)[M]//云左山房诗抄卷二.
- [26]杨国桢.林则徐传[M]:64.
- [27]潘镒芬.稽埭之研究[M]//1936年版《近河志》第三:325—327.
- [28]湖北通志.四十二,建置十八,堤防:湖广总督林则徐防汛事宜.
- [29]同[23].
- [30]同[25].
- [31]林则徐.畿辅水利议·劝课奖励,林文忠公政书.1936年世世书局版: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页.
- [32]筹河篇.上、中、下[M]//古微堂外集.卷六.
- [33]杨国桢.林则徐书简·序言.
- [34]孙渊如诗文体.平津馆文稿.
- [35]管子.卷十四,水地第三十九.
- [36]娄水文征序[M]//云左山房文.卷一.

## 林则徐在太湖流域治水议

狄宪德

林则徐的宦海生涯以在江苏的时间为最长。他在江苏的政绩极为突出，而且是多方面的。如果说林则徐领导的禁烟运动使他成为开眼看世界第一人，更多表现在对外，“出将”方面，那么，他在江苏的政绩则表现出他为封建制度这将倾的大厦移梁换柱，更多表现在治内、“入相”方面。江苏任期是他一生转折的分水岭。

治水在林则徐在江苏的诸多政绩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道光年间，封建制度的大厦将倾，社会的各种矛盾都很突出，人口已达四亿，远在唐代已是“国家用度，尽仰江淮”<sup>[1]</sup>。林则徐时更是“天下漕赋四百万，吴居其半”<sup>[2]</sup>。但吴中又多灾“自癸未（道光三年）后，若辛卯（道光十一年）若癸巳（道光十三年）皆灾之甚者”<sup>[3]</sup>。

清代黄河、淮河、长江都在江苏入海，天下漕赋之半的漕运要以运河为动脉，穿过长江、淮河、黄河，可谓“水牵愁万里长”。旱则运河水浅，涝则黄、运、淮、江同时为灾，要做到以治水兼治旱涝必须在治水时考虑到黄、淮、运、江四大水系；水利与水运；围垦与禁围；本省与邻省等矛盾才能达到蓄泄兼济，旱涝皆宜。从林则徐在江苏治水的业绩来看，他意识到这些问题，并尽力做好。

从下面的地图所示林则徐治水处，我们将惊奇地发现他在江苏治水之功几乎遍及全省并惠及山东，河南、安徽、浙江。这些还不包括在林则徐的影响之下“各州县亦各自与浚其支渎及小巷”<sup>[4]</sup>。

林则徐所治水系涉及黄河、运河、淮河、长江，并以太湖流域为中心展开。他治理黄河闸口，浚治丹徒运河，修浚运河上的练湖，抢修



黄、淮、运交汇之高家堰险工，都有很好的见解并取得成效，为后人留下极为宝贵的经验。这里，拟从林则徐治理太湖流域剖析他治水业绩。

由于唐代以来，太湖流域的重要地位，历代治苏者都重视太湖流域的治理。从唐代著名理财家刘晏治练湖起，到宋代达到了高潮，历久不衰。宋代的范仲淹、王安石、苏轼、郑亶，乔侨、单锷、朱长文，元代的任仁发、周文英，明代的夏元吉、周忱、归有光、张大雍，留下了浩如烟海的论述和专著。古人对治理太湖观点颇不一致，但很多人都看出太湖居中地低而四周高的地理特征。<sup>[5]</sup>因为“东太湖—澄湖—淀山湖，包括吴江全县及吴县，昆山的周(庄)陈(墓)用直水网地区似乎是一个沉降中心”<sup>[6]</sup>。“太湖地区的不断扩大及其周围湖荡的形成，是与三江系统的逐渐束狭以至淤废同时进行的。”<sup>[7]</sup>到了明清之际，黄、淮，江均在江苏境内入海，又增加了治理太湖流域的难度。仅此，便不可低估清代治理太湖流域的成绩。<sup>[8]</sup>何况林则徐又是治水成效最大者之一。

林则徐治理太湖流域是着眼于整个太湖流域的。道光四年，皇帝便因太湖“事关两省水道农田，自宜合两省形势，通盘筹划”选中“夙所究心”此事的林则徐。<sup>[9]</sup>林则徐规划了并先浚治了黄浦江，可惜因丁忧未及全面铺开。<sup>[10]</sup>林走后，江浙两省便又各自干自己的事了。道光十一年，林则徐再度来江苏，虽然未能按夙愿通盘管理两省，但他治理太湖却仍是尽力从整个太湖流域来办的。

林则徐在太湖流域治水的方略用他自己的话和他前后两次长达六年多的治水实践来看，可概括为：着眼于“水利全局”“上承下注”<sup>[11]</sup>，分散泄水、排洪，以达到“蓄泄咸资”<sup>[12]</sup>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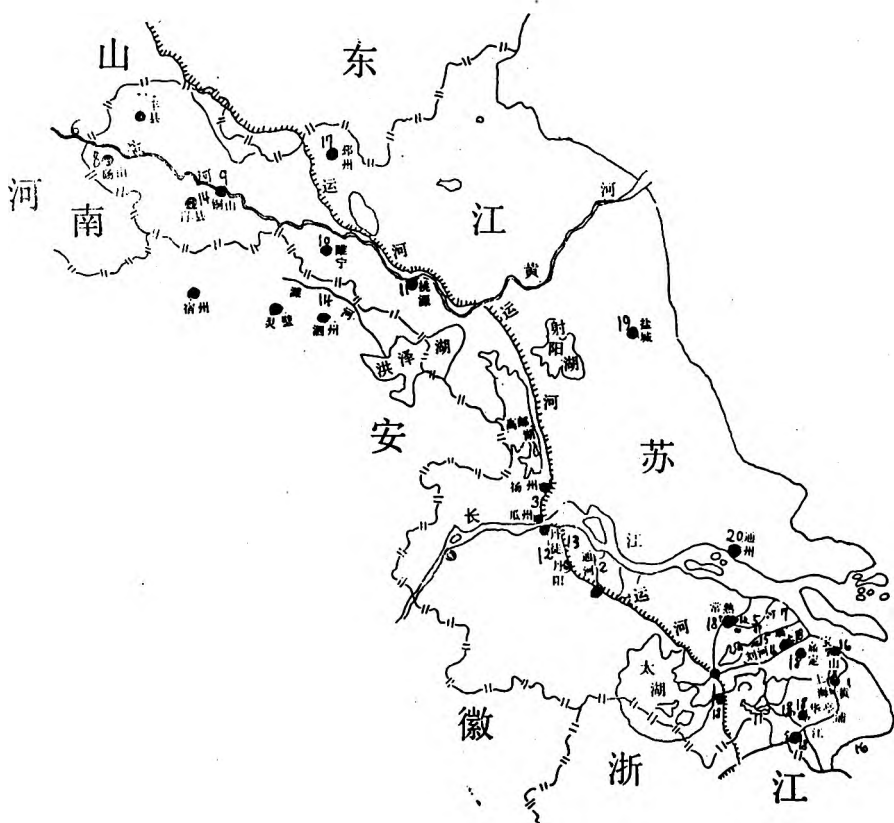
首先，为了解决太湖水出海这个历史难题，林则徐强调三江同泄太湖水，主张“吴淞、黄浦、刘河即所谓三江，其北又有白茆河自为一大支，与三江相为表里”<sup>[13]</sup>“无不承太湖而来”，<sup>[14]</sup>都应是太湖的主要泄水道，而不是过分强调吴淞。<sup>[15]</sup>道光十四年，林则徐重点治理刘河的同时，分别于五月初二在苏州紫阳书院、正谊书院和八月十一在江宁两次考试江南士子“五经”的《书》经时出了“三江既入，震泽



底定”这个题目，<sup>[16]</sup>林则徐不避士子押题之嫌，两次出同一题目绝非偶然，这是他主张三江同泄太湖水的宣传形式。不仅如此，林则徐进而主张七浦河“直达海口，形势较刘河为小，实则与为表里”<sup>[17]</sup>，“泖湖一处跨连元和、娄县、青浦三县，上承太湖及浙西诸水，下同黄浦入海，蓄泄并用，旱涝兼资”<sup>[18]</sup>。他不强调吴淞，甚至三江，而是东、东南，东北并提，实质是主张太湖入海主干多渠道论。这种主张虽不是林则徐的发明。但他实践自己的主张确是有清一代除慕天颜外，可与之媲美者不多。他也是根据这个方略分别制订每条水的具体规划的。

### 林则徐在江苏兴修水利示意图

钦定行署据谭其骧主编之《中国历史地图集》（清时期）制







图注：

1. 道光四年，浚黄浦
2. 道光十二年治孟渎、得胜，澡港三河
3. 道光十四年治洋子桥至瓜州之运河
4. 道光十四年浚治刘河、白茆河
5. 治白茆河
6. 道光十四年治减水河道
7. 道光十四年浚徐六泾及东西护塘河
8. 道光十四年砀山境内之利民、永定二河
9. 道光十四年，治铜山（今徐州）泄黄闸
10. 道光十四年治睢宁护城河
11. 道光十四年浚桃源县境之黄河草闸
12. 道光十四年治练湖
13. 道光十四至十五年治丹（阳）（丹）徒段运河
14. 道光十五年二月：治苏皖境内铜山、萧县天然闸下之引河；治安徽灵璧、泗州之濉河，北股河
15. 道光十五年二王四月：太仓境内之七浦及太湖下游之主要泖洒、澱、元和境内之宝带桥
16. 道光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五月维修宝山、华亭海塘
17. 道光十五年治苏鲁交界流经邳州，宿迁之王翻湖
18. 道光十六年治：吴江境内之瓜泾港、王家汇、七里港、村前嘴、大港、新港各河常熟、昭文二县之福山河塘、竺塘泾，景市桥河；吴县之张家塘、香山港、王家桥河，上海县之浦汇塘、肇家浜、李泾、新泾、薛家浜、护城河、白莲泾、长浜、吕家浜、小腰泾；华亭县之鹤颈汇，大、小运港；娄县之古浦塘、官绍塘；金山县之互迎港、邵家塘，腰泾河，陆家港、归泾河、老鸭泾，朱泥泾；青浦、元和、娄县并界之泖湖；太仓之杨林河、钱泾、瑶塘；镇洋之朱泾、南北漕漕、石婆、肖塘、西南十八港、六窑塘、大浚门；嘉定县之华亭泾、浦华塘、黄姑塘、南北双塘、吉泾、心泾、川路治、横塘、练祈塘
19. 道光十六年八月，盐城之皮大（岔）河
20. 道光十六年，通州通江引潮之姚港等二十七港



其次，充分发挥二级河的调解作用。林则徐对吴江等十孙境内的河流认为这些河流虽不是直接承太湖之水直泄入海，但有的是“上承泖、淀、太湖，下注黄浦，吴淞诸水”<sup>[19]</sup>，有的是“上承下注要道，”同样“蓄泄并用，旱涝兼资”<sup>[20]</sup>。应根据不同情况于治理时或建拦潮石闸，或修缮接通“要津”处的大坝，使全局活起来。

第三，尽量发挥长江宣泄太湖积水的作用。这也需要点勇气。林则徐很尊重的北宋治太湖理论家郑亶、郑侨父子等古人是反对由长江泄太湖水的。林则徐大胆地浚治了孟渎、得胜、澡港三河，以便“旱则引江潮，以济运灌田，如遇水潦，即宣导入江，<sup>[21]</sup>更大胆地将“北枕大江……南受震泽来源”的福山塘河浚通，泄湖水入江，并指出，这“攸关苏、常两郡水利”<sup>[22]</sup>。

第四，敏锐地注视到了太湖的出水口，指出“元和县境内南塘宝带桥一座，共五十三孔，系太湖出水咽喉，年久失修……于水利全局大有关系，亟须修整”<sup>[23]</sup>。

谋求太湖出水口的畅通问题，自唐代于吴江筑堤，宋代“庆历以来，淞江始大筑挽路”<sup>[24]</sup>，铸成横截太湖出水通道的局面。北宋治太湖理论家单锷首先提出开吴江岸为桥通太湖水的主张。这以后，苏轼（东坡），郑侨，元代的潘应式，明代的金藻、清代的沈彤等均与单锷持大致相同的主张。足见这一直是历史上的重要课题。林则徐的可贵处在于，他没有捧着课题空议论，而是认真实践，着实治理。当然，林则徐的治理是有限的，因为至今，这仍然是亟须解决的复杂问题。

第五，重视海塘在“捍卫着滨江沿海富饶的太湖地区”<sup>[25]</sup>的重要作用，身体力行，维修了宝山至华亭段海塘并计划修金山段海塘。在维修海塘过程中，林则徐除注意海塘对蓄、泄太湖流域诸水的保障作用外，还敏感地注视到殖民主义者英国船驶至浙江海面，并立即发文命海塘工程“因思宝山县吴淞海口炮台，此次捐办塘工，本在估修之内，今浙省洋面，既见夷船向北窜驶、江苏沿海、自须严加防范……将江西海口炮台，督令工匠，赶紧如式赞修完整，尅日完工……火速！火



速”<sup>[26]</sup>。此外，林则徐还是最早提出并实践在上海段海塘修筑石塘的人物之一。<sup>[27]</sup>

第六，有理由认为，林则徐也注意到太湖上游诸水的控制。可惜因丁忧，他的全盘规划未能实现其治上游的设想。<sup>[28]</sup>

林则徐不一定是自觉地，但却直观地感到太湖蓄易泄难，排洪更难的自然现象。因而多半从泄水的角度来考虑治理太湖流域的方略，应当说，他抓住了本质，至少在诸多论述当中可以占据一个席位。

林则徐治理太湖流域诸水的方略和做法用新中国成立后的尺度来衡量，也是很值得重视的。<sup>[29]</sup>

如何评价林则徐治理太湖流域的理论与实践呢？

封建士大夫于林则徐五十寿诞之际“绘四图以寿”，其中有“娄水涵清”“颂治白茆”二幅颂扬林则徐治理刘河、白茆河的成效。笔者亲眼见到现藏福建省博物馆的震泽文人王之佐送给林则徐一方印。印的边款上刻“气似春兰，操若寒柏，八闽毓秀，三吴被泽，情系孤寒，志矢贞白，大名不朽，勒此寿石。”三十二个字，很有代表性，时人还作《娄水春》等歌赞。

如果说绅士的颂扬沾染上“碑志虚文”的恶习，<sup>[30]</sup>出于阶级偏见，那么，林则徐在宝山海塘工程竣工时，于道光十六年（1836）“五月十九日由苏州前赴宝山周历查验……连日察看工段，绅士耆民，扶老携幼，香花载道，无不欢欣鼓舞……就中有年近百岁及九十岁的耆民王七大、陆孔彰、杨世奇等佥称曾经四见大修海塘，<sup>[31]</sup>未有如此次之层土层砌，高宽坚固者”<sup>[32]</sup>。这个连正式名字也没有的王七大当可代表平民百姓的赞誉吧。

经过一段历史和洪、旱考验，魏源在“三江口宝带桥记”中说：“十四年（1834），太湖发蛟，江水骤涨丈余，急决海口大坝，不三日水骤退，吴田大熟，而海啸，风潮时作亦不至倒侵内地，太仓，常熟、昭文治溉数万顷。”<sup>[33]</sup>

再经过一段历史和水、旱考验，左宗棠于光绪九年正月二十四日



乘坐祥云轮历上元，丹徒、丹阳，江阳，清江、宝山、海门、仪征、江都等地后上奏说：“……江南要政以水利为急……我朝治吴有声绩者推陈鹏年，陶澍、林则徐，皆名显当时，功垂后世，诚民惟邦本，食为民天水利兴而后旱潦有备。”<sup>[34]</sup>

然而也有全面否定林则徐功绩的。庞树典著文论曰：“宋、元、明，清之论三吴水利者，郑亶之眼光不出于昆山（时无太仓），单锃之眼光，不出于宜兴；周文英之眼光，不出于昆山、常熟（时太仓未设），耿橘之眼光，不出于常熟——此局于偏而遗其全也。清道光中叶包世臣，周济建议，陶文教、林文忠施工计划所及，囿拘旧说，用帑钜万、开浚三江（吴淞，浏河，白茆），卒无救术已酉之洪潦（道光二十九年）、东坝漫溃（见旧卷），虽曰天灾、三泖坐塞，岂非人事？此务于北而忘其南也……”<sup>[35]</sup>竟判定历来无人懂得三吴水利！

且无论郑亶如何论述太湖下游，不只限于昆山；单锃视太湖流域为整个人身。“五堰（笔者按：即庞树典所称‘东坝’）则首也……吴江则足也”<sup>[36]</sup>，何止宜兴？！单说林则徐“囿拘旧说”吗？！

首先，旧说并未全否定，因其有许多有价值的说法。其次，从笔者所列林则徐的说法与做法并不属哪家旧说、倒是广泛吸收了前人的可取成果，很接近新说。<sup>[37]</sup>再次，庞树典的新说也没什么“新”，更何况他并没实践？！

林则徐浪费钱财，治水无效吗？！

清代至道光时，贪污已酿成社会的不治之症。就中又以治河督办是最能贪污的肥缺。远在嘉庆十六年（1811）皇帝就指出每年河工用银三千余万两，其中的一大半是空。<sup>[38]</sup>在这样污浊的社会里，林则徐却能自己筹款、捐款而且很多工程项目都有节余。事实是尽力少花钱多办事，这样清廉，极为难得，<sup>[38]</sup>给他扣上“用帑巨万……卒无救于己酉之洪潦”的罪名，不公平！从林则徐治理三江完毕的道光十四年算起，到1849年共有35年。这么长的时间，由老天从阳历4月23日至7月19日连降六十天大雨而造成这样的惨状，我们并不去责备庞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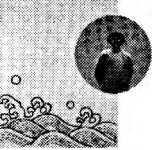
典说“三柳坐塞，岂非人事?!”相反，凡是为治理太湖流域献过谋，出过力的人都应在太湖流域水利史上给予肯定。

在天灾、人事的关系上，林则徐倒是清醒的。己酉洪涝的次年，林则徐在给朋友的信议论这件事说：“东南民困久矣，但冀天心速转，暘雨无不时，河伯无不仁，疮痍犹可渐复。”<sup>[40]</sup>林则徐也清醒地认识到方略的实施在人：“有才而不用，与无才同。用之而不使之尽其才，与不用同……”<sup>[41]</sup>要使太湖流域的水利大治，良方很多，关键在于用人得当，才能发挥效应。而且要经常性的。林则徐治水已发挥效应。他离任后，他的成效未能延续的责任在他的后任（包括庞树典）。

有人批评林则徐在治刘河时“建滚水涵洞石坝，洞门狭小，不足以宣泄洪水，致为后人诟病”<sup>[42]</sup>。各个时代的生产力水平不同。首先，以今天进步了的眼光看古人自然是比不上今人，其次，江河桑田，古今变易，太湖平原海岸线的变化很快。等到林则徐设在刘河口的水利工程永保宣泄，恐怕要到“水至清则无泥”那天，或者今天长江口的挖泥船全部收进水利史博物馆去。

林则徐在太湖流域治水之所以取得巨大成效，除了他有一腔忠君爱国恤民的品德外，办事认真，亲自制定治水方案<sup>[43]</sup>，善纳众议<sup>[44]</sup>，事多亲躬（如亲测水深与流量）<sup>[45]</sup>，重视工程管理，和被忽视的善后管理，决策果断<sup>[46]</sup>，赏罚分明<sup>[47]</sup>，等外，以下三点值得特别重视：

善理财。在封建社会，要办一件造福子孙后代的好事很难。而“三吴之难，甲于直省”<sup>[48]</sup>，“江苏之病，更比吾闽为难治者，以‘局面太大，积重难返’二语尽之”<sup>[49]</sup>。兴水利更难，兴水利理财，难上加难。远在元朝，任仁发就说过：“昔自唐至宋，陈令公、丞相裴度、范文正公、叶内翰、朱晦庵、苏东坡、欧阳文忠公等皆陈言修浚，或各于浩费而不行；或惑于浮议而弗讲；或始行而中辍；或营修不得治水之法，因循岁月，少见实效。”<sup>[50]</sup>可见治理太湖这件好事之难。甚至公认的北宋水利专家郑亶亲自去实践他治理太湖流域的理论时，竟然是“吏民喧诉，击坠幞头，卒鸣铙散众而止”<sup>[51]</sup>。最后受到攻击而去职。这些



情况为林则徐所深知。林则徐更知“经费有常，未敢概请借帑”<sup>[52]</sup>，光靠国库拨款毕竟有限，要决心办事，必须多方筹款。因此，他除了充分利用“国帑”外，采用“官民捐资”<sup>[53]</sup>、“召佃收租，以充水利经费”<sup>[54]</sup>、“利息”<sup>[55]</sup>、“业食佃力”<sup>[56]</sup>等多种方式。不仅解决了历史上的难题，还因理财有方才能有余额去兴修水利。

重视信息。信息传递的快慢、准确程度、对一个“工程”的指挥至关重要。林则徐极重视这点，并运用当时能获得信息的一切手段。

一是口头传递。林则徐在江苏多次深入水利工程现场了解情况，他在下决心治理盐城皮大河之前，详细地“录制”了当地居民的反映。<sup>[57]</sup>

二是书信交流。林则徐多次与陶澍“往返札商”，尽量达到“意见相同”。<sup>[58]</sup>

三是关心出版物。道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林则徐趁王鹤舟去广州时“托带《行水金鉴》两部，一与卢宫保（笔者按：指卢坤）一与郑云麓”《行水金鉴》成书于雍正乙巳（1725）在水利著作中属新书。林则徐掌握水利著作述“信息”之快，可见一斑。至于他在《畿辅水利议》中所读古今水利著述之广、之富，是众所周知的。

四是处理迅速，及时。水利工程需大量木材，林则徐熟知木材的集散地在镇江，工程之前便派人去采购。当他得知苏州来了一批“广木”的“信息”，考虑到苏州比镇江距宝山工程近，可节约开支，加速进程，立即下令去苏州“务择一木两桩之长料”选购。<sup>[59]</sup>

参与实践。林则徐曾和僚属说“吾恨不从牧令出身多事事由实践”<sup>[60]</sup>。林则徐从治理方略到每条河、每一工程的具体治法与设计都表现出娴熟的本领。鉴于刘河与白茆河二水的“尾闾”（即江海交汇处）皆有“冈身”“外高于内”的特点，林则徐选取了挑成清水长河，深浚，“逢湾取直”并改变陶澍关于拆除江口石闸的主张<sup>[61]</sup>，在刘河口建滚水坝，在白茆河口“缩入数段，建闸筑坝”；林则徐在疏浚刘河河床时，“河底均做弓形，并无凸凹之处”<sup>[62]</sup>而深浚“逢湾取直”和河



底做弓形完全符合现代科学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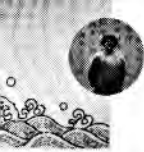
浚治河流时，科学地处理积土直到今天还是一件极应重视的问题。<sup>[63]</sup>林则徐也敏锐地注意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他问盐城皮大河沿岸居民：“其挑土归于何处？”答云：“即堆在两岸。”诘其：“既在岸旁，大雨一来，不怕仍冲到水中否？”答云：“此系淤泥，与沙土不同，不患冲流入水。”<sup>[64]</sup>

林则徐在施工过程，严格积土筑堤，整齐划一，防止崩卸和年久淤塞。<sup>[65]</sup>

此外，基土打夯用毛细管原理“泼水行碓”“套夯”“锥夯”，打桩时用“敲打”严禁挖埋，改变海塘砌石干砌法，用“铁铜铁逐层勾贯”并施以“灰浆坚结”，对新式生产工具乃至西洋水车的兴趣<sup>[66]</sup>，善于组织和管理劳动大军，重视工程的善后管理等，都是他在太湖流域治水取得成果的重要因素。

林则徐在太湖流域治水取得了很大的成效。然而并没有解决他想要解决的矛盾，他有“管领江，淮、河、汉”的抱负，却未能解决黄、淮、运、江四水系的综合治理。何况黄河设河道总督，皇帝明令不得干预；它有时因水利于水运“两者相较，因系农田为本”<sup>[67]</sup>而不得不采取“不必求通海船”<sup>[68]</sup>的办法以保农田，他重视二、三级河道的水网化，但在江苏百姓拖欠多年租赋的情况下，也得采取围田自救的办法<sup>[69]</sup>，何况他也无法保证自己离任之后，水利工程的善后管理能持续多久；他有心也有能力综治江、浙两省水利，但却无这样大的权柄，所以他只能屈才勉尽江苏巡抚的作用，而无法施展更大的抱负。

“水利为农田之本。”<sup>[70]</sup>对此，林则徐是确信无疑的。如果说林则徐是个卓越的辅弼之材，那么他是不甘心在一个行省对几乎流经大半个中国的四大水系修修补补的。他有他的总治四大水系的“总设想”。<sup>[71]</sup>“治水”在林则徐心中的地位与根治鸦片祸患甚至放在同等的地位。林则徐任湖广总督时鸦片祸患已突出。然而他任职近二十个月中竟有四分之一的亲自视察堤工；而现有已知在湖广任上的奏稿



为一百零九件，他有四分之一（二十三件）是言治水的。众所周知的著名片稿一《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源》便是与《查勘江汉堤工折》几乎是同时发出的。林则徐终生关心两件大事：对外，则西方之“蛮氛”<sup>[72]</sup>；对内，则治水以救国困。这两者铸成这位伟大爱国主义者的基柱。直到晚年，他仍关心这两件大事：指出为中国患者的“蛮氛”方位的同时<sup>[73]</sup>，写了一封根治国困的名篇——“致姚椿”的信。

1833年，林则徐写给陈旗的信中便提出解救江淮之困的良方。这种思想早从他走入宦途的北京起便开始收集资料，直到晚年，他倾注了几乎毕生的心血，他十分慎重地先后请冯桂芬和桂超万为之校订而写成的《畿辅水利议》。加上上述信件，我们可以看出他治理江、淮、河、运四大水系有“补救外之补救，本源中之本源”的“总设想”。

林则徐的“总设想”说：“欲救江淮之困，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而以今之黄河，于淮涸出洪泽湖以为帝籍。”<sup>[74]</sup>这样一来，河之所趋，不使与淮相合以入与江，而一时与后世之漕俱治。<sup>[75]</sup>

林则徐的“总设想”，站在一个特定的角度来看，可以表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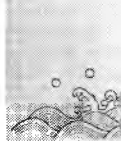
以运河为纽带，挑起江、河、淮、海（河流域）；以改河从山东入海为药方；使洪泽湖干涸为良田进而促进京畿艺稻以救江淮之困，解决历史上南粮北运之弊，解除运河拥挤之患。

这样，太湖流域治水便变被动为主动，各种矛盾也就解决了。

太湖流域诸水的治理促使林则徐这一“总设想”因其在江苏长时间的，多种形式的治水实践而成熟。不然便很难解释为什么他全副精力用在太湖流域治水时，突然请桂超万校《畿辅水利议》这个林则徐在太湖治水的又一成果。它远比江南绅士的颂扬、老百姓的感恩、魏源和左宗棠等人的总结更有价值，更经得起历史的考验。这一成果将使林则徐同样“诗卷长留天地间”（杜甫），启迪后人。

林则徐的总设想虽然是改黄河使之避开黄、运在江苏境内几乎并行的局面，但却是以“救江、淮之困”为前提的。“总设想”实现了，





在太湖流域治水的成果才能充分发挥效应，否则跳不出修修补补的范围，解决不了根本问题。林则徐在治理太湖流域诸水时，虽然也把太湖流域当做一个系统，全盘考虑，但在林则徐心目中，这些治水只是统领江、淮、河、海（河）这一宏观系统中的一部分。

除黑龙江、辽河、伊犁河、雅鲁藏布江、珠江、闽江以外，把全国各主要水系放在一盘棋中，从宏观治水的角度来认真思考，二十年始终如一的人，历史上是不多见的！水利史应给他以一定的地位。

更可贵的是，林则徐很清醒地看出“知病而无药、与不知病等”。<sup>[76]</sup>他晚年向贝清乔（无咎）倾吐说：“治其枝节，抑末矣！若究其本根，则欲去在此之害，必先去在彼之利，恐事未集而侧目者众，不惟挠之使其无成，且必构之使其受祸。”<sup>[77]</sup>他明知办不到，为什么终生著书，一再表露呢？这正是中国长期封建专制下先进知识分子表露理想的一种特殊方式。李贽写《藏书》目的正相反，而是希望公诸后世；写《焚书》并非给鬼神，而希望后世有知音同为东南沿海，封建文化哺育出来的知识分子林则徐坚信自己的“理想”并非“空言”，因为“改河北流”“无他，顺河之性也”。他坚信自己观察自然力之正确！果然，他去世后5年，黄河真的改河北流，证实了林则徐预见的正确。

林则徐耗费极大的精力在太湖流域治水，在丰富的实践基础上又耗费了毕生的精力著书、立说，绝不是故弄玄虚，而是希望子孙后代条件成熟时能实现他的总设想，以达到根治太湖流域的目的。

注：

[1]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版:8031.

[2][3]云左山房文钞卷二.

[4]魏源.《江南水利全书》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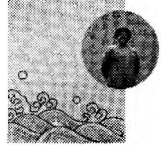
[5][24]王云五.四库全书珍本·三集.[M].明,台湾版.

[6]考古:1962年第三期.

[7]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M].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147.

[8][25]太湖水利史.江苏水利厅编.

[9][28]再续行水金鉴.卷一·江水·编年一.



- [10][21][61]陶文毅公全集.卷二十八·奏疏·水利.
- [11][12][13][14][18][19][20][22][23][31][32][39][47][52][53][54][55][58][67]  
[68][70]林则徐集·奏稿.
- [15][17][62][63]民国江南水利志.卷四:72—76.
- [16][44][45][57][64]林则徐集·日记.
- [26][43][56][59][65]林则徐集·公牍.
- [27]民国江南水利志.卷一.
- [29]江苏农业地理[M].1979:169—171.
- [30]钱钟书.管锥编[M].677—678.
- [32]魏源.魏源集·上[M].北京:中华书局,1976:396—398.
- [34]再续行水金鉴.卷八·江水.
- [35]民国江南水利志.卷一.
- [36]宋单镛.论吴中水利书.卷八·水议考.
- [37]江苏农业地理.[M].1979:169—171.
- [38]清实录.嘉庆十六年元月.
- [40][41][48][49][69][74][75][76]林则徐书简.
- [42]江苏水利全书.第三册·卷三十五.
- [60]郎潜纪闻初笔.
- [56]张应昌.清诗铎.卷五.
- [71]林则徐与鸦片战争研究论文集[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103—117.
- [72]云左山房诗钞.卷六.
- [73]李元度.林文忠公事略.
- [77]林则徐书札.



## 林则徐在湖北防洪之建树

狄宠德

道光十七年（1837）正月二十二日，林则徐被任命为湖广总督。从这年三月初五抵任，到次年十月十一日离任，在任职近二十个月的时间里，林则徐政绩显著，只是由于任职后期因禁鸦片成绩突出，上禁鸦奏折载誉深远，多少掩盖了他在其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实际上林则徐在湖广任上的主要时间、精力和工作重点，用林则徐自己离任之前的话来总结就是“边防、武备、鹺务、堤工事体，尤为繁要”。<sup>[1]</sup> 本文专谈林则徐在湖北防洪的建树。

治水是林则徐在湖广任上所抓的三项重点任务之一。有时，例如洪水季节，林则徐甚至认为“防汛之事，较之阅伍，更为切要”<sup>[2]</sup>，应放在头等地位。这点，在他的工作日程上也得到了反映：林则徐在任近二十个月的时间，先后两次亲自验视堤工。第一次用一百零九天，第二次用二十九天。两次共达一百三十八天<sup>[3]</sup>，占整个任职时间的四分之一。如果再加上平时制订防汛规划，研究治水办法等，他花在治水的时间就更长了。

林则徐在湖广治水不仅花了很多时间，也花了很大精力。远在道光十年八月至道光十一年二月初九，林则徐任湖北布政使的半年时间里，他就精心制订了《湖北布政使林则徐修筑堤工章程》。任总督之后，他又制订了《湖广总督林则徐防汛事宜》。<sup>[4]</sup> 《林则徐集·奏稿》共收林则徐在湖广总督任上的奏稿一百零九件，其中专言治水者达二十三件，占全部奏稿的四分之一。

林则徐花这么多的时间和精力治水为了什么呢？笔者以为，林则



徐以农立国的经济思想很重要的一个关键便是“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sup>[5]</sup>。湖广任前，林则徐已有治理黄河，运河、淮河，太湖流域各水系的丰富理论和“实践”，也有治理海河流域的很成熟的规划。湖北则是他治理长江中游（重点是襄江）的理论制订与实践的舞台，是他“管领江淮河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作为水利专家的林则徐治水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活动场所。<sup>[6]</sup>

那么，林则徐是否忙到点子上了？

下面从“治水方针”“排防实践”“成效检验”三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

## 一、治水方针

正确的方针来源于正确的判断。

林则徐认为“湖北地方半系滨江临汉”，长江流经十八个州县，汉水流经十三个州县。大江与汉水会合后由于“江西之九江及鄱阳湖水势，节节顶托”<sup>[7]</sup>，兼之“江潮倒灌”<sup>[8]</sup>，使得湖北成了四面八方诸水汇集之地。但是，大江比之襄江“情形固甚险要，然江面较为宽阔，气势毕竟舒张，以防汛而论，尚不至如襄江之急促”<sup>[9]</sup>。而襄江“其水性善曲，泥沙尤多，滩咀易生，河形屡变”，兼之“来源多而水势太骤，泥沙积而河底日高。堤下田庐有较水面低至数丈”<sup>[10]</sup>形成地上河。

基于这种认识，林则徐的治水方针是什么呢？有人引用林则徐的话说林则徐在湖北的治水方针是“修防兼备”。笔者认为进一步用河流形成规律来推敲，林则徐在处理水流与河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时，对水流是以排为主；对河床则是以防为主，以襄江为重点。

说以防为主理由有四：

（一）林则徐说“湖北地方半系滨江临汉，民生保障，全赖堤防，而堤工不独贵在加修，更须严于防守”<sup>[11]</sup>，又说“于其补救于事后，莫若筹备于未然”<sup>[12]</sup>。

（二）治水的目的有二：一是兴利，一是防害。前者如灌溉工程，



表现为修；后者如堤防，表现为防。也有综合工程如水库即蓄洪又排涝，既提供灌溉又容纳余水。与林则徐在太湖流域兴水利相比，他在湖北多重于加固原有堤防，是维修，是防而不是新修，兴利。

（三）林则徐的二十三件奏稿和一百三十八天验视的目的在于因为湖北有一半滨江汉之州县“无不赖堤为障”<sup>[13]</sup>，特别是“荆州府万城大堤，为全郡及下游各州县田庐保障”<sup>[14]</sup>，更要注意防洪。

（四）收录在《湖北通志》中的六个治水章程，林则徐制订的就占了两个。而《湖广总督林则徐防汛事宜》就十分明确地提出林则徐在湖北的治水方针——“防汛”。

说以排为主的理由是：从林则徐对湖北的总认识与他治理太湖流域的“蓄泄咸资”的方针相比较，从林则徐在湖北多次饬下属定期预报水位，掌握排水情报的实际情况来看而得出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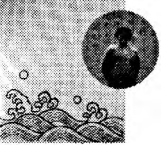
林则徐的这一方针比起他对海河水系，黄河，太湖流域的治理方针和方略显得有些不够彻底，他没有提出根治的设想和方案。从林则徐对荆州地区的重视，印之他以排为主的方针，笔者坚信林则徐以排为主的方针抓住了湖北治水的关键。只要举出新中国成立后在这里的“荆江分洪”工程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 二、排防实践

林则徐在湖北治水的时间虽然不长，却为水利史留下极为宝贵的理论和经验。

（一）林则徐的防护重点是襄江。林则徐认为“襄河上承汉源之远，兼有豫省唐，白两河汇流灌入，其泥沙之浊，数倍于江，而水性之曲亦迥异于江。惟浊也，故河底淤垫而愈高；惟曲也，故河势坐湾而愈险”<sup>[15]</sup>。这样，林则徐紧紧抓住襄河为害的三个字：浊、曲、高。林则徐筑月堤、加固堤防、打排椿等措施都围绕这三个字。

（二）治浊。林则徐认为“襄河河底从前皆深数丈，自陕省南山一带及楚北之郢阳上游，深山老林尽行开垦，栽种包谷，山土日掘日松，



遇有发水，泥沙随下，以致节年淤淀”<sup>[16]</sup>。这一认识在林则徐的治水思想上无疑是一个飞跃。林则徐提到的地点称作“南山老林”。这里遭到毁林是道光年间才日趋严重的事。<sup>[17]</sup>问题一出现就被林则徐敏感地提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应该说是具有远见的。众所周知，保护自然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的思想由伟大的共产主义导师恩格斯把它提高到自然辩证法的高度来认识。<sup>[18]</sup>然而，直到今天，世界上（我国也存在）毁林现象仍然很严重。对比之下，林则徐的思想虽然近似直观，远远未上升到理论，而且清代有这种认识者也并不止林则徐一人，但是，林则徐的这一认识却达到了他的时代的高峰，在今天仍有教育意义。

针对这一情况，林则徐指出“防守之道，尤须以上游加意”，即把防护的重点放在上游。因为“溃在下游者轻，上游者重”，“设使上游失事，如顶灌足，即成异灾”。接着，再把整个河流“分为最险、次险、平稳”三类地段，“其河滩宽远，堤塍高厚者，列为平稳一项；若滩窄溜近而河形尚顺，堤虽单薄而土性尚坚者，列为次险；至迎溜顶冲或对面沙嘴，挺出前方，嫩滩塌尽以及土性沙松屡筑屡溃之处，皆为最险要工”<sup>[19]</sup>。

（三）治曲。弯曲河道主要分布在襄河下游。为了防止洪水季节弯曲河道滥滚，林则徐采用筑月堤或挑水坝等办法。林则徐总结说，如果你熟悉情况，善揣溜势，则于“工之将生未生，豫筑挑坝，使之溜向外趋”<sup>[20]</sup>，引洪出险。而月堤则起到使水流保持在原来弯曲的河道中流动，防止左右大幅度摆动的作用。这样，“此岸有险，彼岸相帮；上段有险，下段同护”，就能保持弯曲河道的安澜。当然，治浊、治曲之法不能截然分开，而是相辅相成的。

（四）抢险。林则徐在抢救险工方面表现出他卓越的胆识，聪明的才智和丰富的治水经验。这里举两个突出的例子。

道光十七年夏，林则徐上任不久，长江、襄江发大洪水。位于荆州府城外的大江水位标准志桩——“杨林矶志桩”的水位记录高达六尺四，“为历年所未有”，<sup>[21]</sup>溃堤多处。林则徐于六月二十五日轻舟赴



险工抢险，当他到达京山第五段的张壁口时，发现两处“俱被大溜冲刷，堤身壁立，极为险要，臣亲勘之后，即飭该府县估办护坝，并相势作盘头，又于迎溜各段抛填坚大块石，斜长入水，追压到底”<sup>[22]</sup>，终于保住了堤防，未酿成水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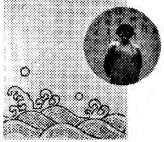
接着，林则徐到荆州一带，发现上渔埠一段的“堤底有裂缝，几于掣通”。对此，林则徐“觅水摸多人，入水探明所裂之处，用棉被包裹石灰，接连堵塞，复用大锅扣住，赶筑戗，高二丈，宽八丈余尺，亦已平稳”<sup>[23]</sup>。

如果说本文前面的论述属林则徐的治水思想、理论和对江汉地区水系的总认识，那么，这两个抢险的例子则属于施工的范畴了。清代康熙、乾隆留下重视水利的传统以期更多地榨取人民的劳动果实。有清一代的地方官都把水利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之一来抓，甚至像琦善这样的官僚也无例外。林则徐之所以称为水利专家，之所以区别那些徒有虚名之辈，区别那些以抓水利为名，行吞侵水利款项为实的多数官吏，就在于他对江、淮、河、汉、太湖、海河都有比较正确的认识，并有一整套理论和方略、方案以及具体的工程设计和现场施工实践。林则徐在湖北抢险，表明他是他治水思想的实践者同时也是掌握熟练技术的现场指挥“工程师”。

抢险的第一例表明他驯服洪流的高超本领和抢护堤防“明伤”的丰富的实践经验。后一例很精彩。它表明林则徐在抢堵堤防的“暗伤”方面的卓越施工技巧。最精彩的是“觅水摸多人，入水探明所裂之处”。这是林则徐治水时使用潜水员的唯一一例，值得载入中国水利史册。从林则徐采用棉被裹石灰，用大锅扣住“暗伤”处等手段的熟练程度来推测，这一方法的运用，似乎并非首次。可惜对潜水员如何潜水，如何具体堵溃，史料未能详细记载。

### 三、成效检验

林则徐的治水方针与排防实践是否正确和可行，要由事实来说明



问题。

前文提到林则徐于道光十七年在京山张壁口和荆州上渔埠二处抢险。结果如何呢？请看林则徐次年再去验视时所写的日记：

七月二十日“已刻至张壁口，登岸验试新筑月堤，是处水木清幽，风景颇胜”。这种闲情逸致和轻松愉快的口气为紧张的验视日记所罕见，胜利的喜悦，跃然纸上。

七月二十七日“诣江神庙行香，观杨林矶志桩”。日记未提他在荆州停留。他向神庙行香是请求保佑少发洪水还是感谢神灵保佑，使自己战胜了洪水？请看八月初他向皇帝（这便是“神位”）所上的奏折（这便是祝词）：“臣由荆门州水路至荆州府之万城堤，周历勘履……防护亦皆周密”<sup>[24]</sup>。顺便说一下，这道奏折与鸦片战争之前林则徐所上《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几乎是同时发出，这也从侧面证明林则徐对治水的重视，以及对治水成效的关注。

由于林则徐重视治水，使得他治理一年之后“江汉数千里长堤，安澜普庆，并支河里堤亦无一处漫口，实为数十年来未有之事”<sup>[25]</sup>。

历史自然地理科研成果表明“自宋以后，下荆江地区耕牧渐繁，为留屯之计，多将湖渚开垦为田亩，复沿江筑堤以御水，致使湖渚渐开，汉道湮灭，穴口故道皆为廛舍畎田”。<sup>[26]</sup>这一结果造成洩水均由大江承担，因而堤防就成了“命堤”。“据历史资料统计从汉朝到清朝（即公元前 206 至 1911 年）长江共发生洪水灾害 214 次，平均十年一次。但是在元朝之前平均十多年一次，明朝九年一次，清朝平均五年一次。”<sup>[27]</sup>林则徐的治水地点虽在上荆江，但是，堤防的作用是一致的。

林则徐取得治水成效的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他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坚信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他坚信治黄河“有治人，无治法”<sup>[27]</sup>。规划海河流域水利时，在著名的《畿辅水利议》中他坚持畿辅水利之未修“稻田之不广，良由人事之未修”。在湖北他再次表述说“汛水之来，忽以尺计，忽以丈计，不能全有把握，





而人事之应尽者，均不敢不竭其心力”。<sup>[28]</sup>这是林则徐治理江淮河汉都取得成效的主心骨。

二是办事认真，凡事必躬躬。《林则徐集·日记》有三处记得最详，都与水利有关。早年从政之初，他由家乡北上进京，一路极为详尽地记录了运河各闸名和闸与闸之间的距离；代理两江总督之后，他在苏北盐城地区详记他调查皮大（岔）河是否治理，如何治理的内容；湖广总督任上，他又把验视堤工所经的地名、堤名，地势、险情，自己指挥抢险的情况做了详细的记录。

今天，我们在纪念这位爱国主义者、民族英雄的同时，还要记住他是中国史上很难得的一位治水专家，他的工作精神是中华民族勤劳、智慧等优秀品德的很好体现。

注：

[1]交卸督篆起程赴京折[M]//林则徐集·奏稿(以下简称《奏稿》)(中):623.

[2]阅兵防汛拟酌分先后办理片[M]//奏稿(中):416.

[3]第一次从道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次为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九起至八月初八止。详见《林则徐集·日记》。

[4]湖北通志.卷四十二、建置十八.

[5]奏稿(上)[M]:273.

[6]参拙作《林则徐的治河方略》《林则徐治理大湖流域的理论与实践》《论〈畿辅水利议〉》。

[7]奏稿(中)[M]:537.

[8]奏稿(中)[M]:515—516.

[9][11][12][15]奏稿(中)[M]:559.

[10][13][25][28]奏稿(中)[M]:614—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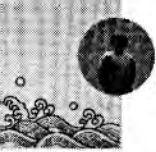
[14]奏稿(中)[M]:472.

[17]参《东华续录》道先一.

[16][19][22]奏稿(中)[M]:437.

[18]《马恩选集》第三卷:520.

[20][27]奏稿(上):31.



## 析《畿辅水利议》 谈林则徐治水

狄宠德

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林则徐在其众多的政绩当中，治水占有突出的地位。林则徐所著《畿辅水利议》（以下简称《畿议》）是他一生唯一的专著。《畿议》是研究林则徐经济思想的重要文献，它涉及面很广，内容丰富。本文单就治水问题对《畿议》做些探讨。

### 《畿辅水利议》的写作目的

明清时期的政治中心在北京。自唐宋以来“国家根本，仰给东南”<sup>[1]</sup>的局面，这时更为突出，因而也就暴露出更多的矛盾。尤其是清代，由于黄河的大量泥沙倒灌淮、运，造成运道经常堵塞，以致严重威胁畿辅地区的供给。因此，康熙皇帝说：“听政以来，以三藩及河务、漕运为三大事，夙夜廛念，曾书而悬之宫中柱上。”<sup>[2]</sup>这三件大事中有两件属于水利，足见水利在他心目中的重要地位。乾隆上台第二年，便“前后谕旨，淳复再三”，令大吏“兴水利、裕仓储”，视水利为“民生衣食本源”。乾隆晚期以后，地方官吏的贪污几乎是半公开的，其中河督是最大的肥差。嘉庆十八年（1813），嘉庆皇帝透露：每年用于河工的银两达三千多万两，其中有一半是给贪污了。有的河督甚至故意毁堤、造成险情，报请巨款，从中肥私。当然，也有少数视水利为关系国家大事的官吏，林则徐便是其中最杰出的一个。

清初在畿辅地区野蛮地推行“圈地”，造成耕地荒芜，水利失修。康熙八年（1669）铲除了鳌拜集团之后，“圈地”虽然逐步被禁止了，



但荒旱现象依然存在，如 1689 年，康熙给直隶巡抚于成龙的谕旨说：“直隶地方，朕屡豁免钱粮，百姓竟无起色。今年荒旱比往年更甚<sup>[3]</sup>。”道光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转折点：越来越庞大的开支；黄河下游淤高的程度严重地影响运河南粮北运的航力；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侵略者走私鸦片造成的白银外流更加重了人民本来已十分沉重的负担；人口已高达四亿……这一切，既有社会问题也有自然问题，都迫使一些想挽救困境的人士（包括林则徐）考虑。《畿议》便是林则徐的救世良方，它的宗旨是“国家建都在北，转粟自南，京仓一石之储，常糜数石之费，循行既久，转输固自不穷，而经国远猷，务为万年至计”，因此应“效雍正年间成法，先于官荡试行”种稻，缓和南粮北运之弊，然后“推行各省”，“推行愈广，乐利愈宏，财用阜成，家给人足，风俗纯厚，经正民兴，东南可籍苏积困，而西北且普庆屡丰，此亿万世无疆之福也”<sup>[4]</sup>！

### 《畿辅水利议》的写作过程

林则徐从读书时起便注意经世之学。嘉庆十六年（1811）林则徐中进士之后，他的抱负与经济思想有了陈述与实践的可能性。这就是为什么嘉庆十八年林则徐沿着大运河北上进京时，一路上那么详尽地记录所经过的河闸名称和各闸之间的距离的原因。然而，这时他的意图似乎主要在解决漕运。

到北京之后，在翰林院时，在庶常馆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林则徐除了攻读满文和经史典籍这些基础功课之外，他尽可能利用这个机会饱览这里丰富的典藏，特别是与同省莆田人郭尚先“相与研究舆地、象纬及经世有用之学”<sup>[5]</sup>。接着他又得以利用翰林院史馆书库的历代史籍和翰林院清秘堂的典藏，初步形成了《畿议》中的一些设想——开发畿辅地区的农田水利，种植水稻以缓和南粮北运。这已经比单纯解决漕运进了一步。



至迟在道光十年（1830）林则徐在《题王竹屿都转黄河归棹图》中已提出了“上策探本源，补救特其次”的治河方略，而这又是与《畿议》息息相关的。<sup>[6]</sup>

道光十二年六月，林则徐在太湖流域全面兴修水利时，《畿议》从理论到实践的积累与补充，似乎已经成熟。这时，林则徐除了掌握较多的史料和调查材料之外，更有了抢修黄、淮、运三水交汇之处的高家堰堤工和任东河河道总督时治理黄河以及接触漕运，治理太湖流域的丰富实践经验。因此，林则徐终于把《畿议》初步定稿，并请冯桂芬为之校阅。<sup>[7]</sup>

道光十三年初，林则徐给自己的长辈、挚友、著名学者陈寿祺写信，提出一个宏伟的治水“总设想”，这是个使黄河改道北流，从而涸出洪泽湖变成粮仓，减轻南粮北运、加之畿辅地区艺稻的一举三得的宏观规划；也是林则徐。“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的经济思想的完美的表露，<sup>[8]</sup>此后《畿议》便围绕这个“总设想”不断补充、完善。

道光十五年底，林则徐一边治理太湖流域下游的主要淤，淀等，同时又请桂超万校勘《北直水利书》（即《畿议》）。<sup>[9]</sup>

道光十六年，林则徐入觐时，准备当面陈奏，由于“当国某泥之，召对亦未及”<sup>[10]</sup>。

道光十八年再次入觐时，林则徐终于向道光皇帝作了陈述。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林则徐在受命为钦差大臣，在大敌当前之际，于百忙之中，仍然在奏折中再次详陈了《畿议》的中心思想。这充分说明《畿议》在他心目中的重要地位。

林则徐晚年时，他的幕客刘存仁说：“公曾著《西北水利》一书，尝拟属余襄校”<sup>[11]</sup>。据林则徐的门人王家璧说，西北水利即《畿议》。<sup>[12]</sup>

纵观《畿议》从酝酿到成书、到不断补充完善，有四点值得注意：第一，《畿议》是林则徐精心构思的治水规划之一。



第二,《畿议》是林则徐一生诸多治水业绩中唯一主动坚持要实现的规划。林则徐终生潜心研究治水理论并亲身实践,浙江、上海的海塘,福州的西湖,黄河、运河、太湖流域各主要河流,长江乃至新疆到处留下他治水的光辉业绩。他治水时间之长,所花精力之多,调查之细,涉猎文献之广博,治水方略之精辟,治水实践之丰富,都是很突出的。然而道光五年,朝廷派他去高家堰抢修险工时,他力辞。道光十一年朝廷任命他为东河河道总督这一当时许多官僚垂涎的肥差时,他又力辞。道光二十一年夏,林则徐在开封抢堵黄河决口,道光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底在新疆兴水利,尽管成效显著,但绝非自愿!林则徐在江苏、湖北治水的辉煌成就是他宦途得意时期的政绩的组成部分。唯独《畿议》与“改河北流”的“总设想”是他主动提出并终生坚持的。“改河北流”始终未能向最高统治者奏陈,只有《畿议》一再奏陈。

第三,《畿议》(也包括“总设想”)是林则徐经济思想的重要著述,是林则徐排除内忧的良方之一,在他心目中与外患同样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

第四,《畿议》只言水利不言水害。据统计,在近400年间,光是永定河的洪水就曾5次波及北京地区;其他各河的洪水淹没天津8次,畿辅地区各水系经常为害,林则徐不会不知道的,但《畿议》强调直隶“有水皆可成田”,甚至海潮碱卤也变成“以资润泽”的有利因素。我们从中能体会到林则徐的向上精神。

## 《畿辅水利议》在林则徐治水思想中的地位

林则徐一生钻研过大量的治水文献,治理过祖国东南部的的主要江河,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和经验,因而从“管领江淮河汉”进而形成了改造江淮河汉直至海河、滦河的“总设想”。“总设想”于1833年表述过。1850年,林则徐去世前不久,在致姚椿的信中又再次阐述。他逝世后的第五年(1855),林则徐在“总设想”中预见的黄河改流果真大



体按预言（甚至黄运在张秋穿过的细节）出现了，这表明林则徐认识自然力的科学性。

围绕解决南粮北运问题，当时有各种方案，就中以畿辅艺稻与海运最有影响。远在雍正三年，怡贤亲王允祥便以值得赞扬的精神与大学士朱轼主持开发畿辅水利，垦田种稻并颇著成效，但不久便失败了。海运也曾时兴一时，林则徐还与江督魏元煜筹划并代魏拟稿。但林则徐终于找到更完善的方案，他赞同姚椿关于“行海运而一时之漕治，行屯田而日后之漕益治，视河之所趋，不使与淮相合以入与江，而一时与后世之漕俱治”的说法，认为“体要具备，弟亦常主此见”。<sup>[13]</sup>这一认识很重要。它是林则徐从客观的角度，对神州几大水系进行“总设想”的完美表述。即：治漕只能解救南粮北运之困；行屯田，按《畿议》的办法既缓和了漕运的矛盾，又保住了京畿地区的供给；但是，江淮之困却仍未解决，只有在黄河治理上打主意，才能三全其美。因此，《畿议》在林则徐治水思想中，处于“总设想”的第一步的地位，只有了解“总设想”全貌，才能深刻理解《畿议》的价值。

林则徐这一“总设想”的内容既包括改造社会也包括改造自然。从经济观点上看，林则徐“总设想”的价值在于立足于发展生产而视漕运为第二位；从改造自然的角度来看，林则徐视黄河为全局的关键，只要黄河改流，全局就会活起来，这一看法不失为有识之见。

为了使“总设想”实现，林则徐把它分为三步走，而首先是实现《畿议》。实现《畿议》可具体表现为“三先三后”：

(1) 先北后南：先在畿辅兴修水利，逐步扩种水稻，进而实现“改河北流”。这表现出很大的策略性和灵活性，因为这首先能为国库增添收入，其次才是“投资”改河。这样充分地估计了主客观条件，实现的可能性比较大。

(2) 先治田，后治水。从经济角度来看，即治水是为了溉田。林则徐在畿辅兴水利是为了艺稻治田。

(3) 先局部，后推广。林则徐说：“直隶、天津、河间、永平、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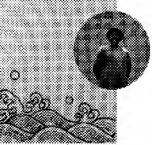
化四府可作水田之地，闻颇有除”，“请俟畿辅倡行之后……仍以营种之法颁之山、陕诸省”。<sup>[14]</sup>《畿议》中，林则徐很推崇雍正初允祥在畿辅推广种稻之举。但允祥于1725年在北京四周一下子成立了四个局，范围几乎延及今河北省全境。它必然触动满洲贵族的利益，因而失败。林则徐只提四府“居湟下而沦为沮洳，或纳海河而延为苇荡”的那些荒废的“官荡试行”，然后扩展，再推行各省。这种考虑既符合当时的社会情况，不致遇到较大的阻力；更为而后华北地区改造自然的科学经验所证实是正确的。

### 《畿辅水利议》的价值

《畿议》的价值可从改造社会与改造自然两方面来研究。本文主要从改造自然方面来探讨，下面分三点来论述：

第一，从积极开发水利、推广种稻看《畿议》的价值。

主张在今华北开发水利、艺稻者，至少宋代以来便不乏其人。倘基于此，便说林则徐的《畿议》是沿袭旧说，似乎不无道理。但以清代而论，言畿辅水利者很多（仅从这点来看，说林则徐大胆就言过其实了），也主张各异。只举当时先进的知识分子、林则徐的好友魏源为例。魏源在根治黄河上与林则徐同样主张改河北流，但是，言及畿辅水利时，他却与林则徐的分歧很大。魏源把海河水系的漳河、永定河患归罪于筑堤，断言“故治北河者，以不筑堤为上策；顺其性作遥堤者次之；强之就高，愈防愈溃，是为无策”。<sup>[14]</sup>林则徐认为：“负山高仰之地，可导泉引溉，则为陂为塘，以备暵暘，滨河平广之地，可疏渠引溉则为闸、为堰，以齐旱涝；濒海近淀之地，可筑围引溉，则为圩、为堤，以防漫溢。”<sup>[15]</sup>不仅如此，魏源还进一步发挥其对黄河改道北流听天由命的思想，对海河水系主张：“治北方浊流之法以不治而治为上策”<sup>[16]</sup>。林则徐主张积极治理，他治理黄河、太湖流域。长江中游等水系时坚持发挥人的主动作用的主张，精辟地指出“畿辅稻田之



不广，良由人事之未修”，只要兴修水利，种稻，即使是“天时不齐，可使人力补救”，在修筑陂、塘、闸、堰、圩、堤等水利设施之后，便能“使向之听丰歉于天时者，一视勤惰于人事”<sup>[17]</sup>。一句话，“有治人，无治法”<sup>[18]</sup>。

现代科研结果表明：“海河水系分合变迁，有自然因素，也有人为因素。历史时期由于水系和人类关系至密，人类活动、特别是对水系的改造利用，使水系变迁不能完全按照自然规律，而是在人类改造自然的影响和控制下发展和变化，严格说来，历史时期的水系变迁是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的综合。”<sup>[19]</sup>

对照上述论述，再看看魏源与林则徐谁正确呢，显然是林则徐！可见《畿议》并非“沿袭前人旧说”。

第二，从对华北各水系的宏观认识看《畿议》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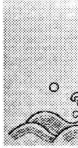
关于直隶的地势与水系的总认识，林则徐说“直隶八郡地势，西北高，东南下”，“神州雄踞上游，负崇山而襟沧海，来源之盛，势若建瓴，归壑之流，形如聚扇，而又有淀泊以大其潴蓄，有潮汐以资其润泽，水派之播，流于全省”。这个认识中，除“西北高，东南下”沿袭旧说不尽准确外，其他论断是科学的。众所周知，水系有树枝状、格子状、扇形等多种类型。海河水系为典型的扇形水系。现代科学的描述是：“海河流域的地形是北、西和西南三面高，东北部天津附近最低，所以海河各支流从三面向天津附近汇聚。在平面上看来，干流海河好像扇子的柄，各级大小支流组成了一个巨大的扇面，在华北大地上展开。”<sup>[20]</sup>对比之下，可见林则徐的认识很接近现代科学水平。我们对此不能不由衷地钦佩！

第三，从解决春旱、秋涝、盐渍化看《畿议》的价值。

判断正确，始能对症下药。林则徐认为华北地形很复杂，甚至“一郡之中，又各有高下之异”。因此应当分别情况，区别对待。

首先，应当在“近水之处，随宜经划”。林则徐这一设想很实在，他既没有听任自然，放弃治水，也没有幻想一下子把海河（甚至加上





滦河)水系都要改造好的过急之举。这一设想同样也经得起时代的考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实践表明“发展水稻田应有计划,不能到处开辟稻田……稻田的发展,应自河流末端起,渐次推向中游,用滞洪水库发展水稻者,则应由水库周围边渐渐推向远处。”<sup>[21]</sup>

林则徐在《畿议》中说:“天下有水之地,无不宜稻之田”,甚至在《畿议》的十二个题目中的第二题还用了“直隶土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这样的标题。

林则徐在《畿议》的“总叙”里只提到要在天津、河间、永平、遵化四府那些“居洼下而沦为沮洳或纳海河而延为苇荡”之地应先在这样的“官荡”试行。可见林则徐讲的“近水之处”主要指的是那些“有淀泊以大其蓄蓄,有潮汐以资其润泽”的海河流域下游低洼地带。林则徐进而又指出在这样一些地带治水的原则“濒海近淀之地,可筑围引溉,则为圩为堤”。

打开地图(最好是清代地图),便会发现天津、河间、永平、遵化四府的濒海地区正处在海河、滦河的下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津以东、小站军粮城一带,土壤主要为滨海盐化,沼泽化浅色草甸土,作物中水稻占80%左右”<sup>[22]</sup>,是著名的水稻区。这是历代劳动人民共同努力开发的成果,也有指出这里适宜艺稻的林则徐等先知们的功绩。林则徐的这些规划是有的放矢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的,完全符合“自河流末端起,渐次推向中游”的论述。

林则徐这样做起码可以解决三个问题:一是阻挡潮水倒灌。因为“据资料说明,滨海区各河流受海潮倒灌的现象很严重,一般均可上溯30~40华里”<sup>[23]</sup>。不解决海水倒灌问题便不容易改良盐渍土壤,二是蓄清刷浑。涨潮时,由于筑围引水,清浑分明,淡盐有别,保证作物的正常生长,退潮时又可利用清水刷浑冲洗盐渍,逐步减轻盐渍化的程度。三是引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科研结论表明:限制华北平原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是春旱、秋涝和土壤盐渍化三个问题,而盐渍

土改良的主要办法之一便是在滨海地区种植水稻和建防潮工程。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除种植水稻外，“滨海区各主要河流都没有在海口设置防止海潮倒灌的工程（如防潮闸），因此河水水质常受海水影响”<sup>[24]</sup>。可见林则徐这些见解还有现实意义。

其次，林则徐又是如何解决春旱与秋涝问题的呢？对付春旱，要在“负山高仰之地，可导泉引溉，则为陂为塘，以备暵暘”。林则徐进而强调说“明臣潘凤梧曰：‘若计开田，先计蓄水’，《荒政要鉴》曰：‘泽不得川，不行；川不得泽，不止，二者相为体用。为上流之壑，为下流之源，全系乎泽。泽废，是无川也。’畿辅之地，百川辐辏，赖淀泊以为之容蓄，而后潦不虞泛滥，旱不至焦枯”。<sup>[25]</sup>这是在海河上游各支流建蓄水工程的很形象的描述。这一点虽然自清代至民国时期，因历届政权的反动，腐败均无法实现，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实践所证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所建立的数百个蓄水工程，对发展灌溉（防春旱），节制山洪的骤发（又蓄水又防秋涝）都“起到了显著的作用”。<sup>[26]</sup>“其中官厅、密云、岗南、黄壁庄、岳城、王块、西大洋等大中型水库 123 座，总库容 427 亿立方米，为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73%。”<sup>[27]</sup>

再次，林则徐如何解决秋涝问题？畿辅地区的秋涝多发生在河流中、下游集水地带。这又分三种情况：有属于长期积水的滨海地区，这里暂不论及；有属于季节性的积水地区。这可用种植水稻，“筑围引溉”的办法解决（前面已论及）。这里论及的属于短期积水的山麓洼地及泛滥平原洼地。对这样的地区，林则徐指出：应当“疏渠引溉，则为闸为堰”目的是使“闸堰涵洞之启闭，所以均沟洫之节宣也”，或者“为圩为堤”目的是防止地上河之漫溢。

解决春旱与秋涝是解决矛盾的两个方面。在各河上游建蓄水工程或在中游建各种节制水库“是解决平原积水的重大措施之一”。这样做是为了防患于未然。而一旦秋涝出现，由于束堤之加固、加高、加宽、河水被驯服；继之发挥各闸、堰的调节作用，从大大小小的支渠“分洪”泄水，这又是“平原沥水消除的上策”<sup>[28]</sup>。



我们把林则徐在《畿辅水利议》中所阐述的问题之一——治理海河的全面设想（即治理上游、中游、下游的不同对策的综合），用现代科研成果加以检验，指出其科学性并不等于说《畿辅水利议》就没有错误的地方。像“直隶土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的论断，就过于笼统，也经不起现代科学的检验；主张循前人的治水遗迹亦步亦趋，既与自己“水道之通塞分合不无小殊”的论述相矛盾，又不尽合理等等。这些比之其科学性，应当放在次要地位。

林则徐生活在近代科学尚未在我国传播更谈不上应用的清代。列宁说：“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应当说，林则徐的《畿议水利议》为后人提供了值得学习的坚韧不拔的精神，以及值得总结的比同代人高明的新的东西。

注：

[1]宋史·卷三三七，《范祖禹传》。

[2]清朝野史大观·卷一。

[3]东华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0：243。

[4][15][17][25]《畿议》。

[5]《兰石公年谱》[M]//增默庵文集。

[6]见拙文《林则徐的治河方略》。

[7][10]冯桂芬·显志堂稿·卷一一：十二。

[8][18]林则徐集·奏稿(上)：237,31。

[9]林则徐集·日记：214。

[11]刘存仁·岷云楼集·卷五“庚戌”。

[12]皇朝经世文续编“政工十一，直隶水利”。

[13]林则徐书简：279。

[14][16]魏源集(上)。

[19]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M]，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152。

[20][26][28]黄锡荃等·我国的河流[M]，北京：商务印书局，1982。

[21][22][23][24]熊毅、席承藩等·华北平原土壤[M]，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

[27]中国水利：1985年第8期，水电部长钱正英的报告。

## 后 记

《林则徐水利思想研究》论文集于林则徐诞辰 230 周年到来之际与读者见面了。

林则徐不仅是一位坚决抗击侵略的伟大民族英雄、廉政爱民的清官楷模,还是世界禁毒先驱和治水专家。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 1999 年 2 月 2 日发出公告,将该台施密特 CCD 科研组于 1996 年 6 月 7 日发现的一颗小行星,经国际小天体命名委员会批准,命名为“林则徐星”。命名证书中写道:“为纪念禁毒和反对毒品犯罪运动的先驱林则徐而命名……为世称道的还有他在水利方面的成就。”

2013 年 4 月 26~27 日,林则徐基金会联合中国水利学会水利史专委会、省水利厅、福建省社科联等单位在福州召开林则徐水利思想研讨会,来自北京、上海、新疆、河南、南京、福州、厦门等地专家学者以及水利部门的水利工作者 80 多人与会,围绕林则徐的水利思想、治水方略、治水业绩等问题展开讨论,人民网等媒体报道了会议信息。

此次研讨会得到水利部原部长汪恕诚、福建省副省长陈荣凯的指导,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水利史研究所、华北水利水电学院领导和专家给予了支持,福建省林则徐研究会在专家约请、来稿组织、论文编审、会议安排等方面做了大量具体工作,福州林则徐纪念馆和福州聚春园集团、福建春伦集团也予以大力协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著名历史学家、南开大学来新夏教授,为论文集写了“序”,对这次研讨会和林则徐水利思想、治水实践,以及对人类的贡献,做了简要而又深刻的分析和评价。令人悲痛的是,在本论文集付梓之际,传来来新夏教



授逝世的噩耗,谨此表示深情哀悼!来新夏教授是我国史学界前辈,著述等身,尤其在林则徐研究方面深有造诣。他积极倡导建立“林学”,为促进林则徐研究的深入开展,贡献良多。

论文集附录林则徐的《畿辅水利议》,便于读者阅读。另外,还收录了福建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原所长狄宠德先生的四篇论文,便于读者对其《林则徐治水总叙》的深入了解。

在编写过程中,限于水平,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史学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ISBN 978-7-5550-0554-4



7 87555 005544 >

定价：58.00元

